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8
3	审阅报告	216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39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9
6	律师工作报告	370
7	法律意见书	600
8	公司章程（草案）	1407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45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万立”、“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郑睿、刘俊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郑睿：本保荐机构产业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学士、硕士并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担任光大同创（301387）、浙江自然（605080）、海晨股份（300873）、万胜智能（300882）、顶点软件（603383）、联得装备（300545）、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等多个 A 股 IPO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担任洲明科技（300232）、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海晨股份（300873）、博俊科技（300926）等多个再融资项目的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项目沟通协调能力。

刘俊清：本保荐机构产业投行总部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光大同创（301387）、浙江自然（605080）、海晨股份（300873）、联得装备（300545）、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陕西煤业（601225）等多个 IPO 项目，以及联得装备（300545）、天成自控（603085）、恒华科技（300365）等多个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蔡昶：本保荐机构产业投行总部高级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伦敦商学院金融硕士，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曾参与光大同创（301387）IPO 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温畅、张李展、王子豪、张清怡、**何锡慧**。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ion Vanly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25,5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邮政编码	318000
电话	0576-8288 7777
传真	0576-8288 7777
互联网网址	www.zjtaihong.com
电子信箱	zqb@zjtaihong.com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及其他业务往来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核查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泰鸿万立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8,202.05 万元、12,636.47 万元和 15,738.07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申报会计师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4]230Z4350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内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

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3 名。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台州汇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K28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杭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62487。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非自然人股东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台州德润、台州元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核查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具体如下：

1、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相关见证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

保荐机构聘请了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茂凯德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相关见证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涉及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程序的合规性核查，保荐人聘请金茂凯德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有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核查效率，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及服务内容

金茂凯德所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667776632W，负责人为沈琴，经营范围为提供法律服务。金茂凯德所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注册并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为“2310120071037615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并结合相关人员安排情况，保荐机构聘请了金茂凯德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相关见证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金茂凯德

所具备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资质，并委派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保荐机构提供了相关服务。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法律咨询、审核材料、见证、出具法律意见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金茂凯德所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拟在本次服务结束后，通过自有资金向金茂凯德所支付 8 万元（含增值税）作为本次发行见证的律师费，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2、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保荐机构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7-9 月为保荐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对项目财务事项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好地履行保荐责任、提升执业质量，保荐机构与天职国际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业务约定书》，由保荐机构会计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项目提供财务核查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及服务内容

天职国际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负责人为邱靖之，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天职国际持有编号为 1101015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书》。

根据发行人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并结合相关人员安排情况，保荐机构聘请了天职国际作为保荐机构会计师。天职国际具备提供相关财务核查服务的资质，并委派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保荐机构提供了相关服务。

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协助保荐机构完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财务信息核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协助复核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等方面的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天职国际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费用明细账、合同、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果等资料。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咨询”）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科学合理地规划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工作，保证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发行人与大象咨询就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书》及《咨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及服务内容

大象咨询成立于2018年3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AN6N15，法定代表人为马浩晗，控股股东为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火车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包装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复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大象咨询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细分市场研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股权激励咨询等服务，具备提供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咨询服务的服务能力。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发行人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顺利完成项目备案等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就相关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大象咨询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上述专项法律顾问是为了提高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合规性核查事项的核查效率，**聘请上述保荐机构会计师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

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上述募投项目咨询机构是为了科学地规划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前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及部分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经营情况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变动紧密相关。当前我国汽车市场已进入了私人消费者为主体的时代，消费者的购车意愿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显著。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较快、私人消费者购车意愿较强，汽车消费市场整体繁荣并带动零部件企业业绩增长；如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导致私人消费者购车意愿降低、汽车消费市场整体萎靡，对零部件企业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如未来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汽车行业景气度降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出现明显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给公司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具有产业链条长、拉动能力强的特点，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对于我国经济增长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国家各相关部委持续出台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等多项利好政策，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投融资、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汽车零部件行业全方位的支

持。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鼓励政策。与此同时，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也逐步凸显，若因多项因素共同影响导致未来相关鼓励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出现调整和变动，将可能造成公司无法享受相关政策优惠，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已进入国内知名品牌整车供应链体系且存在一定竞争优势，客户包括吉利汽车、长城汽车、TS 公司、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奇瑞汽车、上汽大众、广汽丰田、极氪汽车、理想汽车、X 公司、小鹏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以及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伴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跟市场趋势、满足整车厂商日新月异的需求，将对公司承接新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竞争力削弱、市场地位下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整车制造厂及部分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7.01%、95.37%、94.36%和 89.02%，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91%、46.11%、38.71%和 33.62%，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1.64%、35.48%、36.25%和 30.18%，公司对上述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汽车行业内各整车厂商为了维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多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并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准入门槛较高，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高的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将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双方合作黏性较高。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但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属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其采购金额占整体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1%、83.00%、81.27%和 80.30%，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如果未来钢材、铝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原材料成本压力，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盈利能力下降。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成本、以往合作情况、销量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新车上市初期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下调。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0.97 元、14.42 元、15.37 元和 14.84 元，功能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7.43 元、17.54 元、18.67 元和 18.32 元。同时，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1.61%、0.94%和 1.42%，占比很小。虽然年降条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如果公司无法实现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或未能积极拓展开发新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有所下降的风险。

（4）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07%、24.26%、25.46%和22.46%，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不能持续获得新产品订单，客户和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新的生产基地投产后不能迅速形成销售规模或公司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由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造成的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客户车型开发带来的风险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整车厂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整车厂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公司对主要客户拟推新车型会进行前期投资，若整车厂拟推新车型未能合理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未能取得预期销量，或新车型产品开发周期大幅高于计划时间而延迟推出，则公司可能面对前期投资难以收回、车型销售量低于预期、投资周期被迫拖长等情形，导致收益不能达到预期而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知识产权相关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仍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若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败诉，则可能根据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向其赔偿并停止生产和销售诉讼所涉及的产品，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7）发行人收入增速放缓或收入下降风险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67.58%和 46.13%，增长速度较快。2023 年，受下游乘用车市场发生一定变化、市场新上市车型较多、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应用车型的销量增长速度相对较缓，当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54,430.16 万元、同比增长 4.50%，收入在上升的同时增幅有所放缓。若未来国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能与下游整车厂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新客户开拓不利，无法持续获得优质新车型项目并为之开发新产品，则发行人未来存在收入增速放缓或收入下降的风险。

2、管理及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128.89 万元、147,776.70 万元、154,430.16 万元和 73,825.27 万元，收入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有所提升，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且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业务规模扩张将对公司在市场营销、生产经营、技术开发、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各环节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组织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变化的需求，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技术开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具备较高的复杂性，对相关产品开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高的要求。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经历漫长的学习和实践过程，其不仅需要掌握冲压焊接、模具设计、汽车制造等方面的理论知识，还必须在多年的生产和研发实践中不断丰富和积累经验。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吸引并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开发人才。为了防止人才流失，公司向技术人员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体系及合理的激励制度，积极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但汽车零部件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未来竞争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受内外部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出现较大规模的流失，将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竞争力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3）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步上升，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512.30 万元、2,031.60 万元、3,318.47 万元和 2,076.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3%、2.18%、3.50%和 2.54%，主要是员工规模及工资水平不断上升所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人员规模尤其是高端管理、销售及研发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持续提高，导致人力成本相应上升。

如果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应缴未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0.40%、0.10%和 0.15%。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为未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30.63 万元、48,685.58 万元、47,897.80 万元和 44,712.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0%、28.34%、24.47%和 23.21%。随着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并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存在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的可能，从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86.35 万元、25,042.21 万元、22,601.46 万元和 18,689.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2%、14.58%、11.55%和 9.70%。目前，汽车行业整车厂商通常采用“零库存”的采购模式，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和保持相应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客户的需求波动并快速交货。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满足下游整车厂商的采购需求，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征和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则将给公

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1%、19.32%、20.14%和 7.2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 12 月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3009608，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上述优惠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则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扩建产能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市场空间增长低于预期，公司将可能面临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如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2）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相对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等方面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如期完成，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相关成本，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投入达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如果公司受经济周期、投资规划、技术进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各项因素影响，净利润不能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因股本总额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

险。

3、股市风险

我国股票市场行情所受影响因素较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

九、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汽车生产过程中的生产、采购等主要环节呈现出全球化配置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各大跨国汽车公司的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生产模式，整车制造公司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与外部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配套供应关系并形成专业分工协作的模式，极大地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发展和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扩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23 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4.41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8%，行业发展态势向好。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优质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

为保证生产连续性、产品质量稳定，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双方的生产配套合作关系一经确定会保持稳定。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已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TS 公司、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

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奇瑞汽车、上汽大众、广汽丰田**、极氪汽车、理想汽车、X 公司、**小鹏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同时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质量提升奖”、“忠诚奖”等荣誉奖项。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

2、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位于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的长三角产业集群内，能够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积极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此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还在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上海奉贤等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保证交付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帮助客户节约了时间成本，提高了与客户的沟通效率。公司良好的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的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技术团队，建有“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系统，通过 PLM 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对公司内部所有与产品相关的数据进行集中、系统、统一的管理，确保产品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正确性，同时能够方便研发设计人员快速索引查询、实现公司内部的知识共享，有效缩短设计研发周期并提高设计研发质量。

公司注重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在分析国内外先进专业技术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包括“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自动化冲压生产技

术”等在内的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具有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设有集模具设计、加工、组装、调试、检测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模具事业部，拥有一批专业的模具开发和设计人才。通过自主开发模具，公司能够大幅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及时响应和协同客户需求、保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等国际质量体系的认证，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在原材料采购、模具设计、产品制造、全检包装、出货等各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并对制程的每个工序进行管控，提高产品的良率以便最大程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与稳定。

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公司需要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模具等进行试验或检测。公司的试验检测实验室拥有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以及吉利汽车、广汽集团、通用五菱等整车厂商颁发的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试验检测技术能力较强，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5、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广泛运用于汽车车身、底盘等领域，产品种类较为丰富，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具备多种总成零部件以及模具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从配套车型来看，公司产品配套的整车厂商覆盖自主品牌、合资品牌、外资品牌以及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具有为传统汽油车型、混合动力车型以及纯电动车型配套零部件的能力。

优质丰富的产品结构一方面能使公司实现各类产品的客户资源共享，有利于降低市场开发和管理成本，另一方面促进了公司不同产品间技术开发的互相交流，进一步推动产品升级，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并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6、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零部件产品具有种类多、批量大、应用标准各异等特点，生产管理难度

较大。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将管理责任具体化、明确化，不断精进生产管理系统和改善管理流程，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产品合格率，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公司的成本优势，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对于跨国公司仍然较小

目前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大多实行集团化经营，其产品覆盖面广、研发投入高、抗风险能力强。目前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年营业收入基本都在10亿美元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0.11亿元、14.78亿元、15.44亿元和7.38亿元，公司的经营规模与领先的跨国公司相比仍然有较大差距。

2、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不足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装备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公司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研发人才的储备和扩充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融资，资金的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大规模资金需求，公司急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十、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15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及审议上述文件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蔡昶

保荐代表人：

郑睿　　刘俊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汤晓波

汤晓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郑睿、刘俊清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龚德雄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　睿　　刘俊清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审计报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30Z435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NTGWGQ5H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3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7	母公司利润表	15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20
10	财务报表附注	21-171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1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4]230Z4350 号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万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鸿万立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鸿万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 及附注五、38。

泰鸿万立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3,825.27 万元、154,430.16 万元、147,776.70 万元和 101,128.89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泰鸿万立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泰鸿万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签收单及客户对账单、客户的供应商系统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核查相关交易背景，核查了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对营业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及附注五、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鸿万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236.75 万元、50,558.99 万元、51,397.94 万元和 37,613.8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524.61 万元、2,661.19 万元、2,712.36 万元和 1,983.2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12.14 万元、47,897.80 万元、48,685.58 万元和 35,630.63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3）复核了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4）复核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表，确认其是否准确；

（5）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评估泰鸿万立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披露是否恰当。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鸿万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鸿万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鸿万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鸿万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鸿万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泰鸿万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30Z435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敬臣（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许沥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伦曙

2024 年 10 月 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68,896,908.76	187,665,397.11	103,690,867.10	44,208,047.90	短期借款	五、20	344,239,430.60	393,746,863.25	601,581,649.70	453,350,068.61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68,255.97	746,428.57	1,001,190.4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5,290,812.41	16,214,240.01	6,840,000.00	53,970,551.18	应付票据	五、21	225,478,739.47	252,841,865.35	60,695,154.65	51,322,734.98
应收账款	五、4	447,121,447.49	478,977,986.39	486,855,833.14	356,306,250.85	应付账款	五、22	176,641,168.10	214,329,586.72	196,325,436.16	164,737,298.2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53,040,885.73	3,142,878.20	37,426,846.22	14,734,013.4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9,869,971.83	6,724,104.05	6,566,599.34	28,343,032.97	合同负债	五、23	21,826,595.79	14,054,029.40	1,997,853.51	8,002,660.09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7	7,172,261.21	9,461,461.95	7,719,197.59	4,342,600.14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20,760,292.38	33,184,710.36	20,315,995.25	15,122,985.09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5	8,640,319.34	16,348,236.06	20,235,429.98	30,339,467.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6	4,681,064.40	7,520,070.10	864,304.55	884,416.09
存货	五、8	186,892,725.22	226,014,611.37	250,422,065.33	188,863,527.4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五、9	-	-	7,500,000.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4,861,011.79	8,308,621.47	3,451,546.95	5,111,364.00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93,814,278.41**	**937,255,729.12**	**911,474,146.14**	**695,879,38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0,836,140.15	10,444,981.19	5,724,511.98	14,214,892.3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3,506,707.74	5,053,374.92	24,244,269.19	7,123,002.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816,610,457.97**	**947,523,717.35**	**931,984,604.97**	**745,097,525.95**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五、29	125,394,320.00	90,262,320.00	1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	-	-	-	租赁负债	五、30	18,133,254.96	20,924,420.13	20,330,257.69	16,113,559.61
固定资产	五、12	643,239,156.54	608,170,848.72	527,722,646.64	457,616,359.64	长期应付款	五、31	-	-	-	875,206.18
在建工程	五、13	237,111,638.80	177,216,784.53	126,307,480.22	76,072,797.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五、32	-	-	1,000,000.00	1,000,000.00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五、33	5,573,547.64	3,902,827.90	2,241,022.93	2,183,288.01
使用权资产	五、14	26,611,058.99	27,910,609.03	24,614,362.62	19,361,90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五、15	88,231,475.20	89,661,382.50	72,385,763.54	82,111,76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01,122.60**	**115,089,568.03**	**33,571,280.62**	**20,172,053.80**
商誉						**负债合计**		**965,711,580.57**	**1,062,613,285.38**	**965,555,885.59**	**765,269,579.7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692,461.21	1,537,667.75	854,721.86	1,589,398.93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0,688,107.40	10,034,693.26	7,162,311.93	8,518,435.16	股本	五、34	255,300,000.00	255,300,000.00	255,300,000.00	255,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25,290,611.07	105,870,490.83	47,129,348.93	45,512,458.27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2,864,509.21**	**1,020,402,476.62**	**806,176,635.74**	**690,783,119.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5	254,541,833.29	254,541,833.29	257,392,713.30	257,392,713.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6	37,916,896.68	37,916,896.68	22,556,718.04	11,[illegible]49.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7	394,085,462.54	327,918,918.68	182,506,418.06	66,680,35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844,192.51**	**875,677,648.65**	**717,755,849.40**	**591,305,314.62**
						少数股东权益		19,123,014.54	19,367,271.71	34,339,046.89	30,087,61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967,207.05**	**895,044,920.36**	**752,094,896.29**	**621,392,927.44**
资产总计		**1,926,678,787.62**	**1,957,658,205.74**	**1,717,650,781.88**	**1,386,662,50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6,678,787.62**	**1,957,658,205.74**	**1,717,650,781.88**	**1,386,662,507.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8,252,659.00**	**1,544,301,636.83**	**1,477,767,018.86**	**1,011,288,862.0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738,252,659.00	1,544,301,636.83	1,477,767,018.86	1,011,288,862.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5,296,994.62**	**1,347,874,322.67**	**1,300,766,531.90**	**896,202,687.1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586,810,063.83	1,184,862,997.92	1,147,497,134.04	792,299,419.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9	5,376,581.77	9,913,936.27	8,310,178.26	6,110,744.64
销售费用	五、40	8,954,287.09	19,498,780.40	17,934,306.42	15,287,077.98
管理费用	五、41	32,935,432.01	63,241,178.03	55,060,488.15	36,709,465.22
研发费用	五、42	23,167,144.69	52,101,943.63	49,449,609.88	31,736,818.28
财务费用	五、43	8,053,485.23	18,255,486.42	22,514,815.15	14,059,161.46
其中:利息费用		9,186,173.20	20,798,432.73	23,097,431.32	17,297,164.34
利息收入		1,487,857.57	3,096,092.27	1,235,899.43	1,652,105.55
加：其他收益	五、44	4,961,006.09	12,276,811.72	3,210,072.51	1,115,543.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2,603,457.77	-9,660,851.03	-9,179,088.92	-7,698,46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78,174.60	-254,761.90	1,190.4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104,622.67	-355,377.50	-7,820,958.84	-7,310,685.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2,697,700.44	-12,001,515.54	-14,254,290.81	-3,117,258.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489,255.27	73,987.45	-1,383,083.68	1,379,782.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31,215.60**	**186,505,607.36**	**147,574,327.69**	**99,455,095.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88,932.93	67,270.69	180,527.50	600,695.57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6,192.16	582,187.00	1,839,201.21	1,288,28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13,956.37**	**185,990,691.05**	**145,915,653.98**	**98,767,509.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52	9,291,669.68	23,540,666.98	15,213,685.13	13,391,200.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22,286.69**	**162,450,024.07**	**130,701,968.85**	**85,376,308.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22,286.69	162,450,024.07	130,701,968.85	85,376,308.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66,543.86	160,772,679.26	126,450,534.78	83,298,757.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257.17	1,677,344.81	4,251,434.07	2,077,551.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922,286.69**	**162,450,024.07**	**130,701,968.85**	**85,376,308.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66,543.86	160,772,679.26	126,450,534.78	83,298,757.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257.17	1,677,344.81	4,251,434.07	2,077,551.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3	0.50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3	0.50	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587,840.83	1,727,381,097.41	1,447,581,592.38	986,163,95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9,396,789.26	10,341,351.67	4,684,234.36	3,932,53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984,630.09**	**1,737,722,449.08**	**1,452,265,826.74**	**990,096,49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921,875.21	903,443,285.19	1,080,105,421.25	703,255,03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196,476.92	168,733,954.59	147,187,708.17	99,263,85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06,118.37	82,814,859.79	80,309,264.55	43,661,89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26,184,991.20	120,990,682.51	73,033,889.91	61,093,35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809,461.71**	**1,275,982,782.08**	**1,380,636,283.88**	**907,274,1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5,168.38**	**461,739,667.00**	**71,629,542.87**	**82,822,34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8,041.58	9,893,061.70	7,295,162.01	6,914,51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8,041.58**	**9,893,061.70**	**7,295,162.01**	**6,914,51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24,230.24	262,718,272.42	243,682,822.98	152,764,26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24,230.24**	**262,718,272.42**	**244,682,822.98**	**152,764,26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36,188.66**	**-252,825,210.72**	**-237,387,660.98**	**-145,849,74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7,547,547.92	722,955,767.07	849,980,391.95	802,567,567.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43,415,338.62	27,327,989.24	27,470,000.00	56,001,43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962,886.54**	**750,283,756.31**	**877,450,391.95**	**858,569,00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725,488.01	824,168,450.09	626,314,418.09	707,459,301.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01,969.23	19,542,984.53	21,919,409.80	56,826,578.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3,19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9,363,223.93	50,900,446.32	76,889,440.49	18,124,93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590,681.17**	**894,611,880.94**	**725,123,268.38**	**782,410,81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2,205.37**	**-144,328,124.63**	**152,327,123.57**	**76,158,18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88,814.91**	**64,586,331.65**	**-13,430,994.54**	**13,130,79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44,394.39	5,958,062.74	19,389,057.28	6,258,26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55,579.48**	**70,544,394.39**	**5,958,062.74**	**19,389,057.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4,541,833.29	-	-	-	37,916,896.68	-	327,918,918.68	875,677,648.65	19,367,271.71	895,044,92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5,300,000.00	-	-	-	254,541,833.29	-	-	-	37,916,896.68	-	327,918,918.68	875,677,648.65	19,367,271.71	895,044,92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6,166,543.86	66,166,543.86	-244,257.17	65,922,28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166,543.86	66,166,543.86	-244,257.17	65,922,28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4,541,833.29	-	-	-	37,916,896.68	-	394,085,462.54	941,844,192.51	19,123,014.54	960,967,207.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7,392,713.30	-	-	-	22,556,718.04	-	182,506,418.06	717,755,849.40	34,339,046.89	752,094,89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5,300,000.00	-	-	-	257,392,713.30	-	-	-	22,556,718.04	-	182,506,418.06	717,755,849.40	34,339,046.89	752,094,89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850,880.01	-	-	-	15,360,178.64	-	145,412,500.62	157,921,799.25	-14,971,775.18	142,950,02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772,679.26	160,772,679.26	1,677,344.81	162,450,02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850,880.01	-	-	-	-	-	-	-2,850,880.01	-16,649,119.99	-19,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850,880.01							-2,850,880.01	-16,649,119.99	-19,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360,178.64	-	-15,360,178.6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60,178.64		-15,360,178.6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4,541,833.29	-	-	-	37,916,896.68	-	327,918,918.68	875,677,648.65	19,367,271.71	895,044,920.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7,392,713.30	-	-	-	11,932,249.39	-	66,680,351.93	591,305,314.62	30,087,612.82	621,392,92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5,300,000.00	-	-	-	257,392,713.30	-	-	-	11,932,249.39	-	66,680,351.93	591,305,314.62	30,087,612.82	621,392,927.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624,468.65	-	115,826,066.13	126,450,534.78	4,251,434.07	130,701,96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450,534.78	126,450,534.78	4,251,434.07	130,701,96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624,468.65	-	-10,624,468.6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24,468.65		-10,624,468.6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7,392,713.30	-	-	-	22,556,718.04	-	182,506,418.06	717,755,849.40	34,339,046.89	752,094,896.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7,392,713.30	-	-	-	4,732,857.62	-	30,580,985.80	548,006,556.72	31,205,061.75	579,211,61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5,300,000.00	-	-	-	257,392,713.30	-	-	-	4,732,857.62	-	30,580,985.80	548,006,556.72	31,205,061.75	579,211,618.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199,391.77	-	36,099,366.13	43,298,757.90	-1,117,448.93	42,181,30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3,298,757.90	83,298,757.90	2,077,551.07	85,376,308.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199,391.77	-	-47,199,391.77	-40,000,000.00	-3,195,000.00	-43,19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99,391.77		-7,199,391.7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195,000.00	-43,195,000.00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7,392,713.30	-	-	-	11,932,249.39	-	66,680,351.93	591,305,314.62	30,087,612.82	621,392,927.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1,413,419.47	179,129,188.30	98,182,947.09	42,537,560.31	短期借款		187,030,943.10	199,820,887.74	456,400,388.62	349,328,679.74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253.97	746,428.57	1,001,190.4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290,812.41	16,214,240.01	6,840,000.00	51,770,551.18	应付票据		237,654,067.83	351,051,069.67	138,670,036.72	61,318,990.47
应收账款	十六、1	445,449,732.44	477,566,756.38	481,953,479.73	353,306,204.12	应付账款		296,454,757.22	320,183,300.71	246,161,076.34	249,514,125.40
应收款项融资		53,040,885.73	2,822,878.20	37,426,846.22	14,349,868.9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9,508,757.70	4,926,448.56	6,196,088.42	27,694,030.49	合同负债		21,733,581.20	13,939,567.02	1,502,816.35	7,972,304.17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24,236,681.19	110,130,578.27	82,342,620.14	117,584,160.1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4,010,591.47	24,641,219.70	15,653,086.84	10,822,993.4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032,873.34	14,649,722.90	8,363,867.35	27,310,228.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4,392,136.07	7,142,056.04	772,399.75	648,585.44
存货		133,714,056.04	164,018,269.27	167,525,953.24	123,165,924.4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6,807,661.87	5,466,037.73	3,140,421.93	-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40,130,258.82**	**961,020,825.29**	**884,609,547.24**	**730,408,29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3,047.93	2,656,202.11	-	10,518,240.3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3,434,288.66	2,862,158.51	24,179,914.36	4,919,056.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772,996,286.82**	**936,946,184.40**	**891,703,586.33**	**722,353,204.59**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125,394,320.00	90,262,320.00	1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85,599,200.00	185,599,200.00	134,749,200.00	126,099,200.00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	-	-	-	租赁负债					
固定资产		417,824,589.80	434,693,963.40	353,028,630.38	273,502,408.65	长期应付款		-	-	-	875,206.18
在建工程		161,460,565.88	107,671,330.81	105,880,050.64	62,448,538.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	-	1,000,000.00	1,000,000.00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4,624,947.64	3,131,027.90	1,358,822.93	1,665,088.01
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55,282,130.12	56,302,685.32	38,208,362.16	39,282,743.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19,267.64**	**93,393,347.90**	**12,358,822.93**	**3,540,294.19**
商誉						**负债合计**		**903,015,554.46**	**1,030,339,532.30**	**904,062,409.26**	**725,893,498.78**
长期待摊费用		56,407.83	81,775.17	182,526.27	975,455.13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7,883.85	5,860,602.75	4,298,804.76	5,968,099.78	股本		255,300,000.00	255,300,000.00	255,300,000.00	255,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44,187.80	95,616,790.83	46,011,142.73	43,869,922.3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284,965.28**	**885,826,348.28**	**682,358,716.94**	**552,146,367.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512,672.49	259,512,672.49	259,512,672.49	259,512,672.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16,896.68	37,916,896.68	22,556,718.04	11,932,249.39
						未分配利润		330,670,100.47	263,778,072.10	125,536,464.39	29,916,24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399,669.64**	**816,507,641.27**	**662,905,854.92**	**556,661,168.39**
资产总计		**1,786,415,224.10**	**1,846,847,173.57**	**1,566,968,264.18**	**1,282,554,66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6,415,224.10**	**1,846,847,173.57**	**1,566,968,264.18**	**1,282,554,667.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723,451,642.06	1,513,468,470.87	1,435,921,941.93	975,074,209.56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591,515,142.40	1,206,764,590.81	1,171,686,470.14	804,710,766.48
税金及附加		4,119,438.20	7,155,906.43	5,643,651.80	4,334,752.62
销售费用		8,443,521.93	18,190,679.52	17,337,711.25	14,567,509.11
管理费用		18,925,342.68	38,948,456.98	34,245,777.36	22,753,697.49
研发费用		23,167,144.69	52,101,943.63	49,449,609.88	30,920,738.75
财务费用		6,418,165.16	14,662,728.01	18,458,907.44	9,941,671.81
其中：利息费用		7,565,487.90	17,156,655.07	19,133,821.47	13,293,604.09
利息收入		1,476,787.09	3,000,600.39	1,209,250.10	1,641,572.56
加：其他收益		4,789,685.15	12,091,472.26	2,964,626.29	855,063.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2,366,410.15	-8,971,171.78	-8,965,597.25	-893,46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74.60	-254,761.90	1,190.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4,611.84	-379,799.40	-7,619,884.34	-6,880,05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4,421.88	-6,255,146.32	-8,829,175.87	-1,694,362.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9,862.14	464,297.52	-1,660,477.32	1,142,090.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058,039.50**	**172,339,055.87**	**114,990,496.04**	**80,374,347.21**
加：营业外收入		23,302.11	41,099.53	68,934.52	561,277.24
减：营业外支出		1,316.10	240,218.52	1,794,369.25	1,160,314.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80,025.51**	**172,139,936.88**	**113,265,061.31**	**79,775,309.83**
减：所得税费用		7,187,997.14	18,538,150.53	7,020,374.78	7,781,392.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92,028.37**	**153,601,786.35**	**106,244,686.53**	**71,993,917.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92,028.37	153,601,786.35	106,244,686.53	71,993,917.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892,028.37**	**153,601,786.35**	**106,244,686.53**	**71,993,91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2,954,694.69	1,689,962,163.35	1,401,449,651.77	944,312,49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3,272.80	10,133,769.72	3,936,545.83	2,751,64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247,967.49**	**1,700,095,933.07**	**1,405,386,197.60**	**947,064,13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537,292.88	953,111,041.47	1,134,963,271.05	795,056,86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74,565.03	116,241,647.45	102,856,085.34	69,333,73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66,612.19	47,271,581.15	65,590,396.65	26,215,40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0,997.07	111,321,717.23	68,195,406.29	54,347,31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209,467.17**	**1,227,945,987.30**	**1,371,605,159.33**	**944,953,3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499.68**	**472,149,945.77**	**33,781,038.27**	**2,110,81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6,80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92,021.70	17,338,586.66	18,058,932.22	44,343,031.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999,689.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2,021.70**	**17,338,586.66**	**56,058,622.05**	**51,148,03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19,216.68	174,743,316.97	217,280,966.01	108,728,75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50,850,000.00	9,650,000.00	1,5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1,412.72	33,340,523.35	-	29,479,49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60,629.40**	**258,933,840.32**	**226,930,966.01**	**139,723,24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68,607.70**	**-241,595,253.66**	**-170,872,343.96**	**-88,575,21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347,547.92	492,029,791.56	645,163,700.52	698,546,178.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15,338.97	23,327,989.98	27,470,000.00	56,001,43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762,886.89**	**515,357,781.54**	**672,633,700.52**	**754,547,61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6,808,000.00	641,987,189.01	462,657,598.87	588,940,500.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7,480.34	17,156,655.07	19,133,821.47	53,293,604.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396.22	29,210,585.97	67,019,073.18	13,730,98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68,876.56**	**688,354,430.05**	**548,810,493.52**	**655,965,09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94,010.33**	**-172,996,648.51**	**123,823,207.00**	**98,582,52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36,097.05**	**57,558,043.60**	**-13,268,098.69**	**12,118,12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08,514.60	4,450,471.00	17,718,569.69	5,600,44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2,417.55**	**62,008,514.60**	**4,450,471.00**	**17,718,569.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37,916,896.68	263,778,072.10	816,507,64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37,916,896.68	263,778,072.10	816,507,641.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6,892,028.37	66,892,02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892,028.37	66,892,02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37,916,896.68	330,670,100.47	883,399,669.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9
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22,556,718.04	125,536,464.39	662,905,85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22,556,718.04	125,536,464.39	662,905,85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360,178.64	138,241,607.71	153,601,78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601,786.35	153,601,786.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360,178.64	-15,360,178.6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60,178.64	-15,360,178.6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37,916,896.68	263,778,072.10	816,507,641.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0
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11,932,249.39	29,916,246.51	556,661,16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11,932,249.39	29,916,246.51	556,661,168.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624,468.65	95,620,217.88	106,244,68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244,686.53	106,244,68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624,468.65	-10,624,468.65	-
1．提取盈余公积									10,624,468.65	-10,624,468.6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22,556,718.04	125,536,464.39	662,905,854.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1
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4,732,857.62	5,121,720.63	524,667,25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4,732,857.62	5,121,720.63	524,667,250.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199,391.77	24,794,525.88	31,993,91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1,993,917.65	71,993,91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199,391.77	-47,199,391.77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99,391.77	-7,199,391.7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5,300,000.00	-	-	-	259,512,672.49	-	-	-	11,932,249.39	29,916,246.51	556,661,168.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2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机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鸿机电有限系由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20013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应正才认缴出资 325.00 万元，应再根认缴出资 75.00 万元，应再高认缴出资 50.00 万元，项淑红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安会验（2005）第 2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325.00	65.00
应再根	75.00	15.00
应再高	50.00	10.00
项淑红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9 年 6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应正才认缴出资 650.00 万元，应再根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应再高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项淑红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出具“中天路会验（2009）2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9 年 6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975.00	65.00
应再根	225.00	15.00
应再高	150.00	10.00

项淑红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09 年 9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780.00 万元，由新股东应灵敏认缴出资 3,78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路会验[2009]39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9 年 9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975.00	18.47
应再根	225.00	4.26
应再高	150.00	2.84
项淑红	150.00	2.84
应灵敏	3,780.00	71.59
合计	**5,280.00**	**100.00**

2010 年 2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应再根将其持有的 22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应再高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项淑红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应灵敏将其持有的 2,72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2010 年 3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4,224.00	80.00
应灵敏	1,056.00	20.00
合计	**5,280.00**	**100.00**

2010 年 3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应正才将其持有的 501.6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同意应灵敏将其持有的 501.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2010 年 5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4,224.00	80.00
应灵敏	554.40	10.50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01.60	9.50
合计	**5,280.00**	**100.00**

2011 年 1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股东应正才认缴新增出资 928.40 万元,由股东应灵敏认缴新增出资 4,071.6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出具“中汇台会验（20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1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5,152.40	50.12
应灵敏	4,626.00	45.00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01.60	4.88
合计	**10,280.00**	**100.00**

2012 年 9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178.00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78.00 万元，其实际出资 7,295.00 万元，其中 5,178.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同意应灵敏将其持有的 2,731.18 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本次增资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12）3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9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及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7,883.58	51.00
应灵敏	1,894.82	12.26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01.60	3.24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78.00	33.50
合计	**15,458.00**	**100.00**

2014 年 9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73.56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28.04 万元股权转让给应灵敏。2014 年 9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7,883.58	51.00
应灵敏	2,222.86	14.38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1.56	34.62
合计	**15,458.00**	**100.00**

2015 年 6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2.00 万元，由股东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由股东陈君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42.00 万元。2015 年 6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7,883.58	45.10
应灵敏	2,222.86	12.72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31.56	33.36
陈君华	1,542.00	8.82
合计	**17,48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应正才将持有的 55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永茂，将持有的 159.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开见，同意应灵敏将持有的 26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官斌，将持有的 21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罗华富。2015 年 12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7,168.58	41.01
应灵敏	1,747.86	10.00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31.56	33.36
陈君华	1,542.00	8.82
郑永茂	556.00	3.18
官斌	262.00	1.50
罗华富	213.00	1.22
郑开见	159.00	0.91
合计	**17,48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831.56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雨田、方东晖、应正才、陈君华、郑永茂、官斌、罗华富、郑开见，转让股权金额分别为 1,748.00 万元、1,573.20 万元、882.74 万元、867.25 万元、261.62 万元、168.46 万元、

118.62 万元、110.55 万元、101.12 万元。2016 年 10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8,035.83	45.97
应灵敏	1,747.86	10.00
陈君华	1,803.62	10.32
郑永茂	724.46	4.14
郑开见	260.12	1.49
官斌	380.62	2.18
罗华富	323.55	1.85
方东晖	882.74	5.0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10.00
邵雨田	1,573.20	9.00
合计	**17,48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690.00 万元，由股东应正才认缴出资 608.56 万元,由股东邵雨田认缴出资 1,461.10 万元，由股东方东晖认缴出资 388.34 万元，由股东郑永茂认缴出资 366.00 万元，由股东罗华富认缴出资 440.00 万元，由股东郑开见认缴出资 196.00 万元，由股东官斌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由新股东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654.00 万元，由新股东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636.00 万元，由新股东周亚群认缴出资 460.00 万元，由新股东吴建夏认缴出资 60.00 万元，由新股东应正法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由新股东应再根认缴出资 640.00 万元，由新股东应友明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 7,690.00 万元中，7,104.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实缴，586.00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实缴。2016 年 12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8,644.39	34.34
邵雨田	3,034.30	12.06
陈君华	1,803.62	7.17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6.94
应灵敏	1,747.86	6.94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	6.50
方东晖	1,271.08	5.05
郑永茂	1,090.46	4.33
罗华富	763.55	3.03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	2.60
应再根	640.00	2.54
官斌	560.62	2.23
周亚群	460.00	1.83
郑开见	456.12	1.81
应正法	400.00	1.59
应友明	200.00	0.79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17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8 日，根据《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04,804,672.49 元按照 1：0.4986 比例折合股本 251,7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应正才等十七位股东按其原股权比例享有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变更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4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由赖银标以货币出资 1,000.80 万元，其中 36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8]5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8 年 5 月，公司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8,644.39	33.86
邵雨田	3,034.30	11.89
陈君华	1,803.62	7.06
应灵敏	1,747.86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	6.41
方东晖	1,271.08	4.98
郑永茂	1,090.46	4.27
罗华富	763.55	2.9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	2.56
应再根	640.00	2.51
官斌	560.62	2.20
周亚群	460.00	1.80
郑开见	456.12	1.79
应正法	400.00	1.57
赖银标	360.00	1.41
应友明	200.00	0.78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530.00**	**100.00**

2021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君华将持有的 765.9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柯羽。2021 年 11 月，公司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8,644.39	33.86
邵雨田	3,034.30	11.89
应灵敏	1,747.86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	6.41
方东晖	1,271.08	4.98
郑永茂	1,090.46	4.27
陈君华	1,037.72	4.06
陈柯羽	765.90	3.00
罗华富	763.55	2.9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	2.56

应再根	640.00	2.51
官斌	560.62	2.20
周亚群	460.00	1.80
郑开见	456.12	1.79
应正法	400.00	1.57
赖银标	360.00	1.41
应友明	200.00	0.78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530.00**	**100.00**

2022 年 4 月，泰鸿万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应正才将其持有的 2.59%公司股份（计 660.00 万股）以 2,277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梁晨、将其持有的 0.78%公司股份（计 200.00 万股）以 690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管敏宏。应正才与梁晨、管敏宏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4 月，公司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7,784.39	30.49
邵雨田	3,034.30	11.89
应灵敏	1,747.86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	6.41
方东晖	1,271.08	4.98
郑永茂	1,090.46	4.27
陈君华	1,037.72	4.06
陈柯羽	765.90	3.00
罗华富	763.55	2.99
梁晨	660.00	2.5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	2.56
应再根	640.00	2.51
官斌	560.62	2.20
周亚群	460.00	1.80
郑开见	456.12	1.79

应正法	400.00	1.57
赖银标	360.00	1.41
应友明	200.00	0.78
管敏宏	200.00	0.78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530.00**	**10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7936099XJ

公司住所：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应正才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结构件、功能件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0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300.00 万元
重要的债权投资	3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3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

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

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

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

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c.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账龄按照收入确认日期进行计算。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生产的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

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8.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按其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按照年限法计提折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年	5%	19.00-23.75
模检夹具	3 年	-	33.33
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转固的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完成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文件、固定资产验收报告，达到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单机台验收，取得验收报告，达到可使用状态
模检夹具	产品量产时，取得客户工装样件批准书，达到可使用状态
运输工具	完成验收，取得验收报告，达到可使用状态
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完成验收，取得验收报告，达到可使用状态

2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及其他	3-5 年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

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

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产品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汽车零部件产品

内销：依据与不同客户约定的收入确认条款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如下：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领用，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在指定地点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通常为产品发出后，已完成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②模具

通过客户生产件批准程序，能够达到客户对量产零部件质量要求时确认模具收入。

2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

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

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

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3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3，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

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8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12,348,694.17	-	12,348,694.17
租赁负债	12,348,694.17	-	12,348,694.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	-
租赁负债	-	-	-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审核，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333009608。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审核，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033008122。本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

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第一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子公司湖州泰鸿 2021 年、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2023 年资产总额增长，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不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1,769.00
银行存款	86,721,919.53	90,333,542.87	89,555,601.97	19,387,288.28
其他货币资金	82,174,989.23	97,331,854.24	14,135,265.13	24,818,990.62
合 计	**168,896,908.76**	**187,665,397.11**	**103,690,867.10**	**44,208,047.90**

（2）银行存款说明

受限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质押	45,166,340.05	19,789,148.48	83,597,539.23	-
合 计	**45,166,340.05**	**19,789,148.48**	**83,597,539.23**	**-**

（3）其他货币资金说明

受限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82,174,989.23	97,331,854.24	14,135,265.13	24,818,990.62
合 计	**82,174,989.23**	**97,331,854.24**	**14,135,265.13**	**24,818,990.62**

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货币资金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80.9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134.55%，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	668,253.97	746,428.57	1,001,190.47	-

合 计	**668,253.97**	**746,428.57**	**1,001,190.47**	**-**

3.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80,499.20	11,435,014.80	6,840,000.00	53,970,551.18
商业承兑汇票	1,510,313.21	4,779,225.21	-	-
合 计	**5,290,812.41**	**16,214,240.01**	**6,840,000.00**	**53,970,551.18**

①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2,000,000.00
合 计	-	-	-	**2,000,000.00**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36,626.77	-	11,435,014.8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736,626.77**	-	**11,435,014.80**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840,000.00	-	50,970,551.1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6,840,000.00**	-	**50,970,551.1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分类披露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0,302.58	100.00	79,490.17	1.48	5,290,812.41
其中：组合 1	3,780,499.20	70.40	-	-	3,780,499.20
组合 2	1,589,803.38	29.60	79,490.17	5.00	1,510,313.21
合 计	**5,370,302.58**	**100.00**	**79,490.17**	**1.48**	**5,290,812.41**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73,931.71	100.00	259,691.70	1.58	16,214,240.01
其中：组合 1	11,435,014.80	69.41	-	-	11,435,014.80
组合 2	5,038,916.91	30.59	259,691.70	5.15	4,779,225.21
合 计	**16,473,931.71**	**100.00**	**259,691.70**	**1.58**	**16,214,240.01**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0,000.00	100.00	-	-	6,840,000.00
其中：组合 1	6,840,000.00	100.00	-	-	6,840,000.00
组合 2	-	-	-	-	-
合 计	**6,840,000.00**	**100.00**	**-**	**-**	**6,84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70,551.18	100.00	-	-	53,970,551.18
其中：组合 1	53,970,551.18	100.00	-	-	53,970,551.18
组合 2	-	-	-	-	-
合 计	**53,970,551.18**	**100.00**	**-**	**-**	**53,970,551.18**

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金融工具政策。

（3）应收票据余额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下降67.40%，主要系收到的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上升140.85%，主要系收到的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下降87.33%，主要系收到的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6,558,486.44	499,800,791.02	509,964,041.66	373,671,842.88
1-2 年	2,065,038.41	4,462,834.29	2,704,552.23	1,341,429.19
2-3 年	2,821,036.63	343,641.91	609,465.15	300,494.62
3-4 年	287,237.94	609,465.15	103,090.12	262,897.18
4-5 年	359,906.34	95,887.30	36,558.30	10,640.30
5 年以上	275,827.77	277,307.64	561,728.12	551,087.82
小 计	**472,367,533.53**	**505,589,927.31**	**513,979,435.58**	**376,138,391.99**
减：坏账准备	**25,246,086.04**	**26,611,940.92**	**27,123,602.44**	**19,832,141.14**
合 计	**447,121,447.49**	**478,977,986.39**	**486,855,833.14**	**356,306,250.85**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625,809.66	0.13	625,809.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1,741,723.87	99.87	24,620,276.38	5.22	447,121,447.49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471,741,723.87	99.87	24,620,276.38	5.22	447,121,447.49
合 计	**472,367,533.53**	**100.00**	**25,246,086.04**	**5.34**	**447,121,447.49**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923,513.09	0.18	923,513.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666,414.22	99.82	25,688,427.83	5.09	478,977,986.39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504,666,414.22	99.82	25,688,427.83	5.09	478,977,986.39
合 计	**505,589,927.31**	**100.00**	**26,611,940.92**	**5.26**	**478,977,986.39**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903,467.40	0.18	903,467.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075,968.18	99.82	26,220,135.04	5.11	486,855,833.14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513,075,968.18	99.82	26,220,135.04	5.11	486,855,833.14
合 计	**513,979,435.58**	**100.00**	**27,123,602.44**	**5.28**	**486,855,833.14**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484,439.72	0.13	484,439.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5,653,952.27	99.87	19,347,701.42	5.15	356,306,250.85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375,653,952.27	99.87	19,347,701.42	5.15	356,306,250.85
合 计	**376,138,391.99**	**100.00**	**19,832,141.14**	**5.27**	**356,306,250.85**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923,513.09	-	-	297,703.43	-	625,809.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88,427.83	-	1,068,151.45	-	-	24,620,276.38
合 计	**26,611,940.92**	**-**	**1,068,151.45**	**297,703.43**	**-**	**25,246,086.04**

2023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903,467.40	20,045.69	-	-	-	923,513.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20,135.04	-	531,707.21	-	-	25,688,427.83
合 计	**27,123,602.44**	**20,045.69**	**531,707.21**	**-**	**-**	**26,611,940.92**

2022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484,439.72	419,027.68	-	-	-	903,467.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47,701.42	6,872,433.62	-	-	-	26,220,135.04
合 计	**19,832,141.14**	**7,291,461.30**	**-**	**-**	**-**	**27,123,602.44**

2021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	484,439.72	-	-	-	484,43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51,988.26	6,508,545.61	-	12,832.45	-	19,347,701.42
合 计	**12,851,988.26**	**6,992,985.33**	**-**	**12,832.45**	**-**	**19,832,141.14**

（4）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6 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7,703.43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832.45

（5）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159,823,856.90	33.83	8,714,838.28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113,843,994.75	24.10	5,697,899.74
TS 公司	43,827,982.19	9.28	2,191,748.81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34,472,685.34	7.30	1,723,634.27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32,877,559.35	6.96	1,643,877.97
合 计	**384,846,078.53**	**81.47**	**19,971,999.07**

注：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等公司；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主要包括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冲焊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包括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奉贤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等公司；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河北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包括河北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宇傲渌侨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下同。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162,789,164.18	32.20	8,143,958.21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158,151,297.45	31.28	8,095,865.15
TS 公司	49,792,565.24	9.85	2,489,628.26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45,546,237.10	9.01	2,277,311.86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33,992,570.67	6.72	1,699,628.53
合 计	**450,271,834.64**	**89.06**	**22,706,392.0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261,214,785.07	50.82	13,397,195.39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149,348,389.48	29.06	7,549,257.25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44,849,559.98	8.73	2,242,478.0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23,985,048.24	4.67	1,199,252.41
河北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704,924.49	1.30	335,246.22
合 计	**486,102,707.26**	**94.58**	**24,723,429.2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202,003,936.88	53.70	10,101,696.84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127,780,812.01	33.97	6,835,923.0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957,624.71	2.38	447,881.24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8,534,956.63	2.27	426,747.83
河北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614,841.66	2.02	380,742.08
合 计	**354,892,171.89**	**94.34**	**18,192,991.00**

（6）截至2024年6月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截至2024年6月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截至2024年6月末本公司无用于保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应收账款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上升36.65%，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5.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040,885.73	3,142,878.20	37,426,846.22	14,734,013.4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53,040,885.73**	**3,142,878.20**	**37,426,846.22**	**14,734,013.41**

①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15,775.02	-	20,008,127.37	3,577,944.99
合 计	**2,915,775.02**	**-**	**20,008,127.37**	**3,577,944.99**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1,866,966.22	-	617,667,692.57	-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451,866,966.22**	**-**	**617,667,692.57**	**-**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0,840,440.13	-	373,598,242.9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620,840,440.13**	**-**	**373,598,242.98**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分类披露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40,885.73	100.00	-	-	53,040,885.73
其中：组合 1	53,040,885.73	100.00	-	-	53,040,885.73
组合 2	-	-	-	-	-
合 计	**53,040,885.73**	**100.00**	**-**	**-**	**53,040,885.73**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2,878.20	100.00	-	-	3,142,878.20
其中：组合 1	3,142,878.20	100.00	-	-	3,142,878.20
组合 2	-	-	-	-	-
合 计	**3,142,878.20**	**100.00**	**-**	**-**	**3,142,878.20**

（续上表）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26,846.22	100.00	-	-	37,426,846.22
其中：组合 1	37,426,846.22	100.00	-	-	37,426,846.22
组合 2	-	-	-	-	-
合 计	**37,426,846.22**	**100.00**	**-**	**-**	**37,426,846.22**

（续上表）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34,013.41	100.00	-	-	14,734,013.41
其中：组合 1	14,734,013.41	100.00	-	-	14,734,013.41
组合 2	-	-	-	-	-
合 计	**14,734,013.41**	**100.00**	**-**	**-**	**14,734,013.41**

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金融工具政策。

（3）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上升1,587.65%，主要系本期贴现利率相对较高，公司相应减少贴现、期末持有金额增加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下降91.60%，主要系本年度贴现增加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上升154.02%，主要系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82,767.42	94.04	6,185,915.68	91.99
1-2年	116,269.56	1.18	368,867.13	5.49
2-3年	303,613.61	3.08	2,000.00	0.03
3年以上	167,321.24	1.70	167,321.24	2.49
合 计	**9,869,971.83**	**100.00**	**6,724,104.05**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94,278.07	97.38	23,776,774.41	83.89
1-2年	5,000.03	0.08	412,778.13	1.46
2-3年	77,753.56	1.18	13,593.76	0.05
3年以上	89,567.68	1.36	4,139,886.67	14.60
合 计	**6,566,599.34**	**100.00**	**28,343,032.97**	**100.00**

（2）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63,943.50	38.14
滁州锐美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293,277.51	23.23
安阳豫德机械有限公司	1,346,456.45	13.64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44,100.57	3.49
鞍宝（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4,257.96	3.29
合 计	**8,072,035.99**	**81.7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7,550.90	28.67
安阳豫德机械有限公司	1,105,944.61	16.45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62,977.78	9.86
上海勋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8,985.62	6.0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302,281.55	4.50
合 计	**4,407,740.46**	**65.5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96,860.29	34.98

安阳豫德机械有限公司	1,284,975.40	19.57
上海平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6,060.03	15.17
上海九重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3,548.95	3.5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63,062.00	2.48
合 计	**4,974,506.67**	**75.7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29,564.83	37.15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有限公司	6,095,573.09	21.51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4,788,431.55	16.89
安阳豫德机械有限公司	1,442,817.50	5.09
宁波森泽钢铁科技有限公司	1,409,038.74	4.97
合 计	**24,265,425.71**	**85.61**

（3）预付款项余额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上升46.78%，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下降76.83%，主要系材料到货结算所致。

7.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172,261.21	9,461,461.95	7,719,197.59	4,342,600.14
合 计	**7,172,261.21**	**9,461,461.95**	**7,719,197.59**	**4,342,600.14**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29,825.55	8,702,097.56	6,700,680.80	3,189,408.53
1 至 2 年	6,198,412.55	753,776.46	487,958.00	470,744.62
2 至 3 年	40,000.00	84,458.00	437,467.71	1,193,580.00
3 至 4 年	382,458.00	436,467.71	1,193,580.00	58,856.10
4 至 5 年	80,633.20	1,193,580.00	56,856.10	120,289.13
5 年以上	2,375,209.42	1,481,629.42	1,425,854.86	1,363,424.10

小 计	**10,506,538.72**	**12,652,009.15**	**10,302,397.47**	**6,396,302.48**
减：坏账准备	**3,334,277.51**	**3,190,547.20**	**2,583,199.88**	**2,053,702.34**
合 计	**7,172,261.21**	**9,461,461.95**	**7,719,197.59**	**4,342,600.1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4,026,887.11	4,164,440.66	9,438,380.15	5,650,678.43
代扣代缴	870,737.17	939,028.95	826,256.41	528,868.68
借款及备用金	90,088.36	31,951.16	30,203.19	102,588.80
收回土地款	5,500,000.00	7,500,000.00	-	-
其他	18,826.08	16,588.38	7,557.72	114,166.57
合 计	**10,506,538.72**	**12,652,009.15**	**10,302,397.47**	**6,396,302.4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506,538.72	3,334,277.51	7,172,261.21
合 计	**10,506,538.72**	**3,334,277.51**	**7,172,261.2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06,538.72	31.74	3,334,277.51	7,172,261.21
其中：组合 1	-	-	-	-
组合 2	10,506,538.72	31.74	3,334,277.51	7,172,261.21
合 计	**10,506,538.72**	**31.74**	**3,334,277.51**	**7,172,261.21**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652,009.15	3,190,547.20	9,461,461.95
合 计	**12,652,009.15**	**3,190,547.20**	**9,461,461.9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52,009.15	25.22	3,190,547.20	9,461,461.95
其中：组合 1	-	-	-	-
组合 2	12,652,009.15	25.22	3,190,547.20	9,461,461.95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2,652,009.15**	**25.22**	**3,190,547.20**	**9,461,461.95**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302,397.47	2,583,199.88	7,719,197.59
合 计	**10,302,397.47**	**2,583,199.88**	**7,719,197.5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02,397.47	25.07	2,583,199.88	7,719,197.59
其中：组合 1	-	-	-	-
组合 2	10,302,397.47	25.07	2,583,199.88	7,719,197.59
合 计	**10,302,397.47**	**25.07**	**2,583,199.88**	**7,719,197.59**

D.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396,302.48	2,053,702.34	4,342,600.14
合 计	**6,396,302.48**	**2,053,702.34**	**4,342,600.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96,302.48	32.11	2,053,702.34	4,342,600.14
其中：组合 1	-	-	-	-
组合 2	6,396,302.48	32.11	2,053,702.34	4,342,600.14
合 计	**6,396,302.48**	**32.11**	**2,053,702.34**	**4,342,600.14**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0,547.20	143,730.31	-	-	-	3,334,277.51
合 计	**3,190,547.20**	**143,730.31**	**-**	**-**	**-**	**3,334,277.51**

2023 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3,199.88	607,347.32	-	-	-	3,190,547.20
合 计	**2,583,199.88**	**607,347.32**	-	-	-	**3,190,547.20**

2022 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3,702.34	529,497.54	-	-	-	2,583,199.88
合 计	**2,053,702.34**	**529,497.54**	-	-	-	**2,583,199.88**

2021 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6,001.98	317,700.36	-	-	-	2,053,702.34
合 计	**1,736,001.98**	**317,700.36**	-	-	-	**2,053,702.34**

⑤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济南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中心	收回土地款	5,500,000.00	52.35	550,000.00
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	9.52	1,000,000.00
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	893,580.00	8.50	893,580.00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3,124.63	6.31	66,312.46
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0,000.00	4.66	24,500.00
合 计	——	**8,546,704.63**	**81.34**	**2,534,392.4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济南高新区智能装备产业发展中心	收回土地款	7,500,000.00	59.28	375,000.00

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	7.90	1,000,000.00
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	893,580.00	7.06	714,864.00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3,124.63	5.24	66,312.46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37	240,000.00
合 计	——	**10,356,704.63**	**81.85**	**2,396,176.4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60,000.00	27.76	143,000.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70,000.00	23.98	123,500.00
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	9.71	1,000,000.00
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	893,580.00	8.67	446,790.00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3,124.63	6.44	33,156.23
合 计	——	**7,886,704.63**	**76.56**	**1,746,446.2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250,000.00	35.18	112,500.00
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	15.63	1,000,000.00
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	893,580.00	13.97	268,074.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6,000.00	5.25	16,800.00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4.69	90,000.00
合 计	——	**4,779,580.00**	**74.72**	**1,487,374.00**

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⑦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61.07%，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成本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607,956.56	2,547,799.24	67,060,157.32
库存商品	17,284,699.40	1,708,928.01	15,575,771.39
发出商品	72,804,465.46	4,301,626.99	68,502,838.47
半成品	30,519,503.80	2,026,937.66	28,492,566.14
在产品	4,252,143.17	-	4,252,143.17
低值易耗品	3,009,248.73	-	3,009,248.73
合 计	**197,478,017.12**	**10,585,291.90**	**186,892,725.22**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04,822.37	1,565,366.05	77,439,456.32
库存商品	23,710,263.31	2,554,726.72	21,155,536.59
发出商品	90,485,048.71	4,019,245.65	86,465,803.06
半成品	34,807,791.69	2,648,804.65	32,158,987.04
在产品	6,400,364.76	-	6,400,364.76
低值易耗品	2,394,463.60	-	2,394,463.60
合 计	**236,802,754.44**	**10,788,143.07**	**226,014,611.3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714,535.29	871,065.33	77,843,469.96
库存商品	29,132,383.74	1,402,489.74	27,729,894.00
发出商品	89,883,562.01	3,288,778.70	86,594,783.31
半成品	47,967,431.42	1,141,816.49	46,825,614.93
在产品	9,660,467.00	-	9,660,467.00
低值易耗品	1,767,836.13	-	1,767,836.13
合 计	**257,126,215.59**	**6,704,150.26**	**250,422,065.3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398,202.60	1,175,205.80	44,222,996.80
库存商品	13,865,078.88	1,772,197.11	12,092,881.77

发出商品	102,028,007.74	7,297,936.65	94,730,071.09
半成品	27,744,611.96	1,737,991.91	26,006,620.05
在产品	10,771,615.84	-	10,771,615.84
低值易耗品	1,039,341.87	-	1,039,341.87
合 计	**200,846,858.89**	**11,983,331.47**	**188,863,527.42**

（2）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1-6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65,366.05	982,433.19	-	-	2,547,799.24
库存商品	2,554,726.72	-	492,112.91	353,685.80	1,708,928.01
发出商品	4,019,245.65	282,381.34	-	-	4,301,626.99
半成品	2,648,804.65	-	572,050.99	49,816.00	2,026,937.66
合 计	**10,788,143.07**	**1,264,814.53**	**1,064,163.90**	**403,501.80**	**10,585,291.90**

2023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71,065.33	716,895.81	-	22,595.09	1,565,366.05
库存商品	1,402,489.74	1,249,381.56	-	97,144.58	2,554,726.72
发出商品	3,288,778.70	1,420,212.40	-	689,745.45	4,019,245.65
半成品	1,141,816.49	1,697,342.27	-	190,354.11	2,648,804.65
合 计	**6,704,150.26**	**5,083,832.04**	**-**	**999,839.23**	**10,788,143.07**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75,205.80	-	70,640.52	233,499.95	871,065.33
库存商品	1,772,197.11	20,975.96	-	390,683.33	1,402,489.74
发出商品	7,297,936.65	406,880.18	-	4,416,038.13	3,288,778.70
半成品	1,737,991.91	-	110,691.79	485,483.63	1,141,816.49
合 计	**11,983,331.47**	**427,856.14**	**181,332.31**	**5,525,705.04**	**6,704,150.26**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378,701.10	-	899,288.00	304,207.30	1,175,205.80
库存商品	2,598,118.40	-	576,969.88	248,951.41	1,772,197.11
发出商品	7,377,005.23	923,056.92	-	1,002,125.50	7,297,936.65
半成品	2,558,393.69	-	181,282.97	639,118.81	1,737,991.91
合 计	**14,912,218.42**	**923,056.92**	**1,657,540.85**	**2,194,403.02**	**11,983,331.47**

9.持有待售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	-	7,628,652.74	-
减：减值准备	-	-	128,652.74	
合 计	-	-	**7,500,000.00**	-

持有待售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处置了被收回的土地使用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子公司济南泰鸿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10.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8,007,149.26	2,311,121.17	308,685.05	4,892,575.47
上市中介费	6,409,433.95	5,466,037.73	-	-
预缴所得税	444,428.58	531,462.57	3,142,861.90	218,788.53
合 计	**14,861,011.79**	**8,308,621.47**	**3,451,546.95**	**5,111,364.00**

（2）其他流动资产余额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上升78.86%，主要系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上升140.72%，主要系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和上市中介费增加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下降32.47%，主要系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减少所致。

11.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5,681.57	1,005,681.5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外购	-	-
3.本期减少金额	1,005,681.57	1,005,681.57
4.期末余额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817.60	37,817.60
2.本期增加金额	15,923.20	15,923.20
（1）计提或摊销	15,923.20	15,923.20
3.本期减少金额	53,740.80	53,740.80
4.期末余额	-	-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2.期初账面价值	**967,863.97**	**967,863.97**

12.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43,239,156.54	608,170,848.72	527,722,646.64	457,616,359.6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643,239,156.54**	**608,170,848.72**	**527,722,646.64**	**457,616,359.64**

（2） 固定资产情况

2024年1-6月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检夹具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0,039,181.74	417,609,053.46	481,323,187.33	16,165,832.42	47,108,984.08	1,322,246,239.03
2.本期增加金额	749,682.31	58,136,937.01	16,939,733.27	1,382,654.77	8,316,112.55	85,525,119.91
（1）购置	-	-	-	1,382,654.77	8,316,112.55	9,698,767.32
（2）在建工程转入	749,682.31	58,136,937.01	16,939,733.27	-	-	75,826,352.59
3.本期减少金额	-	738,259.64	4,157,964.46	-	29,384.99	4,925,609.09
其中：处置或报废金额	-	738,259.64	4,157,964.46	-	29,384.99	4,925,609.09
4.期末余额	360,788,864.05	475,007,730.83	494,104,956.14	17,548,487.19	55,395,711.64	1,402,845,749.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224,713.86	174,012,116.28	379,339,254.71	9,081,992.66	36,838,768.13	667,496,845.64
2.本期增加金额	8,618,764.46	19,031,707.01	16,239,926.58	1,146,618.10	2,648,105.61	47,685,121.76
其中：计提金额	8,618,764.46	19,031,707.01	16,239,926.58	1,146,618.10	2,648,105.61	47,685,121.76
3.本期减少金额	-	604,130.73	2,457,416.01	-	28,314.41	3,089,861.15
其中：处置或报废金额	-	604,130.73	2,457,416.01	-	28,314.41	3,089,861.15
4.期末余额	76,843,478.32	192,439,692.56	393,121,765.28	10,228,610.76	39,458,559.33	712,092,106.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46,578,544.67	-	-	46,578,544.67
2.本期增加金额	-	-	2,497,049.81	-	-	2,497,049.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561,107.42	-	-	1,561,107.42
4.期末余额	-	-	47,514,487.06	-	-	47,514,487.0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83,945,385.73**	**282,568,038.27**	**53,468,703.80**	**7,319,876.43**	**15,937,152.31**	**643,239,156.54**
2.期初余额	**291,814,467.88**	**243,596,937.18**	**55,405,387.95**	**7,083,839.76**	**10,270,215.95**	**608,170,848.72**

2023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检夹具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729,199.79	356,777,974.21	439,734,638.81	13,352,026.20	41,303,832.81	1,134,897,671.82
2.本期增加金额	76,794,339.45	61,609,898.68	55,197,244.01	3,182,774.25	6,041,099.71	202,825,356.10
（1）购置	-	-	-	3,182,774.25	6,041,099.71	9,223,873.96
（2）在建工程转入	76,794,339.45	61,609,898.68	55,197,244.01	-	-	193,601,482.14
3.本期减少金额	484,357.50	778,819.43	13,608,695.49	368,968.03	235,948.44	15,476,788.89

其中：处置或报废金额	484,357.50	778,819.43	13,608,695.49	368,968.03	235,948.44	15,476,788.89
4.期末余额	360,039,181.74	417,609,053.46	481,323,187.33	16,165,832.42	47,108,984.08	1,322,246,239.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191,843.51	142,666,494.38	331,830,505.31	7,542,679.33	31,282,641.48	567,514,164.01
2.本期增加金额	14,153,657.10	31,695,083.50	53,335,932.27	1,876,809.03	5,701,901.20	106,763,383.10
其中：计提金额	14,153,657.10	31,695,083.50	53,335,932.27	1,876,809.03	5,701,901.20	106,763,383.10
3.本期减少金额	120,786.75	349,461.60	5,827,182.87	337,495.70	145,774.55	6,780,701.47
其中：处置或报废金额	120,786.75	349,461.60	5,827,182.87	337,495.70	145,774.55	6,780,701.47
4.期末余额	68,224,713.86	174,012,116.28	379,339,254.71	9,081,992.66	36,838,768.13	667,496,845.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39,660,861.17	-	-	39,660,861.17
2.本期增加金额	-	-	6,917,683.50	-	-	6,917,683.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46,578,544.67	-	-	46,578,544.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91,814,467.88**	**243,596,937.18**	**55,405,387.95**	**7,083,839.76**	**10,270,215.95**	**608,170,848.72**
2.期初余额	**229,537,356.28**	**214,111,479.83**	**68,243,272.33**	**5,809,346.87**	**10,021,191.33**	**527,722,646.64**

2022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检夹具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7,816,186.49	299,711,187.66	417,077,870.60	8,972,648.66	37,819,427.35	951,397,320.76
2.本期增加金额	95,913,013.30	61,844,206.37	26,321,113.38	4,620,250.34	7,601,900.68	196,300,484.07
（1）购置	-	-	-	4,620,250.34	7,601,900.68	12,222,151.02
（2）在建工程转入	95,913,013.30	61,844,206.37	26,321,113.38	-	-	184,078,333.05
3.本期减少金额	-	4,777,419.82	3,664,345.17	240,872.80	4,117,495.22	12,800,133.01
其中：处置或报废金额	-	4,777,419.82	3,664,345.17	240,872.80	4,117,495.22	12,800,133.01
4.期末余额	283,729,199.79	356,777,974.21	439,734,638.81	13,352,026.20	41,303,832.81	1,134,897,671.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125,616.96	118,373,010.68	271,005,834.03	6,786,474.45	26,665,543.03	467,956,479.15
2.本期增加金额	9,066,226.55	24,557,788.87	61,205,946.03	980,585.84	7,848,814.01	103,659,361.30
其中：计提金额	9,066,226.55	24,557,788.87	61,205,946.03	980,585.84	7,848,814.01	103,659,361.30

3.本期减少金额	-	264,305.17	381,274.75	224,380.96	3,231,715.56	4,101,676.44
其中：处置或报废金额	-	264,305.17	381,274.75	224,380.96	3,231,715.56	4,101,676.44
4.期末余额	54,191,843.51	142,666,494.38	331,830,505.31	7,542,679.33	31,282,641.48	567,514,164.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5,824,481.97	-	-	25,824,481.9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3,879,114.24	-	-	13,879,114.2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735.04	-	-	42,735.04
4.期末余额	-	-	39,660,861.17	-	-	39,660,861.1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29,537,356.28**	**214,111,479.83**	**68,243,272.33**	**5,809,346.87**	**10,021,191.33**	**527,722,646.64**
2.期初余额	**142,690,569.53**	**181,338,176.98**	**120,247,554.60**	**2,186,174.21**	**11,153,884.32**	**457,616,359.64**

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检夹具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675,749.87	232,147,396.43	379,631,548.47	8,200,275.08	34,079,929.12	801,734,898.97
2.本年增加金额	40,140,436.62	67,693,282.68	76,831,166.86	1,324,105.16	4,430,245.29	190,419,236.61
（1）购置	-	-	-	1,324,105.16	4,430,245.29	5,754,350.45
（2）在建工程转入	40,140,436.62	67,693,282.68	76,831,166.86	-	-	184,664,886.16
3.本年减少金额	-	129,491.45	39,384,844.73	551,731.58	690,747.06	40,756,814.82
其中：处置或报废金额	-	129,491.45	39,384,844.73	551,731.58	690,747.06	40,756,814.82
4.期末余额	187,816,186.49	299,711,187.66	417,077,870.60	8,972,648.66	37,819,427.35	951,397,320.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272,038.86	97,809,441.65	227,126,149.09	6,421,996.81	21,603,803.20	390,233,429.61
2.本年增加金额	7,853,578.10	20,781,014.59	63,847,358.45	847,605.69	5,155,345.40	98,484,902.23
其中：计提金额	7,853,578.10	20,781,014.59	63,847,358.45	847,605.69	5,155,345.40	98,484,902.23
3.本年减少金额	-	217,445.56	19,967,673.51	483,128.05	93,605.57	20,761,852.69
其中：处置或报废金额	-	217,445.56	19,967,673.51	483,128.05	93,605.57	20,761,852.69
4.期末余额	45,125,616.96	118,373,010.68	271,005,834.03	6,786,474.45	26,665,543.03	467,956,479.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3,634,450.08	-	-	23,634,450.08
2.本年增加金额	-	-	3,851,742.28	-	-	3,851,742.28

3.本年减少金额	-	-	1,661,710.39	-	-	1,661,710.39
4.期末余额	-	-	25,824,481.97	-	-	25,824,481.9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142,690,569.53**	**181,338,176.98**	**120,247,554.60**	**2,186,174.21**	**11,153,884.32**	**457,616,359.64**
2.期初余额	**110,403,711.01**	**134,337,954.78**	**128,870,949.30**	**1,778,278.27**	**12,476,125.92**	**387,867,019.28**

（3）截至2024年6月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模检夹	143,968,795.97	-	143,968,795.97
建筑工程	93,142,842.83	-	93,142,842.83
合 计	**237,111,638.80**	**-**	**237,111,638.8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模检夹	142,790,448.12	-	142,790,448.12
建筑工程	34,426,336.41	-	34,426,336.41
合 计	**177,216,784.53**	**-**	**177,216,784.53**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模检夹	98,563,161.75	-	98,563,161.75
建筑工程	27,744,318.47	-	27,744,318.47
合 计	**126,307,480.22**	**-**	**126,307,480.2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模检夹	42,926,115.06	-	42,926,115.06
建筑工程	33,146,682.24	-	33,146,682.24
合 计	**76,072,797.30**	**-**	**76,072,797.30**

（2）重大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5312.35万元	15,763,666.08	29,270,954.78	-	-	45,034,620.86
年产500万件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零土地”技术改扩建项目-工程	2,568.81万元	-	1,030,638.74	-	-	1,030,638.74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4,179.85万元	-	21,049,721.23	-	-	21,049,721.23
零星工程	——	18,662,670.33	10,850,962.00	3,485,770.33	-	26,027,862.00
设备及模检夹	——	142,790,448.12	98,765,458.04	72,340,582.26	25,246,527.93	143,968,795.97
合 计	——	**177,216,784.53**	**160,967,734.79**	**75,826,352.59**	**25,246,527.93**	**237,111,638.8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85.00	84.77	-	-	自筹
年产500万件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零土地”技术改扩建项目-工程	5.00	4.01	-	-	自筹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50.00	50.36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自筹
设备及模检夹	——	——	-	-	自筹
合 计	——	——	-	-	——

注：其他减少系销售的模检夹具，下同。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360万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9000万元	24,254,873.39	49,839,592.84	74,094,466.23	-	-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5312.35万元	-	15,763,666.08	-	-	15,763,666.08
零星工程	——	3,489,445.08	17,873,098.47	2,699,873.22	-	18,662,670.33
设备及模检夹	——	98,563,161.75	192,351,324.19	116,807,142.69	31,316,895.13	142,790,448.12
合 计	——	**126,307,480.22**	**275,827,681.58**	**193,601,482.14**	**31,316,895.13**	**177,216,784.5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100.00	121.71	-	-	自筹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30.00	29.67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自筹
设备及模检夹	——	——	-	-	自筹
合 计	——	——	-	-	——

注：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预算金额增加了预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6500 万元	19,793,915.99	39,170,256.31	58,964,172.30	-	-
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7800 万元	10,127,056.56	49,571,145.71	35,443,328.88	-	24,254,873.39
零星工程	——	3,225,709.69	1,769,247.51	1,505,512.12	-	3,489,445.08
设备及模检夹	——	42,926,115.06	151,816,477.26	88,165,319.75	8,014,110.82	98,563,161.75
合 计	——	**76,072,797.30**	**242,327,126.79**	**184,078,333.05**	**8,014,110.82**	**126,307,480.2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00.00	90.71	-	-	自筹
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75.00	76.54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自筹
设备及模检夹	——	——	-	-	自筹
合 计	——	——	-	-	——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河北新泰鸿冲压焊接项目一期-工程	4000 万元	30,749,001.17	9,195,935.45	39,944,936.62	-	-
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6500 万元	10,190,471.06	9,603,444.93	-	-	19,793,915.99
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7800 万元	-	10,127,056.56	-	-	10,127,056.56

零星工程	——	94,339.62	3,421,209.69	195,500.00	94,339.62	3,225,709.69
设备及模检夹	——	83,786,085.03	112,513,219.66	144,524,449.54	8,848,740.09	42,926,115.06
合 计	——	**124,819,896.88**	**144,860,866.29**	**184,664,886.16**	**8,943,079.71**	**76,072,797.3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河北新泰鸿冲压焊接项目一期-工程	100.00	99.86	-	-	自筹
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30.00	30.45	-	-	自筹
年产 360 万套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15.00	12.98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自筹
设备及模检夹	——	——	-	-	自筹
合 计	——	——	-	-	——

（3）在建工程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33.80%，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建筑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40.3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66.04%，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加大设备及模检夹投入所致。

14.使用权资产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租赁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593,097.89	43,593,097.89
2.本期增加金额	2,738,771.70	2,738,771.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46,331,869.59	46,331,869.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682,488.86	15,682,488.86
2.本期增加金额	4,038,321.74	4,038,321.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9,720,810.60	19,720,810.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6,611,058.99**	**26,611,058.99**
2.期初余额	**27,910,609.03**	**27,910,609.03**

2023 年度

项 目	租赁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263,888.74	33,263,888.74
2.本期增加金额	10,329,209.15	10,329,209.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43,593,097.89	43,593,097.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49,526.12	8,649,526.12
2.本期增加金额	7,032,962.74	7,032,962.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5,682,488.86	15,682,488.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7,910,609.03**	**27,910,609.03**
2.期初余额	**24,614,362.62**	**24,614,362.62**

2022 年度

项 目	租赁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007,297.74	23,007,297.74
2.本期增加金额	10,256,591.00	10,256,591.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33,263,888.74	33,263,888.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45,392.83	3,645,392.83
2.本期增加金额	5,004,133.29	5,004,133.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8,649,526.12	8,649,526.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4,614,362.62**	**24,614,362.62**
2.期初余额	**19,361,904.91**	**19,361,904.91**

2021 年度

项 目	租赁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48,694.17	12,348,694.17
2.本期增加金额	10,658,603.57	10,658,603.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3,007,297.74	23,007,297.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3,645,392.83	3,645,392.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3,645,392.83	3,645,392.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19,361,904.91**	**19,361,904.91**
2.期初余额	**12,348,694.17**	**12,348,694.17**

使用权资产原值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上升31.05%，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上升

44.58%，主要系租赁厂房增加所致。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24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306,817.38	8,795,232.70	109,102,050.08
2.本年增加金额	-	60,176.99	60,176.99
其中：购置	-	60,176.99	60,176.99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00,306,817.38	8,855,409.69	109,162,227.0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799,970.59	4,640,696.99	19,440,667.58
2.本年增加金额	1,004,598.30	485,485.99	1,490,084.29
其中：计提金额	1,004,598.30	485,485.99	1,490,084.29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5,804,568.89	5,126,182.98	20,930,751.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84,502,248.49**	**3,729,226.71**	**88,231,475.20**
2.期初余额	**85,506,846.79**	**4,154,535.71**	**89,661,382.50**

2023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897,467.38	4,756,036.06	89,653,503.44
2.本年增加金额	15,409,350.00	4,039,196.64	19,448,546.64
其中：购置	15,409,350.00	4,039,196.64	19,448,546.6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100,306,817.38	8,795,232.70	109,102,050.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942,157.52	4,325,582.38	17,267,739.90
2.本年增加金额	1,857,813.07	315,114.61	2,172,927.68
其中：计提金额	1,857,813.07	315,114.61	2,172,927.6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4,799,970.59	4,640,696.99	19,440,667.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85,506,846.79**	**4,154,535.71**	**89,661,382.50**
2.期初余额	**71,955,309.86**	**430,453.68**	**72,385,763.54**

2022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023,997.57	4,756,036.06	99,780,033.63
2.本年增加金额	-	-	-
其中：购置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0,126,530.19	-	10,126,530.19
4.期末余额	84,897,467.38	4,756,036.06	89,653,503.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537,973.01	4,130,295.51	17,668,268.52
2.本年增加金额	1,902,061.96	195,286.87	2,097,348.83
其中：计提金额	1,902,061.96	195,286.87	2,097,348.83
3.本年减少金额	2,497,877.45	-	2,497,877.45
4.期末余额	12,942,157.52	4,325,582.38	17,267,739.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71,955,309.86**	**430,453.68**	**72,385,763.54**
2.期初余额	**81,486,024.56**	**625,740.55**	**82,111,765.11**

2021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023,997.57	4,686,184.68	99,710,182.25
2.本年增加金额	-	69,851.38	69,851.38
其中：购置	-	69,851.38	69,851.3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95,023,997.57	4,756,036.06	99,780,033.6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635,911.13	3,530,576.06	15,166,487.19
2.本年增加金额	1,902,061.88	599,719.45	2,501,781.33
其中：计提金额	1,902,061.88	599,719.45	2,501,781.3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3,537,973.01	4,130,295.51	17,668,268.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81,486,024.56**	**625,740.55**	**82,111,765.11**
2.期初余额	**83,388,086.44**	**1,155,608.62**	**84,543,695.06**

（2）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16.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455,892.58	600,200.68	420,039.88	1,636,053.38
其他	81,775.17	-	25,367.34	56,407.83
合 计	**1,537,667.75**	**600,200.68**	**445,407.22**	**1,692,461.2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672,195.59	2,049,231.06	1,265,534.07	1,455,892.58
其他	182,526.27	139,121.78	239,872.88	81,775.17
合 计	**854,721.86**	**2,188,352.84**	**1,505,406.95**	**1,537,667.75**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183,032.94	817,288.75	1,328,126.10	672,195.59
其他	406,365.99	-	223,839.72	182,526.27
合 计	**1,589,398.93**	**817,288.75**	**1,551,965.82**	**854,721.86**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917,471.86	1,864,286.64	1,598,725.56	1,183,032.94
其他	244,092.64	569,357.97	407,084.62	406,365.99
合 计	**1,161,564.50**	**2,433,644.61**	**2,005,810.18**	**1,589,398.93**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79.90%，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46.22%，主要系房屋装修费变动所致。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8,659,853.72	4,433,309.43	30,062,179.82	4,631,367.06
存货跌价准备	10,585,291.90	1,773,974.07	10,788,143.07	1,910,070.78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392,342.74	5,691,541.73	32,564,076.15	5,648,476.78
递延收益	5,573,547.64	930,892.15	3,902,827.90	662,604.19
可抵扣亏损	10,965,627.43	919,108.58	6,687,529.49	334,376.48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716,347.18	4,249,382.71	28,713,199.21	4,901,915.86
预计负债	-	-	-	-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4,027,436.81	604,115.52	4,014,745.05	602,21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1,746.03	49,761.90	253,571.43	38,035.71
合 计	**119,252,193.45**	**18,652,086.09**	**116,986,272.12**	**18,729,058.6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706,802.32	4,565,082.98	21,885,843.48	3,413,336.99
存货跌价准备	6,704,150.26	1,160,570.44	11,983,331.47	2,038,398.52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28,652.74	32,163.19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163,789.87	4,565,385.95	14,374,277.78	2,184,835.32
递延收益	2,241,022.93	380,263.44	2,183,288.01	353,403.20
可抵扣亏损	2,367,414.40	59,185.36	3,233,651.02	808,412.76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	-
预计负债	1,0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0	150,000.00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3,989,361.55	598,404.23	3,934,425.73	590,163.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合 计	**73,301,194.07**	**11,511,055.59**	**58,594,817.49**	**9,538,550.6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618,427.38	4,421,214.58	25,369,999.62	3,805,499.94
使用权资产	26,611,058.99	3,542,764.11	27,910,609.03	4,888,865.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合 计	50,229,486.37	7,963,978.69	53,280,608.65	8,694,365.36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8,990,433.93	4,348,565.09	6,800,769.93	1,020,115.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0.47	178.57	-	-
合 计	**28,991,624.40**	**4,348,743.66**	**6,800,769.93**	**1,020,115.49**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3,978.69	10,688,107.40	8,694,365.36	10,034,69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3,978.69	-	8,694,365.36	-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8,743.66	7,162,311.93	1,020,115.49	8,518,43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8,743.66	-	1,020,115.49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122,144.32	14,014,468.52	12,497,071.30	11,450,204.19
可抵扣亏损	-	-	-	-
合 计	**15,122,144.32**	**14,014,468.52**	**12,497,071.30**	**11,450,20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40.10%，主要系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质押	-	75,000,000.00	31,000,000.00	42,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土地款	25,290,611.07	30,870,490.83	16,129,348.93	3,512,458.27

合 计	**25,290,611.07**	**105,870,490.83**	**47,129,348.93**	**45,512,45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76.11%，主要系定期存款质押金额减少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124.64%，主要系定期存款质押金额增加所致。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45,166,340.05	45,166,340.05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借款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82,174,989.23	82,174,989.23	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736,626.77	736,626.77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2,915,775.02	2,915,775.02	质押用于借款
应收账款	96,586,030.71	91,756,729.17	质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498,758,715.49	366,563,651.92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96,832,693.25	82,008,624.91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823,171,170.52**	**671,322,737.07**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9,789,148.48	19,789,148.48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借款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97,331,854.24	97,331,854.24	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质押	75,000,000.00	75,0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借款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应收票据	11,435,014.80	11,435,014.80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138,931,072.30	131,984,518.69	质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498,250,458.61	383,853,165.73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96,832,693.25	82,977,783.43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937,570,241.68**	**802,371,485.37**	——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83,597,539.23	83,597,539.23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借款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4,135,265.13	14,135,265.13	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质押	31,000,000.00	31,0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借款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应收票据	6,840,000.00	6,840,000.00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20,008,127.37	20,008,127.37	质押用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44,984,002.11	42,734,802.00	保理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116,287,519.00	110,473,143.05	质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176,425,030.55	102,266,578.90	抵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126,538,480.46	124,395,946.35	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63,729,913.25	53,045,211.69	抵押用于借款
合计	**683,545,877.10**	**588,496,613.72**	——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4,818,990.62	24,818,990.62	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质押	42,000,000.00	42,0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借款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应收票据	50,970,551.18	50,970,551.18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0	质押用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3,577,944.99	3,577,944.99	质押用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7,269,159.86	16,405,701.87	保理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144,556,003.50	137,328,203.33	质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191,713,627.01	121,536,598.19	抵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31,462,857.03	30,842,680.15	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63,729,913.25	54,321,473.76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572,099,047.44**	**483,802,144.09**	——

2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95,623,749.96	97,780,000.00	178,997,300.60	157,494,179.69
票据或信用证贴现	136,232,758.77	174,276,183.28	153,747,356.41	134,745,355.24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160,800,000.00	89,290,000.00

保证借款	49,836,741.37	63,000,000.00	69,000,000.00	27,920,000.00
抵押借款	42,400,000.00	28,400,000.00	28,400,000.00	43,400,000.00
质押借款	-	-	10,000,000.00	-
应付利息	146,180.50	290,679.97	636,992.69	500,533.68
合 计	**344,239,430.60**	**393,746,863.25**	**601,581,649.70**	**453,350,068.61**

（2）期末短期借款中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短期借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34.55%，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调整借款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32.70%，主要系业务量增长，资金需求增加，借款增加所致。

21.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5,478,739.47	252,841,865.35	60,695,154.65	51,322,734.9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225,478,739.47**	**252,841,865.35**	**60,695,154.65**	**51,322,734.98**

（2）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的情况。

（3）应付票据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316.58%，主要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金额增加所致。

22.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05,292,599.28	136,144,410.95	112,633,096.09	100,533,004.61
应付工程设备模具款	48,963,480.06	58,666,057.00	61,911,396.52	44,884,526.83
应付外协、运输等费用及其他	22,385,088.76	19,519,118.77	21,780,943.55	19,319,766.79
合 计	**176,641,168.10**	**214,329,586.72**	**196,325,436.16**	**164,737,298.23**

（2）2024 年 6 月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为 19,710,482.72 元，主要系未结算的工程设备模具款。

23.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1,826,595.79	14,054,029.40	1,997,853.51	8,002,660.09
合 计	**21,826,595.79**	**14,054,029.40**	**1,997,853.51**	**8,002,660.09**

（2）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合同负债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55.3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603.46%，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75.04%，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2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772,151.93	90,018,555.54	101,856,980.78	19,933,726.69
二、离职后的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2,558.43	6,753,503.40	7,339,496.14	826,565.69
合 计	**33,184,710.36**	**96,772,058.94**	**109,196,476.92**	**20,760,292.38**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701,618.53	170,086,674.39	158,016,140.99	31,772,151.93
二、离职后的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4,376.72	11,515,995.31	10,717,813.60	1,412,558.43
合 计	**20,315,995.25**	**181,602,669.70**	**168,733,954.59**	**33,184,710.36**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805,786.74	143,869,794.43	138,973,962.64	19,701,618.53
二、离职后的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198.35	8,510,923.90	8,213,745.53	614,376.72
合 计	**15,122,985.09**	**152,380,718.33**	**147,187,708.17**	**20,315,995.25**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488,626.09	97,078,732.76	94,761,572.11	14,805,786.74
二、离职后的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19,485.10	4,502,286.75	317,198.35
合 计	**12,488,626.09**	**101,898,217.86**	**99,263,858.86**	**15,122,985.09**

（2）本期发生额短期薪酬列示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06,449.38	78,096,998.55	89,638,212.37	19,065,235.56
职工福利费	-	4,682,269.01	4,682,269.01	-
社会保险费	523,649.47	4,104,755.98	4,143,921.64	484,483.81
其中：医疗和生育保险费	414,290.21	3,595,175.56	3,600,352.64	409,113.13
工伤保险费	109,359.26	509,580.42	543,569.00	75,370.68
住房公积金	27,547.00	2,647,407.00	2,636,049.00	38,905.00
工会、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他	614,506.08	487,125.00	756,528.76	345,102.32
合 计	**31,772,151.93**	**90,018,555.54**	**101,856,980.78**	**19,933,726.69**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04,998.05	150,091,465.67	138,290,014.34	30,606,449.38
职工福利费	-	7,777,774.12	7,777,774.12	-
社会保险费	386,004.20	6,667,424.47	6,529,779.20	523,649.47
其中：医疗和生育保险费	326,435.59	5,854,317.82	5,766,463.20	414,290.21
工伤保险费	59,568.61	813,106.65	763,316.00	109,359.26
住房公积金	16,326.00	4,570,046.50	4,558,825.50	27,547.00
工会、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他	494,290.28	979,963.63	859,747.83	614,506.08
合 计	**19,701,618.53**	**170,086,674.39**	**158,016,140.99**	**31,772,151.9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92,323.19	126,789,745.78	122,177,070.92	18,804,998.05
职工福利费	-	7,732,390.19	7,732,390.19	-

社会保险费	194,235.96	5,351,853.21	5,160,084.97	386,004.20
其中：医疗和生育保险费	165,923.64	4,534,183.83	4,373,671.88	326,435.59
工伤保险费	28,312.32	817,669.38	786,413.09	59,568.61
住房公积金	8,971.00	3,307,833.00	3,300,478.00	16,326.00
工会、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他	410,256.59	687,972.25	603,938.56	494,290.28
合 计	**14,805,786.74**	**143,869,794.43**	**138,973,962.64**	**19,701,618.5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47,965.86	87,451,766.53	85,307,409.20	14,192,323.19
职工福利费	-	4,425,810.68	4,425,810.68	-
社会保险费	122,220.52	2,898,994.54	2,826,979.10	194,235.96
其中：医疗和生育保险费	122,220.52	2,548,945.93	2,505,242.81	165,923.64
工伤保险费	-	350,048.61	321,736.29	28,312.32
住房公积金	-	1,351,082.50	1,342,111.50	8,971.00
工会、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他	318,439.71	951,078.51	859,261.63	410,256.59
合 计	**12,488,626.09**	**97,078,732.76**	**94,761,572.11**	**14,805,786.7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63,998.18	6,511,393.78	7,075,400.26	799,991.70
失业保险费	48,560.25	242,109.62	264,095.88	26,573.99
合 计	**1,412,558.43**	**6,753,503.40**	**7,339,496.14**	**826,565.69**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593,164.82	11,134,433.11	10,363,599.75	1,363,998.18
失业保险费	21,211.90	381,562.20	354,213.85	48,560.25
合 计	**614,376.72**	**11,515,995.31**	**10,717,813.60**	**1,412,558.4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6,214.90	8,215,831.10	7,928,881.18	593,164.82
失业保险费	10,983.45	295,092.80	284,864.35	21,211.90
合 计	**317,198.35**	**8,510,923.90**	**8,213,745.53**	**614,376.7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644,031.72	4,337,816.82	306,214.90
失业保险费	-	175,453.38	164,469.93	10,983.45
合 计	-	**4,819,485.10**	**4,502,286.75**	**317,198.35**

（4）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37.44%，主要系支付了 2023 年末结存的工资和奖金；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63.3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34.34%，主要系人员增加及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25.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341,208.39	2,832,931.62	10,917,930.06	18,994,651.13
企业所得税	1,319,167.53	8,802,675.40	4,430,904.09	6,909,286.36
房产税	1,707,834.14	2,476,261.38	1,206,934.30	865,76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368.18	320,704.68	823,228.23	1,430,482.07
个人所得税	135,663.28	175,276.79	787,223.68	84,806.48
教育费附加	245,783.15	229,074.74	622,005.60	1,021,772.93
残保金	879,205.64	549,211.64	621,702.00	480,438.00
土地使用税	423,203.30	643,834.30	499,306.80	499,306.80
其他	244,885.73	318,265.51	326,195.22	52,955.84
合 计	**8,640,319.34**	**16,348,236.06**	**20,235,429.98**	**30,339,467.63**

应交税费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47.15%，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33.30%，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6.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681,064.40	7,520,070.10	864,304.55	884,416.09
合 计	**4,681,064.40**	**7,520,070.10**	**864,304.55**	**884,416.09**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446,341.88	1,095,174.06	691,419.22	515,600.00
代垫及报销款	74,084.54	308,265.09	105,259.34	230,947.06
代扣代付	83,505.60	13,393.60	51,027.21	50,506.95
股权购置款	3,000,000.00	6,000,000.00	-	-
其他	77,132.38	103,237.35	16,598.78	87,362.08
合 计	**4,681,064.40**	**7,520,070.10**	**864,304.55**	**884,416.09**

②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

（3）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37.75%，主要系股权购置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770.07%，主要系股权购置款增加所致。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83,092.22	7,788,779.08	5,724,511.98	3,696,651.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3,047.93	2,656,202.1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10,518,240.34
合 计	**10,836,140.15**	**10,444,981.19**	**5,724,511.98**	**14,214,89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82.4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59.7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票	669,250.29	3,226,351.11	240,000.00	6,070,551.18

据-未终止确认				
待转销项税	2,837,457.45	1,827,023.81	259,720.95	1,052,451.73
融资抵押借款	-	-	23,744,548.24	-
合 计	**3,506,707.74**	**5,053,374.92**	**24,244,269.19**	**7,123,002.91**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30.61%，主要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减少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79.16%，主要系融资抵押借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240.37%，主要系融资抵押借款增加所致。

29.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5,521,675.00	25,531,322.50	-	-
抵押+保证借款	77,114,137.38	67,387,199.61	-	-
保证借款	5,004,444.44	-	10,000,000.00	-
质押+保证借款	20,007,111.11	-	-	-
小 计	**127,647,367.93**	**92,918,522.11**	**10,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3,047.93	2,656,202.11	-	-
合计	**125,394,320.00**	**90,262,320.00**	**10,000,000.00**	**-**

（2）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中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3）长期借款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38.9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802.6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调整借款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金额。

30.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9,217,667.74	31,624,105.60	29,065,798.31	22,644,318.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01,320.56	2,910,906.39	3,011,028.64	2,834,107.12
小 计	**26,716,347.18**	**28,713,199.21**	**26,054,769.67**	**19,810,211.5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583,092.22	7,788,779.08	5,724,511.98	3,696,651.98
合 计	**18,133,254.96**	**20,924,420.13**	**20,330,257.69**	**16,113,559.61**

3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抵押借款	-	-	-	11,393,446.5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	-	10,518,240.34
合 计	**-**	**-**	**-**	**875,206.18**

长期应付款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了一年期以上的融资抵押借款。

32.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诉讼赔款	-	-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	**-**	**1,000,0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支付了诉讼赔款。

33.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02,827.90	2,037,100.00	366,380.26	5,573,547.64	财政拨款
合 计	**3,902,827.90**	**2,037,100.00**	**366,380.26**	**5,573,547.64**	——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41,022.93	2,200,000.00	538,195.03	3,902,827.90	财政拨款
合 计	**2,241,022.93**	**2,200,000.00**	**538,195.03**	**3,902,827.90**	——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83,288.01	440,800.00	383,065.08	2,241,022.93	财政拨款
合 计	**2,183,288.01**	**440,800.00**	**383,065.08**	**2,241,022.93**	——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71,354.64	538,200.00	326,266.63	2,183,288.01	财政拨款
合 计	**1,971,354.64**	**538,200.00**	**326,266.63**	**2,183,288.01**	——

（2）递延收益余额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42.8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74.15%，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4.股本

股本变化情况

2024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应正才	77,843,900	-	-	77,843,900	30.49
邵雨田	30,343,000	-	-	30,343,000	11.89
应灵敏	17,478,600	-	-	17,478,600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00	-	-	17,480,0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00	-	-	16,360,000	6.41
方东晖	12,710,800	-	-	12,710,800	4.98
郑永茂	10,904,600	-	-	10,904,600	4.27
陈君华	10,377,200	-	-	10,377,200	4.06
陈柯羽	7,659,000	-	-	7,659,000	3.00
罗华富	7,635,500	-	-	7,635,500	2.99
梁晨	6,600,000	-	-	6,600,000	2.5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00	-	-	6,540,000	2.56
应再根	6,400,000	-	-	6,400,000	2.51
官斌	5,606,200	-	-	5,606,200	2.20
周亚群	4,600,000	-	-	4,600,000	1.80
郑开见	4,561,200	-	-	4,561,200	1.79
应正法	4,000,000	-	-	4,000,000	1.57
赖银标	3,600,000	-	-	3,600,000	1.41
应友明	2,000,000	-	-	2,000,000	0.78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管敏宏	2,000,000	-	-	2,000,000	0.78
吴建夏	600,000	-	-	600,000	0.24
合 计	**255,300,000**	-	-	**255,300,000**	**100.00**

2023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应正才	77,843,900	-	-	77,843,900	30.49
邵雨田	30,343,000	-	-	30,343,000	11.89
应灵敏	17,478,600	-	-	17,478,600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00	-	-	17,480,0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00	-	-	16,360,000	6.41
方东晖	12,710,800	-	-	12,710,800	4.98
郑永茂	10,904,600	-	-	10,904,600	4.27
陈君华	10,377,200	-	-	10,377,200	4.06
陈柯羽	7,659,000	-	-	7,659,000	3.00
罗华富	7,635,500	-	-	7,635,500	2.99
梁晨	6,600,000	-	-	6,600,000	2.5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00	-	-	6,540,000	2.56
应再根	6,400,000	-	-	6,400,000	2.51
官斌	5,606,200	-	-	5,606,200	2.20
周亚群	4,600,000	-	-	4,600,000	1.80
郑开见	4,561,200	-	-	4,561,200	1.79
应正法	4,000,000	-	-	4,000,000	1.57
赖银标	3,600,000	-	-	3,600,000	1.41
应友明	2,000,000	-	-	2,000,000	0.78
管敏宏	2,000,000	-	-	2,000,000	0.78
吴建夏	600,000	-	-	600,000	0.24
合 计	**255,300,000**	-	-	**255,300,000**	**100.00**

2022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应正才	86,443,900	-	8,600,000	77,843,900	30.49
邵雨田	30,343,000	-	-	30,343,000	11.89
应灵敏	17,478,600	-	-	17,478,600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00	-	-	17,480,0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00	-	-	16,360,000	6.41
方东晖	12,710,800	-	-	12,710,800	4.98
郑永茂	10,904,600	-	-	10,904,600	4.27
陈君华	10,377,200	-	-	10,377,200	4.06
陈柯羽	7,659,000	-	-	7,659,000	3.00
罗华富	7,635,500	-	-	7,635,500	2.99
梁晨	-	6,600,000	-	6,600,000	2.5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00	-	-	6,540,000	2.56
应再根	6,400,000	-	-	6,400,000	2.51
官斌	5,606,200	-	-	5,606,200	2.20
周亚群	4,600,000	-	-	4,600,000	1.80
郑开见	4,561,200	-	-	4,561,200	1.79
应正法	4,000,000	-	-	4,000,000	1.57
赖银标	3,600,000	-	-	3,600,000	1.41
应友明	2,000,000	-	-	2,000,000	0.78
管敏宏	-	2,000,000	-	2,000,000	0.78
吴建夏	600,000	-	-	600,000	0.24
合 计	**255,300,000**	**8,600,000**	**8,600,000**	**255,300,000**	**100.00**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应正才	86,443,900	-	-	86,443,900	33.86
邵雨田	30,343,000	-	-	30,343,000	11.89
应灵敏	17,478,600	-	-	17,478,600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	17,480,000	-	-	17,480,000	6.85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00	-	-	16,360,000	6.41
方东晖	12,710,800	-	-	12,710,800	4.98
郑永茂	10,904,600	-	-	10,904,600	4.27
陈君华	18,036,200	-	7,659,000	10,377,200	4.06
陈柯羽	-	7,659,000	-	7,659,000	3.00
罗华富	7,635,500	-	-	7,635,500	2.9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00	-	-	6,540,000	2.56
应再根	6,400,000	-	-	6,400,000	2.51
官斌	5,606,200	-	-	5,606,200	2.20
周亚群	4,600,000	-	-	4,600,000	1.80
郑开见	4,561,200	-	-	4,561,200	1.79
应正法	4,000,000	-	-	4,000,000	1.57
赖银标	3,600,000	-	-	3,600,000	1.41
应友明	2,000,000	-	-	2,000,000	0.78
吴建夏	600,000	-	-	600,000	0.24
合 计	**255,300,000**	**7,659,000**	**7,659,000**	**255,300,000**	**100.00**

注：差额系四舍五入导致。

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5.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4,541,833.29	-	-	254,541,833.29
合 计	**254,541,833.29**	-	-	**254,541,833.29**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7,392,713.30	-	2,850,880.01	254,541,833.29

合 计	**257,392,713.30**	**-**	**2,850,880.01**	**254,541,833.29**

注：本期减少系收购少数股东部分股权产生。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7,392,713.30	-	-	257,392,713.30
合 计	**257,392,713.30**	**-**	**-**	**257,392,713.30**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7,392,713.30	-	-	257,392,713.30
合 计	**257,392,713.30**	**-**	**-**	**257,392,713.30**

36.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916,896.68	-	-	37,916,896.68
合 计	**37,916,896.68**	**-**	**-**	**37,916,896.68**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556,718.04	15,360,178.64	-	37,916,896.68
合 计	**22,556,718.04**	**15,360,178.64**	**-**	**37,916,896.68**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32,249.39	10,624,468.65	-	22,556,718.04
合 计	**11,932,249.39**	**10,624,468.65**	**-**	**22,556,718.04**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32,857.62	7,199,391.77	-	11,932,249.39
合 计	**4,732,857.62**	**7,199,391.77**	**-**	**11,932,249.39**

（2）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27,918,918.68**	**182,506,418.06**	**66,680,351.93**	**30,580,985.80**
加：调整因素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918,918.68**	**182,506,418.06**	**66,680,351.93**	**30,580,985.8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66,543.86	160,772,679.26	126,450,534.78	83,298,757.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360,178.64	10,624,468.65	7,199,391.7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40,000,000.00
转增资本公积	-	-	-	-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085,462.54**	**327,918,918.68**	**182,506,418.06**	**66,680,351.93**

3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8,716,484.31	1,384,283,511.77	1,326,970,764.95	884,396,817.34
其他业务收入	89,536,174.69	160,018,125.06	150,796,253.91	126,892,044.71
合 计	**738,252,659.00**	**1,544,301,636.83**	**1,477,767,018.86**	**1,011,288,862.05**
主营业务成本	503,000,632.56	1,031,785,651.28	1,005,064,876.11	671,558,062.45
其他业务成本	83,809,431.27	153,077,346.64	142,432,257.93	120,741,357.09
合 计	**586,810,063.83**	**1,184,862,997.92**	**1,147,497,134.04**	**792,299,419.54**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结构件	537,495,253.01	410,560,825.60	1,175,597,729.02	863,313,758.48
功能件	110,463,308.88	91,818,661.10	206,169,318.70	165,694,871.72
其他	757,922.42	621,145.86	2,516,464.05	2,777,021.08
合 计	**648,716,484.31**	**503,000,632.56**	**1,384,283,511.77**	**1,031,785,651.2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结构件	1,126,855,046.16	844,215,577.28	722,182,218.83	543,171,780.31
功能件	193,918,885.53	156,546,978.10	159,919,038.17	126,731,453.89
其他	6,196,833.26	4,302,320.73	2,295,560.34	1,654,828.25
合 计	**1,326,970,764.95**	**1,005,064,876.11**	**884,396,817.34**	**671,558,062.45**

（3）其他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边角料	56,848,875.23	56,722,841.52	118,278,848.24	118,158,128.93
模具	30,520,256.52	25,246,527.93	37,678,393.78	31,316,895.13
材料及其他	2,167,042.94	1,840,061.82	4,060,883.04	3,602,322.58
合 计	**89,536,174.69**	**83,809,431.27**	**160,018,125.06**	**153,077,346.6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边角料	130,352,774.51	130,916,501.44	107,932,265.98	107,391,421.54
模具	15,975,896.88	8,014,110.82	13,607,231.04	8,848,740.09
材料及其他	4,467,582.52	3,501,645.67	5,352,547.69	4,501,195.46
合 计	**150,796,253.91**	**142,432,257.93**	**126,892,044.71**	**120,741,357.09**

（4）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38,252,659.00	1,544,301,636.83	1,477,767,018.86	1,011,288,862.05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 计	**738,252,659.00**	**1,544,301,636.83**	**1,477,767,018.86**	**1,011,288,862.05**

（5）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218,092,529.45	29.54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195,812,026.06	26.52
TS 公司	62,988,982.23	8.53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51,794,213.49	7.02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48,824,480.49	6.61
合 计	**577,512,231.72**	**78.22**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535,920,503.76	34.70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501,814,475.64	32.49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122,840,173.67	7.95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101,916,942.54	6.60
TS 公司	43,762,072.77	2.83
合 计	**1,306,254,168.38**	**84.57**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611,845,086.78	41.40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470,831,777.42	31.86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111,356,239.01	7.54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46,154,023.52	3.1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5,335,822.01	1.71
合 计	**1,265,522,948.74**	**85.64**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456,738,439.37	45.16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317,601,559.09	31.41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43,130,735.17	4.26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5,613,707.67	2.53
河北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839,904.92	1.47
合 计	**857,924,346.22**	**84.83**

营业收入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46.13%，营业成本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44.83%，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税	1,782,801.30	3,269,523.67	1,920,562.60	1,221,563.20
城建税	1,501,170.77	2,733,262.23	2,879,253.22	2,259,669.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1,868.26	2,030,881.65	2,153,960.41	1,659,150.09
印花税	540,213.04	1,282,946.35	940,708.89	476,104.93
土地使用税	445,230.10	536,705.70	392,178.20	481,352.50
其他	5,298.30	60,616.67	23,514.94	12,904.80
合 计	**5,376,581.77**	**9,913,936.27**	**8,310,178.26**	**6,110,744.64**

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35.99%，主要系城建税、附加税、房产税增加所致。

40.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052,414.36	9,152,368.51	8,458,092.34	7,119,229.53
业务招待费	3,403,338.02	7,727,984.44	7,305,886.34	6,075,119.48
售后服务费	-	1,240,275.89	846,832.84	267,806.22
办公及差旅费	331,490.93	991,782.59	685,880.11	1,121,538.73
其他费用	167,043.78	386,368.97	637,614.79	703,384.02
合 计	**8,954,287.09**	**19,498,780.40**	**17,934,306.42**	**15,287,077.98**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2024 年 1-6 月售后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

4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8,737,575.71	33,090,554.09	27,561,211.21	17,663,718.31
中介机构费	1,565,445.01	6,022,737.58	4,914,955.47	2,638,758.19
业务招待费	2,570,250.55	5,662,397.78	5,637,616.88	3,819,180.93
折旧摊销	3,034,517.07	5,001,403.17	4,527,949.37	4,017,135.11
办公及差旅费	2,790,254.79	4,981,811.12	3,215,235.75	2,649,987.02
修理及物料耗用	1,303,611.93	3,159,656.33	4,123,926.85	1,475,799.60
汽车费用	470,586.31	935,914.94	878,117.32	615,611.47
其他费用	2,463,190.64	4,386,703.02	4,201,475.30	3,829,274.59
合 计	**32,935,432.01**	**63,241,178.03**	**55,060,488.15**	**36,709,465.22**

管理费用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49.99%，主要系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费的增加所致。

42.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	10,591,425.80	28,607,402.17	31,314,124.93	19,436,615.23
职工薪酬	11,293,297.54	21,573,743.02	15,552,409.05	10,225,382.21
折旧摊销	1,084,684.65	1,611,857.68	1,577,403.31	1,767,032.24
其他费用	197,736.70	308,940.76	1,005,672.59	307,788.60
合 计	**23,167,144.69**	**52,101,943.63**	**49,449,609.88**	**31,736,818.28**

研发费用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55.81%，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3.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9,186,173.20	20,798,432.73	23,097,431.32	17,297,164.34
减：利息收入	1,487,857.57	3,096,092.27	1,235,899.43	1,652,105.55
利息净支出	7,698,315.63	17,702,340.46	21,861,531.89	15,645,058.79
汇兑损失	-	-	-	-2,679,500.00
手续费及其他	355,169.60	553,145.96	653,283.26	1,093,602.67
合 计	**8,053,485.23**	**18,255,486.42**	**22,514,815.15**	**14,059,161.46**

财务费用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60.14%，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4.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44,637.06	5,015,652.39	2,998,049.17	1,104,020.51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6,380.26	538,195.03	383,065.08	326,266.63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8,256.80	4,477,457.36	2,614,984.09	777,753.88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016,369.03	7,261,159.33	212,023.34	11,523.13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3,998.93	24,377.48	212,023.34	11,523.13	——

增值税加计抵减	3,962,370.10	7,236,781.85	-	-	——
合 计	**4,961,006.09**	**12,276,811.72**	**3,210,072.51**	**1,115,543.64**	——

其他收益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 282.45%，主要系享受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优惠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187.76%，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03,457.77	-9,660,851.03	-9,179,088.92	-7,698,461.77
合 计	**-2,603,457.77**	**-9,660,851.03**	**-9,179,088.92**	**-7,698,461.77**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174.60	-254,761.90	1,190.47	-
合 计	**-78,174.60**	**-254,761.90**	**1,190.4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理财亏损所致。

4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8,151.45	511,661.52	-7,291,461.30	-6,992,985.3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730.31	-607,347.32	-529,497.54	-317,700.3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0,201.53	-259,691.70	-	-
合 计	**1,104,622.67**	**-355,377.50**	**-7,820,958.84**	**-7,310,685.69**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95.46%，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0,650.63	-5,083,832.04	-246,523.83	734,483.9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97,049.81	-6,917,683.50	-13,879,114.24	-3,851,742.28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128,652.74	-
合 计	**-2,697,700.44**	**-12,001,515.54**	**-14,254,290.81**	**-3,117,258.35**

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357.27%，主要系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4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489,255.27	73,987.45	-1,383,083.68	1,379,782.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89,255.27	73,987.45	-1,383,083.68	1,379,782.36
合 计	**1,489,255.27**	**73,987.45**	**-1,383,083.68**	**1,379,782.36**

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减少所致。

5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索赔收入	11,727.35	11,334.96	99,591.87	395,988.47
其他	77,205.58	55,935.73	80,935.63	204,707.10
合 计	**88,932.93**	**67,270.69**	**180,527.50**	**600,695.57**

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62.74%，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69.95%，主要系罚款索赔收入减少所致。

5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赔款支出	-	380,635.39	690,340.93	1,117,394.5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66.96	15,153.03	816,742.27	20,664.62
其他	1,625.20	186,398.58	332,118.01	150,221.91
合 计	**6,192.16**	**582,187.00**	**1,839,201.21**	**1,288,281.06**

营业外支出发生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68.35%，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上升 42.76%，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5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45,083.82	26,413,048.31	13,857,561.90	11,452,401.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3,414.14	-2,872,381.33	1,356,123.23	1,938,799.05
合 计	**9,291,669.68**	**23,540,666.98**	**15,213,685.13**	**13,391,200.6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75,213,956.37	185,990,691.05	145,915,653.98	98,767,509.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82,093.46	27,898,603.65	21,887,348.10	14,815,126.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37,510.37	2,340,842.10	2,836,149.76	1,618,107.89
加计扣除	-3,598,882.14	-8,043,675.22	-11,045,561.14	-4,795,351.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4,029.04	1,341,534.87	1,273,630.12	1,702,387.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68,677.37	-	-73,822.4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107,310.36	-2,223.42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6,918.95	379,349.31	264,341.71	124,752.68
所得税费用	**9,291,669.68**	**23,540,666.98**	**15,213,685.13**	**13,391,200.66**

5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1,487,857.57	3,096,092.27	1,235,899.43	1,652,105.55
政府补助	2,615,356.80	6,677,457.36	3,055,784.09	1,315,953.88
营业外收入	88,932.93	67,270.69	180,527.50	600,695.57

往来款	2,306,464.73	476,153.87	-	352,252.95
其他	53,998.93	24,377.48	212,023.34	11,523.13
保证金	2,844,178.30	-	-	-
合 计	**9,396,789.26**	**10,341,351.67**	**4,684,234.36**	**3,932,531.08**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直接投入	10,591,425.80	28,607,402.17	31,387,002.25	19,436,615.23
业务招待费	5,973,588.57	13,390,382.22	12,943,503.22	9,894,300.41
修理及物料耗用、售后服务费	1,303,611.93	4,399,932.22	4,970,759.69	1,743,605.82
办公及差旅费、汽车费用	3,592,332.03	6,909,508.65	4,779,233.18	4,387,137.22
中介机构费	1,565,445.01	6,022,737.58	4,914,955.47	2,638,758.19
其他费用	2,801,793.06	5,060,088.87	5,756,666.70	4,832,910.74
保证金	-	54,480,450.87	6,036,945.30	16,798,804.91
手续费	355,169.60	553,145.96	653,283.26	1,093,602.67
往来款	-	-	569,081.90	-
其他	1,625.20	1,567,033.97	1,022,458.94	267,616.44
合 计	**26,184,991.20**	**120,990,682.51**	**73,033,889.91**	**61,093,351.63**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24,230.24	262,718,272.42	243,682,822.98	152,764,266.48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融资借款	-	-	27,470,000.00	24,245,624.04
保证金	43,415,338.62	27,327,989.24	-	31,755,814.36
合 计	**43,415,338.62**	**27,327,989.24**	**27,470,000.00**	**56,001,438.40**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融资借款	-	23,744,548.24	15,565,659.50	11,480,985.44
租赁	5,419,827.71	8,189,860.35	5,592,914.41	4,393,950.4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000,000.00	13,500,000.00	-	-
上市中介费	943,396.22	5,466,037.73	-	-
保证金	-	-	55,730,866.58	2,250,000.00
合 计	**9,363,223.93**	**50,900,446.32**	**76,889,440.49**	**18,124,935.84**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3,746,863.25	327,175,702.10	5,847,031.31	382,530,166.06	-	344,239,430.60
长期借款	92,918,522.11	70,371,845.82	2,054,291.18	37,697,291.18	-	127,647,367.93
租赁负债	28,713,199.21	-	3,422,975.68	5,419,827.71	-	26,716,347.18
其他应付款-股权购置款	6,000,000.00	-	-	3,000,000.00	-	3,000,000.00
保证金	——	43,415,338.62	——	——	43,415,338.62	——
上市中介费	——	——	943,396.22	943,396.22	——	——
合 计	**521,378,584.57**	**440,962,886.54**	**12,267,694.39**	**429,590,681.17**	**43,415,338.62**	**501,603,145.71**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01,581,649.70	615,037,244.96	-	816,705,072.67	6,166,958.74	393,746,863.25
其他流动负债-融资抵押借款	23,744,548.24	-	369,639.00	24,114,187.24	-	-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7,918,522.11	1,636,722.95	26,636,722.95	-	92,918,522.11
租赁负债	26,054,769.67	-	10,848,289.89	8,189,860.35	-	28,713,199.21
其他应付款-股权购置款	-	-	19,500,000.00	13,500,000.00	-	6,000,000.00
保证金	——	27,327,989.24	——	——	27,327,989.24	——
上市中介费	——	——	5,466,037.73	5,466,037.73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合 计	**661,380,967.61**	**750,283,756.31**	**37,820,689.57**	**894,611,880.94**	**33,494,947.98**	**521,378,584.57**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53,350,068.61	839,980,391.95	-	647,677,752.60	44,071,058.26	601,581,649.70
其他流动负债-融资抵押借款	-	27,470,000.00	109,314.07	3,834,765.83	-	23,744,548.24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租赁负债	19,810,211.59	-	11,837,472.49	5,592,914.41	-	26,054,769.67
长期应付款	11,393,446.52	-	893,522.44	12,286,968.96	-	-
保证金	——	——	55,730,866.58	55,730,866.58	——	——
合 计	**484,553,726.72**	**877,450,391.95**	**68,571,175.58**	**725,123,268.38**	**44,071,058.26**	**661,380,967.61**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0,841,802.64	802,567,567.04	-	720,156,448.85	19,902,852.22	453,350,068.61
租赁负债	12,348,694.17	-	11,855,467.82	4,393,950.40	-	19,810,211.59
长期应付款	-	24,245,624.04	-	12,415,416.42	436,761.10	11,393,446.52
应付股利	-	-	43,195,000.00	43,195,000.00	-	-
保证金	——	31,755,814.36	——	2,250,000.00	29,505,814.36	——
合 计	**403,190,496.81**	**858,569,005.44**	**55,050,467.82**	**782,410,815.67**	**49,845,427.68**	**484,553,726.72**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922,286.69	162,450,024.07	130,701,968.85	85,376,308.97
加：信用减值准备	-1,402,326.10	355,377.50	7,820,958.84	7,297,853.24
资产减值准备	733,091.22	11,001,676.31	8,685,850.73	-738,855.06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	-	-	15,92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685,121.76	106,763,383.10	103,659,361.30	98,484,902.23
无形资产摊销	1,490,084.29	2,172,927.68	2,097,348.83	2,501,781.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407.22	1,505,406.95	1,551,965.82	2,005,810.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38,321.74	7,032,962.74	5,004,133.29	3,645,39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9,255.27	-73,987.45	1,383,083.68	-1,379,782.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6.96	15,153.03	816,742.27	20,664.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174.60	254,761.90	1,190.4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86,173.20	20,798,432.73	23,097,431.32	14,617,664.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414.14	-2,872,381.33	1,356,123.23	1,938,79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24,737.32	20,323,461.15	-56,279,356.70	-42,447,421.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82,853.34	-1,528,894.13	-183,927,975.30	-158,193,30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04,947.77	133,541,362.75	25,660,716.24	69,676,611.41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5,168.38**	**461,739,667.00**	**71,629,542.87**	**82,822,349.7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41,555,579.48**	**70,544,394.39**	**5,958,062.74**	**19,389,057.28**
其中：库存现金	-	-	-	1,76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555,579.48	70,544,394.39	5,958,062.74	19,387,288.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55,579.48**	**70,544,394.39**	**5,958,062.74**	**19,389,057.28**

（3）截至各期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由
银行存款	45,166,340.05	19,789,148.48	83,597,539.23	-	定期存款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82,174,989.23	97,331,854.24	14,135,265.13	24,818,990.62	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合 计	**127,341,329.28**	**117,121,002.72**	**97,732,804.36**	**24,818,990.62**	——

55.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84,203.97	1,255,448.20	1,178,021.52	986,085.5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419,827.71	8,189,860.35	5,592,914.41	4,393,950.40

六、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投入	10,591,425.80	28,607,402.17	31,314,124.93	19,436,615.23
职工薪酬	11,293,297.54	21,573,743.02	15,552,409.05	10,225,382.21
折旧摊销	1,084,684.65	1,611,857.68	1,577,403.31	1,767,032.24
其他费用	197,736.70	308,940.76	1,005,672.59	307,788.60
合 计	**23,167,144.69**	**52,101,943.63**	**49,449,609.88**	**31,736,818.2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167,144.69	52,101,943.63	49,449,609.88	31,736,818.2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1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泰鸿	设立	2022 年度

2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廊坊泰鸿	设立	2023 年度

2.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

无。

3.处置子公司：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0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83.05	-	收购
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	上海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河北廊坊	河北廊坊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95	-244,257.17	-	19,123,014.54

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95	1,677,344.81	-	19,367,271.71

2022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95	4,251,434.07	-	34,339,046.89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95	2,077,551.07	3,195,000.00	30,087,612.82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济南泰鸿	164,497,080.05	51,679,429.78	50,395,686.67	-1,440,931.9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济南泰鸿	173,649,664.84	59,391,082.64	141,281,851.02	6,782,227.6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济南泰鸿	169,473,108.25	61,996,753.67	158,444,419.16	13,305,967.6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济南泰鸿	180,108,107.66	85,937,720.71	131,616,022.62	6,502,235.91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子公司济南泰鸿少数股东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5%股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9,5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9,5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6,649,119.99
差额	2,850,880.0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850,880.01

九、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4 年 1-6 月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902,827.90	2,037,100.00	-	366,380.26	-	5,573,547.64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241,022.93	2,200,000.00	-	538,195.03	-	3,902,827.9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83,288.01	440,800.00	-	383,065.08	-	2,241,022.93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71,354.64	538,200.00	-	326,266.63	-	2,183,288.01	与资产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收益	578,256.80	4,477,457.36	2,614,984.09	777,753.8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

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4,239,430.60	-	-	-
应付票据	225,478,739.47	-	-	-
应付账款	176,641,168.10	-	-	-
其他应付款	4,681,064.40	-	-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	669,250.29	-	-	-
长期借款	2,253,047.93	23,700,000.00	39,189,000.00	62,505,320.00
租赁负债	8,583,092.22	6,064,263.47	6,738,685.57	5,330,305.92
合 计	**762,545,793.01**	**29,764,263.47**	**45,927,685.57**	**67,835,625.9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3,746,863.25	-	-	-
应付票据	252,841,865.35	-	-	-
应付账款	214,329,586.72	-	-	-
其他应付款	7,520,070.10	-	-	-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	3,226,351.11	-	-	-
长期借款	2,656,202.11	-	62,418,000.00	27,844,320.00
租赁负债	7,788,779.08	6,260,848.69	5,205,396.83	9,458,174.61
合 计	**882,109,717.72**	**6,260,848.69**	**67,623,396.83**	**37,302,494.6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1,581,649.70	-	-	-
应付票据	60,695,154.65	-	-	-

应付账款	196,325,436.16	-	-	-
其他应付款	864,304.55	-	-	-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	24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融资抵押借款	23,744,548.24	-	-	-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	-
租赁负债	5,724,511.98	6,296,378.52	5,247,890.55	8,785,988.62
合 计	**889,175,605.28**	**16,296,378.52**	**5,247,890.55**	**8,785,988.6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53,350,068.61	-	-	-
应付票据	51,322,734.98	-	-	-
应付账款	164,737,298.23	-	-	-
其他应付款	884,416.09	-	-	-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	6,070,551.18	-	-	-
租赁负债	3,696,651.98	3,896,303.17	4,258,359.80	7,958,896.64
长期应付款	10,518,240.34	875,206.18	-	-
合 计	**690,579,961.41**	**4,771,509.35**	**4,258,359.80**	**7,958,896.64**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资产、负债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106.59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6 月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668,253.97	-	668,253.97
理财	-	668,253.97	-	668,253.97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53,040,885.73	53,040,885.7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68,253.97	53,040,885.73	53,709,139.7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二、关联方往来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应正才，实际控制人为应正才、应灵敏。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应正才直接持有公司 7,784.3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应灵敏直接持有公司 1,747.86 万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6.85%股权，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公司 0.01%股权。应正才与应灵敏系父子关系，应正才与应灵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5%，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应正才、应灵敏、郑永茂、胡伟杰、吴建夏、官斌、方小桃、张伟坤、程学林、张辉、叶钇杉、罗剑荣	公司董监高
罗华富	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陈君华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王传国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5 月辞去监事职务
甘军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监事职务
郑峰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
叶显根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换届离任
吴伟明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换届离任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郑峰持有 20.00%股权并担任高级合伙人

注：上表仅列示本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应正才、应灵敏	1,600.00	2020/2/26	2021/2/1	是
应正才、应灵敏	2,000.00	2020/3/4	2021/3/2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000.00	2020/3/27	2021/3/11	是
应正才	1,000.00	2020/7/15	2021/1/10	是

应正才、应灵敏	2,500.00	2020/8/28	2021/8/27	是
应正才	1,000.00	2020/9/9	2021/1/13	是
应正才、应灵敏	340.00	2020/9/15	2021/9/14	是
应正才、应美娥	2,000.00	2020/10/19	2021/10/12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1,600.00	2020/12/3	2021/12/2	是
应正才	800.00	2020/12/4	2021/9/3	是
应正才	600.00	2020/12/7	2021/9/7	是
应正才	1,600.00	2020/12/16	2021/12/14	是
应正才	2,000.00	2020/12/23	2021/12/21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400.00	2020/12/28	2021/12/27	是
应正才	1,400.00	2021/1/6	2021/12/27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140.00	2021/2/3	2022/2/2	是
应正才、应灵敏	400.00	2021/3/5	2022/3/4	是
应正才、应灵敏	3,000.00	2021/3/23	2021/6/3、2021/8/10、2021/8/3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28.35	2021/5/8	2021/9/29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52.81	2021/5/14	2021/9/29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700.00	2021/5/24	2022/5/24	是
应正才、应灵敏	930.00	2021/6/1	2022/6/1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93.04	2021/6/15	2021/9/29	是
应正才、应灵敏	800.00	2021/6/18	2022/6/17	是
应正才、应灵敏	316.40	2021/6/23	2022/6/22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500.00	2021/6/29	2022/6/28	是
应正才	950.00	2021/7/1	2021/7/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	570.00	2021/7/9	2022/7/9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75.23	2021/7/9	2021/9/29	是
应正才	960.00	2021/7/15	2021/7/30	是
应正才	940.00	2021/7/16	2021/7/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400.00	2021/7/20	2022/7/20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206.00	2021/7/20	2022/7/2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50.58	2021/7/27	2021/9/29	是
应正才	900.00	2021/7/29	2021/8/27	是
应正才	600.00	2021/7/30	2021/8/27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000.00	2021/8/3	2022/8/3	是

应正才、应灵敏	340.00	2021/8/11	2022/8/11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049.25	2021/8/13	2022/8/12	是
应正才	800.00	2021/8/23	2021/9/27	是
应正才	800.00	2021/8/25	2022/2/25	是
应正才、应灵敏	2,246.65	2021/8/31	2022/8/30	是
应正才	1,200.00	2021/9/3	2021/9/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	452.05	2021/9/10	2022/9/9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486.00	2021/9/15	2022/9/15	是
应正才	600.00	2021/9/27	2022/3/25	是
应正才、应灵敏	459.03	2021/9/28	2022/9/2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2,000.00	2021/9/30	2022/9/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	306.03	2021/10/18	2022/10/1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10.00	2021/10/19	2022/10/18	是
应正才	1,000.00	2021/10/26	2022/4/25	是
应正才	3,000.00	2021/10/27	2022/10/26	是
应正才	186.00	2021/11/8	2022/11/7	是
应正才	643.00	2021/11/16	2022/11/15	是
应正才	3,600.00	2021/11/30	2022/11/29	是
应正才、应灵敏	330.00	2021/12/15	2022/12/14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500.00	2021/12/17	2022/2/6	是
应正才	1,500.00	2021/12/28	2022/6/27	是
应正才	600.00	2022/1/12	2022/4/28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00.00	2022/1/13	2023/1/13	是
应正才、应美娥、应灵敏	200.00	2022/1/14	2022/4/22、2022/4/25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00.00	2022/1/17	2022/12/16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140.00	2022/1/25	2022/12/26	是
应正才	800.00	2022/2/10	2022/7/27	是
应正才	500.00	2022/2/11	2022/6/9	是
应正才	600.00	2022/2/25	2022/5/25	是
应正才、应灵敏	399.10	2022/3/1	2023/2/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	541.00	2022/3/3	2023/3/2	是
应正才、应灵敏	960.00	2022/3/9	2022/4/29	是
应正才、应美娥	941.00	2022/3/17	2023/3/16	是
应正才、应美娥	709.00	2022/3/17	2023/3/16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500.00	2022/4/28	2023/4/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500.00	2022/4/28	2023/4/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500.00	2022/4/28	2023/4/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应美娥	500.00	2022/4/28	2023/4/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	800.00	2022/5/12	2023/5/11	是
应正才、应灵敏	599.00	2022/5/13	2022/11/23	是
应正才	1,500.00	2022/5/18	2022/11/1	是
应正才	900.00	2022/6/6	2022/12/6	是
应正才	1,000.00	2022/6/24	2023/6/23	是
应正才、应美娥	287.50	2022/6/24	2022/8/23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7.50	2022/6/24	2022/8/23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900.00	2022/6/29	2023/6/26	是
应正才、应灵敏	990.00	2022/6/30	2023/6/29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000.00	2022/6/30	2023/6/29	是
应正才	2,000.00	2022/7/22	2023/7/21	是
应正才	800.00	2022/7/28	2023/1/28	是
应正才	1,000.00	2022/7/29	2023/7/28	是
应正才	1,677.13	2022/8/11	2023/8/10	是
应正才	2,000.00	2022/8/16	2023/8/15	是
应正才、应灵敏	0.50	2022/8/23	2023/8/23	是
应正才、应美娥	650.00	2022/8/29	2022/10/28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0.00	2022/8/29	2022/10/28	是
应正才	2,698.00	2022/8/31	2023/8/3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718.07	2022/9/6	2023/3/4	是
应正才、应美娥	840.00	2022/9/14	2022/11/8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281.93	2022/9/16	2023/3/13	是
应正才	459.00	2022/9/16	2023/9/15	是
应正才、应美娥	200.00	2022/9/16	2022/11/15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00.00	2022/9/16	2022/11/15	是
应正才、应美娥	391.00	2022/9/16	2022/11/8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69.00	2022/9/16	2022/11/8	是
应正才	306.00	2022/9/28	2023/9/2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10.00	2022/9/29	2023/9/29	是
应正才	3,000.00	2022/9/29	2023/9/28	是

应正才、应美娥	30.00	2022/10/22	2022/12/2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670.00	2022/10/22	2022/12/2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20.00	2022/10/28	2022/12/2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80.00	2022/10/28	2022/12/27	是
应正才、应灵敏	980.00	2022/11/2	2023/11/2	是
应正才	1,700.00	2022/11/2	2023/11/1	是
应正才、应灵敏	980.00	2022/11/3	2023/11/3	是
应正才	330.00	2022/11/4	2023/11/3	是
应正才	640.00	2022/11/14	2023/11/13	是
应正才、应美娥	618.00	2022/11/25	2023/1/18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82.00	2022/11/25	2023/1/18	是
应正才、应灵敏	599.00	2022/11/28	2023/11/27	是
应正才	3,600.00	2022/11/29	2023/11/28	是
应正才、应灵敏	980.00	2022/12/1	2023/12/1	是
应正才、应美娥	250.00	2022/12/14	2023/2/1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750.00	2022/12/14	2023/2/1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00.00	2022/12/16	2024/12/16	否
应正才	1,140.00	2022/12/28	2023/12/27	是
应正才、应灵敏	490.00	2023/1/3	2024/1/2	是
应正才、应灵敏	850.00	2023/1/4	2024/1/2	是
应正才	900.00	2023/1/5	2023/7/5	是
应正才、应美娥	975.00	2023/1/10	2023/7/6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500.00	2023/1/12	2023/2/14	是
应正才	583.18	2023/1/13	2024/1/13	是
应正才	3,000.00	2023/1/13	2023/1/29	是
应正才	500.00	2023/1/13	2023/3/2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500.00	2023/1/13	2023/2/13	是
应正才	1,916.82	2023/1/16	2024/1/16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50.00	2023/3/27	2024/3/10	是
应正才、应灵敏	510.00	2023/3/27	2024/3/10	是
应正才、应灵敏	824.00	2023/3/29	2024/3/1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00.00	2023/4/13	2023/6/9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0.00	2023/4/25	2023/9/2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91.00	2023/4/25	2023/9/27	是

应正才、应美娥	709.00	2023/4/25	2023/10/9	是
应正才、应美娥	650.00	2023/4/26	2023/9/27	是
应正才	459.00	2023/4/27	2023/9/7	是
应正才	800.00	2023/4/27	2023/10/27	是
应正才、应灵敏	450.00	2023/5/17	2023/7/14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50.00	2023/6/20	2024/6/19	是
应正才、应美娥	950.00	2023/6/21	2024/6/19	是
应正才	2,000.00	2023/6/27	2023/11/6	是
应正才	1,200.00	2023/7/14	2026/7/14	否
应正才	1,800.00	2023/7/31	2024/7/30	否
应正才	980.00	2023/8/15	2024/8/15	否
应正才	980.00	2023/8/28	2024/8/28	否
应正才	390.00	2023/9/12	2024/9/11	否
应正才	686.00	2023/9/15	2024/9/14	否
应正才	1,414.00	2023/9/22	2026/9/22	否
应正才、应灵敏	176.00	2023/9/26	2024/9/24	否
应正才、应美娥	942.00	2023/10/17	2024/10/16	否
应正才	2,000.00	2023/10/31	2024/10/30	否
应正才、应灵敏	234.43	2023/11/1	2031/5/16	否
应正才、应美娥	620.00	2023/11/14	2024/11/13	否
应正才	740.00	2023/11/28	2024/5/28	是
应正才	950.00	2023/11/29	2026/11/29	否
应正才、应美娥	940.00	2023/11/30	2024/11/14	否
应正才	900.00	2023/11/30	2024/5/30	是
应正才	600.00	2023/12/13	2024/12/13	否
应正才	980.00	2023/12/25	2026/12/25	否
应正才	980.00	2023/12/26	2026/12/26	否
应正才	980.00	2023/12/28	2026/12/28	否
应正才	980.00	2024/1/26	2024/5/20	是
应正才	431.00	2024/1/31	2031/5/16	否
应正才	980.00	2024/1/25	2027/1/25	否
应正才	600.00	2024/1/8	2030/12/21	否
应正才	400.00	2024/1/19	2030/12/21	否
应正才	199.00	2024/1/25	2030/12/21	否

应正才	500.00	2024/3/6	2030/12/21	否
应正才	550.00	2024/4/18	2030/12/21	否
应正才	470.00	2024/5/9	2030/12/21	否
应正才	400.00	2024/6/20	2030/12/21	否
应正才	2,000.00	2024/6/27	2025/7/27	否
应正才	500.00	2024/4/29	2026/4/27	否
应正才/应美娥	942.00	2024/2/26	2025/2/25	否
应正才/应美娥	277.00	2024/3/28	2025/3/27	否
应正才/应美娥	941.00	2024/3/28	2025/3/27	否
应正才/应美娥	2,000.00	2024/6/28	2025/6/27	否
应正才	65.71	2024/6/20	2025/6/16	否
应正才	1,300.00	2024/1/24	2025/1/15	否
应正才	2,221.80	2024/4/29	2025/4/28	否
应正才	1,704.57	2024/5/29	2025/5/28	否
应正才/应美娥	573.22	2024/4/18	2024/8/18	否
应正才/应美娥	610.45	2024/6/14	2024/9/14	否
应正才	2,000.00	2024/1/25	2025/1/25	否
应正才	845.71	2024/1/11	2025/1/11	否
应正才	954.30	2024/1/11	2025/1/11	否
应正才	1,000.00	2024/1/30	2025/1/20	否
应正才	300.00	2024/4/26	2025/4/18	否
应正才	500.00	2024/1/30	2025/1/20	否
应正才	500.00	2024/2/27	2025/2/27	否
应正才	730.00	2024/4/24	2025/4/18	否
应正才	1,000.00	2024/6/25	2025/6/24	否
应正才	990.00	2024/2/26	2025/2/26	否
应正才	1,700.00	2024/4/24	2025/4/18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10,283.28	7,075,207.31	5,747,911.33	3,951,296.27

（3）关联采购服务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多联律师	法律咨询	47,169.81	47,169.81	49,528.30	141,509.43

事务所					

注：原独立董事郑峰持有 20.00%股权并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公司，郑峰于 2021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谨慎考虑，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仍保持原来的披露口径。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以及委托代理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金额较小。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表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应正才	-	-	-	3,900.00
	罗华富	-	-	-	52.00
	张辉	-	-	-	1,290.00
	郑永茂	-	-	-	3,467.00
	官斌	-	-	34,609.99	-
	叶钇杉	-	-	3,000.00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未到期的信用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信用证情况如下：

承兑人	收款人	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浙商银行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19	2025/6/19
合 计	——	**1,000.00**	——	——

注：信用证收款人为子公司的，子公司用于向银行贴现，此处不做列示。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

2.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无报告分部。

3.其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4,798,617.96	498,315,285.75	504,803,669.64	370,516,065.34
1-2 年	2,065,038.41	4,462,834.29	2,704,552.23	1,341,429.19
2-3 年	2,821,036.63	343,641.91	609,465.15	300,494.62
3-4 年	287,237.94	609,465.15	103,090.12	262,897.18
4-5 年	359,906.34	95,887.30	36,558.30	350.00
5 年以上	275,827.77	277,307.64	240,749.34	240,399.34
小 计	**470,607,665.05**	**504,104,422.04**	**508,498,084.78**	**372,661,635.67**
减：坏账准备	**25,157,932.61**	**26,537,665.66**	**26,544,605.05**	**19,355,431.55**
合 计	**445,449,732.44**	**477,566,756.38**	**481,953,479.73**	**353,306,204.1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625,809.66	0.13	625,809.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981,855.39	99.87	24,532,122.95	5.22	445,449,732.44
其中：组合 1	3,200.00	-	-	-	3,200.00
组合 2	469,978,655.39	99.87	24,532,122.95	5.22	445,446,532.44
合 计	**470,607,665.05**	**100.00**	**25,157,932.61**	**5.35**	**445,449,732.44**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923,513.09	0.18	923,513.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180,908.95	99.82	25,614,152.57	5.09	477,566,756.38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503,180,908.95	99.82	25,614,152.57	5.09	477,566,756.38
合 计	**504,104,422.04**	**100.00**	**26,537,665.66**	**5.26**	**477,566,756.38**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903,467.40	0.18	903,467.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7,594,617.38	99.82	25,641,137.65	5.05	481,953,479.73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507,594,617.38	99.82	25,641,137.65	5.05	481,953,479.73
合 计	**508,498,084.78**	**100.00**	**26,544,605.05**	**5.22**	**481,953,479.73**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484,439.72	0.13	484,439.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177,195.95	99.87	18,870,991.83	5.07	353,306,204.12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372,177,195.95	99.87	18,870,991.83	5.07	353,306,204.12
合 计	**372,661,635.67**	**100.00**	**19,355,431.55**	**5.19**	**353,306,204.12**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923,513.09	-	-	297,703.43	625,809.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14,152.57	-	1,082,029.62	-	24,532,122.95
合 计	**26,537,665.66**	**-**	**1,082,029.62**	**297,703.43**	**25,157,932.61**

2023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903,467.40	20,045.69	-	-	923,513.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41,137.65	-	26,985.08	-	25,614,152.57
合 计	**26,544,605.05**	**20,045.69**	**26,985.08**	**-**	**26,537,665.66**

2022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484,439.72	419,027.68	-	-	903,467.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70,991.83	6,770,145.82	-	-	25,641,137.65
合 计	**19,355,431.55**	**7,189,173.50**	**-**	**-**	**26,544,605.05**

2021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	484,439.72	-	-	484,43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69,193.23	6,314,631.05	-	12,832.45	18,870,991.83
合 计	**12,569,193.23**	**6,799,070.77**	**-**	**12,832.45**	**19,355,431.55**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6 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7,703.43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832.45

（5）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158,180,638.56	33.61	8,632,677.37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113,843,994.75	24.19	5,697,899.74
TS 公司	43,827,982.19	9.31	2,191,748.81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34,472,685.34	7.33	1,723,634.27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32,877,559.35	6.99	1,643,877.97

合 计	383,202,860.19	81.43	19,889,838.1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162,789,164.18	32.29	8,143,958.21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157,076,627.02	31.16	8,042,131.63
TS 公司	49,792,565.24	9.88	2,489,628.26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45,546,237.10	9.04	2,277,311.86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33,992,570.67	6.74	1,699,628.53
合 计	449,197,164.21	89.11	22,652,658.4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256,478,094.67	50.44	12,855,431.03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149,348,389.48	29.37	7,549,257.25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44,849,559.98	8.82	2,242,478.0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23,985,048.24	4.72	1,199,252.41
河北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704,924.49	1.32	335,246.22
合 计	481,366,016.86	94.67	24,181,664.9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202,003,936.88	54.21	10,099,896.84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125,255,454.23	33.61	6,406,783.3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956,574.71	2.40	447,881.24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	8,534,956.63	2.29	426,747.83
河北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614,841.66	2.04	380,742.08
合 计	352,365,764.11	94.55	17,762,051.33

（6）截至2024年6月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截至2024年6月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截至2024年6月末本公司无用于保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应收账款余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上升36.45%，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应

收货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24,236,681.19	110,130,578.27	82,342,620.14	117,584,160.13
合 计	**124,236,681.19**	**110,130,578.27**	**82,342,620.14**	**117,584,160.1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4,171,617.28	109,736,696.63	81,547,011.70	115,233,022.68
1 至 2 年	8,037.92	63,401.83	418,458.00	1,620,885.51
2 至 3 年	40,000.00	82,458.00	137,467.71	1,193,580.00
3 至 4 年	82,458.00	136,467.71	1,193,580.00	58,856.10
4 至 5 年	80,633.20	1,193,580.00	56,856.10	120,289.13
5 年以上	1,275,209.42	381,629.42	325,854.86	263,424.10
小 计	**125,657,955.82**	**111,594,233.59**	**83,679,228.37**	**118,490,057.52**
减：坏账准备	**1,421,274.63**	**1,463,655.32**	**1,336,608.23**	**905,897.39**
合 计	**124,236,681.19**	**110,130,578.27**	**82,342,620.14**	**117,584,160.1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23,621,100.14	109,179,687.42	75,839,164.07	113,838,853.90
保证金及押金	1,393,098.48	1,727,391.03	7,274,255.52	4,168,178.43
代扣代缴	547,258.29	645,679.43	528,198.32	339,224.47
借款及备用金	90,088.36	31,951.16	30,113.19	30,184.48
其他	6,410.55	9,524.55	7,497.27	113,616.24
合 计	**125,657,955.82**	**111,594,233.59**	**83,679,228.37**	**118,490,057.5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5,657,955.82	1,421,274.63	124,236,681.19
合 计	**125,657,955.82**	**1,421,274.63**	**124,236,681.1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657,955.82	1.13	1,421,274.63	124,236,681.19
其中：组合 1	123,621,100.14	-	-	123,621,100.14
组合 2	2,036,855.68	69.78	1,421,274.63	615,581.05
合 计	**125,657,955.82**	**1.13**	**1,421,274.63**	**124,236,681.19**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1,594,233.59	1,463,655.32	110,130,578.27
合 计	**111,594,233.59**	**1,463,655.32**	**110,130,578.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94,233.59	1.31	1,463,655.32	110,130,578.27
其中：组合 1	109,179,687.42	-	-	109,179,687.42
组合 2	2,414,546.17	60.62	1,463,655.32	950,890.85
合 计	**111,594,233.59**	**1.31**	**1,463,655.32**	110,130,578.27

C.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3,679,228.37	1,336,608.23	82,342,620.14
合 计	**83,679,228.37**	**1,336,608.23**	**82,342,620.1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679,228.37	1.60	1,336,608.23	82,342,620.14
其中：组合 1	75,839,164.07	-	-	75,839,164.07
组合 2	7,840,064.30	17.05	1,336,608.23	6,503,456.07
合 计	**83,679,228.37**	**1.60**	**1,336,608.23**	**82,342,620.14**

D.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8,490,057.52	905,897.39	117,584,160.13
合 计	**118,490,057.52**	**905,897.39**	**117,584,160.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490,057.52	0.76	905,897.39	117,584,160.13
其中：组合 1	113,838,853.90	-	-	113,838,853.90
组合 2	4,651,203.62	19.48	905,897.39	3,745,306.23
合 计	**118,490,057.52**	**0.76**	**905,897.39**	**117,584,160.13**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3,655.32	-	42,380.69	-	1,421,274.63
合 计	**1,463,655.32**	**-**	**42,380.69**	**-**	**1,421,274.63**

2023 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6,608.23	127,047.09	-	-	1,463,655.32
合 计	**1,336,608.23**	**127,047.09**	**-**	**-**	**1,463,655.32**

2022 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897.39	430,710.84	-	-	1,336,608.23
合 计	**905,897.39**	**430,710.84**	**-**	**-**	**1,336,608.23**

2021 年度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4,911.68	80,985.71	-	-	905,897.39
合 计	**824,911.68**	**80,985.71**	-	-	**905,897.39**

⑤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493,019.69	72.02	-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382,776.61	21.00	-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45,303.84	5.37	-
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	893,580.00	0.71	893,580.0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0.12	150,000.00
合 计	**——**	**124,664,680.14**	**99.22**	**1,043,58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702,464.27	72.32	-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45,679.12	19.76	-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31,544.03	5.76	-
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	893,580.00	0.80	714,864.00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0.27	240,000.00
合 计	**——**	**110,373,267.42**	**98.91**	**954,864.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256,301.45	83.96	-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37,952.76	6.50	-
台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60,000.00	3.42	143,000.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70,000.00	2.95	123,500.00
台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保证金	893,580.00	1.07	446,790.00
合 计	**——**	**81,917,834.21**	**97.90**	**713,29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396,075.24	64.47	-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52,110.15	26.21	-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61,848.05	3.51	-
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250,000.00	1.90	112,500.00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8,820.46	1.88	-
合 计	——	**116,088,853.90**	**97.97**	**112,500.00**

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⑦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⑧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上升 33.36%，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投资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599,200.00	-	185,599,200.00
合 计	**185,599,200.00**	**-**	**185,599,200.00**

（续上表）

投资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599,200.00	-	185,599,200.00
合 计	**185,599,200.00**	**-**	**185,599,200.00**

（续上表）

投资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749,200.00	-	134,749,200.00
合 计	**134,749,200.00**	**-**	**134,749,200.00**

（续上表）

投资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099,200.00	-	126,099,200.00
合 计	**126,099,200.00**	**-**	**126,099,200.00**

（2）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追加或减少投资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599,200.00	-	60,599,200.00	-	-
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合 计	**185,599,200.00**	**-**	**185,599,200.00**	**-**	**-**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追加或减少投资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099,200.00	19,500,000.00	60,599,200.00	-	-
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650,000.00	11,350,000.00	20,000,000.00	-	-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合 计	**134,749,200.00**	**50,850,000.00**	**185,599,200.00**	**-**	**-**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追加或减少投资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099,200.00	-	41,099,200.00	-	-
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8,650,000.00	8,650,000.00	-	-
合 计	**126,099,200.00**	**8,650,000.00**	**134,749,200.00**	-	-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追加或减少投资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099,200.00	-	41,099,200.00	-	-
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10,485,000.00	1,515,000.00	12,000,000.00	-	-
合 计	**124,584,200.00**	**1,515,000.00**	**126,099,200.00**	-	-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8,474,612.41	1,383,868,399.46	1,327,654,882.96	892,441,083.75
其他业务收入	74,977,029.65	129,600,071.41	108,267,058.97	82,633,125.81
合 计	**723,451,642.06**	**1,513,468,470.87**	**1,435,921,941.93**	**975,074,209.56**
主营业务成本	522,183,827.16	1,083,636,691.17	1,072,257,730.91	727,046,818.43
其他业务成本	69,331,315.24	123,127,899.64	99,428,739.23	77,663,948.05
合 计	**591,515,142.40**	**1,206,764,590.81**	**1,171,686,470.14**	**804,710,766.48**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	-	-	-	6,805,000.00

股权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366,410.15	-8,971,171.78	-8,965,597.25	-7,698,461.77
合 计	**-2,366,410.15**	**-8,971,171.78**	**-8,965,597.25**	**-893,461.77**

十七、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4,688.31	58,834.42	-2,199,825.95	1,359,11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256.80	4,477,457.36	2,998,049.17	1,104,020.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174.60	-254,761.90	1,190.4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307.73	-499,763.28	-841,931.44	-666,920.87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998.93	24,377.48	212,023.34	11,523.1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26,077.17**	**3,806,144.08**	**169,505.59**	**1,807,740.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358.40	507,775.88	53,769.22	347,53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62	-93,636.27	29,931.37	181,936.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9,627.15**	**3,392,004.47**	**85,805.00**	**1,278,273.74**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未对 2021 年和 2022 年进行相应调整，如果调整，将相应调减 2021 年和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9,826.64 元、335,205.32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8	0.25	0.25

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2	0.62	0.62

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1	0.50	0.50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9	0.32	0.3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签章页）

公司名称：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174

证书序号：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1-175



姓　　名 黄振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12319780415313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40100330595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1020362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401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10月 18日

4

许沥文

11010032401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沥文 110100324018

年 月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姓　　名 Full name 许沥文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321199109142925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审阅报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04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PRDMG886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110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047 号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万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泰鸿万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泰鸿万立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004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沥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伦曙

2025 年 2 月 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53,844,100.35	187,665,397.11	短期借款	五、18	386,068,180.62	393,746,86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77,480.16	746,428.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7,709,508.88	16,214,240.01	应付票据	五、19	145,166,483.53	252,841,865.35
应收账款	五、4	515,761,697.86	478,977,986.39	应付账款	五、20	245,189,200.65	214,329,586.72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52,834,689.17	3,142,878.2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7,336,030.86	6,724,104.05	合同负债	五、21	19,397,691.44	14,054,029.40
其他应收款	五、7	2,308,007.24	9,461,461.9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36,359,402.80	33,184,710.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3	21,256,034.56	16,348,236.06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4	1,918,621.27	7,520,070.10
存货	五、8	219,431,699.52	226,014,611.3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8,074,412.49	10,444,981.19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8,788,185.84	8,308,621.4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3,226,700.24	5,053,374.92
流动资产合计		**978,691,399.88**	**937,255,729.12**	**流动负债合计**		**886,656,727.60**	**947,523,717.3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7	119,981,950.00	90,262,32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8	15,726,146.57	20,924,420.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658,642,400.68	608,170,848.7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1	336,686,196.81	177,216,784.53	递延收益	五、29	24,089,840.65	3,902,827.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2	22,069,254.83	27,910,609.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797,937.22**	**115,089,568.03**
无形资产	五、13	87,444,800.25	89,661,382.50	**负债合计**		**1,046,454,664.82**	**1,062,613,285.3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0	255,300,000.00	255,3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515,089.78	1,537,667.7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4,067,549.74	10,034,693.2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19,656,502.75	105,870,490.8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0,081,794.84**	**1,020,402,476.62**	资本公积	五、31	254,541,833.29	254,541,833.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55,787,699.32	37,916,896.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486,778,826.57	327,918,91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408,359.18**	**875,677,648.65**
				少数股东权益		19,910,170.72	19,367,27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318,529.90**	**895,044,920.36**
资产总计		**2,118,773,194.72**	**1,957,658,20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8,773,194.72**	**1,957,658,205.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8,646,949.58**	**1,544,301,636.8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1,688,646,949.58	1,544,301,636.83
二、营业总成本		**1,490,345,268.81**	**1,347,874,322.6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321,623,561.10	1,184,862,997.92
税金及附加	五、35	10,329,502.09	9,913,936.27
销售费用	五、36	19,570,491.92	19,498,780.40
管理费用	五、37	73,404,575.25	63,241,178.03
研发费用	五、38	53,274,414.64	52,101,943.63
财务费用	五、39	12,142,723.81	18,255,486.42
其中:利息费用		16,437,238.61	20,798,432.73
利息收入		4,565,493.39	3,096,092.27
加：其他收益	五、40	14,129,566.25	12,276,81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5,181,517.22	-9,660,85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8,948.41	-254,761.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757,631.18	-355,37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6,998,125.94	-12,001,51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367,997.41	73,987.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793,021.68**	**186,505,607.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2,107,128.72	67,270.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239,424.20	582,18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660,726.20**	**185,990,691.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25,387,116.66	23,540,66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273,609.54**	**162,450,024.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273,609.54	162,450,024.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730,710.53	160,772,679.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899.01	1,677,344.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273,609.54**	**162,450,024.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730,710.53	160,772,679.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899.01	1,677,344.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6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1,827,585.00	1,727,381,09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89,802,037.91	10,341,35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629,622.91**	**1,737,722,44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6,252,973.90	903,443,28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512,617.35	168,733,95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00,879.80	82,814,85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61,850,925.04	120,990,68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917,396.08**	**1,275,982,78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12,226.83**	**461,739,66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9,032.95	9,893,061.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032.95**	**9,893,06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215,902.03	262,718,27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15,902.03**	**262,718,27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96,869.07**	**-252,825,21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062,954.27	722,955,767.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3,415,338.62	27,327,98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478,292.89**	**750,283,75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114,098.69	824,168,450.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8,117.96	19,542,98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9,981,537.37	50,900,44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313,754.02**	**894,611,88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64,538.87**	**-144,328,12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20,103.37**	**64,586,33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44,394.39	5,958,06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4,291.02**	**70,544,394.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9,563,717.02	179,129,188.30	短期借款		154,768,180.62	199,820,88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7,480.16	746,428.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354,785.95	16,214,240.01	应付票据		231,166,483.53	351,051,069.67
应收账款	十六、1	516,352,742.52	477,566,756.38	应付账款		332,320,060.53	320,183,300.71
应收款项融资		52,834,689.17	2,822,878.2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1,849,727.28	4,926,448.56	合同负债		19,322,828.52	13,939,567.02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22,860,754.47	110,130,578.27	应付职工薪酬		25,778,052.32	24,641,219.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6,880,109.79	14,649,722.90
应收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642,582.90	7,142,056.04
存货		156,676,967.58	164,018,269.2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91,887.48	2,656,202.11
其他流动资产		9,473,058.90	5,466,037.73	其他流动负债		2,862,245.13	2,862,158.51
流动资产合计		**1,007,643,923.05**	**961,020,825.29**	**流动负债合计**		**806,532,430.82**	**936,946,184.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19,981,950.00	90,262,32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85,599,200.00	185,599,2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417,705,143.62	434,693,963.4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264,073,765.61	107,671,330.81	递延收益		23,208,440.65	3,131,027.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190,390.65**	**93,393,347.90**
无形资产		54,904,807.27	56,302,685.32	**负债合计**		**949,722,821.47**	**1,030,339,532.3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255,300,000.00	255,3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5,718.41	81,775.1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8,193.36	5,860,602.7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7,737.80	95,616,790.8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294,566.07**	**885,826,348.28**	资本公积		259,512,672.49	259,512,672.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787,699.32	37,916,896.68
				未分配利润		424,615,295.84	263,778,07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215,667.65**	**816,507,641.27**
资产总计		**1,944,938,489.12**	**1,846,847,17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4,938,489.12**	**1,846,847,173.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653,199,845.27	1,513,468,470.87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337,678,728.00	1,206,764,590.81
税金及附加		7,783,676.21	7,155,906.43
销售费用		18,249,423.77	18,190,679.52
管理费用		44,616,228.60	38,948,456.98
研发费用		53,274,414.64	52,101,943.63
财务费用		8,846,375.45	14,662,728.01
其中：利息费用		13,160,219.96	17,156,655.07
利息收入		4,543,791.64	3,000,600.39
加：其他收益		13,694,834.55	12,091,472.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5,615,269.00	-8,971,17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48.41	-254,761.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5,261.24	-379,799.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4,912.30	-6,255,146.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604.28	464,297.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710,584.48**	**172,339,055.87**
加：营业外收入		2,033,245.66	41,099.53
减：营业外支出		58,414.64	240,218.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685,415.50**	**172,139,936.88**
减：所得税费用		19,977,389.12	18,538,15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708,026.38**	**153,601,786.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708,026.38	153,601,786.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708,026.38**	**153,601,786.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3,024,265.47	1,689,962,16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97,709.83	10,133,76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921,975.30**	**1,700,095,93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0,598,185.62	953,111,04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02,194.03	116,241,64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93,660.96	47,271,58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17,062.45	111,321,71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311,103.06**	**1,227,945,98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0,872.24**	**472,149,94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14,409.66	17,338,586.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3,957.9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8,367.59**	**17,338,58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368,941.72	174,743,31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50,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1,412.72	33,340,523.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10,354.44**	**258,933,84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91,986.85**	**-241,595,25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2,762,954.27	492,029,791.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15,338.97	23,327,98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178,293.24**	**515,357,781.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6,550,280.63	641,987,189.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00,836.11	17,156,65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0,668.81	29,210,58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661,785.55**	**688,354,43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507.69**	**-172,996,64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64,606.91**	**57,558,04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08,514.60	4,450,47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43,907.69**	**62,008,514.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机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鸿机电有限系由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20013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应正才认缴出资 325.00 万元，应再根认缴出资 75.00 万元，应再高认缴出资 50.00 万元，项淑红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安会验（2005）第 2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325.00	65.00
应再根	75.00	15.00
应再高	50.00	10.00
项淑红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9 年 6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应正才认缴出资 650.00 万元，应再根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应再高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项淑红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出具“中天路会验（2009）2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9 年 6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975.00	65.00
应再根	225.00	15.00
应再高	150.00	10.00

项淑红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09 年 9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780.00 万元，由新股东应灵敏认缴出资 3,78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路会验[2009]39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9 年 9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975.00	18.47
应再根	225.00	4.26
应再高	150.00	2.84
项淑红	150.00	2.84
应灵敏	3,780.00	71.59
合计	**5,280.00**	**100.00**

2010 年 2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应再根将其持有的 22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应再高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项淑红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应灵敏将其持有的 2,72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2010 年 3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4,224.00	80.00
应灵敏	1,056.00	20.00
合计	**5,280.00**	**100.00**

2010 年 3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应正才将其持有的 501.6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同意应灵敏将其持有的 501.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2010 年 5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4,224.00	80.00
应灵敏	554.40	10.50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01.60	9.50
合计	**5,280.00**	**100.00**

2011 年 1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股东应正才认缴新增出资 928.40 万元,由股东应灵敏认缴新增出资 4,071.6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出具“中汇台会验（20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1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5,152.40	50.12
应灵敏	4,626.00	45.00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01.60	4.88
合计	**10,280.00**	**100.00**

2012 年 9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178.00 万元，由新股东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78.00 万元，其实际出资 7,295.00 万元，其中 5,178.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同意应灵敏将其持有的 2,731.18 万元股权转让给应正才。本次增资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12）3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9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及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7,883.58	51.00
应灵敏	1,894.82	12.26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501.60	3.24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78.00	33.50
合计	**15,458.00**	**100.00**

2014 年 9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73.56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28.04 万元股权转让给应灵敏。2014 年 9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7,883.58	51.00
应灵敏	2,222.86	14.38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1.56	34.62
合计	**15,458.00**	**100.00**

2015 年 6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2.00 万元，由股东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由股东陈君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42.00 万元。2015 年 6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7,883.58	45.10
应灵敏	2,222.86	12.72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31.56	33.36
陈君华	1,542.00	8.82
合计	**17,48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应正才将持有的 55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永茂，将持有的 159.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郑开见，同意应灵敏将持有的 26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官斌，将持有的 21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罗华富。2015 年 12 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7,168.58	41.01
应灵敏	1,747.86	10.00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31.56	33.36
陈君华	1,542.00	8.82
郑永茂	556.00	3.18
官斌	262.00	1.50
罗华富	213.00	1.22
郑开见	159.00	0.91
合计	**17,48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831.56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雨田、

方东晖、应正才、陈君华、郑永茂、官斌、罗华富、郑开见，转让股权金额分别为1,748.00万元、1,573.20万元、882.74万元、867.25万元、261.62万元、168.46万元、118.62万元、110.55万元、101.12万元。2016年10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8,035.83	45.97
应灵敏	1,747.86	10.00
陈君华	1,803.62	10.32
郑永茂	724.46	4.14
郑开见	260.12	1.49
官斌	380.62	2.18
罗华富	323.55	1.85
方东晖	882.74	5.0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10.00
邵雨田	1,573.20	9.00
合计	**17,480.00**	**100.00**

2016年12月泰鸿机电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690.00万元，由股东应正才认缴出资608.56万元,由股东邵雨田认缴出资1,461.10万元，由股东方东晖认缴出资388.34万元，由股东郑永茂认缴出资366.00万元，由股东罗华富认缴出资440.00万元，由股东郑开见认缴出资196.00万元，由股东官斌认缴出资180.00万元，由新股东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54.00万元，由新股东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636.00万元，由新股东周亚群认缴出资460.00万元，由新股东吴建夏认缴出资60.00万元，由新股东应正法认缴出资400.00万元，由新股东应再根认缴出资640.00万元，由新股东应友明认缴出资2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7,690.00万元中，7,104.00万元于2016年12月实缴，586.00万元于2017年1月实缴。2016年12月，泰鸿机电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泰鸿机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8,644.39	34.34
邵雨田	3,034.30	12.06
陈君华	1,803.62	7.17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6.94
应灵敏	1,747.86	6.94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	6.50
方东晖	1,271.08	5.05
郑永茂	1,090.46	4.33
罗华富	763.55	3.03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	2.60
应再根	640.00	2.54
官斌	560.62	2.23
周亚群	460.00	1.83
郑开见	456.12	1.81
应正法	400.00	1.59
应友明	200.00	0.79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17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8 日，根据《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04,804,672.49 元按照 1：0.4986 比例折合股本 251,7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应正才等十七位股东按其原股权比例享有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变更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4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由赖银标以货币出资 1,000.80 万元，其中 36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8]5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8 年 5 月，公司就本次增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8,644.39	33.86
邵雨田	3,034.30	11.89
陈君华	1,803.62	7.06
应灵敏	1,747.86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	6.41
方东晖	1,271.08	4.98
郑永茂	1,090.46	4.27
罗华富	763.55	2.9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	2.56
应再根	640.00	2.51
官斌	560.62	2.20
周亚群	460.00	1.80
郑开见	456.12	1.79
应正法	400.00	1.57
赖银标	360.00	1.41
应友明	200.00	0.78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530.00**	**100.00**

2021年9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君华将持有的765.9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柯羽。2021年11月，公司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8,644.39	33.86
邵雨田	3,034.30	11.89
应灵敏	1,747.86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	6.41
方东晖	1,271.08	4.98

郑永茂	1,090.46	4.27
陈君华	1,037.72	4.06
陈柯羽	765.90	3.00
罗华富	763.55	2.9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	2.56
应再根	640.00	2.51
官斌	560.62	2.20
周亚群	460.00	1.80
郑开见	456.12	1.79
应正法	400.00	1.57
赖银标	360.00	1.41
应友明	200.00	0.78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530.00**	**100.00**

2022 年 4 月，泰鸿万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应正才将其持有的 2.59%公司股份（计 660.00 万股）以 2,277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梁晨、将其持有的 0.78%公司股份（计 200.00 万股）以 690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管敏宏。应正才与梁晨、管敏宏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4 月，公司就本次转让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正才	7,784.39	30.49
邵雨田	3,034.30	11.89
应灵敏	1,747.86	6.85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	6.41
方东晖	1,271.08	4.98
郑永茂	1,090.46	4.27
陈君华	1,037.72	4.06
陈柯羽	765.90	3.00
罗华富	763.55	2.99
梁晨	660.00	2.5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	2.56
应再根	640.00	2.51
官斌	560.62	2.20
周亚群	460.00	1.80
郑开见	456.12	1.79
应正法	400.00	1.57
赖银标	360.00	1.41
应友明	200.00	0.78
管敏宏	200.00	0.78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530.00**	**10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7936099XJ

公司住所：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应正才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结构件、功能件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0.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76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760.00 万元
重要的债权投资	76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76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

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

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

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

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

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

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应收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内）

组合 2：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c.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账龄按照收入确认日期进行计算。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

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

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

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生产的半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8.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

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按其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按照年限法计提折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年	5%	19.00-23.75
模检夹具	3 年	-	33.33
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转固的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完成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文件、固定资产验收报告，达到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单机台验收，取得验收报告，达到可使用状态
模检夹具	产品量产时，取得客户工装样件批准书，达到可使用状态
运输工具	完成验收，取得验收报告，达到可使用状态
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完成验收，取得验收报告，达到可使用状态

2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及其他	3-5 年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

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

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

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

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产品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汽车零部件产品

内销：依据与不同客户约定的收入确认条款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如下：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领用，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在指定地点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通常为产品发出后，已完成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②模具

通过客户生产件批准程序，能够达到客户对量产零部件质量要求时确认模具收入。

2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

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

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

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

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8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

税务局审核，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333009608。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96,411,960.44	90,333,542.87
其他货币资金	57,432,139.91	97,331,854.24
合 计	**153,844,100.35**	**187,665,397.11**

（2）银行存款说明

受限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质押	53,087,669.42	19,789,148.48
合 计	**53,087,669.42**	**19,789,148.48**

（3）其他货币资金说明

受限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57,432,139.91	97,331,854.24
合 计	**57,432,139.91**	**97,331,854.24**

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理财	677,480.16	746,428.57
合 计	**677,480.16**	**746,428.57**

3.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15,966.79	11,435,014.80
商业承兑汇票	2,193,542.09	4,779,225.21
合 计	**7,709,508.88**	**16,214,240.01**

①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515,966.79	-	11,435,014.8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5,515,966.79**	-	**11,435,014.8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分类披露

种 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24,958.46	100.00	115,449.58	1.48	7,709,508.88
其中：组合1	5,515,966.79	70.49	-	-	5,515,966.79
组合2	2,308,991.67	29.51	115,449.58	5.00	2,193,542.09
合 计	**7,824,958.46**	**100.00**	**115,449.58**	**1.48**	**7,709,508.88**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73,931.71	100.00	259,691.70	1.58	16,214,240.01
其中：组合 1	11,435,014.80	69.41	-	-	11,435,014.80
组合 2	5,038,916.91	30.59	259,691.70	5.15	4,779,225.21
合 计	**16,473,931.71**	**100.00**	**259,691.70**	**1.58**	**16,214,240.01**

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4年末，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金融工具政策。

（3）应收票据余额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下降52.50%，主要系收到的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9,598,378.27	499,800,791.02
1-2 年	11,532,428.59	4,462,834.29
2-3 年	3,123,390.49	343,641.91
3-4 年	323,301.86	609,465.15
4-5 年	349,972.18	95,887.30
5 年以上	373,194.94	277,307.64
小 计	**545,300,666.33**	**505,589,927.31**
减：坏账准备	**29,538,968.47**	**26,611,940.92**
合 计	**515,761,697.86**	**478,977,986.3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625,809.66	0.11	625,809.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674,856.67	99.89	28,913,158.81	5.31	515,761,697.86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544,674,856.67	99.89	28,913,158.81	5.31	515,761,697.86
合 计	**545,300,666.33**	**100.00**	**29,538,968.47**	**5.42**	**515,761,697.86**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923,513.09	0.18	923,513.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666,414.22	99.82	25,688,427.83	5.09	478,977,986.39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504,666,414.22	99.82	25,688,427.83	5.09	478,977,986.39
合 计	**505,589,927.31**	**100.00**	**26,611,940.92**	**5.26**	**478,977,986.39**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923,513.09	-	-	297,703.43	-	625,809.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88,427.83	3,224,730.98	-	-	-	28,913,158.81
合 计	**26,611,940.92**	**3,224,730.98**	-	**297,703.43**	-	**29,538,968.47**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7,703.43

（5）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138,581,024.16	25.41	6,934,751.21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130,435,816.08	23.92	7,474,746.02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61,081,164.86	11.20	3,054,058.24
TS 公司	54,547,135.32	10.00	2,727,356.77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39,651,764.99	7.27	1,982,588.25

合 计	424,296,905.41	77.80	22,173,500.49

注：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等公司；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主要包括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冲焊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包括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同。

（6）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无用于保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834,689.17	3,142,878.2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52,834,689.17**	**3,142,878.20**

①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9,017,278.23	-	617,667,692.57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599,017,278.23**	-	**617,667,692.57**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分类披露

种 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34,689.17	100.00	-	-	52,834,689.17
其中：组合1	52,834,689.17	100.00	-	-	52,834,689.17
组合2	-	-	-	-	-

合 计	52,834,689.17	100.00	-	-	52,834,689.17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2,878.20	100.00	-	-	3,142,878.20
其中：组合 1	3,142,878.20	100.00	-	-	3,142,878.20
组合 2	-	-	-	-	-
合 计	**3,142,878.20**	**100.00**	-	-	**3,142,878.20**

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4年末，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11.金融工具政策。

（3）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上升1581.09%，主要系本期贴现利率相对较高，公司相应减少贴现、期末持有金额增加所致。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96,027.12	96.73	6,185,915.68	91.99
1-2 年	68,172.42	0.93	368,867.13	5.49
2-3 年	4,510.08	0.06	2,000.00	0.03
3 年以上	167,321.24	2.28	167,321.24	2.49
合 计	**7,336,030.86**	**100.00**	**6,724,104.05**	**100.00**

（2）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安阳豫德机械有限公司	2,878,930.70	39.24
杭州北山科技有限公司	473,244.00	6.45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9,939.13	6.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372,180.89	5.07
滁州锐美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17,190.46	4.32
合 计	**4,481,485.18**	**61.08**

7.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08,007.24	9,461,461.95
合 计	**2,308,007.24**	**9,461,461.95**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46,903.52	8,702,097.56
1至2年	431,498.44	753,776.46
2至3年	67,250.00	84,458.00
3至4年	82,458.00	436,467.71
4至5年	383,981.48	1,193,580.00
5年以上	363,605.32	1,481,629.42
小 计	**3,175,696.76**	**12,652,009.15**
减：坏账准备	**867,689.52**	**3,190,547.20**
合 计	**2,308,007.24**	**9,461,461.9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137,300.78	4,164,440.66
代扣代缴	958,163.63	939,028.95
借款及备用金	74,091.80	31,951.16
收回土地款	-	7,500,000.00
其他	6,140.55	16,588.38
合 计	**3,175,696.76**	**12,652,009.1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175,696.76	867,689.52	2,308,007.24
合 计	**3,175,696.76**	**867,689.52**	**2,308,007.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5,696.76	27.32	867,689.52	2,308,007.24
其中：组合 1	-	-	-	-
组合 2	3,175,696.76	27.32	867,689.52	2,308,007.24
合 计	**3,175,696.76**	**27.32**	**867,689.52**	**2,308,007.24**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652,009.15	3,190,547.20	9,461,461.95
合 计	**12,652,009.15**	**3,190,547.20**	**9,461,461.9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52,009.15	25.22	3,190,547.20	9,461,461.95
其中：组合 1	-	-	-	-
组合 2	12,652,009.15	25.22	3,190,547.20	9,461,461.95
合 计	**12,652,009.15**	**25.22**	**3,190,547.20**	**9,461,461.95**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0,547.20	-	2,322,857.68	-	-	867,689.52
合 计	**3,190,547.20**	-	**2,322,857.68**	-	-	**867,689.52**

⑤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3,124.63	20.88	33,156.23
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90,000.00	15.43	39,000.00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9.45	240,000.00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4.72	150,000.00
台州市墙体革新中心	保证金	113,424.10	3.57	113,424.10
合 计	——	**1,716,548.73**	**54.05**	**575,580.33**

注：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曾用名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⑦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74.90%，主要系收回土地款减少所致。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500,824.81	2,709,321.16	71,791,503.65
库存商品	21,695,207.45	1,971,329.57	19,723,877.88
发出商品	89,353,785.19	3,123,399.36	86,230,385.83
半成品	39,478,268.58	2,444,210.98	37,034,057.60
在产品	1,403,251.37	-	1,403,251.37
低值易耗品	3,248,623.19	-	3,248,623.19
合 计	**229,679,960.59**	**10,248,261.07**	**219,431,699.52**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04,822.37	1,565,366.05	77,439,456.32
库存商品	23,710,263.31	2,554,726.72	21,155,536.59
发出商品	90,485,048.71	4,019,245.65	86,465,803.06
半成品	34,807,791.69	2,648,804.65	32,158,987.04
在产品	6,400,364.76	-	6,400,364.76
低值易耗品	2,394,463.60	-	2,394,463.60
合 计	**236,802,754.44**	**10,788,143.07**	**226,014,611.37**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65,366.05	1,143,955.11	-	-	2,709,321.16
库存商品	2,554,726.72	270,084.58	-	853,481.73	1,971,329.57
发出商品	4,019,245.65	-	895,846.29	-	3,123,399.36
半成品	2,648,804.65	24,406.92	-	229,000.59	2,444,210.98
合 计	**10,788,143.07**	**1,438,446.61**	**895,846.29**	**1,082,482.32**	**10,248,261.07**

9.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10,728,494.15	2,311,121.17
上市中介费	7,828,264.50	5,466,037.73
预缴所得税	231,427.19	531,462.57
合 计	**18,788,185.84**	**8,308,621.47**

（2）其他流动资产余额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上升126.13%，主要系待抵扣、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10.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58,642,400.68	608,170,848.7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658,642,400.68**	**608,170,848.7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模检夹具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0,039,181.74	417,609,053.46	481,323,187.33	16,165,832.42	47,108,984.08	1,322,246,239.03
2.本期增加金额	29,112,043.62	78,300,755.43	36,330,789.36	2,582,835.02	11,898,323.37	158,224,746.80
（1）购置	-	-	-	2,582,835.02	11,898,323.37	14,481,158.39
（2）在建工程转入	29,112,043.62	78,300,755.43	36,330,789.36	-	-	143,743,588.41
3.本期减少金额	-	2,769,251.40	4,801,931.05	97,011.37	106,248.30	7,774,442.12
其中：处置或报废金额	-	2,769,251.40	4,801,931.05	97,011.37	106,248.30	7,774,442.12

4.期末余额	389,151,225.36	493,140,557.49	512,852,045.64	18,651,656.07	58,901,059.15	1,472,696,543.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8,224,713.86	174,012,116.28	379,339,254.71	9,081,992.66	36,838,768.13	667,496,845.64
2.本期增加金额	17,359,211.15	40,809,632.57	32,518,254.60	2,500,935.58	6,305,402.10	99,493,436.00
其中：计提金额	17,359,211.15	40,809,632.57	32,518,254.60	2,500,935.58	6,305,402.10	99,493,436.00
3.本期减少金额	-	1,698,006.41	2,549,616.48	83,753.72	77,724.87	4,409,101.48
其中：处置或报废金额	-	1,698,006.41	2,549,616.48	83,753.72	77,724.87	4,409,101.48
4.期末余额	85,583,925.01	213,123,742.44	409,307,892.83	11,499,174.52	43,066,445.36	762,581,180.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46,578,544.67	-	-	46,578,544.67
2.本期增加金额	-	-	6,455,525.62	-	-	6,455,525.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561,107.42	-	-	1,561,107.42
4.期末余额	-	-	51,472,962.87	-	-	51,472,962.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303,567,300.35**	**280,016,815.05**	**52,071,189.94**	**7,152,481.55**	**15,834,613.79**	**658,642,400.68**
2.期初余额	**291,814,467.88**	**243,596,937.18**	**55,405,387.95**	**7,083,839.76**	**10,270,215.95**	**608,170,848.72**

（3） 截至2024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号厂房	25,128,440.37	正在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模检夹	215,929,652.65	-	215,929,652.65
建筑工程	120,756,544.16	-	120,756,544.16
合 计	**336,686,196.81**	-	**336,686,196.81**

（续上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模检夹	142,790,448.12	-	142,790,448.12
建筑工程	34,426,336.41	-	34,426,336.41

合 计	177,216,784.53	-	177,216,784.53

（2）重大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7,004.32 万元	15,763,666.08	52,309,720.36	-	-	68,073,386.44
年产 500 万件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零土地”技术改扩建项目-工程	2,568.81 万元	-	9,458,804.82	-	-	9,458,804.82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4,179.85 万元	-	26,969,748.89	25,128,440.37	-	1,841,308.52
零星工程	——	18,662,670.33	30,286,994.08	7,566,620.03	-	41,383,044.38
设备及模检夹	——	142,790,448.12	227,921,915.03	111,048,528.01	43,734,182.49	215,929,652.65
合 计	——	**177,216,784.53**	**346,947,183.18**	**143,743,588.41**	**43,734,182.49**	**336,686,196.81**

注：其他减少系销售的模检夹具。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预算金额增加是包括了预备费及分配的铺底流动资金。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95.00	97.19	-	-	自筹
年产 500 万件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零土地”技术改扩建项目-工程	35.00	36.82	-	-	自筹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工程	65.00	64.52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	-	自筹
设备及模检夹	——	——	-	-	自筹
合 计	——	——	-	-	——

（3）在建工程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89.99%，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建筑工程项目、设备及模检夹投入增加所致。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租赁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593,097.89	43,593,097.89
2.本期增加金额	2,113,447.94	2,113,447.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45,706,545.83	45,706,545.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682,488.86	15,682,488.86
2.本期增加金额	7,954,802.14	7,954,802.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23,637,291.00	23,637,291.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2,069,254.83**	**22,069,254.83**
2.期初余额	**27,910,609.03**	**27,910,609.03**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306,817.38	8,795,232.70	109,102,050.08
2.本年增加金额	-	785,056.76	785,056.76
其中：购置	-	785,056.76	785,056.7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00,306,817.38	9,580,289.46	109,887,106.8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799,970.59	4,640,696.99	19,440,667.58
2.本年增加金额	2,009,196.60	992,442.41	3,001,639.01
其中：计提金额	2,009,196.60	992,442.41	3,001,639.0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6,809,167.19	5,633,139.40	22,442,306.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83,497,650.19**	**3,947,150.06**	**87,444,800.25**
2.期初余额	**85,506,846.79**	**4,154,535.71**	**89,661,382.50**

（2）截至2024年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455,892.58	812,634.30	829,155.51	1,439,371.37
其他	81,775.17	45,283.02	51,339.78	75,718.41
合 计	**1,537,667.75**	**857,917.32**	**880,495.29**	**1,515,089.78**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0,522,107.57	4,547,951.69	30,062,179.82	4,631,367.06
存货跌价准备	10,248,261.07	1,815,644.76	10,788,143.07	1,910,070.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811,369.52	6,221,734.89	32,564,076.15	5,648,476.78
递延收益	24,089,840.65	3,701,616.10	3,902,827.90	662,604.19
可抵扣亏损	11,588,787.40	579,439.37	6,687,529.49	334,376.48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008,671.58	3,491,597.94	28,713,199.21	4,901,915.86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4,038,923.32	605,838.50	4,014,745.05	602,21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519.84	48,377.98	253,571.43	38,035.71
合 计	**138,630,480.95**	**21,012,201.23**	**116,986,272.12**	**18,729,058.6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1,866,855.18	3,280,028.28	25,369,999.62	3,805,499.94
使用权资产	22,069,254.83	3,664,623.21	27,910,609.03	4,888,865.42
合 计	**43,936,110.01**	**6,944,651.49**	**53,280,608.65**	**8,694,365.36**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4,651.49	14,067,549.74	8,694,365.36	10,034,69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4,651.49	-	8,694,365.36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661,593.35	14,014,468.52
合 计	**15,661,593.35**	**14,014,468.52**

（5）报告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上升40.19%，主要系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质押	-	75,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土地款	19,656,502.75	30,870,490.83
合 计	**19,656,502.75**	**105,870,49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下降81.43%，主要系定期存款质押减少所致。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53,087,669.42	53,087,669.42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借款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57,432,139.91	57,432,139.91	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5,515,966.79	5,515,966.79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418,385,656.07	306,680,414.75	抵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25,128,440.37	25,128,440.37	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96,832,693.25	81,039,465.69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656,382,565.81**	**528,884,096.93**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9,789,148.48	19,789,148.48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借款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97,331,854.24	97,331,854.24	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质押	75,000,000.00	75,0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借款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应收票据	11,435,014.80	11,435,014.80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138,931,072.30	131,984,518.69	质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498,250,458.61	383,853,165.73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96,832,693.25	82,977,783.43	抵押用于借款
合 计	**937,570,241.68**	**802,371,485.37**	——

1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66,213,749.96	97,780,000.00
票据或信用证贴现	229,683,589.90	174,276,183.28
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45,528,987.14	63,000,000.00
抵押借款	34,380,000.00	28,400,000.00
应付利息	261,853.62	290,679.97
合 计	**386,068,180.62**	**393,746,863.25**

（2）期末短期借款中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5,166,483.53	252,841,865.35
合 计	**145,166,483.53**	**252,841,865.35**

应付票据余额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下降42.59%，主要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金额减少所致。

20.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64,231,276.42	136,144,410.95
应付工程设备模具款	61,411,347.40	58,666,057.00
应付外协、运输等费用及其他	19,546,576.83	19,519,118.77
合 计	**245,189,200.65**	**214,329,586.72**

（2）2024年末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为19,747,132.22元，主要系未结算的工程设备模具款。

21.合同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款	19,397,691.44	14,054,029.40
合 计	**19,397,691.44**	**14,054,029.40**

合同负债余额2024年末较2023年末上升38.02%，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772,151.93	204,513,612.98	200,963,303.06	35,322,461.85
二、离职后的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2,558.43	15,173,696.81	15,549,314.29	1,036,940.95
合 计	**33,184,710.36**	**219,687,309.79**	**216,512,617.35**	**36,359,402.8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06,449.38	180,970,287.23	177,640,497.87	33,936,238.74
职工福利费	-	7,826,278.72	7,826,278.72	-
社会保险费	523,649.47	8,881,712.43	8,798,770.25	606,591.65
其中：医疗和生育保险费	414,290.21	7,158,394.89	7,060,370.40	512,314.70

工伤保险费	109,359.26	1,723,317.54	1,738,399.85	94,276.95
住房公积金	27,547.00	5,660,001.86	5,645,189.86	42,359.00
工会、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他	614,506.08	1,175,332.74	1,052,566.36	737,272.46
合 计	**31,772,151.93**	**204,513,612.98**	**200,963,303.06**	**35,322,461.8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63,998.18	14,646,314.44	15,006,730.59	1,003,582.03
失业保险费	48,560.25	527,382.37	542,583.70	33,358.92
合 计	**1,412,558.43**	**15,173,696.81**	**15,549,314.29**	**1,036,940.95**

23.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530,201.29	8,802,675.40
房产税	3,002,214.14	2,476,261.38
增值税	2,461,490.35	2,832,931.62
土地使用税	678,046.30	643,834.30
残保金	602,563.64	549,21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830.36	320,704.68
个人所得税	215,808.06	175,276.79
教育费附加	181,371.84	229,074.74
其他	344,508.58	318,265.51
合 计	**21,256,034.56**	**16,348,236.06**

应交税费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30.02%，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4.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18,621.27	7,520,070.10
合 计	**1,918,621.27**	**7,520,070.10**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676,040.06	1,095,174.06
代垫及报销款	152,625.99	308,265.09
代扣代付	18,480.84	13,393.60
其他	71,474.38	103,237.35
股权购置款	-	6,000,000.00
合 计	**1,918,621.27**	**7,520,070.10**

②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

（3）其他应付款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74.49%，主要系股权购置款减少所致。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82,525.01	7,788,779.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91,887.48	2,656,202.11
合 计	**28,074,412.49**	**10,444,98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168.7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	3,105,901.40	3,226,351.11
待转销项税	120,798.84	1,827,023.81
合 计	**3,226,700.24**	**5,053,374.92**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36.15%，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27.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5,523,842.50	25,531,322.50

抵押+保证借款	71,738,381.64	67,387,199.61
保证借款	24,895,933.34	-
质押+保证借款	19,615,680.00	-
小 计	**141,773,837.48**	**92,918,522.1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791,887.48	2,656,202.11
合 计	**119,981,950.00**	**90,262,320.00**

（2）期末长期借款中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3）长期借款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32.93%，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调整借款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金额。

28.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3,865,693.90	31,624,105.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57,022.32	2,910,906.39
小 计	**22,008,671.58**	**28,713,199.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82,525.01	7,788,779.08
合 计	**15,726,146.57**	**20,924,420.13**

29.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02,827.90	21,023,900.00	836,887.25	24,089,840.65	财政拨款
合 计	**3,902,827.90**	**21,023,900.00**	**836,887.25**	**24,089,840.65**	——

（2）递延收益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517.24%，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0.股本

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应正才	77,843,900	-	-	77,843,900	30.49
邵雨田	30,343,000	-	-	30,343,000	11.89
应灵敏	17,478,600	-	-	17,478,600	6.85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台州汇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00	-	-	17,480,000	6.8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00	-	-	16,360,000	6.41
方东晖	12,710,800	-	-	12,710,800	4.98
郑永茂	10,904,600	-	-	10,904,600	4.27
陈君华	10,377,200	-	-	10,377,200	4.06
陈柯羽	7,659,000	-	-	7,659,000	3.00
罗华富	7,635,500	-	-	7,635,500	2.99
梁晨	6,600,000	-	-	6,600,000	2.59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00	-	-	6,540,000	2.56
应再根	6,400,000	-	-	6,400,000	2.51
官斌	5,606,200	-	-	5,606,200	2.20
周亚群	4,600,000	-	-	4,600,000	1.80
郑开见	4,561,200	-	-	4,561,200	1.79
应正法	4,000,000	-	-	4,000,000	1.57
赖银标	3,600,000	-	-	3,600,000	1.41
应友明	2,000,000	-	-	2,000,000	0.78
管敏宏	2,000,000	-	-	2,000,000	0.78
吴建夏	600,000	-	-	600,000	0.24
合 计	**255,300,000**	-	-	**255,300,000**	**100.00**

注：差额系四舍五入导致。

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1.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54,541,833.29	-	-	254,541,833.29
合 计	**254,541,833.29**	-	-	**254,541,833.29**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916,896.68	17,870,802.64	-	55,787,699.32
合 计	**37,916,896.68**	**17,870,802.64**	-	**55,787,699.32**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27,918,918.68**	**182,506,418.06**
加：调整因素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918,918.68**	**182,506,418.0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30,710.53	160,772,679.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70,802.64	15,360,178.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增资本公积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778,826.57**	**327,918,918.68**

3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8,038,445.23	1,384,283,511.77
其他业务收入	190,608,504.35	160,018,125.06
合 计	**1,688,646,949.58**	**1,544,301,636.83**
主营业务成本	1,139,483,868.65	1,031,785,651.28
其他业务成本	182,139,692.45	153,077,346.64
合 计	**1,321,623,561.10**	**1,184,862,997.92**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结构件	1,233,903,597.66	926,010,478.22	1,175,597,729.02	863,313,758.48
功能件	262,747,104.09	212,188,522.36	206,169,318.70	165,694,871.72
其他	1,387,743.48	1,284,868.07	2,516,464.05	2,777,021.08
合 计	**1,498,038,445.23**	**1,139,483,868.65**	**1,384,283,511.77**	**1,031,785,651.28**

（3）其他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边角料	135,119,239.19	134,810,930.80	118,278,848.24	118,158,128.93
模具	50,125,703.01	43,734,182.49	37,678,393.78	31,316,895.13
材料及其他	5,363,562.15	3,594,579.16	4,060,883.04	3,602,322.58
合 计	**190,608,504.35**	**182,139,692.45**	**160,018,125.06**	**153,077,346.64**

（4）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688,646,949.58	1,544,301,636.83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合 计	**1,688,646,949.58**	**1,544,301,636.83**

3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房产税	3,525,236.16	3,269,523.67
城建税	2,670,686.83	2,733,262.2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9,060.19	2,030,881.65
印花税	1,255,513.41	1,282,946.35
土地使用税	896,162.20	536,705.70
其他	12,843.30	60,616.67
合 计	**10,329,502.09**	**9,913,936.27**

36.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9,684,841.29	9,152,368.51
业务招待费	8,533,804.38	7,727,984.44
办公及差旅费	837,841.66	991,782.59
售后服务费	-	1,240,275.89
其他费用	514,004.59	386,368.97
合 计	**19,570,491.92**	**19,498,780.4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2024年度售后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

37.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2,725,912.64	33,090,554.09
折旧摊销	6,691,242.51	5,001,403.17
业务招待费	5,641,850.69	5,662,397.78
办公及差旅费	5,601,991.90	4,981,811.12
中介机构费	4,304,254.57	6,022,737.58
修理及物料耗用	1,977,020.69	3,159,656.33
汽车费用	1,147,258.32	935,914.94
其他费用	5,315,043.93	4,386,703.02
合 计	**73,404,575.25**	**63,241,178.03**

38.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投入	26,700,297.52	28,607,402.17
职工薪酬	23,958,152.89	21,573,743.02
折旧摊销	2,193,483.25	1,611,857.68
其他费用	422,480.98	308,940.76
合 计	**53,274,414.64**	**52,101,943.63**

39.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6,437,238.61	20,798,432.73
减：利息收入	4,565,493.39	3,096,092.27
利息净支出	11,871,745.22	17,702,340.46
手续费及其他	270,978.59	553,145.96
合 计	**12,142,723.81**	**18,255,486.42**

财务费用发生额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33.48%，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40.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381,290.26	5,015,652.39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36,887.25	538,195.03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44,403.01	4,477,457.36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748,275.99	7,261,159.33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3,998.93	24,377.48	——
增值税加计抵减	8,694,277.06	7,236,781.85	——
合 计	**14,129,566.25**	**12,276,811.72**	——

41.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349,433.22	-9,660,851.0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916.00	-
合 计	**-5,181,517.22**	**-9,660,851.03**

投资收益发生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4,479,333.81 元，主要系票据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948.41	-254,761.90
合 计	**-68,948.41**	**-254,76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185,813.49 元，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值下降的较少所致。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4,242.12	-259,691.7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24,730.98	511,661.5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2,857.68	-607,347.32
合 计	**-757,631.18**	**-355,377.50**

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402,253.68 元，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42,600.32	-5,083,832.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455,525.62	-6,917,683.50
合 计	**-6,998,125.94**	**-12,001,515.54**

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5,003,389.60 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367,997.41	73,987.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67,997.41	73,987.45
合 计	**1,367,997.41**	**73,987.45**

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4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0	-
罚款索赔收入	27,581.53	11,334.96
其他	79,547.19	55,935.73
合 计	**2,107,128.72**	**67,270.69**

营业外收入发生额 2024 年较 2023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款支出	103,090.61	380,635.3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874.98	15,153.03
其他	91,458.61	186,398.58
合 计	**239,424.20**	**582,187.00**

营业外支出发生额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58.88%，主要系赔款支出减少所致。

4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19,973.14	26,413,048.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32,856.48	-2,872,381.33
合 计	**25,387,116.66**	**23,540,666.9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02,660,726.20	185,990,691.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399,108.94	27,898,603.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21,680.53	2,340,842.10
加计扣除	-8,151,697.01	-8,043,675.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6,242.99	1,341,534.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68,677.3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107,310.36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1,781.21	379,349.31
所得税费用	**25,387,116.66**	**23,540,666.98**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的受限保证金	50,242,702.30	-
政府补助	27,568,303.01	6,677,457.36
往来款	7,264,411.56	476,153.87
利息收入	4,565,493.39	3,096,092.27
营业外收入	107,128.72	67,270.69
其他	53,998.93	24,377.48
合计	**89,802,037.91**	**10,341,351.67**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直接投入	26,700,297.52	28,607,402.17
业务招待费	14,175,655.07	13,390,382.22

办公及差旅费、汽车费用	7,587,091.88	6,909,508.65
中介机构费	4,304,254.57	6,022,737.58
修理及物料耗用、售后服务费	1,977,020.69	4,399,932.22
手续费	466,275.99	553,145.96
其他	6,640,329.32	6,627,122.84
保证金	-	54,480,450.87
合计	**61,850,925.04**	**120,990,682.51**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215,902.03	262,718,272.42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金	43,415,338.62	27,327,989.24
合 计	**43,415,338.62**	**27,327,989.24**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融资借款	-	23,744,548.24
保证金	31,548,112.68	-
租赁	10,071,197.92	8,189,860.35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6,000,000.00	13,500,000.00
上市中介费	2,362,226.77	5,466,037.73
合 计	**49,981,537.37**	**50,900,446.32**

②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3,746,863.25	610,842,638.90	7,246,236.72	625,767,558.25	-	386,068,180.62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92,918,522.11	124,220,315.37	4,199,658.40	79,564,658.40	-	141,773,837.48
租赁负债	28,713,199.21	-	3,366,670.29	10,071,197.92	-	22,008,671.58
其他应付款-股权购置款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保证金	——	43,415,338.62	31,548,112.68	31,548,112.68	43,415,338.62	——
上市中介费	——	——	2,362,226.77	2,362,226.77	——	——
合 计	**521,378,584.57**	**778,478,292.89**	**48,722,904.86**	**755,313,754.02**	**43,415,338.62**	**549,850,689.68**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273,609.54	162,450,024.07
加：信用减值准备	459,927.75	355,377.50
资产减值准备	4,354,536.20	11,001,676.31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493,436.00	106,763,383.10
无形资产摊销	3,001,639.01	2,172,92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0,495.29	1,505,406.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54,802.14	7,032,96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7,997.41	-73,987.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874.98	15,153.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948.41	254,761.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37,238.61	20,798,432.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2,856.48	-2,872,38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2,793.85	20,323,461.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712,333.72	-1,528,89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6,887.34	133,541,362.7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12,226.83**	**461,739,667.0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	**43,324,291.02**	**70,544,394.39**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324,291.02	70,544,394.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4,291.02**	**70,544,394.39**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由
银行存款	53,087,669.42	19,789,148.48	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借款或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其他货币资金	57,432,139.91	97,331,854.24	银行承兑汇票、借款、信用证保证金
合 计	**110,519,809.33**	**117,121,002.72**	——

51.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19,120.65	1,255,448.2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071,197.92	8,189,860.35

六、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投入	26,700,297.52	28,607,402.17
职工薪酬	23,958,152.89	21,573,743.02
折旧摊销	2,193,483.25	1,611,857.68
其他费用	422,480.98	308,940.76
合 计	**53,274,414.64**	**52,101,943.63**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3,274,414.64	52,101,943.63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内无增加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无减少的子公司

3、报告期内无处置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0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83.05	-	收购
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	上海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河北廊坊	河北廊坊	汽车零配件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九、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	3,902,827.90	21,023,900.00	-	836,887.25	-	24,089,840.65	与资产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益							相关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4,544,403.01	4,477,457.36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

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

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86,068,180.62	-	-	-
应付票据	145,166,483.53	-	-	-
应付账款	245,189,200.65	-	-	-
其他应付款	1,918,621.27	-	-	-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终止确认	3,105,901.40	-	-	-
长期借款	21,791,887.48	10,000,000.00	14,491,600.00	95,490,350.00
租赁负债	6,282,525.01	6,141,010.61	5,433,673.25	4,151,462.71
合 计	**809,522,799.96**	**16,141,010.61**	**19,925,273.25**	**99,641,812.71**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资产、负债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

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101.98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7,480.16	-	**677,480.16**
理财	-	677,480.16	-	**677,480.16**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52,834,689.17	**52,834,689.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677,480.16	52,834,689.17	**53,512,169.33**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

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二、关联方往来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应正才，实际控制人为应正才、应灵敏。

截至2024年末，应正才直接持有公司7,784.3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应灵敏直接持有公司1,747.86万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6.85%股权，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公司0.01%股权。应正才与应灵敏系父子关系，应正才与应灵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5%，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应正才、应灵敏、郑永茂、胡伟杰、吴建夏、官斌、方小桃、张伟坤、程学林、张辉、叶钇杉、罗剑荣	公司董监高

注：上表仅列示本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应正才、应美娥	1,000.00	2022/12/16	2024/12/16	是
应正才、应灵敏	490.00	2023/1/3	2024/1/2	是
应正才、应灵敏	850.00	2023/1/4	2024/1/2	是
应正才	583.18	2023/1/13	2024/1/13	是
应正才	1,916.82	2023/1/16	2024/1/16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50.00	2023/3/27	2024/3/10	是
应正才、应灵敏	510.00	2023/3/27	2024/3/10	是
应正才、应灵敏	824.00	2023/3/29	2024/3/1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1,050.00	2023/6/20	2024/6/19	是
应正才、应美娥	950.00	2023/6/21	2024/6/19	是
应正才	1,200.00	2023/7/14	2024/5/13	是
应正才	1,800.00	2023/7/31	2024/7/30	是
应正才	980.00	2023/8/15	2024/8/15	是
应正才	980.00	2023/8/28	2024/8/28	是
应正才	390.00	2023/9/12	2024/9/11	是
应正才	686.00	2023/9/15	2024/9/14	是
应正才	1,414.00	2023/9/22	2024/5/22	是
应正才、应灵敏	176.00	2023/9/26	2024/9/24	是
应正才、应美娥	942.00	2023/10/17	2024/10/16	是
应正才	2,000.00	2023/10/31	2024/10/30	是
应正才、应灵敏	234.43	2023/11/1	2031/5/16	否
应正才、应灵敏	234.43	2023/11/1	2031/5/16	否
应正才、应美娥	620.00	2023/11/14	2024/11/13	是
应正才	740.00	2023/11/28	2024/5/28	是
应正才	950.00	2023/11/29	2024/5/2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940.00	2023/11/30	2024/11/14	是
应正才	900.00	2023/11/30	2024/5/30	是
应正才	600.00	2023/12/13	2024/12/13	是
应正才	980.00	2023/12/25	2024/8/27	是
应正才	980.00	2023/12/26	2024/12/18	是
应正才	980.00	2023/12/28	2024/12/18	是
应正才	600.00	2024/1/8	2030/12/21	否
应正才	600.00	2024/1/8	2030/12/21	否
应正才	954.30	2024/1/11	2024/8/19	是
应正才	845.71	2024/1/11	2025/1/11	否
应正才	400.00	2024/1/19	2030/12/21	否
应正才	400.00	2024/1/19	2030/12/21	否
应正才	1,300.00	2024/1/24	2024/9/3	是
应正才	980.00	2024/1/25	2024/12/18	是

应正才	199.00	2024/1/25	2030/12/21	否
应正才	1,000.00	2024/1/25	2025/1/25	否
应正才	199.00	2024/1/25	2030/12/21	否
应正才	980.00	2024/1/26	2024/5/20	是
应正才	1,000.00	2024/1/30	2025/1/20	否
应正才	500.00	2024/1/30	2025/1/20	否
应正才	431.00	2024/1/31	2031/5/16	否
应正才、应灵敏	431.00	2024/1/31	2031/5/16	否
应正才/应美娥	942.00	2024/2/26	2024/12/17	是
应正才	990.00	2024/2/26	2025/2/26	否
应正才	500.00	2024/2/27	2025/2/27	否
应正才	500.00	2024/3/6	2030/12/21	否
应正才	500.00	2024/3/6	2030/12/21	否
应正才/应美娥	277.00	2024/3/28	2024/12/30	是
应正才/应美娥	941.00	2024/3/28	2024/12/17	是
应正才	550.00	2024/4/18	2030/12/21	否
应正才/应美娥	573.22	2024/4/18	2024/8/18	是
应正才	550.00	2024/4/18	2030/12/21	否
应正才	730.00	2024/4/24	2025/4/18	否
应正才	1,700.00	2024/4/24	2025/4/18	否
应正才	300.00	2024/4/26	2025/4/18	否
应正才	2,221.80	2024/4/29	2025/4/28	否
应正才	221.80	2024/4/29	2025/4/28	否
应正才	487.50	2024/4/29	2026/4/27	否
应正才	470.00	2024/5/9	2030/12/21	否
应正才	470.00	2024/5/9	2030/12/21	否
应正才	1,704.57	2024/5/29	2025/5/28	否
应正才/应美娥	610.45	2024/6/14	2024/9/14	是
应正才	400.00	2024/6/20	2030/12/21	否
应正才	65.71	2024/6/20	2025/6/16	否
应正才	400.00	2024/6/20	2030/12/21	否
应正才	1,000.00	2024/6/25	2025/6/24	否
应正才	1,960.00	2024/6/27	2025/7/27	否
应正才/应美娥	2,000.00	2024/6/28	2024/12/25	是

应正才	350.00	2024/7/18	2030/12/21	否
应正才	350.00	2024/7/18	2030/12/21	否
应正才	999.98	2024/7/31	2025/7/29	否
应正才	1,000.00	2024/7/31	2025/8/30	否
应正才	150.00	2024/8/9	2025/6/3	否
应正才	350.00	2024/8/9	2025/6/3	否
应正才	344.00	2024/9/12	2030/12/21	否
应正才	344.00	2024/9/12	2030/12/21	否
应正才	300.00	2024/9/19	2030/12/21	否
应正才	300.00	2024/9/19	2030/12/21	否
应正才/应灵敏	600.00	2024/9/23	2025/9/21	否
应正才	1,127.00	2024/9/25	2025/9/24	否
应正才	1,127.00	2024/9/25	2025/9/24	否
应正才，应美娥，应灵敏	707.21	2024/10/15	2025/1/15	否
应正才，应美娥	568.00	2024/10/17	2025/10/15	否
应正才	1,530.21	2024/10/25	2030/12/21	否
应正才	300.00	2024/10/30	2030/12/21	否
应正才	1,000.00	2024/11/25	2025/11/24	否
应正才	558.20	2024/11/26	2030/12/21	否
应正才	2,000.00	2024/12/25	2025/12/24	否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79,525.87	7,075,207.31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未到期的信用证

截至 2024 年末，未到期的信用证情况如下：

承兑人	收款人	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浙商银行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5.00	2024/8/9	2025/8/9
合 计	——	**885.00**	——	——

注：1、信用证收款人为子公司的，子公司用于向银行贴现，此处不做列示；

2、该信用证用于支付电费，截至 2024 年末已议付 482.92 万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

2.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无报告分部。

3.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0,164,975.69	498,315,285.75
1-2 年	11,532,428.59	4,462,834.29
2-3 年	3,123,390.49	343,641.91
3-4 年	323,301.86	609,465.15
4-5 年	349,972.18	95,887.30
5 年以上	373,194.94	277,307.64
小 计	**545,867,263.75**	**504,104,422.04**
减：坏账准备	**29,514,521.23**	**26,537,665.66**
合 计	**516,352,742.52**	**477,566,756.3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625,809.66	0.11	625,809.6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5,241,454.09	99.89	28,888,711.57	5.30	516,352,742.52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545,241,454.09	99.89	28,888,711.57	5.30	516,352,742.52
合 计	545,867,263.75	100.00	29,514,521.23	5.41	516,352,742.52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923,513.09	0.18	923,513.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180,908.95	99.82	25,614,152.57	5.09	477,566,756.38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503,180,908.95	99.82	25,614,152.57	5.09	477,566,756.38
合 计	**504,104,422.04**	**100.00**	**26,537,665.66**	**5.26**	**477,566,756.38**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	923,513.09	-	-	297,703.43	625,809.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14,152.57	3,274,559.00	-	-	28,888,711.57
合 计	**26,537,665.66**	**3,274,559.00**	-	**297,703.43**	**29,514,521.23**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7,703.43

（5）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	138,581,024.16	25.39	6,934,751.21
吉利集团及其关联方	130,143,260.69	23.84	7,460,118.26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61,081,164.86	11.19	3,054,058.24

TS公司	54,547,135.32	9.99	2,727,356.77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39,651,764.99	7.26	1,982,588.25
合 计	**424,004,350.02**	**77.67**	**22,158,872.73**

（6）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无用于保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2,860,754.47	110,130,578.27
合 计	**122,860,754.47**	**110,130,578.27**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714,980.91	109,736,696.63
1至2年	92,328.44	63,401.83
2至3年	42,000.00	82,458.00
3至4年	82,458.00	136,467.71
4至5年	83,981.48	1,193,580.00
5年以上	363,605.32	381,629.42
小 计	**123,379,354.15**	**111,594,233.59**
减：坏账准备	**518,599.68**	**1,463,655.32**
合 计	**122,860,754.47**	**110,130,578.2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22,220,034.31	109,179,687.42
保证金及押金	508,576.15	1,727,391.03
代扣代缴	595,514.34	645,679.43
借款及备用金	49,088.80	31,951.16

其他	6,140.55	9,524.55
合 计	**123,379,354.15**	**111,594,233.59**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3,379,354.15	518,599.68	122,860,754.47
合 计	**123,379,354.15**	**518,599.68**	**122,860,754.4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379,354.15	0.42	518,599.68	122,860,754.47
其中：组合 1	122,220,034.31	-	-	122,220,034.31
组合 2	1,159,319.84	44.73	518,599.68	640,720.16
合 计	**123,379,354.15**	**0.42**	**518,599.68**	**122,860,754.47**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1,594,233.59	1,463,655.32	110,130,578.27
合 计	**111,594,233.59**	**1,463,655.32**	**110,130,578.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94,233.59	1.31	1,463,655.32	110,130,578.27
其中：组合 1	109,179,687.42	-	-	109,179,687.42
组合 2	2,414,546.17	60.62	1,463,655.32	950,890.85
合 计	**111,594,233.59**	**1.31**	**1,463,655.32**	**110,130,578.27**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3,655.32	-	945,055.64	-	518,599.68
合 计	**1,463,655.32**	-	**945,055.64**	-	**518,599.68**

⑤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余额

			比例(%)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87,920.58	77.07	-
湖州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96,243.84	16.94	-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06,571.63	4.30	-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9,122.05	0.75	-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0.12	150,000.00
合 计	——	**122,369,858.10**	**99.18**	**150,000.00**

注：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曾用名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⑦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投资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599,200.00	-	185,599,200.00
合 计	**185,599,200.00**	-	**185,599,200.00**

（续上表）

投资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599,200.00	-	185,599,200.00
合 计	**185,599,200.00**	-	**185,599,200.00**

（2）对子公司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追加或减少投资	转入持有待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599,200.00	-	-	60,599,200.00	-	-
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	-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合 计	**185,599,200.00**	-	-	**185,599,200.00**	-	-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7,663,316.32	1,383,868,399.46
其他业务收入	155,536,528.95	129,600,071.41
合 计	**1,653,199,845.27**	**1,513,468,470.87**
主营业务成本	1,190,224,581.52	1,083,636,691.17
其他业务成本	147,454,146.48	123,127,899.64
合 计	**1,337,678,728.00**	**1,206,764,590.81**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552,647.00	-8,971,171.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916.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	-
合 计	**5,615,269.00**	**-8,971,171.78**

十七、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3,122.43	58,83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44,403.01	4,477,457.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8,967.59	-254,761.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20.50	-499,763.28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998.93	24,377.48
小 计	**7,933,071.46**	**3,806,144.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3,440.17	507,77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25.60	-93,636.27
合 计	**6,711,205.69**	**3,392,004.4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3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	0.67	0.67

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2	0.62	0.6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签章页）

公司名称：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113

证书序号：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2-114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8-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for-word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3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2036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redacte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redacte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容诚(特殊)会计师事务所 2019.9.18.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容诚(特殊)会计师事务所 2019.9.20.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401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0月18日

4

许霸文

11010032401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霸文 110100324018

年 月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许霸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321199109142925

6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的专项声明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的专项声明》之签署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的专项声明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的专项声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应正才　　应灵敏　　郑永茂

胡伟杰　　官　斌　　吴建夏

张伟坤　　程学林　　方小桃

全体监事签字：

张　辉　　叶钇杉　　罗剑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永茂　　胡伟杰　　吴建夏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及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的专项声明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关于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信息披露的专项声明》之签署页）

公司负责人签署：

应正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署：

吴建夏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

朱　波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213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验证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6XN5UPY6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3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2135 号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万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泰鸿万立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泰鸿万立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泰鸿万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泰鸿万立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鸿万立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敬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许沥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伦曙

2024 年 10 月 8 日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的声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地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战略目标、战略规划与业务计划，并通过管理与控制措施，保证目标的实现。按照远期商业计划设立战略目标，制定经营计划指导经营行为,根据政策变化和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战略和经营计划。定期通过对预算和经营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公司运营情况，做出相应的管理决策和应对措施，指导管理和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具有很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充分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

经济、行业发展趋势，熟悉行业特点及经营运作特点。

在国家积极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抓住国家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趋势，持续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公司在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功能性零部件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实现产能布局的优化提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和模具研发、管控能力，更好地发挥规模化经营效应。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品牌建设和企业内部管理，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致力于成为技术领先、管理高效、客户满意的优质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2、组织机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

公司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执行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设立程序、职责权限、人员配置与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工作程序等事项。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产生程序合法合规，其人员构成、知识结构、能力素质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制定并实施了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招聘过

程公平、公正，确保招聘人员的素质符合岗位要求，聘用的人员能完成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人事部按岗位、分层次编制年度培训计划，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人事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修订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保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完成岗位职责。

公司根据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并有效执行，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公司重视对后备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高效招聘、绩效管理、考核评价建立人才最优成长路径，增强后备人才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

4、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全体员工认同并遵守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始终秉承“诚信、卓越、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和“卓越品质、技术引领、精益管理”的企业文化，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产品创造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企业文化的培育，通过多种方式和各项活动进行宣传贯彻，形成了集团化的内部文化，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了公司的整体形象。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企业文化有机融合成一个整体，具有很强的企业凝聚力，并吸引了一支具有强大凝聚力的员工队伍。

5、社会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以及产学研用结合。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结合，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第一生命力，通过ISO 9001:2008、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不断改善员工劳动环境和福利待遇，加强员工素质教育和培训，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创建和谐企业。

公司由专业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环境安全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进行策划、实施，进一步促进和谐生产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另外制定了《应急预案手册》

来预防各种突发事件，为公司和员工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提供保障。总体而言，社会责任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是有效的。

（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作为内部控制活动的依据，为了达到企业目标而确认和分析相关的风险，包括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各部门持续关注收集本部门及公司内部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外部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信息，按照统一的识别方法体系对风险识别结果进行描述。各部门考虑风险的性质、权衡风险和收益，结合管理层风险偏好、公司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内部监督

公司成立监事会、审计部，主要对公司财务及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等进行有效监督，并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审计部向董事会报告。

（四）重点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资金营运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资金预算编制、资金预算执行与分析、现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账户及印鉴管理、网银及银行存款管理、资金支出、资金收入。

公司明确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控制流程，在日常办理资金收付业务中，严格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形成了资金计划管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监督制约、资金支出分级授权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资金活动是高效节约、合法有序的。

2、采购与付款

公司合理地规划了采购与付款职能和岗位，通过预算和审批程序，建立公司相关成本控制。公司采购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采购管理体系、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管理、招标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订单管理、供应过程管理、采购验收管理、采购付款管理、会计控制、采购后评估。通过一系列管理办法来规范采购流程，及时发现采购过程中的问题，优化采购流程，防范采购风险，确保采购业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公司制订《财务会计制度》并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护、评估、处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活动的设计，较为合理，运行有效。

4、销售管理

公司成立营销中心，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价格管理、政策制定、立项、合同签订、收款与结算、资料归档等流程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公司在销售计划、价格管理、信用政策等相关流程方面重点控制，对市场上有合作意向的客户进行技术及商务评审，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政策；对已开发的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采购时均需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供货，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5、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由专业人员编制安全手册，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公司搭建质量体系，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6、工程项目

公司工程项目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工程立项、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合同管理、项目过程管理、工程验收、结算与决算、工程付款、项目后评估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了建设风险与舞弊行为发生。

7、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体系，明确组织领导和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等。预算机构主要负责拟定预算目标和预算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平衡预算草案，下达经批准的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考核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完成预算目标。公司在执行全面预算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误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了公司的生产经

营活动，完成了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

8、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9、信息系统与传递

公司设立信息部门，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控制维护，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与沟通制度，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与沟通渠道。公司通过明确信息传递责任与传递范围，加强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汇总及保密工作；通过对信息在公司内部各层级和公司内部与外部间沟通的有效性实施评价，确保信息质量；通过有效的沟通、传递与报告，使得公司各个层级、各个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顺畅、快捷，确保沟通及时、有效；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与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公司已建立并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报告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有效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信息管理工作效率和效果。

10、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宜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

1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明确界定，对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并说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所必须坚持的原则，明确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的回避措施、决策权限等。

12、对控股公司的管理控制

（1）人事控制：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有权任免、调派子公司管理人员。子公司核心部门人员的任免需经过公司同意。

（2）财务控制：子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不具有对外投资权限；公司参与子公司预算审核并监督执行。

（3）权限控制：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实行报审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或处置；重大关联交易等。

（4）信息控制：子公司管理人员定期向公司汇报经营管理信息；实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重大专项事务报告制度；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分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等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五）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在保证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和关注与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优化和提升，具体如下：

1．不断提升资金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流转。

2．持续开展相关人员培训与培养，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水平和员工相应的工作能力。

3．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或流程包括：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实施控制有效性测试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取得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七、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也要不断优化。公司现有内部控制政策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遵循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本次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 本公司按照不断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传递、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在公司积累多年管理经验基础上，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3-2-4-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4-17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证书编号：340100326595

2005年 3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40100326595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4 年 月 日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0102036209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容诚(特殊)2019.9.13.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容诚(特殊)安徽分所 2019.9.20.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40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y 10 月/m 18 日/d

4

许沥文
11010032401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沥文 110100324018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姓　　名
Full name 许沥文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321199109142925



姓 名 [redacted]
Full name
性 别 [redacted]
Sex
出生日期 1980-11-[redacted]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redacted]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213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EZ2HVW2S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2136 号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万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泰鸿万立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泰鸿万立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泰鸿万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泰鸿万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鸿万立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沥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伦曙

2024 年 10 月 8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4,688.31	58,834.42	-2,199,825.95	1,359,117.7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256.80	4,477,457.36	2,998,049.17	1,104,020.51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174.60	-254,761.90	1,190.47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307.73	-499,763.28	-841,931.44	-666,920.87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998.93	24,377.48	212,023.34	11,523.13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26,077.17**	**3,806,144.08**	**169,505.59**	**1,807,740.51**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6,358.40	507,775.88	53,769.22	347,530.54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89,718.77**	**3,298,368.20**	**115,736.37**	**1,460,209.97**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91.62	-93,636.27	29,931.37	181,936.23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89,627.15**	**3,392,004.47**	**85,805.00**	**1,278,273.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13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证书序号：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5-8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4-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证书编号：340100326595

2005年 3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31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40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0 月 18 日

4

许沥文
11010032401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沥文 110100324018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姓 名 Full name 许沥文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321199109142925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电话/Tel：(+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五、发行人的设立 2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6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6
九、发行人的业务 8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9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6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17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9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9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29

释 义

除另有说明以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泰鸿万立、股份公司	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泰鸿有限	指	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济南泰鸿	指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吉铁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保定泰鸿	指	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新泰鸿	指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晋中泰鸿	指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泰鸿	指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泰鸿	指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泰鸿	指	兰州泰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兰州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持股 40%的公司
台州汇明	指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台州汇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德润	指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元润	指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泰发	指	浙江泰发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台州雄鑫	指	台州市路桥雄鑫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台州曼丰	指	台州市曼丰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系泰鸿有限曾经的股东
上海甄信	指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泰鸿有限曾经的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制定，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3]657 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186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30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28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31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29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661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及容诚专字[2022]230Z2761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相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代其云律师、胡诗航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488.SH）、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500.SH）、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55.SH）、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

公司（605007.SH）、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68.SH）、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228.SH）、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060.SH）、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98.SZ）、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89.SH）、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076.SH）、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00992.SZ）、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259.SH）、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605566.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代其云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为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25.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68.SH）、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228.SH）、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259.SH）、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605566.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胡诗航律师：本所专职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曾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09.SZ）、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55.SH）、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98.SZ）、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00992.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方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前往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相关实地走访，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发行人商标、专利

的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动产权情况的查询文件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其出具的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诉讼或仲裁情况的证明、相关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

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5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相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

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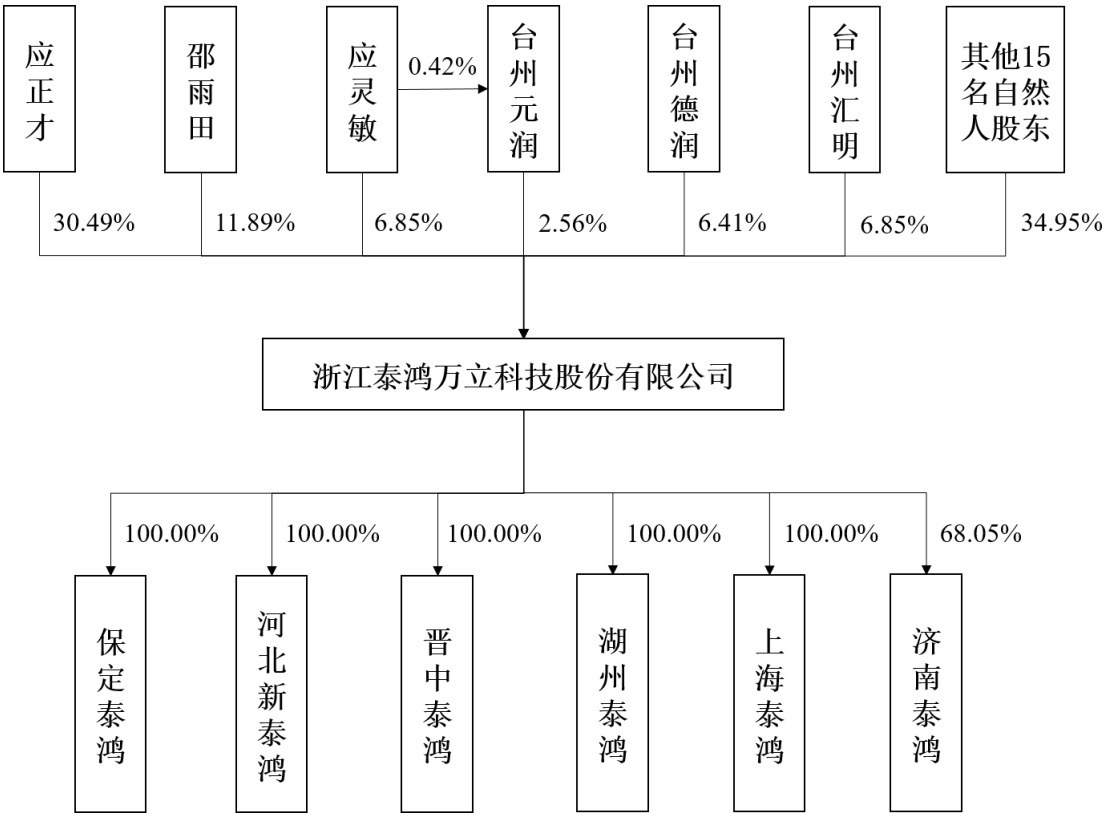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25,53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

	江省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正才	7,784.39	30.49
2	邵雨田	3,034.30	11.89
3	台州汇明	1,748.00	6.85
4	应灵敏	1,747.86	6.85
5	台州德润	1,636.00	6.41
6	方东晖	1,271.08	4.98
7	郑永茂	1,090.46	4.27
8	陈君华	1,037.72	4.06
9	陈柯羽	765.90	3.00
10	罗华富	763.55	2.99
11	梁晨	660.00	2.59
12	台州元润	654.00	2.56
13	应再根	640.00	2.51
14	官斌	560.62	2.20
15	周亚群	460.00	1.80
16	郑开见	456.12	1.79
17	应正法	400.00	1.57
18	赖银标	360.00	1.41
19	管敏宏	200.00	0.78
20	应友明	200.00	0.78
21	吴建夏	60.00	0.24
合 计		**25,5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应正才、应灵敏系父子关系，应正法、应友明系应正才的同胞兄弟，应再根系应正才配偶的同胞兄弟，陈君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台州汇明系邵雨田的子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

伙企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鉴于《管理办法》开始实施，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2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名，代表股份 25,53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名，代表股份 25,53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510 万股，不低于发行

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累积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10）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月内。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实施主体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40,440.00	40,440.00	2205-331052-04-01-470998	发行人
2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1,073.19	21,073.19	望行审备字[2022]117 号	河北新泰鸿
3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2,095.28	22,095.28	2211-331052-04-01-201559	发行人

编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实施主体
4	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31,400.00	-	发行人
合计		115,008.47	115,008.47	-	-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及实施主体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对该等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6、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承诺：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本人届时将遵守相关规定或要求；⑦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作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承诺：①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以下事项作出决议：（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3）定价方式；（4）募集资金用途；（5）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6）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已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一切程序，包括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提出股票上市的申请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审阅、修改、签署、递交、呈报及执行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确认及支付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3、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

4、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

5、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6、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自泰鸿有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依法有效存续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

3、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

5、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东方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2、东方证券、容诚会计师及本所向发行人提供的辅导计划及辅导资料；

3、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东方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4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25,17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 25,170 万股股份并采取股票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及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涉及的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3.98 万元、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

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5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3.98 万元、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8.58 万元、8,202.05 万元、12,636.4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保荐承销的条件

发行人已与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承销相关协议，并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自泰鸿有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清单范围，无需取得特殊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该等证照不存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泰鸿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结果的股东会决议；

3、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4、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7]4570 号《审计报告》；

5、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90 号《评估报告》；

6、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49 号《评估报告》；

7、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7]5223 号《验资报告》；

8、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226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9、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

1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文件；

11、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文件；

12、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13、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2017 年 4 月 15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聘请容诚会计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泰鸿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评估。

（2）2017 年 7 月 5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226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7 年 7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审字[2017]457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 年 4 月 30 日），泰鸿有限的净资产为 50,480.47 万元。

（4）2017 年 7 月 2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90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4 月 30 日），泰鸿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152.06 万元。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又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涉及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49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4 月 30 日），泰鸿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152.06 万元。

（5）2017 年 7 月 25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并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泰鸿有限净资产中的 25,17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计 25,17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在泰鸿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

（6）2017 年 7 月 25 日，泰鸿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泰鸿有限净资产中的 25,17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各股东按股改基准日所拥有的泰鸿有限净资产份额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事项进行约定。

（7）2017 年 8 月 8 日，泰鸿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8）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25,17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9）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法定代表人为应正才，注册资本为 25,17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正才	8,644.39	34.34
2	邵雨田	3,034.30	12.06
3	陈君华	1,803.62	7.17
4	台州汇明	1,748.00	6.94
5	应灵敏	1,747.86	6.94
6	台州德润	1,636.00	6.50
7	方东晖	1,271.08	5.05
8	郑永茂	1,090.46	4.33
9	罗华富	763.55	3.03
10	台州元润	654.00	2.60
11	应再根	640.00	2.54
12	官斌	560.62	2.23
13	周亚群	460.00	1.83
14	郑开见	456.12	1.81
15	应正法	400.00	1.59
16	应友明	200.00	0.79
17	吴建夏	60.00	0.24
合 计		25,170.00	100.00

（10）2017 年 9 月 2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验字[2017]52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泰鸿有限截至股

改基准日的净资产 50,480.47 万元，并按照股份公司（筹）的折股方案折合股本 25,170 万元，其余 25,310.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具备了当时适用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7 名，其中自然人 14 名，有限合伙企业 3 名，分别为应正才、邵雨田、陈君华、台州汇明、应灵敏、台州德润、方东晖、郑永茂、罗华富、台州元润、应再根、官斌、周亚群、郑开见、应正法、应友明、吴建夏，均在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17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5,170 万股，均由泰鸿有限的全体股东暨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相关出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验资并出具会验字[2017]5223 号《验资报告》，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3）泰鸿有限的全体股东暨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泰鸿有限当时之全体股东暨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泰鸿有限取得了（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226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留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企业名称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

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第九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当时有效之《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泰鸿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25,170 万元，不高于泰鸿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的全体股东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在泰鸿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 年 7 月 25 日，泰鸿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约定：泰鸿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17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25,17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泰鸿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对泰鸿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该协

议还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事项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泰鸿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7]4570 号《审计报告》；

2、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90 号《评估报告》；

3、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49 号《评估报告》；

4、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7]5223 号《验资报告》；

5、容诚会计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泰鸿有限委托容诚会计师对泰鸿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泰鸿有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7 年 7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审字[2017]457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 年 4 月 30 日），泰鸿有限的净资产为 50,480.47 万元。

2017 年 7 月 2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90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4 月 30 日），泰鸿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152.06 万元。2022 年 9 月 2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49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4 月 30 日），泰鸿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152.06 万元。

2、泰鸿有限委托容诚会计师对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7 年 9 月 2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验字[2017]52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泰鸿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 50,480.47 万元，并按照股份公司（筹）的折股方案折合股本 25,170 万元，其余 25,310.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25,17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4、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

7、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主体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济南泰鸿	汽车零件及其原材料、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技术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保定泰鸿	汽车零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技术转让。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北新泰鸿	汽车零部件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晋中泰鸿	汽车配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州泰鸿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上海泰鸿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所进行实地勘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

4、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

5、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

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此后的历次增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泰鸿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属于泰鸿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均权属完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

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5、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目前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中心、审计部、人资行政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质量管理中心、模具事业部、塑件事业部、总成件事业部、冲焊件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职权。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责，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系统的运作。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子公司。其中，发行人的子公司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湖州泰鸿、晋中泰鸿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上海泰鸿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3、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单位的机构代行发行人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文件；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6、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1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14、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相关制度。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总经理、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及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合法有效。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的职务
应正才	董事长	任浙江泰发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应灵敏	副董事长	-
郑永茂	董事、总经理	-
官斌	董事	-
胡伟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吴建夏	董事、财务负责人	-
叶显根	独立董事	-
吴伟明	独立董事	-
方小桃	独立董事	-
张辉	监事会主席	-
罗剑荣	监事	-
叶钇杉	监事	-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独立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

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594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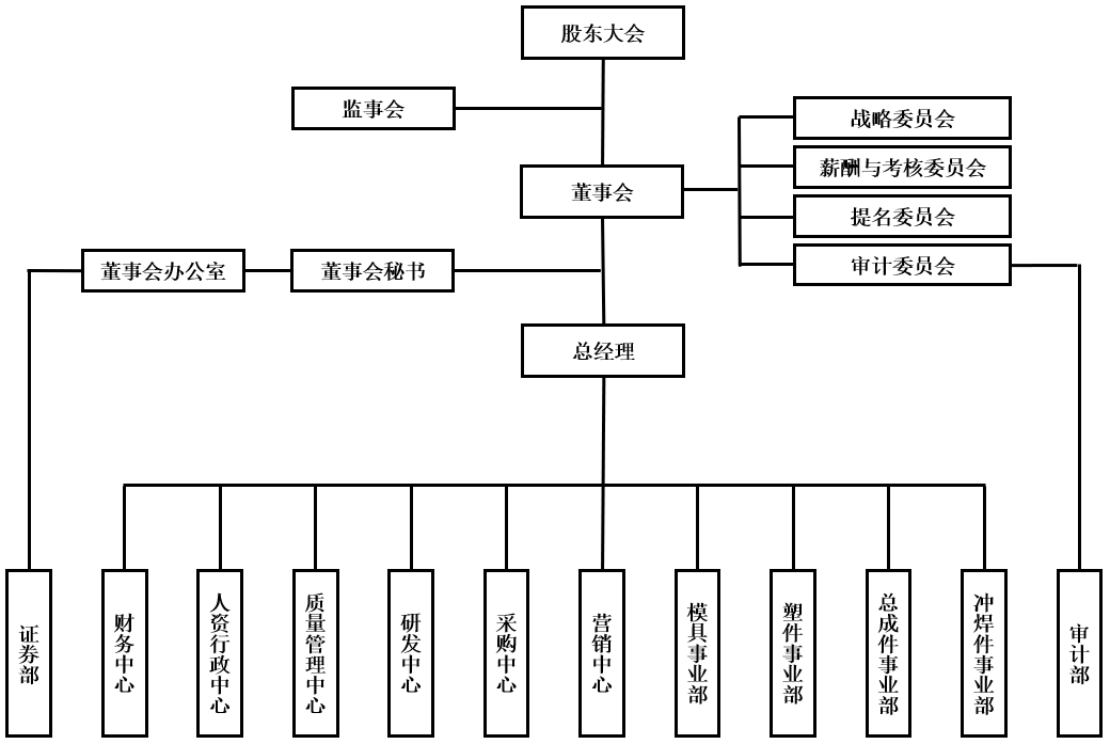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该等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2、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7、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属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审计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该等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其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2、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4、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7]5223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

6、发行人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

8、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合伙人的出资相关凭证。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合伙企业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发起人、合伙企业发起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泰鸿有限整体变更时的 17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为为自然人应正才、邵雨田、陈君华、应灵敏、方东晖、郑永茂、罗华富、应再根、官斌、周亚群、郑开见、应正法、应友明、吴建夏及合伙企业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址	整体变更时持股数（万股）	整体变更时持股比例（%）
1	应正才	中国	无	3326031962 0110****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	8,644.39	34.34
2	邵雨田	中国	无	3326231963 1118****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3,034.30	12.06
3	陈君华	中国	无	3326031974 1205****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	1,803.62	7.17
4	应灵敏	中国	无	3310041985 0817****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	1,747.86	6.94
5	方东晖	中国	无	3310811987 0823****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1,271.08	5.05
6	郑永茂	中国	无	3623211972 0123****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	1,090.46	4.33
7	罗华富	中国	无	3326031974 0630****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	763.55	3.03
8	应再根	中国	无	3326221961 0702****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	640.00	2.54

9	官　斌	中国	无	3310031983 0925****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	560.62	2.23
10	周亚群	中国	无	3326031965 0311****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	460.00	1.83
11	郑开见	中国	无	3326031973 0610****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	456.12	1.81
12	应正法	中国	无	3326221958 0505****	浙江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	400.00	1.59
13	应友明	中国	无	3326031954 0110****	浙江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	200.00	0.79
14	吴建夏	中国	无	3303231975 0716****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60.00	0.24

2、合伙企业发起人

（1）台州汇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汇明持有发行人 1,74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4%。

台州汇明系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1MA28GE8L6Q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新达西路 4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邵奕洋，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汇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奕兴	有限合伙人	2,090.00	27.50
2	冯江霞	有限合伙人	725.00	9.54
3	冯江平	有限合伙人	725.00	9.54
4	邵秀丽	有限合伙人	725.00	9.54
5	邵旭鸣	有限合伙人	725.00	9.54
6	邵奕洋	普通合伙人	652.50	8.59
7	冯江波	有限合伙人	362.50	4.77
8	王云艳	有限合伙人	145.00	1.91
9	闻德辉	有限合伙人	145.00	1.91
10	李健权	有限合伙人	145.00	1.91

11	侯国莉	有限合伙人	145.00	1.91
12	陆为民	有限合伙人	145.00	1.91
13	毛爱莲	有限合伙人	145.00	1.91
14	王丽娜	有限合伙人	145.00	1.91
15	李枫	有限合伙人	145.00	1.91
16	王畅	有限合伙人	145.00	1.91
17	吕鹏程	有限合伙人	145.00	1.91
18	丁邦建	有限合伙人	145.00	1.91
合计		-	**7,6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汇明系发行人的股东邵雨田的子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台州汇明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K28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杭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62487。

（2）台州德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德润持有发行人 1,6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0%。

台州德润系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4MA28H4HC8L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上马村四区 1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泓竹，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德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泓竹	普通合伙人	1,010.00	24.69
2	伍文鸿	有限合伙人	750.00	18.34
3	王振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2

4	王春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22
5	邵继林	有限合伙人	290.00	7.09
6	杨兴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6.11
7	潘萌石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9
8	李悦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9
9	余禹鑫	有限合伙人	160.00	3.91
10	陈斌	有限合伙人	80.00	1.96
11	许燕萍	有限合伙人	80.00	1.96
12	高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0.98
13	潘米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0.73
合计		-	**4,09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德润系外部投资者专门为投资发行人前身泰鸿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台州德润的合伙人均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或受让取得台州德润的合伙份额，台州德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台州德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台州元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元润持有发行人 6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0%，除合伙人金军、张启祝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以外，其余合伙人在取得台州元润合伙份额时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

台州元润系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4MA28H5RQ9Q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悦海城 11 幢二单元 3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保福，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黄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3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2	金军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3	张启祝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4	王传国	有限合伙人	120.00	7.34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5	黄海英	有限合伙人	117.99	7.22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6	曹峰	有限合伙人	112.95	6.91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7	叶钇杉	有限合伙人	89.93	5.50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8	甘军	有限合伙人	75.00	4.59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9	张辉	有限合伙人	65.00	3.98	发行人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0	朱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	发行人财务中心部门经理
11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45	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2	严达品	有限合伙人	31.47	1.92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13	王旭升	有限合伙人	26.98	1.6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职员
14	范文礼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原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已离职
15	孙心雨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济南泰鸿财务部副经理
16	周保福	普通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17	黄志远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原河北新泰鸿生产部经理，已离职
18	官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9	阮吉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20	廖继林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总监
21	李友海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职员，已离职
22	周亚群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后勤主任
23	王丰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科长，已离职
24	郑振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副经理
25	郑才林	有限合伙人	13.49	0.83	发行人模具事业部总监
26	陈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发行人采购中心职员

27	王德稳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经理，已离职
28	黄致宏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副经理
29	吴贝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财务中心职员，已离职
30	王帅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济南泰鸿物流部科长，已离职
31	王斋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2	陈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副经理
33	陈焕飞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职员，已离职
3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5	杨冰峰	有限合伙人	7.20	0.44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6	应灵敏	有限合伙人	6.91	0.42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
37	马刚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技质部经理
38	党军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9	陈超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生产部经理
40	梁兴海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科长
4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
合计		-	**1,635.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元润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前身泰鸿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金军、张启祝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其余合伙人在取得台州元润合伙份额时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该等人员均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或受让取得台州元润的合伙份额。台州元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台州元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中，应正才、邵雨田、陈君华、应灵敏、方东晖、郑永茂、罗华富、应再根、官斌、周亚群、郑开见、应正法、应友明、吴建夏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3、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7]4570 号《审计报告》；

5、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90 号《评估报告》

6、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2149 号《评估报告》；

7、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7]5223 号《验资报告》；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泰鸿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泰鸿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发起人合法拥有向发行人出资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泰鸿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

4、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5、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的出资相关凭证。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正才	7,784.39	30.49
2	邵雨田	3,034.30	11.89
3	台州汇明	1,748.00	6.85
4	应灵敏	1,747.86	6.85
5	台州德润	1,636.00	6.41
6	方东晖	1,271.08	4.98
7	郑永茂	1,090.46	4.27
8	陈君华	1,037.72	4.06

9	陈柯羽	765.90	3.00
10	罗华富	763.55	2.99
11	梁晨	660.00	2.59
12	台州元润	654.00	2.56
13	应再根	640.00	2.51
14	官斌	560.62	2.20
15	周亚群	460.00	1.80
16	郑开见	456.12	1.79
17	应正法	400.00	1.57
18	赖银标	360.00	1.41
19	管敏宏	200.00	0.78
20	应友明	200.00	0.78
21	吴建夏	60.00	0.24
合 计		25,53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后的新增股东为陈柯羽、梁晨、赖银标、管敏宏，该等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柯羽	中国	无	331004200209 30****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	765.90	3.00
2	梁晨	中国	无	320525196210 24****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660.00	2.59
3	赖银标	中国	无	352623196908 16****	福建省永定县高陂镇****	360.00	1.41
4	管敏宏	中国	无	332603197010 08****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	200.00	0.78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应正才、邵雨田、陈君华、应灵敏、方东晖、郑永茂、罗华富、应再根、官斌、周亚群、郑开见、应正法、应友明、吴建夏、陈柯羽、梁晨、赖银标、管敏宏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均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

股份公司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户口簿；

5、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应正才、应灵敏系父子关系，应正法、应友明系应正才的同胞兄弟，应再根系应正才配偶的同胞兄弟，陈君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台州汇明系邵雨田的子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户口簿；

6、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应正才、应灵敏系父子关系。报告期初至今，应正才、应灵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一直不低于 37%，一直系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其中应正才一直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更。除应正才、应灵敏持有的股权外，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仅有 3 名，其中邵雨田仅持有 11.89%股权、台州汇明仅持有 6.85%股权、台州德润仅持有 6.41%股权，该等股东均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2、报告期初至今，应正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应灵敏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一直主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应正才、应灵敏报告期初至今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应正才、应灵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未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

应正才、应灵敏系父子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报告期初至今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报告期初至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多人未出现重大变更，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及其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文件；

4、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出具的承诺文件；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为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其中，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前身泰鸿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详见前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中，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除该等情况以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的股权变动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2、泰鸿有限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泰鸿有限的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

3、泰鸿有限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泰鸿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泰鸿有限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5、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对泰鸿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5 年 8 月，泰鸿有限设立

（1）本次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8 月 1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162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6 日，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签署《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应正才出资额为 325 万元，应再根出资额为 75 万元，应再高出资额为 50 万元，项淑红出资额为 5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7 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安会验（2005）第 2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7 日，泰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18 日，泰鸿有限经核准后设立。泰鸿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正才	325.00	325.00	65.00
2	应再根	75.00	75.00	15.00
3	应再高	50.00	50.00	10.00
4	项淑红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本次设立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形式及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因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设立泰鸿有限从事相关业务，其中，应再根、应再高系应正才配偶的兄弟，项淑红系应正才兄弟的配偶。本次出资的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均以货币形式支付并出资入股，相关款项已结清，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本次设立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设立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6 月 12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应正才认缴 650 万元，应再根认缴 150 万元，应再高认缴 100 万元，项淑红认缴 1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2009 年 6 月 12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会验[2009]2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2 日，泰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23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鸿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正才	975.00	975.00	65.00
2	应再根	225.00	225.00	15.00
3	应再高	150.00	150.00	10.00
4	项淑红	150.00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形式及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为扩大经营规模并充实经营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均以货币形式支付并增资入股，相关款项已结清，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资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本次增资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280 万元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9 月 17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80 万元均由应灵敏以 3,780 万元的价格认缴。

2009 年 9 月 17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会验[2009]39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7 日，泰鸿有限已收到应灵敏缴纳的出资款 3,7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25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鸿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灵敏	3,780.00	3,780.00	71.59
2	应正才	975.00	975.00	18.47
3	应再根	225.00	225.00	4.26
4	应再高	150.00	150.00	2.84
5	项淑红	150.00	150.00	2.84
合计		**5,280.00**	**5,28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形式及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为扩大经营规模并充实经营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应灵敏系应正才的子女。本次增资前，泰鸿有限的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增资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应灵敏以货币形式支付并增资入股，相关款项已结清，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资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本次增资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2 月 24 日，应再高、应正才签署《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再高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计 2.84%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2010 年 2 月 24 日，项淑红、应正才签署《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淑红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计 2.84%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2010 年 2 月 24 日，应再根、应正才签署《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再根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25 万元出资额计 4.26%的股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2010 年 2 月 24 日，应灵敏、应正才签署《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24 万元出资额计 51.59%的股权以 2,72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2010 年 2 月 24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2010 年 3 月 18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鸿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正才	4,224.00	4,224.00	80.00
2	应灵敏	1,056.00	1,056.00	20.00
合计		**5,280.00**	**5,28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形式及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因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的投资决策发生变化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计划退出对泰鸿有限的投资，以及应正才、应灵敏家庭内部股权比例调整，泰鸿有限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前，因泰鸿有限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时间较短，泰鸿有限的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转让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应正才受让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持有的泰鸿有限股权的相关款项已结清，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应正才受让应灵敏持有的泰鸿有限股权系家庭内部股权比例调整，未发生价款支付。

（3）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3 月 23 日，应正才、浙江吉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501.60 万元出资额计 9.50%的股权以 506.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浙江吉利。

2010 年 3 月 23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至应正才。

2010 年 5 月 13 日，应灵敏、应正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501.60 万元出资额计 9.50%的股权以 50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2010 年 5 月 28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鸿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正才	4,224.00	4,224.00	80.00
2	应灵敏	554.40	554.40	10.50
3	浙江吉利	501.60	501.60	9.50
合计		**5,280.00**	**5,28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形式及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为加强与下游优质客户之间合作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以及应正才、应灵敏家庭内部股权比例调整，泰鸿有限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应正才、浙江吉利之间的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09 年 11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506.825 万元，应正才、应灵敏家庭内部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均合理。浙江吉利以货币形式支付并受让应正才持有的泰

鸿有限 9.50%股权，相关款项已结清，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应正才受让应灵敏持有的泰鸿有限股权系家庭内部股权比例调整，未发生价款支付。

（3）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80 万元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1 月 8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80 万元，其中应正才增资额为 928.40 万元，应灵敏增资额为 4,071.6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2011 年 1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出具中汇台会验[201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泰鸿有限已收到应正才、应灵敏缴纳的出资款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3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鸿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正才	5,152.40	5,152.40	50.12
2	应灵敏	4,626.00	4,626.00	45.00
3	浙江吉利	501.60	501.60	4.88
合计		**10,280.00**	**10,28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形式及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为扩大经营规模并充实经营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前，

泰鸿有限的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增资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应正才、应灵敏均以货币形式支付并增资入股，相关款项已结清，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资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本次增资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15,458 万元

（1）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9 月 3 日，应灵敏、应正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31.18 万元出资额计 26.57%的股权以 2,73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2012 年 9 月 3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4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178 万元均由上海甄信以 7,295 万元的价格认缴。

2012 年 9 月 10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12]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泰鸿有限已收到上海甄信缴纳的出资款 7,29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13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鸿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正才	7,883.58	7,883.58	51.00
2	上海甄信	5,178.00	5,178.00	33.50
3	应灵敏	1,894.82	1,894.82	12.26

4	浙江吉利	501.60	501.60	3.24
合计		**15,458.00**	**15,458.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形式及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为调整家庭内部股权比例，泰鸿有限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未发生价款支付。

同时为扩大经营规模，充实经营资金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2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7,295 万元，定价合理。上海甄信以货币形式支付并增资入股，相关款项已结清，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8、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22 日，浙江吉利、上海甄信签署《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吉利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73.56 万元出资额计 1.12%的股权以 227.676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上海甄信。

2014 年 9 月 22 日，浙江吉利、应灵敏签署《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吉利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328.04 万元出资额计 2.12%的股权以 430.3236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灵敏。

2014 年 9 月 22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2014 年 9 月 29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

完成后，泰鸿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正才	7,883.58	7,883.58	51.00
2	上海甄信	5,351.56	5,351.56	34.62
3	应灵敏	2,222.86	2,222.86	14.38
合计		15,458.00	15,458.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形式及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因浙江吉利退出对供应商的持股，泰鸿有限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浙江吉利的入股成本及一定投资回报率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658 万元，定价合理，由受让方按股权受让比例承担。上海甄信、应灵敏均以货币形式支付并受让浙江吉利持有的泰鸿有限股权，相关款项已结清，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9、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7,480 万元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480 万元，其中上海甄信以 753.29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陈君华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42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鸿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正才	7,883.58	7,883.58	45.10
2	上海甄信	5,831.56	5,831.56	33.36
3	应灵敏	2,222.86	2,222.86	12.72
4	陈君华	1,542.00	1,542.00	8.82
合计		17,480.00	17,480.00	100.00

2022 年 9 月 2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泰鸿有限已收到上海甄信、陈君华缴纳的出资款 3,753.2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形式及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为扩大经营规模，充实经营资金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同时为保证上海甄信的持股比例不发生较大变化，上海甄信亦参与本次增资。陈君华因看好泰鸿有限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而参与增资，其增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截至增资基准日 2015 年 2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3,000 万元，定价合理；上海甄信系为维持自身持股比例的稳定并在股东会中对重大事项保持重大影响而参与增资，故增资价格较低，系参考泰鸿有限截至增资基准日 2015 年 2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753.29 万元，定价合理。陈君华、上海甄信均以货币形式支付并增资入股，相关款项已结清，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资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本次增资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0、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至郑永茂、郑开见，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至官斌、罗华富。

2015 年 11 月 14 日，应正才、郑永茂签署《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556 万元出资额计 3.18％的股权以 1,00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郑永茂。

2015 年 11 月 14 日，应正才、郑开见签署《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59 万元出资额计 0.91％的股权以 28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郑开见。

2015 年 11 月 14 日，应灵敏、官斌签署《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62 万元出资额计 1.50％的股权以 47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官斌。

2015 年 11 月 14 日，应灵敏、罗华富签署《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13 万元出资额计 1.22％的股权以 383.4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罗华富。

2015 年 12 月 2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鸿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正才	7,168.58	7,168.58	41.01
2	上海甄信	5,831.56	5,831.56	33.36
3	应灵敏	1,747.86	1,747.86	10.00
4	陈君华	1,542.00	1,542.00	8.82
5	郑永茂	556.00	556.00	3.18
6	官　斌	262.00	262.00	1.50
7	罗华富	213.00	213.00	1.22
8	郑开见	159.00	159.00	0.91
合计		**17,480.00**	**17,48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形式及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郑永茂、郑开见、官斌、罗华富系泰鸿有限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为引入员工持股，泰鸿有限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2015 年末的预计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1.8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郑永茂、郑开见、官斌、罗华富均以货币形式支付并受让应正才、应灵敏持有的泰鸿有限部分股权，相关款项已结清，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1、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海甄信、罗华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10.55 万元出资额计 0.63%的股权以 223.23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罗华富。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海甄信、官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18.62 万元出资额计 0.68%的股权以 240.0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官斌。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海甄信、郑开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01.12 万元出资额计 0.58%的股权以 204.62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郑开见。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海甄信、郑永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68.46 万元出资额计 0.96%的股权以 340.88 万元的价格

转让至郑永茂。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海甄信、应正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867.25 万元出资额计 4.96%的股权以 1,754.93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海甄信、陈君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61.62 万元出资额计 1.50%的股权以 529.41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君华。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海甄信、方东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882.74 万元出资额计 5.05%的股权以 1,786.2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方东晖。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海甄信、邵雨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573.20 万元出资额计 9.00%的股权以 3,183.4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邵雨田。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海甄信、台州汇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748.00 万元出资额计 10.00%的股权以 3,537.1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台州汇明。

2016 年 10 月 9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2016 年 10 月 27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鸿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正才	8,035.83	8,035.83	45.97
2	陈君华	1,803.62	1,803.62	10.32
3	台州汇明	1,748.00	1,748.00	10.00
4	应灵敏	1,747.86	1,747.86	10.00
5	邵雨田	1,573.20	1,573.20	9.00
6	方东晖	882.74	882.74	5.05
7	郑永茂	724.46	724.46	4.14
8	官　斌	380.62	380.62	2.18

9	罗华富	323.55	323.55	1.85
10	郑开见	260.12	260.12	1.49
合计		**17,480.00**	**17,48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形式及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鉴于泰鸿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与上海甄信的经营理念发生分歧，上海甄信以泰鸿有限未按其与泰鸿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聘任董事等为由向相关法院请求撤销泰鸿有限股东会于 2016 年 1 月作出的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决议，经相关法院调解，上海甄信将其持有的全部泰鸿有限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其中，受让方应正才、郑永茂、郑开见、官斌、罗华富系泰鸿有限或其子公司的员工，邵雨田、方东晖、陈君华、台州汇明系外部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5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法院调解及相关方协商确定为约 2.02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应正才、郑永茂、郑开见、官斌、罗华富、邵雨田、方东晖、陈君华、台州汇明均以货币形式支付并受让上海甄信持有的泰鸿有限部分股权，相关款项已结清，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2、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70 万元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4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70 万元，其中应正才以 1521.39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8.56 万元，邵雨田以 3652.75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61.10 万元，方东晖以

970.86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8.34 万元，郑永茂以 91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6.00 万元，罗华富以 11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郑开见以 49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6.00 万元，官斌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台州元润以 163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4.00 万元，台州德润以 409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36.00 万元，周亚群以 11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吴建夏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应正法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应再根以 16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应友明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鸿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正才	8,644.39	8,644.39	34.34
2	邵雨田	3,034.30	3,034.30	12.06
3	陈君华	1,803.62	1,803.62	7.17
4	台州汇明	1,748.00	1,748.00	6.94
5	应灵敏	1,747.86	1,747.86	6.94
6	台州德润	1,636.00	1,636.00	6.50
7	方东晖	1,271.08	1,271.08	5.05
8	郑永茂	1,090.46	1,090.46	4.33
9	罗华富	763.55	763.55	3.03
10	台州元润	654.00	654.00	2.60
11	应再根	640.00	640.00	2.54
12	官　斌	560.62	560.62	2.23
13	周亚群	460.00	460.00	1.83
14	郑开见	456.12	456.12	1.81
15	应正法	400.00	400.00	1.59
16	应友明	200.00	200.00	0.79

17	吴建夏	60.00	60.00	0.24
合计		**25,170.00**	**25,170.00**	**100.00**

2022 年 9 月 2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泰鸿有限已收到应正才、邵雨田、方东晖、郑永茂、罗华富、郑开见、官斌、台州元润、台州德润、周亚群、吴建夏、应正法、应再根、应友明缴纳的出资款 19,2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形式及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为扩大经营规模，充实经营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并引入员工持股，本次增资的股东中，郑永茂、罗华富、官斌、周亚群、郑开见、吴建夏系泰鸿有限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主要系泰鸿有限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应再根、应正法、应友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邵雨田、台州德润、方东晖系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6 年末的预计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2.5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本次增资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支付并增资入股，相关款项已结清，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资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本次增资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3、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7]5223 号《验资报告》；

4、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同时，本所律师对泰鸿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办理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正才	8,644.39	34.34
2	邵雨田	3,034.30	12.06
3	陈君华	1,803.62	7.17
4	台州汇明	1,748.00	6.94
5	应灵敏	1,747.86	6.94
6	台州德润	1,636.00	6.50
7	方东晖	1,271.08	5.05
8	郑永茂	1,090.46	4.33
9	罗华富	763.55	3.03
10	台州元润	654.00	2.60
11	应再根	640.00	2.54

12	官　斌	560.62	2.23
13	周亚群	460.00	1.83
14	郑开见	456.12	1.81
15	应正法	400.00	1.59
16	应友明	200.00	0.79
17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17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2、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

3、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5、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验字[2018]5316 号《验资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5,530 万元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5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均由赖银标以 1,000.80 万元的价格认缴。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正才	8,644.39	33.86
2	邵雨田	3,034.30	11.89
3	陈君华	1,803.62	7.06
4	台州汇明	1,748.00	6.85
5	应灵敏	1,747.86	6.85
6	台州德润	1,636.00	6.41
7	方东晖	1,271.08	4.98
8	郑永茂	1,090.46	4.27
9	罗华富	763.55	2.99
10	台州元润	654.00	2.56
11	应再根	640.00	2.51
12	官　斌	560.62	2.20
13	周亚群	460.00	1.80
14	郑开见	456.12	1.79
15	应正法	400.00	1.57
16	赖银标	360.00	1.41
17	应友明	200.00	0.78
18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530.00**	**100.00**

2018 年 7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会验字[2018]53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已收到赖银标缴纳的出资款 1,000.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形式及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为扩大经营规模，充实经营资金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发行人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17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2.78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赖银标以货币形式支付并增资入股，相关款项已结清，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资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本次增资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及 2021 年 9 月 16 日，陈君华、陈柯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陈君华将其持有发行人 765.90 万元出资额计 3.00%的股权以 1,49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柯羽。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正才	8,644.39	33.86
2	邵雨田	3,034.30	11.89
3	台州汇明	1,748.00	6.85
4	应灵敏	1,747.86	6.85
5	台州德润	1,636.00	6.41
6	方东晖	1,271.08	4.98
7	郑永茂	1,090.46	4.27
8	陈君华	1,037.72	4.06

9	陈柯羽	765.90	3.00
10	罗华富	763.55	2.99
11	台州元润	654.00	2.56
12	应再根	640.00	2.51
13	官　斌	560.62	2.20
14	周亚群	460.00	1.80
15	郑开见	456.12	1.79
16	应正法	400.00	1.57
17	赖银标	360.00	1.41
18	应友明	200.00	0.78
19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53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形式及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因陈君华、陈柯羽家庭内部股权比例调整，发行人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陈柯羽系陈君华的子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陈君华取得泰鸿有限股权的成本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1,498.75 万元，未发生价款支付。

（3）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2022 年 4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应正才、梁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 660 万元出资额计 2.59%的股权以 2,27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梁晨。

2022 年 3 月 10 日，应正才、管敏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 200 万元出资额计 0.78%的股权以 69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管敏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正才	7,784.39	30.49
2	邵雨田	3,034.30	11.89
3	台州汇明	1,748.00	6.85
4	应灵敏	1,747.86	6.85
5	台州德润	1,636.00	6.41
6	方东晖	1,271.08	4.98
7	郑永茂	1,090.46	4.27
8	陈君华	1,037.72	4.06
9	陈柯羽	765.90	3.00
10	罗华富	763.55	2.99
11	梁晨	660.00	2.59
12	台州元润	654.00	2.56
13	应再根	640.00	2.51
14	官斌	560.62	2.20
15	周亚群	460.00	1.80
16	郑开见	456.12	1.79
17	应正法	400.00	1.57
18	赖银标	360.00	1.41
19	管敏宏	200.00	0.78
20	应友明	200.00	0.78
21	吴建夏	60.00	0.24
合计		**25,530.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形式及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因应正才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而计划出售发行人部分股权给外部投资者，发行人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3.45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梁晨、管敏宏均以货币形式支付并受让应正才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相关款项已结清，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所履行程序合法，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文件；

2、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7、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8、《招股说明书》。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其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除《营业执照》以外的其他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期限以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2、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关于业务或经营范围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均为：“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4、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7％、87.45％、89.80％。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7、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关联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应正才持有发行人 30.49%的股份，应灵敏持有发行人 6.85%的股份。应正才、应灵敏系父子关系，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其中，邵雨田持有发行人 11.89%的股份，台州汇明持有发行人 6.85%的股份，台州德润持有发行人 6.41%的股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应正才（董事长）、应灵敏（副董事长）、郑永茂（董事、总经理）、官斌（董事）、胡伟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建夏（董事、财务负责人）、叶显根（独立董事）、吴伟明（独立董事）、方小桃（独立董事）、张辉（监事会主

席）、罗剑荣（监事）、叶钇杉（监事）。

郑永茂、官斌、吴建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胡伟杰	中国	无	33102319850828****	浙江省天台县雷峰乡****
2	叶显根	中国	无	33260119630602****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枫南小区****
3	吴伟明	中国	无	33010319610306****	杭州市下城区环北新村****
4	方小桃	中国	无	34282319710818****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
5	张辉	中国	无	33260319790710****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
6	罗剑荣	中国	无	33100419810310****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
7	叶钇杉	中国	无	33108119880610****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如下（不含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泰发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500	摩托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发电机、微电脑控制器、充电器、水泵、轴承、模具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应正才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台州市路桥雄鑫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1,280	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应正才的兄弟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路桥区路南应家村应家路 113-1 号)	
3	台州市曼丰机电有限公司	208	普通机械配件、电焊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丝网布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应正才的兄弟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2）除上述情况以外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应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应正才的兄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非法人组织
2	浙江特斯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助动车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残疾人座车制造；残疾人座车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应正才持有30%股权的企业
3	台州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控制的企业
4	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5	硅烷、二氯二氢硅、三氯氢硅、氢气、单晶硅、四氯化硅、多晶硅生产与销售；包装物租赁、处理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硅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品）；其他气体（不含易燃、易爆、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危化品）销售。以下产品的无储存经营：甲硅烷、磷化氢、氨、一氧化二氮、乙硼烷、氢、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三氟化氮、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烷、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	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的或液化的）。	
5	内蒙古嘉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	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6	台州汇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控制的企业
7	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控制30%股权的企业
8	台州奕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
9	浙江建兴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
10	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11	浙江华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	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品）；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台州富洋投资有限公司	4,982.344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13	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	2,500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游戏机及配件除外）、电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14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邵雨田的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
15	嘉兴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有20%股权的企业
16	共青城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邵雨田持有38.80%合伙份额的企业
17	嘉兴晨熹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有40.57%合伙份额的企业
18	共青城晨熹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8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邵雨田持有42.13%合伙份额的企业
19	共青城晨熹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6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邵雨田持有25.14%合伙份额的企业
20	共青城晨熹十二号	12,7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	邵雨田持有28.54%合伙份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额的企业
21	共青城熹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邵雨田持有33.54%合伙份额的企业
22	淄博晨熹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有28.37%合伙份额的企业
23	台州市黄岩星星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	邵雨田持有3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浙江博立灶具科技有限公司	2,666.733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邵雨田持有41.21%股权的企业
25	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控制的企业
26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
27	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	500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艺术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培训活动除外），艺术大赛策划、组织服务，演出经	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

	限公司		纪代理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天台南洋银轮文教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
29	浙江赞洋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黄金首饰、金属工艺品设计、制造、销售；模具制造；策划创意服务；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开发；市场调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
30	浙江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实业投资。	邵雨田担任董事并与其配偶、子女控制30%股权的企业
31	沈阳天江地产有限公司	1,2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2	台州市椒江区南洋幼儿园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
33	台州市南洋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文化艺术培训；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
34	温岭市南洋常春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00	教育展览服务、教育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
35	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产中介，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建材销售。（需经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任董事长且与其配偶、子女控制16.20%股权（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36	浙江东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新型建筑材料、鞋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有30%股权的企业
37	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邵雨田的子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26.3175	过滤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防伪产品、水处理、环保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邵雨田担任董事，其配偶的兄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沈阳中投建设有限公司	6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有25%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云梦县东大电子有限公司	200	电子薄膜生产、加工、销售。	邵雨田控制的企业
41	沈阳市第七十六中学瑶波塑料制品厂	-	塑料制品。	邵雨田控制的企业
42	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子女控制的企业
43	浙江鸿达集团温岭市鸿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80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邵雨田的配偶的兄弟持有24.43%股权的企业
44	台州京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邵雨田的兄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45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一般项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产品、节能环保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废铅酸电池、废锂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46	辽宁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电池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盘锦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48	辽宁特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410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池销售,旧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49	辽阳特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0	大连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销售,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1	辽宁源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	阜新特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3	大连煜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	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4	本溪市特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5	浙江新新环球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500	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专控），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邵雨田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56	沈阳市汉达商贸有限公司	50	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邵雨田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57	沈阳北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52 万美元	室内外工程装饰、装修。	邵雨田的兄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8	温岭市潘郎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20	市场投资服务。	邵雨田的姐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9	台州市丰利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居用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家具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风机、风扇制造;玩具制造;箱包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配偶的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温岭市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投资咨询服务。	邵雨田的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61	温岭市智丰贸易有限公司	10	机械配件、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子女配偶的父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2	温岭市太平新陈大福珠宝楼	-	手表、珠宝、玉器零售；金银首饰加工、销售。	邵雨田的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63	温岭市太平陈大福珠宝楼	-	珠宝、玉器、手表、金银首饰批发、零售；金银首饰加工。	邵雨田的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64	林隐餐饮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100	餐饮服务；餐饮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官斌持有 21%股权的企业
65	台州市天润装饰有限公司	10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材料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官斌及其姐妹控制的企业
66	中葳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半导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官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深圳诺信微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制造。	官斌持有 20%股权的企业
68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76	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建预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资产评估；税务代理；代理记帐；培训财会人员。 会计管理咨询；设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业务。	叶显根持有 30.56%股权的企业
69	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10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	叶显根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公司			
70	台州维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卫生洁具、食品、厨房用具批发、零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叶钇杉持有50%股权的企业
71	台州市椒江微乐百货商行	-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叶钇杉控制的企业
72	台州市椒江京达副食品商行	-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叶钇杉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73	台州市路桥宇红副食品商行	-	食品批发、零售。	叶钇杉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君华（离任董事）、罗华富（离任董事、副总经理）、郑峰（离任独立董事）、王传国（离任监事）、甘军（离任监事）。陈君华、罗华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郑峰	中国	无	33260119660727****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建设新村****
2	王传国	中国	无	33100419811107****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
3	甘军	中国	无	33100219820708****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兰州泰鸿	6,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	发行人曾经持有40%股权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转让

			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应灵敏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卸任
3	杭州合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应灵敏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4	台州汇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配偶、子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转让
5	共青城丰实晨熹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
6	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转让其间接持

			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有的部分股权
7	嘉兴晨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3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
8	嘉兴晨熹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
9	共青城晨熹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
10	共青城晨熹十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8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
11	共青城晨熹十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
12	共青城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
13	上海熹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
14	深圳清沣溪科技	13,330	一般经营项目是：力学工程数值	邵雨田曾经担任

	有限公司		仿真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云计算与数值仿真云服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5	天台南洋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6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2,726.317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邵雨田曾经担任董事，其配偶的兄弟曾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7	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	2,2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曾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8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99,698.5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维修、销售，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包装膜、电容器制造、销售，航空、航天器及设备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子女曾经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19	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液晶显示用光学薄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曾经担任总经理，其子女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均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20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263.28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	邵雨田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卸任
21	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	7,500	电容器用薄膜、光学级聚酯薄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包装膜、电容器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曾经担任董事长，其子女、配偶的兄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于2022年8月卸任
22	宁波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23	浙江颐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营养健康咨询；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	邵雨田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注销

			询服务；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温岭市瑶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8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配件制造、销售。	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25	沈阳市三江塑料厂	-	塑料制品制造。	邵雨田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26	大连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	废旧物资回收（含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铅蓄电池900-044-49，仅限移动通讯、机动车维修、电动车维修行业及年转移量小于20吨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转让股权
27	沈阳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环保科技开发；废旧金属、废旧蓄电池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转让股权
28	台州市椒江陈大福珠宝楼	-	珠宝、玉器、手表、金银首饰批发、零售、加工。	邵雨田的子女的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29	温岭市华侨饭店	-	住宿服务。	邵雨田的子女配偶的父母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30	温岭市城东陈大福珠宝楼	-	珠宝、玉器、金银首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子女配偶的父母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注销
31	台州市路桥区华宏贸易有限公司	5,18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兄弟控制的企业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玺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督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

			经营活动）	
33	浙江吉泽汽车有限公司	5,001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改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3%股权的企业
34	浙江吉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实业投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销售；二手车、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35	杭州凌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轮胎销售;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池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36	杭州极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洗车服务；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杭州凌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二手车，汽车饰品，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眼镜（除隐形眼镜），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除专控），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妆品；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相关事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旧机动车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已于2023年4月注销
38	杭州凌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鉴定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洗车服务；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自制饮品制售（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9	杭州吉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洗车服务；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二手车鉴定评估；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制饮品制售（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杭州吉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汽车配件、二手车、汽车内装饰用品、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眼镜等配件、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工艺礼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妆品的销售;汽车维修;代客户办理车辆按揭手续;汽车租赁;汽车事务代理(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二手车鉴定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机动车维修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41	杭州吉喆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42	杭州吉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

			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
43	江西省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5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6.30%股权的企业
44	宁波亿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
45	台州吉悦电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池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动车改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20%股权的企业

			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6	鹰潭市绿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
47	杭州盛玺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安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
48	灵猫有数（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任董事且与其配偶、子女控制 49%股权的企业
49	灵猫有数（杭州）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	陈君华控制的企业

			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	建德凌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25%股权的企业
51	台州青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陈君华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
52	杭州眺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
53	宁波万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陈君华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

			货物和技术除外。	
54	江西万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
55	台州市路桥恒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	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汽车装饰用品批发、零售。	陈君华控制的企业
56	江西联恒电子有限公司	980.39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控制 29%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鹰潭吉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汽车、汽车配件、二手车、汽车内装饰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汽车维修及汽车养护、美容、装潢、汽车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事务代理（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土地及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二手车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控制的企业
58	长兴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控制 41%股权的企业
59	江西万骏齐腾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陈君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0	宁波铭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5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	陈君华持有 35%股权的企业

			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临海市双华汽车喷漆厂（普通合伙）	100	汽车零部件喷漆加工，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制造。	陈君华及其兄弟控制的企业
62	澳门信江投资有限公司	18 万美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行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谘询	陈君华担任行政管理机关成员的企业
63	江西手拉手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美容；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凭有关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汽车整车销售(九座以上)、汽车零配件销售、工程机械销售、汽车市场建设、投资开发、品牌运营管理、仓储、会议展览、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陈君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宁波鸿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曾经控制 5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65	深圳志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装饰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广告制作及安装。	陈君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66	鼎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67	杭州吉迈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68	泰姆勒汽车制造	500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陈君华曾经持有

	（苏州）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股权
69	台州吉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动车改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70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839.34	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新型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和组件的研发和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伟杰曾经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71	浙江云梦鬼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经营）；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销售；摄影摄	官斌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像服务；影视表演培训（不含证书类培训）；版权登记代理；演员经纪；影视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影视文化项目开发；会务会展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不含互联网广告）	
72	浙江嘉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显根子女配偶的父亲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73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方小桃曾经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74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30	法律服务。	郑峰担任高级合伙人的非法人组织，郑峰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5	舟山盛泽化工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峰的配偶控制的企业，郑峰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6	舟山华雄能源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	郑峰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7	宁波宇石化工有限公司	300	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郑峰的配偶控制的企业，郑峰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8	南通合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00	易燃液体、毒害品、腐蚀品(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批发经营单位业务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批发;五金、建材批发、零售。	郑峰的配偶控制的企业，郑峰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9	台州市日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产品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郑峰的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80	景德镇市台盛工贸有限公司	50	五金配件、塑料制品、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医药中间体销售。	郑峰的配偶控制 45%股权的企业，郑峰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1	上海泽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除扩印），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建筑材料、木材、家具、日用品、通信器材、	郑峰的子女控制 29%股权的企业，郑峰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花卉苗木、工艺礼品、服装、文具用品、珠宝首饰、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钢材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上海丽莎比尔商贸有限公司	300	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眼镜、汽车饰品、汽车美容用品、家用电器、工艺礼品、珠宝饰品、金银饰品、户外休闲用品、按摩器材、针纺织品、无纺织品、皮革制品、箱包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分析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珠宝饰品设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美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峰的子女控制49%股权的企业，郑峰已于2021年8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

3、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及其配偶应美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灵敏、浙江泰发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600.00	2021-10-18 至 2024-10-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2,200.00	2022-03-09 至 2025-03-0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19-06-06 至 2020-06-0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2,000.00	2020-10-14 至 2021-10-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2,000.00	2021-09-29 至 2022-09-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06-27 至 2023-06-2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	2017-10-20 至 2020-10-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浙江泰发	发行人	3,000.00	2017-10-20 至 2020-10-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	2020-06-28 至 2020-10-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	2020-09-08 至 2021-09-0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1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	2022-01-12 至 2022-12-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01-12 至 2022-12-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应正才	发行人	4,000.00	2022-01-13 至 2025-0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01-13 至 2025-0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应灵敏	发行人	3,000.00	2017-10-23 至 2020-10-2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6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17-10-23 至 2020-10-2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18-05-16 至 2023-05-1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8	应灵敏	发行人	3,000.00	2018-05-16 至 2023-05-1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应正才、应灵敏	发行人	6,000.00	2022-01-25 至 2025-01-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0-11-26 至 2021-11-2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1	应正才	发行人	20,000.00	2020-11-26 至 2022-09-0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2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0	2021-09-07 至 2023-06-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应正才、应灵敏	发行人	11,000.00	2017-11-16 至 2020-11-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4	应正才、应灵敏	发行人	11,000.00	2019-01-28 至 2022-01-2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5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2-01-21 至 2025-0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6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22-01-21 至 2025-0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7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1,500.00	2021-12-17 至 2022-02-0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8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06-23 至 2023-05-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9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09-13 至 2023-09-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0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 至 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1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 至 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2	应正才	发行人	4,320.00	2017-12-15 至 2022-12-1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3	应正才	济南泰鸿	1,680.00	2018-01-23 至 2023-01-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4	应正才	发行人	6,000.00	2020-04-14 至 2022-12-1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5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	2022-08-11 至 2023-08-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

2、关联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聘请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及委托代理服务的情况，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郑峰担任高级合伙人的非法人组织，发行人向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4.95	14.15	-

上述交易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需求，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于 2020 年 1 月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2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该资金拆借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该情况以外，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已针对规范和减少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4.79	395.13	296.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支付薪酬属于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决议文件；

3、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4、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

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4、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3、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存在如下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①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②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③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④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⑤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相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

十九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相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①《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相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相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以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第五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6）《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防范措施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7）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应正才、应灵敏、邵雨田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企业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

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共有 3 家，分别为浙江泰发、台州雄鑫、台州曼丰，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的业务	主要客户群体及应用领域	行业分类
1	浙江泰发	摩托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发电机、微电脑控制器、充电器、水泵、轴承、模具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沙滩车、摩托车、电瓶车车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主要客户为中能摩托、嘉爵摩托、绿源电动车、雅迪电动车等电瓶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行业分类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业分类不同。
2	台州雄鑫	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路桥区路南应家村应家路 113-1号)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摩托车、电瓶车后视镜、脚踏毯、脚踏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主要客户为小刀电动车、新日电动车、绿源电动车等电瓶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行业分类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业分类不同。
3	台州曼丰	普通机械配件、电焊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丝网布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壁挂炉膨胀水箱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主要客户为供热产品生产企业，主要用于热水器、燃气炉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行业分类为“金属制品业”（C3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业分类不同。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目前

亦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或拥有股权等权益。2、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或拥有股权等权益。3、如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可避免的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向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并优先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及涉及的相关资产或权益，该等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终止或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提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租、许可使用该业务或业务机会。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人利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浙江泰发、台州雄鑫、台州曼丰，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 6 家，分别为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湖州泰鸿、晋中泰鸿、上海泰鸿，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济南泰鸿

企业名称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69746383XL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12-22
营业期限	2009-12-22 至 2029-12-11
经营范围	汽车零件及其原材料、金属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技术转让；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68.05%、上海甄信持股 15.00%、方金湖持股 8.98%、陈永林持股 7.98%

2、保定泰鸿

企业名称	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6336130036P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园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5-12
营业期限	2015-05-12 至 2025-05-11
经营范围	汽车零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技术转让。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3、河北新泰鸿

企业名称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1MA087D9U0D
住所	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蒙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2-21
营业期限	2017-02-21 至 2035-08-17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4、晋中泰鸿

企业名称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MA0JX1E145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广安东街 369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1-15
营业期限	2018-01-15 至 2038-01-14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5、湖州泰鸿

企业名称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CQ14Y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国和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3-05
营业期限	2020-03-05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6、上海泰鸿

企业名称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WLJCX9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7-27
营业期限	2022-07-27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企业的股权。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

4、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实地勘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 2018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43 号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16,181.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08-09	抵押
2	发行人	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403 号	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	33,028.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3-17	抵押
3	发行人	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	台州经济开发区蓬北大道北侧、五条河东侧	59,57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02-28	无
4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5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1 号厂房 101	29,42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8-29	抵押
5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2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变电室 101					
6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7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2 号厂房 101					
7	济南泰鸿	鲁（2023）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72395 号	历城区孙村镇流海村、方家村	6,85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8-29	无
8	河北新泰鸿	冀（2018）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	河北保定望都县双庙村东、自强街西、腾飞路北侧	16,66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4-12	抵押
9	河北新泰鸿	冀（2023）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	河北保定望都县双庙村东、自强街西、腾飞路北	36,6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4-12	抵押

2、房产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 2018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43 号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1 幢	1,543.98	工业	自建	抵押
2	发行人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2 幢	3,714.27	工业	自建	抵押
3	发行人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3 幢	11,033.28	工业	自建	抵押
4	发行人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4 幢	2,933.10	工业	自建	抵押
5	发行人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5 幢	47.68	工业	自建	抵押
6	发行人	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403 号	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 1 幢	10,578.43	工业	自建	抵押
7	发行人		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 2 幢	8,732.39	工业	自建	抵押
8	发行人		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 3 幢	3,362.26	工业	自建	抵押

9	发行人		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 4 幢	112.56	工业	自建	抵押
10	发行人		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 5 幢	65.13	工业	自建	抵押
11	发行人		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 6 幢	151.33	工业	自建	抵押
12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5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1 号厂房 101	6,575.31	工业	自建	抵押
13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2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变电室 101	6,573.93	工业	自建	抵押
14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7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2 号厂房 101	98.82	工业	自建	抵押
15	河北新泰鸿	冀（2023）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	河北保定望都县双庙村东、自强街西、腾飞路北	20,330.00	工业	自建	无

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的 1 号厂房已建设完工，并已办理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厂房坐落土地的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厂房的占地面积约为 14,000 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的 2 号厂房已建设完工，厂房坐落土地的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厂房的占地面积约为 6,800 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鉴于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规划涉及的房产尚未完整建设，该房产尚未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还存在其他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该等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其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面积合计约为 3,1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面积比例较小，主要用于简易仓库、食堂、临时办公室、宿舍等，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者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不动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

著作权如下：

1、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6882543	ZJTION 泰鸿万立	第 7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26882542	ZJTION 泰鸿万立	第 11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26882541	ZJTION 泰鸿万立	第 12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26882540	ZJTION	第 7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26882539	ZJTION	第 11 类	2018-09-28 至 2028-09-27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	26882538	ZJTION	第 12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	26882537	泰鸿万立	第 7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申请取得	无
8	发行人	26882536	泰鸿万立	第 11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申请取得	无
9	发行人	26882535	泰鸿万立	第 12 类	2018-09-21 至 2028-09-20	申请取得	无
10	发行人	6505958	ToHigh	第 7 类	2020-05-14 至 2030-05-13	受让取得	无
11	发行人	8978954		第 12 类	2022-01-07 至 2032-01-06	申请取得	无
12	发行人	8979024		第 7 类	2022-03-21 至 2032-03-20	申请取得	无

注：上述序号 10 的商标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受让自浙江泰发。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310098752.1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制动踏板组件	2013-03-25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1310429125.1	发明专利	一种集成化无级式车门限位器	2013-09-18	申请取得	质押
3	发行人	ZL201320312679.9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限位器	2013-05-31	申请取得	质押
4	发行人	ZL201410365797.5	发明专利	限位器组装流水线	2014-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5	发行人	ZL201410367211.9	发明专利	一种机动车脚驻车制动机构的组装线	2014-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6	发行人	ZL201410367593.5	发明专利	铰链自动铆接机	2014-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7	发行人	ZL201420421813.3	实用新型	机动车的门限位器	2014-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8	发行人	ZL201510106331.8	发明专利	手刹检测装置	2015-03-11	申请取得	质押
9	发行人	ZL201510107295.7	发明专利	一种手刹铆合装置	2015-03-11	申请取得	质押
10	发行人	ZL201510298978.5	发明专利	一种手刹装配装置	2015-06-03	申请取得	质押
11	发行人	ZL201510299018.0	发明专利	一种手刹装配设备	2015-06-03	申请取得	质押
12	发行人	ZL201510299843.0	发明专利	一种手刹装配设备	2015-06-03	申请取得	质押
13	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10617502.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及其刹车装置	2015-09-24	申请取得	无
14	发行人	ZL201510624105.9	发明专利	汽车及其油箱盖	2015-09-25	申请取得	质押
15	发行人	ZL201520891600.1	实用新型	加油口盖实验设备	2015-11-10	申请取得	质押
16	发行人	ZL201610523366.6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及踏板总成	2016-07-04	申请取得	无
17	发行人	ZL201611219326.9	发明专利	一种车门限位器	2016-12-26	申请取得	质押
18	发行人	ZL201721034130.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及车门铰链	2017-08-17	申请取得	质押
19	发行人	ZL201721034320.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及其可拆卸车门铰链	2017-08-17	申请取得	质押
20	发行人	ZL201721034781.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及车门连接装置	2017-08-17	申请取得	质押
21	发行人	ZL201721034784.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及车门开度限位器	2017-08-17	申请取得	质押
22	发行人	ZL201721210410.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及其用于汽车的踏板连接装置	2017-09-20	申请取得	质押
23	发行人	ZL201721343999.5	实用新型	一种驻车制动操纵杆总成	2017-10-18	申请取得	质押
24	发行人	ZL201721344024.4	实用新型	一种加油口盖弹簧片安装工装	2017-10-18	申请取得	质押
25	发行人	ZL201721345331.4	实用新型	一种车辆手刹结构	2017-10-18	申请取得	质押
26	发行人	ZL201721352181.X	实用新型	一种手刹按钮推杆	2017-10-18	申请取得	质押
27	发行人	ZL201721352244.1	实用新型	一种手刹拉线防脱卡结构	2017-10-18	申请取得	质押
28	发行人	ZL201721389655.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及其制动装置	2017-10-25	申请取得	质押
29	发行人	ZL201721389803.6	实用新型	一种油门踏板装置	2017-10-25	申请取得	质押
30	发行人	ZL201721557934.0	实用	一种用于安装踏板罩	2017-11-20	申请	质押

			新型	的专用夹具		取得	
31	发行人	ZL201721621626.X	实用新型	一种加油口盖弹簧片卡接装置	2017-11-29	申请取得	质押
32	发行人	ZL201721621627.4	实用新型	一种加油口盖弹簧片安装结构	2017-11-29	申请取得	质押
33	发行人	ZL201811087332.2	发明专利	一种踏板总成检测装置	2018-09-18	申请取得	质押
34	发行人	ZL201820908824.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及车门限位器	2018-06-12	申请取得	质押
35	发行人	ZL201820908947.6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开度限位器及汽车	2018-06-12	申请取得	质押
36	发行人	ZL201821010759.8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器踏板	2018-06-28	申请取得	质押
37	发行人、严达品、龚玉平	ZL201910857552.7	发明专利	一种滑动和滚动摩擦可互换限位器	2019-09-09	申请取得	质押
38	发行人	ZL201920166106.7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执行器	2019-01-30	申请取得	质押
39	发行人	ZL201920203590.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及其溃缩踏板机构	2019-02-15	申请取得	质押
40	发行人	ZL201920844236.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加油小门装置	2019-06-05	申请取得	质押
41	发行人	ZL201921175501.8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型钢铰链	2019-07-24	申请取得	质押
42	发行人、严达品、龚玉平	ZL201921312600.6	实用新型	一种高能量车门限位器	2019-08-14	申请取得	质押
43	发行人	ZL201921337636.X	实用新型	一种踏板	2019-08-16	申请取得	质押
44	发行人	ZL201921820302.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离合器助力踏板	2019-10-18	申请取得	质押
45	发行人	ZL201921820304.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脚踏板操纵机构	2019-10-18	申请取得	质押
46	发行人	ZL201921820305.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充电口盖安装结构	2019-10-18	申请取得	质押
47	发行人	ZL201921825006.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火功能的油箱门	2019-10-18	申请取得	质押
48	发行人	ZL201921825007.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率油箱门盖冲压加工模具	2019-10-18	申请取得	质押
49	发行人	ZL201921825008.6	实用新型	一种弹簧挡块式车门限位器	2019-10-18	申请取得	质押
50	发行人	ZL201921825009.0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汽车钣金件的冲压设备	2019-10-18	申请取得	无
51	发行人	ZL201921825010.3	实用新型	一种车身钣金件冲压装置	2019-10-18	申请取得	无
52	发行人	ZL201922342365.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冲压件固定点焊焊钳摇臂修磨器	2019-12-11	申请取得	质押

				装置			
53	发行人	ZL201922342681.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高强板内侧打点机构	2019-12-11	申请取得	无
54	发行人	ZL201922342685.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高强板多角度运动侧整结构	2019-12-11	申请取得	质押
55	发行人	ZL201922342826.7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件焊接夹具快换装置	2019-12-11	申请取得	无
56	发行人	ZL202011262381.2	发明专利	一种空心踏板臂的双焊头焊接装置	2020-11-12	申请取得	无
57	发行人	ZL202011264469.8	发明专利	一种车身件自动生产线系统	2020-11-12	申请取得	无
58	发行人	ZL202020664536.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轻量化引擎盖空管支撑杆装置	2020-04-27	申请取得	质押
59	发行人	ZL202020705428.7	实用新型	一种聚氨酯弹簧滑块式限位器	2020-04-30	申请取得	质押
60	发行人	ZL202020705609.X	实用新型	一种快插式汽车加油口盒	2020-04-30	申请取得	质押
61	发行人	ZL202020733926.2	实用新型	一种半型钢半冲压式铰链	2020-05-07	申请取得	质押
62	发行人	ZL202021956711.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辆加油小门或充电小门的辅助开关装置	2020-09-09	申请取得	质押
63	发行人	ZL202110862812.7	发明专利	机动车侧门自动开闭驱动机构及机动车	2021-07-29	申请取得	无
64	发行人	ZL202121336738.7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阻尼结构的加油/充电小门及其车体	2021-06-16	申请取得	无
65	发行人	ZL202121625926.1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排泥限位器	2021-07-17	申请取得	无
66	发行人	ZL202122107643.4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铰链及具有其的车辆	2021-09-02	申请取得	无
67	发行人	ZL202122306009.3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工作站	2021-09-23	申请取得	无
68	发行人	ZL202122311137.7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车型共用抓手焊钳一体装置	2021-09-23	申请取得	无
69	发行人	ZL202122322402.1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工作站夹具自动顶升装置	2021-09-25	申请取得	无
70	发行人	ZL202122970687.X	实用新型	一种防尘小阻力车门限位器装置	2021-11-30	申请取得	无
71	发行人	ZL202123125685.7	实用新型	一种 L 型汽车车门铰链	2021-12-13	申请取得	无
72	发行人	ZL202130718761.1	外观设计	驻车制动护套（新能源）	2021-11-02	申请取得	无
73	发行人	ZL202221720332.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驾驶伸缩式制动及油门踏板组件	2022-07-04	申请取得	无
74	发行人	ZL202221822863.3	实用新型	冲压焊接生产线的焊接机构	2022-07-15	申请取得	无
75	发行人	ZL202221822871.8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铝冲压件脱模的模具装置	2022-07-15	申请取得	无

76	发行人	ZL202221825302.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铝焊接设备	2022-07-15	申请取得	无
77	发行人	ZL202221903552.X	实用新型	用于多工位成型模冲压的装置	2023-01-20	申请取得	无
78	发行人	ZL202221903556.8	实用新型	用于冲压汽车零件的冲压成型设备	2022-07-22	申请取得	无
79	发行人	ZL202221921207.9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铰链	2022-07-25	申请取得	无
80	发行人	ZL202221983378.4	实用新型	自动开启充电小门	2022-07-29	申请取得	无
81	发行人	ZL202221986562.4	实用新型	一种多连杆铰接形式的加油小门	2022-07-29	申请取得	无
82	发行人	ZL202221986632.6	实用新型	传动控制式充电小门	2022-07-29	申请取得	无
83	发行人	ZL202222055713.0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冲压成型的冲压模具	2022-08-05	申请取得	无
84	发行人	ZL202222055815.2	实用新型	一种铝冲压型单元式压缩装置	2022-08-05	申请取得	无
85	发行人	ZL202222071219.3	实用新型	一种铝冲压封条冲压成型装置	2022-08-05	申请取得	无
86	发行人	ZL202222137351.X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泵用新型冲压焊接结构	2022-08-15	申请取得	无
87	发行人	ZL202222137392.9	实用新型	一种冷冲压成型的散热冲压件	2022-08-15	申请取得	无
88	济南泰鸿	ZL201320802374.6	实用新型	一种冲孔模具及其下模基体	2013-12-06	受让取得	无
89	济南泰鸿	ZL201320830488.1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模具	2013-12-16	受让取得	无
90	济南泰鸿	ZL201320800472.6	实用新型	一种点焊装置	2013-12-06	受让取得	无
91	济南泰鸿	ZL201320800910.9	实用新型	一种点焊模具	2013-12-06	受让取得	无
92	济南泰鸿	ZL201320804790.X	实用新型	一种冲孔切料模具	2013-12-09	受让取得	无
93	济南泰鸿	ZL201320877142.7	实用新型	一种成型模具及推料板	2013-12-27	受让取得	无
94	济南泰鸿	ZL201420007665.0	实用新型	一种成形模具	2014-01-03	受让取得	无
95	济南泰鸿	ZL201720324153.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夹具快换一体化集成装置	2017-03-30	申请取得	无
96	济南泰鸿	ZL201720325225.3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级进模误送检测装置	2017-03-30	申请取得	无

注：上述序号 88-94 的专利系发行人申请取得后因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转让给子公司济南泰鸿。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9SR1100541	冲压制造过程监控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06-28	2019-10-30	申请取得	无
2	2019SR1395655	油箱门盖注塑加工处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06-18	2019-12-19	申请取得	无
3	2019SR1414629	钣金件焊接温控处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06-06	2019-12-23	申请取得	无
4	2019SR1414707	漏油点智能定位监控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06-17	2019-12-23	申请取得	无
5	2019SR1415249	钣金件冲压数字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9-06-28	2019-12-23	申请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招股说明书》；

2、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

4、发行人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

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产的抵押资料；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

3、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0 年路桥（抵）字 014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 2018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43 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4,059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ZD810320220000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403 号的不动产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9,05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严达品、龚玉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33100720220000528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以发行人的专利（质押专利基本情况详见前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4、2018 年 10 月 15 日，河北新泰鸿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台路高抵 2018101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河北新泰鸿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18）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的不动产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5、2018 年 10 月 15 日，河北新泰鸿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台路高抵 2018101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河北新泰鸿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18）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2 号（现已变更为冀（2023）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的不动产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6、2021 年 8 月 17 日，济南泰鸿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 7615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济南泰鸿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5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2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7 号的不动产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济南泰鸿之间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469.3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

2、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1	上海泰鸿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731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B地块A19号楼单层厂房	2022-07-15至2027-07-14	4,799.41	生产、仓储、办公、研发
2	湖州泰鸿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国和路5号	2021-04-01至2029-03-30	7,900	生产、仓储、办公
3	发行人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顺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园，屹马工业园7号、8号车间	自2015-04-30起10年	8,640	生产、仓储、办公
4	晋中泰鸿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369号3号厂房	2021-01-01至2025-12-31	3,973.20	生产、仓储、办公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但罚款上限金额较小。鉴于：（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

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遭受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其他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金及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序号 3 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向保定泰鸿提供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与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该房产系由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发行人及保定泰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相关手续的建设单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前述责任承担的主体，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保定泰鸿未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发行人的子公司河北新泰鸿已于该房产所在地的邻县望都县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建设自有房屋可用以替代该房产，即使发生搬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保定泰鸿已实际使用上述房屋超过八年，未曾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房屋的剩余租赁期限较短；（4）上述房屋面积为 8,64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及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低于 10%，占比较低，该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作出《关于房屋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屋而搬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据此，发行人所承租房屋产权方面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所承租房屋产权方面的瑕疵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符合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招股说明书》；

2、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重大销售合同；

4、重大采购合同；

5、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

7、重大担保合同；

8、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9、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吉利集团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2-08-15 签署、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2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6-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3	长城汽车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4	长城汽车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冲焊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07-01 至 2025-06-30	正在履行
5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2-01-12 签署、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6	无锡振华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7	无锡振华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8	无锡振华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2-01-01 至 2022-6-30	履行完毕
9	无锡振华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2-07-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无锡振华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2-07-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无锡振华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3-01-01 至 2023-12-25	正在履行
12	广汽集团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04-15 至 2021-04-14	履行完毕
13	广汽集团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2-05-04 至 2032-05-03，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14	广汽集团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2-05-13 至 2032-12-31，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15	广汽集团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2-11-10 至 2023-11-09，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16	江铃汽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04-07 签署、下份合同签订前长期履行	履行完毕
17	江铃汽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0-07-23 至 2021-7-23	履行完毕
18	江铃汽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2-08-24 签署、下份合同签订前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19	海斯坦普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11-01 至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20	上汽集团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奉贤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2-03-1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21	上汽集团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奉贤赛科利汽车模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0-06-01 至 2022-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2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1-01-01 至 2021-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3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2-01-01 至 2022-12-31，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4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5	浙江绿草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1-01-01 至 2021-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6	上海平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1-01-01 至 2021-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7	上海平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2-01-01 至 2022-12-31，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8	上海骏统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9	上海骏统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2-01-01 至 2022-12-31，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10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保定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11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保定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1-01-01 至 2021-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12	保定苏博板材有限公司	保定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13	保定苏博板材有限公司	保定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1-01-01 至 2021-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14	保定苏博板材有限公司	保定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2-01-01 至 2022-12-31，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15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保定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16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保定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1-01-01 至 2021-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17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保定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2-01-01 至 2022-12-31，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18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济南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9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济南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1-01-01 至 2021-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20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济南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2-01-01 至 2022-12-31，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21	保定苏博板材有限公司	济南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0-04-01 至 2020-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22	保定苏博板材有限公司	济南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1-01-01 至 2021-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23	保定苏博板材有限公司	济南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2-01-01 至 2022-12-31，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24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济南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25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济南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1-01-01 至 2021-12-31，自动顺延	履行完毕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销售方	合同主要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江苏扬力销售有限公司	压力机	3,300.00	2022-09-03	正在履行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宝立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4,390.00	2021-10-18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宝立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6,631.00	2022-07-18	正在履行

4、借款和授信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借款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合同总价款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2台银综授额字第000079号）	2022-06-27	2023-06-26	13,000.00	质押、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合同总价款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	发行人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TZ02(融资）20170030）	2017-10-20	2020-10-20	6,0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TZ02(融资）20200007）	2020-06-28	2020-10-28	6,0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TZ02(融资）20200010）	2020-09-08	2021-09-07	6,000.00	保证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产业链综字20201116 第 139 号）	2020-11-26	2021-11-25	10,000.00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产业链综字20210716 第 139 号）	2021-09-07	2022-09-06	20,000.00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产业链综字20220601 第 139 号）	2022-06-21	2023-06-20	30,000.00	质押、保证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22 台银综授额字第 000079 号-担保 02）	质押担保	13,000.00	2022-06-27 至 2023-06-26	正在履行
2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平银穗产业链额质字 20201116 第 139 号）	质押担保	10,000.00	2020-11-26 至 2021-11-25	履行完毕
3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平银穗产业链额质字 20210716 第 139 号）	质押担保	20,000.00	2020-11-26 至 2022-09-06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平银穗产业链额质字 20220601 第 139 号）	质押担保	30,000.00	2021-09-07 至 2023-06-20	正在履行
5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103201900000010）	抵押担保	11,700.00	2019-01-28 至 2022-01-28	履行完毕
6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103202200000006）	抵押担保	5,400.00	2022-01-21 至 2025-01-21	正在履行
7	浦发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103201700000069）	抵押担保	11,700.00	2017-11-30 至 2020-11-30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103202100000074）	保证担保	5,000.00	2021-06-21至2024-06-21	正在履行
9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台路高质20181012号）	质押担保	10,000.00	2018-10-12至2033-10-12	正在履行
10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台路高质20190509号）	质押担保	20,000.00	2019-05-09至2029-05-09	正在履行
11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台路高质20201203号）	质押担保	15,000.00	2020-12-03至2035-12-03	正在履行
12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台路高保20181012号）	保证担保	10,000.00	2018-10-12至2033-10-12	正在履行
13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台路高保20181013号）	保证担保	10,000.00	2018-10-12至2033-10-12	正在履行
14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16934号）	质押担保	20,000.00	2021-07-29至2022-07-29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

3、发行人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86.4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30.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69.14
2	代垫及报销款	10.53
3	代扣代付款项	5.10
4	其他	1.66
合计		86.43

2、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943.84
2	代扣代缴款项	82.63
3	借款及备用金	3.02
4	其他	0.76
合计		1,030.24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3、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

4、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资产收购、出售的相关协议、凭证；

5、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存在如下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 40%股权

2020 年 3 月 3 日，兰州泰鸿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兰州泰鸿 432 万元出资额计 40%的股权转让至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兰州泰鸿 432 万元出资额计 40%的股权以 72.0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相关款项已结清，兰州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7 年 8 月 8 日，泰鸿有限的全体股东暨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公司章程或其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对公司章程进行 2 次修订，基本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 30 日，鉴于发行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章程已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22 年 4 月 1 日，鉴于发行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章程已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一百九十二条，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2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自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制定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程序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规

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该等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根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

4、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

6、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2、发行人制定的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4 次，董事会 18 次，监事会 11 次。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有：

1、2022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向董事会作出授权。2023 年 5 月 5 日，鉴于《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向董事会作出重新授权，授权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职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身份证；

4、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6、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7、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应正才	董事长

2	应灵敏	副董事长
3	郑永茂	董事
4	官斌	董事
5	胡伟杰	董事
6	吴建夏	董事
7	叶显根	独立董事
8	吴伟明	独立董事
9	方小桃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张辉	监事会主席
2	罗剑荣	监事
3	叶钇杉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郑永茂	总经理
2	胡伟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吴建夏	财务负责人

2、根据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3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相关情况已办理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5、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2 名，为应正才、严达品，其基本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应正才	董事长
2	严达品	研发中心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变化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应正才、应灵敏、陈君华、郑永茂、罗华富、官斌、叶显根、吴伟明、郑峰，其中应正才担任董事长，应灵敏担任副董事长，叶显根、吴伟明、郑峰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辉、甘军、叶钇杉，其中张辉担任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成员为郑永茂、官斌、罗华富、胡伟杰、吴建夏，其中郑永茂为总经理，官斌、罗华富为副总经理，胡伟杰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建夏为财务负责人。

（2）2020 年 3 月，胡伟杰因已从发行人离职而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3）2020 年 8 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除胡伟杰辞任以外，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4）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重新聘任胡伟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2020 年 11 月，甘军因已从发行人离职而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王传国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6）2020 年 11 月，陈君华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吴建夏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2021 年 4 月，罗华富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21 年 5 月，王传国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胡伟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罗剑荣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8）2021 年 8 月，郑峰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方小桃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022 年 5 月，官斌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核心管理人员为董事长应正才、副董事长应灵敏、董事兼总经理郑永茂，该等人员全面主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初至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2）离任董事陈君华作为外部投资者，其未曾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管理，其离任后的新增董事吴建夏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罗华富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发行人任职，其离任后的新增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胡伟杰原系发行人报告期初的高级管理人员，胡伟杰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数月并重新入职；官斌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3）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变化比例上看，报告期末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仅陈君华、罗华富两人，占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为 25%，同时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均系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变化较小。

（4）离任监事甘军因已从发行人离职而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代替甘军的新增监事王传国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而后王传国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职，代替王传国的新增监事罗剑荣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5）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副总经理离任涉及的相关工作职责得到有序衔接，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逐年上升。

3、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变更均已办理工商主管部门备案。

4、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始终为核心技术人员应正才、严达品，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

4、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5、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文件；

6、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8、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显根的中国注册会计书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叶显根、吴伟明、方小桃，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叶显根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显根：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其主要经历如下：历任台州百货批发公司财会科职员、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综合部职员，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总经理；现任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台州中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伟明：男，196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其主要经历如下：历任杭州汽车制造厂设计科设计员，东风杭州

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技术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杭州市汽车工业协会理事长，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教师；现任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方小桃：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其主要经历如下：历任浙江城市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秘书科科长、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贝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就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以下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就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以下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以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⑤提议召开董事会；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⑦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2、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注 1：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2、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发行人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8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招股说明书》；

2、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发放对象	金额（元）	相关文件
2020 年度				
1	就业社保补贴	发行人	65,578.53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官网公布的《台州市本级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公示 2020 年第五期》
2	企业招用大学生补贴	发行人	80,018.26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官网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	台州市人才交流中心招聘补贴	发行人	3,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台政办发[2019]37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	就业产业服务补贴	发行人	2,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台政办发[2019]37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5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扣减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	249,600.00	浙江省财政厅在官网公布的《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盖章确认的《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6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	18,000.00	国家税务总局在官网公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盖章确认的《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7	专导航项目资金补助	发行人	250,000.00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台市监知[2019]7 号《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	2019 年度市本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补助	发行人	14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台财企发[2019]42 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本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9	发明专利奖	发行人	54,000.00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0	稳岗补贴	济南泰鸿	64,203.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出具的鲁人社字[2020]2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11	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济南泰鸿	9,000.00	国家税务总局在官网公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济南泰鸿盖章确认的《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2	毕业生就业奖励及社保补贴	济南泰鸿	27,498.26	济南市人民政府在官网公布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1年度				
1	台州市本级就业扶贫基地奖补	发行人	110,0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台人社函[2020]60号《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台州市市本级就业扶贫基地奖补发放的通知》
2	2021年度企业人才培养奖励	发行人	20,000.00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在官网公布的《2021年度第一批人才专项经费兑现公示》
3	企业招用大学生补贴	发行人	6,0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官网公布的《台州市本级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公示2021第三期》
4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发行人	26,4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官网公布的《关于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的公示（第六批）》
5	2020年台州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发行人	60,503.59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官网公布的《关于台州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的公示（第二批）》
6	2021年度第一批台州市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台财政发[2021]22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7	2021年度台州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补助（第二批）	发行人	100,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在官网公布的《2021年度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拟奖励（补助）项目公示》
8	椒江区国内发明专利年费	发行人	12,180.00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9	2021年省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	发行人	3,360.00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椒市监[2021]83号《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省局下达的2021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10	以工代训补贴	济南泰鸿	218,50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出具的鲁人社函[2020]78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及鲁人社字[2021]33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函[2021]14 号文件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11	稳岗补贴	济南泰鸿	11,810.2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出具的鲁人社字[2020]26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12	退伍军人增值税减免	济南泰鸿	9,000.00	国家税务总局在官网公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济南泰鸿盖章确认的《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3	长兴县科技局科技创新补贴款	湖州泰鸿	538,2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出具的长财行[2021]218 号《长兴县财政局 长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长兴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22 年度				
1	2021 年度+2022 年度第一批台州市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台财行发[2022]41 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二批台州市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	2020 年市级发明专利补助	发行人	11,000.00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在官网公布的《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市级 2020 年授权发明专利补助的通知》
3	2021 年市级发明专利补助	发行人	13,000.00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官网公布的《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核准类补助和奖励项目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	稳岗补贴	发行人	182,267.93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官网公布的《关于 2022 年台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相关事项的通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5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发行人	33,214.7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官网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6	台州市本级就业扶贫基地奖补	发行人	9,652.54	台州市人民政府在官网公布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7	2022 年度台州市市级"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发行人	100,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台政发[2021]4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强市”建设加快质量提升的若干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8	2021 年度通过国家贯标认证奖励	发行人	50,000.00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9	2022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发行人	55,500.00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0	创新补贴款	湖州泰鸿	50,000.00	长兴县人民政府在官网公布的《2021 年度长兴县科技创新政策资金（第二批）拟兑现的公示》
11	稳岗补贴	湖州泰鸿	4,580.0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官网公布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2	2022 年扩岗补贴	湖州泰鸿	1,500.00	长兴县人民政府在官网公布的《2022 年长兴县一次性扩岗补助第三批拟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13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奖励	湖州泰鸿	351,100.00	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科学技术局出具的长财行[2022]233 号《长兴县财政局 长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长兴县第四批科技创新政策资金的通知》
14	企业创新券	湖州泰鸿	89,700.00	长兴创新券实施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长创券办[2021]2 号《长兴县创新券实施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 2021 年度企业创新券经费额度（第二批）的通知》
15	稳岗补贴	济南泰鸿	54,906.26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官网公布的《关于做好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6	稳岗补贴	保定泰鸿	45,514.83	河北省人民政府在官网公布的《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7	印花税减免	晋中泰鸿	58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官网公布的《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8	小微企业实际减免	晋中泰鸿	3,26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官网公布的《2022 年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指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税收征管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被该局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未发现济南泰鸿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顺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望都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发现晋中泰鸿报告期内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泰鸿 2022 年期间内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记录，系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由于该违法事项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首违不罚”条件，不予行政处罚；在征管系统中未查询到湖州泰鸿报告期内其他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除上述违规行为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湖州泰鸿上述违规行为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湖州泰鸿已对该等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缴费凭证；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

6、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9、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

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如下：

①废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并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焊接废气、食堂油烟。其中，焊接废气主要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或者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并处理后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楼顶高空排放。

③噪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噪音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了合理布局生产区域及高噪声设备、对设备装置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工人生产操作管理等措施。

④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接废渣、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脂、含油废棉丝等杂物、废油桶、废锯末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焊接废渣、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抹布手套经收集后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废矿物油脂、含油废棉丝等杂物、废油桶、废锯末粉经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文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文件如下：

①发行人已取得编号 9133100077936099XJ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

并已取得编号 9133100077936099XJ002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海虹大道 100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

②河北新泰鸿已取得编号 91130631MA087D9U0D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蒙牛路 1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③济南泰鸿已取得编号 91370100697463831XL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1777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④保定泰鸿已取得编号 91130636336130036P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园，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⑤湖州泰鸿已取得编号 91330522MA2D1CQ14Y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国和路 5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⑥晋中泰鸿已取得编号 91140700MA0JX1E145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山西省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3）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符合环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地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年产 30 万套汽车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	台环建[2011]99 号	已验收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年产 390 万台套多功能汽车底盘开闭件及轻量化驻车系统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	台开环建[2018]14 号	已验收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高强度板冲压、焊接件分总成建设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	台开环建[2015]22 号	已验收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	浙江省台州市	台环建备（新）--2022021	已验收
发行人	已建项目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开闭件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	台环建备（新）--2023003	已验收
发行人	在建项目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浙江省台州市	台环建备（新）--2023004	-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地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保定泰鸿	已建项目	年产 20000 吨汽车车身结构件冲压加工项目	河北省保定市	顺环表[2017]019 号	已验收
河北新泰鸿	在建项目	年产 50 万套汽车高强度板冲压、焊接件生产线项目	河北省保定市	望环表字[2018]63 号	已阶段性验收
济南泰鸿	已建项目	年产 10 万套汽车冲压件、总成件建设项目	山东省济南市	济环建审[2011]J044 号	已验收
济南泰鸿	已建项目	焊接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山东省济南市	-	-
湖州泰鸿	已建项目	年产汽车焊接件 30 万套建设项目	浙江省湖州市	-	-

注：①济南泰鸿的焊接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及湖州泰鸿的年产汽车焊接件 30 万套建设项目均立项于 2021 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汽车零部件焊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②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厂区内，参与生产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年生产 10 万台（套）汽车配套零部件项目，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该项目的环评手续。

（4）排污情况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水发（山东）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上述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相关环保部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5）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相关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2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环建备（新）--2023004《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同意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备案。

（2）2023 年 4 月 6 日，望都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望行审环表字[2023]16 号《审批意见》，同意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3）2023 年 3 月 22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环建备（新）--2023006《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同意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事故及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3、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台州湾新区范围内无生产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济南泰鸿报告期内在济南高新区辖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高新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望都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报告期内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411985	制动及离合器踏板总成、加速踏板及支架总成、车门限位器总成、驻车制动操纵杆总成、加油口盖、车门铰链的设计、生产及防撞梁、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
2	发行人	0457648	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3	保定泰鸿	0419930	冲压件及焊接件的生产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5 日
4	济南泰鸿	0426663	车身和底盘用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1 日
5	河北新泰鸿	0443642	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从事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产品质量和技

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

2、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发行人高度重视自身产品质量，并根据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根据自身实际生产过程中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需要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包括《产品质量审核规范》在内的内部质量体系文件，包括供应商管理、产品质量管理、质量事故与索赔管理、质量责任管理等方面。发行人质量管理工作从客户需求出发，涵盖了包括供应商与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标准控制、出库质量控制、退货与索赔质量控制等环节，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3、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济南泰鸿报告期内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无经营异常记录。

根据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未查询到河北新泰鸿报告期内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市场监管领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发现晋中泰鸿报告期内有违反市场监管方面（不含食品药品方面）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1 年 6 月，因湖州泰鸿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长）市监行罚字[2021]2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湖州泰鸿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罚款 3 万元。湖州泰鸿已对前述行为进行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

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A.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故上述罚款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的较低金额。2023 年 1 月 17 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除该处罚以外，湖州泰鸿报告期内在该局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且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发行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4、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40,440.00	40,440.00	发行人
2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1,073.19	21,073.19	河北新泰鸿
3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2,095.28	22,095.28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31,400.00	发行人
合计		115,008.47	115,008.47	-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外部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预计投资总额 40,440.00 万元，其中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40,440.00 万元。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已出具 2205-331052-04-01-470998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同意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备案。

2、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1,073.19 万元，其中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21,073.19 万元。望都县行政审批局已出具望行审备字[2022]117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同意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备案。

3、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2,095.28 万元，其中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22,095.28 万元。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已出具 2211-331052-04-01-201559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赋码）信息表》，同意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支付凭证；

3、发行人签署的《台州湾新区工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与“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使用宗地权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出让金支付情况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	台州经济开发区蓬北大道北侧、五条河东侧	2069-02-28	已支付完毕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冀（2018）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	河北保定望都县双庙村东、自强街西、腾飞路北侧	2068-04-12	已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台州湾新区工业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上述募投项目拟建设用地的坐落地址、用地面积、预计出让价格等条款。该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与“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该募投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秉承“做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领先者”之愿景，将牢牢把握我国汽车工业稳步发展的趋势，持续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现有核心业务，优化提升产能布局，更好地发挥规模化经营效应；立足于客户需求，加强产品规划和前瞻性研发，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和模具研发能力；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品牌建设和人才培养，实现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将发行人打造为技术领先、管理高效、客户满意的优质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3、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应支付凭证；

6、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

行了查验，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应正才、应灵敏、邵雨田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①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01809826.6 的专利权纠纷

2021 年 5 月 8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01809826.6，专利期限为自 2001 年 5 月 17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01809826.6 号专利权的行为；B.判令发行人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判令发行人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30 万元；D.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申请变更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最终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8,587,122 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A.发行人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 万元；B.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6 月 1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诉请最高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另行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和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理维权费用 7,887,122 元；B.判令发

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对该案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已经届满，专利权已经终止，且该案已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赔偿金额较小。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②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号的专利权纠纷

2021 年 11 月 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专利期限为自 2004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其 4S 店，且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销售该门制动器为由，以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200480005050.3 号专利权的行为；B.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D.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对该案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剩余期限较短，其诉请赔偿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专利因不具有新颖性或创新性而系无效专利，知识产权局尚在审理中。同时，上述诉讼涉及发行人限位器中的部分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限位器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信息进行查验，除上述专利侵权纠纷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消防、特种设备使用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7 月，因发行人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台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作出台新（消）行罚决字〔2021〕0050 号、台新（消）行罚决字〔2021〕0051 号、台新（消）行罚决字〔2021〕00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分别处以 0.5 万元、1.50 万元及 0.5 万元罚款。发行人已对前述行为进行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A.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C.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发行人上述消防违法行为对应《消防法》的处罚上限为 5 万元，实际罚款金额 0.50 万元、1.50 万元分别属于较轻阶次（小于 1.5 万元）和一般阶次（1.5-3.5 万元）的下限。2023 年 2 月 8 日，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消

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2021 年 6 月，因湖州泰鸿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湖州泰鸿进行了处罚，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查验，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台州汇明、台州德润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应正才、应灵敏、邵雨田所在地相关公安部门、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应正才、应灵敏、邵雨田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应正才、应灵敏、邵雨田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

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受到消防、特种设备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已就该等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浙江泰发、台州雄鑫、台州曼丰，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小节。

（二）实际控制人事项

报告期初至今，应正才、应灵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未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

应正才、应灵敏系父子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报告期初至今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报告期初至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多人未出现重大变更，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五）小节。

（三）锁定期安排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作出《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

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应再根、应正法、应友明作出《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扩股或股份转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扩股或股份转让的情况。

（四）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受到消防、特种设备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已就该等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小节。

（五）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台州元润的合伙协议、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出资缴款相关凭证；

3、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

5、台州元润及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文件；

6、台州元润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7、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台州元润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台州元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引入员工持股，台州元润作为持股平台，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台州元润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张启祝、金军均系外部投资者并通过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成为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在取得其合伙企业份额时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元润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黄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3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2	金军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3	张启祝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4	王传国	有限合伙人	120.00	7.34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5	黄海英	有限合伙人	117.99	7.22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6	曹峰	有限合伙人	112.95	6.91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7	叶钇杉	有限合伙人	89.93	5.50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8	甘军	有限合伙人	75.00	4.59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9	张辉	有限合伙人	65.00	3.98	发行人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0	朱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	发行人财务中心部门经理
11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45	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2	严达品	有限合伙人	31.47	1.92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13	王旭升	有限合伙人	26.98	1.6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职员
14	范文礼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原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已离职
15	孙心雨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济南泰鸿财务部副经理

16	周保福	普通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17	黄志远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原河北新泰鸿生产部经理，已离职
18	官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9	阮吉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20	廖继林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总监
21	李友海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职员，已离职
22	周亚群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后勤主任
23	王丰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科长，已离职
24	郑振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副经理
25	郑才林	有限合伙人	13.49	0.83	发行人模具事业部总监
26	陈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发行人采购中心职员
27	王德稳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经理，已离职
28	黄致宏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副经理
29	吴贝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财务中心职员，已离职
30	王帅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济南泰鸿物流部科长，已离职
31	王斋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2	陈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副经理
33	陈焕飞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职员，已离职
3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5	杨冰峰	有限合伙人	7.20	0.44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6	应灵敏	有限合伙人	6.91	0.42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
37	马刚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技质部经理
38	党军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9	陈超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生产部经理
40	梁兴海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科长
4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
合计		-	**1,635.00**	**100.00**	-

（3）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25,170 万元，台州元润以 1,63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4.00 万元，增资定价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6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2.50 元/每元注册资本，与同次增资入股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4）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约定计划

根据台州元润全体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约定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类型	具体约定情况
合伙期限	长期
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普通合伙人周保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均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且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损益分配办法	利润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亏损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企业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入伙条款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退伙条款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②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③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除有限合伙人外，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合伙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4）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情况进行明确约定。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①台州元润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

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应灵敏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官斌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

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辉、叶钇杉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台州元润规范运行，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7）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台州元润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合规。

台州元润系发行人员工与两名外部投资者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或受让取得台州元润的合伙份额，台州元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台州元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

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台州元润入股价格与同次入股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不涉及股权激励，无需做股份支付处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与其他股东权益平等、自负盈亏、风险自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额；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合伙协议等对所持发行人股权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等事项进行约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持股平台台州元润实施，台州元润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合理；台州元润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其运行规范，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充分进行核查。发行人将上述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并已依据内部程序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该等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该等信息尚未泄露，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该等信息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该等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造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上述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

—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发行人申报时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和（三）小节。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

（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和（三）小节。

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小节。

（九）不存在对赌协议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

2、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文件；

4、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其变化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十）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

3、发行人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十一）不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

2、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文件；

5、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其变化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发行人前身泰鸿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核实出资情况，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瑕疵等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系由自然人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不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主要资产不是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十二）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小节。

（十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至（二）小节。

（十四）资产完整性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

4、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6、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

8、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其实际控制人的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向其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存在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至（四）小节。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的变动，系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变动后新增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小节。

（十七）土地使用权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与“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取得的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该募投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和（七）小节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小节。

（十八）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之（一）小节。

（十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2 年末	养老保险	1,594	1,494	100
	失业保险		1,494	100
	工伤保险		1,565	29
	医疗及生育保险		1,494	100
	住房公积金		1,464	130

2021 年末	养老保险	1,150	898	252
	失业保险		899	251
	工伤保险		1,133	17
	医疗及生育保险		892	258
	住房公积金		780	370
2020 年末	养老保险	1,025	756	269
	失业保险		755	270
	工伤保险		989	36
	医疗及生育保险		753	272
	住房公积金		333	6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的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总计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其他	
2022 年末	养老保险	100	28	26	46	2.89%
	失业保险	100	28	26	46	2.89%
	工伤保险	29	7	4	18	1.13%
	医疗及生育保险	100	28	26	46	2.89%
	住房公积金	130	28	27	75	4.71%
2021 年末	养老保险	252	18	41	193	16.78%
	失业保险	251	18	41	192	16.70%
	工伤保险	17	2	7	8	0.70%

	医疗及生育保险	258	18	41	199	17.30%
	住房公积金	370	20	41	309	26.87%
2020年末	养老保险	269	12	41	216	21.07%
	失业保险	270	12	41	217	21.17%
	工伤保险	36	2	10	24	2.34%
	医疗及生育保险	272	12	41	219	21.37%
	住房公积金	692	14	50	628	61.27%

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安排办妥相关缴纳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经发行人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原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已经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属于应缴未缴范围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需缴纳金额	58.52	237.61	264.45
当期利润总额金额	14,591.57	9,876.75	2,801.54
占比	0.40%	2.41%	9.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264.45 万元、237.61 万元和 58.5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2.41%和 0.4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首发相关承诺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3、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

2022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2、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已就强化诚信义务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以外，其他主要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股东中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作出了《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或《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6）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书》；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股东中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作出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8）发行人作出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9）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

诺》；

（10）发行人作出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具有合法性。

（二十一）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证书；

2、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签订的《专利共有协议》；

3、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查询文件；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5、法院、仲裁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证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信息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继受取得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

公司申请取得，其中，发行人的子公司济南泰鸿的 7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后转让给济南泰鸿，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济南泰鸿	ZL201320802374.6	实用新型	一种冲孔模具及其下模基体	2013-12-06	受让取得	无
2	济南泰鸿	ZL201320830488.1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模具	2013-12-16	受让取得	无
3	济南泰鸿	ZL201320800472.6	实用新型	一种点焊装置	2013-12-06	受让取得	无
4	济南泰鸿	ZL201320800910.9	实用新型	一种点焊模具	2013-12-06	受让取得	无
5	济南泰鸿	ZL201320804790.X	实用新型	一种冲孔切料模具	2013-12-09	受让取得	无
6	济南泰鸿	ZL201320877142.7	实用新型	一种成型模具及推料板	2013-12-27	受让取得	无
7	济南泰鸿	ZL201420007665.0	实用新型	一种成形模具	2014-01-03	受让取得	无

上述专利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将其部分专利无偿转让给济南泰鸿，转让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未约定收益分成，该等专利均系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共有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的共有专利情况

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存在 2 项共有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严达品、龚玉平	ZL201921312600.6	实用新型	一种高能量车门限位器	2019-08-14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严达品、龚玉平	ZL201910857552.7	发明专利	一种滑动和滚动摩擦可互换限位器	2019-09-09	申请取得	质押

严达品、龚玉平的基本信息如下：

①严达品，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海瀚氏模具成型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助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上海众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产品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上海三立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6 年 7 月 2017 年 8 月任泰鸿有限研发中心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②龚玉平，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创大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江龙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泰鸿有限研发中心部门科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严达品、龚玉平系发行人的员工，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因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参与相关专利技术的研发，上述专利原属于职务发明而形成的专利，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但因严达品、龚玉平职称评定等个人需要，发行人给予其便利，将该等专利以发行人、严达品、龚玉平三方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了上述专利，该等专利申请及共有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与严达品、龚玉平签订《专利共有协议》，约定严达品、龚玉平除专利申请人一栏的署名权外不享有上述专利的其他任何权利，发行人单独享有上述专利的使用权、收益权及处分权；该等专利的权利划分、归属清晰，其共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情况

发行人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 项共有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510617502.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及其刹车装置	2015-09-24	申请取得	无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3772F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23249.7472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458 号成悦大厦 23 楼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52.5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9.5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上述专利涉及的产品主要系发行人向广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部分刹车踏板产品，因业务开展便利需要，发行人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应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将其作为共同申请人，该专利申请及共有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签署书面协议就上述专利的主要权利进行约定，鉴于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合作过程中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该专利涉及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3.93 万元、76.06 万元、40.6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0.09%和 0.03%，占比较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专利的依赖，该专利的共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许可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技术许可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向其子公司济南泰鸿转让部分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除《营业执照》以外的其他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期限以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小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之（三）小节。

（二十三）安全生产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支出明细；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特种人员作业管理等，确保发行人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四）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合古、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中

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合古及兰州泰鸿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杭州合古、兰州泰鸿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杭州合古

杭州合古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灵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合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CCK458L
法定代表人	郑学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6-15
注销时间	2022-11-1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65 号金瑞大厦 1 幢 802-17 室
经营范围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应灵敏持股 100%

因杭州合古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应灵敏决定将其注销，并已履行注销公告、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登记等程序，注销程序合规。杭州合古在注销前无资产、人员。

报告期初至杭州合古注销前，杭州合古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杭州合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兰州泰鸿

兰州泰鸿原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兰州泰鸿股权转让至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兰州泰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州泰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556281098X
法定代表人	银博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7-14
转让日期	2020-04-15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经四路兰州知豆电动汽车公司向西 100 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将兰州泰鸿股权转让前，兰州泰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股权受让方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20275256F
法定代表人	张俊秀
注册资本	5,1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7-24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9 号 3 号楼
经营范围	铁路、轨道交通及工业（民用）交通设备、铁路、电力、水利、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房地产等智能化配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金属家具的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安装及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铁路桥面系及附属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及环保工程总承包；重型机械、模板、脚手架的销售、安装、租赁；玻璃钢制品、RPC 盖板、桥架、电缆槽、护栏、声屏障、建筑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节水灌溉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俊秀持股 60%，银振云持股 40%

（2）转让情况

因兰州泰鸿已停止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决定将其持有的兰州泰鸿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3 日，兰州泰鸿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兰州泰鸿 432 万元出资额计 40%的股权转让至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兰州泰鸿 432 万元出资额计 40%的股权以 72.0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相关款项已结清，兰州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兰州泰鸿已停止生产经营业务，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兰州泰鸿 2019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及名下资产情况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转让真实，转让定价合理，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兰州泰鸿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除上述股权转让以外，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3、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杭州合古、兰州泰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杭州合古的注销程序合规，兰州泰鸿的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合理、兰州泰鸿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涉及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并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杭州合古的注销、兰州泰鸿的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五）有关涉税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招股说明书》；

2、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

4、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8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

2、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第一条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报告期内持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到期或预计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重大风险，享受的税收优惠未来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不存在需大股东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确认的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均为明确颁布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系与正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关损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税收优惠相关损益列入了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报告期内持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到期或预计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重大风险，享受的税收优惠未来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确认的税收优惠政策均为相关主管部门明确颁布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二十六）劳务外包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生产项目外包协议；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项目外包明细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日统计台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月结算单；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公司的经营主体情况及经营合法合规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主要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工人流动性大、客户需求存在一定波动、部分生产基地地理位置相对偏僻而招聘难度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季节性缺工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规模近年来扩张较快，导致其生产任务较为繁重，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要将其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交由相关劳务公司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年度前五大主要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总收入的比例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业务;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普通货物的仓储和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	闫瑞强持股 95%；闫康牛持股 5%	不超过 20%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交通运输设备、电子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纺织品的制造、加工和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厂房的租赁，机器设备、设施的租赁；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研发；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及推广、会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修理；房屋工程的维修、施工；生产线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0	陈龙云持股 70%；汪幼洁持股 30%	不超过 2%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国内劳务派遣；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测评；家政保洁服务；房屋中介；装卸搬运；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王月铭持股 100%	10%左右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0	张宇持股 52.38%；李慧刚持股 47.62%	不超过 25%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张大海持股 42.5%；国占新持股 30%；杨伟持股 22.5%；吴雪持股 5%	不超过 15%
6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绩效薪酬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	5,000	山东杰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不超过 5%

		才寻访,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 （凭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房屋销售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客户核算薪酬、福利、税收相关数据,并代客户发放薪酬、福利、服务费及代缴税收;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影视制作;建筑工程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上海中蕴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股30%；时鹏莉持股22%；刘国伟持股6%；赵景荣持股5%；李瑞芹持股2%	
7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0	孙彦雷持股100%	15%-20%
8	山东龙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职业中介服务；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餐饮管理；搬运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业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苏国栋持股100%	不超过10%

上述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提供劳务服务，经营范围均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

根据上述相关劳务公司的确认，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主要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10.16	86.90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19	8.51
3	山东龙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80	2.29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6	1.07
5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	0.72
合计		**469.61**	**99.50**
2021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1.72	19.24
2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3.19	17.14
3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8.61	10.19
4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38	8.48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6.31	7.82
合计		**855.21**	**62.88**
2022 年度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6.03	22.21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1.45	18.41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97.76	15.17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9.81	11.71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3.99	6.32
合计		**1,449.03**	**73.82**

3、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劳务内容	部分焊接、包装等生产项目
劳务公司的主要义务	劳务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项目时间计划开展所承包项目，自主配备人员并组织生产作业，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发行人的主要义务	发行人向劳务公司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若劳务公司在发行人厂区完成所承包项目，发行人为劳务公司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费用计算方式	发行人根据劳务公司实际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按月结算项目费用，为便于劳务公司统计核算项目费用，项目工作量按工作时间统计，如劳务公司相关工作时间统计不清，项目工作量亦可以项目产量通过合理方式折算的工作时间统计
费用结算方式	在项目费用核算完毕后，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劳务公司付款，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合法足额的发票
用工关系	关于劳务公司组织开展所承包项目的人员，劳务公司应全面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对人员的责任义务，包括其人员的各种劳动保障
用工风险	劳务公司组织的人员引起的劳资纠纷由劳务公司负责解决，不得因此影响所承包项目的完成进度。如劳务公司的人员发生工伤，工伤理赔等事宜均由劳务公司负责和承担

4、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情况、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服务费用（万元）	1,962.99	1,360.10	471.98
劳务服务数量（万小时）	84.82	60.69	22.65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47,776.70	101,128.89	60,345.27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114,749.71	79,229.94	49,652.12
劳务服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71	1.72	0.95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元/小时）	23.14	22.41	20.84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元/小时）	20.00-26.00	19.00-26.00	18.00-2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较快，因此导致其生产规模扩张亦较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解决劳务紧张问题，增加使用劳务公司的服务，故劳务服务费用增长较快，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选择劳务公司过程中均经过市场询价，并结合自有用工成本情况，在劳务市场多方比价、议价，综合考虑劳务公司的服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确定合适的劳务公司。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5、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合同及劳务公司的劳务服务数量计提相应费用，并根据劳务公司的劳务服务内容归集至对应的费用科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月末计提劳务费用并于次月对账结算，不存在推迟或拖欠劳务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在保证劳务费用准确、及时核算方面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服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经营范围均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二十七）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事项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招股说明书》；

2、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其业务竞争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披露其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和分析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结合所在行业特征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同时不存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的情况，无需分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且不属于特定行业发行人，无需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代其云

胡诗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 文 **1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五、发行人的设立 2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九、发行人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二十四、结论意见 4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1**

释 义

除另有说明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泰鸿万立、股份公司	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泰鸿有限	指	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济南泰鸿	指	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吉铁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保定泰鸿	指	保定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新泰鸿	指	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晋中泰鸿	指	晋中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州泰鸿	指	湖州泰鸿万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泰鸿	指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泰鸿	指	兰州泰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兰州泰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持股 40%的公司
台州汇明	指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台州汇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德润	指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台州元润	指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江泰发	指	浙江泰发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台州雄鑫	指	台州市路桥雄鑫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台州曼丰	指	台州市曼丰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系泰鸿有限曾经的股东
上海甄信	指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泰鸿有限曾经的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制定，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3]657 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186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30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28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31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29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661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及容诚专字[2022]230Z2761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相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代其云律师、胡诗航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488.SH）、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3500.SH）、浙江晨

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55.SH）、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5007.SH）、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68.SH）、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228.SH）、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060.SH）、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98.SZ）、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689.SH）、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076.SH）、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00992.SZ）、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259.SH）、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605566.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代其云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为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25.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68.SH）、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5228.SH）、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5259.SH）、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605566.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胡诗航律师：本所专职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曾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09.SZ）、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255.SH）、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898.SZ）、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00992.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方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前往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相关实地走访，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动产权情况的查询文件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其出具的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诉讼或仲裁情况的证明、相关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5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相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25,53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正才	7,784.39	30.49
2	邵雨田	3,034.30	11.89
3	台州汇明	1,748.00	6.85
4	应灵敏	1,747.86	6.85
5	台州德润	1,636.00	6.41
6	方东晖	1,271.08	4.98
7	郑永茂	1,090.46	4.27
8	陈君华	1,037.72	4.06
9	陈柯羽	765.90	3.00
10	罗华富	763.55	2.99
11	梁晨	660.00	2.59

12	台州元润	654.00	2.56
13	应再根	640.00	2.51
14	官斌	560.62	2.20
15	周亚群	460.00	1.80
16	郑开见	456.12	1.79
17	应正法	400.00	1.57
18	赖银标	360.00	1.41
19	管敏宏	200.00	0.78
20	应友明	200.00	0.78
21	吴建夏	60.00	0.24
合 计		**25,5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应正才、应灵敏系父子关系，应正法、应友明系应正才的同胞兄弟，应再根系应正才配偶的同胞兄弟，陈君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台州汇明系邵雨田的子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以下事项作出决议：（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3）定价方式；（4）募集资金用途；（5）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6）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已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自泰鸿有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东方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4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25,17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 25,170 万股股份并采取股票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及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涉及的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3.98 万元、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

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5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3.98 万元、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8.58 万元、8,202.05 万元、12,636.4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保荐承销的条件

发行人已与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承销相关协议，并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自泰鸿有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清单范围，无需取得特殊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该等证照不存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的全体股东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在泰鸿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 25 日，泰鸿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泰鸿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与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该等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25,17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此后的历次增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泰鸿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泰鸿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属于泰鸿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均权属完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单位的机构代行发行人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及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594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该等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属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审计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该等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其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中，应正才、邵雨田、陈君华、应灵敏、方东晖、郑永茂、罗华富、应再根、官斌、周亚群、郑开见、应正法、应友明、吴建夏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合法拥有向发行人出资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泰鸿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应正才、邵雨田、陈君华、应灵敏、方东晖、郑永茂、罗华富、应再根、官斌、周亚群、郑开见、应正法、应友明、吴建夏、陈柯羽、梁晨、赖银标、管敏宏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均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应正才、应灵敏系父子关系，应正法、应友明系应正才的同胞兄弟，应再根系应正才配偶的同胞兄弟，陈君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台州汇明系邵雨田的子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应正才、应灵敏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

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未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应正才、应灵敏系父子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报告期初至今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报告期初至今，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多人未出现重大变更，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除该等情况以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8 月 15 月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相关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

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7%、87.45%、89.8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应正才、应灵敏。

2、除应正才、应灵敏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应正才（董事长）、应灵敏（副董事长）、郑永茂（董事、总经理）、官斌（董事）、胡伟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建夏（董事、财务负责人）、叶显根（独立董事）、吴伟明（独立董事）、方小桃（独立董事）、张辉（监事会主席）、罗剑荣（监事）、叶钇杉（监事）。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共有 76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君华（离任董事）、罗华富（离任董事、副总经理）、郑峰（离任独立董事）、王传国（离任监事）、甘军（离任监事），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共有 82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联采购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上述关

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浙江泰发、台州雄鑫、台州曼丰，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共有 6 家，分别为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湖州泰鸿、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企业的股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办理不动产相关权属证书的 9 宗土地使用权及 6 处房产；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96 项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证号为浙 2018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43 号、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403 号、冀（2018）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冀（2018）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2 号（现已变更为冀（2023）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5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2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7 号的不动产权设置有抵押，发行人部分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设置有质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 4 处生产经营场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所承租房屋产权方面的瑕疵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符

合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重大担保合同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存在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 40%股权。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一百九十二条，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程序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制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湖州泰鸿存在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湖州泰鸿已对该等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

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与“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该募投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秉承“做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领先者”之愿景，将牢牢把握我国汽车工业稳步发展的趋势，持续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现有核心业务，优化提升产能布局，更好地发挥规模化经营效应；立足于客户需求，加强产品规划和前瞻性研发，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和模具研发能力；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品牌建设和人才培养，实现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将发行人打造为技术领先、管理高效、客户满意的优质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受到消防、特种设备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已就该等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专利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已就强化诚信义务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具有合法性。

（二）《自查表》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自查表》的要求，对发行人适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代其云

胡诗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1.关于所处行业 5

2.关于股东情况 48

2.1 关于股权结构 48

2.2 关于历史沿革 76

3.关于客户 95

3.1 关于客户集中 95

3.2 关于具体客户 146

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158

13.关于子公司 181

14.关于资金核查 201

16.关于其他 207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 207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22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231

16.5 关于行政处罚 243

16.6 关于董监高变动 24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26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443 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泰发机电	指	浙江泰发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吉利零部件	指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系泰鸿有限曾经的股东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1633.SH、2333.HK）及其关联方
吉利集团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0175.HK）
沃尔沃	指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领克汽车	指	LYNK&CO，由吉利集团、沃尔沃、吉利汽车合资成立的品牌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及其关联方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8.SH）及其关联方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550.SZ）及其关联方
TS 公司	指	TS 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全球知名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厂商，系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整车制造商
极氪汽车	指	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	指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63.HK）
无锡振华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5319.SH）及其关联方
海斯坦普	指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博泽	指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及其关联方
赛科利	指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河北宇傲	指	河北宇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博俊科技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26.SZ）
华达科技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58.SH）
多利科技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311.SZ）
联明股份	指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006.SH）
威唐工业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707.SZ）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1.关于所处行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属于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2）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为结构件制造过程的关键，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结构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冲压和焊接装配环节的生产自动化程度，在功能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和材料运用的创新；（3）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以及供应商，进入了多个汽车架构平台的供应链体系，积极开拓了多家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是多家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伙伴；（4）全球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开始出现下滑，于 2021 年有所回升，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率较高，但渗透率和保有量占比仍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认定产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的依据，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是否相匹配；（2）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具体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如何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3）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是否准确；（4）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等，分析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5）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开资料，了解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产品的功能与作用，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及产能建设安排，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市场份额情况和竞争优势；

3、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

4、访谈了发行人模具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冲压模具的制造设计能力；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发行人与新能源领域客户合作的项目定点通知书，了解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信息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必要性；

7、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年度报告等文件；

8、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公开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和竞争状况，了解下游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认定产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的依据，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

（一）发行人认定产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的依据

汽车整车生产制造过程一般经过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四大工艺，具体内容如下：（1）冲压工艺位于整个环节的前端，冲压件广泛应用于车身覆盖件、白车身结构件、底盘结构件、座椅及仪表系统件等；（2）焊接工艺中，将冲压处理后的零件组装成白车身总成；（3）涂装工艺中，对白车身总成进行漆料图涂覆，实现上色、表面防护等作用；（4）总装工艺中，将内饰件、外饰件、电子电器系统、底盘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等装配在白车身总成上，形成整车。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结构件和功能件，上述产品系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协会编著的《节能与新能源汽

车技术路线图》，关键零部件包括动力总成零件、高性能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车身覆盖件、车身结构件、底盘结构件等。

结构件是组成汽车车体结构、形成汽车整体造型的必要元件，起到支撑及承载作用，是其他汽车零部件的安装基础以及承载和保护汽车乘员的主体，其强度、精度、疲劳耐久度和防腐等性能与汽车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密切相关。汽车日常行驶中的恶劣路况会导致车体振动，结构件需长期承受由此传递而来的冲击载荷以保证汽车结构稳定；在发生碰撞时，结构件能够有效缓冲和吸收撞击能量以减少由于外力冲击导致的座舱形变，对保障汽车乘员的安全起到关键作用。

功能件是按照设计要求实现特定功能的零部件，对于实现汽车各类功能、提升汽车安全性和品质感具有关键作用。以发行人功能件产品中的制动踏板为例，制动踏板是行车制动器的控制装置，在行车过程中实现控制车速和停车的功能，直接关系到行车安全，是汽车中必不可少的零部件。制动踏板作为汽车驾驶的主要操纵件之一，使用频率极高，如果制动踏板失灵或驾驶人对制动踏板操作不当，将会导致车辆制动不力从而引发交通事故，因此制动踏板的设计、质量及其带给驾驶人的操纵体验将直接影响汽车安全性能和舒适性能。

发行人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其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对于其与发行人类似产品的描述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对相关产品的描述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其中汽车冲压零部件主要为白车身冲压件	汽车冲压零部件为汽车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关键零部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是汽车中必要的零部件，是构成汽车实现其基础功能的必备部件，对于实现汽车性能、保障汽车稳定性、安全性和舒适性具有关键作用，是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产品重要性的描述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系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汽车市场发展情况、新能源汽车渗透情况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

及地方政府为推动上述行业的发展均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部分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支持汽车、新能源汽车等整车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3部门	2023年7月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
2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3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	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4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委	2022年10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5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2022年5月	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国家发改委	2021年12	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年本）（2021 年修订）》		月	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8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2部门	2021年1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 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河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	支持保定、沧州、张家口、秦皇岛市和定州市等加快汽车及零部件基地发展。持续支持汽车零部件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提质增效。
2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	打造万亿级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引导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在温（州）台（州）地区率先实施一批汽车及零部件等相关产业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项目，打造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3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建立完善零部件标准体系，提升零部件整体水平。围绕新能源生产基地建立零部件配套产业链，推动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探索。在关键核心领域通过财政、税收等方面鼓励自主零部件配套应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用，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加快建立国内关键零部件标准体系和认证测试能力，推动在设计、生产、测试等方面能力提升。
4	《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	强化关键零部件基础配套能力，提升整车综合竞争实力，把市场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打造自主可控、高效协同的现代化产业链。车身轻量化材料等优势零部件领域持续做强，形成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
5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升级行动，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绿色化工、现代纺织和服装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	大力发展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油气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数字贸易、科技金融等特色产业，在项目申报、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7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为推动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均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系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与上述产业政策的匹配性良好。发行人始终秉承“做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领先者”的经营愿景，紧密契合产业政策的引领方向，积极参与整车厂的协同开发，不断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制造能力和配套能力，研发和应用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积极推动产品轻量化。与此同时，发行人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积极

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的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三）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

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了核心技术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了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1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	优化汽车主体结构设计，于部分结构中使用新型合金材料，保证强度基础上减轻零件重量；根据汽车碰撞要求，采取主副驾驶侧不对称设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材料利用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2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	设计新型夹具自动快换装置提升焊接夹具精确度，具备更高集成度与优良的定位性能；自主研发完成电弧螺柱焊枪，实现夹取和脱离自动化操作并实现自动焊接，提高焊接的自动化程度、保证焊接质量与焊接效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3	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	综合利用多种锁止结构的特点，简化车辆油箱门执行器内部结构，保障油箱门的正常开闭；合理设置密闭结构，提高油箱门锁套移动过程中的防水性、提高锁闭腔机构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4	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	通过固定座两端端盖设置使得车门限位器内的旋卯结构固定于一定内部空间中，既能避免外部环境的锈蚀作用，又能提升固定座安装的稳定性；通过在门板和限位器适当位置添加密封件，提高防尘能力，降低拉杆的维护需求；通过产线动态节拍模拟优化生产方案、自动化连线生产，提高限位器的生产效率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5	汽车油箱门低	通过有限元分析方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塑料产品车身应用比例，降低产品厚度的同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	时提高刚性；在现有的电机上增加转换感应器，实现自动锁止功能，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自主研发含 Ω 型弹簧的油箱门弹簧连接安装装置，加强稳定性、便于安装				
6	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	采用全塑结构、优化密封结构，提高防尘防水性能；通过中转平台与机械手信号交互等程序，完成铰链注塑自动化生产，节省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并稳定生产周期，保证产品质量；研发加油口盖弹簧片卡接装置并优化导向结构，无需辅助工具安装、弹簧片安装固定效果更佳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7	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	通过金属零部件塑料化、轻量化，加强加固踏板塑料化结构，提升注塑工艺稳定性，并通过运动仿真、CAE 模拟提升工艺改进成果，实现多工位自动组装与自动防错功能；研发新型踏板总成，优化螺柱穿孔设置，提高螺柱位置可调性，从而有效提高踏板总成安装的适应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8	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	研发汽车门铰链装配自动化生产线，采用全自动化机构，实现从衬套装入到车身车门件装配工序一体化；研发结构简单、抗冲击及抗重能力强的汽车车门用高强度铰链结构，提高汽车车门装备精度及使用稳定性，降低汽车框架结构的受力强度，从而有效防止因车门重量而引发的车门车体框架变形或撕裂现象，延长使用寿命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9	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	提高综合生产节拍、开发大吨位设备冲压生产工艺，从而解决小吨位冲床落料不彻底、型面不平整等问题，产品成形性更充分；采用全自动化生产过程，提高生产过程连续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0	高强度板及制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采用 CAE 模拟方法优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品轻量化技术	化产品结构、简化总成，提高高强板在车身上应用比例，满足产品成形性及功能性要求的同时减轻产品重量				
11	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借助有限元分析及CAE模拟，优化产品设计结构，提升产品强度、满足产品总装合格率与生产精细化节拍要求；优化径向定位槽与顶丝螺钉之间的配合及轴向限位部设置，提高车门页板与车身页板之间的连接有效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2	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	采用自动化连线生产模式，结合限位器产品性能要求优化产线生产方案，提高良品率的同时提升产品下线合格率与产品手感助关；优化滚动支架与转动滚子的结构，减小对限位臂的损耗，保证限位的功能的前提下避免发生异响、失效等问题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3	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	优化冲压生产线设备选型方案，建成的冲压生产线具有先进的整线和单元技术与承担多个车型汽车车身的大中型覆盖件的冲压、储存、发运能力；采用旋转七轴装置进行物料传输，提高冲压线集成度；采用湿式离合器技术方案，提高压机离合制动的安全性、降低维护成本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4	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	优化手刹产品设计方案，自主研发优化手刹结构，通过多凸台连接的方式固定圆管和安装板，解决手刹半坡驻车困难或失效的问题，并增加材料利用率、减少工序，提高手刹机构产品美观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5	汽车O型防撞梁自动化生产应用技	采用O型结构并使用高屈服强度材料，借助O型管冲压冷拉工艺，管材成型后通过热处理加工进一步提升其强度，使产品拥有良好的抗冲击性能，保证整车侧面碰撞时抵抗较大冲击力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术					

2、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的发展及迭代趋势情况，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与上述行业技术迭代情况相匹配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向轻量化、自动化、平台化方向发展并不断演进。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良好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与上述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匹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新能源汽车快速渗透驱动着汽车以及汽车零部件向轻量化方向发展。就结构件和功能件而言，轻量化主要体现在产品材质向轻量化材料转变，将传统钢板结构件部分替换成铝板/高强度钢结构件，以及功能件中将金属零部件塑料化等。

发行人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等多项轻量化技术，开发了多品类铝制结构件产品，不断加大对铝板等轻量化材料的应用，深度契合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发展趋势。

（2）人力成本的提高驱动着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朝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劳动力薪酬水平提升，制造业企业的劳动力成本显著上升，加之生产规模化的需要，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朝自动化方向发展。

发行人大力布局结构件和功能件的自动化生产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等多项自动化领域的核心技术，不断提高自动化及智能化生产水平，与行业技术迭代保持同步。

（3）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向集成化、平台化方向发展。整车企业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组织效率的考虑，将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部件，转变为向较少的供应商进行集成化的模块部件采购。

同时，整车厂商为缩短车型开发周期、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通常采用平台化的开发策略，出自同一汽车架构平台的车型有较多通用的零部件。

发行人顺应行业内零部件模块化、平台化供应的趋势，深度介入到整车企业的开发构成中，进入了吉利集团旗下浩瀚、CMA、PMA 以及长城汽车旗下 A30、B30、ES11 等多个汽车架构平台的供应链体系，具备较强的总成零部件和平台通用零部件设计开发能力，契合汽车零部件行业通用化、平台化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迭代方向相匹配。

二、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

（一）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

汽车结构件、功能件产品由于定制化程度高，种类繁多，所需的模具数量和种类也较多，模具开发能力较强的企业可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定制化模具并迅速扩展业务。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设有集模具设计、加工、组装、调试、检测及服务为一体的模具事业部，拥有铣床、钻床、磨床等先进的加工设备和自主开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研发设计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批专业的模具开发和设计人才。发行人模具事业部工程师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辅助分析和 3D 技术，实现设计阶段模具冲制实践分析、模具全三维实体设计、模具设计防干涉检查等，成功将数字化模具技术应用于模具的开发设计及制造环节，能够自主设计包括连续模、工程模、传递模、铸造模等在内的多种模具及夹具、检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一种连续冲压成型的冲压模具”、“一种便于铝冲压件脱模的模具装置”、“一种高效率油箱门盖冲压加工模具”等多项与模具相关的专利。

制造能力方面，发行人拥有数控铣床、摇臂钻床、磨床、线切割机床、压力机、攻牙机、穿孔机等先进的加工设备，并在制造过程中应用快速成形技术、3D激光切割等先进工艺，可以有效满足发行人的模具制作需求。

发行人通过自主开发冲压模具，一方面能有效把控产品的精度质量，确保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能够大幅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及时响应和协同客户的设计变更需求和新产品开发需求，更好地适应整车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的趋势，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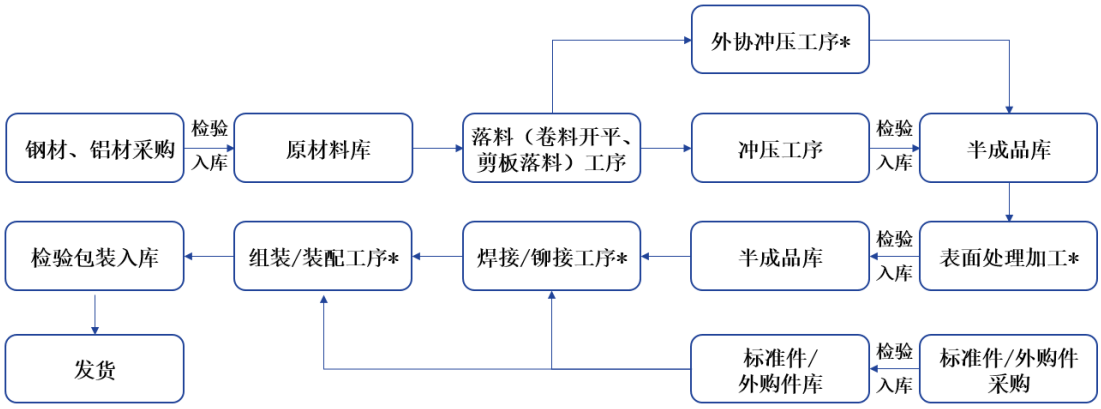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设计及制造能力。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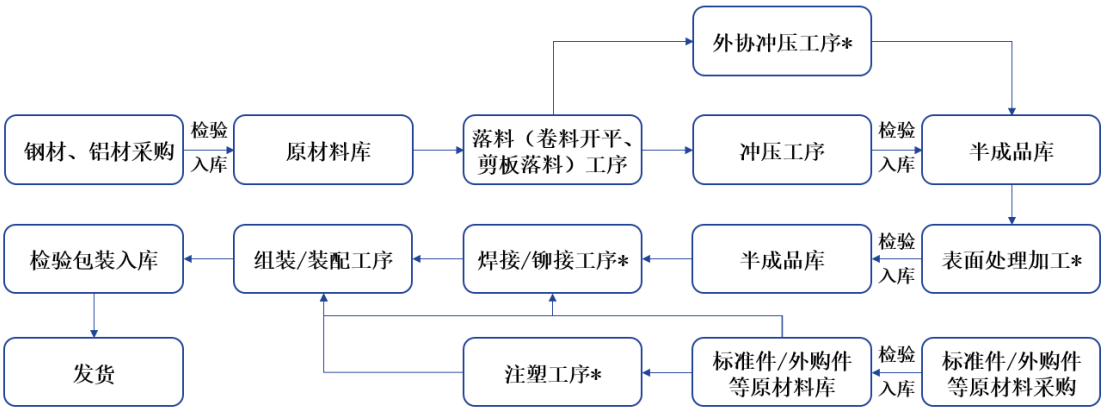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结构件



注：*指该工序为可选工序。

（2）功能件



注：*指该工序为可选工序。

2、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1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	优化汽车主体结构设计，于部分结构中使用新型合金材料，保证强度基础上减轻零件重量；根据汽车碰撞要求，采取主副驾驶侧不对称设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材料利用率	结构件	冲压工序
2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	设计新型夹具自动快换装置提升焊接夹具精确度，具备更高集成度与优良的定位性能；自主研发完成电弧螺柱焊枪，实现夹取和脱离自动化操作并实现自动焊接，提高焊接的自动化程度、保证焊接质量与焊接效率	结构件	焊接/铆接工序
3	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	综合利用多种锁止结构的特点，简化车辆油箱门执行器内部结构，保障油箱门的正常开闭；合理设置密闭结构，提高油箱门锁套移动过程中的防水性、提高锁闭腔机构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功能件	注塑工序
4	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	通过固定座两端端盖设置使得车门限位器内的旋卯结构固定于一定内部空间中，既能避免外部环境的锈蚀作用，又能提升固定座安装的稳定性；通过在门板和限位器适当位置添加密封件，提高防尘能力，降低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拉杆的维护需求；通过产线动态节拍模拟优化生产方案、自动化连线生产，提高限位器的生产效率		
5	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	通过有限元分析方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塑料产品车身应用比例，降低产品厚度的同时提高刚性；在现有的电机上增加转换感应器，实现自动锁止功能，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自主研发含 Ω 型弹簧的油箱门弹簧连接安装装置，加强稳定性、便于安装	功能件	注塑工序、组装/装配工序
6	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	采用全塑结构、优化密封结构，提高防尘防水性能；通过中转平台与机械手信号交互等程序，完成铰链注塑自动化生产，节省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并稳定生产周期，保证产品质量；研发加油口盖弹簧片卡接装置并优化导向结构，无需辅助工具安装、弹簧片安装固定效果更佳	功能件	注塑工序、组装/装配工序
7	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	通过金属零部件塑料化、轻量化，加强加固踏板塑料化结构，提升注塑工艺稳定性，并通过运动仿真、CAE 模拟提升工艺改进成果，实现多工位自动组装与自动防错功能；研发新型踏板总成，优化螺柱穿孔设置，提高螺柱位置可调性，从而有效提高踏板总成安装的适应性	功能件	注塑工序、组装/装配工序
8	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	研发汽车门铰链装配自动化生产线，采用全自动化机构，实现从衬套装入到车身车门件装配工序一体化；研发结构简单、抗冲击及抗重能力强的汽车车门用高强度铰链结构，提高汽车车门装备精度及使用稳定性，降低汽车框架结构的受力强度，从而有效防止因车门重量而引发的车门车体框架变形或撕裂现象，延长使用寿命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9	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	提高综合生产节拍、开发大吨位设备冲压生产工艺，从而解决小吨位冲床落料不彻底、型面不平整等问题，产品成形性更充分；采用全自动化生产过程，提高生产过程连续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结构件	冲压工序
10	高强度板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	结构	冲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及制品轻量化技术	设计开发，采用 CAE 模拟方法优化产品结构、简化总成，提高高强板在车身上应用比例，满足产品成形性及功能性要求的同时减轻产品重量	件	工序
11	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借助有限元分析及 CAE 模拟，优化产品设计结构，提升产品强度、满足产品总装合格率与生产精细化节拍要求；优化径向定位槽与顶丝螺钉之间的配合及轴向限位部设置，提高车门页板与车身页板之间的连接有效性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12	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	采用自动化连线生产模式，结合限位器产品性能要求优化产线生产方案，提高良品率的同时提升产品下线合格率与产品手感助关；优化滚动支架与转动滚子的结构，减小对限位臂的损耗，保证限位的功能的前提下避免发生异响、失效等问题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13	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	优化冲压生产线设备选型方案，建成的冲压生产线具有先进的整线和单元技术与承担多个车型汽车车身的大中型覆盖件的冲压、储存、发运能力；采用旋转七轴装置进行物料传输，提高冲压线集成度；采用湿式离合器技术方案，提高压机离合制动的安全性、降低维护成本	结构件	冲压工序
14	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	优化手刹产品设计方案，自主研发优化手刹结构，通过多凸台连接的方式固定圆管和安装板，解决手刹半坡驻车困难或失效的问题，并增加材料利用率、减少工序，提高手刹机构产品美观性	功能件	焊接/铆接工序
15	汽车 O 型防撞梁自动化生产应用技术	采用 O 型结构并使用高屈服强度材料，借助 O 型管冲压冷拉工艺，管材成型后通过热处理加工进一步提升其强度，使产品拥有良好的抗冲击性能，保证整车侧面碰撞时抵抗较大冲击力	功能件	冲压工序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主要产品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中。在结构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提升冲压和焊接等环节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

质量及精度；在功能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和材料运用的创新，以增加材料利用率、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并使功能件得以更好地实现其特定功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明确，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予以体现。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项）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项）
博俊科技	模具数控加工技术，模具有限元分析技术，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逆向工程（REP）技术，CAE 成型分析技术，模具三维设计技术，模具三维设计技术，镶块超硬加工技术，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激光焊接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嵌件注塑技术	74	12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新型轮罩总成生产技术，乘用车镁铝合金油箱保护板生产技术，乘用车隔热板、发动机隔热罩生产技术，乘用车身高强度侧围加强板生产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冲压成形 CAE 技术	134	16
多利科技	汽车横梁高强度低变形技术，防止前盖板锁扣加强板焊接点腐蚀技术，一体式冲压结构前盖板锁扣加强板防变形技术，汽车零件落料成型冲孔一体化工艺，V 型结构汽车横梁冲压翻转技术	150	28
威唐工业	负角折弯结构设计，侧冲孔刮料结构设计，超紧凑型侧滑块翻孔结构设计，远距离侧冲孔结构设计，拉伸模机械延时系统，拉伸模具成型后定位设计，连续模中档斜块快速调整技术，子母双滑块测冲结构改进设计，扭转结构冲压技术，冲压模具尾部送料感应结构设计	160	-
联明股份	前轮罩总成工艺技术，纵梁总成工艺技术，衣帽板总成工艺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	-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项）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项）
发行人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汽车O型防撞梁自动化生产应用技术	102	19

注：上表中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威唐工业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其未披露发明专利数量；联明股份最近三年内未披露其专利数量情况；发行人的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数据。

行业内的领先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各自开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通过上述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以及良好的技术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

（四）发行人行业关键技术指标情况，发行人技术水平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中所处地位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发展多年，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工业起步早、发展历史悠久，博世、电装、采埃孚、麦格纳等跨国零部件巨头企业知名度高、规模庞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能够主导和引领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实力相对有限。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本、美国、德国分别有 22 家、21 家、

18 家企业入围。在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海斯坦普、本特勒、麦格纳等国际龙头企业营收体量大、资金及技术实力较强、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海斯坦普 2022 年营收达到 107.26 亿欧元，麦格纳的相关业务 2022 年营收达到 160.04 亿美元。与国际巨头相比，国内企业在收入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实力等方面仍具有一定差距。部分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长期积累形成的一定资金和技术实力并基于在本土化服务、生产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赢得了部分优质整车厂客户资源并不断发展壮大。

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技术先进性及与国内汽车冲压件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指标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相关技术指标与行业先进技术比较情况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	结构设计	根据汽车碰撞要求,采取主副驾驶侧不对称设计,优化产品结构	行业内一般未考虑汽车碰撞对主副驾驶侧不同的产品需求，采取左右对称制作，发行人产品结构较其更优
	材料利用率	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设计，提高材料利用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与行业水平相比，发行人材料利用率能够提升至近 60%，较同行业提升 10%左右
	轻量化水平	通过有限元分析，在保证自身强度基础上对比行业内同类零部件更轻	行业内普遍只做冲压成型分析而未采取有限元分析，发行人产品重量较同行业产品轻 5%
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	结构设计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采用 CAE 模拟方法优化产品结构、简化总成	行业内通常将零部件设计与主机厂车身设计独立进行，难以达到产品最优效果，发行人产品结构较其更优
	板材强度	可实现屈服强度 980MPa 高强度钢板在车身上的应用，产品结构强度高	行业内常采用屈服强度低于 600MPa 的高强度板材，发行人产品较其结构强度更强、使用寿命更长
	轻量化水平	通过有限元分析,使产品厚度降低	行业内产品厚度普遍在 1.6mm 以上，发行人产品厚度较同行业产品降低 8%
大吨位重	冲压精度	强化回弹补偿控制，理论回弹	与行业内 ±1.2mm 之间的理

核心技术	技术指标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相关技术指标与行业先进技术比较情况
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		量控制在±0.6mm 之间，提升产品尺寸精度	论回弹量相比，发行人回弹量更小、产品尺寸精度更高
	产品合格率	采用 1300 吨重型冲压设备，使落料更彻底、产品成形更充分，一次下线合格率更高	行业内多采用 800 吨以下设备进行生产，对于成形较为复杂的模具难以保证产品的成形性及合格率，发行人一次下线合格率较行业水平提高 6%，生产复杂产品的能力更强
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	生产效率	采用旋转七轴装置进行物料传输,缩短冲压线间距,提升综合生产节拍，并节省车间占地面积	行业内多采用五轴机器人进行物料传输，综合生产节拍每分钟 8 冲次左右，发行人综合生产节拍较行业水平提升约 25%
	安全性	采用湿式离合器技术,提高冲压机离合制动的安全性,降低了维护成本	相较于行业内采用的干式离合器技术，发行人设备散热效果更佳，抗磨损能力较强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	焊接精度	通过设计夹具自动快换装置，使焊接夹具重复位精度小于±0.5mm,提高焊接的精确性	行业内多采用销孔形式固定夹具，无法实现快换，重复定位精度一般保证±0.7 至 0.8mm 水平，发行人焊接精度较其更高
	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了电弧螺柱焊枪，设置两根伸缩件驱动瓷环夹头的升降运动，实现套有瓷环焊钉的自动焊接，能够减轻焊接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焊接效率	行业内多通过人工焊接焊钉，发行人生产效率较行业水平更高

发行人在产品结构设计、轻量化、板材利用及强度、冲压精度、生产效率等方面水平较高，可以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S 公司等下游知名整车厂客户的要求，“具有先进性以及良好的技术竞争优势”、“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等相关表述准确。

三、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

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整车厂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吉利集团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29,052.57	54.73%
2	长城汽车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18,991.93	35.78%
3	上汽集团	11,135.62	8.39%	4,313.07	4.88%	2,461.43	4.64%
4	广汽集团	1,139.77	0.86%	683.58	0.77%	620.41	1.17%
5	江铃汽车	1,368.31	1.03%	1,207.34	1.37%	452.77	0.85%

注：吉利汽车、沃尔沃、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均为吉利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已与吉利集团合并披露；通用五菱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

发行人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上海博泽、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无锡振华	2,533.58	1.91%	2,561.37	2.90%	266.10	0.50%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海斯坦普	4,615.40	3.48%	-	-	-	-
3	宁德时代	136.19	0.10%				
4	上海博泽	46.71	0.04%	1.46	0.00%	-	-

注：赛科利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发行人通过其间接向 TS 公司供货。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向宁德时代销售电池包安装支架产品，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向上海博泽批量销售限位块产品。2022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实现收入金额较小。

发行人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进展情况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TS 公司	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实现收入金额为 11,029.17 万元；2022 年已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10.19	0.01%
2	理想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4.42	0.00%
3	蔚来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2.20	0.00%
4	零跑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相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

四、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等，分析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一）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和联明股份在其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未披露具体的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和威唐工业的投资扩产情况具体如下：

1、博俊科技

根据博俊科技首发招股说明书、再融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审核问询回复文件，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达产时间
1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5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理想、比亚迪、吉利、福特	2024 年
2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3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1,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理想、合创、比亚迪、吉利、福特、极氪	2025 年
3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2,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	理想、合创、吉利、长安、福特、赛力斯	2024 年

注：“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和“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的预计达产时间系根据博俊科技公开披露的项目

开工时间和预计建设期计算得出；“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的预计达产时间取自博俊科技公开披露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博俊科技上述扩产项目未区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汽车。根据其披露的扩产计划的主要目标客户，其上述扩产项目既涉及新能源汽车（理想、比亚迪、合创、极氪、赛力斯等）也涉及其他类型汽车，主要目标客户为理想、比亚迪等自主品牌汽车厂商。

2、多利科技

根据多利科技首发招股说明书，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达产时间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148.78	安徽省滁州市	2,300 万件冲压件	上汽大众、上汽大通、蔚来汽车	未披露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1,455.20	江苏省常州市	1,320 万件汽车冲压件、10 万套焊接件	理想汽车、上汽大通	未披露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江苏省昆山市	20 万套电池托盘、1,560 万件冲压件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特斯拉	未披露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江苏省盐城市	1,200 万件车身及底盘零部件	华人运通、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	未披露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		23,898.17	江苏省昆山市	1,600 万件冲压件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	未披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达产时间
	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车、特斯拉、理想汽车	露

多利科技上述扩产项目未区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汽车。根据其披露的扩产计划的主要目标客户，其上述扩产项目既涉及新能源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华人运通等）也涉及其他汽车，主要目标客户既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通等合资厂商，也涵盖理想、蔚来、华人运通等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厂商以及特斯拉。

3、威唐工业

根据威唐工业再融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审核问询回复文件，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达产时间
1	新能源汽车核心冲焊零部件产能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6,226.65	上海市奉贤区	3,500 万件冲焊零部件	特斯拉	2026 年

威唐工业上述扩产计划针对新能源汽车，主要目标客户为特斯拉。

由上文可知，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和威唐工业近年来均披露了投产计划，主要投产领域多涵盖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目标客户多包括原有客户以及理想、蔚来、特斯拉等新能源厂商。

（二）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说明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的情况

1、结合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是否有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不同应用整车车型的收入情况

近年来受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下游客户积极扩展新能源领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31.97%、59.71%、73.42%，占比不断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整车耗用能源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45,516.92	34.30%	13,441.09	15.20%	4,527.97	8.53%
通用	51,903.08	39.11%	39,370.06	44.52%	12,442.95	23.44%
传统燃油	35,277.08	26.58%	35,628.52	40.29%	36,115.90	68.03%
合计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53,086.82**	**100.00%**

注：“新能源”车型包含混合动力车型；“通用”车型指该零部件应用车型同时包含新能源版本和燃油版本。

由上表可知，新能源以及通用车型已经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就车辆本身而言，其差异主要体现为动力系统改变（三电系统取代了发动机+变速箱，三电系统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电机驱动系统和电子控制系统）以及增加了更多雷达、线束等配件。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二者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74%和 99.53%，占比很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前述新能源车型与传统车型的差异，对发行人功能件产品而言无显著影响，不同能源车型均需要使用踏板、铰链等产品。对发行人结构件产品而言，差异主要体现为：①非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主要体现为发动机排量大小及内饰差异，同款车型的结构件规格通常相同，而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较多体现为续航里程大小，部分新能源汽车同款车型的地板结构件也会由于电池包大小的改变而产生一定规格差异；②相较于非新能源车型，新能源车型的结构件加大了对高强度钢以及铝等轻量化材料的运用，连接技术从原先的钢板焊接

拓展到铝连接、钢铝连接等工艺；③新能源车型中线束及雷达分布较多的侧围结构件和顶盖结构件造型相对于非新能源车型更为复杂。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主要产品，在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主要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的差异对功能件而言无显著影响；对结构件而言，在设计细节和材料应用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可根据应用车型对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以适应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8.53%、15.20%、34.30%，应用于新能源及通用车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1.97%、59.71%、73.42%，占比均不断上升。

2、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1）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型号结构丰富、种类多样，产品尺寸、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复杂程度、客户及应用车型各不相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发行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燃油车型中。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冲压次数（理论）	17,044.85	14,593.74	13,697.14
冲压次数（实际）	15,709.05	13,375.46	11,473.93
产能利用率	92.16%	91.65%	83.77%

注：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约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报告期内伴随下游汽车市场不断发展，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且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结构也不断多元化，产品应用车型及品种型号不断增加，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

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且逐步上升，产能已经成为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影响因素。

（2）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
博俊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未披露理论冲压次数计算依据
华达科技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未披露冲压次数（理论）计算依据
多利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的
威唐工业	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设计产能，未披露设计产能计算依据
联明股份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在正常工作时间（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条件下计算出
发行人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与披露了相关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一致，发行人采取的产能利用率计算逻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情况

发行人的产能建设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募投项目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配套车企	预计建设期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	是	功能件、结构	40,440.00	浙江台州	2,850 万件结构件、325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	18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募投项目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配套车企	预计建设期
	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件			万件功能件	团、TS 公司、蔚来汽车、零跑汽车	
2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1,073.19	河北望都	1,770 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理想汽车	18 个月
3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2,095.28	浙江台州	1,900 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S 公司	18 个月
4	上海泰鸿汽车部件生产项目	否	结构件	2,000.00	上海奉贤	84 万套焊接/铆接总成件	TS 公司	12 个月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上海泰鸿汽车部件生产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 12 个月。前三个项目均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进一步建设及投产。

发行人上述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产能建设，一方面用于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现有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基于当前的客户拓展情况以及新增项目定点情况，满足未来新增客户的产品需求。上述项目的主要客户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以及通用车型。

4、下游市场及客户的预期需求情况

（1）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整车产销量整体呈良性上升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2 年至 2022 年，我国汽车年销量由 1,930.64 万辆增长至 2,868.4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6%。当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 年中国乘用车保有量将达到 3.53 亿辆，较 2022 年增长 29.17%。预计未来我国对汽车消费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整车厂商对零部件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近年来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国产自主品牌销量规模及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新能源以及国产自主品牌领域的市场前景广阔

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由 125.62 万辆增长至 688.66 万辆，占我国汽车年销量的比重由 4.47%增长至 25.64%，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02%，渗透率及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

根据公安部的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1,310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 4.11%，未来渗透率依然具有极大的提升空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提升至 1,843.48 万辆，渗透率将达到 61.44%，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巨大，与之配套的零部件需求量和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 774.9 万辆增至 1,176.6 万辆，增幅达 51.83%，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 38.4%升至 49.9%。

近年来新能源以及国产自主品牌领域发展迅速，相关汽车零部件的市场前景广阔。

（3）发行人积极巩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增其他客户，客户整体发展情况良好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发行人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和 1,479.65 亿元，2022 年汽车销量达 143.30 万辆。长城汽车为 A 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和 1,373.40 亿元，2022 年汽车销量达 106.17 万辆。

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TS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地位，2022 年度其全球整体销售量为 131.39 万辆，销量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均为国产造车新势力的代表企业，上述品牌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企业，2022 年销量分别为 13.32 万辆、12.25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47.25%、33.97%，增长迅速。

针对 TS 公司，发行人已经获得 TS 公司 3 系列产品和 Y 系列产品的项目定点并将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直接供货；针对 X 公司，发行人也已经获得其首款 MS11 车型的项目定点；针对理想汽车，发行人也已经获得 X04、W02、W05 等纯电车型的项目定点，上述车型所需的汽车零部件将于 2024 年开始陆续供货。发行人未来新能源领域的项目定点和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原有客户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质整车厂客户，为未来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

（4）报告期内受上述积极因素影响，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领域零部件收入金额占比不断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0,345.27 万元、101,128.89 万元和 147,776.7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6.49%，整体增长情况良好。与此同时，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占主营业

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31.97%、59.71%、73.42%，占比不断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

（三）结合以上情况，分析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国内汽车市场发展方面：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国产自主品牌不断崛起、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在下游乘用车市场不断发展、结构不断优化的趋势下，整车厂客户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2、主要客户发展以及新增客户拓展方面：报告期内伴随下游汽车市场不断发展，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且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客户，客户结构也不断多元化，产品应用车型及品种型号不断增加，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当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产能较为紧张。

3、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拓展方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亦根据当前汽车市场发展形势及其产能利用情况制定了扩产计划。汽车零部件行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扩产计划在面向的主要客户、具体产品型号、主要面向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重合程度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扩产计划对发行人产能消化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需求存在较大增长空间、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客户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并积极拓展其他优质新能源领域客户，客户拓展情况良好；产能方面，发行人当前产能较为紧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扩产计划在面向的主要客户、具体产品型号、主要面向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对发行人产能消化的影响较小。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发行人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之“1、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章节针对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当前产能较为紧张，产能建设安排合理，下游预期需求存在较大增长空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扩产计划对发行人产能消化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主要产品，在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主要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发行人产能过剩的风险较低，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五、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对比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生产企业相关的市场排名榜单。**发行人从事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汽车车身及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从事该类业务外，还涉及供应链服务、注塑业务、商品模具等业务,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14,580.46	22,299.55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85,050.27	47,532.18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05,034.25	61,796.29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6,215.02	4,551.14
联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69,597.44	10,562.35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2,697.08	32,190.59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应用于乘用车车身底盘领域的零部件相关业务金额。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不断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产品种类。因此，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一般资产规模较大、生产能力较强、客户和项目定点数量较多，整体收入及盈利规模也较大。

成功 IPO 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截至目前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 2022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8,655.42	8,584.70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29,643.78	50,401.67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	247,287.22	49,643.55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发、生产与销售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50.53	825.32
联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39,085.79	10,735.29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2,697.08	32,190.59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收入规模为应用于乘用车车身底盘领域的零部件相关业务金额。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上市前经营规模排在较高水平、整体规模较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份额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市场份额对比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因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难以准确统计市场份额，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也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相关的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准确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

发行人生产的结构件、功能件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各异，涉及多家整车厂商的各类车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1,999 万辆、2,141 万辆和 2,356 万辆，参考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平均每辆车所需冲压零部件价值约 1 万元左右，对应测算乘用车冲压件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1,999 亿元、2,141 亿元和 2,35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1 亿元、8.84 亿元和 13.27 亿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27%、0.41%和 0.56%。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复合增长率
博俊科技	0.49%	0.29%	0.21%	52.75%
华达科技	1.63%	1.70%	1.91%	-7.62%
多利科技	1.29%	1.16%	0.76%	30.28%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复合增长率
威唐工业	0.15%	0.13%	0.06%	58.11%
联明股份	0.30%	0.30%	0.33%	-4.65%
发行人	0.56%	0.41%	0.27%	45.63%

注：上表中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金额/乘用车冲压件市场规模计算得出。

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庞大，已连续十余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领域行业参与者众多。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超 10 万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约 1.57 万家，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较弱、研发能力不足，较多企业在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相对较多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而大多数中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生产规模以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限制，在客户获取、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仅能依靠较低的价格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客户资源、规模、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在所处的领域内发行人已具备相对较大规模和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发行人产品占乘用车冲压件市场规模的占用率为 0.56%，处于较高水平。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选取了各自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具体产品，依据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估算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乘

用车销量分别为 1,999 万辆、2,141 万辆和 2,356 万辆。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相关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前地板结构件	4.45%	4.26%	4.18%
后地板结构件	5.57%	4.33%	2.91%
后轮罩结构件	1.22%	0.95%	1.67%
制动踏板总成	3.95%	3.10%	2.31%
驻车制动操纵系统	2.97%	2.94%	1.78%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汽车零部件因其定制化特点，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在通过公开披露文件无法得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产品的单位车辆用量及具体销量数据的前提下，仅根据其在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汽车零部件总体销量，无法依据计算公式："（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来计算得出该公司产品的具体市场份额。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或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其最近三年部分具体产品市场份额情况以及计算过程。计算过程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计算过程不存在差异，其具体份额情况如下：

①多利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纵梁	3.93%	3.47%	3.65%
后纵梁	1.29%	1.32%	1.50%
水箱板总成	3.65%	3.59%	3.22%
集气箱下板总成	1.59%	1.97%	2.28%
天窗加强板总成	0.60%	0.49%	0.64%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

②博俊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纵梁后段总成	0.25%	0.04%	0.01%
前围板	0.55%	0.21%	-
车窗门框总成	0.57%	0.22%	-
侧围 B 柱加强板总成	0.24%	-	-
侧围 A 柱下加强板总成	0.24%	-	-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典型产品市场占有率，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其产品当年销量/每辆汽车使用该类产品的数量）/当年乘用车销量。

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差异。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需求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厂商密切相关。2022 年，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销量前十名汽车厂商如下：

排名	厂商（集团）	销量（万辆）	份额
1	上汽集团	519	19.33%
2	一汽集团	320	11.93%
3	东风汽车	292	10.87%
4	广汽集团	244	9.06%
5	长安汽车	235	8.73%
6	比亚迪	187	6.96%
7	北汽集团	145	5.41%
8	吉利集团	143	5.33%
9	奇瑞汽车	123	4.58%
10	长城汽车	107	3.98%
合计		**2,315**	**86.1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整车厂商客户	销量前十名厂商
博俊科技	吉利集团、理想汽车、赛力斯、长安汽车	吉利集团、长安汽车
华达科技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多利科技	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威唐工业	特斯拉	/
联明股份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发行人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

注：上述整车厂商客户均根据汽车集团口径合并列示；发行人及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主要客户取自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整车厂商；华达科技和联明股份未披露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其主要客户系根据其 2022 年报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整理。

从客户数量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中，销量前十名的大型整车厂商数量位居前列、数量更多，客户资源优质。

（1）从客户结构来看：

①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以国产自主品牌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联明股份主要供应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资品牌。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 774.9 万辆增至 1,176.6 万辆，增幅达 51.83%，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 38.4%升至 49.9%，与之相对的，合资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下降、销量增速下滑。因此，发行人的客户需求拥有更大的增长潜力。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的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包括了 TS 公司、理想汽车等新能源车企。发行人已与上述客户开拓了合作关系，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实现收入金额为 11,029.17 万元，并已获 TS 公司、理想汽车的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且正在试制样件

中。除 TS 公司、理想汽车外，发行人还与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建立了合作关系且均已经于 2022 年获项目定点，在新能源领域客户开拓方面具备竞争力。

（2）从客户成长性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产自主品牌且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年来成长情况良好。以吉利集团为例，2020 年至 2022 年其汽车销量分别为 132.02 万辆、132.80 万辆和 143.30 万辆，成长情况良好。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涉及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等，报告期内的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02%、-8.12%、-12.64%，成长性相对略低。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博俊科技	30,529.56	96.21%	23,080.35	83.28%	14,535.43	91.86%
华达科技	/	/	/	/	/	/
多利科技	14,884.32	106.48%	12,904.32	126.88%	11,689.92	93.30%
威唐工业	/	89.25%	/	88.92%	/	63.92%
联明股份	5,979.60	95.74%	6,053.30	100.45%	5,970.00	95.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131.16**	**96.92%**	**14,012.66**	**99.88%**	**10,731.78**	**86.18%**
发行人	17,044.85	92.16%	14,593.74	91.65%	13,697.14	83.77%

注：1、华达科技未披露其近三年的产能情况；

2、由于多利科技未披露其 2022 年度的产能情况，上表中多利科技 2022 年度产能情况为根据其 2022 年 1-6 月的产能情况进行年化的结果；

3、威唐工业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其冲压次数情况，披露了其实际产量、设计产能以及据此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等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建设了七个生产基地。报告期内，

发行人产能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份额情况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整车厂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0.50%、87.56%、81.59%，占比很高。发行人具体产品占上述主要客户份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1 关于客户集中”之“五、（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相关内容，具体产品的占比相对较高。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1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10%-2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

（二）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上市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中排在较高水平，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稳步提升。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1、发行人行业地位较为领先、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代表性

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庞大，已连续十余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领域行业参与者众多。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超 10 万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约 1.57 万家，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较弱、研发能力不足，较多企业在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相对较多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而大多数中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生产规模以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限制，在客户获取、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仅能依靠较低的价格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客户资源、规模、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在所处的领域内发行人已具备相对较大规模和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发行人产品占乘用车冲压件市场规模的占用率为 0.56%，处于较高水平。

整体而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排名较为领先、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代表性。

2、发行人具有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和规模优势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同时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上海博泽、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大，覆盖整车厂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结构较优、成长性较高，客户资源优质。

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质量提升奖”、“忠诚奖”等荣誉奖项。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

3、发行人具有区位布局、快速响应和生产能力优势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位于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的长三角产业集群内，能够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积极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此外，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在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等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保证交付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帮助客户节约了时间成本，提高了与客户的沟通效率。发行人通过合理布局和利用产能，形成了较强的生产能力，具备良好的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的优势。

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的具体情况及与客户对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3 关于子公司”之“一、（二）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技术团队，建有“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注重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及时响应和协同客户需求、保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以生产自动化为例，发行人研发的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将综合生产节拍较行业水平提升约 25%。同时，发行人紧密契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轻量化材料应用增加和新能源产品结构复杂化的趋势，研发了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等相匹配的技术工艺，在保证产品结构强度基础上减轻产品重量、提高材料利用率、提升产品尺寸精度及合格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5、发行人具有生产设备优势

为了提高产品的工艺质量水平和生产能力，发行人从发那科、ABB、大族激光、扬力集团、安川电机、奥图自动化、启成自动化等国内外装备制造商引进了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生产线、七轴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生产线、全自动数控机床、机器人激光焊接机、自动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全自动蓝光扫描设备、3D 打印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介绍	使用效果
1	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生产线	采用高速冲床配合三合一送料机生产冲压件，模具采用了自动送料、自动出件等自动化装置	操作安全，生产效率高，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
2	七轴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生产线	使用七轴机器人来进行各冲压设备之间的零件搬运	自动化上下料、减少人工使用，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生产安全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介绍	使用效果
3	全自动数控机床	将工件安装在标准器具上，使用自动化装置固定在数控机床上，按照编订好的程序进行加工	相较于非自动化机床，安装时间减少 10%，确定基准时间减少 20%
4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	以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在小范围内对材料进行局部加热，使材料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从而达到焊接的效果	将激光焊接与机器人相结合，具有自动化、智能化、灵活性高等优点，可用于复杂表面材料的焊接
5	自动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将产品固定在专用夹具上，使用机器人对产品进行自动化焊接	实现自动化焊接、夹具自动切换、焊枪自动修磨，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
6	全自动蓝光扫描设备	向扫描物体发射蓝色激光束，然后通过接收器接收反射回来的光线信号，并转换成数字化的图像数据	蓝光具有更短的波长和更高的能量，能够提供更高的扫描精度和更清晰的图像质量，更好地满足产品设计及质量检验需求
7	3D 打印机	可以“打印”出真实 3D 物体的一种设备，采用分层加工、迭加成形，通过逐层增加材料来生成 3D 实体	可以满足快速成型样件制作要求，时间短、精度高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自动化冲压产线 23 条、自动化焊接设备 188 台，生产自动化比例约 80%，其中纵梁、横梁、侧围内板等核心产品的自动化设备应用比例为 100%，整体自动化比例较高。上述先进生产设备的投产运行，有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精度，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生产设备的数量及具体技术指标情况，亦未披露其生产自动化比例。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比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成新率和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博俊科技	43,865.61	72.02%	3.69
华达科技	81,198.25	51.92%	6.17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多利科技	61,872.31	63.30%	6.19
威唐工业	16,956.53	53.24%	4.72
联明股份	23,805.26	51.89%	4.55
发行人	21,411.15	60.01%	6.71

注：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均值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较新、投入产出比较高。发行人整体生产自动比例较高、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投入产出比较高，具有生产设备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排名较为领先、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代表性；在客户资源、经营规模、生产基地布局、技术研发、生产设备等方面已经具有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行业代表性。

2.关于股东情况

2.1 关于股权结构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有 18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应正才、应灵敏，合计持有发行人 37.35%股份，邵雨田持有发行人 11.89%股份，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台州汇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分别持有发行人 6.85%、6.41%、2.56%股份，台州汇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台州德润、台州元润无私募投资基金备案；（3）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金军、张启祝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其余合伙人在取得其合伙企业份额时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部分原发行人员工目前已离职，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情况进行明确约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持有泰发机电 75%股份，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低于30%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邵雨田、台州汇明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2）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存在，说明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4）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的确认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维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4、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其股本演变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5、取得了台州汇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文件、台州汇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备案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确认文件、**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信息；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访谈了台州元润的外部投资人关于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了台州元润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员工所持台州元润合伙份额情况的相关安排；

7、查阅了泰发机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产品介绍文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泰发机电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泰发机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低于 30%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邵雨田、台州汇明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一）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5,5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51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以发行 8,51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正才	7,784.39	30.49%	7,784.39	22.87%
2	邵雨田	3,034.30	11.89%	3,034.30	8.91%
3	台州汇明	1,748.00	6.85%	1,748.00	5.14%
4	应灵敏	1,747.86	6.85%	1,747.86	5.13%
5	台州德润	1,636.00	6.41%	1,636.00	4.81%
6	方东晖	1,271.08	4.98%	1,271.08	3.73%
7	郑永茂	1,090.46	4.27%	1,090.46	3.20%
8	陈君华	1,037.72	4.06%	1,037.72	3.05%
9	陈柯羽	765.90	3.00%	765.90	2.25%
10	罗华富	763.55	2.99%	763.55	2.24%
11	梁晨	660.00	2.59%	660.00	1.94%
12	台州元润	654.00	2.56%	654.00	1.92%
13	应再根	640.00	2.51%	640.00	1.88%
14	官斌	560.62	2.20%	560.62	1.65%
15	周亚群	460.00	1.80%	460.00	1.35%
16	郑开见	456.12	1.79%	456.12	1.34%
17	应正法	400.00	1.57%	400.00	1.18%
18	赖银标	360.00	1.41%	360.00	1.06%
19	应友明	200.00	0.78%	200.00	0.59%
20	管敏宏	200.00	0.78%	200.00	0.59%
21	吴建夏	60.00	0.24%	60.00	0.18%
22	社会公众股	-	-	8,510.00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5,530.00**	**100.00%**	**34,04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父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一直不低于 37%，一直系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共同持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11 月，陈君华将其持有发行人 765.90 万元出资额计 3.00%的股权以 1,49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柯羽。

（2）2022 年 4 月，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 660 万元出资额计 2.59%的股权以 2,27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梁晨，并将其持有发行人 200 万元出资额计 0.78%的股权以 69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管敏宏。

陈君华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两者之间的股权转让属于家庭成员间的股权比例调整，除该次股权变动以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比例仅为 3.37%，股权变动比例较低，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三）实际控制人能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1、发行人章程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1）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①公司董事会提名；②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2）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①公司董事会提名；②公司监事会提名；③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3）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吴建夏、胡伟杰为发行人董事，新增方小桃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此外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换届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基于前述《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应正才均已在选举相关董事成员的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其提名候选人人数未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于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上述书面承诺并同意接受提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

（1）应正才系发行人的创始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一直不低于 37%，一直系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共同持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正才、应灵敏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5%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均系应正才提名。

（2）除应正才、应灵敏持有的股份外，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仅有 3 名，其中邵雨田仅持有 11.89%股份、台州汇明仅持有 6.85%股份、台州德润仅持有 6.41%股份，均与应正才、应灵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差距较大，不存在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形。台州汇明系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邵雨田与台州汇明属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推定的一致行动人，但邵雨田与台州汇明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仅为 18.74%，与应正才、应灵敏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仍相差较大。除上述情况以外，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初至今，应正才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应灵敏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并一直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除应正才、应灵敏以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其投资发行人的目的系为获取投资收益，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不具有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的能力，亦未提名或指派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

3、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鉴于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低于 30%，为进一步保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各方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关于维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①本人在上市后三年内不会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努力保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际影响力；②在上市后三年内，如有需要本人将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发行人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提升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巩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已作出《关于不谋求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①本人/本企业尊重应正才、应灵敏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③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外，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且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亦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达成类似安排；④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且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亦不会进行超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而干预发行人的重要人事任免或日常经营管理活动；⑤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按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减持，减持完成前本人/本企业不得行使或让渡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四）邵雨田、台州汇明属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邵雨田、台州汇明的整体持股比例远低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台州汇明系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邵雨田、台州汇明未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属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18.74%的股份，持股比例远低于应正才、应灵敏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37.35%股份，不存在持股比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较为接近的情形。

2、邵雨田、台州汇明属于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

邵雨田、台州汇明投资发行人的目的系为获取投资收益，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不具有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的能力，未提名或指派相关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中发生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投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3、邵雨田、台州汇明属于专业投资者，其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仅为其共同投资版图的组成部分且占比较小

邵雨田、台州汇明均属于专业投资者。其中，邵雨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不低于 50 家。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除投资发行人以外还曾投资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邵雨田及台州汇明投资发行人的情况仅为其共同投资版图的组成部分，且占比较小。

4、邵雨田、台州汇明已作出相关承诺

邵雨田、台州汇明已作出《关于不谋求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会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邵雨田、台州汇明属于根据相关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略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二、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存在，说明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历史上共发生 7 次增资、8 次股权转让，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5 年 8 月	泰鸿有限设立	应正才出资 325 万元，应再根出资 75 万元，应再高出资 50 万元，项淑红出资 50 万元，出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因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设立泰鸿有限从事相关业务，出资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2	2009 年 6 月	增资至 1,500 万元	应正才增资 650 万元，应再根增资 150 万元，应再高增资 100 万元，项淑红增资 1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为扩大经营规模并充实经营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泰鸿有限截至 2008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485.7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0.97 元，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	2009年9月	增资至5,280万元	应灵敏增资3,78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为扩大经营规模并充实经营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应灵敏系应正才之子。 **泰鸿有限截至2009年8月末的净资产金额为1,442.87万元，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0.96元，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4	2010年3月	股权转让	应再高将其持有泰鸿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计2.84%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项淑红将其持有泰鸿有限150万元出资额计2.84%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应再根将其持有泰鸿有限225万元出资额计4.26%的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2,724万元出资额计51.59%的股权以2,724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因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的投资决策发生变化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计划退出对泰鸿有限的投资，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将其持有的泰鸿有限股权均转让至应正才；同时为调整家庭内部股权比例，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2,724万元股权转让至应正才。 **泰鸿有限截至2009年11月末的净资产金额为5,302.92万元，注册资本为5,280.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1.00元，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5	2010年5月	股权转让	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501.60万元出资额计9.50%的股权以506.825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零部件”）。 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为加强与下游优质客户之间合作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501.60万元股权转让至吉利零部件；同时为调整家庭内部股权比例，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501.60万元股权转让至应正才。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01.60 万元出资额计 9.50%的股权以 50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泰鸿有限截至 2009 年 11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5,302.92 万元，注册资本为 5,28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00 元，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 应正才、吉利零部件之间的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09 年 11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506.825 万元，应正才、应灵敏家庭内部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均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6	2011 年 1 月	增资至 10,280 万元	应正才增资 928.40 万元，应灵敏增资 4,071.6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为扩大经营规模并充实经营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 **泰鸿有限截至 2010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5,403.99 万元，注册资本为 5,28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02 元，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7	2012 年 9 月	增资至 15,458 万元、股权转让	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31.18 万元出资额计 26.57%的股权以 2,73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上海甄信以 7,295 万元的价格增资 5,178 万元。	为调整家庭内部股权比例，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31.18 万元股权转让至应正才；同时为扩大经营规模，充实经营资金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 **泰鸿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11,109.3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28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08 元。** **应正才、应灵敏家庭内部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上海甄信向泰鸿**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有限增资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2 年 6 月末投后净资产金额（18,404.30 万元）的 1.15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7,295 万元，定价均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8	2014 年 9 月	股权转让	吉利零部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73.56 万元出资额计 1.12%的股权以 227.676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上海甄信，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328.04 万元出资额计 2.12%的股权以 430.3236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灵敏。	因吉利零部件退出对供应商的持股，吉利零部件根据应正才、应灵敏父子及上海甄信的持股比例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73.56 万元股权转让至上海甄信，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328.04 万元股权转让至应灵敏。 **泰鸿有限截至 2013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20,118.25 万元，注册资本为 15,458.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3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吉利零部件的入股成本及 30%的投资回报率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658 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9	2015 年 6 月	增资至 17,480 万元	上海甄信以 753.29 万元的价格增资 480 万元，陈君华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1,542 万元。	为扩大经营规模，充实经营资金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同时为保证上海甄信的持股比例不发生较大变化，上海甄信亦参与本次增资。 陈君华因看好泰鸿有限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而参与增资。 **泰鸿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21,034.1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5,458.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36 元。** **上海甄信系为维持自身持股比例的稳定并在股东会中对重大事项保持重大影响而参与增资，故增资价格较陈君**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华略低，系参考泰鸿有限截至增资基准日 2015 年 2 月末投后净资产金额（21,787.39 万元）的 1.15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753.29 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陈君华向泰鸿有限增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截至增资基准日 2015 年 2 月末投后净资产金额（24,034.10 万元）的 1.4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3,000 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10	201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556 万元出资额计 3.18％的股权以 1,00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郑永茂，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59 万元出资额计 0.91％的股权以 28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郑开见，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62 万元出资额计 1.50％的股权以 47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官斌，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13 万元出资额计 1.22％的股权以 383.4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罗华富。	郑永茂、郑开见、官斌、罗华富系泰鸿有限的员工，为引入员工持股，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556 万元股权转让至郑永茂，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59 万元股权转让至郑开见，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62 万元股权转让至官斌，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13 万元股权转让至罗华富。 **泰鸿有限截至 2015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27,429.48 万元，注册资本为 17,48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57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5 年末的预计净资产金额的 1.15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1.8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11	2016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10.55 万元出资额计 0.63％的股权以 223.23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罗华富，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18.62 万元出资额计 0.68％的股	鉴于泰鸿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与上海甄信的经营理念发生分歧，上海甄信以泰鸿有限未按其与泰鸿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聘任董事等为由向相关法院请求撤销泰鸿有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权以 240.0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官斌，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01.12 万元出资额计 0.58%的股权以 204.62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郑开见，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68.46 万元出资额计 0.96%的股权以 34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郑永茂，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867.25 万元出资额计 4.96%的股权以 1,754.93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61.62 万元出资额计 1.50%的股权以 529.41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君华，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882.74 万元出资额计 5.05%的股权以 1,786.2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方东晖，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573.20 万元出资额计 9.00%的股权以 3,183.4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邵雨田，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748.00 万元出资额计 10.00%的股权以 3,537.1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台州汇明。	限股东会于 2016 年 1 月作出的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决议，后经相关法院调解，上海甄信决定退出泰鸿有限并将其持有的全部泰鸿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方。其中，受让方应正才、郑永茂、郑开见、官斌、罗华富系泰鸿有限的员工，邵雨田、方东晖、陈君华、台州汇明系外部投资者。 **泰鸿有限截至 2015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27,429.48 万元，注册资本为 17,48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57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5 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1.3 倍并经相关法院调解及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约为 2.02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12	2016 年 12 月	增资至 25,170 万元	应正才以 1,521.39 万元的价格增资 608.56 万元，邵雨田以 3,652.75 万元的价格增资 1,461.10 万元，方东晖以 970.86 万元的价格增资 388.34 万元，郑永茂以 915.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366.00 万元，罗华富以 1,10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440.00 万元，郑开见以 49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196.00 万元，官斌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180.00 万元，台州元	为扩大经营规模，充实经营资金，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并引入员工持股，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股东中，郑永茂、罗华富、官斌、周亚群、郑开见、吴建夏系泰鸿有限的员工，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主要系泰鸿有限的员工，应再根、应正法、应友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邵雨田、台州德润、方东晖系外部投资者。 **泰鸿有限截至 2016 年末的净资产金**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润以 1,635.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654.00 万元，台州德润以 4,09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1,636.00 万元，周亚群以 1,15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460.00 万元，吴建夏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60.00 万元，应正法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400.00 万元，应再根以 1,60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640.00 万元，应友明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200.00 万元。	**额为 28,362.41 万元（不含增资金额），注册资本为 17,480.00 万元（不含增资金额），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62 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6 年末投后预计净资产金额（47,587.41 万元）的 1.3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2.5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13	2017 年 8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14	2018 年 5 月	增资至 25,530 万元	赖银标以 1,000.80 万元的价格增资 360 万元。	为扩大经营规模，充实经营资金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发行人进行本次增资。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52,719.5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5,170.00 元，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09 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17 年末投后净资产金额（53,720.30 万元）的 1.3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2.78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15	2021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陈君华将其持有发行人 765.90 万元出资额计 3.00％的股权以 1,49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柯羽。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陈柯羽系陈君华之子，为调整家庭成员间的股权比例，陈君华将其持有发行人 765.90 万元股权转让至陈柯羽。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52,466.73 万元，注册资本为 25,53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6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陈君华取得泰鸿有限股权的成本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1,498.75 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16	2022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 660 万元出资额计 2.59%的股权以 2,27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梁晨，并将其持有发行人 200 万元出资额计 0.78%的股权以 69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管敏宏。	因应正才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而计划出售发行人部分股权给外部投资者，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 660 万元股权转让至梁晨，将其持有发行人 200 万元股权转让至管敏宏。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为 55,666.12 万元，注册资本为 25,530.00 元，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18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1.6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3.45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综上所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就其股本演变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是否存在对赌相关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与包括外部投资人在内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三、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

（一）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情况如下：

1、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台州汇明自设立以来除投资发行人以外，还曾投资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

2、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前身泰鸿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与一般意义上的私募股权投资行为有较大差异。台州德润、台州元润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均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或受让取得前述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台州德润、台州元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综上所述，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台州德润、台州元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备案，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及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

1、台州元润的合伙人情况

台州元润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任职情况
1	黄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3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2	金军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自由职业
3	张启祝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台州市秉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4	王传国	有限合伙人	120.00	7.34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5	黄海英	有限合伙人	117.99	7.22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6	曹峰	有限合伙人	112.95	6.91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7	叶钇杉	有限合伙人	89.93	5.50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8	甘军	有限合伙人	75.00	4.59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9	张辉	有限合伙人	65.00	3.98	发行人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0	朱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	发行人财务中心部门经理
11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45	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2	严达品	有限合伙人	31.47	1.92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13	王旭升	有限合伙人	26.98	1.6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职员

14	范文礼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原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已离职
15	孙心雨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济南泰鸿财务部副经理
16	周保福	普通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17	黄志远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原河北新泰鸿生产部经理，已离职
18	官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9	阮吉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20	廖继林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总监
21	李友海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职员，已离职
22	周亚群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后勤主任
23	王丰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科长，已离职
24	郑振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副经理
25	郑才林	有限合伙人	13.49	0.83	发行人模具事业部总监
26	陈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发行人采购中心职员
27	王德稳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经理，已离职
28	黄致宏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副经理
29	吴贝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财务中心职员，已离职

30	王帅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济南泰鸿物流部科长，已离职
31	王斋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2	陈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副经理
33	陈焕飞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职员，已离职
3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5	杨冰峰	有限合伙人	7.20	0.44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6	应灵敏	有限合伙人	6.91	0.42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
37	马刚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技质部经理
38	党军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9	陈超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生产部经理
40	梁兴海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科长
4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
合计		-	**1,635.00**	**100.00**	-

2、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如上表所示，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金军、张启祝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

2018 年 4 月，主要出于为发行人引入更多员工持股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灵敏将其在台州元润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转让，主要转让对象为泰鸿有限的员工，金军、张启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的朋友，因看好泰鸿有限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而参与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从而成为台州元润的合伙人，转让

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17 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1.3 倍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与 2018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赖银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保持一致，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金军、张启祝均具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同时，金军、张启祝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且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灵敏将台州元润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至金军、张启祝不存在以发行人的间接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台州元润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台州元润的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引入员工持股相关的特殊性条款。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仅金军、张启祝在取得台州元润的合伙份额时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人数较少，该等人员主要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与台州元润的其他合伙人一起参与合伙企业份额受让并成为间接股东，其未参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亦未签署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

根据 2023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金军、张启祝成为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均已在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完成，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上市公司中存在非员工外部人员与员工共同入股同一持股平台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具体情况
南王科技	南王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惠安众辉的第一大份额持有人系王赞东，王赞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凯声的朋友，非公司员工
诺禾致源	诺禾致源的员工持股平台致源禾谷中有 4 位非员工合伙人（胡欣悦、黄建清、范莉、陈欣），其他合伙人在取得致源禾谷的合伙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
恒誉环保	恒誉环保的员工持股平台银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孙国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非公司员工，其他合伙人在取得银晟投资的合伙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
邦彦技术	邦彦技术的持股平台中彦创投和邦智投登为公司员工和非员工组建的持股平台，其中存在 14 名非员工合伙人，入股原因系认可公司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外部投资人金军、张启祝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与部分上市公司案例情形保持一致。

3、对相关持股员工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情况

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除金军、张启祝以外的合伙人在取得台州元润合伙份额时均系发行人的员工，**鉴于员工间接获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相同、价格公允，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台州元润全体合伙人签订的相关合伙协议未对台州元润的该等合伙人在发行人的服务期进行要求，亦未对该等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情况进行明确**约束**，主要由从发行人离职的合伙人自行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存在上表所示数名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后仍保留台州元润的合伙份额。

根据 2023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基于该规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规认可员工离职后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情况，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离职后其所持权益可以保留，员工持股计划可不对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进行约束，而由相关员工自行决定保留或转让。

根据台州元润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②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③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除有限合伙人外，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

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由上可知，发行人未约定员工服务期以及未对该等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情况进行明确约束，具有合理性；该等情形未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具有合规性。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上市公司中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对员工服务期要求、未对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进行约束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具体情况
华宝新能	嘉美盛、嘉美惠为华宝新能的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嘉美惠员工股权激励未约定员工服务期限。
奥特维	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为奥特维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奥利、无锡奥创的合伙人协议未约定员工服务期。
标榜股份	福尔鑫咨询为标榜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福尔鑫咨询的合伙协议中未约定有限合伙人离职后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需要转让或退出，相关受激励人员离职后，股份无需转让，亦不存在其他处理。

综上所述，台州元润未约定员工服务期要求及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与部分上市公司案例情形保持一致。

4、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台州元润引入员工持股分为两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台州元润设立并由泰鸿有限的员工以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出资，同时泰鸿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5,170 万元，台州元润以 1,63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4.00 万元，增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6 年末的 1.3 倍预计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为 2.50 元/注册资本，即台州元润的合伙人间接获得发行人股权的入股价格亦为 2.50 元/注册资本。上述入股价格与同次增资入股的邵雨田、台州德润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50 元/注册资本保持一致，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以上述入股价格以及泰鸿有限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上述入股的市盈率为 14.35 倍，价格水平较高，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灵敏将其在台州元润的合伙份额进行转让，主要转让对象为泰鸿有限的员工，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17 年末的 1.3 倍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对应到发行人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78 元/注册资本，与 2018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赖银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2.78 元/注册资本保持一致，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以上述入股价格以及发行人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上述入股的市盈率为 15.31 倍，价格水平较高，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引入台州元润合伙人入股的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整体保持一致，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5、台州德润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台州德润的合伙人自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至今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故台州德润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同时，台州德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备案，具体情况详见前文。

综上所述，台州德润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6、台州元润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以及台州元润锁定期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3.1.9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3.1.10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台州元润已根据《公司法》等法规的规定作出《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应灵敏已经作出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等承诺，董事官斌和监事张辉、叶钇杉亦已经作出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等承诺。

（2）台州元润锁定期具有合规性

台州元润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台州元润的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不具有与发行人引入员工持股相关的特殊性条款，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本质上不属于股权激励。

台州元润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56%，不属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台州元润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台州元润的普通合伙人，台州元润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台州元润；台州元润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保福系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一致行动人；同时，台州元润的合伙份额结构中，99.58%的合伙份额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所持有。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上市公司中存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限与发行人相同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具体情况
赛特新材	红斗篷投资系赛特新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赛特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赛特新材实际控制人为红斗篷投资有限

	合伙人且持有 18%的合伙企业份额，红斗篷投资持有赛特新材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赛特新材实际控制人承诺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赛特新材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李子园	鑫创晟瑞投资系李子园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子园市场服务部经理，鑫创晟瑞投资持有李子园的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为 12 个月。
兆威机电	聚兆德投资系兆威机电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兆威机电项目工程师，兆威机电实际控制人为聚兆德投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 19.49%的合伙企业份额，聚兆德投资持有兆威机电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兆威机电实际控制人承诺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兆威机电的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屹通新材	慈正投资系屹通新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屹通新材监事会主席，慈正投资持有屹通新材的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为 12 个月。

综上所述，台州元润的股份锁定期具有合规性。

四、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泰发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161941703
住所	浙江省金清镇繁荣村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4-02
营业期限	1997-04-02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摩托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发电机、微电脑控制器、充电器、水泵、轴承、模具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2、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泰发机电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沙滩车、摩托车、电瓶车车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泰发机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2,623.89	3,308.61	3,138.85
所有者权益	2,015.34	1,868.88	1,610.66
营业收入	5,898.59	9,272.82	5,591.67
净利润	158.54	340.69	227.74

（二）泰发机电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泰发机电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1）主营业务和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泰发机电主要经营的业务为沙滩车、摩托车、电瓶车车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两者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泰发机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

（2）生产工艺及原材料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

泰发机电主要经营业务涉及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铝材，生产工艺主要为冲压，两者在主要生产工艺和原材料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

（3）主要客户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报告期内，泰发机电的主要客户为中能摩托、嘉爵摩托、绿源电动车、雅迪电动车等电瓶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乘用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两者在主要客户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2、泰发机电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 业务、 机构、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泰发机电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 业务、 机构、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泰发机电共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泰发机电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泰发机电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泰发机电中兼职或领薪。

（3）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泰发机电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与泰发机电各自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相互干预对方作出财务决策及运用资金的情况。

（4）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泰发机电在供应商、客户、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自主独立发展，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况，不存在泰发机电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泰发机电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泰发机电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6）技术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稳定的技术团队，不存在技术人员在泰发机电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泰发机电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不存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交叉持有或相互依赖的情况，亦不存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纠纷。

（7）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泰发机电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两者在主要客户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8）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发行人与泰发机电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泰发机电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综上所述，泰发机电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5 年 8 月，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设立泰鸿有限，2010 年 3 月，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将所持泰鸿有限股份均转让至应正才，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后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不再持有泰鸿有限股份；（2）2012 年 9 月，上海甄信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对泰鸿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泰鸿有限 33.50%股份，2016 年 10 月，上海甄信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约 2.02 元/注册资本；（3）应正才与应灵敏之间的多次股权转让均未发生价款支付；（4）2021 年 11 月，陈君华将其持有的 3.00%发行人股份以 1,49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陈柯羽，转让后陈君华持有 4.06%发行人股份，陈君华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未发生价款支付；（5）2022 年 4 月，应正才将其持有的 2.59%发行人股份以 2,277 万元转让给

新增股东梁晨、将其持有的 0.78%公司股份以 690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管敏宏，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3.45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整体价值对应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市盈率为 10.57 倍。

请发行人说明：（1）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与应正才共同设立泰鸿有限的原因，三人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应正才、应灵敏之间多次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陈君华、陈柯羽股权转让的原因，陈君华、陈柯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结合转让后陈君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情形；（5）应正才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梁晨、管敏宏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已上市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业绩增长速度、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较短时间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2、访谈了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应正才关于入股或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文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

3、访谈了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查阅了股

权转让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海甄信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

4、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

5、访谈了应正才、应灵敏关于其相互之间多次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未发生价款支付的情况，并由其出具股权转让真实、相关款项免除支付等情况的确认文件；

6、访谈了陈君华、陈柯羽关于其相互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未发生价款支付的情况并由其出具股权转让真实、相关款项免除支付**、未任职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陈君华、陈柯羽任职企业的相关信息，实地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了陈君华、陈柯羽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陈君华、陈柯羽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

7、访谈了应正才、梁晨、管敏宏关于其相互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等情况，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汽车零部件领域已上市公司的入股定价相关信息，**取得了梁晨、管敏宏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与应正才共同设立泰鸿有限的原因，三人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与应正才共同设立泰鸿有限的原因

应再根、应再高系应正才配偶的兄弟，项淑红系应正才兄弟的配偶。2002年，吉利汽车的台州路桥基地落成，应正才与应再根、应再高均系台州路桥人，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且熟悉当地零部件产业链，因此 2005 年 8 月，上述家族成员决定出资设立泰鸿有限，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

泰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正才	325.00	325.00	65.00
2	应再根	75.00	75.00	15.00
3	应再高	50.00	50.00	10.00
4	项淑红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三人退出泰鸿有限时泰鸿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具体生产经营情况、三人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转让的依据及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三人退出泰鸿有限的情况

截至上述三人退出泰鸿有限之前，泰鸿有限注册资本为 5,280 万元，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三人持有泰鸿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26%、2.84%、2.84%，合计持股比例为 9.94%，持股比例较低。

2010 年 2 月 24 日，应正才与上述三人签署了《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再根等三人将其持有的泰鸿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应正才。2010 年 2 月 24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2010 年 3 月 18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应再根等三人不再持有泰鸿有限的股权。

2、三人退出泰鸿有限时泰鸿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具体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09 年末，泰鸿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末/2009 年度
总资产	**11,030.87**
所有者权益	**5,246.71**
营业收入	**5,256.80**
净利润	**-18.98**

三人退出泰鸿有限时，泰鸿有限仍处于发展初期、整体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3、三人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转让的依据及公允性

泰鸿有限设立后，应正才作为第一大股东担任泰鸿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负责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其余股东未参与泰鸿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泰鸿有限成立前期，受国内汽车市场规模较小、处于发展初期等因素影响，泰鸿有限整体生产经营规模较小。2008 年国内汽车市场整体较为低迷，其中当年乘用车实现销量 675.56 万辆、增幅连续三年下滑。2009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好转、自主品牌厂商不断发力、国家相关政策刺激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迅速恢复、增速止跌回稳，2009 年汽车销量超过 1,300 万辆、乘用车销量达到 1,033.13 万辆。基于国内汽车市场的良好发展趋势，应正才作为泰鸿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计划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计划在济南、兰州等地投资建设相关生产基地。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本投入规模相对较大、预期回报周期相对较长，在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上述投资扩产计划一方面使得泰鸿有限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和压力，需要股东进一步扩大投入资金；另一方面若下游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无法持续、未来汽车零部件业务未能达到预期，则前期较大的固定资产投入将给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导致未来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应再根等三人综合考虑上述行业发展情况、未来扩产计划需要较大资金投入，结合自身偏稳健的投资决策及个人资金情况，计划不再扩大投入并退出对泰鸿有限的投资，2010 年 3 月应再根等三人将其持有的泰鸿有限股权均转让至应正才。

本次股权转让前，因泰鸿有限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时间较短，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1.00 元，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转让价格系经相关方参考泰鸿有限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4、三人退出泰鸿有限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对应

正才以及应再根等三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三人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取得了应正才以及应再根等三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文件。

经核查，上述三人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相关股权变动系真实发生，相关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相关过程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二、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的背景、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合计持有泰鸿有限5,831.56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9月，上海甄信向泰鸿有限增资5,178万元

（1）基本情况

2012年9月3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4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78万元均由上海甄信以7,295万元的价格认缴。

2012年9月13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甄信持有泰鸿有限5,178万元出资额计33.50%的股权。

（2）背景、原因

2012年左右，泰鸿有限处于规模扩张时期，并在济南、兰州等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经营资金较为紧张。为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充实经营资金，综合考虑当时的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上海甄信对于持股比例的诉求，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甄信，并由其在增资后取得泰鸿有限33.50%即较高比例的股权。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鉴于当时泰鸿有限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且盈利金额较低，上海甄信向泰鸿有限增资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12 年 6 月末的 1.15 倍投后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7,295 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2、2014 年 9 月，上海甄信受让 173.56 万元股权

（1）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22 日，吉利零部件、上海甄信签署《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利零部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73.56 万元出资额计 1.12％的股权以 227.676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上海甄信。

2014 年 9 月 22 日，吉利零部件、应灵敏签署《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利零部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328.04 万元出资额计 2.12％的股权以 430.3236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灵敏。

2014 年 9 月 22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2014 年 9 月 29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甄信持有泰鸿有限 5,351.56 万元出资额计 34.62％的股权。

（2）背景、原因

因吉利零部件退出对供应商的持股，吉利零部件根据应正才、应灵敏父子及上海甄信的持股比例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73.56 万元股权转让至上海甄信，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328.04 万元股权转让至应灵敏。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吉利零部件的入股成本及 30％的投资回报率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658 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3、2015 年 6 月，上海甄信向泰鸿有限增资 480 万元

（1）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480 万元，其中上海甄信以 753.29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陈君华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42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甄信持有泰鸿有限 5,831.56 万元出资额计 33.36％的股权。

（2）背景、原因

为扩大经营规模，充实经营资金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泰鸿有限进行本次增资，同时为保证上海甄信的持股比例不发生较大变化，上海甄信亦参与本次增资。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海甄信为原股东，其为维持自身持股比例的稳定而参与增资，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截至增资基准日 2015 年 2 月末的 1.15 倍投后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753.29 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二）上海甄信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上海甄信退出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9 日，上海甄信与罗华富、官斌、郑开见、郑永茂、应正才、陈君华、方东晖、邵雨田、台州汇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5,831.56 万元出资额计 33.36％的股权分别转让至上述受让方，转让价款合计为 11,8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9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2016 年 10 月 27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甄信不再持有泰鸿有限股权。

2、上海甄信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

2009 年以来国内汽车市场情况良好，泰鸿有限也处于生产扩张阶段，先后在济南、兰州等地投资建设相关生产基地。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实际控制人应正才主张再投资建设多个生产基地，为未来的业务拓展奠定良好的产能基础。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建生产基地资金投入规模相对较大、预期回报周期相对较长，泰鸿有限当时自有资金较为紧张，未来能否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取决于汽车市场发展、能否与客户持续合作、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客户需求规模等较多因素。若下游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无法持续、未来

汽车零部件业务未能达到预期，则前期较大的固定资产投入将给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导致未来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上海甄信于2012年9月投资泰鸿有限至2016年已经四年、投资金额为8,276万元，投资时间较长、投资规模较大。2015年国内汽车销量为2,459.76万辆、同比增长4.71%、增速连续下滑。其作为外部投资者，基于汽车整体市场、下游客户的情况，希望采取较为稳健的经营策略，主要基于已有生产基地进行经营、避免迅速扩建生产基地的重资产经营模式。双方经营理念存在分歧，伴随泰鸿有限经营规模的扩大分歧日益加深，经协商亦未能达成一致。

鉴于上述经营理念分歧且无法协商一致，上海甄信最终诉至相关人民法院并以泰鸿有限未按其与泰鸿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聘任董事等为由，向相关法院请求撤销泰鸿有限股东会于2016年1月作出的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决议。后经相关法院调解，上海甄信最终退出泰鸿有限并将其持有的全部泰鸿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方。

3、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海甄信股权转让前，泰鸿有限截至2015年末的净资产为27,429.48万元、注册资本为17,480.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1.57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2015年末净资产金额的1.3倍并经相关法院调解及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约为2.02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三）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后又退出的情况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1、上海甄信的基本情况

截至上海甄信退出泰鸿有限之日，上海甄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13842Y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1388弄8号7幢369室
法定代表人	周笑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8 日 至 2042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企业管理咨询、环保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周荣良持股 70%、周笑荣持股 30%

上海甄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投资企业包括深圳润信道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多家投资机构。此外，上海甄信的实际控制人周荣良目前亦投资了多家企业，其投资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还包括海南荣弈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甄投云联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甄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霓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整体资金实力较强。根据上海甄信实际控制人周荣良的说明，上海甄信投资泰鸿有限的资金来源于上海甄信的自有资金及向上海甄信股东的借款。

2、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涉及上海甄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相关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查阅了股权转让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对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经核查，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合理，相关股权变动系真实发生、相关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综上所述，上海甄信在早期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并后续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应正才、应灵敏之间多次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应正才、应灵敏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正才、应灵敏之间历史上共发生 3 次关于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1）2010 年 2 月 24 日，应灵敏、应正才签署《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24 万元出资额计 51.59%的股权以 2,72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2010 年 2 月 24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2010 年 3 月 18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2010 年 3 月 23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至应正才。2010 年 5 月 13 日，应灵敏、应正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501.60 万元出资额计 9.50%的股权以 50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2010 年 5 月 28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2 年 9 月 3 日，应灵敏、应正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31.18 万元出资额计 26.57%的股权以 2,73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2012 年 9 月 3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2012 年 9 月 13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应正才、应灵敏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1）应正才、应灵敏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正才、应灵敏之间共进行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
2010 年 3 月	**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24 万元出资额计 51.59%的股权以 2,72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考虑应灵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时间较短，实际经营管理经验尚需进一步提升、不宜直接作为泰鸿有限控股股东，且应正才一直担任泰鸿有限之董事长、实际控制泰鸿有限。因此应灵敏将其所持泰鸿有限 51.59%的股权转让给其父亲应正才，由应正才作为控股股东并持有 80%股权**
2010 年 5 月	**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应正才于 2010 年 3 月将其所持**

时间	事项	原因
	501.60 万元出资额计 9.50%的股权以 50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泰鸿有限 9.50%的股权转让给吉利零部件，为维持其持股比例保持稳定，因此应灵敏将其所持泰鸿有限 9.50%的股权转让给其父亲应正才，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应正才所持泰鸿有限股权比例维持不变**
2012 年 9 月	**应灵敏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2,731.18 万元出资额计 26.57%的股权以 2,73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正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泰鸿有限当时引入外部股东上海甄信且其持股比例较高，为保持应正才的控股股东地位，因此应灵敏将其所持泰鸿有限 26.57%的股权转让给应正才，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应正才持有泰鸿有限 51%股权**

（2）应正才、应灵敏之间进行股权转让未发生价款支付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应正才、应灵敏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应正才、应灵敏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与否并不影响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生效及合法性。

同时，应正才、应灵敏均已出具相关文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属于调整家庭内部股权比例，系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相关价款支付义务因属于家庭内部共同资产而免除，不存在纠纷。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列示亲属之间基于亲属关系转让股权且未支付对价的部分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相关披露情况
共创草坪（605099.SH）	2018 年 2 月，王强翔将其持有共创有限的 491.75 万元出资额计 4.92%的股权以 49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王强民。	王强翔、王强民系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标榜股份（301181.SZ）	2011 年 8 月，沈明康将其持有标榜有限的 195 万元出资额计 39%的股权以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沈皓。	沈明康、沈皓系父子关系，基于沈明康对家庭成员之间就家庭财产进行安排、分配，本次转让沈皓未实际支付对价。

唯科科技（301196.SZ）	2019 年 5 月，张坚将其持有唯科有限 3.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其中实缴 200 万元）以 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张侃。	张坚、张侃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属于家庭财产的分配，无需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应正才、应灵敏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系父子间股权比例调整，均未发生价款支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四、陈君华、陈柯羽股权转让的原因，陈君华、陈柯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结合转让后陈君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陈君华、陈柯羽的基本情况，两人是否曾任职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1、陈君华、陈柯羽的基本情况

陈君华、陈柯羽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君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2603197412****。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鑫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盾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路桥群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湘潭群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九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鼎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灵猫有数（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灵猫有数（杭州）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盛玺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联恒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陈柯羽：男，200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1004200209****。历任杭州凌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员、台州青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玺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等职务。**

2、陈君华、陈柯羽是否曾任职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实地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了陈君华、陈柯羽

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了陈君华、陈柯羽出具的未任职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确认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陈君华、陈柯羽任职企业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陈君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原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2020 年 11 月，陈君华因个人事务繁忙而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而后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陈柯羽未曾任职于发行人。陈君华、陈柯羽均未曾任职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二）陈君华、陈柯羽股权转让的原因、陈君华、陈柯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

1、陈君华、陈柯羽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及 2021 年 9 月 16 日，陈君华、陈柯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陈君华将其持有发行人 765.90 万元出资额计 3.00％的股权以 1,49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柯羽。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陈君华、陈柯羽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

陈君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陈君华、陈柯羽之间发生的上述股权转让系为调整家庭内部股权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陈君华、陈柯羽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陈君华、陈柯羽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与否并不影响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生效及合法性。

同时，陈君华、陈柯羽均已出具相关文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属于调整家庭内部股权比例，系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相关价款支付义务因属于家庭内部共同资产而免除，不存在纠纷。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而列示亲属之间基于亲属关系转让股权且未支付对价的部分案例详见前文。

综上所述，陈君华、陈柯羽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系父子间股权比例调整，未发生价款支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陈君华转让股权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以来，鉴于陈柯羽已成年并完成阶段性学业，且已开始协助陈君华从事相关投资事务，陈君华将其投资的部分企业股权或合伙份额转让至陈柯羽，除转让发行人股权以外，陈君华还曾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玺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青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部分合伙份额或股权交由陈柯羽持有。陈君华转让股权系基于其家庭财产内部分配的安排，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意图。

陈君华、陈柯羽的关联企业已在申报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进行完整披露。

陈君华、陈柯羽已在申报时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并参照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1、陈君华、陈柯羽已补充作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1）本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关于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已作出的股份限售和锁定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有减持公司股份的需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2）本人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如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如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如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等，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除外。（5）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将严格根据新的规定执行。（6）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陈君华、陈柯羽已补充作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向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股东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按承诺事项或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前将不得转让；如因违反该等承诺事项而被相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如违反该等承诺事项，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陈君华、陈柯羽已补充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

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陈君华将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至陈柯羽系基于其家庭财产内部分配的安排，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应正才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梁晨、管敏宏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已上市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业绩增长速度、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较短时间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应正才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梁晨、管敏宏的背景及原因

1、转让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应正才、梁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 660 万元出资额计 2.59%的股权以 2,27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梁晨。

2022 年 3 月 10 日，应正才、管敏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 200 万元出资额计 0.78%的股权以 69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管敏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因应正才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而计划出售发行人部分股权给外部投资者，梁晨、管敏宏较为看好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故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至梁晨、管敏宏。

（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较短时间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较短时间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梁晨、管敏宏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与转让方应正才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末的 1.6 倍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3.45 元/注册资本；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前述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 10.57 倍，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前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陈君华将其持有发行人 765.90 万元出资额计 3.00%的股权以 1,49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柯羽，转让价格约为 1.96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君华、陈柯羽父子之间调整家庭成员间的股权比例，不属于市场化交易行为，转让价格系参考陈君华取得泰鸿有限股权的成本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相较梁晨、管敏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2、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末的 1.6 倍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单价为 3.45 元/注册资本；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前述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 10.57 倍，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同时，考虑到拟 IPO 企业与已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两者最近一次融资市盈率及估值水平亦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故采用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已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的报告期内最近一次融资市盈率情况与发行人上述入股市盈率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主要产品	首发上市申请受理日期	申报前最近一次融资日期	申报前最近一次融资基本情况	申报前最近一次融资企业估值（万元）	入股当年业绩情况	申报前最近一次融资市盈率
坤泰股份	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投资人以 2,040 万元认购坤泰股份新增股本 3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6.8 元/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 8,625 万股。	58,650.00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46.83%	10.39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	2019 年 6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投资人以 2,607.5 万元认购博俊科技新增股本 350 万股，认购价格为 7.45 元/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 10,660 万股。	79,417.00	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1.73%	11.08
贝斯	关键汽车零部	2014 年 12	2013 年 11	2013 年 11 月，投资人以 3,600 万元认购贝斯特新增股本	60,000.01	归母净利润同	9.21

特	件、飞机机舱零部件、工装夹具	月	月	319.1489万股，认购价格为11.28元/股，增资后股本总额为5,319.1489万股。		比增加51.06%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功能件	2023年5月	2022年4月	2022年4月，应正才将其持有发行人660万股股本转让至梁晨，将其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本转让至管敏宏，转让价格为3.45元/股。	88,078.50	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51.80%	10.57

如上表所示，梁晨、管敏宏入股发行人定价与上述汽车零部件领域已上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的报告期内最近一次融资入股的市盈率差异较小，整体保持一致，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合理、公允。

（三）梁晨、管敏宏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梁晨、管敏宏于2022年3月与应正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2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法规规定的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上述二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较低，持股比例分别为2.59%、0.78%且均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梁晨、管敏宏并不属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规的规定作出《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应正才将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至梁晨、管敏宏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公允，较短时间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具有合理性，**梁晨、管敏宏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3.关于客户

3.1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16%、97.01%和 95.37%，客户集中度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2）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3）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4）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6）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型号，分析发行人相关型号产品的销量及其在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中的份额；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定点及其收入实现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户开发和产品销售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取得客户认证、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形成销售的具体过程，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和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规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其销量及收入的匹配性；

4、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获取流程，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整车厂客户自有零部件产能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性能、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及未来发展战略；

5、获取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定价情况，了解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及主要客户情况；查阅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规性；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查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特点、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8、获取发行人销售计划并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9、获取主要客户合同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年降的执行情况；对报告期产品收入情况进分析，测算年降政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吉利集团	61,184.51	46.11%
2	长城汽车	47,083.18	35.48%
3	上汽集团	11,135.62	8.39%
4	海斯坦普	4,615.40	3.48%
5	无锡振华	2,533.58	1.91%
合计		**126,552.29**	**95.37%**
2021 年度			
1	长城汽车	45,673.84	51.64%
2	吉利集团	31,760.16	35.91%
3	上汽集团	4,313.07	4.88%
4	无锡振华	2,561.37	2.9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5	河北宇傲	1,483.99	1.68%
合计		**85,792.43**	**97.01%**
2020 年度			
1	吉利集团	29,052.57	54.73%
2	长城汽车	18,991.93	35.78%
3	上汽集团	2,461.43	4.64%
4	广汽集团	620.41	1.17%
5	江铃汽车	452.77	0.85%
合计		**51,579.12**	**9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整车厂商为了维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多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并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准入门槛较高，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高的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将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双方合作黏性较高。

在进行业务和客户开发认证时，发行人会搜集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评估客户情况，确定意向客户后通过实地拜访、客户推介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与意向客户进行接触并建立联系；整车厂商在进行供应商认证与选择时，也拥有较为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完成认证后，发行人与客户会通过签订框架合同等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及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吉利集团	2009 年	2009 年 12 月	吉利集团因业务需要，需进行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的采购，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吉利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长城汽车	2013 年	2013 年 3 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上汽集团	2017 年	2017 年 6 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上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海斯坦普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海斯坦普向 TS 公司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 TS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无锡振华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无锡振华向上汽集团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上汽集团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河北宇傲	2020 年	2020 年 11 月	河北宇傲向长城汽车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广汽集团	2013 年	2015 年 7 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广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江铃汽车	2014 年	2015 年 8 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江铃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已经超过 10 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同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

2、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	112,685.50	84.92%	72,218.22	81.66%	42,082.52	79.27%
功能件	19,391.89	14.61%	15,991.90	18.08%	10,949.40	20.63%
其他	619.68	0.47%	229.56	0.26%	54.91	0.10%
合计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53,086.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74%和 99.53%，占比很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利集团	结构件	49,099.36	22,617.13	21,060.49
	功能件	11,465.46	8,913.47	7,937.18
	其他	619.68	229.56	54.91
长城汽车	结构件	44,132.47	42,813.99	18,325.16
	功能件	2,950.70	2,859.86	666.77
上汽集团	结构件	8,434.47	1,639.60	1,327.33
	功能件	2,701.16	2,673.47	1,134.10
海斯坦普	结构件	4,615.40	-	-
无锡振华	结构件	2,533.58	2,561.37	266.10
河北宇傲	结构件	2,306.06	1,483.99	414.14
广汽集团	结构件	302.10	227.85	103.81
	功能件	837.67	455.73	516.60
江铃汽车	结构件	243.08	194.36	110.57
	功能件	1,125.24	1,012.98	342.20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向好，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情况良好。上述主要客户扩大对汽车零部件的采购规模，相应导致发行人产品销量持续上升、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也呈不断扩大的趋势。

上述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增长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吉利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9,052.57 万元、31,760.16 万元和 61,184.5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吉利集团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26,482.23 万元所致。吉利集团于 2021 年下半年先后推出上市了新能源车型极氪 001 以及第四代帝豪等在内的部分新车型，销量情况良好。发行人 2022 年向吉利集团销售的用于上述新车型的结构件产品因对应车型 2022 年产销量提升，使得该部分结构件采购需求及收入金额提升幅度较大。2022 年，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上述车型的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18,771.06 万元、同比上升 15,025.38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长城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城汽车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91.93 万元、45,673.84 万元和 47,083.1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长城汽车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24,488.83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向长城汽车销售的用于哈弗第三代 H6 等车型或平台的结构件产品因对应车型 2021 年开始批量生产或产销量提升，使得该部分结构件收入大幅提升。2021 年，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上述车型的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29,193.20 万元、同比上升 22,675.62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上汽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461.43 万元、4,313.07 万元和 11,135.62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6,794.86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开始通过上汽集团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批量销售最终应用于 TS 公司车型的结构件产品，使得该部分结构件收入大幅提升。2022 年，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6,403.52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海斯坦普：2022 年发行人对海斯坦普实现收入金额为 4,615.4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通过海斯坦普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供货所致。

无锡振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振华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66.10 万元、2,561.37 万元和 2,533.5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无锡振华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2,295.27 万元所致。发行人为上汽集团汽车结构件供应商，上汽集团指定无锡振华生产包含对应结构件在内的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上汽集团，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向无锡振华销售对应结构件产品。2021 年，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2,561.37 万元、同比上升 2,295.27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河北宇傲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14.14 万元、1,483.99 万元和 2,306.0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河北宇傲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1,069.85 万元所致。发行人为长城汽车部分平台结构件的供应商，长城汽车指定河北宇傲生产包含对应结构件在内的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长城汽车。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向河北宇傲销售对应结构件产品。2021 年，发行人向河北宇傲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1,443.14 万元、同比上升 1,038.64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3、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销量及收入情况
吉利集团	根据吉利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公司吉利汽车定期报告，吉利汽车 2020 年-2022 年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02 万辆、132.80 万辆和 143.30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和 1,479.65 亿元
长城汽车	根据长城汽车定期报告，长城汽车 2020 年-2022 年整车销量分别为 111.59 万辆、128.10 万辆和 106.17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和 1,373.40 亿元
上汽集团	根据上汽集团定期报告，上汽集团 2020 年-2022 年整车销量分别为 560.05 万辆、546.35 万辆和 530.26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7,230.43 亿元、7,599.15 亿元和 7,209.88 亿元
海斯坦普	根据海斯坦普集团官网，海斯坦普集团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6 亿欧元、80.93 亿欧元和 107.26 亿欧元
无锡振华	根据无锡振华定期报告，无锡振华 2020 年-2022 年主要产品销量分

主要客户名称	销量及收入情况
	别为 11,817.85 万件、13,254.64 万件和 14,327.68 万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7 亿元、15.82 亿元和 17.47 亿元
河北宇傲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各年销售收入为 3 亿元左右
江铃汽车	根据江铃汽车定期报告，江铃汽车 2020 年-2022 年整车销量分别为 33.11 万辆、34.10 万辆和 28.20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96 亿元、352.21 亿元和 301.00 亿元
广汽集团	根据广汽集团定期报告，广汽集团 2020 年-2022 年整车销量分别为 204.38 万辆、214.44 万辆和 243.38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17 亿元、751.10 亿元和 1,093.35 亿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官网、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整体相匹配，主要客户销量及收入足以覆盖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二）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具有市场化特征

总体而言，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系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客户合作情况、车型销量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后向客户进行报价，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化的结果。发行人产品型号结构丰富、种类多样，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品号数量近 3,000 个，不同型号产品受其产品尺寸、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复杂程度、客户及应用车型情况等因素影响，其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2、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具有完全可比的市场公开价格

发行人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系根据整车厂的整车设计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型号结构丰富、种类多样，产品尺寸、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复杂程度、客户及应用车型各不相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因此，发行人不同客户的产品之间、同一客户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各类结构件、功能件产品没有明确的公开市场价格。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均系上市公司或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定价机制；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多采用“一品一点”供货模式，使发行人产品经过市场化定价并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能够稳定供货，不具有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

3、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同种产品价格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不同主要客户（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主要为向上汽集团和无锡振华同时销售应用于 AP32、IP31 等车型的部分结构件产品。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价格具有一致性、产品价格差异很小，具体比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2 关于具体客户”之“四、（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相关内容。

因此，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具有合理性、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匹配，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2	132,697.08	-
其中：新增客户	5	5,392.66	4.06%
退出客户	3	116.61	0.09%
2021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0	88,439.68	-
其中：新增客户	4	51.02	0.06%
退出客户	1	95.12	0.11%
2020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17	53,086.82	-
其中：新增客户	5	705.04	1.33%
退出客户	-	-	-

注：客户数量以合并口径计，仅统计报告期任意一年销售金额超过 10 万的客户；新增客户指与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相比本期新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当年收入；退出客户指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本年未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上一年收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7 家、20 家和 22 家，呈上升趋势且客户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5 家、4 家和 5 家，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5.04 万元、51.02 万元和 5,392.6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0.06%和 4.06%。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主要为小额零星客户，单一客户贡献收入很小；2022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进入 TS 公司供应链后新增直接客户海斯坦普，当期实现收入金额 4,615.4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数量分别为 0 家、1 家和 3 家，2021 年和 2022 年退出客户对应前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12 万元和 116.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和 0.09%，金额及占比均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主要为合作规模较小且零散采购的零星采购客户，相关客户基于自身需求变化于部分年份未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产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销售汽车零部件，同时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同时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销售和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河北宇傲间接向长城汽车供应 B30 车型结构件），也存在通过不同二级供应商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同时通过海斯坦普和上汽集团旗下赛科利向 TS 公司供应 TS 公司 3 系列产品车型结构件）。为便于理解，以下按车型所属最终集团客户为汇总口径，分最终整车厂客户统计在发行人处的定点数量变动及对应收入情况，对不同单体客户供应的同一车型产品视为一种定点车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S 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7.74%和 97.99%，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报告期各期，以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口径计，发行人主要客户当期实现销售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最终整车厂客户	报告期	定点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1	吉利集团	2022 年	80	61,822.38
		2021 年	64	31,872.45
		2020 年	45	29,073.17
2	长城汽车	2022 年	50	49,794.95
		2021 年	40	47,657.71
		2020 年	34	19,835.09
3	TS 公司	2022 年	2	11,029.17
		2021 年	-	-
		2020 年	-	-
4	上汽集团	2022 年	18	7,384.89
		2021 年	18	6,909.87
		2020 年	15	2,731.86

注：定点数量统计为客户的项目代码数量，上表收入金额穿透至最终集团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整车厂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不断增加，实现的收入金额也迅速增长，整体发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一）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1、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其中，招投标方式系整车厂对具体车型产生零部件采购需求时，向多家供应商发出招投标通知，参与投标的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整车厂的要求填写相应的投标或报价材料，整车厂综合考虑各家零部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本报价、供应能力、响应速度等多个方面因素，选定零部件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谈判，商定具体合作细节。**同时，整车厂客户出于项目信息保密、提高采购效率等因素考虑，进行项目招标时通常会以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取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部分供应商发出投标报价通知，并在经过相应审核流程后确定具体项目的零部件供应商。**

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52,983.24	99.80%
其中：邀请招标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52,983.24**	**99.80%**
商业谈判等其他方式	291.02	0.22%	297.41	0.34%	103.58	0.2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53,086.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中的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获取的业务对应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很高。

2、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上述客户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其在确定具体项目的合作供应商时，也一般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选择。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要求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方式获取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综合考虑下游客户的招标产品种类、招标要求、自身产品、竞争优势、预计盈利情况等因素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报价；决定参与后，发行人综合考虑项目具体情况、产品开发要求、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报价并提交报价资料。下游客户对参加投标报价企业的基本情况、供应能力、供应效率及响应速度、报价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之后优者中标。同时，整车厂客户出于项目信息保密、提高采购效率等因素考虑，进行项目招标时通常会以邀请招标的方式。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中的邀请招标方式获取订单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也披露了具体业务的获取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博俊科技	公司通过客户对技术、设备、研发能力、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评审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需要开发零部件时，与公司签订相应的项目合同，规定需要的零部件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及价格，并签订相应的模具合同。模具开发完毕、通过客户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客户向公司下达零部件订单。对于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部分直接销售的模具产品，公司则与客户签订模具合同，模具开发完毕、通过客户验收后，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
华达科技	公司通过参与整车厂采购招标取得订单。公司确定投标价格综合考虑以下因素：首先由新品核价科根据研发难易程度计算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制、检测验收及批量生产等各环节成本，然后综合考虑配套汽车预期销量、市场定位（高、中、低档）、客户重要性及产品重要性等因素，在成本基础上加适当利润确定投标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多利科技	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订单由投标取得，公司中标获得订单之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发行人首先要成为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然后在主机厂不同车型定点时进行投标，……主机厂一般会综合零部件供应商对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整体项目设计和报价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公司冲压零部件和冲压模具的销售流程一致，主要包括客户开发、新产品获取、试制及批量生产阶段
威唐工业	公司根据营销能力、销售成本、市场状况及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制定定价策略。销售经理了解目标客户的产品需求后，研发设计部负责对技术工艺及所需材料、部件进行规划，采购部提供关键材料、部件的成本价格，再由销售经理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原料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市场行情等进行产品价格估算，确定基准报价。在基准报价的基础上，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协商后确认最终产品价格。在订单获取后，由项目部经理对该订单的生产、交付全程跟踪负责。公司在北美、欧洲建立了售后服务中心，负责产品交付后使用过程中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联明股份	公司在通过客户认证的前提下，由市场部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并组织技术研发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投标书，在产品成功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再按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供货。……公司的产品定价模式为：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据此价格参与客户的投标竞价，最终根据竞标成功的价格与客户签署产品生产意向书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上市公司，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也披露了业务获取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一彬科技	在开发新款产品时，整车厂将根据零件所属模块向对应供应领域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并发出报价请求，公司收到邀请和报价请求后，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进行成本估算，并综合考量客户的市场影响力、历史合作经验、客户新产品的预计销量和项目竞争度等因素提出报价。整车厂将充分评估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开发能力、产品供货能力以及历史合作情况，通过招投标程序审慎选择项目的定点供应商。…… 当整车厂向公司采购已开发产品时，无需再进行产品开发流程，整车厂向公司发起询价，公司进行成本估算后向其报价，整车厂收到报价并审批通过，完成“询价-报价-价格审批”的招投标程序后，即可向公司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向整车厂销售时，均需通过其发起的招投标程序后获取订单。
无锡振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系客户的采购模式要求，报告期内，对于客户采购模式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均按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秦安股份	公司通过客户认证并获得客户报价资质的前提下，由销售部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并组织技术部、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投标书，在产品成功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再按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供货
东风科技	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东风日产等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新车型、新发动机的零部件采购，后续平台换代车型及老车型的零部件一般由原有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继续提供。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交易遵循市场规律，产品配套路线的取得是通过竞标方式实现。……标的公司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重组报告书。

综上所述，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多利科技和联明股份亦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符合汽车零部件领域上市公司业务获取方式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上述规定为关于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类型不属于工程项目，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进行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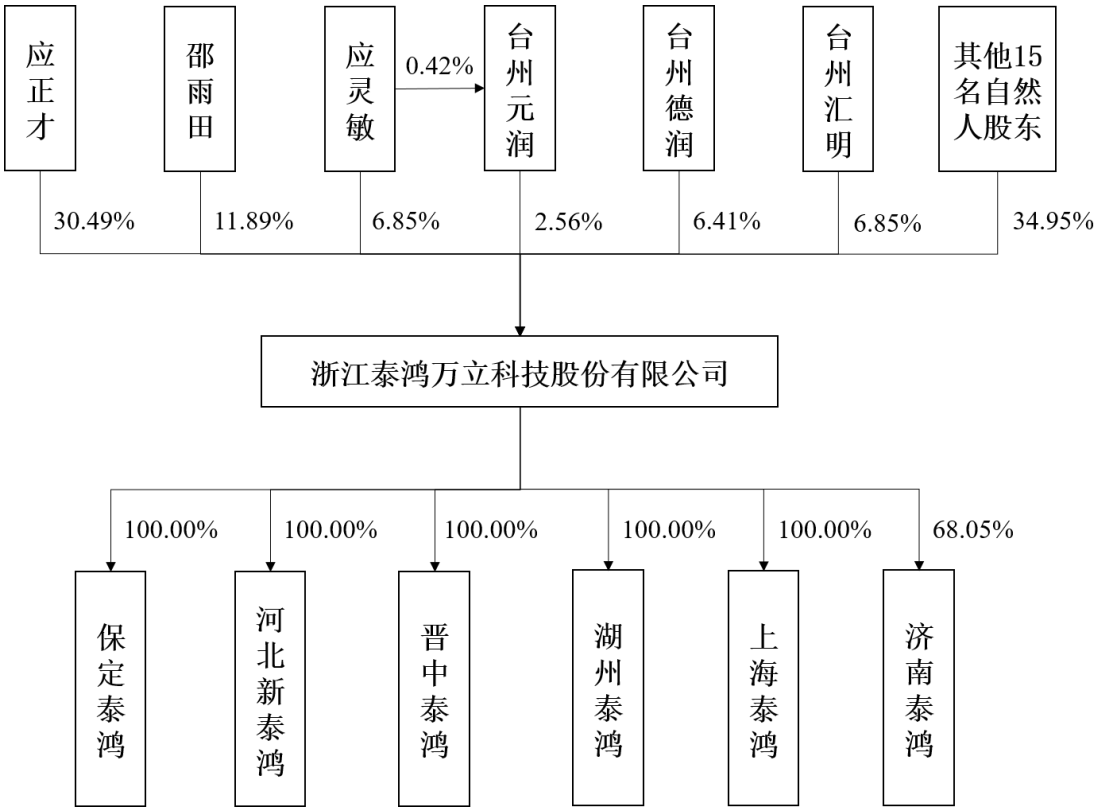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整车厂及整车配套供应商且多家为境内外上市公司，上述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时均需按其内部规定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均会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履行相应订单获取程序，不存在未按客户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即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也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且招投标为邀请招标**，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客户内部程序要求、**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确认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商业贿赂等行为的出现，内控制度积极有效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行为，严格防控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同时，发行人对员工进行以反商业贿赂为主要内容的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反商业贿赂意识，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严格防范业务招待环节的商业贿赂风险。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情形，相关业务及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获得的方式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客户内部程序要求，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招投标

违规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且招投标方式为邀请招标，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客户内部程序要求、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现阶段发展战略及客户定位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并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产品类型各方面形成了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了客户的青睐。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且尚未上市，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基于成本效益考虑，现阶段发行人只能将有限的资源和精力投入到提升产品定制研发设计能力、在重要客户所在地周边建设生产基地、引进和培养优秀管理及技术人才等方面。在产品生产及客户拓展环节，发行人也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品牌供应链中，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保持紧密的供应合作关系，以保证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稳定、行业声誉良好、资金实力充足，在合作稳定性、可持续性、合作规模及商业信用等方面较好。

因此，发行人现阶段集中有限资源主要与前述客户开展合作，相应导致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现阶段的客观情况和发展战略。

（2）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占比较高且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的标准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整车供应商销量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厂商（集团）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吉利集团	143.3	5.33%	132.8	5.06%	132.1	5.07%
长城汽车	106.8	3.98%	128.1	4.88%	111.2	4.26%
上汽集团	519.2	19.33%	536.5	20.42%	553.4	21.22%
广汽集团	243.5	9.06%	214.4	8.16%	204.3	7.8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厂及整车配套供应商，其在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大的市场份额，因而其本身对汽车零部件具有大规模、高质量、强稳定的需求，要求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

同时，大型整车厂客户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生产配套关系一经确定，为减少转换成本、避免转换风险，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企业，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合作黏性。

整车厂商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标准，对入围供应商的产品进行集中采购，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之一。

（3）“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加大汽车零部件厂商对下游客户的集中程度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一款汽车的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凭借其独有的技术优势，在某种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领域形成竞争优势。该模式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新项目定点或订单，便需集中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也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重要影响因素。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业绩和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也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资源，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较长、均超过 10 年，与上汽集团、江铃汽车的合作期限亦超过 5 年，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与此同时，公司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在主要客户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份额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较大、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稳定且持续的背景下，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选择通过集中、稳定向部分主要客户供货即实现较大金额收入，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种类，从而实现客户资源和客户结构的多

元化。另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能够积极承接更多、更多元化的客户订单。资金实力相对较弱的企业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其客户结构一般相对较为多元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成功 IPO 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的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客户结构更为多元化、客户占比更为分散。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之前及最近三年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①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17.37%	12.89%	14.95%
华达科技	17.97%	21.09%	22.45%
多利科技	36.61%	22.67%	22.51%
威唐工业	85.13%	78.69%	32.68%
联明股份	96.45%	94.50%	91.56%
发行人	**46.11%**	**51.64%**	**54.73%**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为其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3、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俊科技	17.30%	14.01%	18.22%
华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多利科技	47.23%	36.61%	22.67%
威唐工业	33.74%	27.26%	20.66%
联明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46.11%	51.64%	54.73%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华达科技、联明股份未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而是统一合计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

②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53.48%	51.66%	55.24%
华达科技	56.41%	60.11%	63.15%
多利科技	76.69%	79.24%	87.35%
威唐工业	99.98%	93.84%	79.82%
联明股份	99.19%	99.39%	97.89%
发行人	95.37%	97.01%	97.16%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可比公司报告期为其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俊科技	54.37%	53.05%	53.87%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达科技	47.07%	50.00%	52.48%
多利科技	81.94%	76.69%	79.24%
威唐工业	76.65%	75.75%	70.97%
联明股份	79.82%	68.58%	65.00%
发行人	95.37%	97.01%	97.1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整体较高。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平均水平接近；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多利科技、威唐工业、联明股份较为接近，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在整体业务发展初期集中精力服务主要客户，持续、深入拓展自身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中的业务深度及广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是发行人尚未上市、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竞争日趋激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2020 至 2022 年，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前十名厂商销量占我国国产及合资汽车全球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85.28%、86.11%和 86.17%，发行人下游整车制造行业内大型客户数量有限、本身就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匹配。

同时，由于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和车型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组织效率的考虑，整车企业的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部件转为面向较少的供应商进行集成化的模块部件采购，以缩短车型开发时间，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整车制造行业采购的集中化、集成化发展趋势也会增大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单个客户的销售规模。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鼓励公司分别披露前 5 名客户名称和销售额，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

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在其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具体金额。多利科技于 2023 年 3 月实现上市，其在其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 2019-2021 年的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

为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下表列示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1）博俊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第三年	蒂森克虏伯集团	9,066.85	17.37%
	伟巴斯特集团	6,381.15	12.23%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455.74	8.54%
	麦格纳集团	4,068.48	7.80%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3,938.32	7.55%
	合计	**27,910.54**	**53.48%**
报告期第二年	蒂森克虏伯集团	6,138.06	12.89%
	麦格纳集团	5,354.28	11.2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5,269.25	11.07%
	耐世特集团	3,946.52	8.29%
	凯毅德集团	3,882.81	8.16%
	合计	**24,590.92**	**51.66%**
报告期第一年	凯毅德集团	6,569.76	14.95%
	耐世特集团	5,721.86	13.02%
	福益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	4,596.37	10.46%
	德尔福/安波福集团	3,995.22	9.09%
	麦格纳集团	3,390.49	7.72%
	合计	**24,273.70**	**55.24%**

数据来源：博俊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博俊科技的主要客户均非大型整车制造商而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向整车厂供应的产品较为分散，作为非一级供应商向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供货导致其集中度相对较低。与博俊科技相比，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等均为整车制造商，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直接供应产品的比例较高，相应导致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2）华达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第三年	东风本田	42,091.39	17.97%
	一汽大众	32,636.07	13.94%
	广汽本田	23,652.12	10.10%
	上汽大众	20,325.86	8.68%
	广州汽车集团	13,417.97	5.73%
	合计	**132,123.40**	**56.41%**
报告期	东风本田	46,173.10	21.0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第二年	一汽大众	40,430.88	18.46%
	上汽大众	21,717.73	9.92%
	广州汽车集团	13,483.10	6.16%
	东风日产	9,804.87	4.48%
	合计	**131,609.68**	**60.11%**
报告期第一年	东风本田	45,427.88	22.45%
	一汽大众	38,059.94	18.81%
	上汽大众	22,801.82	11.27%
	东风日产	12,920.18	6.39%
	上汽通用	8,565.11	4.23%
	合计	**127,774.93**	**63.15%**

数据来源：华达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华达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东风本田、一汽大众、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上汽大众、东风日产乘用车、上汽通用等，涉及企业集团主要为东风集团、一汽集团、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终端车型品牌主要为本田、大众、日产等，不同客户之间的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华达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华达科技具有合理性。

（3）多利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特斯拉	101,488.93	36.61%
	上汽集团	37,456.41	13.51%
	上汽通用	27,914.70	10.07%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理想汽车	26,499.33	9.56%
	上汽大众	19,241.40	6.94%
	合计	**212,600.77**	**76.69%**
2020 年度	上汽集团	38,184.06	22.67%
	上汽通用	28,506.21	16.92%
	上汽大众	24,681.25	14.65%
	特斯拉	22,228.22	13.20%
	新朋股份	19,872.61	11.80%
	合计	**133,472.35**	**79.24%**
2019 年度	上汽大众	36,240.20	22.51%
	上汽通用	34,542.19	21.46%
	上汽集团	34,249.52	21.27%
	新朋股份	26,676.40	16.57%
	上海同舟	8,914.02	5.54%
	合计	**140,622.33**	**87.35%**

数据来源：多利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多利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汽集团间接持有 50%股权）等，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海同舟等客户的股权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多利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披露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及背景详见本题“一、（一）、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相关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的合作期限亦超过 5 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包括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产品结构优势和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等，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始终聚焦于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发行人凭借自身多方面竞争优势，已经逐步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质量提升奖”、“忠诚奖”等荣誉奖项。

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极大增强了双方合作的黏性。

（2）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汽车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对供应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一旦选定将保持相对稳定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多地上市公司及领先的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

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下，一经认证合格并定点生产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一般情况下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①发行人已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稳步推进区域基地战略布局、为其提供全面的零部件供应服务，与其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发行人成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供应商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48,044.50 万元、77,434.00 万元和 108,267.69 万元，收入规模金额稳定增加，合作情况良好，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②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下属重要采购平台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以及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持续、稳定合作提供了保障。发行人稳定保持较高的产品质量，能够持续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产品需求，发行人与其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③发行人持续拓展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广度并切入其新能源业务领域，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点鼓励方向。在政策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127.05 万辆、125.62 万辆增长至 705.82 万辆、688.66 万辆，占我国汽车产销量的比重分别由 4.57%、4.47%增长至 26.12%、25.64%，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3.53%、53.02%，渗透率及产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截至 2022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1,310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 4.11%。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成为新的汽车行业销量增长点。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在动力来源、车体结构等方面有一定差别，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销量的快速上升，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内的整车生产企业亦不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

发行人凭借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能力，积极参与到其新能源车型配套体系之中，逐步扩充自身产品在主要客户整车中的应用领域，在原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深度开发、设计和定制生产契合其需求的产品，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④上述主要客户作为汽车领域领先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且汽车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具有稳定和可持续的基础

以吉利集团为例，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吉利集团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 万辆、133 万辆和 143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5.07%、5.06%和 5.33%。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长城汽车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11 万辆、128 万辆和 107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4.26%和 4.88%和 3.98%。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增长，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行业地位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市场规模以及占有率不断提升，对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稳定持续的采购需求。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良好的市场地位以及经营情况，为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上述主要客户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其对供应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且具有黏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规模情况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具有良好的基础，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

整车厂商对发行人一般会提前 1-2 月下达月度订单，作为供应商制订具体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备货的参考。发行人根据整车厂客户的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自身过往一段时间内对整车厂客户销售情况，综合确定月度销售订单计划作为生产计划的主要参考。

报告期内，得益于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拓展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0,345.27 万元、101,128.89 万元和 147,776.70 万元，整体增长情况良好。**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销量约为 3,800 万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约为 6.1 亿元、同比上升约 8%，整体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约 680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1.08 亿元，预计可于一个月左右完成交付结算。**随着月度订单的滚动下达，发行人当前及未来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且稳定，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1、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对应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车型的配置亦不相同，难以准确计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S 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7.74%和 97.99%，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因此，根据发行人整车制造类主要客户公开销量信息，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计算其覆盖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销量份额情况
吉利集团（143.30 万辆）	结构件	***	2,701.98	13.56	9.46%	***	**17.83**	**76.07%**
		***	2,653.86	13.56	9.46%	***	**17.83**	**76.08%**
		***	1,521.57	10.61	7.41%	***	**12.81**	**82.83%**
		***	1,498.67	10.61	7.41%	***	**12.81**	**82.84%**
		***	1,347.41	6.72	4.69%	***	**7.19**	**93.48%**
	功能件	***	632.45	13.90	9.70%	***	**17.13**	**81.13%**
		***	452.82	43.87	7.65%	***	**17.83**	**61.53%**
		***	451.38	43.73	7.63%	***	**17.83**	**61.33%**
		***	423.89	7.37	5.14%	***	**17.83**	**41.34%**
		***	408.21	6.38	4.45%	***	**17.83**	**35.80%**
长城汽车（106.17 万辆）	结构件	***	1,954.48	15.24	14.35%	***	**31.14**	**48.93%**
		***	1,945.18	9.86	9.29%	***	**12.44**	**79.29%**
		***	1,912.21	9.86	9.29%	***	**12.44**	**79.26%**
		***	1,867.86	15.23	14.34%	***	**31.14**	**48.91%**
		***	1,147.21	33.56	31.60%	***	**45.98**	**72.98%**
	功能件	***	384.88	9.30	8.76%	***	**12.44**	**74.75%**
		***	250.47	21.23	5.00%	***	**31.14**	**17.05%**
		***	229.41	21.23	5.00%	***	**31.14**	**17.04%**
		***	227.57	8.78	8.27%	***	**12.44**	**70.60%**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销量份额情况
		***	227.39	8.77	8.26%	***	**12.44**	**70.55%**
上汽集团（530.26万辆）	结构件	***	1,098.72	12.44	2.35%	***	**19.29**	**64.50%**
		***	325.40	11.60	2.19%	***	**17.41**	**66.63%**
		***	247.37	11.65	2.20%	***	**17.41**	**66.94%**
		***	245.94	11.58	2.18%	***	**17.41**	**66.55%**
		***	158.65	10.42	1.97%	***	**17.41**	**59.88%**
	功能件	***	1,377.15	47.32	8.92%	***	**58.08**	**81.48%**
		***	274.73	11.48	2.16%	***	**17.41**	**65.96%**
		***	199.20	4.50	0.85%	***	**4.52**	**99.54%**
		***	170.91	4.25	0.80%	***	**4.51**	**94.25%**
		***	139.59	4.27	0.81%	***	**6.09**	**70.15%**
TS 公司（131.39万辆）	结构件	***	1,949.18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949.16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882.68	74.41	56.64%	***	**124.71**	**59.67%**
		***	1,882.22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361.86	74.66	56.83%	***	**124.71**	**59.87%**

注：1、通过非整车厂类型主要客户的产品销量已穿透计算至整车厂层面，下同；

2、份额=（销量/单车用量）/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下同；

3、整车厂商销量数据来源：各整车厂商定期报告、**官方网站、Marklines等**，下同。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车型/品牌份额
长城汽车（128.10万辆）	结构件	***	2,192.74	11.34	8.86%	***	**12.47**	**91.00%**
		***	2,155.83	11.34	8.86%	***	**12.47**	**91.00%**
		***	1,828.08	15.40	12.02%	***	**38.27**	**40.24%**
		***	1,067.20	29.42	22.97%	***	**49.02**	**60.03%**
		***	1,066.68	29.42	22.97%	***	**49.02**	**60.03%**
	功能件	***	417.49	10.34	8.07%	***	**12.47**	**82.96%**
		***	277.91	10.96	8.55%	***	**12.47**	**87.91%**
		***	277.70	10.95	8.55%	***	**12.47**	**87.84%**
		***	229.39	18.58	3.63%	***	**38.27**	**12.14%**
		***	227.96	18.58	3.63%	***	**38.27**	**12.14%**
吉利集团（132.80万辆）	结构件	***	751.61	3.73	2.81%	***	**20.95**	**17.83%**
		***	738.30	3.74	2.81%	***	**20.95**	**17.83%**
		***	567.35	3.21	2.42%	***	**2.93**	**109.74%**
		***	552.57	3.21	2.42%	***	**2.93**	**109.71%**
		***	537.39	12.51	9.42%	***	**22.54**	**55.48%**
	功能件	***	529.37	9.84	7.41%	***	**9.34**	**105.31%**
		***	298.86	7.28	5.49%	***	**7.67**	**94.94%**
		***	246.43	5.20	3.91%	***	**18.86**	**27.57%**
		***	194.42	18.10	3.41%	***	**20.95**	**21.61%**
		***	193.51	18.01	3.39%	***	**20.95**	**21.50%**
上汽集团（546.35万辆）	结构件	***	1,437.21	16.30	2.98%	***	**16.30**	**99.97%**
		***	303.58	10.83	1.98%	***	**13.76**	**78.70%**
		***	230.10	10.85	1.98%	***	**13.76**	**78.82%**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车型/品牌份额
		***	229.33	10.81	1.98%	***	**13.76**	**78.56%**
		***	150.87	9.93	1.82%	***	**13.76**	**72.14%**
	功能件	***	1,192.38	40.26	7.37%	***	**42.65**	**94.41%**
		***	261.50	10.81	1.98%	***	**13.76**	**78.56%**
		***	217.39	4.76	0.87%	***	**4.68**	**101.64%**
		***	155.95	4.87	0.89%	***	**8.07**	**60.35%**
		***	153.21	4.87	0.89%	***	**8.07**	**60.35%**

注：上表中部分零部件销量占对应车型销量的比例略超过 100%，主要是发行人向下游客户供应汽车零部件与对应车型最终实现销售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所致，下同。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车型/品牌份额
吉利集团（132.02 万辆）	结构件	***	766.27	17.34	13.14%	***	**21.67**	**80.03%**
		***	440.87	4.04	3.06%	***	**17.23**	**23.42%**
		***	439.79	4.03	3.05%	***	**17.23**	**23.40%**
		***	392.29	6.19	4.69%	***	**18.20**	**33.99%**
		***	391.73	6.20	4.69%	***	**18.20**	**34.05%**
	功能件	***	530.91	9.75	7.38%	***	**15.45**	**63.09%**
		***	343.37	6.77	5.13%	***	**7.03**	**96.24%**
		***	234.21	11.20	8.48%	***	**24.08**	**46.51%**
		***	231.58	11.07	8.39%	***	**24.08**	**45.99%**
		***	226.75	20.57	7.79%	***	**15.45**	**66.56%**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车型/品牌份额
长城汽车（111.59万辆）	结构件	***	784.83	37.40	33.52%	***	**38.08**	**98.23%**
		***	678.44	7.02	6.29%	***	**38.08**	**18.45%**
		***	677.65	7.02	6.29%	***	**38.08**	**18.45%**
		***	321.61	11.75	10.53%	***	**38.08**	**30.86%**
		***	299.96	7.33	6.57%	***	**38.08**	**19.25%**
	功能件	***	295.76	8.18	7.33%	***	**15.45**	**52.95%**
		***	167.13	4.74	4.25%	***	**15.45**	**30.67%**
		***	36.80	0.67	0.60%	***	**0.67**	**101.11%**
		***	36.74	0.67	0.60%	***	**0.67**	**100.96%**
		***	30.59	2.47	0.55%	***	**38.08**	**1.62%**
上汽集团（560.05万辆）	结构件	***	920.76	10.41	1.86%	***	**9.33**	**111.56%**
		***	48.54	3.22	0.57%	***	**3.63**	**88.49%**
		***	47.00	1.68	0.30%	***	**4.76**	**35.25%**
		***	38.75	1.83	0.33%	***	**4.76**	**38.38%**
		***	38.08	1.80	0.32%	***	**4.76**	**37.71%**
	功能件	***	297.65	9.78	1.75%	***	**12.77**	**76.60%**
		***	149.03	2.99	0.53%	***	**6.06**	**49.33%**
		***	143.98	3.19	0.57%	***	**6.06**	**52.72%**
		***	136.65	1.78	0.32%	***	**26.19**	**6.79%**
		***	87.52	2.00	0.36%	***	**6.06**	**32.99%**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对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占比具有合理性，与整车厂整车销售的匹配情况良好。

2、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代表性工序包括冲压、结构件焊接及组装、功能件焊接及组装等，整车厂客户出于战略布局等方面的考虑会自建部分零部件产能，其自建零部件产能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结构件、功能件相关冲压产能	是否自建结构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是否自建功能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吉利集团	是	是	否
长城汽车	是	是	否
上汽集团	是	是	否
广汽集团	是	是	否
江铃汽车	是	是	否

由于结构件、功能件为汽车整车中普遍、大量使用的零部件产品，出于整车厂与零部件厂商的分工、保障自身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安全性等因素考虑，整车厂客户一般均会维持一定量自有结构件的冲压、焊接和组装产能；对于功能件产品，整车厂一般直接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产成品，一般不会维持自有的功能件生产产能。

整车厂客户虽然会维持一定自产零部件能力，但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具体分析如下：

（1）冲压、焊接、组装是汽车制造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

冲压指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焊接指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组装是指将几个不同的部件组合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或产品的过程。

冲压、焊接和组装是汽车制造业乃至整个制造业中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除结构件、功能件外，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也可能涉及冲压、焊接及组装工序，因此整车厂商在发展过程中自建部分冲压、焊接及组装产能用于整车生产相关工序，系汽车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2）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

随着汽车制造业逐步发展成熟，整车厂商越来越重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化、分工专业化、成本管控化。整车生产过程中，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为明确的分工：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零部件供应商主要根据整车厂的需求，向其提供具体的零部件产品，该种分工形式使得整车厂商自有的零部件产能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能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整车厂商自有零部件产能所涵盖的产品领域一般为尺寸较大、对系统安全、成本考量较为重要的零部件，如整车厂商的冲压、焊接产能会主要用于“四门两盖”（前后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盖）、整车侧围等大型车身结构件冲压及整车车身相关焊接工序，并不会首先用于具体零部件及分总成件的焊接，整车厂具体的结构件、功能件等零部件会更多通过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完成。整车厂保有自有产能的侧重点与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3）整车厂商自有产能参与整车厂商产品供应具有市场化特性和竞争性

对于结构件、功能件等产品，即使整车厂商保有自建零部件产能，也不会完全禁止相关零部件的对外采购，出于开放市场化竞争、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采购渠道的考虑，仍会允许外部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其供应链体系。同时，部分整车厂商在建设零部件产能时，会采取设立独立法人的形式对自身业务条线进行管理，如吉利集团下属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下属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控股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商下属的零部件企业在向整车厂商供货时，也同样需要按照整车厂商要求的市场化采购定点流程完成认证和产品定点，外部零部件企业不会因此失去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整车厂客户存在一定的自建零部件产能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竞争优势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深厚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积累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和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在分析国内外先进专业技术发展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保障了自身产品的优质性能和稳定品质。另一方面，发行人围绕主要客户在周边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另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提高产品的良率以便最大程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与稳定。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质量提升奖”、“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等荣誉奖项。

②竞争劣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装备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因当前资金实力有限，发行人的扩产投资主要围绕已有主要客户及已拓展新客户的需求开展，仍有待投资建设大吨位冲压设备（尤其是1600 吨以上）、配套焊接设备及对应生产场地，以支持发行人未来开拓和承接冲压吨位较大的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

（2）发行人在产品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竞争优势

为获取整车厂商的零部件定点资格及采购订单，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需要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报价等方面通过整车厂商的考核。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发行人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将管理责任具体化、明确化，不断精进生产管理系统和改善管理流程，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产品合格率，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发行人的成本优势。在良好的生产管理及成本控制基础上，发行人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可以在整车厂商的零部件筛选认证过程中获得整车厂商的认可。

②竞争劣势

总体而言，汽车制造业中，由于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使得整车厂商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主导地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受整车厂商影响较大。发行人在投标报价及议价过程中与整车厂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整体业务实力、提升自身议价能力。

2、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为保持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竞争地位，发行人主要发展战略如下：

（1）客户维护及开发方面，有效维护现有客户资源、深入契合产品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

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与目前主要客户间的深层次合作，紧跟主要客户新车型的开发动态，进行技术、产品的协同及同步研发，拓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合作范围。发行人积极深化与报告期内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不断提升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客户的渗透率。

同时，发行人还将不断挖掘新的优质客户、开拓新市场，加强与国内其他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已经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以 TS 公司为例，发行人进入 TS 公司供应体系后，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且已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2022 年发行人向 TS 公司供货实现收入金额为 11,029.17 万元。

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在主要新开发客户中的份额，逐步提升向其销售的规模。

（2）产能布局方面，进一步扩展优化产业基地布局、扩大产能优势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拥有七个生产基地，整车制造商客户覆盖自主品牌、合资品牌、外资品牌以及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发行人将在巩固提升台州总部生产研发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发展济南、保定等地的生产能力，积极拓展保定基地的生产能力，解决当前产能瓶颈，为下游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支持与配套服务。

（3）具体产品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的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投入及改进

在长期的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开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材料应用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应用数据，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将持续推动生产自动化进程，加大对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投入力度，提升现有生产工艺水平。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并强化同步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将在客户拓展、产能布局、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在其整车销量中的占比具有合理性，整车厂客户存在自建零部件产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六、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

零部件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后，整车厂客户根据其降本增效的年度目标，一般每年会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销售价格谈判，要求供应商在一定产品供应周期内进行降价，即“年降”。在与整车厂的销售价格谈判中，发行人综合当年原材料价格变动、品种材质型号变化、研发投入、工艺技术要求、自身成本费用、全年产销量及相关产品竞争对手等因素，与整车厂进行价格谈判。经过多轮次的协商谈判，双方最终达成可接受的降价幅度并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对年降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对年降的约定
吉利集团	大部分车型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少量车型约定 SOP 后 3 年左右的年降幅度，通常不超过 3%，实际执行以协商结果为准。
长城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上汽集团	大部分车型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少量车型约定 SOP 后 3 年左右的年降幅度，通常不超过 3%，实际执行以协商结果为准。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对年降的约定
海斯坦普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无锡振华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河北宇傲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广汽集团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江铃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注：SOP 全称“Start Of Production”，指零部件产品进入量产阶段。

（二）年降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的收入、最大年降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约定年降的产品收入金额①	7,825.45	6,564.23	3,400.57
最大年降金额②=①*3%	234.76	196.93	102.02
利润总额③	14,591.57	9,876.75	2,801.54
最大年降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④=②/③	1.61%	1.99%	3.64%

如上表所示，假设客户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降价幅度执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1.99%和 1.61%，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盈利情况影响很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因年降政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成本、以往合作情况、销量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新车上市初期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下调。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7.30 元、10.97 元和 14.42 元，功能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5.71 元、17.43 元和 17.54 元，产品单位价格整体不断上升。同时，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1.99%和 1.61%，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虽然年降条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如果公司无法实现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或未能积极拓展开发新客户、新车型及更多新型号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有所下降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同存在年降条款，年降因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七、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的核查依据、过程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7 客户集中”的要求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与吉利集团、2013 年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利集团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29,052.57	54.73%
长城汽车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18,991.93	35.78%
合计	**108,267.69**	**81.59%**	**77,434.00**	**87.56%**	**48,044.50**	**9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销售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高，存在单一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二）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和核查过程如下：

1、客户集中情形核查要求

（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网络新闻查询等资料查询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对行业地位、企业透明度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3）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情况，对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分析其独立获取市场业务的能力。

（5）对于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对于非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该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分析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

2、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核查

（1）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是否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网站等，了解发行人下游行业特点、发展情况及市场规模、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及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路线、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户开发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客户招投标以及取得项目定点通知的情况、在手订单情况。

（2）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政策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分析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领域的匹配性，分析发行人下游行

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规模及稳定性；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3）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当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有关情况、交易背景，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是否真实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性质以及对其销售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与交易模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信息披露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了解《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关情况及风险的披露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客户集中情形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整体保持一致，客户集中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一）、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多地上市公司，具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①市场地位方面：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 万台、133 万台和 143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5.07%、5.06%和 5.33%。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11 万台、128 万台和 107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4.26%、4.88%和 3.98%。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

②经营情况及透明度方面：吉利集团下属的吉利汽车为港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和 1,479.65 亿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透明度较高；长城汽车为 A 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长城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和 1,373.40 亿元。

由上文可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上市公司，具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客户合作历史较久、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3 与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双方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48,044.50 万元、77,434.00 万元和 108,267.69 万元，整体收入情况良好。

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良好的合作黏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二）、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①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综合考虑招标产品种类、招标要求、自身产品、竞争优势、预计盈利情况等因素来决定是否投标。在招标过程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对参加投标企业的基本情况、供应能力、供应效率及响应速度、成本报价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之后优者中标，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定价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在已有业务基础上，具有较强的新业务领域扩展能力及新客户拓展能力。发行人具有拓展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及快速响应能力，并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等知名优质传统整车制造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逐步拓展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合作良好。发行人在维持原有主要客户资源的同时，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

（1）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的下游需求情况良好、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良好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的下游需求情况良好、市场空间较大

近年来汽车市场的整体发展情况良好，中国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就业面广、规模效益显著、资金和技术密集等特征。我国的汽车工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 万辆、2,686 万辆，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 3.60%、2.24%，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良好、市场空间巨大。

②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具有匹配性

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的核心技术体系并与行业技术迭代方向相匹配。在新能源汽车发展以及产品轻量化方面，发行人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等多

项轻量化技术，并开发了多品类铝制结构件和塑料功能件产品，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在产品应用方面深度契合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方面，发行人大力布局结构件和功能件的自动化生产技术，不断提高自动化及智能化生产水平；在零部件平台化方面，顺应行业内零部件模块化、平台化供应的趋势，不断提升自身总成零部件和平台通用零部件设计开发能力，进入了吉利集团旗下浩瀚、CMA、PMA 以及长城汽车旗下 A30、B30、ES11 等多个汽车架构平台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行业技术迭代方向相匹配。

③发行人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良好

经过多年耕耘，发行人形成了以结构件、功能件为核心的两大产品体系，同时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已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进入了吉利集团旗下浩瀚、CMA、PMA 以及长城汽车旗下 A30、B30、ES11 等多个汽车架构平台的供应链体系，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上海博泽、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公司具备拓展其他客户的技术实力，整体拓展情况良好。

（2）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稳定，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国家长期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报告期内，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各部门相继推出多项积极利好的产业政策，一方面支持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将促进汽车零部件需求增长，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另一方面鼓励和引导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在产业规划、技术引进、投融资、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汽车零部件行业全方位的支持，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稳定，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重大客户为终端客户，不存在发行人重大客户为经销商或贸易商的情况；发行人对重大客户收入、毛利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相关客户资源具有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存在主要客户为经销商或贸易商的情况；发行人对重大客户收入、毛利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相关客户资源具有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信息披露情况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整车制造厂及部分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7.16%、97.01%和 95.37%，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4.73%、35.91%和 46.11%，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8%、51.64%和 35.48%，公司对上述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其他客户资源。但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属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2 关于具体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4.73%、35.91%和 46.11%，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8%、51.64%和 35.48%；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2013 进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适用的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具体车型种类逐年增加；（2）2010 年 5 月，应正才将泰鸿有限 9.50%股份转让至吉利零部件，2014 年 9 月，吉利零部件转让股权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位于吉利集团下属山西吉利厂区内；（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供货，同时新增主要客户无锡振华下游整车厂为上汽集团。

请发行人说明：（1）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2）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是否专门为吉利供货，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吉利集团、长城集团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其他合作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泰鸿有限后又退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相关财务报表、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吉利零部件进行了访谈，了解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特殊安排等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吉利零部件的相关信息；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3、**查阅了晋中泰鸿与山西吉利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实地查看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厂房、设备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及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

5、查询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其他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基本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业务及产品介绍，了解关联企业业务情况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7、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8、访谈了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关于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情况；

9、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无锡振华具体销售的产品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重合品号的金额、单价情况；

10、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直接及间接向整车厂供货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

（一）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吉利零部件系泰鸿有限当时的客户，其于 2010 年 5 月入股泰鸿有限，并于 2014 年 9 月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5 月，吉利零部件受让 501.60 万元股权

（1）入股过程

2010 年 3 月 23 日，应正才、吉利零部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501.60 万元出资额计 9.50％的股权以 506.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吉利零部件。

2010 年 3 月 23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2010 年 5 月 28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吉利零部件持有泰鸿有限 501.60 万元出资额计 9.50％的股权。

（2）入股原因

为加强与下游优质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资金，吉利零部件亦有意向通过参股供应商的方式加强其对供应链的控制力度，故应正才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501.60 万元股权转让至吉利零部件。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前，泰鸿有限的设立时间相对较短且净资产金额与注册资本的差异较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泰鸿有限 2009 年 11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506.825 万元，定价均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2、2014 年 9 月，吉利零部件转出 501.60 万元股权

（1）转出过程

2014 年 9 月 22 日，吉利零部件、上海甄信签署《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利零部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73.56 万元出资额计 1.12％的股权以 227.676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上海甄信。

2014 年 9 月 22 日，吉利零部件、应灵敏签署《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利零部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328.04 万元出资额计 2.12％的股权以 430.3236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应灵敏。

2014 年 9 月 22 日，泰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2014 年 9 月 29 日，泰鸿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吉利零部件不再持有泰鸿有限股权。

（2）转出原因

因吉利零部件退出对供应商的持股，吉利零部件根据应正才、应灵敏父子及上海甄信的持股比例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173.56 万元股权转让至上海甄信，并将其持有泰鸿有限 328.04 万元股权转让至应灵敏。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吉利零部件的入股成本及 30%的投资回报率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658 万元。**吉利零部件于 2010 年受让泰鸿有限股权并于 2014 年退出对泰鸿有限的持股，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结合持股时间、投资风险、资金成本等因素确定投资回报率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根据对吉利零部件的访谈，上述定价方式与吉利零部件同时期退出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一致，符合吉利零部件的内部管理要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入股及退出的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二）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

1、吉利零部件入股、退出泰鸿有限的同期入股、退出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吉利零部件存在入股汽车零部件领域供应商并于同一时期退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退出前持股比例	退出时间
台州安通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0%	2014 年 9 月
台州市路桥豪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9.87%	2014 年 10 月
台州润达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0%	2014 年 11 月
台州吉利发达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5%	2014 年 10 月
浙江达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0%	2014 年 10 月
发行人	2005 年 8 月	3.24%	2014 年 9 月

由上表可见，吉利零部件除入股、退出泰鸿有限外，还存在入股其他汽车零部件领域供应商且于 2014 年下半年退出的情形。

2、吉利零部件入股、退出发行人系其独立决策，无业务交换协议或特殊安排，也不存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变动情况，查阅了相关财务报表、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吉利零部件进行了访谈，了解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特殊安排等情况。

经核查，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发行人均系其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相关入股及退出的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且存在入股其他供应商并于同一时期退出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

二、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是否专门为吉利供货，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主要面向整车市场。为达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节约成本、快速响应、配套服务等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在整车制造商周边建设生产基地。

山西吉利位于晋中，系吉利集团位于山西的重要生产基地。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零部件企业多在晋中设立子公司，为山西吉利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山西吉利厂区所处地区较为偏僻，周边无其他可供租赁的合适厂房。晋中泰鸿为实现就近配套、及时供货、快速响应，故在山西吉利的厂区内提供配套供应服务。

（二）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并专门为吉利供货，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行业惯例

1、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专门为吉利供货

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并专门为吉利供货，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运输成本、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帮助客户节约了时间成本，提高了与客户的沟通效率，具有合理性。

2、晋中泰鸿与山西吉利并无签订限制晋中泰鸿开展业务的合同条款，山西吉利也未参与发行人的产品开发，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晋中泰鸿与山西吉利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上述合同中均无限制晋中泰鸿开展业务的相关约定，晋中泰鸿可以独立开展业务。

晋中泰鸿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所在地周边除山西吉利外无其他大型乘用车生产基地，晋中泰鸿设立目的系专门为吉利供货，在山西吉利厂区内生产也系更好地为其提供配套供应服务，山西吉利未干预晋中泰鸿的经营管理，除晋中泰鸿外，山西吉利仍有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于其厂区内。晋中泰鸿不涉及产品开发以及冲压工序，仅从事焊接业务且独立进行经营管理，山西吉利也未参与发行人及晋中泰鸿的产品开发、未影响发行人及晋中泰鸿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不会对发行人及晋中泰鸿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3、相关事项符合行业惯例

除晋中泰鸿外，其他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为实现快速响应、就近服务，也存在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进行配套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广安东街 369 号联合厂房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晋中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开发区广安东街 369 号 3 号联合厂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内饰件、隔音隔热件、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晋中市坤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广安东街 369 号	汽车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晋中俱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广安东街 369 号 2 号联合厂房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晋中晋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园区广安东街 369 号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注册地址均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并向吉利集团提供配套服务，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符合行业惯例。

三、吉利集团、长城集团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其他合作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为应正才、应灵敏，其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为泰发机电、杭州合古。泰发机电主要从事沙滩车、摩托车、电瓶车车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中能摩托、嘉爵摩托、绿源电动车、雅迪电动车等电瓶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泰发机电业务开展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关于股东情况”之“2.1 关于股权结构”之“四”。杭州合古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其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在注销前无资产、人员。

报告期内，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作关系，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

（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汽集团	结构件	8,434.47	1,639.60	1,327.33
	功能件	2,701.16	2,673.47	1,134.10
无锡振华	结构件	2,533.58	2,561.37	266.10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包含结构件和功能件，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为结构件。

1、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用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的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主要包括荣威、名爵、通用五菱等）；第

二类为通过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赛科利及其子公司供应的最终用于 TS 公司品牌车型的结构件产品。

按照应用车型划分，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	结构件	2,030.95	18.24%	1,639.60	38.01%	1,327.33	53.92%
	功能件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1,134.10	46.08%
TS 公司品牌车型	结构件	6,403.52	57.50%	-	0.00%	-	0.00%
结构件小计		**8,434.47**	**75.74%**	**1,639.60**	**38.01%**	**1,327.33**	**53.92%**
功能件小计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1,134.10**	**46.08%**
总计		**11,135.62**	**100.00%**	**4,313.07**	**100.00%**	**2,461.43**	**100.00%**

2、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方面，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向无锡振华的全资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振华”）提供结构件产品，宁德振华与其他零部件加工成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上汽集团用于生产荣威、名爵等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整车产品。

3、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产品情况及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品号数量较多（超过 100 个品号），应用车型包括自有品牌以及 TS 公司品牌，产品包括结构件及功能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品号相对较少，应用车型主要为名爵、荣威等自主品牌，产品为结构件。二者在品号数量、产品结构、应用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品号差异较大、重合度较低。

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部分产品亦有向上汽集团进行销售，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内销车型，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同品号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出口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中，主要重合品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	866.61	88.43	232.11	87.90	0.60%	869.65	88.47	567.56	87.78	0.79%	91.40	88.57	829.36	88.46	0.13%
***	274.93	28.00	50.47	28.38	-1.34%	275.79	28.00	27.79	28.38	-1.34%	28.01	28.00	18.98	28.00	0.00%
***	205.48	21.20	41.89	21.39	-0.89%	209.56	21.20	20.53	21.39	-0.89%	23.74	21.20	15.01	21.20	0.00%
***	205.28	21.20	40.66	21.39	-0.89%	208.80	21.20	20.53	21.39	-0.89%	23.07	21.20	15.01	21.20	0.00%
***	148.78	15.20	9.87	15.57	-2.38%	149.99	15.20	0.87	15.20	0.00%	15.58	15.20	10.26	15.20	0.00%
主要品号合计收入	**1,701.08**	**-**	**375.00**	**-**	**-**	**1,713.79**	**-**	**637.30**	**-**	**-**	**181.81**	**-**	**888.62**	**-**	**-**
对应客户总收入	**2,533.58**	**-**	**11,135.62**	**-**	**-**	**2,561.37**	**-**	**4,313.07**	**-**	**-**	**266.10**	**-**	**2,461.43**	**-**	**-**
主要品号收入占比	**67.14%**	**-**	**3.37%**	**-**	**-**	**66.91%**	**-**	**14.78%**	**-**	**-**	**68.32%**	**-**	**36.1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主要重合品号的收入占发行人对无锡振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2%、66.91%和 67.14%、占比较高，占对上汽集团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二者重合度较小。针对重合的品号，发行人向无锡振华、上汽集团销售重合品号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向上汽集团开始销售产品，系上汽集团的一级供应商。无锡振华为上汽集团之车身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供应商，其在郑州、宁德等地设立工厂为上汽集团的生产基地提供车身分拼总成加工服务。

2020 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上汽集团名爵、荣威品牌部分车型零部件供应资格，上汽集团指定发行人将对应产品销售给宁德振华并由宁德振华完成总成件的组装、焊接等工序并最终销售给上汽集团。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结构件产品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主要系上汽集团根据自身整车生产制造规划而确定的多级供应关系，发行人与无锡振华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直接及间接向整车厂供货的情况较为普遍，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惯例，部分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金鸿顺	直接向上汽大众供应车门防撞梁、A 柱上铰链加强板焊接总成、后地板总成、车身纵梁、侧围焊接总成等产品。通过向本特勒供应下板产品，间接向上汽大众供货
无锡振华	直接向上汽集团供应汽车冲压零部件、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模具等产品。通过向上海同舟、上海通程、上海航发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间接向上汽集团供货
标榜股份	直接向上汽集团供应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产品。通过向鹏翎股份、无锡二橡胶、宁海建新胶管、浙江峻和科技供应总成零部件产品，间接向上汽集团供货
中瑞电子	直接向特斯拉供应锂电池结构件等产品。通过向 LG 新能源供应动力锂电池组合盖帽产品，间接向特斯拉供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具有一定差异，销售重合品号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同时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7.80 万元、1,903.64 万元、2,637.72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98 万元、1,360.10 万元和 1,962.9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3、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4、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发行人生产基地与外协供应商的距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抽取外协加工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会计处理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访谈发行人了解关于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业务开展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7、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明细账、劳务外包统计台账、劳务外包结算单；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方式，同时针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关键工序或产能紧张的环节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环节主要包括零部件表面处理以及自身产能不足情况下的部分冲压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外协	1,774.47	1.77%	1,155.74	1.72%	896.99	2.10%
表面处理	759.55	0.76%	683.61	1.02%	520.91	1.22%
其他	103.70	0.10%	64.29	0.10%	49.91	0.12%
合计	**2,637.72**	**2.62%**	**1,903.64**	**2.83%**	**1,467.80**	**3.43%**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347.31	13.17%	表面处理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311.53	11.81%	冲压外协
3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61.43	9.91%	冲压外协
4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51.15	9.52%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8.91	7.92%	表面处理
合计		**1,380.34**	**52.33%**	-
2021 年度				
1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3.51	14.89%	冲压外协
2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41.13	12.67%	表面处理
3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20.65	11.59%	表面处理
4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13.10	11.19%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3.90	10.71%	冲压外协
合计		**1,162.29**	**61.06%**	-
2020 年度				
1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8.76	23.08%	冲压外协
2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16.82	14.77%	表面处理
3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192.78	13.13%	表面处理
4	天津正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5.73	10.61%	冲压外协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5	文安县北方谊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1.31	10.31%	冲压外协
合计		**1,055.39**	**71.90%**	**-**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新十六路以北、十条河以西	200 万元人民币	电镀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军辉（51.00%）、张敏华（35.00%）、蔡海丽（14.00%）	3-5 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 10%	否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无锡市惠山前洲工业园振业路 18 号	2,6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配件、金属模具、冲压件、检具、工装夹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件加工及销售（不含发黑、油漆等污染工序）；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丽芬（51.00%）、顾继雄（49.00%）	1-3 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 5%	否
3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	2003 年 7 月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公路 498	670 万美元	机械零件、汽车冲压件、手自动变速器零部件、五金件、注塑零部件、金属模具的设计及制造与加工。	源兴国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0.00%）、	3-5 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 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限公司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明浩（10.00%）				
4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镇南新村（自主申报）	3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月琴（90.00%）、张魁（10.00%）	3-5 年	是（台州基地）	30%-45%左右	否
5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14,000 万元人民币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100.00%）	5年以上	是（台州基地）	低于5%	否
6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	2017 年 6 月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19	1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配件、水泵、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光喜（50.00%）、陈来信（50.00%）	3-5 年	是（台州基地）	15%-20%左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自主申报）							
7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泊头市工业开发区	1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模具、冲压件生产、销售；模具设计；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宝祥（100.00%）	3-5 年	是（保定基地）	2%-12%左右	否
8	天津正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天津双港工业区慧科路 9-2 号（天津纽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1,25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	周丽娜（80.00%）、赵晟杰（20.00%）	3-5 年	是（保定基地）	低于 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文安县北方谊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文安县黄甫农场	1,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原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继瑞（100.00%）	3-5 年	是（保定基地）	低于 5%	否

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资质、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情况，综合评比决定外协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在制度层面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了专门的规范，从外协加工环节的基本要求、具体流程、控制目标、关键控制点等方面形成了控制要求，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二）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的生产工人流动性大、客户需求存在一定波动、部分生产基地地理位置相对偏僻且招聘难度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季节性缺工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近年来扩张较快，导致其生产任务较为繁重，故发行人主要将其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交由相关劳务外包公司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6.03	22.21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1.45	18.41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97.76	15.17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9.81	11.71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3.99	6.32
合计		**1,449.03**	**73.82**
2021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1.72	19.24

2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3.19	17.14
3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8.61	10.19
4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38	8.48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6.31	7.82
合计		**855.21**	**62.88**
2020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10.16	86.90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19	8.51
3	山东龙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80	2.29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6	1.07
5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	0.72
合计		**469.61**	**99.50**

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顺城西街晟曦苑F-103	600万元	劳务派遣业务；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普通货物的仓储和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闫瑞强（95%）；闫康牛（5%）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与发行人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0%	否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3333号2号商务楼3楼	310万元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交通运输设备、电子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纺织品的制造、加工和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厂房的租赁，机器设备、设施的租赁；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研发；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及推广、会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修理；房	陈龙云（70%）；汪幼洁（3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屋工程的维修、施工；生产线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中国肠衣基地102号	200万元	国内劳务派遣；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测评；家政保洁服务；房屋中介；装卸搬运；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月铭（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0%左右	否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	210万元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张宇（52.38%）；李慧刚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晋中榆次区，与发行人	不超过2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汇通产业园区安宁街 695 号汇通财富中心 12 层 1211,1212 室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62%）		的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君悦大厦 A 幢 527 室	200 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大海（42.5%）；国占新（30%）；杨伟（22.5%）；吴雪（5%）	1-3 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 15%	否
6	文卓人力	2018	山东省日	5,000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	山东杰	1-3 年	是（相关办公	不超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资源有限公司	年6月	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日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716室	万元	包，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绩效薪酬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 劳务派遣 （凭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房屋销售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客户核算薪酬、福利、税收相关数据，并代客户发放薪酬、福利、服务费及代缴税收；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影视制作；建筑工程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5%）；上海中蕴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30%）；时鹏莉（22%）；刘国伟（6%）；赵景荣		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过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李瑞芹（2%）				
7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保定市竞秀区韩村乡乐凯北大街万和公寓501室	500万元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孙彦雷（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保定市竞秀区，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5%-20%	否
8	山东龙轩人力资源	2020年5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	300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职业中介服务；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	苏国栋（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	不超过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月	区埠东商业街 54 号		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餐饮管理；搬运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业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与发行人济南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0%	

在选择劳务外包公司时，发行人采取综合评判的方式确定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对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质量、与当地其他企业的合作情况、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对其员工的组织管理水平、报价水平等因素确定有意向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相关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等外协供应商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其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发行人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确保了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工序符合发行人需求。

具体而言，在表面处理外协环节：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电镀、电泳等，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表面积直接相关，具体体现为受产品重量、尺寸及形态的影响。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具体要求，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对于电镀外协，具体定价与电镀零件的重量（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3-4 元/kg；对于电泳外协，具体定价与电泳零件的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20-30 元/m2。

在冲压外协环节：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环节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冲压吨位数、冲压次数相关。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

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产品具体特点，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冲压外协具体定价与冲压吨位有关，一般为 0.001~0.002 元/吨位/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的加工件型号较多，并且随着配套车型的改变而变化，各个加工件在品种、规格、工艺上存在一定区别。表面加工工序下，产品重量/表面积不同、盐雾试验等性能要求不同，对应外协加工单价有所不同；冲压工序下，结构件尺寸不同、所需冲压吨位不同、供需情况差异亦会影响单件价格。因此同一厂商不同年份以及不同厂商间的平均价格会有所差异。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在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发行人零部件外协加工的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含表面处理外协及冲压外协。由于发行人无自有表面处理产能，故该部分外协加工成本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成本无法比较。发行人冲压外协主要涉及结构件产品，对应产品与发行人自行冲压加工的产品在具体品号上重合度较低，无法直接进行针对性的比价。

发行人选取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与冲压外协加工费用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	3.03	2.56	1.99
外协加工费均价	2.29	2.07	1.91

注：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为发行人整体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高于外协加工费均价，主要是由于外协加工包括冲压外协，而发行人产品除冲压环节外还包含焊接、组装等环节，结构件生产成本涉及的环节更多、成本更高。与此同时，发行人自产产品中大件零部件的占比逐年上升，同时固定资产投入规模不断扩大、人工成本不断上升，

导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不断扩大且上升幅度较大。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高于外协加工成本且差异扩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1.72%、1.77%，整体占比很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服务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利益输送，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虚减成本、虚增利润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3%、2.83%、2.62%，占比很低且呈逐步下降趋势，外协采购金额占比整体很低，并不属于主要的生产方式。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发行人与其正常合作、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大致相当，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年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地薪酬水平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投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并通过询价确定最终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务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按月结算项目费用，双方以劳务外包费用对账单等形式进行费用确认，最终由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元/小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服务费用	1,962.99	1,360.10	471.98
劳务服务数量	84.82	60.69	22.65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14	22.41	20.84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	20.00-26.00	19.00-26.00	18.00-26.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符合市场通常报价水平，定价公允。

2、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情况，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提升相关生产作业人员的生产积极性，发行人完成包装、焊接等项目的相关生产作业人员采取以计件工资为主的形式，仅存在少量生产作业人员因入职时间较短、工作效率较低、工种性质等原因仅采取计时工资的形式，计时标准根据其工作内容、入职时间、过往工作效率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主要定价范围及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时工资定价范围	17.00-22.00	16.00-21.00	15.00-20.00
劳务外包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14	22.41	20.84

如上表所示，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采取计时工资的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具有一定临时性，短期工作情况下其单位工资水平相对较高；（2）劳务外包公司取得的劳务费用除需承担其劳务人员的薪酬以外，还需承担场地租金、部门运营、市场开拓等额外费用，同时仍需保有一定的净利润，其劳务服务定价相对略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相关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一）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为委托加工模式。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并直接根据外协加工服务的内容和数量等结算加工费。发行人在需要外协厂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时，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将原材料或半成品等发往外协厂商；上述外协加工服务完成、物资收回时，发行人予以验收入库，将加工物资转入半成品或产成品等，根据服务内容和数量进行结算，确认相应外协加工费及应付账款。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外协加工产品入库、确认外协加工费	借：存货-半成品、库存商品 贷：应付账款-外协加工供应商
支付外协加工费	借：应付账款-外协加工供应商 贷：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需要上述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时，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关于部分包装、焊接等生产项目的劳务外包合同，并约定劳务外包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项目时间计划开展所承包项目，自主配备人员并组织生产作业，根据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工作，确保项目的质量符合要求，同时接受发行人的监督；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若劳务外包公司在发行人厂区完成所承包项目，发行人为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按月结算项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事部门根据经生产部门审批过的劳务外包公司的项目工作量及劳务外包单价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劳务外包费，财务部据此计提劳务外包成本并分产品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确认劳务外包费用	借：生产成本 贷：应付账款-劳务外包公司
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借：应付账款-劳务外包公司 贷：银行存款

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进行劳务外包业务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劳务内容	部分焊接、包装等生产项目
劳务外包公司的主要义务	劳务外包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项目时间计划开展所承包项目，自主配备人员并组织生产作业，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发行人的主要义务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若劳务外包公司在发行人厂区完成所承包项目，发行人为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费用计算方式	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按月结算项目费用，为便于劳务外包公司统计核算项目费用，项目工作量按工作时间统计，如劳务外包公司相关工作时间统计不清，项目工作量亦可以项目产量通过合理方式折算的工作时间统计
费用结算方式	在项目费用核算完毕后，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劳务外包公司付款，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合法足额的发票
用工关系	关于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开展所承包项目的人员，劳务外包公司应全面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对人员的责任义务，包括其人员的各种劳动保障
用工风险	劳务外包公司组织的人员引起的劳资纠纷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解决，不得因此影响所承包项目的完成进度。如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发生工伤，工伤理赔等事宜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和承担

3、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在项目外包的执行过程当中，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依据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根据服务项目完成量进行结算，双方以劳务外包费用对账单等形式进行费用确认，最终由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4、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工作发包给相关劳务服务机构，由该机构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与劳务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人员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待遇、劳务费用等方面存在差异。结合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及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及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台账、对账单，对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约定情况
合同形式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包单位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作为发包单位，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将部分生产项目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承包。
人员管理	主要由用工单位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主要由劳务外包公司对其劳务人员进行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及项目时间计划开展所承包项目，自主配备人员并组织生产作业，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人员薪酬及福利待遇	可由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薪酬（可由劳务派遣公司代收代付）；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并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应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向其劳务人员支付薪酬；发包单位无需承担福利待遇。	关于劳务外包公司组织开展所承包项目的人员，劳务外包公司应全面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对人员的责任义务，包括其人员的各种劳动保障；由于薪资、保险、加班工资等问题引起的劳资纠纷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并及时解决。
劳务费用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所派员工的数量结算并支付派遣费用。	发包单位向劳务外包公司以项目工作量为基础结算并支付劳务费用。	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按月结算项目费用，并在项目费用核算完毕后向劳务外包公司付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与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不存在进行劳务外包业务合作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况。

1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济南泰鸿，无参股公司；（2）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发行人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拥有七个生产基地；（3）发行人、保定泰鸿、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发行人、上海甄信、方金湖、陈永林分别持有济南泰鸿 68.05%、15.00%、8.98%、7.98%股份；（5）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兰州泰鸿全部 40%股权转让给天佑达，转让金额为 72.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2）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4）结合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5）兰州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天佑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务数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产权证书；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了解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

3、查阅了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年度报告，了解其生产基地所在区域；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内部往来台账，了解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购销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和内部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

6、访谈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了解相关体系认证的要求及未取得认证的影响；

7、查阅了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及影响等情况；

8、访谈了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未同时退出济南泰鸿的原因，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了解 2023 年上海甄信退出济南泰鸿的相关情况；

9、查阅了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及历史上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兰州泰鸿及其股东兰州天佑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兰州天佑达的实际控制人张俊秀关于兰州泰鸿生产经营情况、兰州天佑达收购兰州泰鸿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兰州天佑达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1	泰鸿万立	母公司	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2	保定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3	河北新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4	晋中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5	湖州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6	上海泰鸿	全资子公司	尚未开展生产	生产基地
7	济南泰鸿	控股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	泰鸿万立	156,696.83	90,406.24	19 项已获授发明专利、66	1,016

	（母公司）			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及5项软件著作权	
2	保定泰鸿	12,079.39	8,763.26	无	185
3	河北新泰鸿	17,303.21	11,726.86	7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15
4	晋中泰鸿	1,502.40	937.69	无	29
5	湖州泰鸿	2,682.75	1,138.03	无	76
6	上海泰鸿	1,738.56	1,118.93	无	无
7	济南泰鸿	16,947.31	6,199.68	9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73

注：上海泰鸿成立于2022年7月27日，截至申报基准日上海泰鸿尚未开展生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数据。

（二）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产能情况及与客户所在区域、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1	泰鸿万立（母公司）	2005 年 8 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台州基地	是	7,868.16	吉利集团	靠近吉利集团位于浙江省内台州、宁波、杭州等地的多个工厂，其中距离沃尔沃台州工厂 1 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37,315.85	3,093.02	22,925.57	2,648.90	25,191.53	3,424.89
2	保定泰鸿	2015 年 5 月	主要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同时兼顾吉利集团等其他客户位于北方的工厂	顺平基地	是	5,070.36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顺平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 40 公里，运输时间约 40 分钟	14,228.02	1,393.63	18,256.36	1,660.42	11,915.67	1,200.47
3	河北新泰鸿	2017 年 2 月	随着与长城汽车的合作逐步加深，扩大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的产能	望都基地	是	513.38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望都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 70 公里，运输时间约 1 小时	12,615.30	493.51	4,973.50	196.62	-	-
4	晋中泰鸿	2018 年 1 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晋中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吉利汽车晋中工厂园区内部，运输时间极短	11,345.44	268.95	3,860.72	64.08	937.91	24.29
5	湖州泰鸿	2020 年 3 月	为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提供配套	长兴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吉利汽车长兴工厂约 5 公里，运输时间约 10 分钟	9,502.94	314.03	2,668.69	82.57	-	-
							长城汽车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长城汽车泰州工厂约 170	9,422.32	224.90	9,148.19	231.05	119.72	3.80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公里，运输时间约 1-2 小时						
6	上海泰鸿	2022 年 7 月	未来投产后将主要为 TS 公司提供配套	上海基地	否	-	TS 公司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距离 TS 公司上海超级工厂约 1 公里，运输时间极短	-	-	-	-	-	-
7	济南泰鸿	2009 年 12 月	设立时主要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后随着与其他客户建立合作，也为长城汽车等其他客户提供配套	济南基地	是	3,592.95	吉利集团	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距离吉利汽车济南工厂 1 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1,728.34	238.86	554.70	67.25	545.20	28.73
							长城汽车	位于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天津工厂、日照工厂的中间位置，与三地均在 300 公里左右，运输时间约 3-4 小时	5,702.52	792.77	7,981.67	1,165.74	6,266.28	1,336.21

注：1、上海基地尚未开展生产，因此报告期内无产能数据及对应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望都基地于 2021 年投产，因此其 2020 年无对应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

2、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从事焊接加工业务，不存在冲压工序、无冲压产能。

3、望都基地产能较低同时销售收入较高，系其产品部分冲压工序由顺平基地完成所致。

发行人生产基地中，台州基地、顺平基地、望都基地、济南基地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上海基地无冲压产能、不具有全流程生产能力，其主要从事结构件受托焊接加工业务，将其他生产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继续加工为产成品并发货至对应的客户工厂。其中，晋中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晋中工厂供货，长兴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长兴工厂和长城汽车泰州工厂供货，上海基地计划主要向 TS 公司上海超级工厂供货。

发行人设立上述未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的生产基地，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在上述生产基地临近区域已布局其他具备冲压产能的生产基地，为避免产能重复建设同时方便冲压设备集中使用和管理，故未在上述生产基地设置冲压设备；②结构件产成品主要为多个冲压件焊接而成的总成零部件，体积较大、运输相对不便、运费相对较高，发行人将其他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运至上述生产基地后再焊接为产成品可节约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合理，生产基地靠近下游主要客户且综合考虑了不同生产基地之间的协调性，生产基地与对接客户的距离、运输时间、产能、客户需求匹配情况良好，“近距离对接”、“快速响应”等相关表述准确。

2、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有效扩充产能，形成规模效益，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经营稳定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益特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先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机器设备、厂房、仓库等固定资产投资并储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才会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降低边际生产成本，使得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从而带来成本上的优势。

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为了实现业务开拓及产能扩充而设立的生产基地，是发行人实现自身发展壮大，形成规模效益的必要途径。同时，发行人通过设立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多地产能布局，有利于其增强应对重大意外事故或区域性重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时的抗风险能力，能够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

（2）降本增效，形成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主要面向整车市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制造商周边配置生产基地以达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降低运输成本的目的，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在主要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就近设立子公司、布局生产基地，一方面能够减少产品运输距离，从而降低运输成本，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另一方面能够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积极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发行人通过设立各子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的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基于行业特点，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协同合作

汽车零部件行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在这种经营模式下，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关系紧密，汽车零部件厂商会在新车型开发初期就介入，与整车同步开发、生产相关零部件，以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同步推出和升级。

发行人通过在主要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就近设立子公司，能够与客户保持及时沟通，快速获取客户的新需求，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协同开发，有效提升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黏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是基于行业特点、客户需求、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部署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定位	具体职能

1	泰鸿万立	母公司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统筹管理及运营；对外销售；技术研发和模检夹具开发；生产汽车结构件、功能件
2	保定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3	河北新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4	晋中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5	湖州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6	上海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未来将生产汽车结构件
7	济南泰鸿	控股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以及部分生产职能，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均生产汽车结构件，除晋中泰鸿因向山西吉利提供加工服务而存在直接对外销售收入外，各子公司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均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对外销售，产成品则在母公司开始执行销售订单后由各生产基地直接发往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报告期内，除上海泰鸿尚未开展生产，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公司均在正常经营状态，并依据其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

报告期内，上海泰鸿尚未开展生产，故其与其他母子公司之间均无购销往来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除上海泰鸿外，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依据各自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存在一定的内部购销关系主要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的购销，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业务关系及交易背景

1	产品	①各子公司将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②部分平台总成件具有相同的主体零部件，为充分利用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经母公司统一协调，由某一生产基地生产主体零部件后销往其他生产基地继续加工为总成件；③部分生产基地无冲压设备，需从其他生产基地购入冲压成型的半成品后继续加工为产成品
2	委托加工服务	①部分生产基地产能或设备临时受限时，由其他生产基地协助生产；②部分生产基地无冲压设备，采用委托加工形式将其他生产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继续加工为产成品

（三）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定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15,046.06	18,306.67	12,741.97
河北新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11,867.26	4,325.90	-
晋中泰鸿	泰鸿万立	委托加工服务	143.28	33.49	36.02
湖州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	615.50	-
		委托加工服务	1,952.24	1,405.70	37.32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产品	-	601.77	-
济南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13,215.87	10,245.71	6,918.19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产品	688.10	530.40	2.38
河北新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1,389.98	396.80	-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2,918.66	1,768.51	-
济南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722.97	959.62	545.88
济南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291.17	192.25	-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产品	190.09	-	-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委托加工服务	836.26	431.52	68.85

注：上表中仅列示当年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体以及交易。

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确立了合理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等发生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的内部交易。**发行人子公司主体相对较多，母公司主要承担市场分析、客户拓展维护、项目定点开发、具体经营管理、产品工艺研发、资金筹集等多元化职能，其投入资源及承担成本较多、支出较大，子公司主要根据母公司的要求和订单指令承担具体的生产职能，支出及承担成本相对较少。内部交易的具体定价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并参考母子公司职能贡献、子公司自身生产职能所需的正常经营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后，适当加成确定价格。报告期内，承担主要生产职能的主要子公司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0.45%、10.51%、12.78%，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定价合理。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河北新泰鸿逐步达产、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显现所致。**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内部交易金额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合并报表范围进行合并抵销。

（四）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因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等内部交易而发生资金往来。除上述产品服务购销资金往来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鸿万立	保定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3,978.65	596.81	-14.37
泰鸿万立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	3,879.06	-2,196.06	1,740.96
泰鸿万立	晋中泰鸿	往来款	131.83	27.58	14.04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往来款、设备转让	-425.03	85.88	-39.21
泰鸿万立	上海泰鸿	往来款	14.49	-	-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往来款、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807.73	-2,248.21	465.51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3,206.17	4,608.04	306.20

保定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	-156.54	56.89	108.91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532.80	-410.56	-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44.08	803.51	77.69

2020 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河北新泰鸿初期营运资金不足，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以补充其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21 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出售设备及模具所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济南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济南泰鸿向母公司租赁模具所致；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保定泰鸿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以补充其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22 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之间以及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用于其向保定泰鸿归还上一年的借款，保定泰鸿向母公司归还前期欠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济南泰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还涉及母子公司之间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中披露。

三、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一项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规范，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设计开发、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该项认证有助于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产品生产流

程、提高产品质量度，有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及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济南泰鸿均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主要从事结构件的焊接加工，其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相对较小，生产工序和质量管理流程相对简单，故暂未申请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晋中泰鸿和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适时为其申请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对于被认证主体从事生产经营的年限有一定要求，上海泰鸿因其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开展生产，暂未满足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条件，未来其投产并满足申请条件后，将适时申请该项认证。

（二）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整车厂商在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准入评价时所参考的一项依据。发行人母公司是统一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对外销售的主体，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达到整车厂商客户的准入要求。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对发行人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作出要求，晋中泰鸿、湖州泰鸿均为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所在区域周边就近设立的生产基地，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发行人制定的各项质量管理规定，未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海泰鸿尚未开展生产，未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对其不存在影响。

综上所述，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结合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

（一）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

1、2009 年 12 月，济南吉铁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济南泰鸿原名，以下简称“济南泰鸿”）设立

2009 年 12 月 22 日，济南泰鸿经核准后设立。济南泰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持股。

2、2011 年 4 月及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 1,500 万元及 6,000 万元

（1）基本情况

2011 年 4 月 6 日，济南泰鸿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认缴 85 万元，泰鸿有限认缴 615 万元，瑞安市亿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认缴 600 万元，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50 万元。2011 年 4 月 6 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8 月 1 日，济南泰鸿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泰鸿有限以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认缴 2,490 万元，蒋清萍以货币认缴 900 万元，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150 万元，方金湖以货币认缴 480 万元，陈永林以货币认缴 480 万元。2012 年 8 月 10 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鸿有限	3,105.00	3,105.00	51.75
2	蒋清萍	900.00	900.00	15.00
3	瑞安市亿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0.00
4	方金湖	480.00	480.00	8.00
5	陈永林	480.00	480.00	8.00
6	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5.00
7	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5.00	135.00	2.25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背景及原因

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为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通过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济南泰鸿在吉利汽车厂区附近购有一处土地并计划作为吉利汽车相关供应商入驻的厂区；泰鸿有限当时系吉利汽车的供应商，希望入股以便向吉利汽车当地生产基地供货。同时，鉴于当时泰鸿有限处于规模扩张时期，并正在投资建设兰州等生产基地，资金较为紧张，故经各方共同协商，泰鸿有限与其他外部投资人共同投资济南泰鸿并取得股权。

3、2013 年 5 月及 2014 年 11 月，第一次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3 年 5 月 5 日，蒋清萍、上海甄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清萍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00％的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上海甄信。2013 年 5 月 5 日，瑞安市亿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甄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安市亿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600 万元出资额计 10.00％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上海甄信。2013 年 5 月 5 日，济南泰鸿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相关事项。2013 年 5 月 13 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1 月 1 日，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泰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135 万元出资额计 2.25％的股权以 13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泰鸿有限。2014 年 11 月 7 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鸿有限	3,240.00	3,240.00	54.00
2	上海甄信	1,500.00	1,500.00	25.00
3	方金湖	480.00	480.00	8.00
4	陈永林	480.00	480.00	8.00
5	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背景及原因

2013 年 5 月，蒋清萍及其控制的企业瑞安市亿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而将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均转让至上海甄信，相关转让不涉及泰鸿有限。

2014 年 11 月，因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退出对供应商的持股，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135 万元股权转让至泰鸿有限。

4、2015 年 3 月，企业名称由“济南吉铁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5 年 4 月及 2018 年 9 月，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1 日，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泰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182.92 万元出资额计 3.05％的股权以 182.92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泰鸿有限。2015 年 4 月 1 日，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陈永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58.54 万元出资额计 0.98％的股权以 58.5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永林。2015 年 4 月 1 日，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方金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58.54 万元出资额计 0.98％的股权以 58.5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方金湖。2015 年 4 月 1 日，上海甄信、泰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600 万元出资额计 10.00％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泰鸿有限。2015 年 4 月 28 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8 月 20 日，陈永林、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永林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60 万元出资额计 1.00％的股权以 8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2018 年 9 月 10 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082.92	4,082.92	68.05
2	上海甄信	900.00	900.00	15.00
3	方金湖	538.54	538.54	8.98
4	陈永林	478.54	478.54	7.98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自上述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背景及原因

2015 年 4 月，台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因其投资决策发生变化而将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分别转让至泰鸿有限、方金湖、陈永林。上海甄信计划对泰鸿有限进行增资而回笼部分资金，将其持有的济南泰鸿 600 万元股权转让至泰鸿有限。

2018 年 8 月，陈永林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而向发行人出售其持有的济南泰鸿 60 万元股权。

（二）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上海甄信因与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的经营理念发生分歧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但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泰鸿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关于股东情况”之“2.2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

根据上海甄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海甄信曾与济南泰鸿的股东协商转让股权事宜，但鉴于发行人投资建设需求较大、资金较为紧张、转让价格未达成一致而未能实现转让，因此其仍持有济南泰鸿部分股权。2023 年 7 月上海甄信提出诉求计划转让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济南泰鸿各股东就收购上海甄信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事宜进行沟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甄信与发行人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的股权以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52 号《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济南泰鸿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济南泰鸿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001.64 万元。基于该评估报告，上海甄信转让的济南泰鸿 1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950.2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1,950 万元，与上述经评估的评估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及济南泰鸿 2022 年净利润计算，前述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 9.77 倍，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济南泰鸿整体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发行人受让取得上海甄信持有的济南泰鸿 15%股权事项对应的济南泰鸿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2 年相关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5%，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查阅了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涉及上海甄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对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未同时退出济南泰鸿的原因，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了解 2023 年上海甄信退出济南泰鸿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相关股权变动系真实发生、相关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上海甄信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但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泰鸿股权的情况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上海甄信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的经营理念发生分歧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但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泰鸿股权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甄信与发行人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的股权以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转让完成后上海甄信不再持有济南泰鸿的股权。

（三）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

如前文所述，济南泰鸿并非发行人初始设立而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初始设立且持股 100%，后续发行人与其他外部投资人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股权。

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济南泰鸿在吉利汽车厂区附近购有一处土地并计划作为吉利汽车相关供应商入驻的厂区；泰鸿有限当时系吉利汽车的供应商，希望入股以便向吉利汽车当地生产基地供货。同时，鉴于当时泰鸿有限处于规模扩张时期，并正在投资建设兰州等生产基地，资金较为紧张，故经各方共同协商，泰鸿有限与其他外部投资人共同投资济南泰鸿并取得股权。

此后，相关外部投资人是否将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转让至泰鸿有限系其意思自治行为，自 2013 年以来，经协商一致，泰鸿有限已多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对济南泰鸿的持股比例已从 51.75%提升至 68.0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甄信与发行人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的股权以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济南泰鸿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至 83.0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济南泰鸿的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能够在济南泰鸿的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起到决定性作用，在董事会由其提名当选的董事超过半数，济南泰鸿的经营管理人员亦基本由发行人派驻，济南泰鸿的其他股东主要作为财务投资人，基本未参与济南泰鸿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兰州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天佑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兰州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前及转让当年，兰州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575.70	640.92
所有者权益	-212.43	-130.9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1.50	-88.91

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前，兰州泰鸿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转让兰州泰鸿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兰州泰鸿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兰州泰鸿 432 万元出资额计 40%的股权转让至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兰州泰鸿 432 万元出资额计 40%的股权以 72.07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相关款项已结清，兰州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原因

兰州泰鸿于 2010 年设立，因生产经营情况不达预期且持续亏损，其逐步停止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决定将其持有的兰州泰鸿股权转让。

3、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因兰州泰鸿已停止生产经营业务且持续亏损，其账面净资产为负。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兰州泰鸿 2019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及名下资产情况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72.07 万元，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情况具有合理性，转让定价合理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三）兰州天佑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州天佑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州天佑达铁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20275256F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9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俊秀
注册资本	5,160 万元
实收资本	5,1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07-24
营业期限	2001-07-24 至 2031-07-24
经营范围	铁路、轨道交通及工业（民用）交通设备、铁路、电力、水利、市政工程、基础设施、房地产等智能化配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金属家具的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安装及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铁路桥面系及附属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及环保工程总承包；重型机械、模板、脚手架的销售、安装、租赁；玻璃钢制品、RPC 盖板、桥架、电缆槽、护栏、声屏障、建筑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节水灌溉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俊秀持股 60%、银振云持股 40%
治理结构	张俊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银振云担任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州天佑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关于资金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相关贷款金额合计为45,128.00万元、通过子公司转回金额合计为37,743.64万元；（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交易，总金额为29,954.16万元；（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大额的收支、存取现行为，主要为银行贷款借还款及受托支付、本人不同账户间转账、证券与理财产品投资与赎回、亲戚朋友借贷往来、与发行人之间关联资金拆借等，其中与关联企业泰发机电有关的资金拆借、个人银行贷款经受托支付中转后存入均通过存取现进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贷款和票据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2）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及资金来源、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是否取得当地监管部门、贷款银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确认函；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整改情况；（3）实际控制人与泰发机电有关的资金拆借、个人银行贷款经受托支付中转等均通过存取现进行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交资金核查报告，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时间、日期、金额、具体用途、相关备注信息，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2）针对发行人实控人存取现所履行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依据、核查结论是否充分；（3）对于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出是否取得相关外部证据予以佐证，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用途不相符等异常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及票据融资明细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2、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关于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资金偿付、资金具体用途、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未收到相关银行异议、未发生纠纷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保证发行人不因相关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文件；

3、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等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转贷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所获银行贷款通过子公司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湖州泰鸿进行资金流转，并最终转入发行人用作营运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贷款金额	7,518.00	13,450.00	24,160.00
子公司转回暨转贷金额	6,001.98	12,411.66	19,330.00
贷款是否已经偿还	是	是	是

发行人均按照上述银行贷款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未曾出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相关贷款及利息均已偿还，相关转贷行为未发生纠纷。

2、转贷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的相关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均具体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报销费用、缴纳税款等，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目的，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亦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且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均按照上述银行贷款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未曾出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况；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相关贷款及利息均已偿还，相关转贷行为未发生纠纷。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其未针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行为及其资金具体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转贷行为均已偿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后用作营运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贴现金额	8,771.49	8,000.00	13,182.67
票据融资是否已经	是	是	是

偿还			

发行人均能够按期偿付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未曾出现逾期偿付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上述涉及的票据融资均已偿还，相关票据融资行为未发生纠纷。

2、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取得的资金均具体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报销费用、缴纳税款等，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目的，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亦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均能够按期偿付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未曾出现逾期偿付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上述涉及的票据融资均已偿还，相关票据融资行为未发生纠纷。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制定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票据开具的审批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其未针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违规票据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融资行为及其资金具体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票据融资行为均已偿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的情况不涉及商业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转贷、票据融资的情况不涉及商业贿赂行为；同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6.关于其他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二期尚未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2）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面积约为 3,100 平方米；（3）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号均晚于 2018 年；（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025 人、1,150 人和 1,594 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

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相关建设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临时建筑等事项，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临时建筑，**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临时建筑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4、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租赁协议、建设工程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销量情况相关统计表；

5、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关于发行人产能、场地、人员需求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

6、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关信息；

7、查阅了发行人房产租赁相关合同及相关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相关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基本情况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的 1 号厂房已建设完工，并已办理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厂房坐落土地的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厂房的占地面积约为 14,0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的 2 号厂房已建设完工，厂房坐落土地的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厂房的占地面积约为 6,8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尚未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良好，预计办理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的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将其中的 2 号厂房建设完工，规划涉及的部分厂房及附属设施尚未建设完工，因此尚无法就该项目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待该项目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整体建设完工后，发行人将就包括 2 号厂房在内的前述项目涉及的全部厂房及附属设施办理相关验收及整体竣工备案手续，并将在办理完毕该手续后申请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办理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及（二期）坐落于相同土地区块内，土地使用权的权证号均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3792 号。鉴于该地块建设规划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完工后方可办理涉及整体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故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的 1 号厂房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待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整体建设完工后，发行人将办理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办理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三）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的 1 号厂房已办理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等验收手续，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并已向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建设工程竣工档案，仅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交付使用。发行人已将前述 1 号厂房投入生产业务，前述 1 号厂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的 2 号厂房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目前未用于生产业务，前述 2 号厂房尚未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办理取得上述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该等临时建筑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厂区厂房较为紧张的情况而搭建的辅助设施，其主要用途为食堂、宿舍、仓库、临时办公室等，面积约为 3,1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09%，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坐落	建筑面积（㎡）	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178 号；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北侧、五条河东侧	约 1,970	食堂、宿舍、仓库、临时办公室等
2	济南泰鸿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约 660	
3	河北新泰鸿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双庙村东、自强街西、腾飞路北侧	约 470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的具体解决措施

关于上述临时建筑的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于浙江省台州市滨海工业园区及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分别取得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5 号、冀（2018）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的三处募投用地。前述新购置土地与发行人的现有厂区相邻，土地面积合计约为 93,344 平方米，面积较大。

为解决发行人的厂区厂房紧张的问题并减少对临时建筑的使用，发行人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对计划中的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待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并办理完毕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将使用新增建设的厂房并减少对上述临时建筑的使用。

2、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将上述临时建筑搬迁或拆除，考虑到上述临时建筑的主要用途为食堂、宿舍、仓库、临时办公室等辅助用途，面积占比较小，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进

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三）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测算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被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面积相对较小且用途主要为辅助设施，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如前文所述，上述临时建筑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厂区厂房较为紧张的情况而搭建的辅助设施，其主要用途为食堂、宿舍、仓库、临时办公室等，面积约为 3,1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09%，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发行人已经购置多块土地并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将有效减少对上述临时建筑的使用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于其现有厂区相邻位置取得三处募投用地，同时为减少对上述临时建筑的使用，发行人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对计划中的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即使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将上述临时建筑进行搬迁或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瑕疵房产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环节及工序包括冲压、焊接、注塑成型、机械加工等。上述瑕疵临时建筑主要用于食堂、宿舍、仓库、临时办公室等辅助用途，不存在直接贡献收入和利润的情形。上述瑕疵房产搬迁情况下，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发行人停产/停业。

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新增建设厂房、临时租赁房产等方式予以解决。待发行人上述生产项目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全

部完成后，可有效减少相关瑕疵房产的使用。在通过临时租赁房产方式解决的情况下，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临时建筑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发行人因搬迁而需租赁相同面积的厂房增加的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坐落	建筑面积（㎡）	所在地相关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元/㎡/天）	年租赁费用主要范围（万元）
1	发行人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178 号;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北侧、五条河东侧	约 1,970	0.4-1	28.76-71.91
2	济南泰鸿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约 660	0.4-0.8	9.64-24.09
3	河北新泰鸿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双庙村东、自强街西、腾飞路北侧	约 470	0.4-1	6.86-17.16
合计					45.26-113.15

由上可知，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新增建设厂房、临时租赁房产等方式予以解决。若采取租赁方式，则新增年租赁费用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0.08%，占比很低，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未因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而被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临时建筑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3 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能够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台州湾新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 月 17 日，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台州湾新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2022 年 10 月 18 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2 月 9 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济南高新区能够遵守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23 年 1 月 4 日，望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相关行政处罚卷宗。

2023 年 1 月 4 日，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被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核心生产经营设备为各型号冲压机，该等设备的重量及占地面积均较大，仅能放置于一层，故生产车间涉及的厂房主要为一层厂房，发行人业务开展对生产场地的需求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望都县、保定市顺平县、济南市历城区、晋中市榆次区等共建有 7 处生产基地，其中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保定市望都县、济南市历城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主要属于发行人所有，所使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46 万平方米，位于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顺平县、晋中市榆次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发行人租赁自第三方，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05 万平方米。

发行人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同时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建设了 7 处生产基地，并建立了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发行人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岗位的需求均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594 人。

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较大，现有人员、场地仍较为紧张，在订单数量较大时因自身产能不足而将部分相对简单的生产项目而交由外协加工商或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亦是为缓解发行人现有人员、场地不足的现状，解决发行人产能不足的问题，其中，“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及“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吉利集团、上汽集团、TS 公司等整车厂在内的长三角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长

城汽车等整车厂在内的京津冀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亦已在上海市奉贤区租赁厂房，用以建设上海泰鸿汽车部件生产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4,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主要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 TS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

（二）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产品的客户要求、规格型号、应用场景、具体用途各不相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种类、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产品之间的规格、尺寸差异较大。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发行人产能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设计产能即理论冲压次数约为 13,000 万次。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保定市顺平县、济南市历城区、晋中市榆次区等共建有 5 处生产基地，其中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济南市历城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主要属于发行人所有，所使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03 万平方米，位于保定市顺平县、晋中市榆次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发行人租赁自第三方，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26 万平方米。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014 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1、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

如前文所述，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发行人产能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生产经营：结构件及功能件产量（万件）	9,425.84	23.56%	7,628.70	16.27%	6,561.23
客户需求：结构件及功能件销量（万件）	8,918.13	18.85%	7,503.44	16.11%	6,462.23
（1）产能：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17,044.85	16.80%	14,593.74	6.55%	13,697.14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15,709.05	17.45%	13,375.46	16.57%	11,473.93
产能利用率	92.16%	-	91.65%	-	83.77%
产量/理论冲压次数（件/次）	0.55	-	0.52	-	0.48
销量/理论冲压次数（件/次）	0.52	-	0.51	-	0.47
（2）场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52	13.83%	10.12	25.25%	8.08
产量/建筑面积（件/米）	818.53	-	754.15	-	811.78
销量/建筑面积（件/米）	774.44	-	741.77	-	799.53
（3）人员：					
员工人数（人）	1,594	38.61%	1,150	12.20%	1,025
产量/员工人数（万件/人）	5.91	-	6.63	-	6.40
销量/员工人数（万件/人）	5.59	-	6.52	-	6.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部分年度存在一定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分析如下：

（1）2020 年，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相应导致发行人当年产量、销量与理论冲压次数的比值相对较低，2021 年的产能扩张相对较少。

（2）2021 年，河北新泰鸿的年产 50 万套汽车高强度板冲压、焊接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建成，并开始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 2.03 万平方米的厂房，相应导致 2021 年末的建筑面积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建筑面积的比值相对较低。

（3）2022 年，发行人考虑到未来业务规模预期扩张较快而提前招聘较多员工，相应导致 2022 年员工人数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员工人数的比值相对较低。

2、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情况

考虑到生产经营的扩张及客户需求的增加一般需要与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增长相配合，故相关匹配关系可根据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的总体变化趋势来体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 2023 年上市的多利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产能、场地、人员等数据，其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生产经营：冲压零部件产量（万件）	14,381.80	17.85%	12,203.17	13.12%	10,787.58
客户需求：冲压零部件销量（万件）	14,200.76	15.53%	12,291.70	10.69%	11,104.85
（1）产能：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12,904.32	10.39%	11,689.92	0.76%	11,601.92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16,372.93	50.12%	10,906.49	-4.20%	11,385.10
产能利用率	126.88%	-	93.30%	-	98.13%
（2）场地：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7.51	-	未披露	-	未披露
（3）人员：员工人数（人）	1,036.00	5.71%	980.00	9.62%	894.00

如上表所示，上述期间内多利科技未披露场地建设变动情况，其产能扩张、人员情况变化与其自身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同时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其自身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故发行人相关匹配关系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从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生产

经营、客户需求情况的总体变化趋势来看，相关匹配关系与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四）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不动产租赁的生产基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鸿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1731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B地块A19号楼单层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研发	4,799.41	2022.7.15-2027.7.14
2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内	生产、仓储、办公	8,640	2015.4.30-2025.4.29
		保定泰鸿		仓储	2,000	2023.8.1-2025.4.29
3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泰鸿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369号3号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	3,973.2	2021.1.1-2025.12.31
4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泰鸿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国和路5号	生产、仓储、办公	7,900	2021.4.1-2029.3.30

2、上述生产基地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生产基地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如下：

（1）厂区位置临近相关客户、位置较为优越

上述生产基地的厂区位置均临近相关客户、位置较为优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建立背景	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	上海泰鸿	未来投产后将主要为TS公司提供配套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毗邻TS公司上海超级工厂
2	保定泰鸿	主要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同时兼顾吉利集团等其他客户位于北方的工厂	位于保定市顺平县，靠近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建立背景	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3	晋中泰鸿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位于吉利汽车晋中工厂园区内部
4	湖州泰鸿	为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提供配套	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毗邻吉利汽车长兴工厂、靠近长城汽车泰州工厂

（2）可缩短相关生产项目建设投产时间，较早获取相关客户订单并较早实现生产

在自建情况下，发行人需要履行土地招拍挂、签署出让合同、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建设手续、建设厂房并装修等流程，时间相对较长。与此同时，能否获得土地用于建设厂房，受当地土地政策、周边土地供应、预计投资金额、生产经营规模等多因素影响。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客户要求、需求规模、周边土地供应、厂房租赁市场、自身资金实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在部分地区采取租赁厂房并建设生产基地的方式进行生产，较大幅度减少建设时间、提高投产效率，从而可以较早获取相关客户订单并较早实现盈利。

（3）可减少相关资本投入以减轻资金压力

在租赁厂房情况下，发行人无需自行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相对减少相关资本投入、减轻资金压力。

（4）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租赁生产用房的情形，发行人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也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具体情况
多利科技	多利科技租赁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中 2 幢 8 号厂房 101 室、2 幢 8 号厂房中间两跨、6 号厂房中的东侧一跨厂房，租赁用途涉及生产，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784 平方米。
华达科技	华达科技租赁位于广州增城市荔新六路 13 号、湖北武汉市汉南区示范工业园区的厂房，租赁用途涉及生产，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4,159 平方米。
一彬科技	一彬科技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26 处，其中周巷镇环城西路 568 号、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西等 7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涉及生产或厂房，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46,154 平方米
光洋股份	光洋股份及子公司位于天津市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东兴道北段 10 号、青龙西路 3 号、青龙街 39 号等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涉及生产，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45,147 平方米

资料来源: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而非自有，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生产基地的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	主要治理结构
1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1,000	陈燕	保定市屹马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海龙持股 10.00%	陈燕担任执行董事，陈海龙担任监事
2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	刘玉东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刘玉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庆担任监事
3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董计华	董计华持股 78.00%，沈淦坤持股 22.00%	董计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淦坤担任监事
4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陈家元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持股 98.80%,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20%	陈家元担任董事长，王政担任总经理，袁金华、向文波、向儒安、梁林河、代晴华担任董事，贺鑫、傅建国担任监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述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4、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报告期内的租赁价格与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价格	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

序号	实际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价格	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
1	保定泰鸿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顺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园，屹马工业园 7 号、8 号车间	折算为 0.88 元/㎡/天	0.4-1 元/㎡/天
2	晋中泰鸿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 369 号 3 号厂房	折算为 0.50 元/㎡/天	0.2-0.7 元/㎡/天
3	湖州泰鸿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国和路 5 号	折算为 0.53 元/㎡/天	0.4-1 元/㎡/天
4	上海泰鸿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 B 地块 A19 号楼单层厂房	折算为 1.40 元/㎡/天	0.8-1.8 元/㎡/天

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出租的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受到是否具有办公场所、是否具有员工宿舍、地理位置、交通情况、厂房结构、厂房装修标准等因素影响，不同厂房的租金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位于所在地相关厂房的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同时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系双方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故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租赁定价公允。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应缴未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4%**、**2.41%**和**0.40%**，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61.27%**、**26.87%**、**4.7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不存在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相关信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整改等事项；

3、取得了发行人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22	养老保险	1,594	1,494	100	28	26	46	2.89%

年末	失业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工伤保险		1,565	29	7	4	18	1.13%
	医疗及生育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住房公积金		1,464	130	28	27	75	4.71%
2021年末	养老保险	1,150	898	252	18	41	193	16.78%
	失业保险		899	251	18	41	192	16.70%
	工伤保险		1,133	17	2	7	8	0.70%
	医疗及生育保险		892	258	18	41	199	17.30%
	住房公积金		780	370	20	41	309	26.87%
2020年末	养老保险	1,025	756	269	12	41	216	21.07%
	失业保险		755	270	12	41	217	21.17%
	工伤保险		989	36	2	10	24	2.34%
	医疗及生育保险		753	272	12	41	219	21.37%
	住房公积金		333	692	14	50	628	61.27%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第一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21.37%、61.27%，报告期第二年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17.30%、26.87%，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大幅提高，报告期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2.89%、4.7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经很高。

关于报告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

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已积极安排办妥相关缴纳手续；（2）建立和完善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人事管理制度，规定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并明确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则；（3）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解决其居住问题；（4）积极向员工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已基本覆盖全部员工，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员工已签署《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假设发行人为报告期各期全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补缴相关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58.52**	**237.61**	**264.45**
利润总额	**14,591.57**	**9,876.75**	**2,801.54**
比例	**0.40%**	**2.41%**	**9.44%**

上表系根据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缴未缴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乘以 12 个月测算，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测算方式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测算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64.45 万元、237.61 万元和 58.5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2.41%和 0.40%，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基于前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现行相关规定不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已分别降至 2.89%、4.71%，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及处罚，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亦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相关主管部门一般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且在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但仍不履行的情况才会予以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台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	第四条 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基于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

2、相关政策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相关政策如下：

相关政策	具体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 号）	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	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	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2019）	严格落实好关于“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平稳落地。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对企业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相关确认文件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13 日，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2023 年 1 月 11 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2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2023 年 2 月 2 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发展保障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

2023 年 2 月 6 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23 年 1 月 30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23 年 2 月 26 日，晋中市住房公积管理中心市直分理处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22 年 8 月 16 日及 2023 年 1 月 6 日，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16 日及 2023 年 1 月 9 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平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2023 年 1 月 5 日，望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4 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望都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开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如前文所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很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埃德沙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案件；（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到期，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到期，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11985**、**0457648**、**0419930**、**0426663**、**0443642** 将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作用及重要性，使用的相关软件是否取得授权；(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若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4）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涉及专利相关文件、诉讼相关文件、专利无效申请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账，访谈了代理发行人进行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律师；

3、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采购相关合同、相关软件公司出具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 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作用、重要性及使用相关软件的授权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情况，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潜在纠纷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该等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及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发行人已取得 12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其经营活动所需未超出该等商标涉及的商标图形及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注册商标。

2、专利、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该等产品自出现以来已历时多年，涉及的部分技术为现有技术，该等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同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质量、良品率、生产效率等因素对汽车结构件、功能件进行改进，从而形成自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102 项专利，其中 19 项为发明专利，8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且部分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冲压、焊接相关模具、设备及装置，以及踏板、手刹、车门铰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除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车门限位器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具体详见后文）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3、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购置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集成自带的软件著作权，近年来随着生产环节对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数据采集、数据追踪及智能化的要求提高，原有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求，故发行人自主设计了少量软件著作权以提高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及生产效率；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5 项软件著作

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软件著作权。

（二）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存在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01809826.6 的专利权纠纷

（1）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01809826.6，专利期限为自 2001 年 5 月 17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01809826.6 号专利权的行为；B.判令发行人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判令发行人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30 万元；D.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申请变更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最终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8,587,122 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A.发行人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 万元；B.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6 月 1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诉请最高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另行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和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理维权费用 7,887,122 元；B.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该案开庭审理，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作出判决。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届满，专利权已经终止、使用该专利已不构成侵权，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已拥有 14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相关技术。该案已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赔偿金额较小。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号的专利权纠纷

（1）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专利期限为自 2004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其 4S 店，且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销售该门制动器为由，以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200480005050.3 号专利权的行为；B.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D.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对该案开庭审理。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剩余期限较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剩余期限约为 6 月，将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届满、剩余期限较短。发行人也已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上述涉案专利系无效专利。

②上述涉案专利的诉请赔偿金额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涉案专利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并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诉请赔偿金额较小，**同时相关人民法院尚未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

③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上述涉案专利系无效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专利因不具有新颖性或创新性而系无效专利，知识产权局尚在审理中。

④上述涉案专利涉及的发行人限位器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

⑤发行人已拥有 14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已形成完善、成熟的研发体系，并建立以研发中心为主导，开发部、研发部、项目部、实验中心为具体执行机构的研发体系。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限位器领域，发行人亦已拥有 14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或有权使用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作用及重要性，使用的相关软件是否取得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 UG、CAD、CAE 等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UG 软件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 Siemens PLM Software（西门子）的 UG 软件，该软件主要系工业设计软件，主要用于产品设计、运动仿真、模具设计、电极设计、数控编程等环节。发行人使用该软件主要用于踏板、手刹、车门铰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的工业设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发行人已与浙江康勒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软件销售合同》，并向其购买上述 Siemens PLM Software（西门子）的 UG 软件；同时，发行人已取得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该等软件使用许可授权。

2、CAD 软件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CAD 软件及 Autodesk, Inc.（欧特克）的 CAD 软件，该等软件主要系工业设计软件，主要用于工业平面图设计、生产总布局平面图设计、模具镶块平面图设计、工装夹具平面图设计等环节。发行人使用该等软件主要用于踏板、手刹、车门铰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的工业设计及二维图分解，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发行人已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销售合同书》，并向其购买其上述 CAD 软件；同时，发行人已取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该等软件使用许可授权。

发行人已与杭州斯盖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软件购销合同》，并向其购买上述 Autodesk, Inc.（欧特克）的 CAD 软件；同时，发行人已取得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该等软件使用许可授权。

3、CAE 软件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 Dassault Systemes（达索）的 CAE 软件及 Siemens PLM Software（西门子）的 UG 软件中的 CAE 分析相关模块，该等软件或模块主要系工业分析软件或模块，主要用于产品弹性、强度、刚度分析等环节。发行人使用该软件或模块的频率较低，主要用于踏板、手刹、车门铰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弹性、强度、刚度分析，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发行人已与上海立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软件采购合同》，并向其购买上述 Dassault Systemes（达索）的 CAE 软件；同时，发行人已取得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该软件使用许可授权。

发行人使用的上述 Siemens PLM Software（西门子）的 UG 软件已取得相关授权，具体详见前文。

4、结构件模具设计的相关软件情况

发行人能够自主设计包括连续模、工程模、传递模、铸造模等在内的多种模具，发行人主要使用 Siemens PLM Software（西门子）的 UG 软件，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CAD 软件及 Autodesk, Inc.（欧特克）的 CAD 软件，发行人可以使用该等软件完成模具全三维实体设计、模具镶块平面图设计等模具设计环节。

发行人使用的上述软件已取得相关授权，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作用及重要性，使用的相关软件是否取得授权”的前文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 Siemens PLM Software（西门子）的 UG 软件（含 CAE 分析相关模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 Autodesk, Inc.（欧特克）的 CAD 软件、Dassault Systemes（达索）的 CAE 软件，该等软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发行人使用的该等软件已取得授权。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若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如前文所述，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重大纠纷，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四、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各项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基本情况及作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8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取得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为 15%。

（2）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发行人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于 2005 年 8 月成立，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	发行人拥有 102 项专利的所有权，	符合

	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报告期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自身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4.17%，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3.14%、3.35%，均不低于 3%，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之“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发

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基本情况及作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01927/0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认证范围为“制动及离合器踏板总成、加速踏板及支架总成、车门限位器总成、驻车制动操纵杆总成、加油口盖、车门铰链的设计、生产及防撞梁、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认证标准为 ISO 14001:2015，认证机构为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该认证有利于发行人对外展示其在生产经营中的环境管理水平，并对外展示其已根据 ISO 14001:2015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2）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发行人已根据 ISO 14001:2015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良好，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基本情况及作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CMS 浙[2019]A1185 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检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为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认证机构为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该认证有利于发行人对外展示其在生产经营中的测量管理水平，并对外展示其已根据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建立测量管理体系。

（2）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发行人已根据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建立测量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良好，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基本情况及作用

发行人取得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人	注册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411985	制动及离合器踏板总成、加速踏板及支架总成、车门限位器总成、驻车制动操纵杆总成、加油口盖、车门铰链的设计、生产及防撞梁、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	IATF 16949：2016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2	发行人	0457648	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	IATF 16949：2016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3	保定泰鸿	0419930	冲压件及焊接件的生产	IATF 16949：2016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5日
4	济南泰鸿	0426663	车身和底盘用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	IATF 16949：2016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5	河北新泰鸿	0443642	冲压件，焊接件的生产	IATF 16949：2016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该认证有利于发行人对外展示其在生产经营中的质量管理水平，并对外展示其已根据IATF 16949：2016标准建立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同时，该认证有利于发行人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开拓市场并进入汽车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

（2）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不属于国家强制认证，发行人已根据IATF 16949：2016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行良好，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6.5 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6 月，因湖州泰鸿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湖州泰鸿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罚款 3 万元；（2）2021 年 7 月，因发行人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台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分别处以 0.50 万元、1.50 万元及 0.50 万元罚款；（3）湖州泰鸿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记录，系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由于该违法事项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首违不罚”条件，不予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应支付凭证；

2、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所地

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文件；

3、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应正才、应灵敏、邵雨田的行政处罚信息；

4、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厂区消防、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相关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消防相关处罚

（1）基本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7 月，因发行人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台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作出台新（消）行罚决字〔2021〕0050 号、台新（消）行罚决字〔2021〕0051 号、台新（消）行罚决字〔2021〕00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分别处以 0.50 万元、1.50 万元及 0.50 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及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处罚将涉及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保持完好有效，安装、启用涉及的消防设施、器材，不再占用、堵塞、封闭涉及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相关违规行为已进行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处罚已了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A.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C.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发行人上述消防违法行为对应《消防法》的处罚上限为 5 万元，实际罚款金额 0.50 万元、1.50 万元分别属于较轻阶次（小于 1.5 万元）和一般阶次（1.5-3.5 万元）的下限。

2023 年 2 月 8 日，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湖州泰鸿特种设备使用相关处罚

（1）基本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6 月，因湖州泰鸿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长）市监行罚字[2021]2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湖州泰鸿处以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罚款 3 万元。

（2）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湖州泰鸿已根据上述处罚对涉及的特种设备完成检验合格程序，相关违规行为已进行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相关处罚已了结，不会对发行人或湖州泰鸿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A.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故上述罚款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的较低金额。

2023 年 1 月 17 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或湖州泰鸿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湖州泰鸿税收相关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记录，系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由于该违法事项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首违不罚”条件，不予行政处罚；在征管系统中未查询到湖州泰鸿报告期内其他税收违法记录。湖州泰鸿已对该等行为进行改正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税收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或湖州泰鸿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前文。

关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厂区消防、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及湖州泰鸿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2023 年 2 月 8 日，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除上述消防相关处罚以外，不存在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23 年 1 月 17 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湖州泰鸿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设立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除上述特种设备使用相关处罚以外，在该局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且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3、2023 年 1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湖州泰鸿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设立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期间，除上述税收违法记录以外，在征管系统中未查询到湖州泰鸿报告期内其他税收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16.6 关于董监高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其中，2020 年 3 月，胡伟杰因从公司离职而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2 月，董事会再次聘请胡伟杰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胡伟杰辞职原因及再次聘请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其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伟杰关于曾经从发行人辞职及再次受到发行人聘请的原因、**在星星科技的职责范围及具体任职等情况，取得了胡伟杰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在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方式查询了胡伟杰是否存在相关失信行为**；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等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的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胡伟杰辞职原因及再次聘请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一）胡伟杰辞职原因及再次聘请的原因及合理性

1、胡伟杰从发行人辞职及再次聘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胡伟杰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胡伟杰从发行人离职，并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 年 12 月，胡伟杰重新入职发行人，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重新聘任胡伟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胡伟杰从发行人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初，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薪聘请其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于未来薪资预期及职业发展规划的考虑，胡伟杰从发行人辞职并入职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合理性。

3、胡伟杰再次受到聘请并入职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胡伟杰离职后继续寻找合适的董事会秘书人选，但直至 2020 年下半年一直无法招聘到合适人选，故计划重新邀请胡伟杰出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由其全面负责上市事项，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诺根据其工作表现情况可提名其担任董事职务；而胡伟杰入职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工作地点变更至深圳市，但其毕业以来主要于台州工作，对于异地工作生活多有不适，其考虑已在发行人任职多年，人际关系非常熟悉，自身工作的开展较为便利，同时其父母、其他亲属及朋友大多位于台州市，胡伟杰因此于 2020 年 12 月同意受邀重新出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胡伟杰辞职及再次受到聘请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星星科技于 2021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显示星星科技存在 2019 年、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且少计商誉减值损失等涉嫌违法行为，说明胡伟杰在星星科技的职责范围等具体任职情况，其任职星星科技期间，星星科技是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少记商誉减值损失等行为，胡伟杰是否对该行为负责，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及未来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要求

1、《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所述星星科技相关违法情况

根据星星科技（*ST 星星，股票代码 300256）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其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主要包括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少计商誉减值损失等违法行为。上述事先告知书涉及的处罚人员未包括胡伟杰。

2、胡伟杰在星星科技的职责范围等具体任职情况及任职相关行为

胡伟杰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获聘为星星科技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辞去星星科技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星科技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新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伟杰在星星科技的任职时间较短。

根据胡伟杰的说明，因其在星星科技任职时间较短，期间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不存在协助星星科技进行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少记商誉减值损失等行为的情形。

3、胡伟杰不对该行为负责，就该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未来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低，符合任职资格要求

星星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星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而胡伟杰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才担任星星科技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且胡伟杰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辞去星星科技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星星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就星星科技上述违法行为向星星科技出具[2023]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对象不涉及胡伟杰。

基于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处罚决定，胡伟杰不对星星科技上述违法行为负责，就星星科技上述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未来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低，符合任职资格要求。

4、胡伟杰符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1）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的相关现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的规定，“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一）本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四）本公司现任监事；（五）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胡伟杰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相关规定，取得了胡伟杰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在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相关失信行为。

经核查，2021 年 2 月星星科技发布《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2020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星星科技的子公司存在

向星星科技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星星科技未按规定对上述关联借款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直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才披露《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就星星科技该等违规行为对星星科技及时任董事长刘建勋、总经理潘清寿、董事会秘书李伟敏、董事会秘书胡伟杰、财务总监刘琅问、财务总监陈美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胡伟杰亦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胡伟杰被出具警示函的情况不会影响其担任董事、高监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伟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的情形，除上述被出具警示函的情况以外，胡伟杰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胡伟杰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情形，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不构成重大变化

1、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①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应正才、应灵敏、陈君华、郑永茂、罗华富、官斌、叶显根、吴伟明、郑峰，其中应正才担任董事长，应灵敏担任副董事长，叶显根、吴伟明、郑峰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成员为郑永

茂、官斌、罗华富、胡伟杰、吴建夏，其中郑永茂为总经理，官斌、罗华富为副总经理，胡伟杰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建夏为财务负责人。

②2020 年 3 月，胡伟杰因已从发行人离职而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胡伟杰辞职的原因详见前文，具有合理性。

③2020 年 8 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除胡伟杰辞任以外，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④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重新聘任胡伟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伟杰再次受到聘请的原因详见前文，具有合理性。

⑤2020 年 11 月，陈君华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其名下持有多家企业股权，因个人事务繁忙而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具有合理性。2021 年 1 月，因发行人董事职务出现空缺，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吴建夏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具有合理性。

⑥2021 年 4 月，罗华富系发行人的员工，因个人事务及本职工作繁忙而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具有合理性。2021 年 6 月，因发行人董事职务出现空缺，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胡伟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具有合理性。

⑦2021 年 8 月，郑峰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亦已担任多家公司独立董事，因个人事务繁忙而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具有合理性。2021 年 9 月，因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出现空缺，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方小桃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有合理性。

⑧2022 年 5 月，官斌系发行人的员工，因个人事务及本职工作繁忙而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仅留有董事职务，具有合理性。

⑨2023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叶显根、吴伟明由于任期已满两届而卸任，并选举张伟坤、程学林为独立董事，具有合理性，除该情况以外，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2）监事情况

①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辉、甘军、叶钇杉，其中张辉担任监事会主席。

②2020 年 8 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的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③2020 年 11 月，甘军已因个人职业规划而从发行人离职，因此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具有合理性。2020 年 12 月，因发行人监事职务出现空缺，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王传国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具有合理性。

④2021 年 5 月，王传国系发行人的员工，因本职工作繁忙而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具有合理性。2021 年 6 月，因发行人监事职务出现空缺，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罗剑荣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具有合理性。

⑤2023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发行人的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核心管理人员为董事长应正才、副董事长应灵敏、董事兼总经理郑永茂，该等人员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初至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2）离任董事陈君华作为外部投资者，其未曾参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管理，其离任后的新增董事吴建夏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罗华富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发行人任职，其离任后的新增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胡伟杰原系发行人报告期初的高级管理人员，胡伟杰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数月并重新入职；官斌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3）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变化比例上看，报告期末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仅陈君华、罗华富两人，占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为25%，同时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均系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变化较小。

（4）离任监事甘军因已从发行人离职而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代替甘军的新增监事王传国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而后王传国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但仍在发行人任职，代替王传国的新增监事罗剑荣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5）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副总经理离任涉及的相关工作职责得到有序衔接，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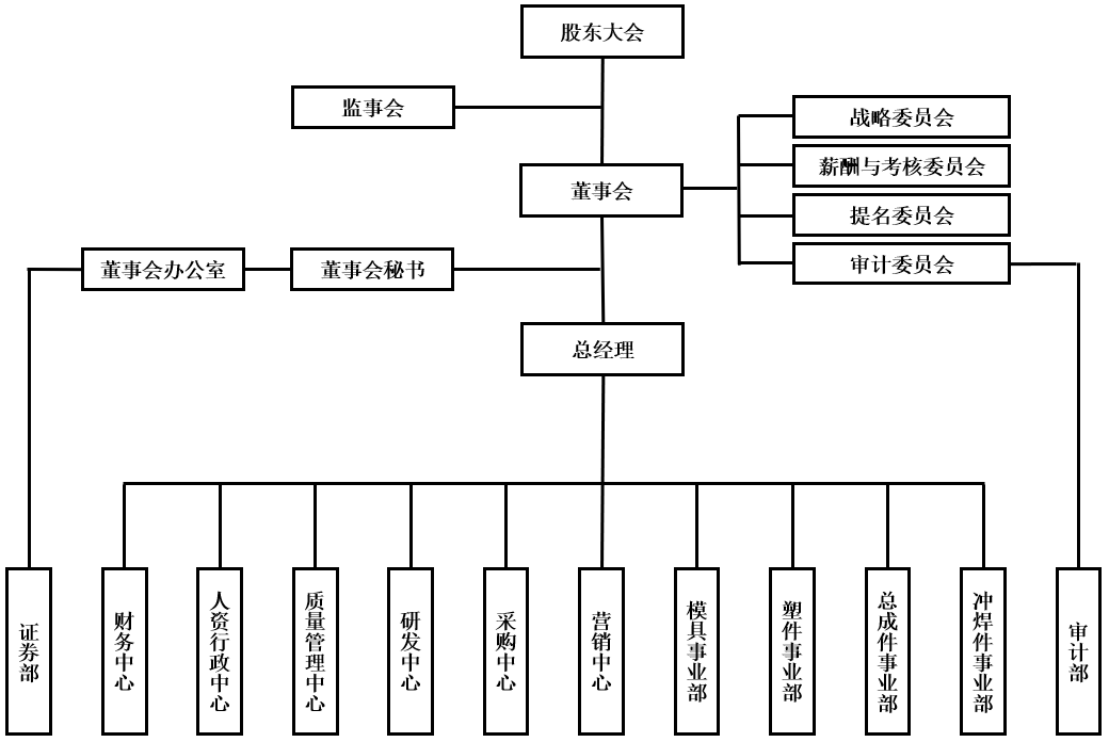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的健全有效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监事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2）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的董事会中，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共有 7 名，为郑永茂、官斌、胡伟杰、吴建夏、张伟坤、程学林、方小桃，占董事会成员比例超过 50%。

（4）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5）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同时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6）发行人设立审计部，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等情况行使监督职能。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7）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可靠依据；同时，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安排。

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①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②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③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④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⑤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相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还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①《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③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相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相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以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第五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6）《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防范措施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7）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

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邵雨田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企业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

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企业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企业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目前亦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或拥有股权等权益。2、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利益的活动。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或拥有股权等权益。3、如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可避免的存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向发行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并优先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转让该业务或业务机会及涉及的相关资产或权益，该等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平交易价格确定；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终止或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提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租、许可使用该业务或业务机会。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人利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本人违规所得收益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代其云

胡诗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5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8

二十四、结论意见 76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78

1.关于所处行业 78

2.关于股东情况 97

2.1 关于股权结构 97

3.关于客户 102

3.1 关于客户集中 102

3.2 关于具体客户 145

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150

13.关于子公司 167

16.关于其他 182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 182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91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20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0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

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期间内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3 年 5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廊坊泰鸿	指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 12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803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577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576 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578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575 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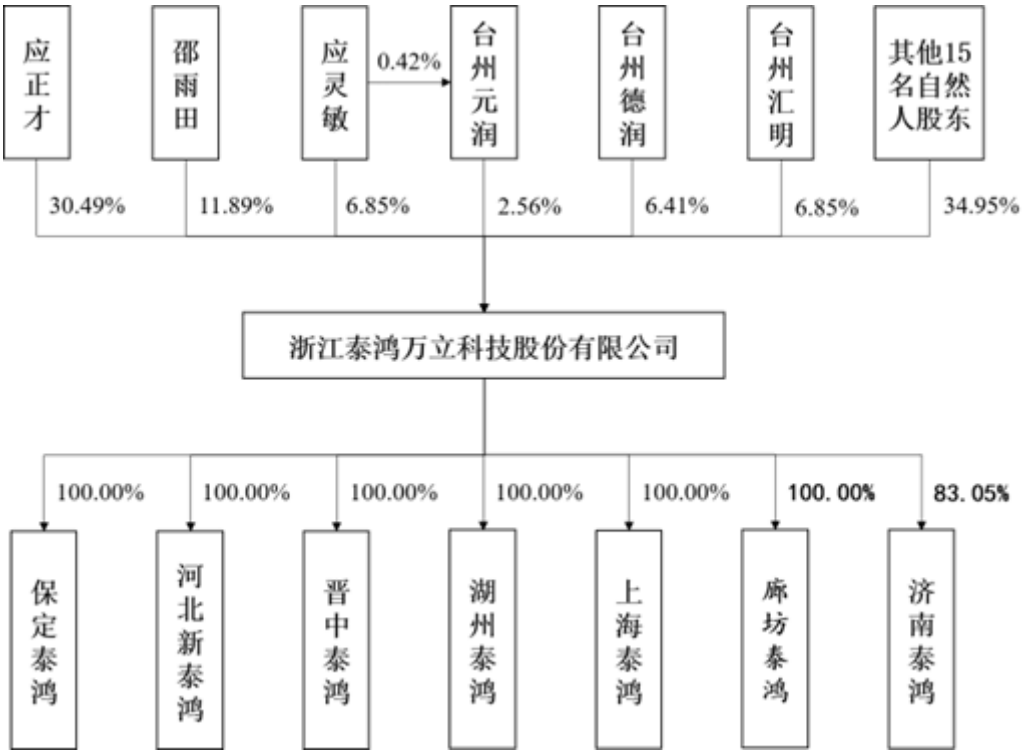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因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廊坊泰鸿并增持济南泰鸿的股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变更如下：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25,17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 25,170 万股股份并采取股票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及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涉及的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3.98 万元、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5,921.04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5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3.98 万元、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5,921.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8.58 万元、8,202.05 万元、12,636.47 万元、5,871.54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保荐承销的条件

发行人已与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承销相关协议，并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自泰鸿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

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清单范围，无需取得特殊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该等证照不存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泰鸿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海泰鸿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廊坊泰鸿，廊坊泰鸿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相关不动产登记

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海泰鸿正式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廊坊泰鸿，廊坊泰鸿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职能部门情况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 2023 年 1-6 月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总经理、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以及劳动用工管理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叶显根、吴伟明由于任期已满两届而卸任，并选举张伟坤、程学林为独立董事，张伟坤、程学林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除该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其中，张伟坤、程学林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亦不存在在该等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独立的员工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518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孙心雨升任济南泰鸿财务部经理，郑振杰升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主要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中，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其余股东不存在私

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

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境外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其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海泰鸿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廊坊泰鸿，廊坊泰鸿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泰鸿已正式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廊坊泰鸿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29%，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

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身份证、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情况

（1）新增关联自然人

2023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新增张伟坤、程学林为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张伟坤	中国	无	33022619691026****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
2	程学林	中国	无	51010219700213****	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

新增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张伟坤、程学林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新增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晨熹十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9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持有59.40%合伙份额的企业
2	台州奕然可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子女控制的企业
3	辽宁源之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3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辽宁恒昌盛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	丹东市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6	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30	-	程学林担任主任的其他组织
7	舟山市新城文君馄饨店	-	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伟坤的姐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8	台州市黄岩繁鑫工艺品厂	-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伟坤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9	杭州吉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洗车服务；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10	杭州凌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眼镜、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化妆品；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事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11	苏州锦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3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锦联星科技有	4,0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曾经控

	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制并于 2023 年 11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
13	杭州悦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 80.00％合伙份额的企业
14	宁波飞力达优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汽车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物流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际航空、陆路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 40％股权且陈君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鹰潭吉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关联方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关联关系等事项变化情况

（1）2023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叶显根、吴伟明由于任期已满两届而卸任，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2023 年 11 月，应正才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台州市路桥雄鑫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应家村应家路 113-1 号）”。

（3）2023 年 4 月，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 2023 年 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共青城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南京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3 年 6 月，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023 年 6 月，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盘锦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盘锦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盘锦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销。

（6）2023 年 7 月，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辽宁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023 年 7 月，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辽宁源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2023 年 7 月，邵雨田持有 33.54%合伙份额的企业共青城熹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

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2023 年 7 月，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 2023 年 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共青城丰实晨熹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10）2023 年 8 月，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90 万元。

（11）2023 年 8 月，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 2023 年 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嘉兴晨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南京晨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23 年 9 月，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 2023 年 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共青城晨熹十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共青城晨熹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变更为 2,130 万元，邵雨田持有合伙份额比例变更为 29.86%，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2023 年 10 月，邵雨田曾经担任董事长，其子女、配偶的兄弟曾经担任董事且均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的企业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滨城路 501 号（自主申报)）”。

（14）2023 年 10 月，邵雨田曾经担任董事长且其子女、配偶的兄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并均于 2022 年 8 月卸任的企业浙江南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滨城路 501 号（自主申报））”。

（15）2023 年 10 月，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浙江南洋华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南洋华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023 年 11 月，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内蒙古嘉洋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17）2023 年 11 月，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台州市椒江区南洋幼儿园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 2023 年 11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18）2023 年 5 月，陈君华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江西万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名下的宁波万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均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 35.00％股权的企业。

（19）2023 年 7 月，陈君华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台州青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 万元，并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其名下控制的企业杭州眺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亦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20）2023 年 8 月，陈君华控制的企业台州市路桥恒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恒星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变更为陈君

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其名下控制 29%股权并由陈君华担任董事的的企业江西联恒电子有限公司亦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 29%股权并由陈君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1）2023 年 8 月，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 32.50%股权的企业杭州吉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2023 年 8 月，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 32.50%股权的企业杭州吉喆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

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2023 年 9 月，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 32.50%股权的企业杭州凌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洗车服务；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自制饮品制售（凭许可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2023 年 10 月，陈君华控制的企业灵猫有数（杭州）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25）2023 年 11 月，陈君华任董事且与其配偶、子女控制 49%股权的企业灵猫有数（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26）2023 年 11 月，陈君华持有 35%股权的企业宁波铭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销。

（27）2023 年 5 月，叶钇杉的父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台州市路桥宇红副食

品商行注销。

（28）2023 年 6 月，叶钇杉的父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台州市椒江京达副食品商行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2023 年 5 月，官斌持有 20%股权的企业深圳诺信微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制造”。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及其配偶应美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灵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600.00	2021/10/18-2024/10/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2,200.00	2022/3/9-2025/3/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6/27-2023/6/2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应正才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18/5/16-2023/5/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应灵敏	发行人	3,000.00	2018/5/16-2023/5/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应正才、应灵敏	发行人	6,000.00	2022/1/25-2025/1/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0	2021/9/7-2023/6/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6/23-2023/5/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9/13-2023/9/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应正才	济南泰鸿	1,680.00	2018/1/23-2023/1/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	2022/8/11-2023/8/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4/28-2027/4/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5,000.00	2023/6/20-2028/6/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

2、关联采购服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聘请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及委托代理服务的情况，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郑峰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向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4.72

上述交易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需求，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7.61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实质变化。同时发行人的股东陈君华、陈柯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补充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约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本人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本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

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雄鑫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应家村应家路 113-1 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泰发机电、台州雄鑫、台州曼丰，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取得方式、产权状况、权利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产的抵押、质押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的企业

2023 年 8 月，上海甄信、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的股权以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针对该股权转让，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52 号《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济南泰鸿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001.64 万元；基于该评估报告，上海甄信转让的济南泰鸿 1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950.24 万元。2023 年 9 月，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982.92	4,982.92	83.05
2	方金湖	538.54	538.54	8.98
3	陈永林	478.54	478.54	7.98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023 年 9 月，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泰鸿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731 号 A19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廊坊泰鸿，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廊坊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MAD0ENNN4T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纬一道北侧、经一路东侧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B7 厂房
法定代表人	应正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9-26
营业期限	2023-09-26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00%

2、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5 号	台州市海虹大道以西、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	17,1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 年 7 月 13 日	无

期间内，发行人原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02 号	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100-1 号	59,57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2 月 28 日	抵押

3、房产

期间内，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涉及的厂

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02 号	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 100-1 号	93,953.21	工业	自建	抵押

4、专利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8 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223551673.5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成型制动器罩壳及车门排泥限位器	2022-12-29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1910116814.4	发明专利	一种溃缩踏板机构	2019-02-15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2320394189.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底盘压铸生产线	2023-03-06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202320394570.8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件的冲压装置	2023-03-06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202320602694.0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三合一踏板机构总成	2023-03-24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202320605266.3	实用新型	一种带吸能盒车门防撞梁	2023-03-24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	ZL202320892491.X	实用新型	一种压弯铸形模具	2023-04-20	申请取得	无
8	发行人	ZL202320895963.7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焊接夹具	2023-04-20	申请取得	无
9	发行人	ZL202320396160.7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装配及安装的车门限位器	2023-03-06	申请取得	无
1	发行人	ZL202321142530.0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模具取件机构	2023-05-12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223148484.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零件质量检测的压力测试机及测试方法	2023-04-18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223148517.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儿童座椅挂钩安装板总成制备装置	2023-01-10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223384677.9	实用新型	一种后悬架左纵臂安装板总成的成型模具	2022-11-28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310409470.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的纵梁连接板总成	2022-11-28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320062682.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的 A 柱内板结构	2022-12-16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320062883.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零件质量检测的压力测试机及测试方法	2023-04-18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320106455.6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式的儿童座椅挂钩安装板总成	2023-01-10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320106461.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儿童座椅挂钩安装板总成制备装置	2023-01-10	申请取得	无
1	河北新泰鸿	ZL202320226344.9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的 B 柱内板总成	2023-02-03	申请取得	无
2	河北新泰鸿	ZL202310416285.6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零件用卧轴矩台平面磨床及加工工艺	2023-04-19	申请取得	无

（2）期间内，发行人名下专利号为 ZL201320312679.9 的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

（3）期间内，发行人名下 59 项专利权质押因被担保债权期限届满且合同项下债务均履行完毕而被公告注销质押。

（4）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8 项专利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610523366.6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及踏板总成	2016-07-04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1611219326.9	发明专利	一种车门限位器	2016-12-26	申请取得	质押
3	发行人	ZL201811087332.2	发明专利	一种踏板总成检测装置	2018-09-18	申请取得	质押
4	发行人、严达品、龚玉平	ZL201910857552.7	发明专利	一种滑动和滚动摩擦可互换限位器	2019-09-09	申请取得	质押
5	发行人	ZL202011264469.8	发明专利	一种车身件自动生产线系统	2020-11-12	申请取得	质押
6	发行人	ZL202110862812.7	发明专利	机动车侧门自动开闭驱动机构及机动车	2021-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7	发行人	ZL202121625926.1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排泥限位器	2021-07-17	申请取得	质押
8	发行人	ZL202122107643.4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铰链及具有其的车辆	2021-09-02	申请取得	质押
9	发行人	ZL202122306009.3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工作站	2021-09-23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122311137.7	实用新型	一种多车型共用抓手焊钳一体装置	2021-09-23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122322402.1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工作站夹具自动顶升装置	2021-09-25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122970687.X	实用新型	一种防尘小阻力车门限位器装置	2021-11-30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123125685.7	实用新型	一种 L 型汽车车门铰链	2021-12-13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221720332.3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驾驶伸缩式制动及油门踏板组件	2022-07-04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221822863.3	实用新型	冲压焊接生产线的焊接机构	2022-07-15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221822871.8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铝冲压件脱模的模具装置	2022-07-15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221825302.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铝焊接设备	2022-07-15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221903552.X	实用新型	用于多工位成型模冲压的装置	2022-07-22	申请取得	质押
1	发行人	ZL202221903556.8	实用新型	用于冲压汽车零件的冲压成型设备	2022-07-22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1921207.9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铰链	2022-07-25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1983378.4	实用新型	自动开启充电小门	2022-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1986562.4	实用新型	一种多连杆铰接形式的加油小门	2022-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1986632.6	实用新型	传动控制式充电小门	2022-07-29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2055713.0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冲压成型的冲压模具	2022-08-05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2055815.2	实用新型	一种铝冲压型单元式压缩装置	2022-08-05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2071219.3	实用新型	一种铝冲压封条冲压成型装置	2022-08-05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2137351.X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泵用新型冲压焊接结构	2022-08-15	申请取得	质押
2	发行人	ZL202222137392.9	实用新型	一种冷冲压成型的散热冲压件	2022-08-15	申请取得	质押

5、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注册号为 6505958 的注册商标已注销。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新增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专利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5 月，河北新泰鸿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台路补 20231013 号的《补充协议》，约定原兴银台路高抵 20181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额度有效期延长至 2038 年 10 月 15 日。

2、2023 年 5 月，河北新泰鸿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兴银台路高抵 20230508A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河北新泰鸿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23）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的不动产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5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23 年 6 月，发行人、严达品、龚玉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33100720230002501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以发行人的专利（质押专利基本情况详见前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4,900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原发行人、严达品、龚玉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3100720220000528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因合同期限届满且合同项下债务均履行完毕，相关专利质押被公告注销质押。

4、2023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 0120700012-2023 年路桥(抵)字 019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

以数控机床等设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8年6月19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5、2023年8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3310062023009368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卧式铣床等设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3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3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6、2023年9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ZD810320230000002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403号的不动产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9,072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7、2023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3310062023013423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702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止各类业务以及编号33010420230001073、33010420230001126、3301042023000227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额为15,994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的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2023-10-1 至 2028-12-31	4,220	尚未使用
2	湖州泰鸿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2023-10-1 至 2029-9-30	2,935	仓储
3	湖州泰鸿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国和路 5 号	2023-6-1 至 2029-5-30	4,140	仓储
4	保定泰鸿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顺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园，屹马工业园	2023-8-1 至 2025-4-29	2,000	仓储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但罚款上限金额较小。鉴于：（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遭受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其他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金及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除该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重大担保合同、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材	框架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对应整车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2、借款和授信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借款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合同总价款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授信协议（1399230107）	2023-1-10	2024-1-9	10,0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30058899）	抵押担保	13,350.00	2023-5-10 至 2023-6-10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台路高抵 20230508A 号）	抵押担保	7,000.00	2023-5-11 至 2038-10-15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9.82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71.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88.41
2	代垫及报销款	7.54
3	代扣代付款项	1.78
4	其他	2.08
合计		99.82

2、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620.88
2	代扣代缴款项	92.29
3	借款及备用金	7.94
4	收回土地款	750.00
5	其他	0.64
合计		1,471.7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发行人收购济南泰鸿15%股权

2020年8月20日，济南泰鸿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

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20 日，上海甄信、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的股权以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12 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亦未发生实质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2 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进行重大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伟坤的高级会计师书证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叶显根、吴伟明由于任期已满两届而卸任，并选举张伟坤、程学林为独立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的本次董事变更已办理工商主管部门备案。张伟坤、程学林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张伟坤、程学林、方小桃，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张伟坤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张伟坤、程学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伟坤：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黄岩房屋开发公司财务科长；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浙江液体智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历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培训科长、办公室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程学林：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党政办秘书、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赞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3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实质变化、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职权范围亦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纳税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政府补助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编号为 GR202033008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2023 年 12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将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其中包括发行人。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实力、研发力量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预计未来发行人仍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金额（元）	相关文件
1	博士后资助经费	发行人	450,0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台人社函[2022]102 号《关于下拨 2022 年度第二批博士后资助经费的通知》
2	职业培训补贴	发行人	106,400.00	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发布的《职业培训补贴公示（2023 年第 1 批）》
3	台州市本级薪酬补贴	发行人	36,0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台州市本级薪酬补贴公示 2023 年第二期》
4	台州市本级企业一	发行	19,5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

	次性扩岗补助	人		的《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2022 第十二期》
5	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发行人	4,5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2022 第十六期》
6	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发行人	1,5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2023 第 1 期》
7	台州市人才服务中心预算单位代发工资账户	发行人	3,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
8	台州市本级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发行人	85,403.33	《台州市本级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公示 2023 年第 7 期》
9	2023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台财经发[2023]30 号《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湾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税收征管系统对发行人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被该局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济南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顺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望都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晋中泰鸿于2023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征管系统中未查询到湖州泰鸿于2023年1-6月存在税收违法记录和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泰鸿于2023年1-6月按期申报，无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2023年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湖州泰鸿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的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相关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湖州泰鸿已对该等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的排污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

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海泰鸿新增 1 项生产项目“上海泰鸿汽车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上海泰鸿已取得编号 91310000MABWLJCX96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731 号 A19，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在台州湾新区范围内无生产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济南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在济南高新区辖区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况。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望都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3 年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济南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未查询到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市场监管领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晋中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方面（不含食品药品方面）的违法行为。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且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3 年 1-6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3 年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支付凭证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使用宗地权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出让金支付情况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815号	台州市海虹大道以西、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	2073年7月13日	已支付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应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关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01809826.6 的专利权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该案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22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关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号的专利权纠纷，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专利因不具有新颖性或创新性而系无效专利，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出第 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21）京 73 民初 1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受到消防、特种设备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已就该等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锁定期安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扩股或股份转让的情况。

（四）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台州元润的合伙协议、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出资缴款相关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台州元润及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文件、台州元润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台州元润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台州元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孙心雨升任济南泰鸿财务部经理，郑振杰升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持股平台台州元润实施，台州元润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合理；台州元润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其运行规范，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充分进行核查。发行人将上述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并已依据内部程序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该等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该等信息尚未泄露，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该等信息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

险。发行人该等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造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上述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发行人申报时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

（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九）不存在对赌协议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其变化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十）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十一）不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泰鸿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核实出资情况，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瑕疵等情况。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系由自然人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不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主要资产不是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十二）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十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的专利诉讼最近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该等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资产完整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

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其实际控制人的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向其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存在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叶显根、吴伟明由于任期已满两届而卸任，并选举张伟坤、程学林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该等董事的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十七）土地使用权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取得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八）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

期间内上海泰鸿新增 1 项生产项目“上海泰鸿汽车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十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 2023 年 1-6 月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3 年 6 月末	养老保险	1,518	1,398	120
	失业保险		1,398	120
	工伤保险		1,470	48
	医疗及生育保险		1,398	120
	住房公积金		1,359	159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总计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其他	
2023 年 6	养老保险	120	31	75	14	0.92%
	失业保险	120	31	75	14	0.92%

月末	工伤保险	48	7	38	3	0.20%
	医疗及生育保险	120	31	75	14	0.92%
	住房公积金	159	31	76	52	3.43%

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安排办理相关缴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原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已经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属于应缴未缴范围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3 年 1-6 月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需缴纳金额	18.06
当期利润总额金额	6,798.64
占比	0.27%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为 18.0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首发相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陈君华、陈柯羽补充作出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时，鉴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作出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作出了《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书》，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作出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十一）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签订的《专利共有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法院、仲裁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涉及产品的收入金额为 16.9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0.03%，占比很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专利的依赖，该专利的共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向其子公司济南泰鸿转让部分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二十三）安全生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特种人员作业管理等，确保发行人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四）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合古、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杭州合古、兰州泰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杭州合古的注销程序合规，兰州泰鸿的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合理、兰州泰鸿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涉及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并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杭州合古的注销、兰州泰鸿的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五）有关涉税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编号为 GR202033008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2023 年 12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将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其中包括发行人。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实力、研发力量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预计未来发行人仍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程序及可持续性如下：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	税收优惠条件	税收优惠申请程序	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公司需是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需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后续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要求持续开展自查并申报相应的数据。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预计可以续期。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在报税时自主进行申报。	该政策适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目前政策，该税收优惠可持续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报告期内均为经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持续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工作，预计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针对发行人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续期导致的未来可能被

追缴税款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续期等原因导致被税务监管机构追缴税款的情形，本人承诺将对因补缴税款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均为明确颁布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 1-6 月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审核，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2033008122。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优惠后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前述税收优惠的覆盖期间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工作，预计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 2023 年度 1-6 月的所得税费用按照 15%的税率预缴，故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形，相关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到期或预计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持续的，不存在未获得税收优惠批复的情况，享受的税收优惠未来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享受的税收优惠未来可能被追缴税款的风险出具补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税收优惠政策均为国家相关部门明确颁布的政策，2023 年 1-6 月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二十六）劳务外包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生产项目外包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生产项目外包明细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日统计台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月结算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主体情况及经营合法合规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劳务外包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主要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总收入的比例
1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承接施工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信增值业务；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凭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	1,200	浙江远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杭州好热啊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不超过 10%

		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食品、餐饮代购及配送服务（限非机动车、即时、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 1-6 月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提供劳务服务，经营范围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

根据上述劳务公司的确认，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27	24.98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23	14.45
3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9.05	10.81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8.20	10.57
5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23	10.03
合计		**255.98**	**70.83**

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劳务服务费用（万元）	361.38
劳务服务数量（万小时）	15.61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66,636.59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51,665.23
劳务服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70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元/小时）	23.16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元/小时）	20.00-26.00

受春节时间较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于 2022 年末进行了适当备货，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大并于 2023 年上半年进行供货，同时上半年为相对淡季、销量及收入相对较少，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产品生产规模和产能利用率水平相对略低，原材料及外包采购规模也相应较低；与此同时发行人员工人数整体相对较高，上半年相对减少使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而由自有员工完成生产作业。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劳务服务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整体来看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整体变动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选择劳务公司过程中均经过市场询价，并结合自有用工成本情况，在劳务市场多方比价、议价，综合考虑劳务公司的服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确定合适的劳务公司。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经营范围均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二十七）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其业务竞争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披露其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和分析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结合所在行业特征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同时不存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的情况，无需分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且不属于特定行业发行人，无需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443 号《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并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1.关于所处行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属于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2）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为结构件制造过程的关键，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结构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冲压和焊接装配环节的生产自动化程度，在功能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和材料运用的创新；（3）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以及供应商，进入了多个汽车架构平台的供应链体系，积极开拓了多家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是多家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伙伴；（4）全球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开始出现下滑，于 2021 年有所回升，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率较高，但渗透率和保有量占比仍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认定产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的依据，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是否相匹配；（2）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具体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如何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3）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是否准确；（4）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等，分析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

绩下滑的风险；（5）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开资料，了解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产品的功能与作用，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及产能建设安排，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市场份额情况和竞争优势；

3、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

4、访谈了发行人模具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冲压模具的制造设计能力；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发行人与新能源领域客户合作的项目定点通知书，了解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信息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必要性；

7、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年度报告等文件；

8、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公开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和竞争状况，了解下游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关于所处行业”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项）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项）
博俊科技	模具数控加工技术，模具有限元分析技术，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逆向工程（REP）技术，CAE 成型分析技术，模具三维设计技术，模具三维设计技术，镶块超硬加工技术，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激光焊接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嵌件注塑技术	**80**	12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新型轮罩总成生产技术，乘用车镁铝合金油箱保护板生产技术，乘用车隔热板、发动机隔热罩生产技术，乘用车身高强度侧围加强板生产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冲压成形 CAE 技术	134	16
多利科技	汽车横梁高强度低变形技术，防止前盖板锁扣加强板焊接点腐蚀技术，一体式冲压结构前盖板锁扣加强板防变形技术，汽车零件落料成型冲孔一体化工艺，V 型结构汽车横梁冲压翻转技术	150	28
威唐工业	负角折弯结构设计，侧冲孔刮料结构设计，超紧凑型侧滑块翻孔结构设计，远距离侧冲孔结构设计，拉伸模机械延时系统，拉伸模具成型后定位设计，连续模中档斜块快速调整技术，子母双滑块测冲结构改进设计，扭转结构冲压技术，冲压模具尾部送料感应结构设计	160	-
联明股份	前轮罩总成工艺技术，纵梁总成工艺技术，衣帽板总成工艺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	-
发行人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汽车 O 型防撞梁自动化生产应用技术	**115**	**22**

注：上表中博俊科技**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威唐工业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

意见书，其未披露发明专利数量；联明股份最近三年内未披露其专利数量情况；发行人的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数据。

行业内的领先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各自开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通过上述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以及良好的技术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

二、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整车厂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吉利集团	**24,049.48**	**39.53%**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29,052.57	54.73%
2	长城汽车	**22,782.30**	**37.45%**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18,991.93	35.78%
3	上汽集团	**6,460.05**	**10.62%**	11,135.62	8.39%	4,313.07	4.88%	2,461.43	4.64%
4	广汽集团	**691.41**	**1.14%**	1,139.77	0.86%	683.58	0.77%	620.41	1.17%
5	江铃汽车	**683.17**	**1.12%**	1,368.31	1.03%	1,207.34	1.37%	452.77	0.85%

注：吉利汽车、沃尔沃、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均为吉利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已与吉利集团合并披露；通用五菱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

发行人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上海博泽、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及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海斯坦普	**4,382.61**	**7.20%**	4,615.40	3.48%	-	-	-	-
2	无锡振华	**658.20**	**1.08%**	2,533.58	1.91%	2,561.37	2.90%	266.10	0.50%
3	宁德时代	**15.62**	**0.03%**	136.19	0.10%	-	-	-	-
4	上海博泽	-	-	46.71	0.04%	1.46	0.00%	-	-

注：赛科利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发行人通过其间接向 TS 公司供货。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向宁德时代销售电池包安装支架产品，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向上海博泽批量销售限位块产品。2022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实现收入金额较小。

发行人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进展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TS 公司	**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并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 TS 公司销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29.17 万元和 9,620.74 万元**	**18.72**	**0.03%**	10.19	0.01%
2	理想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12.23**	**0.02%**	4.42	0.00%
3	蔚来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0.61**	**0.00%**	2.20	0.00%
4	零跑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并开始**试制样件，**于 2023 年 6 月开始批量供货**	**89.46**	**0.15%**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相匹

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

三、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等，分析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的更新情况

（一）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说明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的情况

1、结合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是否有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不同应用整车车型的收入情况

近年来受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下游客户积极扩展新能源领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31.97%、59.71%、73.42%**和 80.29%**，占比不断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整车耗用能源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24,375.04**	**40.07%**	45,516.92	34.30%	13,441.09	15.20%	4,527.97	8.53%
通用	**24,466.04**	**40.22%**	51,903.08	39.11%	39,370.06	44.52%	12,442.95	23.44%
传统燃油	**11,993.25**	**19.71%**	35,277.08	26.58%	35,628.52	40.29%	36,115.90	68.03%
合计	**60,834.33**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53,086.82**	**100.00%**

注：“新能源”车型包含混合动力车型；“通用”车型指该零部件应用车型同时包含新能源版本和燃油版本。

由上表可知，新能源以及通用车型已经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就车辆本身而言，其差异主要体现为动力系统改变（三电系统取代了发动机+变速箱，三电系统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电机驱动系统和电子控制系统）以及增加了更多雷达、线束等配件。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二者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74%、99.53%**和 99.82%**，占比很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前述新能源车型与传统车型的差异，对发行人功能件产品而言无显著影响，不同能源车型均需要使用踏板、铰链等产品。对发行人结构件产品而言，差异主要体现为：①非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主要体现为发动机排量大小及内饰差异，同款车型的结构件规格通常相同，而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较多体现为续航里程大小，部分新能源汽车同款车型的地板结构件也会由于电池包大小的改变而产生一定规格差异；②相较于非新能源车型，新能源车型的结构件加大了对高强度钢以及铝等轻量化材料的运用，连接技术从原先的钢板焊接拓展到铝连接、钢铝连接等工艺；③新能源车型中线束及雷达分布较多的侧围结构件和顶盖结构件造型相对于非新能源车型更为复杂。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主要产品，在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主要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的差异对功能件而言无显著影响；对结构件而言，在设计细节和材料应用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可根据应用车型对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以适应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8.53%、15.20%、34.30%**和 40.07%**，应用于新能源及通用车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1.97%、59.71%、73.42%**和 80.29%**，占比均不断上升。

2、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1）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型号结构丰富、种类多样，产品尺寸、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复杂程度、客户及应用车型各不相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发行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燃油车型中。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冲压次数（理论）	**8,581.52**	17,044.85	14,593.74	13,697.14
冲压次数（实际）	**6,665.47**	15,709.05	13,375.46	11,473.93
产能利用率	**77.67%**	92.16%	91.65%	83.77%

注：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约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报告期内伴随下游汽车市场不断发展，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且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结构也不断多元化，产品应用车型及品种型号不断增加，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产能已经成为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影响因素。**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受下游整车厂商需求安排生产和销售因素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下半年销量及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上半年销量及收入占比相对略低，2020 年-2022 年上半年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3.97%、41.53%、42.04%，占比相对较低；与此同时受春节时间较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于 2022 年末进行了适当备货，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大并于 2023 年上半年进行供货。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产品实际生产规模相对较少、产能利用率水平较 2022 年相对略低，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
博俊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未披露理论冲压次数计算依据
华达科技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未披露冲压次数（理论）计算依据
多利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的
威唐工业	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设计产能，未披露设计产能计算依据
联明股份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在正常工作时间（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条件下计算出

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
发行人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约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与披露了相关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一致，发行人采取的产能利用率计算逻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能建设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募投项目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配套车企	预计建设期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是	功能件、结构件	40,440.00	浙江台州	2,850 万件结构件、325 万件功能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TS 公司、蔚来汽车、零跑汽车	18 个月
2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1,073.19	河北望都	1,770 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理想汽车	18 个月
3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2,095.28	浙江台州	1,900 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S 公司	18 个月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上述**项目均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进一步建设及投产。

发行人上述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产能建设，一方面用于满足吉利集

团、长城汽车等现有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基于当前的客户拓展情况以及新增项目定点情况，满足未来新增客户的产品需求。上述项目的主要客户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以及通用车型。

4、下游市场及客户的预期需求情况

（1）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整车产销量整体呈良性上升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2 年至 2022 年，我国汽车年销量由 1,930.64 万辆增长至 2,868.4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6%。当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 年中国乘用车保有量将达到 3.53 亿辆，较 2022 年增长 29.17%。预计未来我国对汽车消费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整车厂商对零部件的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近年来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国产自主品牌销量规模及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新能源以及国产自主品牌领域的市场前景广阔

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由 125.62 万辆增长至 688.66 万辆，占我国汽车年销量的比重由 4.47%增长至 25.64%，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02%，渗透率及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

根据公安部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1,620**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 **4.94**%，未来渗透率依然具有极大的提升空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提升至 1,843.48 万辆，渗透率将达到 61.44%，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巨大，与之配套的零部件需求量和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 774.9 万辆增至 1,176.6 万辆，增幅达 51.83%，中国品牌

乘用车市场份额由 38.4%升至 49.9%。

近年来新能源以及国产自主品牌领域发展迅速，相关汽车零部件的市场前景广阔。

（3）发行人积极巩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增其他客户，客户整体发展情况良好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发行人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 731.82 亿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汽车销量**分别**达 143.30 万辆、**69.40 万辆**。长城汽车为 A 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 699.71 亿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汽车销量**分别**达 106.17 万辆、**51.88 万辆**。

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TS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地位，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其全球整体销售量**分别**为 131.39 万辆、**88.90 万辆**，销量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均为国产造车新势力的代表企业，上述品牌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企业，2022 年销量分别为 13.32 万辆、12.25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47.25%、33.97%，**2023 年 1-6 月销量分别为 13.91 万辆、5.46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130.31%、7.35%，增长迅速**。

针对 TS 公司，发行人已经获得 TS 公司 3 系列产品和 Y 系列产品的项目定点**并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批量直接供货**；针对 X 公司，发行人也已经获得其首款 MS11 车型的项目定点；针对理想汽车，发行人也已经获得 X04、W02、W05 等**新能源**车型的项目定点，上述车型所需的汽车零部件将于 2024 年开始陆续供货。发行人未来新能源领域的项目定点和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原有客户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质整车厂客户，为未来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

优化客户结构。

（4）报告期内受上述积极因素影响，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领域零部件收入金额占比不断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0,345.27 万元、101,128.89 万元、147,776.70 万元**和 66,636.59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56.49%，整体增长情况良好。与此同时，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31.97%、59.71%、73.42%**和 80.29%**，占比不断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

四、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对比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生产企业相关的市场排名榜单。发行人从事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汽车车身及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从事该类业务外，还涉及供应链服务、注塑业务、商品模具等业务，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14,580.46	22,299.55	**92,313.94**	**18,780.63**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85,050.27	47,532.18	**未披露**	**未披露**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05,034.25	61,796.29	**173,394.55**	**42,847.15**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6,215.02	4,551.14	**20,596.45**	**2,864.13**
联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69,597.44	10,562.35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2,697.08	32,190.59	**60,834.33**	**14,945.81**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应用于乘用车车身底盘领域的零部件相关业务金额。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不断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产品种类。因此，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一般资产规模较大、生产能力较强、客户和项目定点数量较多，整体收入及盈利规模也较大。

成功 IPO 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截至目前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 2022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8,655.42	8,584.70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29,643.78	50,401.67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47,287.22	49,643.55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50.53	825.32
联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39,085.79	10,735.29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2,697.08	32,190.59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收入规模为应用于乘用车车身底盘领域的零部件相关业务金额。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上市前经营规模排在较高水平、整体规模较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份额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市场份额对比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因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难以准确统计市场份额，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也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相关的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准确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

发行人生产的结构件、功能件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各异，涉及多家整车厂商的各类车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1,999 万辆、2,141 万辆、2,356 万辆**和 1,127 万辆**，参考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平均每辆车所需冲压零部件价值约 1 万元左右，对应测算乘用车结构件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1,999 亿元、2,141 亿元、2,356 亿元**和 1,12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1 亿元、8.84 亿元、13.27 亿元**和 6.08 亿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27%、0.41%、0.56%**和 0.54%**。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
博俊科技	**0.82%**	0.49%	0.29%	0.21%	52.75%
华达科技	-	1.63%	1.70%	1.91%	-7.62%
多利科技	**1.54%**	1.29%	1.16%	0.76%	30.28%
威唐工业	**0.18%**	0.15%	0.13%	0.06%	58.11%
联明股份	-	0.30%	0.30%	0.33%	-4.65%
发行人	**0.54%**	0.56%	0.41%	0.27%	45.63%

注：上表中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金额/乘用车冲压件市场规模计算得出。

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庞大，已连续十余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领域行业参与者众多。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超 10 万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约 1.57 万家，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较弱、研发能力不足，较多企业在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相对较多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而大多数中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生产规模以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限制，在客户获取、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仅能依靠较低的价格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客户资源、规模、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在所处的领域内发行人已具备相对较大规模和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发行人产品占乘用车冲压件市场规模的占用率为 0.56%，处于较高水平。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选取了各自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具体产品，依据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估算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乘用车销量分

别为 1,999 万辆、2,141 万辆、2,356 万辆**和 1,127 万辆**。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相关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前地板结构件	**4.04%**	4.45%	4.26%	4.18%
后地板结构件	**5.34%**	5.57%	4.33%	2.91%
后轮罩结构件	**0.80%**	1.22%	0.95%	1.67%
制动踏板总成	**4.03%**	3.95%	3.10%	2.31%
驻车制动操纵系统	**1.40%**	2.97%	2.94%	1.78%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汽车零部件因其定制化特点，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在通过公开披露文件无法得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产品的单位车辆用量及具体销量数据的前提下，仅根据其在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汽车零部件总体销量，无法依据计算公式：“（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来计算得出该公司产品的具体市场份额。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或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其最近三年部分具体产品市场份额情况以及计算过程。计算过程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计算过程不存在差异，其具体份额情况如下：

①多利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纵梁	3.93%	3.47%	3.65%
后纵梁	1.29%	1.32%	1.50%
水箱板总成	3.65%	3.59%	3.22%
集气箱下板总成	1.59%	1.97%	2.28%
天窗加强板总成	0.60%	0.49%	0.64%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

②博俊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纵梁后段总成	0.25%	0.04%	0.01%
前围板	0.55%	0.21%	-
车窗门框总成	0.57%	0.22%	-
侧围 B 柱加强板总成	0.24%	-	-
侧围 A 柱下加强板总成	0.24%	-	-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典型产品市场占有率，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其产品当年销量/每辆汽车使用该类产品的数量）/当年乘用车销量。

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差异。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需求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厂商密切相关。2022 年，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销量前十名汽车厂商如下：

排名	厂商（集团）	销量（万辆）	份额
1	上汽集团	519	19.33%
2	一汽集团	320	11.93%
3	东风汽车	292	10.87%
4	广汽集团	244	9.06%
5	长安汽车	235	8.73%
6	比亚迪	187	6.96%
7	北汽集团	145	5.41%
8	吉利集团	143	5.33%
9	奇瑞汽车	123	4.58%
10	长城汽车	107	3.98%
合计		**2,315**	**86.1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整车厂商客户	销量前十名厂商
博俊科技	吉利集团、理想汽车、赛力斯、长安汽车	吉利集团、长安汽车
华达科技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多利科技	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威唐工业	特斯拉	/
联明股份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发行人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

注：上述整车厂商客户均根据汽车集团口径合并列示；发行人及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主要客户取自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整车厂商；华达科技和联明股份未披露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其主要客户系根据其 2022 年报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整理。

从客户数量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中，销量前十名的大型整车厂商数量位居前列、数量更多，客户资源优质。

（1）从客户结构来看：

①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以国产自主品牌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联明股份主要供应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资品牌。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 774.9 万辆增至 1,176.6 万辆，增幅达 51.83%，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 38.4%升至 49.9%，与之相对的，合资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下降、销量增速下滑。因此，发行人的客户需求拥有更大的增长潜力。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的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包括了 TS 公司、理想汽车等新能源车企。发行人已与上述客户开拓了合作关系，**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并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 TS 公司销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29.17 万元和 9,620.74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下半年**获理想汽车的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且正在试制样件中。除 TS 公司、理想汽车外，发行人还与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建立

了合作关系且均已经于 2022 年获项目定点，在新能源领域客户开拓方面具备竞争力。

（2）从客户成长性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产自主品牌且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年来成长情况良好。以吉利集团为例，2020 年至 2022 年其汽车销量分别为 132.02 万辆、132.80 万辆和 143.30 万辆，成长情况良好。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涉及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等，**2020 年至 2022 年**的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02%、-8.12%、-12.64%，成长性相对略低。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次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博俊科技	30,529.56	96.21%	23,080.35	83.28%	14,535.43	91.86%
华达科技	/	/	/	/	/	/
多利科技	14,884.32	106.48%	12,904.32	126.88%	11,689.92	93.30%
威唐工业	/	89.25%	/	88.92%	/	63.92%
联明股份	5,979.60	95.74%	6,053.30	100.45%	5,970.00	95.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131.16**	**96.92%**	**14,012.66**	**99.88%**	**10,731.78**	**86.18%**
发行人	17,044.85	92.16%	14,593.74	91.65%	13,697.14	83.77%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的产能状况，因此上表中未包括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的产能数据**；华达科技未披露其近三年的产能情况；

2、由于多利科技未披露其 2022 年度的产能情况，上表中多利科技 2022 年度产能情况为根据其 2022 年 1-6 月的产能情况进行年化的结果；

3、威唐工业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其冲压次数情况，披露了其实际产量、设计产能以及据此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上海奉贤**等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建设了**八**个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份额情况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整车厂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0.50%、87.56%、81.59%**和 76.98%**，占比很高。发行人具体产品占上述主要客户份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五、（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相关内容，具体产品的占比相对较高。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1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10%-2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关于所处行业”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2.关于股东情况

2.1 关于股权结构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有 18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应正才、应灵敏，合计持有发行人 37.35%股份，邵雨田持有发行人 11.89%股份，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台州汇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分别持有发行人 6.85%、6.41%、2.56%股份，台州汇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台州德润、台州元润无私募投资基金备案；（3）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金军、张启祝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其余合伙人在取得其合伙企业份额时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部分原发行人员工目前已离职，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情况进行明确约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持有泰发机电 75%股份，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泰发机

电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低于30%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邵雨田、台州汇明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2）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存在，说明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4）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的确认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维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4、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其股本演变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5、取得了台州汇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文件、台州汇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备案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确认文件、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信息；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访谈了台州元润的外部投资人关于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了台州元润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员工所持台州元润合伙份额情况的相关安排；

7、查阅了泰发机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产品介绍文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泰发机电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泰发机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2.1 关于股权结构”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的更新情况

（一）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及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

1、台州元润的合伙人情况

台州元润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任职情况
1	黄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3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2	金军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自由职业
3	张启祝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台州市秉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4	王传国	有限合伙人	120.00	7.34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5	黄海英	有限合伙人	117.99	7.22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6	曹峰	有限合伙人	112.95	6.91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7	叶钇杉	有限合伙人	89.93	5.50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8	甘军	有限合伙人	75.00	4.59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9	张辉	有限合伙人	65.00	3.98	发行人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0	朱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	发行人财务中心部门经理
11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45	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2	严达品	有限合伙人	31.47	1.92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13	王旭升	有限合伙人	26.98	1.6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职员
14	范文礼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原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已离职
15	孙心雨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济南泰鸿财务部经理**
16	周保福	普通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17	黄志远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原河北新泰鸿生产部经理，已离职
18	官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9	阮吉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20	廖继林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总监
21	李友海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职员，已离职
22	周亚群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后勤主任

23	王丰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科长，已离职
24	郑振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25	郑才林	有限合伙人	13.49	0.83	发行人模具事业部总监
26	陈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发行人采购中心职员
27	王德稳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经理，已离职
28	黄致宏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副经理
29	吴贝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财务中心职员，已离职
30	王帅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济南泰鸿物流部科长，已离职
31	王斋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2	陈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副经理
33	陈焕飞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职员，已离职
3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5	杨冰峰	有限合伙人	7.20	0.44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6	应灵敏	有限合伙人	6.91	0.42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
37	马刚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技质部经理
38	党军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9	陈超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生产部经理
40	梁兴海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科长
4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
合计		-	**1,635.00**	**100.00**	-

二、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的更新情况

（一）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泰发机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2,894.59**	2,623.89	3,308.61	3,138.85
所有者权益	**2,084.58**	2,015.34	1,868.88	1,610.66
营业收入	**3,304.60**	5,898.59	9,272.82	5,591.67
净利润	**82.69**	158.54	340.69	227.74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2.1 关于股权结构”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3.关于客户

3.1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16%、97.01%和 95.37%，客户集中度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2）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3）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4）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

代等客户流失风险；（6）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型号，分析发行人相关型号产品的销量及其在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中的份额；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定点及其收入实现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户开发和产品销售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取得客户认证、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形成销售的具体过程，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和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规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其销量及收入的匹配性；

4、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获取流程，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整车厂客户自有零部件产能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性能、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及未来发展战略；

5、获取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定价情况，了解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及主要客户情况；查阅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规性；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查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特点、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8、获取发行人销售计划并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9、获取主要客户合同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年降的执行情况；对报告期产品收入情况进行分析，测算年降政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3.1 关于客户集中”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吉利集团**	**24,049.48**	**39.53%**
2	**长城汽车**	**22,782.30**	**37.45%**
3	**上汽集团**	**6,460.05**	**10.62%**
4	**海斯坦普**	**4,382.61**	**7.20%**
5	**河北宇傲**	**703.48**	**1.16%**
合计		**58,377.93**	**95.96%**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1	吉利集团	61,184.51	46.11%
2	长城汽车	47,083.18	35.48%
3	上汽集团	11,135.62	8.39%
4	海斯坦普	4,615.40	3.48%
5	无锡振华	2,533.58	1.91%
合计		**126,552.29**	**95.37%**
2021 年度			
1	长城汽车	45,673.84	51.64%
2	吉利集团	31,760.16	35.91%
3	上汽集团	4,313.07	4.88%
4	无锡振华	2,561.37	2.90%
5	河北宇傲	1,483.99	1.68%
合计		**85,792.43**	**97.01%**
2020 年度			
1	吉利集团	29,052.57	54.73%
2	长城汽车	18,991.93	35.78%
3	上汽集团	2,461.43	4.64%
4	广汽集团	620.41	1.17%
5	江铃汽车	452.77	0.85%
合计		**51,579.12**	**9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整车厂商为了维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多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并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准入门槛较高，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高的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将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双方合作黏性较高。

在进行业务和客户开发认证时，发行人会搜集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评估客户

情况，确定意向客户后通过实地拜访、客户推介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与意向客户进行接触并建立联系；整车厂商在进行供应商认证与选择时，也拥有较为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完成认证后，发行人与客户会通过签订框架合同等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及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吉利集团	2009 年	2009 年 12 月	吉利集团因业务需要，需进行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的采购，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吉利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长城汽车	2013 年	2013 年 3 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上汽集团	2017 年	2017 年 6 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上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海斯坦普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海斯坦普向 TS 公司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 TS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无锡振华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无锡振华向上汽集团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上汽集团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河北宇傲	2020 年	2020 年 11 月	河北宇傲向长城汽车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广汽集团	2013 年	2015 年 7 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广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江铃汽车	2014 年	2015 年 8 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江铃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已经超过 10 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同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

2、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	**52,069.23**	**85.59%**	112,685.50	84.92%	72,218.22	81.66%	42,082.52	79.27%
功能件	**8,654.87**	**14.23%**	19,391.89	14.61%	15,991.90	18.08%	10,949.40	20.63%
其他	**110.24**	**0.18%**	619.68	0.47%	229.56	0.26%	54.91	0.10%
合计	**60,834.33**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53,086.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74%、99.53%**和 99.82%**，占比很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利集团	结构件	**19,335.18**	49,099.36	22,617.13	21,060.49
	功能件	**4,604.06**	11,465.46	8,913.47	7,937.18
	其他	**110.24**	619.68	229.56	54.91
长城汽车	结构件	**20,813.65**	44,132.47	42,813.99	18,325.16
	功能件	**1,968.65**	2,950.70	2,859.86	666.77
上汽集团	结构件	**5,751.05**	8,434.47	1,639.60	1,327.33
	功能件	**709.00**	2,701.16	2,673.47	1,134.10
海斯坦普	结构件	**4,382.61**	4,615.40	-	-
无锡振华	结构件	**658.20**	2,533.58	2,561.37	266.10
河北宇傲	结构件	**703.48**	2,306.06	1,483.99	414.14
广汽集团	结构件	**67.40**	302.10	227.85	103.81
	功能件	**624.01**	837.67	455.73	516.60
江铃汽车	结构件	**104.64**	243.08	194.36	110.57
	功能件	**578.53**	1,125.24	1,012.98	342.20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向好，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情况良好。上述主要客户扩大对汽车零部件的采购规模，相应导致发行人产品销量持续上升、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也呈不断扩大的趋势。

上述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增长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吉利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9,052.57 万元、31,760.16 万元、61,184.51 万元**和 24,049.4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吉利集团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26,482.23 万元所致。吉利集团于 2021 年下半年先后推出上市了新能源车型极氪 001 以及第四代帝豪等部分新车型，销量情况良好。发行人 2022 年向吉利集团销售的用于上述新车型的结构件产品因对应车型 2022 年产销量提升，使得该部分结构件采购需求及收入金额提升幅度较大。2022 年，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上述车型的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18,771.06 万元、同比上升 15,025.38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长城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城汽车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91.93 万元、45,673.84 万元、47,083.18 万元**和 22,782.3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长城汽车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24,488.83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向长城汽车销售的用于哈弗第三代 H6 等车型或平台的结构件产品因对应车型 2021 年开始批量生产或产销量提升，使得该部分结构件收入大幅提升。2021 年，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上述车型的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29,193.20 万元、同比上升 22,675.62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上汽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461.43 万元、4,313.07 万元、11,135.62 万元**和 6,460.05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6,794.86 万元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开始通过上汽集团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批量销售最终应用于 TS 公司车型的结构件产品，使得该部分结构件收入大幅提升。2022 年，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6,403.52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海斯坦普：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海斯坦普实现收入金额为

4,615.40 万元**和 4,382.6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开始通过海斯坦普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供货且金额较大所致。

无锡振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振华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66.10 万元、2,561.37 万元、2,533.58 万元**和 658.2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无锡振华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2,295.27 万元所致。发行人为上汽集团汽车结构件供应商，上汽集团指定无锡振华生产包含对应结构件在内的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上汽集团，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向无锡振华销售对应结构件产品。2021 年，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2,561.37 万元、同比上升 2,295.27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河北宇傲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14.14 万元、1,483.99 万元、2,306.06 万元**和 703.48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对河北宇傲实现收入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结构件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1,069.85 万元所致。发行人为长城汽车部分平台结构件的供应商，长城汽车指定河北宇傲生产包含对应结构件在内的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长城汽车。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向河北宇傲销售对应结构件产品。2021 年，发行人向河北宇傲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1,443.14 万元、同比上升 1,038.64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3、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销量及收入情况
吉利集团	根据吉利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公司吉利汽车（0175.HK）定期报告，吉利汽车**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02 万辆、132.80 万辆、143.30 万辆**和 69.40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 731.82 亿元**
长城汽车	根据长城汽车（601633.SH）定期报告，长城汽车**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11.59 万辆、128.10 万辆、106.17 万辆**和 51.88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 699.71 亿元**
上汽集团	根据上汽集团（600104.SH）定期报告，上汽集团**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560.05 万辆、546.35 万辆、530.26 万辆**和 207.16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7,230.43 亿元、7,599.15 亿元、7,209.88 亿元**和 3,164.10 亿元**
海斯坦普	根据海斯坦普集团官网，海斯坦普集团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主要客户名称	销量及收入情况
	74.56 亿欧元、80.93 亿欧元和 107.26 亿欧元
无锡振华	根据无锡振华（605319.SH）定期报告，无锡振华 2020 年-2022 年主要产品销量分别为 11,817.85 万件、13,254.64 万件和 14,327.68 万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7 亿元、15.82 亿元、17.47 亿元**和 9.69 亿元**
河北宇傲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各年销售收入为 3 亿元左右
江铃汽车	根据江铃汽车（000550.SZ）定期报告，江铃汽车**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33.11 万辆、34.10 万辆、28.20 万辆**和 14.64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96 亿元、352.21 亿元、301.00 亿元**和 154.29 亿元**
广汽集团	根据广汽集团（601238.SH）定期报告，广汽集团**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204.38 万辆、214.44 万辆、243.38 万辆**和 116.30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17 亿元、751.10 亿元、1,093.35 亿元**和 615.88 亿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官网、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整体相匹配，主要客户销量及收入足以覆盖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的更新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4**	**60,834.33**	**-**
其中：新增客户	**2**	**101.68**	**0.17%**
退出客户	**-**	**-**	**-**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2	132,697.08	-
其中：新增客户	5	5,392.66	4.06%

退出客户	3	116.61	0.09%
2021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0	88,439.68	-
其中：新增客户	4	51.02	0.06%
退出客户	1	95.12	0.11%
2020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17	53,086.82	-
其中：新增客户	5	705.04	1.33%
退出客户	-	-	-

注 1：客户数量以合并口径计，仅统计报告期任意一年销售金额超过 10 万的客户；新增客户指与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相比本期新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当年收入；退出客户指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中本年未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上一年收入；

注 2：因不排除部分原有客户可能于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产品，2023 年 1-6 月退出客户情况暂不统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7 家、20 家、22 家**和 24 家**，呈上升趋势且客户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5 家、4 家、5 家**和 2 家**，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5.04 万元、51.02 万元、5,392.66 万元**和 101.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0.06%、4.06%**和 0.17%**。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主要为小额零星客户，单一客户贡献收入很小；2022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进入 TS 公司供应链后新增直接客户海斯坦普，当期实现收入金额 4,615.40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退出客户数量分别为 0 家、1 家和 3 家，2021 年和 2022 年退出客户对应前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12 万元和 116.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和 0.09%，金额及占比均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主要为合作规模较小且零散采购的零星采购客户，相关客户

基于自身需求变化于部分年份未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产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销售汽车零部件，同时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同时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销售和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河北宇傲间接向长城汽车供应 B30 车型结构件），也存在通过不同二级供应商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同时通过海斯坦普和上汽集团旗下赛科利向 TS 公司供应 TS 公司 3 系列产品车型结构件）。为便于理解，以下按车型所属最终集团客户为汇总口径，分最终整车厂客户统计在发行人处的定点数量变动及对应收入情况，对不同单体客户供应的同一车型产品视为一种定点车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S 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7.74%、97.99%**和 97.54%**，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报告期各期，以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口径计，发行人主要客户当期实现销售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最终整车厂客户	报告期	定点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1	吉利集团	**2023 年 1-6 月**	**80**	**24,158.11**
		2022 年	80	61,822.38
		2021 年	64	31,872.45
		2020 年	45	29,073.17
2	长城汽车	**2023 年 1-6 月**	**57**	**23,630.37**
		2022 年	50	49,794.95
		2021 年	40	47,657.71
		2020 年	34	19,835.09
3	TS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	**9,620.74**

序号	最终整车厂客户	报告期	定点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	2	11,029.17
		2021 年	-	-
		2020 年	-	-
4	上汽集团	**2023 年 1-6 月**	**20**	**1,930.14**
		2022 年	18	7,384.89
		2021 年	18	6,909.87
		2020 年	15	2,731.86

注：定点数量统计为客户的项目代码数量，上表收入金额穿透至最终集团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整车厂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不断增加，实现的收入金额也迅速增长，整体发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更新情况

（一）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1、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其中，招投标方式系整车厂对具体车型产生零部件采购需求时，向多家供应商发出招投标通知，参与投标的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整车厂的要求填写相应的投标或报价材料，整车厂综合考虑各家零部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本报价、供应能力、响应速度等多个方面因素，选定零部件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谈判，商定具体合作细节。同时，整车厂客户出于项目信息保密、提高采购效率等因素考虑，进行项目招标时通常会以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取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部分供应商发出投标报价通知，并在经过相应审核流程后确定具体项目的零部件供应商。

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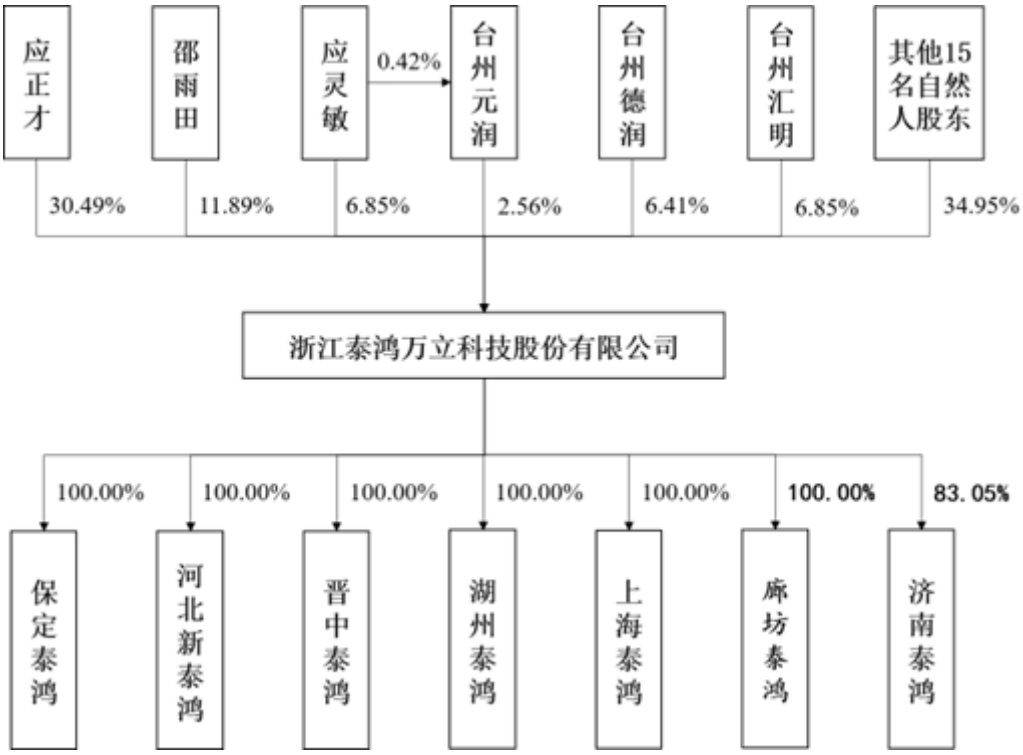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60,781.41**	**99.91%**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52,983.24	99.80%
其中：邀请招标	**60,781.41**	**99.91%**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52,983.24	99.80%
商业谈判等其他方式	**52.93**	**0.09%**	291.02	0.22%	297.41	0.34%	103.58	0.20%
合计	**60,834.33**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53,086.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中的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获取的业务对应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很高。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确认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关键经办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更新情况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现阶段发展战略及客户定位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并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产品类型各方面形成了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了客户的青睐。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且尚未上市，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基于成本效益考虑，现阶段发行人只能将有限的资源和精力投入到提升产品定制研发设计能力、在重要客户所在地周边建设生产基地、引进和培养优秀管理及技术人才等方面。在产品生产及客户拓展环节，发行人也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品牌供应链中，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保持紧密的供应合作关系，以保证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稳定、行业声誉良好、资金实力充足，在合作稳定性、可持续性、合作规模及商业信用等方面较好。

因此，发行人现阶段集中有限资源主要与前述客户开展合作，相应导致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现阶段的客观情况和发展战略。

（2）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占比较高且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的标准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整车供应商销量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厂商（集团）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吉利集团	**69.4**	**5.24%**	143.3	5.33%	132.8	5.06%	132.1	5.07%
长城汽车	**51.9**	**3.92%**	106.8	3.98%	128.1	4.88%	111.2	4.26%
上汽集团	**202.1**	**15.27%**	519.2	19.33%	536.5	20.42%	553.4	21.22%
广汽集团	**116.6**	**8.81%**	243.5	9.06%	214.4	8.16%	204.3	7.8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厂及整车配套供应商，其在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大的市场份额，因而其本身对汽车零部件具有大规模、高质量、强稳定的需求，要求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

同时，大型整车厂客户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生产配套关系一经确定，为减少转换成本、避免转换风险，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企业，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合作黏性。

整车厂商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标准，对入围供应商的产品进行集中采购，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之一。

（3）“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加大汽车零部件厂商对下游客户的集中程度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一款汽车的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该模式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新项目定点或订单，便需集中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也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重要影响因素。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业绩和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也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资源，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较长、均超过 10 年，与上汽集团、江铃汽车的合作期限亦超过 5 年，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与此同时，公司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在主要客户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份额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汽

车零部件产品需求较大、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稳定且持续的背景下，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选择通过集中、稳定向部分主要客户供货即实现较大金额收入，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种类，从而实现客户资源和客户结构的多元化。另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能够积极承接更多、更多元化的客户订单。资金实力相对较弱的企业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其客户结构一般相对较为多元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成功 IPO 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的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客户结构更为多元化、客户占比更为分散。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之前及最近三年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①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最近一期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17.41%**	17.37%	12.89%	14.95%
华达科技	**21.64%**	17.97%	21.09%	22.45%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最近一期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多利科技	**44.56%**	36.61%	22.67%	22.51%
威唐工业	**79.91%**	85.13%	78.69%	32.68%
联明股份	**未披露**	96.45%	94.50%	91.56%
发行人	**39.53%**	**46.11%**	**51.64%**	**54.73%**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为其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如有）**；

3、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俊科技	**31.17%**	17.30%	14.01%	18.22%
华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多利科技	**未披露**	47.23%	36.61%	22.67%
威唐工业	**未披露**	33.74%	27.26%	20.66%
联明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39.53%**	46.11%	51.64%	54.73%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

2、华达科技、联明股份未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而是统一合计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

3、2023 年 1-6 月，博俊科技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为 31.17%、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博俊科技新拓展客户理想汽车销量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相应导致博俊科技对理想汽车供货收入金额较大、占比上升。

②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最近一期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51.37%**	53.48%	51.66%	55.24%

公司名称	报告期最近一期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华达科技	**62.15%**	56.41%	60.11%	63.15%
多利科技	**80.79%**	76.69%	79.24%	87.35%
威唐工业	**100.00%**	99.98%	93.84%	79.82%
联明股份	**未披露**	99.19%	99.39%	97.89%
发行人	**95.96%**	**95.37%**	**97.01%**	**97.16%**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可比公司报告期为其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如有）**；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俊科技	**68.37%**	54.37%	53.05%	53.87%
华达科技	**未披露**	47.07%	50.00%	52.48%
多利科技	**未披露**	81.94%	76.69%	79.24%
威唐工业	**未披露**	79.82%	68.58%	65.00%
联明股份	**未披露**	76.65%	75.75%	70.97%
发行人	**95.96%**	95.37%	97.01%	97.1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整体较高。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平均水平接近；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多利科技、威唐工业、联明股份较为接近，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在整体业务发展初期集中精力服务主要客户，持续、深入拓展自身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中的业务深度及广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是发行人尚未上市、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

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竞争日趋激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报告期内**，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前十名厂商销量占我国国产及合资汽车全球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85.28%、86.11%、86.17%**和 83.43%**，发行人下游整车制造行业内大型客户数量有限、本身就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匹配。

同时，由于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和车型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组织效率的考虑，整车企业的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部件转为面向较少的供应商进行集成化的模块部件采购，以缩短车型开发时间，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整车制造行业采购的集中化、集成化发展趋势也会增大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单个客户的销售规模。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鼓励公司分别披露前 5 名客户名称和销售额，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

华达科技在其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具体金额。多利科技于 2023 年 3 月实现上市，其在其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博俊科技于 2023 年 9 月披露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其 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

为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下表列示其在招股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1）博俊科技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理想汽车	31,835.10	31.17%
	2	吉利集团	20,269.11	19.85%
	3	蒂森克虏伯	8,339.58	8.17%
	4	比亚迪股份	5,133.35	5.03%
	5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243.15	4.15%
合计			69,820.29	68.37%
2022 年度	1	吉利集团	24,058.05	17.30%
	2	理想汽车	20,501.32	14.74%
	3	蒂森克虏伯	15,105.86	10.86%
	4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8,097.09	5.82%
	5	赛力斯集团	7,865.00	5.65%
合计			75,627.32	54.37%
2021 年度	1	蒂森克虏伯	11,283.98	14.01%
	2	吉利集团	11,149.52	13.84%
	3	长安汽车集团	7,692.20	9.55%
	4	伟巴斯特集团	6,771.64	8.41%
	5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5,835.50	7.24%
合计			42,732.84	53.05%
2020 年度	1	蒂森克虏伯	9,464.95	17.25%
	2	伟巴斯特集团	6,542.92	11.92%
	3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649.75	8.47%
	4	麦格纳集团	3,734.29	6.80%
	5	凯毅德集团	3,593.32	6.5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27,985.24**	**51.00%**

数据来源：博俊科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之初博俊科技的主要客户均非大型整车制造商而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向整车厂供应的产品较为分散，作为非一级供应商向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供货导致其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其整车厂客户理想汽车、吉利集团的逐步开发，其客户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与博俊科技相比，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等均为整车制造商，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直接供应产品的比例较高，相应导致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2）华达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最近一期	**东风本田**	**26,514.61**	**21.64%**
	一汽-大众	**14,970.16**	**12.22%**
	广汽集团	**13,562.84**	**11.07%**
	广汽本田	**11,726.97**	**9.57%**
	上汽大众	**9,390.39**	**7.66%**
	合计	**76,164.96**	**62.15%**
报告期第三年	东风本田	42,091.39	17.97%
	一汽－大众	32,636.07	13.94%
	广汽本田	23,652.12	10.10%
	上汽大众	20,325.86	8.68%
	广汽集团	13,417.97	5.73%
	合计	**132,123.40**	**56.41%**
报告期第二年	东风本田	46,173.10	21.09%
	一汽－大众	40,430.88	18.46%
	上汽大众	21,717.73	9.92%
	广汽集团	13,483.10	6.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东风日产	9,804.87	4.48%
	合计	**131,609.68**	**60.11%**
报告期第一年	东风本田	45,427.88	22.45%
	一汽－大众	38,059.94	18.81%
	上汽大众	22,801.82	11.27%
	东风日产	12,920.18	6.39%
	上汽通用	8,565.11	4.23%
	合计	**127,774.93**	**63.15%**

数据来源：华达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华达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东风本田、一汽大众、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上汽大众、东风日产乘用车、上汽通用等，涉及企业集团主要为东风集团、一汽集团、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终端车型品牌主要为本田、大众、日产等，不同客户之间的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华达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华达科技具有合理性。

（3）多利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特斯拉**	**61,523.90**	**44.56%**
	理想汽车	**17,044.79**	**12.34%**
	上汽集团	**15,310.76**	**11.09%**
	上汽通用	**9,362.61**	**6.78%**
	上汽大众	**8,318.33**	**6.02%**
	合计	**111,560.40**	**80.79%**
2021 年	特斯拉	101,488.93	36.61%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度	上汽集团	37,456.41	13.51%
	上汽通用	27,914.70	10.07%
	理想汽车	26,499.33	9.56%
	上汽大众	19,241.40	6.94%
	合计	**212,600.77**	**76.69%**
2020 年度	上汽集团	38,184.06	22.67%
	上汽通用	28,506.21	16.92%
	上汽大众	24,681.25	14.65%
	特斯拉	22,228.22	13.20%
	新朋股份	19,872.61	11.80%
	合计	**133,472.35**	**79.24%**
2019 年度	上汽大众	36,240.20	22.51%
	上汽通用	34,542.19	21.46%
	上汽集团	34,249.52	21.27%
	新朋股份	26,676.40	16.57%
	上海同舟	8,914.02	5.54%
	合计	**140,622.33**	**87.35%**

数据来源：多利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多利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汽集团间接持有 50%股权）等，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海同舟等客户的股权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多利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披露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及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一、（一）、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相关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的合作期限亦超过 5 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包括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产品结构优势和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等，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始终聚焦于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发行人凭借自身多方面竞争优势，已经逐步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质量提升奖”、“忠诚奖”等荣誉奖项。

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极大增强了双方合作的黏性。

（2）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汽车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对供应

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一旦选定将保持相对稳定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多地上市公司及领先的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下，一经认证合格并定点生产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一般情况下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①发行人已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稳步推进区域基地战略布局、为其提供全面的零部件供应服务，与其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发行人成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供应商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48,044.50 万元、77,434.00 万元、108,267.69 万元**和 46,831.78 万元**，收入规模稳定增加，合作情况良好，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②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下属重要采购平台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以及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持续、稳定合作提供了保障。发行人稳定保持较高的产品质量，能够持续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产品需求，发行人与其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③发行人持续拓展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广度并切入其新能源业务领域，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点鼓励方向。在政策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127.05 万

辆、125.62 万辆增长至 705.82 万辆、688.66 万辆，占我国汽车产销量的比重分别由 4.57%、4.47%增长至 26.12%、25.64%，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3.53%、53.02%，渗透率及产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截至 2022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1,310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 4.11%。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成为新的汽车行业销量增长点。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在动力来源、车体结构等方面有一定差别，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销量的快速上升，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内的整车生产企业亦不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

发行人凭借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能力，积极参与到其新能源车型配套体系之中，逐步扩充自身产品在主要客户整车中的应用领域，在原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深度开发、设计和定制生产契合其需求的产品，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④上述主要客户作为汽车领域领先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且汽车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具有稳定和可持续的基础

以吉利集团为例，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报告期内**吉利集团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 万辆、133 万辆、143 万辆**和 69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5.07%、5.06%、5.33%**和 5.24%**。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11 万辆、128 万辆、107 万辆**和 52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4.26%和 4.88%、3.98%**和 3.92%**。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增长，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行业地位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市场规模以及占有率不断提升，对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稳定持续的采购需求。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良好的市场地位以及经营情况，为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上述主要客户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其对供应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且具有黏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规模情况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具

有良好的基础，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

整车厂商对发行人一般会提前 1-2 月下达月度订单，作为供应商制订具体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备货的参考。发行人根据整车厂客户的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自身过往一段时间内对整车厂客户销售情况，综合确定月度销售订单计划作为生产计划的主要参考。

报告期内，得益于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拓展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0,345.27 万元、101,128.89 万元、147,776.70 万元**和 66,636.59 万元**，整体增长情况良好。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产品销量为 **3,811.96** 万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60,834.33 万元**，整体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约 910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1.44 亿元**，预计可于一个月左右完成交付结算。随着月度订单的滚动下达，发行人当前及未来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且稳定，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的更新情况

（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1、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对应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车型的配置亦不相同，难以准确计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S 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7.74%、97.99%**和 97.54%**，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因此，根据发行人整车制造类主要客户公开销量信息，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计算其覆盖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吉利集团（69.40 万辆）	结构件	***	1,487.79	7.67	11.05%	***	8.50	90.23%
		***	1,460.43	7.67	11.05%	***	8.50	90.21%
		***	580.83	3.52	5.07%	***	3.13	112.40%
		***	509.79	3.52	5.07%	***	3.13	112.41%
		***	509.37	3.55	5.11%	***	3.13	113.34%
	功能件	***	290.77	6.52	9.40%	***	14.96	43.58%
		***	244.48	24.09	8.68%	***	8.50	70.83%
		***	244.34	24.08	8.67%	***	8.50	70.79%
		***	240.60	5.48	7.90%	***	6.69	81.92%
		***	147.29	3.43	4.94%	***	1.73	99.43%
长城汽车（51.88 万辆）	结构件	***	1,007.11	5.02	9.68%	***	7.65	65.64%
		***	990.85	5.02	9.68%	***	7.65	65.66%
		***	834.27	6.35	12.24%	***	13.16	48.25%
		***	761.82	6.35	12.24%	***	13.16	48.27%
		***	485.42	16.00	30.84%	***	21.23	75.38%
	功能件	***	211.12	17.03	8.20%	***	13.16	32.34%
		***	211.09	17.02	8.20%	***	13.16	32.34%
		***	185.96	4.30	8.29%	***	7.65	56.21%
		***	134.40	3.08	5.93%	***	7.65	40.19%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	131.60	5.01	2.42%	***	7.65	65.44%
上汽集团（207.16 万辆）	结构件	***	68.32	0.77	0.37%	***	5.75	13.43%
		***	49.84	1.78	0.86%	***	5.07	35.12%
		***	46.81	2.21	1.07%	***	5.07	43.52%
		***	44.92	2.12	1.02%	***	5.07	41.76%
		***	39.16	1.64	0.79%	***	2.34	70.17%
	功能件	***	306.58	8.10	3.91%	***	12.20	66.38%
		***	89.10	1.99	0.96%	***	2.14	93.14%
		***	68.12	1.92	0.92%	***	1.74	109.90%
		***	66.56	2.10	1.01%	***	3.84	54.63%
		***	65.71	2.03	0.98%	***	3.84	52.84%
TS 公司（88.90 万辆）	结构件	***	1,698.97	64.85	72.94%	***	85.91	75.48%
		***	1,698.97	64.85	72.94%	***	85.91	75.48%
		***	1,640.69	64.85	72.95%	***	85.91	75.49%
		***	1,640.69	64.85	72.95%	***	85.91	75.49%
		***	1,185.04	64.97	73.08%	***	85.91	75.63%

注：1、通过非整车厂类型主要客户的产品销量已穿透计算至整车厂层面，下同；

2、对应整车销量份额=（销量/单车用量）/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下同；

3、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销量/单车用量）/对应车型或品牌销量，下同；

4、整车厂商销量数据来源：各整车厂商定期报告、官方网站、Marklines 等，下同；

5、上表中部分零部件销量占对应车型销量的比例略超过 100%，主要是发行人向下游客户供应汽车零部件与对应车型最终实现销售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所致，下同。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吉利集团（143.30 万辆）	结构件	***	2,701.98	13.56	9.46%	***	17.83	76.07%
		***	2,653.86	13.56	9.46%	***	17.83	76.08%
		***	1,521.57	10.61	7.41%	***	12.81	82.83%
		***	1,498.67	10.61	7.41%	***	12.81	82.84%
		***	1,347.41	6.72	4.69%	***	7.19	93.48%
	功能件	***	632.45	13.90	9.70%	***	17.13	81.13%
		***	452.82	43.87	7.65%	***	17.83	61.53%
		***	451.38	43.73	7.63%	***	17.83	61.33%
		***	423.89	7.37	5.14%	***	17.83	41.34%
		***	408.21	6.38	4.45%	***	17.83	35.80%
长城汽车（106.17 万辆）	结构件	***	1,954.48	15.24	14.35%	***	31.14	48.93%
		***	1,945.18	9.86	9.29%	***	12.44	79.29%
		***	1,912.21	9.86	9.29%	***	12.44	79.26%
		***	1,867.86	15.23	14.34%	***	31.14	48.91%
		***	1,147.21	33.56	31.60%	***	45.98	72.98%
	功能件	***	384.88	9.30	8.76%	***	12.44	74.75%
		***	250.47	21.23	5.00%	***	31.14	17.05%
		***	229.41	21.23	5.00%	***	31.14	17.04%
		***	227.57	8.78	8.27%	***	12.44	70.60%
		***	227.39	8.77	8.26%	***	12.44	70.55%
上汽集团（530.26 万辆）	结构件	***	1,098.72	12.44	2.35%	***	19.29	64.50%
		***	325.40	11.60	2.19%	***	17.41	66.63%
		***	247.37	11.65	2.20%	***	17.41	66.94%
		***	245.94	11.58	2.18%	***	17.41	66.55%
		***	158.65	10.42	1.97%	***	17.41	59.88%
	功能件	***	1,377.15	47.32	8.92%	***	58.08	81.48%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	274.73	11.48	2.16%	***	17.41	65.96%
		***	199.20	4.50	0.85%	***	4.52	99.54%
		***	170.91	4.25	0.80%	***	4.51	94.25%
		***	139.59	4.27	0.81%	***	6.09	70.15%
TS 公司（131.39 万辆）	结构件	***	1,949.18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949.16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882.68	74.41	56.64%	***	124.71	59.67%
		***	1,882.22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361.86	74.66	56.83%	***	124.71	59.87%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长城汽车（128.10 万辆）	结构件	***	2,192.74	11.34	8.86%	***	12.47	91.00%
		***	2,155.83	11.34	8.86%	***	12.47	91.00%
		***	1,828.08	15.40	12.02%	***	38.27	40.24%
		***	1,067.20	29.42	22.97%	***	49.02	60.03%
		***	1,066.68	29.42	22.97%	***	49.02	60.03%
	功能件	***	417.49	10.34	8.07%	***	12.47	82.96%
		***	277.91	10.96	8.55%	***	12.47	87.91%
		***	277.70	10.95	8.55%	***	12.47	87.84%
		***	229.39	18.58	3.63%	***	38.27	12.14%
		***	227.96	18.58	3.63%	***	38.27	12.14%
吉利集团（132.80 万	结构件	***	751.61	3.73	2.81%	***	20.95	17.83%
		***	738.30	3.74	2.81%	***	20.95	17.83%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辆）		***	567.35	3.21	2.42%	***	2.93	109.74%
		***	552.57	3.21	2.42%	***	2.93	109.71%
		***	537.39	12.51	9.42%	***	22.54	55.48%
	功能件	***	529.37	9.84	7.41%	***	9.34	105.31%
		***	298.86	7.28	5.49%	***	7.67	94.94%
		***	246.43	5.20	3.91%	***	18.86	27.57%
		***	194.42	18.10	3.41%	***	20.95	21.61%
		***	193.51	18.01	3.39%	***	20.95	21.50%
上汽集团（546.35 万辆）	结构件	***	1,437.21	16.30	2.98%	***	16.30	99.97%
		***	303.58	10.83	1.98%	***	13.76	78.70%
		***	230.10	10.85	1.98%	***	13.76	78.82%
		***	229.33	10.81	1.98%	***	13.76	78.56%
		***	150.87	9.93	1.82%	***	13.76	72.14%
	功能件	***	1,192.38	40.26	7.37%	***	42.65	94.41%
		***	261.50	10.81	1.98%	***	13.76	78.56%
		***	217.39	4.76	0.87%	***	4.68	101.64%
		***	155.95	4.87	0.89%	***	8.07	60.35%
		***	153.21	4.87	0.89%	***	8.07	60.35%

（4）2020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吉利集团（132.02 万	结构件	***	766.27	17.34	13.14%	***	21.67	80.03%
		***	440.87	4.04	3.06%	***	17.23	23.42%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辆）		***	439.79	4.03	3.05%	***	17.23	23.40%
		***	392.29	6.19	4.69%	***	18.20	33.99%
		***	391.73	6.20	4.69%	***	18.20	34.05%
	功能件	***	530.91	9.75	7.38%	***	15.45	63.09%
		***	343.37	6.77	5.13%	***	7.03	96.24%
		***	234.21	11.20	8.48%	***	24.08	46.51%
		***	231.58	11.07	8.39%	***	24.08	45.99%
		***	226.75	20.57	7.79%	***	15.45	66.56%
长城汽车（111.59 万辆）	结构件	***	784.83	37.40	33.52%	***	38.08	98.23%
		***	678.44	7.02	6.29%	***	38.08	18.45%
		***	677.65	7.02	6.29%	***	38.08	18.45%
		***	321.61	11.75	10.53%	***	38.08	30.86%
		***	299.96	7.33	6.57%	***	38.08	19.25%
	功能件	***	295.76	8.18	7.33%	***	15.45	52.95%
		***	167.13	4.74	4.25%	***	15.45	30.67%
		***	36.80	0.67	0.60%	***	0.67	101.11%
		***	36.74	0.67	0.60%	***	0.67	100.96%
		***	30.59	2.47	0.55%	***	38.08	1.62%
上汽集团（560.05 万辆）	结构件	***	920.76	10.41	1.86%	***	9.33	111.56%
		***	48.54	3.22	0.57%	***	3.63	88.49%
		***	47.00	1.68	0.30%	***	4.76	35.25%
		***	38.75	1.83	0.33%	***	4.76	38.38%
		***	38.08	1.80	0.32%	***	4.76	37.71%
	功能件	***	297.65	9.78	1.75%	***	12.77	76.60%
		***	149.03	2.99	0.53%	***	6.06	49.33%
		***	143.98	3.19	0.57%	***	6.06	52.72%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	136.65	1.78	0.32%	***	26.19	6.79%
		***	87.52	2.00	0.36%	***	6.06	32.99%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对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占比具有合理性，与整车厂整车销售的匹配情况良好。

2、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代表性工序包括冲压、结构件焊接及组装、功能件焊接及组装等，整车厂客户出于战略布局等方面的考虑会自建部分零部件产能，其自建零部件产能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结构件、功能件相关冲压产能	是否自建结构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是否自建功能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吉利集团	是	是	否
长城汽车	是	是	否
上汽集团	是	是	否
广汽集团	是	是	否
江铃汽车	是	是	否

由于结构件、功能件为汽车整车中普遍、大量使用的零部件产品，出于整车厂与零部件厂商的分工、保障自身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安全性等因素考虑，整车厂客户一般均会维持一定量自有结构件的冲压、焊接和组装产能；对于功能件产品，整车厂一般直接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产成品，一般不会维持自有的功能件生产产能。

整车厂客户虽然会维持一定自产零部件能力，但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具体分析如下：

（1）冲压、焊接、组装是汽车制造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

冲压指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焊接指一种以

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组装是指将几个不同的部件组合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或产品的过程。

冲压、焊接和组装是汽车制造业乃至整个制造业中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除结构件、功能件外，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也可能涉及冲压、焊接及组装工序，因此整车厂商在发展过程中自建部分冲压、焊接及组装产能用于整车生产相关工序，系汽车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2）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

随着汽车制造业逐步发展成熟，整车厂商越来越重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化、分工专业化、成本管控化。整车生产过程中，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为明确的分工：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零部件供应商主要根据整车厂的需求，向其提供具体的零部件产品，该种分工形式使得整车厂商自有的零部件产能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能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整车厂商自有零部件产能所涵盖的产品领域一般为尺寸较大、对系统安全、成本考量较为重要的零部件，如整车厂商的冲压、焊接产能会主要用于“四门两盖”（前后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盖）、整车侧围等大型车身结构件冲压及整车车身相关焊接工序，并不会首先用于具体零部件及分总成件的焊接，整车厂具体的结构件、功能件等零部件会更多通过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完成。整车厂保有自有产能的侧重点与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3）整车厂商自有产能参与整车厂商产品供应具有市场化特性和竞争性

对于结构件、功能件等产品，即使整车厂商保有自建零部件产能，也不会完全禁止相关零部件的对外采购，出于开放市场化竞争、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采购渠道的考虑，仍会允许外部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其供应链体系。同时，部分整车厂商在建设零部件产能时，会采取设立独立法人的形式对自身业务条线进行管理，如吉利集团下属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下属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控股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商下属的零部件企业在向整车厂商供货时，也同样需要按照整车厂商要求的市场化采购定点流程完成认证和产品定点，外部零部件企业不会因此失去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整车厂客户存在一定的自建零部件产能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竞争优势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深厚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积累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和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保障了自身产品的优质性能和稳定品质。另一方面，发行人围绕主要客户在周边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另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最大程度地确保产品质量的合格与稳定。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质量提升奖”、“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等荣誉奖项。

②竞争劣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装备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因当前资金实力有限，发行人的扩产投资主要围绕已有主要客户及已拓展新客户的需求开展，仍有待投资建设大吨位冲压设备（尤其是1,600 吨以上）、配套焊接设备及对应生产场地，以支持发行人未来开拓和承接冲压吨位较大的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

（2）发行人在产品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竞争优势

为获取整车厂商的零部件定点资格及采购订单，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需要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报价等方面通过整车厂商的考核。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发行人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将管理责任具体化、明确

化，不断精进生产管理系统和改善管理流程，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产品合格率，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发行人的成本优势。在良好的生产管理及成本控制基础上，发行人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可以在整车厂商的零部件筛选认证过程中获得整车厂商的认可。

②竞争劣势

总体而言，汽车制造业中，由于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使得整车厂商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主导地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受整车厂商影响较大。发行人在投标报价及议价过程中与整车厂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整体业务实力、提升自身议价能力。

2、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为保持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竞争地位，发行人主要发展战略如下：

（1）客户维护及开发方面，有效维护现有客户资源、深入契合产品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

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与目前主要客户间的深层次合作，紧跟主要客户新车型的开发动态，进行技术、产品的协同及同步研发，拓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合作范围。发行人积极深化与报告期内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不断提升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客户的渗透率。

同时，发行人还将不断挖掘新的优质客户、开拓新市场，加强与国内其他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已经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以 TS 公司为例，发行人进入 TS 公司供应体系后，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且已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 TS 公司供货实现收入金额为 11,029.17 万元**和 9,620.74 万元，2023 年第三季度已经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

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在主要新开发客户中的份额，逐步提升向其销售的规模。

（2）产能布局方面，进一步扩展优化产业基地布局、扩大产能优势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

中、**上海奉贤等地**拥有八个生产基地，整车制造商客户覆盖自主品牌、合资品牌、外资品牌以及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发行人将在巩固提升台州总部生产研发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发展其他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解决当前产能瓶颈，为下游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支持与配套服务**。

（3）具体产品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投入及改进

在长期的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开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材料应用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应用数据，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将持续推动生产自动化进程，加大对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投入力度，提升现有生产工艺水平。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并强化同步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将在客户拓展、产能布局、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在其整车销量中的占比具有合理性，整车厂客户存在自建零部件产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六、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的更新情况

（一）年降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的收入、最大年降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约定年降的产品收入金额①	**2,358.67**	7,825.45	6,564.23	3,400.57
最大年降金额②=①*3%	**70.76**	234.76	196.93	102.02
利润总额③	**6,798.64**	14,591.57	9,876.75	2,801.5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最大年降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④=②/③	**1.04%**	1.61%	1.99%	3.64%

如上表所示，假设客户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降价幅度执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1.99%、1.61%**和 1.04%**，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盈利情况影响很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因年降政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成本、以往合作情况、销量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新车上市初期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下调。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7.30 元、10.97 元、14.42 元**和 15.59 元**，功能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5.71 元、17.43 元、17.54 元**和 18.33 元**，产品单位价格整体不断上升。同时，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1.99%、1.61%**和 1.04%**，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虽然年降条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如果公司无法实现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或未能积极拓展开发新客户、新车型及更多新型号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有所下降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同存在年降条款，年降因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七、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的核查依据、过程和核查意见的更新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与吉利集团、2013 年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开始

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利集团	**24,049.48**	**39.53%**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29,052.57	54.73%
长城汽车	**22,782.30**	**37.45%**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18,991.93	35.78%
合计	**46,831.78**	**76.98%**	**108,267.69**	**81.59%**	**77,434.00**	**87.56%**	**48,044.50**	**9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销售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高，存在单一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客户集中情形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整体保持一致，客户集中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一）、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多地上市公司，具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①市场地位方面：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 万台、133 万台、143 万台**和 69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5.07%、5.06%、5.33%**和 5.24%**。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11 万台、128 万台、107 万台**和 52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4.26%、4.88%、3.98%**和 3.92%**。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

②经营情况及透明度方面：吉利集团下属的吉利汽车为港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 731.82**

亿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透明度较高；长城汽车为 A 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长城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 699.71 亿元**。

由上文可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上市公司，具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客户合作历史较久、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3 与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双方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48,044.50 万元、77,434.00 万元、108,267.69 万元**和 46,831.78 万元**，整体收入情况良好。

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良好的合作黏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二）、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①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综合考虑招标产品种类、招标要求、自身产品、竞争优势、预计盈利情况等因素来决定是否投标。在招标过程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对参加投标企业的基本情况、供应能力、供应效率及响应速度、成本报价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之后优者中标，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定价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在已有业务基础上，具有较强的新业务领域扩展能力及新客户拓展能

力。发行人具有拓展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及快速响应能力，并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等知名优质传统整车制造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逐步拓展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合作良好。发行人在维持原有主要客户资源的同时，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信息披露情况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整车制造厂及部分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7.16%、97.01%、95.37%和 **95.96%**，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4.73%、35.91%、46.11%和 **39.53%**，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8%、51.64%、35.48%和 **37.45%**，公司对上述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其他客户资源。但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属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

合作，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3.1 关于客户集中”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3.2 关于具体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4.73%、35.91%和 46.11%，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8%、51.64%和 35.48%；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2013 进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适用的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具体车型种类逐年增加；（2）2010 年 5 月，应正才将泰鸿有限 9.50%股份转让至吉利零部件，2014 年 9 月，吉利零部件转让股权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位于吉利集团下属山西吉利厂区内；（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供货，同时新增主要客户无锡振华下游整车厂为上汽集团。

请发行人说明：（1）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2）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是否专门为吉利供货，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吉利集团、长城集团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其他合作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泰鸿有限后又退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相关财务报表、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吉

利零部件进行了访谈，了解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特殊安排等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吉利零部件的相关信息；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3、查阅了晋中泰鸿与山西吉利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实地查看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厂房、设备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及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

5、查询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其他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基本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业务及产品介绍，了解关联企业业务情况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7、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8、访谈了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关于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情况；

9、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无锡振华具体销售的产品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重合品号的金额、单价情况；

10、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直接及间接向整车厂供货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3.2 关于具体客户”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汽集团	结构件	**5,751.05**	8,434.47	1,639.60	1,327.33
	功能件	**709.00**	2,701.16	2,673.47	1,134.10
无锡振华	结构件	**658.20**	2,533.58	2,561.37	266.10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包含结构件和功能件，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为结构件。

1、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用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的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主要包括荣威、名爵、通用五菱等）；第二类为通过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赛科利及其子公司供应的最终用于 TS 公司品牌车型的结构件产品。

按照应用车型划分，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	结构件	**531.64**	**8.23%**	2,030.95	18.24%	1,639.60	38.01%	1,327.33	53.92%
	功能件	**709.00**	**10.98%**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1,134.10	46.08%
TS 公司品牌车型	结构件	**5,219.41**	**80.80%**	6,403.52	57.50%	-	0.00%	-	0.00%
结构件小计		**5,751.05**	**89.02%**	**8,434.47**	**75.74%**	**1,639.60**	**38.01%**	**1,327.33**	**53.92%**
功能件小计		**709.00**	**10.98%**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1,134.10**	**46.08%**
总计		**6,460.05**	**100.00%**	**11,135.62**	**100.00%**	**4,313.07**	**100.00%**	**2,461.43**	**100.00%**

2、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方面，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向无锡振华的全资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振华”）提供结构件产品，宁德振华与其他零部件加工成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上汽集团用于生产荣威、名爵等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整车产品。

3、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产品情况及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品号数量较多（超过 100 个品号），应用车型包括自有品牌以及 TS 公司品牌，产品包括结构件及功能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品号相对较少，应用车型主要为名爵、荣威等自主品牌，产品为结构件。二者在品号数量、产品结构、应用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品号差异较大、重合度较低。

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部分产品亦有向上汽集团进行销售，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内销车型，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同品号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出口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中，主要重合品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	**50.86**	**88.57**	**17.46**	**87.95**	**0.70%**	866.61	88.43	232.11	87.90	0.60%	869.65	88.47	567.56	87.78	0.79%	91.40	88.57	829.36	88.46	0.13%
***	**46.77**	**27.96**	**3.07**	**28.38**	**-1.48%**	274.93	28.00	50.47	28.38	-1.34%	275.79	28.00	27.79	28.38	-1.34%	28.01	28.00	18.98	28.00	0.00%
***	**42.04**	**21.20**	**2.87**	**21.39**	**-0.89%**	205.48	21.20	41.89	21.39	-0.89%	209.56	21.20	20.53	21.39	-0.89%	23.74	21.20	15.01	21.20	0.00%
***	**43.93**	**21.20**	**2.87**	**21.39**	**-0.89%**	205.28	21.20	40.66	21.39	-0.89%	208.80	21.20	20.53	21.39	-0.89%	23.07	21.20	15.01	21.20	0.00%
***	**29.24**	**15.20**	**-**	**-**	**-**	148.78	15.20	9.87	15.57	-2.38%	149.99	15.20	0.87	15.20	0.00%	15.58	15.20	10.26	15.20	0.00%
主要品号合计收入	**212.85**	**-**	**26.27**	**-**	**-**	**1,701.08**	**-**	**375.00**	**-**	**-**	**1,713.79**	**-**	**637.30**	**-**	**-**	**181.81**	**-**	**888.62**	**-**	**-**
对应客户总收入	**658.20**	**-**	**6,460.05**	**-**	**-**	**2,533.58**	**-**	**11,135.62**	**-**	**-**	**2,561.37**	**-**	**4,313.07**	**-**	**-**	**266.10**	**-**	**2,461.43**	**-**	**-**
主要品号收入占比	**32.34%**	**-**	**0.41%**	**-**	**-**	**67.14%**	**-**	**3.37%**	**-**	**-**	**66.91%**	**-**	**14.78%**	**-**	**-**	**68.32%**	**-**	**36.1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主要重合品号的收入占发行人对无锡振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2%、66.91%、67.14%**和 32.34%**、占比较高，**2023 年 1-6 月占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开始向无锡振华供应部分应用于 MG7 等车型的新品号产品所致；主要重合品号的收入占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二者重合度较小。针对重合的品号，发行人向无锡振华、上汽集团销售重合品号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3.2 关于具体客户”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7.80 万元、1,903.64 万元、2,637.72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98 万元、1,360.10 万元和 1,962.9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3、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4、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发行人生产基地与外协供应商的距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抽取外协加工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会计处理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访谈发行人了解关于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业务开展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7、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明细账、劳务外包统计台账、劳务外包结算单；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更新情况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方式，同时针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关键工序

或产能紧张的环节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环节主要包括零部件表面处理以及自身产能不足情况下的部分冲压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处理	**291.81**	**0.64%**	759.55	0.76%	683.61	1.02%	520.91	1.22%
冲压外协	**519.06**	**1.13%**	1,774.47	1.77%	1,155.74	1.72%	896.99	2.10%
其他	**22.54**	**0.05%**	103.70	0.10%	64.29	0.10%	49.91	0.12%
合计	**833.40**	**1.82%**	**2,637.72**	**2.62%**	**1,903.64**	**2.83%**	**1,467.80**	**3.43%**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2.83%、2.62%、1.82%，整体不断下降。2023 年 1-6 月外协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上半年销量及收入占比相对略低；与此同时受春节时间较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2 年末进行了适当备货且当期部分外协加工转为自产。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产品生产及相应外协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119.48**	**14.34%**	**冲压外协**
2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108.32**	**13.00%**	**冲压外协**
3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103.62**	**12.43%**	**表面处理**
4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90.11**	**10.81%**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77.46**	**9.29%**	**表面处理**
合计		**498.99**	**59.87%**	**-**
2022 年度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347.31	13.17%	表面处理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311.53	11.81%	冲压外协
3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61.43	9.91%	冲压外协
4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51.15	9.52%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8.91	7.92%	表面处理
合计		**1,380.34**	**52.33%**	-
2021 年度				
1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3.51	14.89%	冲压外协
2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41.13	12.67%	表面处理
3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20.65	11.59%	表面处理
4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13.10	11.19%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3.90	10.71%	冲压外协
合计		**1,162.29**	**61.06%**	-
2020 年度				
1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8.76	23.08%	冲压外协
2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16.82	14.77%	表面处理
3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192.78	13.13%	表面处理
4	天津正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5.73	10.61%	冲压外协
5	文安县北方谊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1.31	10.31%	冲压外协
合计		**1,055.39**	**71.90%**	-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新十六路以北、十条河以西	200 万元人民币	电镀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军辉（51.00%）、张敏华（35.00%）、蔡海丽（14.00%）	3-5 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 10%	否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无锡市惠山前洲工业园振业路 18 号	**8,6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丽芬（51.00%）、顾继雄（49.00%）	1-3 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 5%	否
3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公路 498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670 万美元	机械零件、汽车冲压件、手自动变速器零部件、五金件、注塑零部件、金属模具的设计及制造与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源兴国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0.00%）、孙明浩（10.00%）	3-5 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 5%	否
4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镇南新村（自主申报）	3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王月琴（90.00%）、张魁（10.00%）	3-5 年	是（台州基地）	30%-45%左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14,000 万元人民币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100.00%）	5 年以上	是（台州基地）	低于 5%	否
6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19（自主申报）	1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光喜（50.00%）、陈来信（50.00%）	3-5 年	是（台州基地）	15%-20%左右	否
7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泊头市工业开发区	1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模具、冲压件生产、销售；模具设计；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宝祥（100.00%）	3-5 年	是（保定基地）	2%-12%左右	否
8	天津正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天津双港工业区慧科路 9-2 号（天津纽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	1,25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丽娜（80.00%）、赵晟杰（20.00%）	3-5 年	是（保定基地）	低于 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文安县北方谊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文安县黄甫农场	1,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原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继瑞（100.00%）	3-5 年	是（保定基地）	低于 5%	否
10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1995 年 10 月**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宝安公路 4866 号 2 幢、4 幢、5 幢**	**9,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00%）**	**1-3 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 10%**	**否**

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资质、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情况，综合评比决定外协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在制度层面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了专门的规范，从外协加工环节的基本要求、具体流程、控制目标、关键控制点等方面形成了控制要求，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二）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的生产工人流动性大、客户需求存在一定波动、部分生产基地地理位置相对偏僻且招聘难度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季节性缺工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近年来扩张较快，导致其生产任务较为繁重，故发行人主要将其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交由相关劳务公司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0.27**	**24.98%**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23**	**14.45%**
3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9.05**	**10.81%**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8.20**	**10.57%**
5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23**	**10.03%**
合计		**255.98**	**70.83%**
2022 年度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6.03	22.21%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1.45	18.41%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97.76	15.17%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9.81	11.71%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3.99	6.32%
合计		**1,449.03**	**73.82%**
2021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1.72	19.24%
2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3.19	17.14%
3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8.61	10.19%
4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38	8.48%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6.31	7.82%
合计		**855.21**	**62.88%**
2020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10.16	86.90%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19	8.51%
3	山东龙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80	2.29%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06	1.07%
5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	0.72%
合计		**469.61**	**99.50%**

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顺城西街晟曦苑F-103	600万元	劳务派遣业务；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普通货物的仓储和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闫瑞强（95%）；闫康牛（5%）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与发行人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0%	否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3333号2号商务楼3楼	310万元	供应链管理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交通运输设备、电子器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船舶配套设备、制冷设备、光学光电仪器、纺织品的制造、加工和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厂房的租赁，机器设备、设施的租赁；保洁服务；物业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研发；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及推广、会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修理；房屋工程的维修、施工；生产线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龙云（70%）；汪幼洁（3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	否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中国肠衣基地102号	200万元	国内劳务派遣；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测评；家政保洁服务；房屋中介；装卸搬运；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月铭（10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0%左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安宁街695号汇通财富中心12层1211,1212室	210万元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宇（52.38%）；李慧刚（47.62%）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晋中榆次区，与发行人的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5%	否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君悦大厦A幢527室	200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大海（42.5%）；国占新（30%）；杨伟（22.5%）；吴雪（5%）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15%	否
6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日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716室	5,000万元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绩效薪酬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凭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房屋销售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园	山东杰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5%）；上海中蕴企业服务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林绿化工程施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客户核算薪酬、福利、税收相关数据，并代客户发放薪酬、福利、服务费及代缴税收；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影视制作；建筑工程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包有限公司（30%）；时鹏莉（22%）；刘国伟（6%）；赵景荣（5%）；李瑞芹（2%）				
7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保定市竞秀区韩村乡乐凯北大街万和公寓501室	500万元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孙彦雷（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保定市竞秀区，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5%-20%	否
8	山东龙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埠东商业街54号	300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职业中介服务；非学历短期成人继续教育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互联	苏国栋（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不超过1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网信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餐饮管理；搬运装卸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广告业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济南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9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竞舟北路 89 号竞舟瑞泽商务中心 3 号楼 6 楼 603 室**	**1,200 万元**	**人才供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承接施工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信增值业务；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有效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食品、餐饮代购及配送服务（限非机动车、即时、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远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90%）；杭州好热啊科技有限公司（10%）**	**3-5 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晋中榆次区，与发行人的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 10%**	**否**

在选择劳务公司时，发行人采取综合评判的方式确定主要劳务公司，根据对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质量、与当地其他企业的合作情况、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对其员工的组织管理水平、报价水平等因素确定有意向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劳务公司相关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的更新情况

（一）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等外协供应商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其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发行人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确保了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工序符合发行人需求。

具体而言，在表面处理外协环节：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电镀、电泳等，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表面积直接相关，具体体现为受产品重量、尺寸及形态的影响。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具体要求，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对于电镀外协，具体定价与电镀零件的重量（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3-4 元/kg；对于电泳外协，具体定价与电泳零件的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20-30 元/m2。

在冲压外协环节：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环节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冲压吨位数、冲压次数相关。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

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产品具体特点，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冲压外协具体定价与冲压吨位有关，一般为 0.001~0.002 元/吨位/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的加工件型号较多，并且随着配套车型的改变而变化，各个加工件在品种、规格、工艺上存在一定区别。表面加工工序下，产品重量/表面积不同、盐雾试验等性能要求不同，对应外协加工单价有所不同；冲压工序下，结构件尺寸不同、所需冲压吨位不同、供需情况差异亦会影响单件价格。因此同一厂商不同年份以及不同厂商间的平均价格会有所差异。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在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发行人零部件外协加工的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含表面处理外协及冲压外协。由于发行人无自有表面处理产能，故该部分外协加工成本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成本无法比较。发行人冲压外协主要涉及结构件产品，对应产品与发行人自行冲压加工的产品在具体品号上重合度较低，无法直接进行针对性的比价。

发行人选取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与冲压外协加工费用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	**3.39**	3.03	2.56	1.99
外协加工费均价	**2.34**	2.29	2.07	1.91

注：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为发行人整体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高于外协加工费均价，主要是由于外协加工包括冲压外协，而发行人产品除冲压环节外还包含焊接、组装等环节，结构件生产成本涉及的环节更多、成本更高。与此同时，发行人自产产品中大件零部件的占比逐年上升，同时固定资产投入规模不断扩大、人工成本不断上升，

导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不断扩大且上升幅度较大。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高于外协加工成本且差异扩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1.72%、1.77%**和 1.13%**，整体占比很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服务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利益输送，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虚减成本、虚增利润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3%、2.83%、2.62%**和 1.82%**，占比很低且呈逐步下降趋势，外协采购金额占比整体很低，并不属于主要的生产方式。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发行人与其正常合作、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大致相当，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年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地薪酬水平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投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并通过询价确定最终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务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按月结算项目费用，双方以劳务外包费用对账单等形式进行费用确认，最终由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元/小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服务费用	**361.38**	1,962.99	1,360.10	471.98
劳务服务数量	**15.61**	84.82	60.69	22.65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16**	23.14	22.41	20.84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	**20.00-26.00**	20.00-26.00	19.00-26.00	18.00-26.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符合市场通常报价水平，定价公允。

2、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情况，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提升相关生产作业人员的生产积极性，发行人完成包装、焊接等项目的相关生产作业人员采取以计件工资为主的形式，仅存在少量生产作业人员因入职时间较短、工作效率较低、工种性质等原因仅采取计时工资的形式，计时标准根据其工作内容、入职时间、过往工作效率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主要定价范围及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时工资定价范围	**18.00-23.00**	17.00-22.00	16.00-21.00	15.00-20.00
劳务外包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16**	23.14	22.41	20.84

如上表所示，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采取计时工资的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具有一定临时性，短期工作情况下其单位工资水平相对较高；（2）劳务外包公司取得的劳务费用除需承担其劳务人员的薪酬以外，还需承担场地租金、部门运营、市场开拓等额外费用，同时仍需保有一定的净利润，其劳务服务定价相对略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相关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

于回复“《问询函》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济南泰鸿，无参股公司；（2）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发行人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拥有七个生产基地；（3）发行人、保定泰鸿、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发行人、上海甄信、方金湖、陈永林分别持有济南泰鸿 68.05%、15.00%、8.98%、7.98%股份；（5）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兰州泰鸿全部 40%股权转让给天佑达，转让金额为 72.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2）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4）结合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5）兰州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天佑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务数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产权证书；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

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了解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

3、查阅了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年度报告，了解其生产基地所在区域；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内部往来台账，了解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购销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和内部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

6、访谈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了解相关体系认证的要求及未取得认证的影响；

7、查阅了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及影响等情况；

8、访谈了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未同时退出济南泰鸿的原因，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了解 2023 年上海甄信退出济南泰鸿的相关情况；

9、查阅了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及历史上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兰州泰鸿及其股东兰州天佑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兰州天佑达的实际控制人张俊秀关于兰州泰鸿生产经营情况、兰州天佑达收购兰州泰鸿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兰州天佑达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1	泰鸿万立	母公司	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2	保定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3	河北新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4	晋中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5	湖州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6	上海泰鸿	全资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7	济南泰鸿	控股子公司	汽车结构件生产	生产基地
8	**廊坊泰鸿**	**全资子公司**	**尚未开展生产**	**生产基地**

2、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	泰鸿万立（母公司）	**154,849.17**	**82,827.88**	**20** 项已获授发明专利、**75** 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5 项软件著作权	**945**
2	保定泰鸿	**11,143.93**	**7,559.53**	无	**169**
3	河北新泰鸿	**15,999.03**	**10,596.96**	**2 项已获授发明专利、8** 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06**
4	晋中泰鸿	**1,338.79**	**896.96**	无	**27**
5	湖州泰鸿	**4,619.30**	**2,754.69**	无	**102**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6	上海泰鸿	**1,783.69**	**1,065.71**	无	**11**
7	济南泰鸿	**19,048.01**	**8,054.88**	9 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58**
8	**廊坊泰鸿**	**-**	**-**	**无**	**无**

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数据。**廊坊泰鸿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设立，故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

（二）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产能情况及与客户所在区域、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1	泰鸿万立（母公司）	2005 年 8 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台州基地	是	7,868.16	吉利集团	靠近吉利集团位于浙江省内台州、宁波、杭州等地的多个工厂，其中距离沃尔沃台州工厂 1 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14,085.08**	**1,016.95**	37,315.85	3,093.02	22,925.57	2,648.90	25,191.53	3,424.89
2	保定泰鸿	2015 年 5 月	主要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同时兼顾吉利集团等其他客户位于北方的工厂	顺平基地	是	5,070.36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顺平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 40 公里，运输时间约 40 分钟	**5,784.92**	**633.79**	14,228.02	1,393.63	18,256.36	1,660.42	11,915.67	1,200.47
3	河北新泰鸿	2017 年 2 月	随着与长城汽车的合作逐步加深，扩大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的产能	望都基地	是	513.38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望都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 70 公里，运输时间约 1 小时	**5,357.66**	**217.11**	12,615.30	493.51	4,973.50	196.62	-	-
4	晋中泰鸿	2018 年 1 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晋中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吉利汽车晋中工厂园区内部，运输时间极短	**2,876.76**	**96.10**	11,345.44	268.95	3,860.72	64.08	937.91	24.29
5	湖州泰鸿	2020 年 3 月	为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提供配套	长兴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吉利汽车长兴工厂约 5 公里，运输时间约 10 分钟	**5,261.20**	**178.61**	9,502.94	314.03	2,668.69	82.57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长城汽车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长城汽车泰州工厂约 170 公里，运输时间约 1-2 小时	**4,856.17**	**120.17**	9,422.32	224.90	9,148.19	231.05	119.72	3.80
6	上海泰鸿	2022 年 7 月	主要为 TS 公司提供配套	上海基地	否	-	TS 公司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距离 TS 公司上海超级工厂约 1 公里，运输时间极短	**7.25**	**0.41**	-	-	-	-	-	-
7	济南泰鸿	2009 年 12 月	设立时主要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后随着与其他客户建立合作，也为长城汽车等其他客户提供配套	济南基地	是	3,592.95	吉利集团	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距离吉利汽车济南工厂 1 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1,194.76**	**194.90**	1,728.34	238.86	554.70	67.25	545.20	28.73
							长城汽车	位于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天津工厂、日照工厂的中间位置，与三地均在 300 公里左右，运输时间约 3-4 小时	**3,312.88**	**362.60**	5,702.52	792.77	7,981.67	1,165.74	6,266.28	1,336.21
8	**廊坊泰鸿**	**2023 年 9 月**	**主要为理想汽车提供配套**	**廊坊基地（计划建设）**	**否**	-	**理想汽车**	**位于廊坊市三河市，距离理想汽车北京工厂约 40 公里，运输时间约 40 分**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钟								

注：1、**上海基地于 2023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其 2023 年 1-6 月对应的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系试生产样件所致；**望都基地于 2021 年投产，因此其 2020 年无对应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晋中基地 2023 年 1-6 月收入及销量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吉利集团订单需求有所减少所致；廊坊泰鸿于 2023 年 9 月设立，因此其报告期内无对应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

2、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上海基地及计划建设的廊坊基地**从事焊接加工业务，不存在冲压工序、无冲压产能；

3、望都基地产能较低同时销售收入较高，系其产品部分冲压工序由顺平基地完成所致。

发行人生产基地中，台州基地、顺平基地、望都基地、济南基地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上海基地**及计划建设的廊坊基地**无冲压产能、不具有全流程生产能力，其主要从事结构件受托焊接加工业务，将其他生产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继续加工为产成品并发货至对应的客户工厂。其中，晋中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晋中工厂供货，长兴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长兴工厂和长城汽车泰州工厂供货，上海基地主要向 TS 公司上海超级工厂供货，**廊坊基地计划未来主要向理想汽车北京工厂供货**。

发行人设立上述未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的生产基地，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在上述生产基地临近区域已布局其他具备冲压产能的生产基地，为避免产能重复建设同时方便冲压设备集中使用和管理，故未在上述生产基地设置冲压设备；②结构件产成品主要为多个冲压件焊接而成的总成零部件，体积较大、运输相对不便、运费相对较高，发行人将其他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运至上述生产基地后再焊接为产成品可节约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合理，生产基地靠近下游主要客户且综合考虑了不同生产基地之间的协调性，生产基地与对接客户的距离、运输时间、产能、客户需求匹配情况良好，“近距离对接”、“快速响应”等相关表述准确。

二、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的更新情况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定位	具体职能
1	泰鸿万立	母公司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统筹管理及运营；对外销售；技术研发和模检夹具开发；生产汽车结构件、功能件
2	保定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3	河北新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定位	具体职能
4	晋中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5	湖州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6	上海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7	济南泰鸿	控股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8	**廊坊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尚未开展生产**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以及部分生产职能，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均生产汽车结构件，除晋中泰鸿因向山西吉利提供加工服务而存在直接对外销售收入外，各子公司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均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对外销售，产成品则在母公司开始执行销售订单后由各生产基地直接发往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报告期内，除上海泰鸿尚未开展生产，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公司均在正常经营状态，并依据其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定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5,903.01**	15,046.06	18,306.67	12,741.97
河北新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4,913.49**	11,867.26	4,325.90	-
晋中泰鸿	泰鸿万立	委托加工服务	**45.49**	143.28	33.49	36.02
湖州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	-	615.50	-
		委托加工服务	**1,068.08**	1,952.24	1,405.70	37.32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产品	-	-	601.77	-
济南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5,426.64**	13,215.87	10,245.71	6,918.19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产品	**152.74**	688.10	530.40	2.38
河北新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423.36**	1,389.98	396.80	-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1,742.16**	2,918.66	1,768.51	-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济南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217.43**	722.97	959.62	545.88
济南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108.58**	291.17	192.25	-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产品	**2.62**	190.09	-	-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委托加工服务	**133.55**	836.26	431.52	68.85

注：上表中仅列示当年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体以及交易。

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确立了合理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等发生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的内部交易。发行人子公司主体相对较多，母公司主要承担市场分析、客户拓展维护、项目定点开发、具体经营管理、产品工艺研发、资金筹集等多元化职能，其投入资源及承担成本较多、支出较大，子公司主要根据母公司的要求和订单指令承担具体的生产职能，支出及承担成本相对较少。内部交易的具体定价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并参考母子公司职能贡献、子公司自身生产职能所需的正常经营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后，适当加成确定价格。报告期内，承担主要生产职能的主要子公司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0.45%、10.51%、12.78%**和 10.79%**，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定价合理。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河北新泰鸿逐步达产、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显现所致。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内部交易金额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合并报表范围进行合并抵销。

（三）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因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等内部交易而发生资金往来。除上述产品服务购销资金往来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鸿万立	保定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544.74**	-3,978.65	596.81	-14.37
泰鸿万立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	**60.90**	3,879.06	-2,196.06	1,740.96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泰鸿万立	晋中泰鸿	往来款	**109.01**	131.83	27.58	14.04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往来款、设备转让	**585.31**	-425.03	85.88	-39.21
泰鸿万立	上海泰鸿	往来款	**-13.48**	14.49	-	-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往来款、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552.07**	807.73	-2,248.21	465.51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72.72**	-3,206.17	4,608.04	306.20
保定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	**-1.02**	-156.54	56.89	108.91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287.99**	532.80	-410.56	-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	-44.08	803.51	77.69

2020 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河北新泰鸿初期营运资金不足，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以补充其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21 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出售设备及模具所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济南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济南泰鸿向母公司租赁模具所致；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保定泰鸿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以补充其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22 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之间以及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用于其向保定泰鸿归还上一年的借款，保定泰鸿向母公司归还前期欠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济南泰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还涉及母子公司之间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中披露。

三、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情况

（一）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一项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规范，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设计开发、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该项认证有助于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产品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度，有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及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济南泰鸿均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主要从事结构件的焊接加工，其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相对较小，生产工序和质量管理流程相对简单，故暂未申请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未来发行人将根据晋中泰鸿和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适时为其申请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对于被认证主体从事生产经营的年限有一定要求，上海泰鸿因其成立时间**及投产时间**较短，暂未满足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条件，未来其满足申请条件后，将适时申请该项认证。

（二）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整车厂商在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准入评价时所参考的一项依据。发行人母公司是统一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对外销售的主体，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达到整车厂商客户的准入要求。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对发行人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作出要求，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均为发行人在主要客户所在区域周边就近设立的生产基地，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发行人制定的各项质量管理规定，未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结合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

（一）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

1、2023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0 日，上海甄信、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的股权以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2023 年 9 月 12 日，济南泰鸿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982.92	4,982.92	83.05
2	方金湖	538.54	538.54	8.98
3	陈永林	478.54	478.54	7.98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自上述变更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泰鸿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背景及原因

2023 年 9 月，上海甄信因其投资决策发生变化而将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转让至发行人。

（二）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上海甄信因与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的经营理念发生分歧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但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泰鸿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 关于股东情况”之“2.2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

根据上海甄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海甄信曾与济南泰鸿的股东协商转让股权事宜，但鉴于发行人投资建设需求较大、资金较为紧张、转让价格未达成一致而未能实现转让，因此其仍持有济南泰鸿部分股权。2023 年 7 月上海甄信提出诉求计划转让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济南泰鸿各股东就收购上海甄信

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事宜进行沟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甄信与发行人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甄信将其持有济南泰鸿 900 万元出资额计 15%的股权以 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52 号《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济南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济南泰鸿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001.64 万元。基于该评估报告，上海甄信转让的济南泰鸿 1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950.2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总价为 1,950 万元，与上述经评估的评估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以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及济南泰鸿 2022 年净利润计算，前述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 9.77 倍，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济南泰鸿整体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发行人受让取得上海甄信持有的济南泰鸿 15%股权事项对应的济南泰鸿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 2022 年相关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5%，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所律师查阅了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涉及上海甄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对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未同时退出济南泰鸿的原因，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了解 2023 年上海甄信退出济南泰鸿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相关股权变动系真实发生、相关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上海甄信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但**曾经**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泰鸿股权的情况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上海甄信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的经营理念发生

分歧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但仍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济南泰鸿股权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甄信已将其持有济南泰鸿900万元出资额计15%的股权以1,95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发行人，上海甄信不再持有济南泰鸿的股权。

（三）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

如前文所述，济南泰鸿并非发行人初始设立而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初始设立且持股100%，后续发行人与其他外部投资人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获得股权。

济南陆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当时的全资子公司济南泰鸿在吉利汽车厂区附近购有一处土地并计划作为吉利汽车相关供应商入驻的厂区；泰鸿有限当时系吉利汽车的供应商，希望入股以便向吉利汽车当地生产基地供货。同时，鉴于当时泰鸿有限处于规模扩张时期，并正在投资建设兰州等生产基地，资金较为紧张，故经各方共同协商，泰鸿有限与其他外部投资人共同投资济南泰鸿并取得股权。

此后，相关外部投资人是否将其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转让至泰鸿有限系其意思自治行为，自2013年以来，经协商一致，泰鸿有限已多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济南泰鸿股权，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对济南泰鸿的持股比例已从51.75%提升至**83.0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济南泰鸿的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能够在济南泰鸿的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起到决定性作用，在董事会由其提名当选的董事超过半数，济南泰鸿的经营管理人员亦基本由发行人派驻，济南泰鸿的其他股东主要作为财务投资人，基本未参与济南泰鸿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6.关于其他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二期尚未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2）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面积约为 3,100 平方米；（3）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号均晚于 2018 年；（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025 人、1,150 人和 1,594 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相关建设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临时建筑等事项，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

临时建筑，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临时建筑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4、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租赁协议、建设工程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销量情况相关统计表；

5、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关于发行人产能、场地、人员需求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

6、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关信息；

7、查阅了发行人房产租赁相关合同及相关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相关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基本情况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的 1 号厂房已建设完工，并已办理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厂房坐落土地的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厂房的占地面积约为 14,0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为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02 号**。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的**相**

关厂房已建设完工，厂房坐落土地的权证号为浙 2019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92 号，厂房的占地面积约为 **15,0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为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02 号**。

（二）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良好，预计办理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的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相关**厂房建设完工，**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及（二期）坐落于相同土地区块内，该地块建设规划涉及的厂房**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后**方可办理涉及整体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2023 年 11 月，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涉及的厂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三）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的 1 号厂房及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的**相关厂房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厂房涉及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办理取得上述相关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更新情况

（一）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测算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被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未因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而被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临时建筑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10 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7 月 17 日，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台州湾新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2022 年 10 月 18 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2 月 9 日及 2023 年 7 月 18 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济南高新区能够遵守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23 年 1 月 4 日及 2023 年 7 月 10 日，望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相关行政处罚卷宗。

2023 年 1 月 4 日及 2023 年 7 月 10 日，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核心生产经营设备为各型号冲压机，该等设备的重量及占地面积均较大，仅能放置于一层，故生产车间涉及的厂房主要为一层厂房，发行人业务开展对生产场地的需求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望都县、保定市顺平县、济南市历城区、晋中市榆次区、**上海市奉贤区**等共建有 **8** 处生产基地，其中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保定市望都县、济南市历城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主要属于发行人所有，所使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30** 万平方米，位于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顺平县、晋中市榆次区、**上海市奉贤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发行人租赁自第三方，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95** 万平方米。

发行人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同时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建设了 **8** 处生产基地，并建立了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发行人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

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岗位的需求均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518** 人。

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较大，现有人员、场地仍较为紧张，在订单数量较大时因自身产能不足而将部分相对简单的生产项目而交由外协加工商或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亦是为缓解发行人现有人员、场地不足的现状，解决发行人产能不足的问题，其中，“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及“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吉利集团、上汽集团、TS 公司等整车厂在内的长三角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在内的京津冀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亦已在上海市奉贤区租赁厂房，用以建设上海泰鸿汽车部件生产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4,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主要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 TS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1、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

如前文所述，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发行人产能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生产经营：结构件及功能件产量（万件）	**3,488.73**	9,425.84	23.56%	7,628.70	16.27%	6,561.23
客户需求：结构件及功能件销量（万件）	**3,811.96**	8,918.13	18.85%	7,503.44	16.11%	6,462.23

（1）产能：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8,581.52**	17,044.85	16.80%	14,593.74	6.55%	13,697.14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6,665.47**	15,709.05	17.45%	13,375.46	16.57%	11,473.93
产能利用率	**77.67%**	92.16%	-	91.65%	-	83.77%
产量/理论冲压次数（件/次）	**0.41**	0.55	-	0.52	-	0.48
销量/理论冲压次数（件/次）	**0.44**	0.52	-	0.51	-	0.47
（2）场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2.24**	11.52	13.83%	10.12	25.25%	8.08
产量/建筑面积（件/米）	**285.02**	818.53	-	754.15	-	811.78
销量/建筑面积（件/米）	**311.42**	774.44	-	741.77	-	799.53
（3）人员：						
员工人数（人）	**1,518**	1,594	38.61%	1,150	12.20%	1,025
产量/员工人数（万件/人）	**2.30**	5.91	-	6.63	-	6.40
销量/员工人数（万件/人）	**2.51**	5.59	-	6.52	-	6.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部分年度存在一定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分析如下：

（1）2020 年，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相应导致发行人当年产量、销量与理论冲压次数的比值相对较低，2021 年的产能扩张相对较少。

（2）2021 年，河北新泰鸿的年产 50 万套汽车高强度板冲压、焊接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建成，并开始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 2.03 万平方米的厂房，相应导致 2021 年末的建筑面积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建筑面积的比值相对较低。

（3）2022 年，发行人考虑到未来业务规模预期扩张较快而提前招聘较多员工，相应导致 2022 年员工人数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员工人数的比值相对较低。

（4）2023 年 1-6 月上述指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汽车零部件

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上半年为相对淡季，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受春节时间较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于 2022 年末进行了适当备货，2023 年上半年产品生产规模相对较少、产能利用率水平相对略低，相应导致上述指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三）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不动产租赁的生产基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鸿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 B 地块 A19 号楼单层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研发	4,799.41	2022.7.15-2027.7.14
2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内	生产、仓储、办公	8,640	2015.4.30-2025.4.29
		保定泰鸿		仓储	2,000	2023.8.1-2025.4.29
3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泰鸿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 369 号 3 号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	3,973.2	2021.1.1-2025.12.31
4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湖州泰鸿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仓储**	**2,935**	**2023.10.1-2029.9.30**
5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仓储、办公	**4,140**	**2023.6.1-2029.5.30**
					7,900	2021.4.1-2029.3.30

注：2023 年 9 月，发行人向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的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4,2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尚未投入生产经营。

2、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生产基地的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	主要治理结构
1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1,000	陈燕	保定市屹马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海龙持股 10.00%	陈燕担任执行董事，陈海龙担任监事
2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	刘玉东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刘玉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庆担任监事
3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董计华	董计华持股 78.00%，沈淦坤持股 22.00%	董计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淦坤担任监事
4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陈家元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持股 98.80%，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20%	陈家元担任董事长，王政担任总经理，袁金华、向文波、向儒安、梁林河、代晴华担任董事，贺鑫、傅建国担任监事
5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125**	**刘爱民**	**刘爱民持股 58.00%，金爱琴持股 36.00%，刘爱英持股 6.00%**	**刘爱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爱琴担任监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上述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3、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与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价格	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
1	保定泰鸿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顺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园，屹马工业园 7 号、8 号车间	折算为 0.88 元/㎡/天	0.4-1 元/㎡/天
2	晋中泰鸿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 369 号 3 号厂房	折算为 0.50 元/㎡/天	0.2-0.7 元/㎡/天
3	湖州泰鸿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国和路	折算为 **0.52** 元/㎡/天	0.4-1 元/㎡/天

序号	实际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价格	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
4	上海泰鸿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 B 地块 A19 号楼单层厂房	折算为 1.40 元/㎡/天	0.8-1.8 元/㎡/天

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出租的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受到是否具有办公场所、是否具有员工宿舍、地理位置、交通情况、厂房结构、厂房装修标准等因素影响，不同厂房的租金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位于所在地相关厂房的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同时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系双方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故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租赁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应缴未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4%、2.41%和 0.40%，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61.27%、26.87%、4.7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不存在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相关信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整改等事项；

3、取得了发行人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23年6	养老保险	1,518	1,398	120	31	75	14	0.92%
	失业保险		1,398	120	31	75	14	0.92%

月末	**工伤保险**		**1,470**	**48**	**7**	**38**	**3**	**0.20%**
	医疗及生育保险		**1,398**	**120**	**31**	**75**	**14**	**0.92%**
	住房公积金		**1,359**	**159**	**31**	**76**	**52**	**3.43%**
2022年末	养老保险	1,594	1,494	100	28	26	46	2.89%
	失业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工伤保险		1,565	29	7	4	18	1.13%
	医疗及生育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住房公积金		1,464	130	28	27	75	4.71%
2021年末	养老保险	1,150	898	252	18	41	193	16.78%
	失业保险		899	251	18	41	192	16.70%
	工伤保险		1,133	17	2	7	8	0.70%
	医疗及生育保险		892	258	18	41	199	17.30%
	住房公积金		780	370	20	41	309	26.87%
2020年末	养老保险	1,025	756	269	12	41	216	21.07%
	失业保险		755	270	12	41	217	21.17%
	工伤保险		989	36	2	10	24	2.34%
	医疗及生育保险		753	272	12	41	219	21.37%
	住房公积金		333	692	14	50	628	61.27%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第一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21.37%、61.27%，报告期第二年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17.30%、26.87%，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大幅提高，**报告期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0.92%、3.4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经很高。

关于报告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

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第一年和第二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已积极安排办妥相关缴纳手续；（2）建立和完善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人事管理制度，规定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并明确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则；（3）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解决其居住问题；（4）积极向员工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已基本覆盖全部员工，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员工已签署《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假设发行人为报告期各期全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补缴相关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8.06**	58.52	237.61	264.45
利润总额	**6,798.64**	14,591.57	9,876.75	2,801.54
比例	**0.27%**	0.40%	2.41%	9.44%

上表系根据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缴未缴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乘以 12 个月测算，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测算方式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测算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64.45 万元、237.61 万元、58.52 万元**和 18.0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2.41%、0.40%**和 0.27%**，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基于前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现行相关规定不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已分别降至 **0.92%、3.43%**，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及处罚，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亦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相关主管部门一般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且在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但仍不履行的情况才会予以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台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	第四条 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基于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

2、相关政策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相关政策如下：

相关政策	具体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	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	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	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	严格落实好关于“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

知》（2019）	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平稳落地。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对企业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相关确认文件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13 日，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3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2023 年 7 月 21 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8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2023 年 2 月 2 日及 2023 年 7 月 19 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发展保障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

2023 年 7 月 28 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23 年 1 月 30 日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26 日及 2023 年 7 月 7 日，晋中市住房公积管理中心市直分理

处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平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在顺平县行政区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6、2023 年 1 月 5 日及 2023 年 7 月 20 日，望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0 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望都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开户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23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上海泰鸿自设立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

同时如前文所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

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很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埃德沙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案件；（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到期，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到期，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11985、0457648、0419930、0426663、0443642 将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作用及重要性，使用的相关软件是否取得授权；（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若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4）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涉及专利相关文件、诉讼相关文件、专利无效申请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账，访谈了代理发行人进行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律师；

3、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采购相关合同、相关软件公司出具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 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作用、重要性及使用相关软件的授权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情况，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潜在纠纷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该等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及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发行人已取得 **11**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其经营活动所需未超出该等商标涉及的商标图形及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注册商标。

2、专利、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该等产品自出现以来已历时多年，涉及的部分技术为现有技术，该等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同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质量、良品率、生产效率等因素对汽车结构件、功能件进行改进，从而形成自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115** 项专利，其中 **22** 项为发明专利，**9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且部分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冲压、焊接相关模具、设备及装置，以及踏板、手刹、车门铰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除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车门限位器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具体详见后文）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3、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购置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集成自带的软件著作权，近年来随着生产环节对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数据采集、数据追踪及智能化的要求提高，原有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求，故发行人自主设计了少量软件著作权以提高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及生产效率；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软件著作权。

（二）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存在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01809826.6 的专利权纠纷

（1）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01809826.6，专利期限为自 2001 年 5 月 17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01809826.6 号专利权的行为；B.判令发行人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判令发行人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30 万元；D.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申请变更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最终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8,587,122 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A.发行人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 万元；B.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6 月 1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诉

请最高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另行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和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理维权费用 7,887,122 元；B.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该案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22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届满，专利权已经终止、使用该专利已不构成侵权，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已拥有 **15**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相关技术。该案已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判决赔偿金额较小。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号的专利权纠纷

（1）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专利期限为自 2004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其 4S 店，且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销售该门制动器为由，以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200480005050.3 号专利权的行为；B.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

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D.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2021）京 73 民初 1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剩余期限较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剩余期限约为 6 月，将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届满、剩余期限较短。发行人也已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上述涉案专利系无效专利。

②上述涉案专利的诉请赔偿金额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涉案专利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并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诉请赔偿金额较小，同时相关人民法院尚未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

③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上述涉案专利系无效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专利因不具有新颖性或创新性而系无效专利，知识产权局**已作出第 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2021）京 73 民初 1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④上述涉案专利涉及的发行人限位器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

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

⑤发行人已拥有 **15**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已形成完善、成熟的研发体系，并建立以研发中心为主导，开发部、研发部、项目部、实验中心为具体执行机构的研发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限位器领域，发行人亦已拥有 **15**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或有权使用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基本情况及作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8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通过取得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为 15%。

（2）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发行人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于 2005 年 8 月成立，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 **115** 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报告期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自身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3.14%、3.35%，均不低于 3%，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之“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发行人已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2023 年 12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将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其中包括发行人。**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预计不存在续期

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代其云

胡诗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4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二十四、结论意见 69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70
《问询函》1.关于所处行业 70
《问询函》2.关于股东情况 105

2.1 关于股权结构.....105
2.2 关于历史沿革.....109
《问询函》3.关于客户112
3.1 关于客户集中.....112
3.2 关于具体客户.....152
《问询函》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157
《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175
《问询函》14.关于资金核查184
《问询函》16.关于其他189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189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08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216
第三部分 签署页22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期间内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4]5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036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0069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0068 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0070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0067 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关于修订〈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发行人该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25,17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 25,170 万股股份并采取股票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及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涉及的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16,077.27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5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16,077.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02.05 万元、12,636.47 万元、15,738.0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保荐承销的条件

发行人已与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承销相关协议，并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自泰鸿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清单范围，无需取得特殊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该等证照不存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

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职能部门新增制造运营中心、北方运营管理中心，原模具事业部、塑件事业部、总成件事业部、冲焊件事业部隶属于制造

运营中心。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职能部门情况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 2023 年度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总经理、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以及劳动用工管理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776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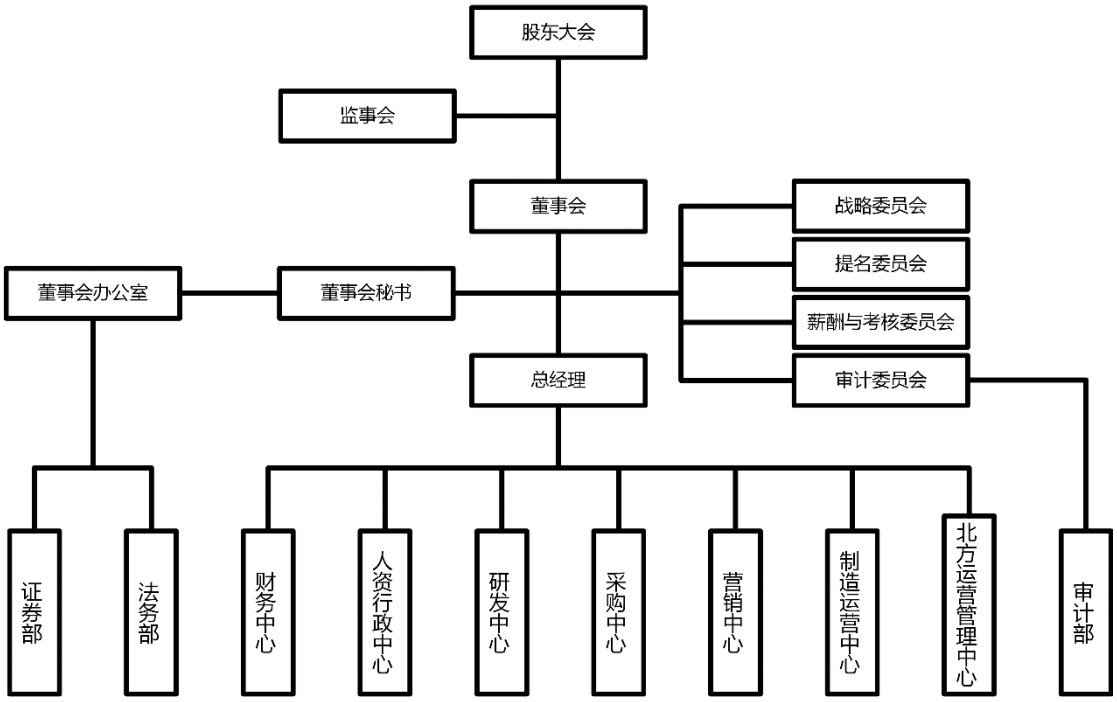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人事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变化如下：



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朱波升任发行人财务中心副总监，周亚群升任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副总监，黄致宏升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王斋升任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副总监，梁兴海升任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台州德润的合伙人中，邵继林将其持有的台州德润290万元计7.09%的合伙份额转让至其女儿邵湛雅。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主要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中，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其余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

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境外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其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9.64%，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身份证、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吉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 32.50%股权的企业

			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凌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32.50%股权的企业
3	台州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
4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高分子功能光学膜、光电子器件、高分子材料制品、液晶显示器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邵雨田及其子女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台州市艺梦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0	艺术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乐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叶钇杉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2、关联方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关联关系等事项变化情况

（1）邵雨田原持有 59.40%合伙份额的企业共青城晨熹十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0.5 万元，邵雨田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变更为 61.28%。

（2）邵雨田的子女曾经担任副总经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的企业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9,646.3 万元。

（3）邵雨田的子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

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邵雨田的子女卸任董事长职务。

（4）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内蒙古兴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邵雨田持有 25%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沈阳中投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持有 25%股权的企业。

（7）邵雨田的配偶的兄弟持有 24.43%股权的企业浙江鸿达集团温岭市鸿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销。

（8）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辽宁特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曾经控制并于 2024 年 5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

（9）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辽宁源之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曾经控制并于 2024 年 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企业名称变更为锦州源之福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10）邵雨田控制的企业浙江强兴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持有 42%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苏州锦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 34.93%股权并由陈君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杭州盛玺华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

（13）陈君华及其兄弟控制的企业台州市路桥区华宏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注册资本为变更为 1,000 万元。

（14）陈君华及其配偶控制 35.00%股权的企业宁波万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贸易经纪；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浙江恒星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20 万元。

（16）官斌持有 21%股权的企业林隐餐饮服务（杭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官斌曾经持有 21%股权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2023 年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及其配偶应美娥、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应灵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600.00	2021/10/18-2024/10/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2,200.00	2022/3/9-2025/3/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6/27-2023/6/2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应正才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18/5/16-2023/5/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应灵敏	发行人	3,000.00	2018/5/16-2023/5/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应正才、应灵敏	发行人	6,000.00	2022/1/25-2025/1/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0	2021/9/7-2023/6/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6/23-2023/5/3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9/13-2023/9/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应正才	济南泰鸿	1,680.00	2018/1/23-2023/1/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应正才	发行人	3,000.00	2022/8/11-2023/8/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4/28-2027/4/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5,000.00	2023/6/20-2028/6/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	应正才	发行人	20,000.00	2023/7/10-2026/7/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应正才	发行人	6,000.00	2023/9/21-2024/8/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3/12/12-2024/12/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应正才	发行人	5,000.00	2023/12/22-2025/12/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4	应正才	发行人	13,200.00	2023/12/25-2030/12/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5	应正才	发行人	15,000.00	2023/8/28-2028/8/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6	应美娥	发行人	15,000.00	2023/8/28-2028/8/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7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2/6/21-2024/9/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

2、关联采购服务

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聘请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及委托代理服务的情况，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郑峰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向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4.72

上述交易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需求，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7.52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

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4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4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泰发机电、台州雄鑫、台州曼丰，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取得方式、产权状况、权利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产的抵押、质押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的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5 号土地使用权、济南泰鸿的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5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2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7 号土地使用权设立了抵押，济南泰鸿原（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 761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设立的抵押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5 号	台州市海虹大道以西、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	17,1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 年 7 月 13 日	抵押
2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5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1 号厂房 101	29,42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8-29	抵押
3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2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变电室 101					
4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7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2 号厂房 101					

2、房屋所有权

期间内，济南泰鸿的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5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2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7 号房屋所有权设立了抵押，济南泰鸿原（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 761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设立的抵押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5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1 号厂房 101	6,575.31	工业	自建	抵押
2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2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变电室 101	6,573.93	工业	自建	抵押
3	济南泰鸿	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7 号	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2 号厂房 101	98.82	工业	自建	抵押

3、专利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境内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711434721.3	发明专利	一种同轴度检具	2017-12-26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2321144562.4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模具冲头	2023-05-12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2320390110.8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限位器	2023-03-06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202320388343.4	实用新型	一种螺栓安装间距可调的车门限位器	2023-03-06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202321144437.3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模具冷却装置	2023-05-12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202122417753.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冲压钣金件焊接夹具装置	2021-10-08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ZL202322172773.5	实用新型	一种铰链转动节及具有其的铰链抽芯装置和弯管机	2023-08-14	申请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号为 ZL202122417753.0 的专利为湖州泰鸿申请取得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

（2）期间内，济南泰鸿名下专利号为 ZL201420007665.0、ZL201320877142.7、ZL201320804790.X、ZL201320800472.6、ZL201320800910.9、ZL201320802374.6、ZL201320830488.1 的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新增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专利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 0120700012-2023 年路桥(抵)字 04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5 号土地使用权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49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24 年 1 月，济南泰鸿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署编号为（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24）第 11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济南泰鸿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5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52 号、鲁 2020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12147 号的不动产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济南泰鸿之间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34 年 1 月 29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4,2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原（345011）浙商银高抵字（2021）第 761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设立的抵押已注销。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1	廊坊泰鸿	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的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2023-10-1 至 2028-12-31	4,220	尚未生产经营使用

注：上述第 1 项租赁原系发行人向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后续改由廊坊泰鸿向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原租赁合同终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但罚款上限金额较小。鉴于：（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遭受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其他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金及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上述房产，除该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

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重大担保合同、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 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发包人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宝立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	3,790.00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宝立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新泰鸿	2,380.00	正在履行

2、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借款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合同总价款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平银穗产业链综字 20230907 第 139 号）	2023/9/21	2024/9/20	30,000.00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合同总价款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3 台银综授额字第 0067 号）	2023/9/6	2024/8/17	18,000.00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授信协议（8099231115）	2023/12/4	2024/12/3	10,0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20700012-2023（路桥）字 01484 号）	2023/12/25	2031/1/7	12,000.0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平银穗产业链综字 20230907 第 139 号）	质押担保	30,000.00	2023.9.20-2024.9.20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保证合同（B0120230828053）	保证担保	15,000.00	2023.8.28-2028.8.28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	保证合同（B0120230828052）	保证担保	15,000.00	2023.8.28-2028.8.28	正在履行
4	广发银行台州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2023 台银综授额字第 000067-担保 02）	质押担保	18,000.00	2023.9.6-2024.8.17	正在履行
5	广发银行台州支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台银综授额字第 000067-担保 03）	保证担保	6,000.00	2023.9.6-2024.8.17	正在履行
6	华夏银行泰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TZ029（高质）20230004）	质押担保	5,000.00	2023.12.22-2025.12.22	正在履行
7	华夏银行泰州分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TZ02（高保）20230013）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12.22-2025.12.22	正在履行
8	华夏银行泰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TZ02（高保）20230012）	保证担保	5,000.00	2023.12.22-2025.12.22	正在履行
9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ZD8103202300000022）	抵押担保	9,072.00	2023.9.18-2026.9.18	正在履行
10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103202300000025）	保证担保	14,200.00	2023.7.12-2026.7.12	正在履行
11	农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30134237）	抵押担保	15,994.00	2023.11.30-2028.11.29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52.01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65.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109.52
2	代垫及报销款	30,83
3	代扣代付款项	1,34
4	股权购置款	600.00
5	其他	10.32
合计		**752.01**

2、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416.44
2	代扣代缴款项	93.90
3	借款及备用金	3.20
4	收回土地款	750.00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5	其他	1.66
合计		**1,265.2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修订，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程序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

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亦未发生实质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2 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进行重大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伟坤的高级会计师书证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独立董事张伟坤担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职权范围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纳税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政

府补助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廊坊泰鸿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湖州泰鸿 2023 年资产总额增长，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9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3、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度，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金额（元）	相关文件
1	2023 年一季度稳产增产奖励资金	发行人	160,000.00	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盖章确认的《符合 2023 年一季度稳产增产奖励名单》
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023 年第一批	发行人	47,533.60	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发布的《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示（2023 年第一批）》
3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023 年第二批	发行人	41,786.40	台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发布的《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示 2023 年第二批》
4	台州湾新区 202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84,300.00	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湾新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台新经[2023]45 号《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湾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拨付台州湾新区 202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	台州湾新区 2022 年二季度企业用电用气补助资金	发行人	100,718.10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印发台州湾新区 2022 年二季度企业用电用气补助名单的通知》
6	2022 年第一季度台州湾新区制造业企业稳产增产奖励资金	发行人	310,000.00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台新发[2021]42 号《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台州湾新区岁末年初企业留工促产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7	2021 年度工业经济政策扶持补助项目（第一批）专项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	台州湾新区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台新党发[2022]3 号《台州湾新区党工委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关于表扬 2021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发

				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8	稳岗补贴	发行人	104,854.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浙政办发[2023]5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9	2023 年一季度台州湾新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	发行人	200,000.00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下达 2023 年一季度台州湾新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通知》
10	2023 年度第三批台州市科学技术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2,386,900.00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2022 年度台州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安排表（台州湾新区）》
11	2022 年度浙江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企业专项资金	发行人	50,000.00	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湾新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台新经[2023]7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浙江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12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扣减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	214,500.00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出具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享受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的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3	稳岗补贴	济南泰鸿	40,619.88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3 年企业稳岗返还公示（第三批）》
14	稳岗补贴	河北新泰鸿	23,941.36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冀社险函[2023]46 号《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15	一次性扩岗补助	河北新泰鸿	6,000.0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关于印发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经办工作指南的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湾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税收征管系统对发行人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被该局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济南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顺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望都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晋中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和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经该单位与国家税务总局三河市税务局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廊坊泰鸿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廊坊泰鸿在税收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3 年 7 月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湖州泰鸿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相关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湖州泰鸿已对该等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排污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同时，廊坊泰鸿新增 1 项在建项目“廊坊泰鸿汽车车身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出具的“三环管字[2024]第 10 号”环评批复，其同意该项目进行项目建设。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7-12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济南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望都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3 年 7 月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7-12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济南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查询，保定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河北新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市场监管领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晋中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且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3 年 7-12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经该单位与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廊坊泰鸿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廊坊泰鸿在产品质量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3 年 7 月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支付凭证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

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应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关于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的专利权纠纷，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与 26 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 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B.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 ZL200480005050.3 号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C.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该案诉讼费。该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为第三人而非原告、被告。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受到消防、特种设备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已就该等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锁定期安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

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扩股或股份转让的情况。

（四）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台州元润的合伙协议、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出资缴款相关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台州元润及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文件、台州元润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台州元润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台州元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朱波升任发行人财务中心副总监，周亚群升任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副总监，黄致宏升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

门经理，王斋升任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副总监，梁兴海升任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持股平台台州元润实施，台州元润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合理；台州元润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其运行规范，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充分进行核查。发行人将上述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并已依据内部程序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该等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该等信息尚未泄露，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该等信息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该等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造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上述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发行人申报时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

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

（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九）不存在对赌协议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其变化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十）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

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十一）不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泰鸿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核实出资情况，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瑕疵等情况。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系由自然人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不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主要资产不是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十二）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十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的专利诉讼最近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该等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

或仲裁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资产完整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其实际控制人的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向其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2023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存在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七）土地使用权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八）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同时，廊坊泰鸿新增 1 项在建项目“廊坊泰鸿汽车车身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该项目已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出具的“三环管字[2024]第 10 号”环评批复，其同意该项目进行项目建设。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十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 2023 年度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3 年 12 月末	养老保险	1,776	1,678	98
	失业保险		1,678	98
	工伤保险		1,713	63
	医疗及生育保险		1,678	98
	住房公积金		1,656	120

2023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部分员工

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总计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其他	
2023年12月末	养老保险	98	37	48	13	0.73%
	失业保险	98	37	48	13	0.73%
	工伤保险	63	6	47	10	0.56%
	医疗及生育保险	98	37	48	13	0.73%
	住房公积金	120	37	51	32	1.80%

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安排办理相关缴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原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已经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2023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属于应缴未缴范围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3 年度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需缴纳金额	18.20
当期利润总额金额	18,599.07
占比	0.10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为 18.2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度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首发相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十一）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签订的《专利共有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法院、仲裁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存在 1 项专利系由湖州泰鸿自主申请后转让给发行人，该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2122417753.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冲压钣金件焊接夹具装置	2021-10-08	受让取得	无

该专利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从湖州泰鸿无偿受让，转让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未约定收益分成，该专利系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度，发行人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涉及产品的收入金额为 20.3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0.01%，占比很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专利的依赖，该专利的共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取得。发行人向其子公司济南泰鸿转让部分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二十三）安全生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特种人员作业管理等，确保发行人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

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四）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合古、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杭州合古、兰州泰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杭州合古的注销程序合规，兰州泰鸿的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合理、兰州泰鸿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涉及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并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杭州合古的注销、兰州泰鸿的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五）有关涉税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9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度，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税率为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3、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度，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程序及可持续性如下：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	税收优惠条件	税收优惠申请程序	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公司需是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需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后续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要求持续开展自查并申报相应的数据。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预计可以续期。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在报税时自主进行申报。	该政策适用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目前政策，该税收优惠可持续至2024年末。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	税收优惠条件	税收优惠申请程序	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
	2021 年第 8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在报税时自主进行申报。	根据目前政策，该税收优惠可持续至 2027 年末。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在 2023 年度均为经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持续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

2023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均为明确颁布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系与正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关损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前述所得税优惠相关的损益列入了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度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到期或预计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政策是持续的，不存在未获得税收优惠批复的情况，享受的税收优惠未来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报告期确认的税收优惠政策均为国家相关部门明确颁布的政策，不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二十六）劳务外包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生产项目外包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项目外包明细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日统计台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月结算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主体情况及经营合法合规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劳务外包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发行人新增主要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总收入的比例
1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承接施工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	1,200	浙江远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杭州好热啊科技有	不超过 10%

		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信增值业务；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食品、餐饮代购及配送服务（限非机动车、即时、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公司持股 10%	
2	上海闻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	200	徐步江持股 90%；王青青持股 10%	不超过 10%

		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模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工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州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	衡进持股 80%；董威持股 20%	不超过 20%

上述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度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提供劳务服务，经营范围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

根据上述劳务公司的确认，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4.42	22.42
2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11.31	11.64
3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8.85	11.38
4	上海闻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7.93	10.24
5	湖州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1.03	8.47
合计		**613.55**	**64.16**

3、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劳务服务费用（万元）	956.32
劳务服务数量（万小时）	40.18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54,430.16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118,486.30
劳务服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81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元/小时）	23.80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元/小时）	20.00-26.00

2023 年度，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从 2023 年初的 1,594 人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1,776 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多，从而相对减少使用劳务外包服务而由自有员工完成生产作业。前述因素影响下，2023 年度发行人劳务服务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整体来看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整体变动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选择劳务公司过程中均经过市场询价，并结合自有用工成本情况，在劳务市场多方比价、议价，综合考虑劳务公司的服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确定合适的劳务公司。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经营范围均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数

量及费用变动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二十七）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其业务竞争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披露其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和分析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结合所在行业特征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同时不存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的情况，无需分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且不属于特定行业发行人，无需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443 号《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并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1.关于所处行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属于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2）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为结构件制造过程的关键，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结构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冲压和焊接装配环节的生产自动化程度，在功能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和材料运用的创新；（3）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以及供应商，进入了多个汽车架构平台的供应链体系，积极开拓了多家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是多家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伙伴；（4）全球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开始出现下滑，于 2021 年有所回升，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率较高，但渗透率和保有量占比仍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认定产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的依据，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是否相匹配；（2）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具体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如何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3）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是否准确；（4）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

需求等，分析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5）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开资料，了解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产品的功能与作用，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及产能建设安排，了解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市场份额情况和竞争优势；

3、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

4、访谈了发行人模具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冲压模具的制造设计能力；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表、发行人与新能源领域客户合作的项目定点通知书，了解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信息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必要性；

7、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年度报告等文件；

8、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公开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和竞争状况，了解下游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关于所处行业”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认定产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的依据，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的更新情况

（一）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产业政策规定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系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汽车市场发展情况、新能源汽车渗透情况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为推动上述行业的发展均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部分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支持汽车、新能源汽车等整车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3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2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3月**	**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 70%，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 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 70%。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新车、二手车、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更好支持合理汽车消费需求。**
3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7 部门**	**2023年8月**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4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3 部门	2023年7月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
5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6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	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县乡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提高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公交、道路客运、出租汽车、执法、环卫、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力度。
7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7部委	2022年10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8	《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	2022年5月	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21年12月	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11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2部门	2021年1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超高强度钢，高强韧低密度钢，ADI铸铁，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
2	《河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	支持保定、沧州、张家口、秦皇岛市和定州市等加快汽车及零部件基地发展。持续支持汽车零部件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壮大、提质增效。
3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	打造万亿级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引导整车与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在温（州）台（州）地区率先实施一批汽车及零部件等相关产业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项目，打造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4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建立完善零部件标准体系，提升零部件整体水平。围绕新能源生产基地建立零部件配套产业链，推动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探索。在关键核心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领域通过财政、税收等方面鼓励自主零部件配套应用，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加快建立国内关键零部件标准体系和认证测试能力，推动在设计、生产、测试等方面能力提升。
5	《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	强化关键零部件基础配套能力，提升整车综合竞争实力，把市场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打造自主可控、高效协同的现代化产业链。车身轻量化材料等优势零部件领域持续做强，形成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
6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升级行动，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绿色化工、现代纺织和服装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	大力发展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油气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数字贸易、科技金融等特色产业，在项目申报、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8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为推动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均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系汽车车身、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与上述产业政策的匹配性良好。发行人始终秉承“做全球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领先者”的经营愿景，紧密契合产业政策的引领方向，积极参与整车厂的协同开发，不断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制造能力和配套能力，研发和应用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积极推动产品轻量化。与此同时，发行人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TS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其一级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

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了核心技术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了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1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	优化汽车主体结构设计，于部分结构中使用新型合金材料，保证强度基础上减轻零件重量；根据汽车碰撞要求，采取主副驾驶侧不对称设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材料利用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2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	设计新型夹具自动快换装置提升焊接夹具精确度，具备更高集成度与优良的定位性能；自主研发完成电弧螺柱焊枪，实现夹取和脱离自动化操作并实现自动焊接，提高焊接的自动化程度、保证焊接质量与焊接效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3	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	综合利用多种锁止结构的特点，简化车辆油箱门执行器内部结构，保障油箱门的正常开闭；合理设置密闭结构，提高油箱门锁套移动过程中的防水性、提高锁闭腔机构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4	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	通过固定座两端端盖设置使得车门限位器内的旋卯结构固定于一定内部空间中，既能避免外部环境的锈蚀作用，又能提升固定座安装的稳定性；通过在门板和限位器适当位置添加密封件，提高防尘能力，降低拉杆的维护需求；通过产线动态节拍模拟优化生产方案、自动化连线生产，提高限位器的生产效率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5	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	通过有限元分析方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塑料产品车身应用比例，降低产品厚度的同时提高刚性；在现有的电机上增加转换感应器，实现自动锁止功能，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自主研发含 Ω 型弹簧的油箱门弹簧连接安装装置，加强稳定性、便于安装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6	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	采用全塑结构、优化密封结构，提高防尘防水性能；通过中转平台与机械手信号交互等程序，完成铰链注塑自动化生产，节省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并稳定生产周期，保证产品质量；研发加油口盖弹簧片卡接装置并优化导向结构，无需辅助工具安装、弹簧片安装固定效果更佳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7	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	通过金属零部件塑料化、轻量化，加强加固踏板塑料化结构，提升注塑工艺稳定性，并通过运动仿真、CAE 模拟提升工艺改进成果，实现多工位自动组装与自动防错功能；研发新型踏板总成，优化螺柱穿孔设置，提高螺柱位置可调性，从而有效提高踏板总成安装的适应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8	汽车车门高	研发汽车门铰链装配自动化生产线，采用全自动化机构，	量产	功能件	自主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	实现从衬套装入到车身车门件装配工序一体化；研发结构简单、抗冲击及抗重能力强的汽车车门用高强度铰链结构，提高汽车车门装备精度及使用稳定性，降低汽车框架结构的受力强度，从而有效防止因车门重量而引发的车门车体框架变形或撕裂现象，延长使用寿命			研发	
9	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	提高综合生产节拍、开发大吨位设备冲压生产工艺，从而解决小吨位冲床落料不彻底、型面不平整等问题，产品成形性更充分；采用全自动化生产过程，提高生产过程连续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0	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采用 CAE 模拟方法优化产品结构、简化总成，提高高强板在车身上应用比例，满足产品成形性及功能性要求的同时减轻产品重量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1	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借助有限元分析及 CAE 模拟，优化产品设计结构，提升产品强度、满足产品总装合格率与生产精细化节拍要求；优化径向定位槽与顶丝螺钉之间的配合及轴向限位部设置，提高车门页板与车身页板之间的连接有效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2	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	采用自动化连线生产模式，结合限位器产品性能要求优化产线生产方案，提高良品率的同时提升产品下线合格率与产品手感助关；优化滚动支架与转动滚子的结构，减小对限位臂的损耗，保证限位的功能的前提下避免发生异响、失效等问题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3	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	优化冲压生产线设备选型方案，建成的冲压生产线具有先进的整线和单元技术与承担多个车型汽车车身的大中型覆盖件的冲压、储存、发运能力；采用旋转七轴装置进行物料传输，提高冲压线集成度；采用湿式离合器技术方案，提高压机离合制动的安全性、降低维护成本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4	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	优化手刹产品设计方案，自主研发优化手刹结构，通过多凸台连接的方式固定圆管和安装板，解决手刹半坡驻车困难或失效的问题，并增加材料利用率、减少工序，提高手刹机构产品美观性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5	汽车 O 型防撞梁自动化	采用 O 型结构并使用高屈服强度材料，借助 O 型管冲压冷拉工艺，管材成型后通过热处理加工进一步提升其强	量产	功能件	自主研发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当前阶段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生产应用技术	度，使产品拥有良好的抗冲击性能，保证整车侧面碰撞时抵抗较大冲击力				
16	**轻量化激光拼焊及多点焊接应用技术**	**采用轻量化激光拼焊，缩小焊缝区域、降低焊缝高度，降低焊接对冲压成型的影响，提高焊接效率及焊缝美观性；通过多点焊接，解决高速激光焊蒸汽在工件中形成气孔等问题、提高成品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7	**铝冲压脱模装置应用技术**	**通过加装特殊模具装置，形成铝冲压件快速脱模的机构，实现铝材冲压过程中快速脱模的目的，提高铝制结构件产品的生产效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18	**多子件一体式冲压焊接应用技术**	**将多个零部件小总成拼装集成、使用专用的焊接工装，将冲压设备与焊枪整合到一台设备内，缩短了工件传递距离和时间，并可识别、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的不良品，提高生产效率**	**量产**	**结构件**	**自主研发**	**专利**

二、发行人冲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核心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备先进性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体现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产品及生产环节的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1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	优化汽车主体结构设计，于部分结构中使用新型合金材料，保证强度基础上减轻零件重量；根据汽车碰撞要求，采取主副驾驶侧不对称设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材料利用率	结构件	冲压工序
2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	设计新型夹具自动快换装置提升焊接夹具精确度，具备更高集成度与优良的定位性能；自主研发完成电弧螺柱焊枪，实现夹取和脱离自动化操作并实现自动焊接，提高焊接的自动化程度、保证焊接质量与焊接效率	结构件	焊接/铆接工序
3	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	综合利用多种锁止结构的特点，简化车辆油箱门执行器内部结构，保障油箱门的正常开闭；合理设置密闭结构，提高油箱门锁套移动过程中的防水性、提高锁闭腔机构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功能件	注塑工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4	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	通过固定座两端端盖设置使得车门限位器内的旋卯结构固定于一定内部空间中，既能避免外部环境的锈蚀作用，又能提升固定座安装的稳定性；通过在门板和限位器适当位置添加密封件，提高防尘能力，降低拉杆的维护需求；通过产线动态节拍模拟优化生产方案、自动化连线生产，提高限位器的生产效率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5	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	通过有限元分析方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塑料产品车身应用比例，降低产品厚度的同时提高刚性；在现有的电机上增加转换感应器，实现自动锁止功能，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自主研发含 Ω 型弹簧的油箱门弹簧连接安装装置，加强稳定性、便于安装	功能件	注塑工序、组装/装配工序
6	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	采用全塑结构、优化密封结构，提高防尘防水性能；通过中转平台与机械手信号交互等程序，完成铰链注塑自动化生产，节省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并稳定生产周期，保证产品质量；研发加油口盖弹簧片卡接装置并优化导向结构，无需辅助工具安装、弹簧片安装固定效果更佳	功能件	注塑工序、组装/装配工序
7	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	通过金属零部件塑料化、轻量化，加强加固踏板塑料化结构，提升注塑工艺稳定性，并通过运动仿真、CAE 模拟提升工艺改进成果，实现多工位自动组装与自动防错功能；研发新型踏板总成，优化螺柱穿孔设置，提高螺柱位置可调性，从而有效提高踏板总成安装的适应性	功能件	注塑工序、组装/装配工序
8	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	研发汽车门铰链装配自动化生产线，采用全自动化机构，实现从衬套装入到车身车门件装配工序一体化；研发结构简单、抗冲击及抗重能力强的汽车车门用高强度铰链结构，提高汽车车门装备精度及使用稳定性，降低汽车框架结构的受力强度，从而有效防止因车门重量而引发的车门车体框架变形或撕裂现象，延长使用寿命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9	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	提高综合生产节拍、开发大吨位设备冲压生产工艺，从而解决小吨位冲床落料不彻底、型面不平整等问题，产品成形性更充分；采用全自动化生产过程，提高生产过程连续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结构件	冲压工序
10	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采用 CAE 模拟方法优化产品结构、简化总成，提高高强板在车身上应用比例，满足产品成形性及功能性要求的	结构件	冲压工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同时减轻产品重量		
11	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借助有限元分析及 CAE 模拟，优化产品设计结构，提升产品强度、满足产品总装合格率与生产精细化节拍要求；优化径向定位槽与顶丝螺钉之间的配合及轴向限位部设置，提高车门页板与车身页板之间的连接有效性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12	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	采用自动化连线生产模式，结合限位器产品性能要求优化产线生产方案，提高良品率的同时提升产品下线合格率与产品手感助关；优化滚动支架与转动滚子的结构，减小对限位臂的损耗，保证限位的功能的前提下避免发生异响、失效等问题	功能件	组装/装配工序
13	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	优化冲压生产线设备选型方案，建成的冲压生产线具有先进的整线和单元技术与承担多个车型汽车车身的大中型覆盖件的冲压、储存、发运能力；采用旋转七轴装置进行物料传输，提高冲压线集成度；采用湿式离合器技术方案，提高压机离合制动的安全性、降低维护成本	结构件	冲压工序
14	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	优化手刹产品设计方案，自主研发优化手刹结构，通过多凸台连接的方式固定圆管和安装板，解决手刹半坡驻车困难或失效的问题，并增加材料利用率、减少工序，提高手刹机构产品美观性	功能件	焊接/铆接工序
15	汽车 O 型防撞梁自动化生产应用技术	采用 O 型结构并使用高屈服强度材料，借助 O 型管冲压冷拉工艺，管材成型后通过热处理加工进一步提升其强度，使产品拥有良好的抗冲击性能，保证整车侧面碰撞时抵抗较大冲击力	功能件	冲压工序
16	**轻量化激光拼焊及多点焊接应用技术**	**采用轻量化激光拼焊，缩小焊缝区域、降低焊缝高度，降低焊接对冲压成型的影响，提高焊接效率及焊缝美观性；通过多点焊接，解决高速激光焊蒸汽在工件中形成气孔等问题、提高成品率**	**结构件**	**焊接/铆接工序**
17	**铝冲压脱模装置应用技术**	**通过加装特殊模具装置，形成铝冲压件快速脱模的机构，实现铝材冲压过程中快速脱模的目的，提高铝制结构件产品的生产效率**	**结构件**	**冲压工序**
18	**多子件一体式冲压焊接应用技术**	**将多个零部件小总成拼装集成、使用专用的焊接工装，将冲压设备与焊枪整合到一台设备内，缩短了工件传递距离和时间，并可识别、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的不良品，提高**	**结构件**	**冲压工序、焊接/铆接工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主要应用产品	主要应用的生产环节
		生产效率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主要产品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中。在结构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提升冲压和焊接等环节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及精度；在功能件生产中的应用主要为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和材料运用的创新，以增加材料利用率、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并使功能件得以更好地实现其特定功能。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项）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项）
博俊科技	模具数控加工技术，模具有限元分析技术，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逆向工程（REP）技术，CAE 成型分析技术，模具三维设计技术，模具三维设计技术，镶块超硬加工技术，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激光焊接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嵌件注塑技术	80	**14**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新型轮罩总成生产技术，乘用车镁铝合金油箱保护板生产技术，乘用车隔热板、发动机隔热罩生产技术，乘用车身高强度侧围加强板生产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冲压成形 CAE 技术	**76**	**22**
多利科技	汽车横梁高强度低变形技术，防止前盖板锁扣加强板焊接点腐蚀技术，一体式冲压结构前盖板锁扣加强板防变形技术，汽车零件落料成型冲孔一体化工艺，V 型结构汽车横梁冲压翻转技术	150	28
威唐工业	负角折弯结构设计，侧冲孔刮料结构设计，超紧凑型侧滑块翻孔结构设计，远距离侧冲孔结构设计，拉伸模机械延时系统，拉伸模具成型后定位设计，连续模中档斜块快速调整技术，子母双滑块测冲结构改进设计，扭转结构冲压技术，冲压模具尾部送料感应结构设计	160	-
联明股份	前轮罩总成工艺技术，纵梁总成工艺技术，衣帽板总成工艺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	-
发行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塑料微型执行电机技术、	**115**	**23**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专利数量（项）	其中：发明专利数量（项）
人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车门限位器自动装配及免维护技术、汽车油箱门低成本轻量化集成技术、汽车塑料油箱门新材料应用技术、汽车轻量化踏板操纵机构自动化生产技术、汽车车门高强度铰链自动化生产技术、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新材料型钢铰链生产技术、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多级杠杆传动式驻车操纵杆技术、汽车 O 型防撞梁自动化生产应用技术**、轻量化激光拼焊及多点焊接应用技术、铝冲压脱模装置应用技术、多子件一体式冲压焊接应用技术**		

注：上表中博俊科技**、华达科技**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多利科技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威唐工业的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其未披露发明专利数量；联明股份最近三年内未披露其专利数量情况；发行人的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数据。

行业内的领先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各自开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通过上述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以及良好的技术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先进性。

（三）发行人行业关键技术指标情况，发行人技术水平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中所处地位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发展多年，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工业起步早、发展历史悠久，博世、电装、采埃孚、麦格纳等跨国零部件巨头企业知名度高、规模庞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能够主导和引领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实力相对有限。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本、美国、德国分别有 **22 家、18 家、15 家**企业入围。在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海斯坦普、本特勒、麦格纳等国际龙头企业营收体量大、资金及技术实力较强、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海斯坦普 **2023 年**营收达到

122.74 亿欧元，麦格纳的相关业务 **2023 年**营收达到 **175.11** 亿美元。与国际巨头相比，国内企业在收入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实力等方面仍具有一定差距。部分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长期积累形成的一定资金和技术实力并基于在本土化服务、生产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赢得了部分优质整车厂客户资源并不断发展壮大。

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技术先进性及与国内汽车冲压件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指标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相关技术指标与行业先进技术比较情况
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	结构设计	根据汽车碰撞要求,采取主副驾驶侧不对称设计，优化产品结构	行业内一般未考虑汽车碰撞对主副驾驶侧不同的产品需求，采取左右对称制作，发行人产品结构较其更优
	材料利用率	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设计，提高材料利用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与行业水平相比，发行人材料利用率能够提升至近 60%，较同行业提升 10%左右
	轻量化水平	通过有限元分析，在保证自身强度基础上对比行业内同类零部件更轻	行业内普遍只做冲压成型分析而未采取有限元分析，发行人产品重量较同行业产品轻 5%
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	结构设计	结合主机厂车身设计过程中产生的零部件需求同步设计开发，采用 CAE 模拟方法优化产品结构、简化总成	行业内通常将零部件设计与主机厂车身设计独立进行，难以达到产品最优效果，发行人产品结构较其更优
	板材强度	可实现屈服强度 980MPa 高强度钢板在车身上的应用，产品结构强度高	行业内常采用屈服强度低于 600MPa 的高强度板材，发行人产品较其结构强度更强、使用寿命更长
	轻量化水平	通过有限元分析,使产品厚度降低	行业内产品厚度普遍在 1.6mm 以上，发行人产品厚度较同行业产品降低 8%
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	冲压精度	强化回弹补偿控制，理论回弹量控制在 ±0.6mm 之间，提升产品尺寸精度	与行业内 ±1.2mm 之间的理论回弹量相比，发行人回弹量更小、产品尺寸精度更高
	产品合格率	采用 1300 吨重型冲压设备，使落料更彻底、产品成形更充分，一	行业内多采用 800 吨以下设备进行生产，对于成形较为复杂的模

核心技术	技术指标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相关技术指标与行业先进技术比较情况
		次下线合格率更高	具难以保证产品的成形性及合格率，发行人一次下线合格率较行业水平提高 6%，生产复杂产品的能力更强
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	生产效率	采用旋转七轴装置进行物料传输,缩短冲压线间距，提升综合生产节拍，并节省车间占地面积	行业内多采用五轴机器人进行物料传输，综合生产节拍每分钟 8 冲次左右，发行人综合生产节拍较行业水平提升约 25%
	安全性	采用湿式离合器技术,提高冲压机离合制动的安全性,降低了维护成本	相较于行业内采用的干式离合器技术，发行人设备散热效果更佳，抗磨损能力较强
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	焊接精度	通过设计夹具自动快换装置，使焊接夹具重复位精度小于±0.5mm,提高焊接的精确性	行业内多采用销孔形式固定夹具，无法实现快换，重复定位精度一般保证±0.7 至 0.8mm 水平，发行人焊接精度较其更高
	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了电弧螺柱焊枪，设置两根伸缩件驱动瓷环夹头的升降运动，实现套有瓷环焊钉的自动焊接，能够减轻焊接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焊接效率	行业内多通过人工焊接焊钉，发行人生产效率较行业水平更高

发行人在产品结构设计、轻量化、板材利用及强度、冲压精度、生产效率等方面水平较高，可以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S 公司等下游知名整车厂客户的要求，“具有先进性以及良好的技术竞争优势”、“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等相关表述准确。

三、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整车厂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吉利集团	**53,592.05**	**38.71%**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2	长城汽车	**50,181.45**	**36.25%**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3	上汽集团	**12,284.02**	**8.87%**	11,135.62	8.39%	4,313.07	4.88%
4	广汽集团	**1,797.04**	**1.30%**	1,139.77	0.86%	683.58	0.77%
5	江铃汽车	**1,308.52**	**0.95%**	1,368.31	1.03%	1,207.34	1.37%

注：吉利汽车、沃尔沃、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均为吉利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已与吉利集团合并披露；通用五菱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

发行人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海斯坦普	**10,191.69**	**7.36%**	4,615.40	3.48%	-	-
2	无锡振华	**1,884.29**	**1.36%**	2,533.58	1.91%	2,561.37	2.90%
3	宁德时代	**178.89**	**0.13%**	136.19	0.10%	-	-

注：赛科利为上汽集团关联方，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已与上汽集团合并披露，发行人通过其间接向 TS 公司供货。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向宁德时代销售电池包安装支架产品。2022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实现收入金额较小。

发行人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X 公司**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客户名称	合作进展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TS 公司	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并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 TS 公司销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29.17 万元和 **24,003.37 万元**	**4,376.21**	**3.16%**	10.19	0.01%
2	理想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于 2024 年 4 月开始批量供货**	**35.96**	**0.03%**	4.42	0.00%
3	蔚来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正在试制样件	**0.77**	**0.00%**	2.20	0.00%
4	零跑汽车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并开始试制样件，于 2023 年 6 月开始批量供货	**258.51**	**0.19%**	-	-
5	**X 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获项目定点，于 2024 年 3 月开始批量供货**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知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与披露的知名企业合作情况相匹配，相关合作关系信息披露准确。

四、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结合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等，分析未来 3-5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公司产能是否过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的更新情况

（一）同行业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及预计达产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和联明股份在其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未披露具体的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和威唐工业的投资扩产情况具体如下：

1、博俊科技

根据博俊科技再融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审核问询回复文件、**信用评级报告**，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达产时间
1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理想、比亚迪、吉利、	202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达产时间
	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	可转债				福特	
2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3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1,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理想、合创、比亚迪、吉利、福特、极氪	2024年
3	**汽车零部件基地项目**	-	**40,000.00**	**河北省廊坊市**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未披露**	**2026年**
4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	**46,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未披露**	**2026年**
5	**精密模具及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50,0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未披露**	**未披露**	**2027年**
6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0,000.00**	**广东省肇庆市**	**未披露**	**小鹏**	**未披露**

注：上表中的预计达产时间取自博俊科技信用评级报告中公开披露的项目计划建设期限。

博俊科技上述扩产项目未区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汽车。根据其披露的扩产计划的主要目标客户，其上述扩产项目既涉及新能源汽车（理想、比亚迪、合创、极氪、赛力斯等）也涉及其他类型汽车，主要目标客户为理想、比亚迪等自主品牌汽车厂商。

2、多利科技

根据多利科技首发招股说明书，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达产时间
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148.78	安徽省滁州市	2,300 万件冲压件	上汽大众、上汽大通、蔚来汽车	未披露
2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1,455.20	江苏省常州市	1,320 万件汽车冲压件、10 万套焊接件	理想汽车、上汽大通	未披露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达产时间
3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30,617.79	江苏省昆山市	20 万套电池托盘、1,560 万件冲压件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特斯拉	未披露
4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3,325.88	江苏省盐城市	1,200 万件车身及底盘零部件	华人运通、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	未披露
5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23,898.17	江苏省昆山市	1,600 万件冲压件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特斯拉、理想汽车	未披露

多利科技上述扩产项目未区分新能源汽车和其他汽车。根据其披露的扩产计划的主要目标客户，其上述扩产项目既涉及新能源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华人运通等）也涉及其他汽车，主要目标客户既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通等合资厂商，也涵盖理想、蔚来、华人运通等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厂商以及特斯拉。

3、威唐工业

根据威唐工业再融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审核问询回复文件，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投资扩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方式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目标客户	预计达产时间
1	新能源汽车核心冲焊零部件产能项目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6,226.65	上海市奉贤区	3,500 万件冲焊零部件	特斯拉	2026 年

威唐工业上述扩产计划针对新能源汽车，主要目标客户为特斯拉。

由上文可知，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和威唐工业近年来均披露了投产计划，主要投产领域多涵盖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目标客户多包括原有客户以及理想、蔚来、特斯拉等新能源厂商。

（二）区分新能源汽车、其他汽车，说明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下游预期需求的情况

1、结合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是否有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不同应用整车车型的收入情况

近年来受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下游客户积极扩展新能源领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59.71%、73.42%**和 80.63%**，占比不断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整车耗用能源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	**59,091.39**	**42.69%**	45,516.92	34.30%	13,441.09	15.20%
通用	**52,519.72**	**37.94%**	51,903.08	39.11%	39,370.06	44.52%
传统燃油	**26,817.24**	**19.37%**	35,277.08	26.58%	35,628.52	40.29%
合计	**138,428.35**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注：“新能源”车型包含混合动力车型；“通用”车型指该零部件应用车型同时包含新能源版本和燃油版本。

由上表可知，新能源以及通用车型已经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发行人产品在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应用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就车辆本身而言，其差异主要体现为动力系统改变（三电系统取代了发动机+变速箱，三电系统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电机驱动系统和电子控制系统）以及增加了更多雷达、线束等配件。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二者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4%、99.53%**和 99.82%**，占比很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前述新能源车型与传统车型的差异，对发行人功能件产品而言无显著影响，不同能源车型均需要使用踏板、铰链等产品。对发行人结构件产品而言，差异主要体现为：①非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主要体现为发动机排量大小及内饰差异，同款车型的结构件规格通常相同，而新能源车型的配置高低较多体现为续航里程大小，部分新能源汽车同款车型的地板结构件也会由于电池包大小的改变而产生一定规格差异；②相较于非新能源车型，新能源车型的结构件加大了对高强度钢以及铝等轻量化材料的运用，连接技术从原先的钢板焊接拓展到铝连接、钢

铝连接等工艺；③新能源车型中线束及雷达分布较多的侧围结构件和顶盖结构件造型相对于非新能源车型更为复杂。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主要产品，在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主要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新能源车型与非新能源车型的差异对功能件而言无显著影响；对结构件而言，在设计细节和材料应用上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可根据应用车型对产品进行定制化开发，以适应新能源车型和非新能源车型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15.20%、34.30%**和 42.69%**，应用于新能源及通用车型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59.71%、73.42%**和 80.63%**，占比均不断上升。

2、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1）发行人年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型号结构丰富、种类多样，产品尺寸、规格型号、品质要求、复杂程度、客户及应用车型各不相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发行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燃油车型中。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冲压次数（理论）	**17,106.02**	17,044.85	14,593.74
冲压次数（实际）	**15,829.28**	15,709.05	13,375.46
产能利用率	**92.54%**	92.16%	91.65%

注：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约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报告期内伴随下游汽车市场不断发展，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且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结构也不断多元化，产品应用车型及品种型号不断增加，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产能已经成为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影

响因素。

（2）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
博俊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未披露理论冲压次数计算依据
华达科技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未披露冲压次数（理论）计算依据
多利科技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的
威唐工业	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设计产能，未披露设计产能计算依据
联明股份	产能利用率=实际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理论冲压次数在正常工作时间（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条件下计算出
发行人	产能利用率=冲压次数（实际）/冲压次数（理论），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约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以及产能计算依据，与披露了相关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一致，发行人采取的产能利用率计算逻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产能建设安排（包括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产能建设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募投项目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配套车企	预计建设期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是	功能件、结构件	40,440.00	浙江台州	2,850 万件结构件、325 万件功能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TS 公司、蔚来汽车、零跑汽车	18 个月
2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1,073.19	河北望都	1,770 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理想汽车	18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募投项目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地	新增产能	主要配套车企	预计建设期
3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	结构件	22,095.28	浙江台州	1,900 万件结构件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S 公司	18 个月
4	**廊坊泰鸿汽车车身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否**	**结构件**	**2,000.00**	**河北廊坊**	**50 万套焊接总成件**	**理想汽车、X 公司**	**12 个月**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上述项目均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进一步建设及投产。**同时，“廊坊泰鸿汽车车身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 12 个月。**

发行人上述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产能建设，一方面用于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现有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基于当前的客户拓展情况以及新增项目定点情况，满足未来新增客户的产品需求。上述项目的主要客户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X 公司**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以及通用车型。

4、下游市场及客户的预期需求情况

（1）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整车产销量整体呈良性上升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2 年至 2023 年，我国汽车年销量由 1,930.64 万辆增长至 3,009.4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2%**。当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 年中国乘用车保有量将达到 3.53 亿辆，较 2022 年增长 29.17%。预计未来我国对汽车消费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整车厂商对零部件的

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近年来乘用车市场新能源车型渗透率及占比不断提升，国产自主品牌销量规模及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8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由 125.62 万辆增长至 **949.52 万辆**，占我国汽车年销量的比重由 4.47%增长至 **31.55%**，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86%**，渗透率及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

根据公安部的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2,041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 **6.07%**，未来渗透率依然具有极大的提升空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根据灼识咨询的预测，202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提升至 1,843.48 万辆，渗透率将达到 61.44%，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巨大，与之配套的零部件需求量和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 954.3 万辆增至 1,459.6 万辆，增幅达 52.95%，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 44.4%升至 56.0%。**

近年来新能源以及国产自主品牌领域发展迅速，相关汽车零部件的市场前景广阔。

（3）发行人积极巩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增其他客户，客户整体发展情况良好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发行人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 1,792.04 亿元**，2022 年**和 2023 年**汽车销量分别达 143.30 万辆、**168.65 万辆**。长城汽车为 A 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 1,732.12 亿元**，2022 年**和 2023 年**汽车销量分别达 106.17 万辆、**123.00 万辆**。

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

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TS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领先的竞争优势地位，2022 年度**和 2023 年**其全球整体销售量分别为 131.39 万辆、**180.86 万辆**，销量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均为国产造车新势力的代表企业，上述品牌均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企业，**2023 年销量分别为 37.60 万辆、16.00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182.21%、30.66%，增长迅速**。

针对 TS 公司，发行人已经获得 TS 公司 3 系列产品和 Y 系列产品的项目定点并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批量直接供货；针对 X 公司，发行人也已经获得其首款 MS11 车型**及 MX11 等后续车型**的项目定点；针对理想汽车，发行人也已经获得 X04、W02、W05 等新能源车型的项目定点，上述车型所需的汽车零部件将于 2024 年开始陆续供货。发行人未来新能源领域的项目定点和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原有客户经营发展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质整车厂客户，为未来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的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

（4）报告期内受上述积极因素影响，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领域零部件收入金额占比不断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128.89 万元、147,776.70 万元**和 154,430.16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57%**，整体增长情况良好。与此同时，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车型及通用车型的产品收入金额及比例不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59.71%、73.42%**和 80.63%**，占比不断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发展情况相匹配。

五、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市场份额、主要客户需求、产能情况对比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生产企业相关的市场排名榜单。发行人从事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汽车车身及底盘的主要组成构件和必需部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从事该类业务外，还涉及供应链服务、注塑业务、商品模具等业务，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2 年**及 2023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2 年		2023 年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金额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金额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14,580.46	22,299.55	**231,875.04**	**47,525.26**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85,050.27	47,532.18	**333,470.61**	**37,865.67**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05,034.25	61,796.29	**349,843.18**	**67,364.40**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6,215.02	4,551.14	**44,966.24**	**7,356.87**
联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69,597.44	10,562.35	**67,687.16**	**11,383.66**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2,697.08	32,190.59	**138,428.35**	**35,249.79**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不断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产品种类。因此，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一般资产规模较大、生产能力较强、客户和项目定点数量较多，整体收入及盈利规模也较大。

成功 IPO 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

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整体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截至目前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2023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	相关零部件业务毛利金额
博俊科技	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8,655.42	8,584.70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29,643.78	50,401.67
多利科技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47,287.22	49,643.55
威唐工业	汽车冲压模具与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350.53	825.32
联明股份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39,085.79	10,735.29
发行人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38,428.35**	**35,249.79**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收入规模为应用于乘用车车身底盘领域的零部件相关业务金额。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上市前经营规模排在较高水平、整体规模较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份额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市场份额对比

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因其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定制化程度高，难以准确统计市场份额，相关行业协会和权威统计部门也未曾发布与该等零部件相关的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准确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

发行人生产的结构件、功能件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各异，涉及多家整车厂商的各类车型。**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2,141 万辆、2,384 万辆和 2,612 万辆，参考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平均每辆车所需冲压零部件价值约 1 万元左右，对应测算乘用车冲压件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2,141 亿元、2,384 亿元和 2,612 亿元，市场规模较大。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1 年至 2023 年占有率之复合增长率
博俊科技	**0.89%**	**0.48%**	**0.29%**	**74.77%**
华达科技	**1.28%**	**1.61%**	**1.70%**	**-13.36%**
多利科技	**1.34%**	**1.28%**	**1.16%**	**7.69%**
威唐工业	**0.17%**	**0.15%**	**0.13%**	**15.50%**
联明股份	**0.26%**	**0.29%**	**0.30%**	**-7.64%**
发行人	**0.53%**	**0.56%**	**0.41%**	**13.27%**

注：上表中市场占有率数据系根据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零部件业务收入金额/上述市场规模计算得出。

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庞大，已连续十余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领域行业参与者众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约 1.57 万家，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较弱、研发能力不足，较多企业在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相对较多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而大多数中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生产规模以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限制，在客户获取、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仅能依靠较低的价格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客户资源、规模、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在所处的领域内发行人已具备相对较大规模和市场份额，占比相对较高。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选取了各自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具体产品，依据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产量**，估算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乘用车产量分**

别为 2,141 万辆、2,384 万辆和 2,612 万辆。经计算，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相关产品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前地板结构件	**3.96%**	**4.40%**	**4.26%**
后地板结构件	**5.39%**	**5.50%**	**4.33%**
后轮罩结构件	**0.71%**	**1.21%**	**0.95%**
制动踏板总成	**4.28%**	**3.81%**	**2.96%**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汽车零部件因其定制化特点，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在通过公开披露文件无法得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产品的单位车辆用量及具体销量数据的前提下，仅根据其在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汽车零部件总体销量，无法依据计算公式：“（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产量**”来计算得出该公司产品的具体市场份额。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或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其最近三年部分具体产品市场份额情况以及计算过程。计算过程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计算过程不存在差异，其具体份额情况如下：

①多利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纵梁	3.93%	3.47%	3.65%
后纵梁	1.29%	1.32%	1.50%
水箱板总成	3.65%	3.59%	3.22%
集气箱下板总成	1.59%	1.97%	2.28%
天窗加强板总成	0.60%	0.49%	0.64%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主要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

②博俊科技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纵梁后段总成	0.25%	0.04%	0.01%
前围板	0.55%	0.21%	-
车窗门框总成	0.57%	0.22%	-
侧围 B 柱加强板总成	0.24%	-	-
侧围 A 柱下加强板总成	0.24%	-	-

注：上表中的市场占有率为其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典型产品市场占有率，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其产品当年销量/每辆汽车使用该类产品的数量）/当年乘用车销量。

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产品种类众多，形状、大小以及具体用途、应用的具体位置、每辆车的用量均存在一定差异，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差异。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需求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厂商密切相关。**2023 年**，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销量前十名汽车厂商如下：

排名	厂商（集团）	销量（万辆）	份额
1	上汽集团	前三家合计 1,130.3 万辆	前三家合计 37.6%
2	一汽集团		
3	比亚迪		
4	长安汽车	前五家合计 1,636.2 万辆	前五家合计 54.4%
5	广汽集团		
6	东风汽车	前十家合计 2,571.5 万辆	前十家合计 85.4%
7	吉利集团		
8	奇瑞汽车		
9	北汽集团		
10	长城汽车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整车厂商客户	销量前十名厂商

公司名称	主要整车厂商客户	销量前十名厂商
博俊科技	吉利集团、理想汽车、赛力斯、长安汽车	吉利集团、长安汽车
华达科技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
多利科技	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威唐工业	特斯拉	/
联明股份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
发行人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TS 公司**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

注：上述整车厂商客户均根据汽车集团口径合并列示；发行人及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主要客户取自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整车厂商；华达科技和联明股份未披露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其主要客户系根据其 2022 **及 2023** 年报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整理。

从客户数量来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中，销量前十名的大型整车厂商数量位居前列、数量更多，客户资源优质。

（1）从客户结构来看：

①发行人主要整车厂商客户以国产自主品牌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达科技、联明股份主要供应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合资品牌。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国产自主品牌汽车呈现快速崛起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由 954.3 万辆增至 1,459.6 万辆，增幅达 52.95%，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由 44.4%升至 56.0%**，与之相对的，合资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下降、销量增速下滑。因此，发行人的客户需求拥有更大的增长潜力。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俊科技、多利科技、威唐工业的主要整车厂商客户包括了 TS 公司、理想汽车等新能源车企。发行人已与上述客户开拓了合作关系，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并获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 TS 公司销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29.17 万元和 **24,003.37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下半年获理想汽车的直接供货项目定点且正在试制样件中。除 TS 公司、理想汽车外，发行人还与蔚来汽车、零跑汽车、**X**

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且均已经于 2022 年获项目定点，在新能源领域客户开拓方面具备竞争力。

（2）从客户成长性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产自主品牌且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近年来成长情况良好。以吉利集团为例，**2021 年至 2023 年**其汽车销量分别为 132.80 万辆、143.30 万辆**和 168.65 万辆**，成长情况良好。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涉及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等，**2021 年至 2023 年上述整车厂集团**的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19%、-17.45%、0.53%**，成长性较低。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

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理论冲压次数	产能利用率
博俊科技	**40,981.80**	**92.76%**	30,529.56	96.21%	23,080.35	83.28%
华达科技	/	/	/	/	/	/
多利科技	/	/	14,884.32	106.48%	12,904.32	126.88%
威唐工业	/	**84.36%**	/	89.25%	/	88.92%
联明股份	**5,899.08**	**97.69%**	5,979.60	95.74%	6,053.30	100.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443.44**	**91.60%**	**17,131.16**	**96.92%**	**14,012.66**	**99.88%**
发行人	**17,106.02**	**92.54%**	17,044.85	92.16%	14,593.74	91.65%

注：1、华达科技未披露其近三年的产能情况；

2、由于多利科技未披露其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产能情况，上表中多利科技 2022 年度产能情况为根据其 2022 年 1-6 月的产能情况进行年化的结果；

3、威唐工业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其冲压次数情况，披露了其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前三季度**实际产量、设计产能以及据此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上表中威唐工业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其披露的 2023 年前三季度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

山东济南、山西晋中、上海奉贤等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建设了八个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份额情况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整车厂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7.56%、81.59%**和 74.97%**，占比很高。发行人具体产品占上述主要客户份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五、（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相关内容，具体产品的占比相对较高。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1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的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10%-20%，在其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四。

（二）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上市前经营规模在同行业中排在较高水平，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稳步提升。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1、发行人行业地位较为领先、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代表性

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庞大，已连续十余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领域行业参与者众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数据，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约 1.57 万家，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较弱、研发能力不足，较多企业在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偏低，整体呈现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相对较多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而大多数中小型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技术实力、生产规模以及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限制，在客户获取、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对较弱，仅能依靠较低的价格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客户资源、规模、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在所处的领域内发行人**已具备相对较大的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市场地位领先**。

2、发行人具有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和规模优势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TS 公司**、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江铃汽车、领克汽车、极氪汽车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同时也是宁德时代、无锡振华、海斯坦普、赛科利等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整体规模较大，覆盖整车厂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结构较优、成长性较高，客户资源优质。

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质量提升奖”、“忠诚奖”等荣誉奖项。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

3、发行人具有区位布局、快速响应和生产能力优势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位于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之一的长三角产业集群内，能够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积极快速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此外，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在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上海奉贤**等客户生产基地周边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保证交付的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帮助客户节约了时间成本，提高了与客户的沟通效率。发行人通过合理布局和利用产能，形成了较强的生产能力，具备良好的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的优势。

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的具体情况及与客户对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13 关于子公司”之“一、（二）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技术

团队，建有“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注重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大吨位重型车身件冲压应用技术、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汽车冲压件高效率低能耗自动焊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及时响应和协同客户需求、保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以生产自动化为例，发行人研发的自动化冲压生产技术将综合生产节拍较行业水平提升约 25%。同时，发行人紧密契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轻量化材料应用增加和新能源产品结构复杂化的趋势，研发了汽车侧围轻量化技术、高强度板及制品轻量化技术等相匹配的技术工艺，在保证产品结构强度基础上减轻产品重量、提高材料利用率、提升产品尺寸精度及合格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5、发行人具有生产设备优势

为了提高产品的工艺质量水平和生产能力，发行人从发那科、ABB、大族激光、扬力集团、安川电机、奥图自动化、启成自动化等国内外装备制造商引进了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生产线、七轴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生产线、全自动数控机床、机器人激光焊接机、自动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全自动蓝光扫描设备、3D 打印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介绍	使用效果
1	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生产线	采用高速冲床配合三合一送料机生产冲压件，模具采用了自动送料、自动出件等自动化装置	操作安全，生产效率高，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
2	七轴机器人自动化冲压生产线	使用七轴机器人来进行各冲压设备之间的零件搬运	自动化上下料、减少人工使用，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生产安全性
3	全自动数控机床	将工件安装在标准器具上，使用自动化装置固定在数控机床上，按照编订好的程序进行加工	相较于非自动化机床，安装时间减少 10%，确定基准时间减少 20%
4	机器人激光焊接机	以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在小范围内对材料进行局部加热，使材料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从而达到焊接的效果	将激光焊接与机器人相结合，具有自动化、智能化、灵活性高等优点，可用于复杂表面材料的焊接
5	自动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将产品固定在专用夹具上，使用机器人对产品进行自动化焊接	实现自动化焊接、夹具自动切换、焊枪自动修磨，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介绍	使用效果
6	全自动蓝光扫描设备	向扫描物体发射蓝色激光束，然后通过接收器接收反射回来的光线信号，并转换成数字化的图像数据	蓝光具有更短的波长和更高的能量，能够提供更高的扫描精度和更清晰的图像质量，更好地满足产品设计及质量检验需求
7	3D 打印机	可以“打印”出真实 3D 物体的一种设备，采用分层加工、迭加成形，通过逐层增加材料来生成 3D 实体	可以满足快速成型样件制作要求，时间短、精度高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自动化冲压产线 23 条、自动化焊接设备 188 台，生产自动化比例约 80%，其中纵梁、横梁、侧围内板等核心产品的自动化设备应用比例为 100%，整体自动化比例较高。上述先进生产设备的投产运行，有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精度，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生产设备的数量及具体技术指标情况，亦未披露其生产自动化比例。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比较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成新率和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
博俊科技	**73,520.29**	**76.12%**	**4.07**
华达科技	**81,280.35**	**48.16%**	**6.29**
多利科技	**83,031.17**	**64.43%**	**5.10**
威唐工业	**25,527.55**	**57.17%**	**3.61**
联明股份	**30,354.43**	**54.61%**	**4.18**
发行人	**24,359.69**	**58.33%**	**6.05**

注：机器设备投入产出比=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均值。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较新、投入产出比较高。发行人整体生产自动比例较高、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投入产出比较高，具有生产设备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大、**行业地位较为领先，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代表性；在客户资源、经营规模、生产基地布局、技术研发、生产设备等方面已经具有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关于所处行业”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2.关于股东情况

2.1 关于股权结构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有 18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应正才、应灵敏，合计持有发行人 37.35%股份，邵雨田持有发行人 11.89%股份，邵雨田之女邵奕洋担任台州汇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分别持有发行人 6.85%、6.41%、2.56%股份，台州汇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台州德润、台州元润无私募投资基金备案；（3）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金军、张启祝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其余合伙人在取得其合伙企业份额时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部分原发行人员工目前已离职，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理情况进行明确约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持有泰发机电 75%股份，1997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低于 30%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发行人实现有效控制，关于稳定控制权的相关措施；邵雨田、台州汇明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2）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及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若存在，说明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4）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的确认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维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4、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其股本演变情况出具的确认文件；

5、取得了台州汇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文件、台州汇明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备案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确认文件、台州元润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信息；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访谈

了台州元润的外部投资人关于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了台州元润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员工所持台州元润合伙份额情况的相关安排；

7、查阅了泰发机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产品介绍文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泰发机电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关于泰发机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2.1 关于股权结构”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非自然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影响，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的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是否准确的更新情况

（一）外部投资人持有台州元润合伙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持股员工服务期要求、离职后股份处理安排及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

1、台州元润的合伙人情况

台州元润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任职情况
1	黄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23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2	金军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自由职业
3	张启祝	有限合伙人	179.86	11.00	未曾在发行人任职，台州市秉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4	王传国	有限合伙人	120.00	7.34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5	黄海英	有限合伙人	117.99	7.22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6	曹峰	有限合伙人	112.95	6.91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7	叶钇杉	有限合伙人	89.93	5.50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8	甘军	有限合伙人	75.00	4.59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已离职
9	张辉	有限合伙人	65.00	3.98	发行人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10	朱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3.06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总监**
11	张海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2.45	发行人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2	严达品	有限合伙人	31.47	1.92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13	王旭升	有限合伙人	26.98	1.6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职员
14	范文礼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原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已离职
15	孙心雨	有限合伙人	25.00	1.53	济南泰鸿财务部经理
16	周保福	普通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17	黄志远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原河北新泰鸿生产部经理，已离职
18	官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19	阮吉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科长
20	廖继林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总监
21	李友海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职员，已离职
22	周亚群	有限合伙人	17.98	1.10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副总监**
23	王丰民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原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科长，已离职
24	郑振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0.92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25	郑才林	有限合伙人	13.49	0.83	发行人模具事业部总监
26	陈晖	有限合伙人	10.00	0.61	发行人采购中心职员
27	王德稳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经理，已离职
28	黄致宏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29	吴贝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财务中心职员，已离职
30	王帅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济南泰鸿物流部科长，已离职
31	王斋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副总监**
32	陈依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部门副经理
33	陈焕飞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原发行人营销中心职员，已离职
34	王健	有限合伙人	8.99	0.55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5	杨冰峰	有限合伙人	7.20	0.44	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科长

36	应灵敏	有限合伙人	6.91	0.42	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
37	马刚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技质部经理
38	党军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
39	陈超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保定泰鸿生产部经理
40	梁兴海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总成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
41	陈亮	有限合伙人	4.50	0.28	发行人研发中心职员
合计		-	**1,635.00**	**100.00**	-

二、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的更新情况

（一）泰发机电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泰发机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705.08**	2,623.89	3,308.61
所有者权益	**2,201.49**	2,015.34	1,868.88
营业收入	**6,402.52**	5,898.59	9,272.82
净利润	**198.93**	158.54	340.6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2.1 关于股权结构”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2.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5 年 8 月，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设立泰鸿有限，2010 年 3 月，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将所持泰鸿有限股份均转让至应正才，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后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

不再持有泰鸿有限股份；（2）2012 年 9 月，上海甄信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对泰鸿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泰鸿有限 33.50%股份，2016 年 10 月，上海甄信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约 2.02 元/注册资本；（3）应正才与应灵敏之间的多次股权转让均未发生价款支付；（4）2021 年 11 月，陈君华将其持有的 3.00%发行人股份以 1,49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陈柯羽，转让后陈君华持有 4.06%发行人股份，陈君华与陈柯羽系父子关系，未发生价款支付；（5）2022 年 4 月，应正才将其持有的 2.59%发行人股份以 2,277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梁晨、将其持有的 0.78%公司股份以 690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管敏宏，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净资产金额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3.45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整体价值对应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市盈率为 10.57 倍。

请发行人说明：（1）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与应正才共同设立泰鸿有限的原因，三人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应正才、应灵敏之间多次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陈君华、陈柯羽股权转让的原因，陈君华、陈柯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结合转让后陈君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情形；（5）应正才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梁晨、管敏宏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已上市可比公司市盈率、公司业绩增长速度、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等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较短时间内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2、访谈了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应正才关于入股或退出泰鸿有限的原

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取得了该等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确认文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

3、访谈了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查阅了股权转让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上海甄信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

4、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上海甄信入股发行人并持有较高比例股份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

5、访谈了应正才、应灵敏关于其相互之间多次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未发生价款支付的情况，并由其出具股权转让真实、相关款项免除支付等情况的确认文件；

6、访谈了陈君华、陈柯羽关于其相互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及未发生价款支付的情况并由其出具股权转让真实、相关款项免除支付、未任职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陈君华、陈柯羽任职企业的相关信息，实地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了陈君华、陈柯羽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陈君华、陈柯羽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

7、访谈了应正才、梁晨、管敏宏关于其相互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等情况，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汽车零部件领域已上市公司的入股定价相关信息，取得了梁晨、管敏宏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2.2 关于历史沿革”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

化情况如下：

一、陈君华、陈柯羽股权转让的原因，陈君华、陈柯羽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发生价款支付的合理性，结合转让后陈君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的情形的更新情况

（一）陈君华、陈柯羽的基本情况，两人是否曾任职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1、陈君华、陈柯羽的基本情况

陈君华、陈柯羽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君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2603197412******。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鑫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盾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台州市路桥群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湘潭群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九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鼎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灵猫有数（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灵猫有数（杭州）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盛玺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台州青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联恒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陈柯羽：男，200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1004200209******。历任杭州凌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员、台州青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玺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等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2.2 关于历史沿革”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3.关于客户

3.1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

为 97.16%、97.01%和 95.37%，客户集中度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2）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3）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4）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6）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型号，分析发行人相关型号产品的销量及其在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中的份额；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其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定点及其收入实现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户开发和产品销售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取得客户认证、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形成销售的具体过程，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和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规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与其销量及收入的匹配性；

4、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获取流程，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整车厂客户自有零部件产能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性能、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及未来发展战略；

5、获取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定价情况，了解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及主要客户情况；查阅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规性；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查阅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特点、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8、获取发行人销售计划并了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9、获取主要客户合同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年降的执行情况；对报告期产品收入情况进行分析，测算年降政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3.1 关于客户集中”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

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吉利集团**	**53,592.05**	**38.71%**
2	**长城汽车**	**50,181.45**	**36.25%**
3	**上汽集团**	**12,284.02**	**8.87%**
4	**海斯坦普**	**10,191.69**	**7.36%**
5	**TS 公司**	**4,376.21**	**3.16%**
合计		**130,625.42**	**94.36%**
2022 年度			
1	吉利集团	61,184.51	46.11%
2	长城汽车	47,083.18	35.48%
3	上汽集团	11,135.62	8.39%
4	海斯坦普	4,615.40	3.48%
5	无锡振华	2,533.58	1.91%
合计		**126,552.29**	**95.37%**
2021 年度			
1	长城汽车	45,673.84	51.64%
2	吉利集团	31,760.16	35.91%
3	上汽集团	4,313.07	4.88%
4	无锡振华	2,561.37	2.9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
5	河北宇傲	1,483.99	1.68%
合计		**85,792.43**	**97.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整车厂商为了维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多会建立自身的供应商体系并对配套供应商进行认证，准入门槛较高，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往往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高的成本。因此，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将形成长期合作的战略格局，双方合作黏性较高。

在进行业务和客户开发认证时，发行人会搜集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评估客户情况，确定意向客户后通过实地拜访、客户推介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与意向客户进行接触并建立联系；整车厂商在进行供应商认证与选择时，也拥有较为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完成认证后，发行人与客户会通过签订框架合同等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及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吉利集团	2009 年	2009 年 12 月	吉利集团因业务需要，需进行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的采购，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吉利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长城汽车	2013 年	2013 年 3 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上汽集团	2017 年	2017 年 6 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上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海斯坦普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海斯坦普向 TS 公司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 TS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TS 公司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发行人基于自身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领域的业务积累，通过业务拓展活动与 TS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批量销售的时间	认证或获客过程
无锡振华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无锡振华向上汽集团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上汽集团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河北宇傲	2020 年	2020 年 11 月	河北宇傲向长城汽车供应部分总成产品，发行人已进入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注：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销售的时间系发行人开始通过海斯坦普间接向 TS 公司批量销售产品的时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已经超过 10 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同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

2、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	**117,559.77**	**84.92%**	112,685.50	84.92%	72,218.22	81.66%
功能件	**20,616.93**	**14.89%**	19,391.89	14.61%	15,991.90	18.08%
其他	**251.65**	**0.18%**	619.68	0.47%	229.56	0.26%
合计	**138,428.35**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合计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4%、99.53%**和 99.82%**，占比很高，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吉利集团	结构件	**42,502.04**	49,099.36	22,617.13
	功能件	**10,838.37**	11,465.46	8,913.47
	其他	**251.65**	619.68	229.56
长城汽车	结构件	**45,309.48**	44,132.47	42,813.99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功能件	**4,871.97**	2,950.70	2,859.86
上汽集团	结构件	**10,549.96**	8,434.47	1,639.60
	功能件	**1,734.05**	2,701.16	2,673.47
海斯坦普	结构件	**10,191.69**	4,615.40	-
TS 公司	**结构件**	**4,376.21**	**10.19**	**-**
无锡振华	结构件	**1,884.29**	2,533.58	2,561.37
河北宇傲	结构件	**1,403.42**	2,306.06	1,483.99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向好，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量情况良好。上述主要客户扩大对汽车零部件的采购规模，相应导致发行人产品销量持续上升、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也呈不断扩大的趋势。

上述主要客户中部分客户实现收入金额**变动幅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吉利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31,760.16 万元、61,184.51 万元**和 53,592.05 万元**。吉利集团于 2021 年下半年先后推出上市了新能源车型极氪 001 以及第四代帝豪等部分新车型，销量情况良好。**发行人 2022 年向吉利集团销售的用于上述新车型的结构件产品因对应车型产销量提升而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发行人销售的应用于上述车型的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18,771.06 万元、同比上升 15,025.38 万元，为发行人当年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2023 年，发行人对吉利集团收入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吉利部分车型生产计划变动、相关零部件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上汽集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313.07 万元、11,135.62 万元**和 12,284.02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开始通过上汽集团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批量销售最终应用于 TS 公司车型的结构件产品，2022 年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该类结构件收入金额为 6,403.52 万元，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实现收入金额上升的主要影响因素。

海斯坦普：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对海斯坦普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615.40 万元**和 10,191.69 万元，2023 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2 年开始通**

过海斯坦普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供货且金额较大。

TS 公司：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对 TS 公司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9 万元和 4,376.21 万元，2023 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开始直接向 TS 公司批量供货且金额较大。

无锡振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振华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2,561.37 万元、2,533.58 万元和 **1,884.2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对无锡振华收入金额下降 649.29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汽集团 IP31 等车型销量下降及生产计划变动而减少零部件采购量。**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河北宇傲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483.99 万元、2,306.06 万元和 **1,403.42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河北宇傲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2 年通过河北宇傲向长城汽车供应哈弗 B02 车型结构件对应车型销量情况良好、零部件采购量较大。**

3、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销量及收入情况
吉利集团	根据吉利集团下属港股上市公司吉利汽车（0175.HK）定期报告，吉利汽车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32.80 万辆、143.30 万辆和 **168.65 万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 **1,792.04 亿元**
长城汽车	根据长城汽车（601633.SH）定期报告，长城汽车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28.10 万辆、106.17 万辆和 **123.00 万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 **1,732.12 亿元**
上汽集团	根据上汽集团（600104.SH）定期报告，上汽集团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546.35 万辆、530.26 万辆和 **502.09 万辆**，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9.15 亿元、7,209.88 亿元和 **7,261.99 亿元**
海斯坦普	根据海斯坦普集团官网，海斯坦普集团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93 亿欧元、107.26 亿欧元和 **122.74 亿欧元**
TS 公司	**根据 TS 公司定期报告，TS 公司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93.62 万辆、131.39 万辆和 180.86 万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23 亿美元、814.62 亿美元和 967.73 亿美元**
无锡振华	根据无锡振华（605319.SH）定期报告，无锡振华 **2021 年至 2023 年冲压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1 亿元、11.82 亿元、12.72 亿元**
河北宇傲	河北宇傲报告期内各年销售收入为 3 亿元左右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官网、访谈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整体相匹配，主要客户销量及收入足以覆盖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二）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同种产品价格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不同主要客户（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主要为向上汽集团和无锡振华同时销售应用于 AP32、IP31 等车型的部分结构件产品，**以及向 TS 公司、海斯坦普和赛科利同时销售应用于 TS 公司 3 系列产品和 Y 系列产品的部分结构件产品**。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价格具有一致性、产品价格差异很小，**发行人向上汽集团和无锡振华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具体比较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3.2 关于具体客户”之“四、（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相关内容。

因此，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的更新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按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6**	**138,428.35**	**-**
其中：新增客户	**7**	**499.85**	**0.36%**
退出客户	**3**	**34.28**	**0.02%**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2	132,697.08	-

其中：新增客户	5	5,392.66	4.06%
退出客户	3	116.61	0.09%
2021 年度			
项目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20	88,439.68	-
其中：新增客户	4	51.02	0.06%
退出客户	1	95.12	0.11%

注：客户数量以合并口径计，仅统计报告期任意一年销售金额超过 10 万的客户；新增客户指与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相比本期新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当年收入；退出客户指上一年存在销售业务的客户中本年未产生收入的客户，收入统计为上一年收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20 家、22 家**和 26 家**，呈上升趋势且客户结构整体保持稳定，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5 家**和 7 家**，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2 万元、5,392.66 万元**和 499.8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4.06%**和 0.36%**。**2021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主要为小额零星客户，单一客户贡献收入很小；2022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进入 TS 公司供应链后新增直接客户海斯坦普，当期实现收入金额 4,615.4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数量分别为 1 家、3 家和 **3 家**，退出客户对应前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12 万元、116.61 万元**和 34.2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9%**和 0.02%**，金额及占比均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主要为合作规模较小且零散采购的零星采购客户，相关客户基于自身需求变化于部分年份未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产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销售汽车零部件，同时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同时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销售和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河北宇傲间接

向长城汽车供应 B30 车型结构件），也存在通过不同二级供应商向最终整车厂销售同一车型零部件的情形（如发行人同时通过海斯坦普和上汽集团旗下赛科利向 TS 公司供应 TS 公司 3 系列产品车型结构件）。为便于理解，以下按车型所属最终集团客户为汇总口径，分最终整车厂客户统计在发行人处的定点数量变动及对应收入情况，对不同单体客户供应的同一车型产品视为一种定点车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S 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4%、97.99%**和 97.41%**，为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报告期各期，以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客户口径计，发行人主要客户当期实现销售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最终整车厂客户	报告期	定点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1	吉利集团	**2023 年**	**86**	**53,952.50**
		2022 年	80	61,822.38
		2021 年	64	31,872.45
2	长城汽车	**2023 年**	**57**	**51,985.10**
		2022 年	50	49,794.95
		2021 年	40	47,657.71
3	TS 公司	**2023 年**	**2**	**24,003.37**
		2022 年	2	11,029.17
		2021 年	-	-
4	上汽集团	**2023 年**	**20**	**4,903.05**
		2022 年	18	7,384.89
		2021 年	18	6,909.87

注：定点数量统计为客户的项目代码数量，上表收入金额穿透至最终集团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整车厂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不断增加，实现的收入金额整体增长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很小、占比很低，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更新情况

（一）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1、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等。其中，招投标方式系整车厂对具体车型产生零部件采购需求时，向多家供应商发出招投标通知，参与投标的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整车厂的要求填写相应的投标或报价材料，整车厂综合考虑各家零部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本报价、供应能力、响应速度等多个方面因素，选定零部件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谈判，商定具体合作细节。同时，整车厂客户出于项目信息保密、提高采购效率等因素考虑，进行项目招标时通常会以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取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部分供应商发出投标报价通知，并在经过相应审核流程后确定具体项目的零部件供应商。

按照订单获取方式划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38,333.35**	**99.93%**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其中：邀请招标	**138,333.35**	**99.93%**	132,406.06	99.78%	88,142.27	99.66%
商业谈判等其他方式	**95.01**	**0.07%**	291.02	0.22%	297.41	0.34%
合计	**138,428.35**	**100.00%**	**132,697.08**	**100.00%**	**88,439.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中的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获取的业务对应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很高。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

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的更新情况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现阶段发展战略及客户定位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并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产品类型各方面形成了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赢得了客户的青睐。由于发行人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且尚未上市，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基于成本效益考虑，现阶段发行人只能将有限的资源和精力投入到提升产品定制研发设计能力、在重要客户所在地周边建设生产基地、引进和培养优秀管理及技术人才等方面。在产品生产及客户拓展环节，发行人也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品牌供应链中，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江铃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保持紧密的供应合作关系，以保证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稳定、行业声誉良好、资金实力充足，在合作稳定性、可持续性、合作规模及商业信用等方面较好。

因此，发行人现阶段集中有限资源主要与前述客户开展合作，相应导致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现阶段的客观情况和发展战略。

（2）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占比较高且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的标准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整车供应商销量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厂商（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销量	份额
吉利集团	**168.7**	**5.60%**	143.3	5.33%	132.8	5.06%
长城汽车	**123.0**	**4.09%**	106.8	3.98%	128.1	4.88%
上汽集团	**502.1**	**16.68%**	519.2	19.33%	536.5	20.4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整车厂及整车配套供应商，其在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较大的市场份额，因而其本身对汽车零部件具有大规模、高质量、强稳定的需求，要求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

同时，大型整车厂客户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生产配套关系一经确定，为减少转换成本、避免转换风险，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企业，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合作黏性。

整车厂商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选择设置了较高标准，对入围供应商的产品进行集中采购，也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之一。

（3）“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加大汽车零部件厂商对下游客户的集中程度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一款汽车的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该模式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新项目定点或订单，便需集中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也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重要影响因素。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经营业绩和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也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资源，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较长、均超过 10 年，与上汽集团、江铃汽车的合作期限亦超过 5 年，并积极拓展了多家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资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与此同时，公司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不断优化客户结构。

综上所述，在主要客户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份额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较大、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稳定且持续的背景下，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选择通过集中、稳定向部分主要客户供货即实现较大金额收入，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固定资产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可以通过积极建设生产基地、提高生产和供货能力，来积极拓展更多的客户、获取更多的项目定点、覆盖更多的车型和种类，从而实现客户资源和客户结构的多元化。另一方面，资金实力较强的零部件企业能够积极承接更多、更多元化的客户订单。资金实力相对较弱的企业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其客户结构一般相对较为多元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成功 IPO 上市并融资募集较多资金，是该领域内的优质公司充实资本、提升资金实力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较多资金并积极建设投资项目、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并基于由此形成的生产能力来积极拓展客户，导致其上市后相较于上市之前，客户结构更为多元化、客户占比更为分散。为便于进行分析，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之前及最近三年报告期内的客户集中度均予以列示。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①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17.37%	12.89%	14.95%
华达科技	17.97%	21.09%	22.45%
多利科技	36.61%	22.67%	22.51%
威唐工业	85.13%	78.69%	32.68%
联明股份	96.45%	94.50%	91.56%
发行人	**38.71%**	**46.11%**	**51.64%**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为其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3、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为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博俊科技	**34.17%**	17.30%	14.01%
华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多利科技	**49.09%**	47.23%	36.61%
威唐工业	**40.05%**	33.74%	27.26%
联明股份	**57.05%**	**60.36%**	**57.05%**
发行人	**38.71%**	**46.11%**	**51.64%**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

2、华达科技未披露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而是统一合计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

②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三年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博俊科技	53.48%	51.66%	55.24%
华达科技	56.41%	60.11%	63.15%

公司名称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多利科技	76.69%	79.24%	87.35%
威唐工业	99.98%	93.84%	79.82%
联明股份	99.19%	99.39%	97.89%
发行人	**94.36%**	**95.37%**	**97.01%**

注：1、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2、可比公司报告期为其最新披露招股说明书的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威唐工业未披露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故统计其冲压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博俊科技	**71.91%**	54.37%	53.05%
华达科技	**38.29%**	47.07%	50.00%
多利科技	**81.99%**	81.94%	76.69%
威唐工业	**74.34%**	79.82%	68.58%
联明股份	**79.28%**	76.65%	75.75%
发行人	**94.36%**	**95.37%**	**97.0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整体较高。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平均水平接近；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多利科技、威唐工业、联明股份较为接近，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在整体业务发展初期集中精力服务主要客户，持续、深入拓展自身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中的业务深度及广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是发行人尚未上市、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出于规避风险考虑一般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并深度挖掘，规避不断扩展客户、客户数量太多、结构较为分散、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竞争日趋激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报告期内，按汽车集团口径统计前十名厂商销量占我国国产及合资汽车全球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86.11%、86.17%和 **85.45%**，发行人下游整车制造行业内大型客户数量有限、本身就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相匹配。

同时，由于整车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和车型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组织效率的考虑，整车企业的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部件转为面向较少的供应商进行集成化的模块部件采购，以缩短车型开发时间，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整车制造行业采购的集中化、集成化发展趋势也会增大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单个客户的销售规模。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致性、与下游行业特点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鼓励公司分别披露前 5 名客户名称和销售额，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

华达科技在其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具体金额。多利科技于 2023 年 3 月实现上市，其在其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公开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 2019-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博俊科技于 2023 年 9 月披露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其 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对应金额。

为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

技的原因，下表列示其在招股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1）博俊科技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理想汽车	31,835.10	31.17%
	2	吉利集团	20,269.11	19.85%
	3	蒂森克虏伯	8,339.58	8.17%
	4	比亚迪股份	5,133.35	5.03%
	5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243.15	4.15%
合计			**69,820.29**	**68.37%**
2022 年度	1	吉利集团	24,058.05	17.30%
	2	理想汽车	20,501.32	14.74%
	3	蒂森克虏伯	15,105.86	10.86%
	4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8,097.09	5.82%
	5	赛力斯集团	7,865.00	5.65%
合计			**75,627.32**	**54.37%**
2021 年度	1	蒂森克虏伯	11,283.98	14.01%
	2	吉利集团	11,149.52	13.84%
	3	长安汽车集团	7,692.20	9.55%
	4	伟巴斯特集团	6,771.64	8.41%
	5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5,835.50	7.24%
合计			**42,732.84**	**53.05%**
2020 年度	1	蒂森克虏伯	9,464.95	17.25%
	2	伟巴斯特集团	6,542.92	11.92%
	3	科德集团（原恩坦华集团）	4,649.75	8.47%
	4	麦格纳集团	3,734.29	6.80%
	5	凯毅德集团	3,593.32	6.55%
合计			**27,985.24**	**51.00%**

数据来源：博俊科技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之初博俊科技的主要客户均非大型整车制造商而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向整车厂供应的产品较为分散，作为非一级供应商向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供货导致其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其整车厂客户理想汽车、吉利集团的逐步开发，其客户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与博俊科技相比，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等均为整车制造商，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直接供应产品的比例较高，相应导致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

（2）华达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最近一期	东风本田	26,514.61	21.64%
	一汽-大众	14,970.16	12.22%
	广汽集团	13,562.84	11.07%
	广汽本田	11,726.97	9.57%
	上汽大众	9,390.39	7.66%
	合计	**76,164.96**	**62.15%**
报告期第三年	东风本田	42,091.39	17.97%
	一汽－大众	32,636.07	13.94%
	广汽本田	23,652.12	10.10%
	上汽大众	20,325.86	8.68%
	广汽集团	13,417.97	5.73%
	合计	**132,123.40**	**56.41%**
报告期第二年	东风本田	46,173.10	21.09%
	一汽－大众	40,430.88	18.46%
	上汽大众	21,717.73	9.92%
	广汽集团	13,483.10	6.16%
	东风日产	9,804.87	4.48%
	合计	**131,609.68**	**60.1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第一年	东风本田	45,427.88	22.45%
	一汽－大众	38,059.94	18.81%
	上汽大众	22,801.82	11.27%
	东风日产	12,920.18	6.39%
	上汽通用	8,565.11	4.23%
	合计	**127,774.93**	**63.15%**

数据来源：华达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华达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东风本田、一汽大众、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上汽大众、东风日产乘用车、上汽通用等，涉及企业集团主要为东风集团、一汽集团、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终端车型品牌主要为本田、大众、日产等，不同客户之间的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华达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及终端车型品牌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华达科技具有合理性。

（3）多利科技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特斯拉	61,523.90	44.56%
	理想汽车	17,044.79	12.34%
	上汽集团	15,310.76	11.09%
	上汽通用	9,362.61	6.78%
	上汽大众	8,318.33	6.02%
	合计	**111,560.40**	**80.79%**
2021 年度	特斯拉	101,488.93	36.61%
	上汽集团	37,456.41	13.51%
	上汽通用	27,914.70	10.07%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理想汽车	26,499.33	9.56%
	上汽大众	19,241.40	6.94%
	合计	**212,600.77**	**76.69%**
2020 年度	上汽集团	38,184.06	22.67%
	上汽通用	28,506.21	16.92%
	上汽大众	24,681.25	14.65%
	特斯拉	22,228.22	13.20%
	新朋股份	19,872.61	11.80%
	合计	**133,472.35**	**79.24%**
2019 年度	上汽大众	36,240.20	22.51%
	上汽通用	34,542.19	21.46%
	上汽集团	34,249.52	21.27%
	新朋股份	26,676.40	16.57%
	上海同舟	8,914.02	5.54%
	合计	**140,622.33**	**87.35%**

数据来源：多利科技招股说明书。

上述期间内多利科技的主要客户包含特斯拉、理想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汽集团间接持有 50%股权）等，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上海同舟等客户的股权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按照单体进行列示相应导致其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略低。与多利科技相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海斯坦普、无锡振华等，客户之间在股权方面不具有关联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披露的客户集中度高于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多利科技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及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一、（一）、1、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相关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限均超过 10 年，与上汽集团的合作期限亦超过 5 年，合作期限较长、合作情况良好。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包括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优势、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产品结构优势和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等，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始终聚焦于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发行人凭借自身多方面竞争优势，已经逐步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质量提升奖”、“忠诚奖”等荣誉奖项。

上述竞争优势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极大增强了双方合作的黏性。

（2）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汽车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对供应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一旦选定将保持相对稳定

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作为多地上市公司及领先的自主品牌整车制

造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从供应商资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服务情况、产品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且考核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下，一经认证合格并定点生产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一般情况下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①发行人已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过程中，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其需求实现快速响应，稳步推进区域基地战略布局、为其提供全面的零部件供应服务，与其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发行人成为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供应商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77,434.00 万元、108,267.69 万元**和 103,773.50 万元**，收入规模稳定增加，合作情况良好，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合作规模不断扩大。

②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吉利集团下属重要采购平台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以及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签订了合作协议，为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持续、稳定合作提供了保障。发行人稳定保持较高的产品质量，能够持续满足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产品需求，发行人与其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③发行人持续拓展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广度并切入其新能源业务领域，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合作黏性不断增强

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点鼓励方向。在政策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2018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127.05 万辆、125.62 万辆增长至 958.65 万辆、949.52 万辆，占我国汽车产销量的比重分别由 4.57%、4.47%增长至 31.78%、31.55%，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

长率分别为 49.81%、49.86%，渗透率及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2,041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 6.07%。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成为新的汽车行业销量增长点。新能源汽车与传统燃油车在动力来源、车体结构等方面有一定差别，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销量的快速上升，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内的整车生产企业亦不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

发行人凭借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能力，积极参与到其新能源车型配套体系之中，逐步扩充自身产品在主要客户整车中的应用领域，在原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深度开发、设计和定制生产契合其需求的产品，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客户黏性不断加强。

④上述主要客户作为汽车领域领先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且汽车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具有稳定和可持续的基础

以吉利集团为例，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报告期内吉利集团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33 万辆、143 万辆**和 169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5.06%、5.33%**和 5.60%**。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28 万辆、107 万辆**和 123 万辆**，市场份额分别为 4.88%、3.98%**和 4.09%**。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增长，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行业地位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市场规模以及占有率不断提升，对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稳定持续的采购需求。吉利集团、长城汽车良好的市场地位以及经营情况，为发行人与其开展长期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上述主要客户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其对供应商要求较高、筛选严格且具有黏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合作黏性不断增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合作规模情况良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具有良好的基础，未来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

整车厂商对发行人一般会提前 1-2 月下达月度订单，作为供应商制订具体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备货的参考。发行人根据整车厂客户的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自身过往一段时间内对整车厂客户销售情况，综合确定月度销售订单计划作为生产计划的主要参考。

报告期内，得益于汽车行业的稳定发展、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拓展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128.89 万元、147,776.70 万元**和 154,430.16 万元**，整体增长情况良好。**2023 年**，发行人产品销量为 **8,754.19 万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138,428.35 万元**，整体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约 750 万件、在手订单对应销售收入约为 1.23 亿元**，预计可于一个月左右完成交付结算。随着月度订单的滚动下达，发行人当前及未来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且稳定，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的更新情况

（一）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1、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对应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车型的配置亦不相同，难以准确计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TS 公司和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的旗下车型，应用于前述整车厂客户车型的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7.74%、97.99%**和 97.41%**，为发行人汽车零部

件产品应用的主要整车厂。因此，根据发行人整车制造类主要客户公开销量信息，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计算其覆盖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吉利集团（168.65 万辆）	结构件	***	3,205.19	16.56	9.82%	***	19.48	85.03%
		***	3,146.91	16.56	9.82%	***	19.48	85.02%
		***	1,282.05	8.10	4.81%	***	7.63	106.18%
		***	1,164.73	8.17	4.84%	***	7.63	107.00%
		***	1,094.77	8.12	4.82%	***	7.63	106.43%
	功能件	***	625.29	14.04	8.32%	***	15.57	90.17%
		***	590.56	13.20	7.83%	***	14.04	94.03%
		***	503.89	49.57	7.35%	***	19.48	63.62%
		***	503.21	49.51	7.34%	***	19.48	63.54%
		***	404.83	5.78	3.43%	***	6.62	87.21%
长城汽车（123.00 万辆）	结构件	***	2,031.58	10.48	8.51%	***	21.87	47.93%
		***	1,997.27	10.48	8.52%	***	21.87	47.93%
		***	1,739.94	14.20	11.54%	***	30.90	45.96%
		***	1,555.95	14.21	11.54%	***	30.90	45.97%
		***	1,103.69	38.64	31.40%	***	53.04	72.85%
	功能件	***	538.91	43.46	8.83%	***	30.90	35.16%
		***	538.75	43.45	8.83%	***	30.90	35.15%
		***	396.36	9.17	7.45%	***	21.87	41.93%
		***	356.63	8.58	6.97%	***	21.87	39.24%
		***	288.76	11.31	2.25%	***	21.87	51.74%
上汽集团（502.09 万	结构件	***	167.01	1.91	0.38%	***	21.55	8.87%
		***	140.68	6.72	1.34%	***	19.10	35.20%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辆）		***	138.15	6.60	1.32%	***	19.10	34.57%
		***	122.78	11.26	2.24%	***	19.10	58.96%
		***	120.42	4.51	0.90%	***	19.10	23.60%
	功能件	***	347.34	9.48	1.89%	***	11.88	79.75%
		***	218.68	7.18	1.43%	***	11.88	60.39%
		***	162.69	6.82	1.36%	***	19.10	35.68%
		***	146.25	3.39	0.67%	***	3.48	97.24%
		***	135.80	4.20	0.84%	***	4.56	92.18%
TS 公司（180.86 万辆）	结构件	***	3,475.77	132.66	73.35%	***	173.97	76.26%
		***	3,473.64	132.65	73.35%	***	173.97	76.25%
		***	3,356.69	132.68	73.36%	***	173.97	76.26%
		***	3,356.25	132.66	73.35%	***	173.97	76.25%
		***	2,418.88	132.61	73.32%	***	173.97	76.23%

注：1、通过非整车厂类型主要客户的产品销量已穿透计算至整车厂层面，下同；

2、对应整车销量份额=（销量/单车用量）/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下同；

3、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销量/单车用量）/对应车型或品牌销量，下同；

4、整车厂商销量数据来源：各整车厂商定期报告、官方网站、Marklines 等，下同；

5、上表中部分零部件销量占对应车型销量的比例略超过 100%，主要是发行人向下游客户供应汽车零部件与对应车型最终实现销售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所致，下同。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吉利集团（143.30 万辆）	结构件	***	2,701.98	13.56	9.46%	***	17.83	76.07%
		***	2,653.86	13.56	9.46%	***	17.83	76.08%
		***	1,521.57	10.61	7.41%	***	12.81	82.83%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	1,498.67	10.61	7.41%	***	12.81	82.84%
		***	1,347.41	6.72	4.69%	***	7.19	93.48%
	功能件	***	632.45	13.90	9.70%	***	17.13	81.13%
		***	452.82	43.87	7.65%	***	17.83	61.53%
		***	451.38	43.73	7.63%	***	17.83	61.33%
		***	423.89	7.37	5.14%	***	17.83	41.34%
		***	408.21	6.38	4.45%	***	17.83	35.80%
长城汽车（106.17 万辆）	结构件	***	1,954.48	15.24	14.35%	***	31.14	48.93%
		***	1,945.18	9.86	9.29%	***	12.44	79.29%
		***	1,912.21	9.86	9.29%	***	12.44	79.26%
		***	1,867.86	15.23	14.34%	***	31.14	48.91%
		***	1,147.21	33.56	31.60%	***	45.98	72.98%
	功能件	***	384.88	9.30	8.76%	***	12.44	74.75%
		***	250.47	21.23	5.00%	***	31.14	17.05%
		***	229.41	21.23	5.00%	***	31.14	17.04%
		***	227.57	8.78	8.27%	***	12.44	70.60%
		***	227.39	8.77	8.26%	***	12.44	70.55%
上汽集团（530.26 万辆）	结构件	***	1,098.72	12.44	2.35%	***	19.29	64.50%
		***	325.40	11.60	2.19%	***	17.41	66.63%
		***	247.37	11.65	2.20%	***	17.41	66.94%
		***	245.94	11.58	2.18%	***	17.41	66.55%
		***	158.65	10.42	1.97%	***	17.41	59.88%
	功能件	***	1,377.15	47.32	8.92%	***	58.08	81.48%
		***	274.73	11.48	2.16%	***	17.41	65.96%
		***	199.20	4.50	0.85%	***	4.52	99.54%
		***	170.91	4.25	0.80%	***	4.51	94.25%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	139.59	4.27	0.81%	***	6.09	70.15%
TS 公司（131.39 万辆）	结构件	***	1,949.18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949.16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882.68	74.41	56.64%	***	124.71	59.67%
		***	1,882.22	74.40	56.62%	***	124.71	59.65%
		***	1,361.86	74.66	56.83%	***	124.71	59.87%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万件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长城汽车（128.10 万辆）	结构件	***	2,192.74	11.34	8.86%	***	12.47	91.00%
		***	2,155.83	11.34	8.86%	***	12.47	91.00%
		***	1,828.08	15.40	12.02%	***	38.27	40.24%
		***	1,067.20	29.42	22.97%	***	49.02	60.03%
		***	1,066.68	29.42	22.97%	***	49.02	60.03%
	功能件	***	417.49	10.34	8.07%	***	12.47	82.96%
		***	277.91	10.96	8.55%	***	12.47	87.91%
		***	277.70	10.95	8.55%	***	12.47	87.84%
		***	229.39	18.58	3.63%	***	38.27	12.14%
		***	227.96	18.58	3.63%	***	38.27	12.14%
吉利集团（132.80 万辆）	结构件	***	751.61	3.73	2.81%	***	20.95	17.83%
		***	738.30	3.74	2.81%	***	20.95	17.83%
		***	567.35	3.21	2.42%	***	2.93	109.74%
		***	552.57	3.21	2.42%	***	2.93	109.71%
		***	537.39	12.51	9.42%	***	22.54	55.48%

整车厂客户（销量）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入	销量	对应整车销量份额	主要车型/品牌	车型/品牌销量	对应车型/品牌销量份额
	功能件	***	529.37	9.84	7.41%	***	9.34	105.31%
		***	298.86	7.28	5.49%	***	7.67	94.94%
		***	246.43	5.20	3.91%	***	18.86	27.57%
		***	194.42	18.10	3.41%	***	20.95	21.61%
		***	193.51	18.01	3.39%	***	20.95	21.50%
上汽集团（546.35 万辆）	结构件	***	1,437.21	16.30	2.98%	***	16.30	99.97%
		***	303.58	10.83	1.98%	***	13.76	78.70%
		***	230.10	10.85	1.98%	***	13.76	78.82%
		***	229.33	10.81	1.98%	***	13.76	78.56%
		***	150.87	9.93	1.82%	***	13.76	72.14%
	功能件	***	1,192.38	40.26	7.37%	***	42.65	94.41%
		***	261.50	10.81	1.98%	***	13.76	78.56%
		***	217.39	4.76	0.87%	***	4.68	101.64%
		***	155.95	4.87	0.89%	***	8.07	60.35%
		***	153.21	4.87	0.89%	***	8.07	60.35%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整车厂客户销售的代表性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对整车厂客户整车销量的占比具有合理性，与整车厂整车销售的匹配情况良好。

2、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代表性工序包括冲压、焊接及组装等，整车厂客户出于战略布局等方面的考虑会自建部分零部件产能，其自建零部件产能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结构件、功能件相关冲压产能	是否自建结构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是否自建功能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吉利集团	是	是	否
长城汽车	是	是	否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结构件、功能件相关冲压产能	是否自建结构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是否自建功能件焊接及组装产能
上汽集团	是	是	否
TS 公司	**是**	**是**	**否**

由于结构件、功能件为汽车整车中普遍、大量使用的零部件产品，出于整车厂与零部件厂商的分工、保障自身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安全性等因素考虑，整车厂客户一般均会维持一定量自有结构件的冲压、焊接和组装产能；对于功能件产品，整车厂一般直接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产成品，一般不会维持自有的功能件生产产能。

整车厂客户虽然会维持一定自产零部件能力，但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具体分析如下：

（1）冲压、焊接、组装是汽车制造业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

冲压指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焊接指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组装是指将几个不同的部件组合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或产品的过程。

冲压、焊接和组装是汽车制造业乃至整个制造业中普遍采用的生产工序，除结构件、功能件外，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也可能涉及冲压、焊接及组装工序，因此整车厂商在发展过程中自建部分冲压、焊接及组装产能用于整车生产相关工序，系汽车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2）整车厂商自有产能的主要应用环节与零部件供应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互有侧重

随着汽车制造业逐步发展成熟，整车厂商越来越重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化、分工专业化、成本管控化。整车生产过程中，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为明确的分工：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零部件供应商主要根据整车厂的需求，向其提供具体的零部件产品，该种分工形式使得整车厂商自有的零部件产能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能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整车厂商自有零部件产能所涵盖的产品领域一般为尺寸较大、对系统安全、成本考量较为重要的零部件，如整车厂商的产

能会主要用于“四门两盖”（前后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盖）、整车侧围等大型车身结构件冲压及整车车身相关焊接工序，并不会首先用于具体零部件及分总成件的冲压及焊接，整车厂具体的结构件、功能件等零部件会更多通过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完成。整车厂保有自有产能的侧重点与零部件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

（3）整车厂商自有产能参与整车厂商产品供应具有市场化特性和竞争性

对于结构件、功能件等产品，即使整车厂商保有自建零部件产能，也不会完全禁止相关零部件的对外采购，出于开放市场化竞争、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采购渠道的考虑，仍会允许外部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其供应链体系。同时，部分整车厂商在建设零部件产能时，会采取设立独立法人的形式对自身业务条线进行管理，如吉利集团下属浙江福林国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下属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控股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整车厂商下属的零部件企业在向整车厂商供货时也需要按照整车厂商要求的市场化采购定点流程完成认证和产品定点，外部零部件企业不会因此失去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整车厂客户存在一定的自建零部件产能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竞争优势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凭借深厚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积累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已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和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一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发展规划，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工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保障了自身产品的优质性能和稳定品质。另一方面，发行人围绕主要客户在周边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另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在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最大程度地确保产品质量

的合格与稳定。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历年来多次被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商授予“质量提升奖”、“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合作奖”等荣誉奖项。

②竞争劣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装备投入、工艺开发以及日常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都较大。因当前资金实力有限，发行人的扩产投资主要围绕已有主要客户及已拓展新客户的需求开展，仍有待投资建设大吨位冲压设备（尤其是 1,600 吨以上）、配套焊接设备及对应生产场地，以支持发行人未来开拓和承接冲压吨位较大的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

（2）发行人在产品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劣势

①竞争优势

为获取整车厂商的零部件定点资格及采购订单，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需要在研发水平、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报价等方面通过整车厂商的考核。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生产和管理效率；发行人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将管理责任具体化、明确化，不断精进生产管理系统和改善管理流程，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产品合格率，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发行人的成本优势。在良好的生产管理及成本控制基础上，发行人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可以在整车厂商的零部件筛选认证过程中获得整车厂商的认可。

②竞争劣势

总体而言，汽车制造业中，由于整车厂商主要侧重于整车的设计开发、装配制造和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环节，使得整车厂商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主导地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向整车厂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受整车厂商影响较大。发行人在投标报价及议价过程中与整车厂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整体业务实力、提升自身议价能力。

2、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为保持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竞争地位，发行人主要发展战略如下：

（1）客户维护及开发方面，有效维护现有客户资源、深入契合产品需求，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

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与目前主要客户间的深层次合作，紧跟主要客户新车型的开发动态，进行技术、产品的协同及同步研发，拓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合作范围。发行人积极深化与报告期内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不断提升在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客户的渗透率。

同时，发行人还将不断挖掘新的优质客户、开拓新市场，加强与国内其他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发行人已经开拓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以 TS 公司为例，发行人进入 TS 公司供应体系后，2022 年已通过海斯坦普、赛科利向 TS 公司批量供应结构件且**2023 年第三季度已经开始向 TS 公司批量直接供货**，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向 TS 公司供货实现收入金额为 11,029.17 万元**和 24,003.37 万元**。

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在主要新开发客户中的份额，逐步提升向其销售的规模。

（2）产能布局方面，进一步扩展优化产业基地布局、扩大产能优势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上海奉贤等地拥有八个生产基地，整车制造商客户覆盖自主品牌、合资品牌、外资品牌以及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发行人将在巩固提升台州总部生产研发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发展其他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解决当前产能瓶颈，为下游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更为全面、及时的支持与配套服务。

（3）具体产品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投入及改进

在长期的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开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材料应用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应用数据，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将持续推动生产自动化进程，加大对工业机器人和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投入力度，提升现有生产工艺水平。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加大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并强化同步开发能力，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的需求。

因此，发行人将在客户拓展、产能布局、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以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结构件和功能件产品在其整车销量

中的占比具有合理性，整车厂客户存在自建零部件产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

六、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的更新情况

（一）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

零部件产品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后，整车厂客户根据其降本增效的年度目标，一般每年会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销售价格谈判，要求供应商在一定产品供应周期内进行降价，即“年降”。在与整车厂的销售价格谈判中，发行人综合当年原材料价格变动、品种材质型号变化、研发投入、工艺技术要求、自身成本费用、全年产销量及相关产品竞争对手等因素，与整车厂进行价格谈判。经过多轮次的协商谈判，双方最终达成可接受的降价幅度并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对年降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销售合同对年降的约定
吉利集团	大部分车型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少量车型约定 SOP 后 3 年左右的年降幅度，通常不超过 3%，实际执行以协商结果为准。
长城汽车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TS 公司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上汽集团	大部分车型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少量车型约定 SOP 后 3 年左右的年降幅度，通常不超过 3%，实际执行以协商结果为准。
海斯坦普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无锡振华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河北宇傲	销售合同未约定年降的具体形式，每期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

注：SOP 全称“Start Of Production”，指零部件产品进入量产阶段。

（二）年降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的收入、最大年降金

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约定年降的产品收入金额①	**5,838.13**	7,825.45	6,564.23
最大年降金额②=①*3%	**175.14**	234.76	196.93
利润总额③	**18,599.07**	14,591.57	9,876.75
最大年降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④=②/③	**0.94%**	1.61%	1.99%

如上表所示，假设客户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降价幅度执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1.61%**和 0.94%**，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盈利情况影响很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因年降政策可能产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3、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公司一般综合考虑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成本、以往合作情况、销量规模、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即新车上市初期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下调。因此部分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0.97 元、14.42 元**和 15.37 元**，功能件产品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7.43 元、17.54 元**和 18.67 元**，产品单位价格整体不断上升。同时，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年降条款的协议对应车型零部件最大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1.61%**和 0.94%**，占比很小且呈下降趋势。虽然年降条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如果公司无法实现良好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或未能积极拓展开发新客户、新车型及更多新型号产品，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有所下降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同存在年降条款，年降因素对发行人财务

状况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七、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的核查依据、过程和核查意见的更新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与吉利集团、2013 年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利集团	**53,592.05**	**38.71%**	61,184.51	46.11%	31,760.16	35.91%
长城汽车	**50,181.45**	**36.25%**	47,083.18	35.48%	45,673.84	51.64%
合计	**103,773.50**	**74.97%**	**108,267.69**	**81.59%**	**77,434.00**	**87.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销售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高，存在单一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客户集中情形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整体保持一致，客户集中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一）、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多地上市公司，具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①市场地位方面：吉利集团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在我国市场整车销量分别为 133 万台、143 万台**和 169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5.06%、5.33%**和 5.60%**。长城汽车是中国最大的 SUV 和皮卡制造企业之一，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分别为 128 万台、107 万台**和 123 万台**，市场份额分别为 4.88%、3.98%**和 4.09%**。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在我国整车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地位良好、稳定。

②经营情况及透明度方面：吉利集团下属的吉利汽车为港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吉利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11 亿元、1,479.65 亿元和 **1,792.04** 亿元，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透明度较高；长城汽车为 A 股、港股两地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长城汽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4.05 亿元、1,373.40 亿元**和 1,732.12 亿元**。

由上文可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为汽车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上市公司，具有领先地位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客户合作历史较久、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3 与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并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双方开始合作时间较早、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合作程度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7.74 亿元、10.83 亿元和 **10.38 亿元**，整体收入情况良好。

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良好的合作黏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3.1 关于客户集中”之“四、（二）、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①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综合考虑招标产品种类、招标要求、自身产品、竞争优势、预计盈利情况等因素来决定是否投标。在招标过程中，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对参加投标企业的基本情况、供应能力、供

应效率及响应速度、成本报价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之后优者中标，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定价交易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在已有业务基础上，具有较强的新业务领域扩展能力及新客户拓展能力。发行人具有拓展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发行人在汽车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创新的生产工艺及快速响应能力，并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等知名优质传统整车制造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逐步拓展了与 TS 公司、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与上述客户合作良好。发行人在维持原有主要客户资源的同时，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新业务、新客户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对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信息披露情况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客户较为集中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整车制造厂及部分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97.01%、95.37%和 **94.36%**，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91%、46.11%和 **38.71%**，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1.64%、35.48%和 **36.25%**，公司对上述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与上述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逐步新增拓展了其他客户资源。但鉴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殊属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3.1 关于客户集中”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3.2 关于具体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54.73%、35.91%和 46.11%，对长城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35.78%、51.64%和 35.48%；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2013 进入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业务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适用的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具体车型种类逐年增加；（2）2010 年 5 月，应正才将泰鸿有限 9.50%股份转让至吉利零部件，2014 年 9 月，吉利零部件转让股权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位于吉利集团下属山西吉利厂区内；（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供货，同时新增主要客户无锡振华下游整车厂为上汽集团。

请发行人说明：（1）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2）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是否专门为吉利供货，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吉利集团、长城集团是否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其他合作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泰鸿有限后又退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相关财务报表、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吉利集团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流水记录，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吉利零部件进行了访谈，了解吉利零部件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特殊安排等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吉利零部件的相关信息；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吉利零部件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入股及退出是否存在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3、查阅了晋中泰鸿与山西吉利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实地查看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厂房、设备及其生产经营开展情况；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晋中泰鸿位于山西吉利厂区的原因及相关事项对晋中泰鸿业务开展的影响；

5、查询企查查等网站，了解位于山西吉利厂区内的其他主要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基本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业务及产品介绍，了解关联企业业务情况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7、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8、访谈了吉利集团、长城汽车关于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情况；

9、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无锡振华具体销售的产品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其销售重合品号的金额、单价情况；

10、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直接及间接向整车厂供货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3.2 关于具体客户”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一级供应商通过无锡振华销售的原因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和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汽集团	结构件	**10,549.96**	8,434.47	1,639.60
	功能件	**1,734.05**	2,701.16	2,673.47
无锡振华	结构件	**1,884.29**	2,533.58	2,561.37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包含结构件和功能件，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为结构件。

1、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用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的结构件及功能件产品（主要包括荣威、名爵、通用五菱等）；第二类为通过上汽集团控股子公司赛科利及其子公司供应的最终用于 TS 公司品牌车型的结构件产品。

按照应用车型划分，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销售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	结构件	**1,114.49**	**9.07%**	2,030.95	18.24%	1,639.60	38.01%
	功能件	**1,734.05**	**14.12%**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TS 公司品牌车型	结构件	**9,435.47**	**76.81%**	6,403.52	57.50%	-	0.00%
结构件小计		**10,549.96**	**85.88%**	**8,434.47**	**75.74%**	**1,639.60**	**38.01%**
功能件小计		**1,734.05**	**14.12%**	**2,701.16**	**24.26%**	**2,673.47**	**61.99%**
总计		**12,284.02**	**100.00%**	**11,135.62**	**100.00%**	**4,313.07**	**100.00%**

2、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向无锡振华销售产品方面，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向无锡振华的全资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振华”）提供结构件产品，宁德振华与其他零部件加工成总成件并最终销售给上汽集团用于生产荣威、名爵等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自有品牌车型整车产品。

3、发行人直接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产品情况及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产品数量较多（超过 100 个），应用车型包括自有品牌以及 TS 公司品牌，产品包括结构件及功能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相对较少，应用车型主要为名爵、荣威等自主品牌，产品为结构件。二者在产品数量、产品结构、应用车型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差异较大、重合度较低。

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部分产品亦有向上汽集团进行销售，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内销车型，发行人向上汽集团销售的同产品主要用于上汽集团自主品牌的出口车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汽集团、无锡振华销售的产品中，主要重合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无锡振华		上汽集团		单价差异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	**142.11**	**87.31**	**24.90**	**88.14**	**-0.94%**	866.61	88.43	232.11	87.90	0.60%	869.65	88.47	567.56	87.78	0.79%
***	**46.71**	**27.92**	**3.07**	**28.38**	**-1.62%**	274.93	28.00	50.47	28.38	-1.34%	275.79	28.00	27.79	28.38	-1.34%
***	**129.11**	**20.88**	**9.04**	**21.39**	**-2.36%**	205.48	21.20	41.89	21.39	-0.89%	209.56	21.20	20.53	21.39	-0.89%
***	**130.82**	**20.89**	**9.86**	**21.39**	**-2.35%**	205.28	21.20	40.66	21.39	-0.89%	208.80	21.20	20.53	21.39	-0.89%
***	**84.88**	**14.98**	-	-	-	148.78	15.20	9.87	15.57	-2.38%	149.99	15.20	0.87	15.20	0.00%
主要产品合计收入	**533.64**	**87.31**	**46.86**	-	-	**1,701.08**	-	**375.00**	-	-	**1,713.79**	-	**637.30**	-	-
对应客户总收入	**1,884.29**	-	**12,284.02**	-	-	**2,533.58**	-	**11,135.62**	-	-	**2,561.37**	-	**4,313.07**	-	-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	**28.32%**	-	**0.38%**	-	-	**67.14%**	-	**3.37%**	-	-	**66.91%**	-	**14.78%**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振华销售主要重合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对无锡振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1%、67.14%**和 28.32%**、占比较高，**2023 年上汽集团将部分 IP31 车型零部件改为自产，同时发行人开始向无锡振华供应部分应用于 MG7 等车型的新产品且产品型号较分散，上述因素影响导致 2023 年上述占比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重合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二者重合度较小。**针对重合的产品，发行人向无锡振华、上汽集团销售重合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3.2 关于具体客户”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7.80 万元、1,903.64 万元、2,637.72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98 万元、1,360.10 万元和 1,962.9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公司与外协厂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劳务公司、自然人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3、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4、访谈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发行人生产基地与外协供应商的距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抽取外协加工相关会计凭证，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会计处理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访谈发行人了解关于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业务开展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7、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明细账、劳务外包统计台账、劳务外包结算单；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更新情况

（一）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的方式，同时针对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关键工序或产能紧张的环节会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环节主要包括零部件表面处理以及自身产能不足情况下的部分冲压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处理	**822.57**	**0.80%**	759.55	0.76%	683.61	1.02%
冲压外协	**1,321.78**	**1.28%**	1,774.47	1.77%	1,155.74	1.72%
其他	**57.40**	**0.06%**	103.70	0.10%	64.29	0.10%
合计	**2,201.75**	**2.13%**	**2,637.72**	**2.62%**	**1,903.64**	**2.83%**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2.62%**和 2.13%，占比很低且整体不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1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391.31**	**17.77%**	**冲压外协**
2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339.97**	**15.44%**	**冲压外协**
3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56.04**	**11.63%**	**表面处理**
4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43.16**	**11.04%**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3.46**	**9.24%**	**表面处理**
合计		**1,433.93**	**65.13%**	**-**
2022 年度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外协采购内容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347.31	13.17%	表面处理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311.53	11.81%	冲压外协
3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61.43	9.91%	冲压外协
4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51.15	9.52%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8.91	7.92%	表面处理
合计		**1,380.34**	**52.33%**	-
2021 年度				
1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3.51	14.89%	冲压外协
2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41.13	12.67%	表面处理
3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20.65	11.59%	表面处理
4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13.10	11.19%	冲压外协
5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3.90	10.71%	冲压外协
合计		**1,162.29**	**61.06%**	-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新十六路以北、十条河以西	200 万元人民币	电镀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军辉（**86.00**%）、蔡海丽（14.00%）	3-5 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 10%	否
2	无锡晓诚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无锡市惠山前洲工业园振业路 18 号	8,600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丽芬（51.00%）、顾继雄（49.00%）	1-3 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 5%	否
3	浙江任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沿山公路 498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670 万美元	机械零件、汽车冲压件、手自动变速器零部件、五金件、注塑零部件、金属模具的设计及制造与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源兴国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0.00%）、孙明浩（10.00%）	3-5 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 5%	否
4	台州市忻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镇南新村（自主申报）	300 万元人民币	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王月琴（90.00%）、张魁（10.00%）	3-5 年	是（台州基地）	30%-45%左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14,000 万元人民币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100.00%）	5 年以上	是（台州基地）	低于 5%	否
6	台州市联成电泳汽配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819（自主申报）	1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光喜（50.00%）、陈来信（50.00%）	3-5 年	是（台州基地）	15%-20%左右	否
7	泊头市鑫力模具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泊头市工业开发区	**5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模具、冲压件生产、销售；模具设计；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宝祥（100.00%）	3-5 年	是（保定基地）	2%-12%左右	否
8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1995 年 10 月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宝安公路 4866 号 2 幢、4 幢、5 幢	9,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00%）	1-3 年	是（台州基地）	低于 10%	否

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资质、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情况，综合评比决定外协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在制度层面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了专门的规范，从外协加工环节的基本要求、具体流程、控制目标、关键控制点等方面形成了控制要求，对外协加工环节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销售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二）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选择依据，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情况，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受发行人的生产工人流动性较大、客户需求存在一定波动、部分生产基地地理位置相对偏僻且招聘难度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季节性缺工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近年来扩张较快，生产任务较为繁重，故发行人主要将其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交由相关劳务公司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4.42**	**22.42%**
2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11.31**	**11.64%**
3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8.85**	**11.38%**
4	**上海闻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7.93**	**10.24%**
5	**湖州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1.03**	**8.47%**
合计		**613.55**	**64.16%**
2022 年度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6.03	22.21%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1.45	18.41%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97.76	15.17%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9.81	11.71%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3.99	6.32%
合计		**1,449.03**	**73.82%**
2021 年度			
1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61.72	19.24%
2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3.19	17.14%
3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38.61	10.19%
4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38	8.48%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6.31	7.82%
合计		**855.21**	**62.88%**

上述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顺城西街晟曦苑F-103	600万元	劳务派遣业务；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普通货物的仓储和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闫瑞强（95%）；闫康牛（5%）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与发行人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0%	否
2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504室**	310万元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切割**	陈龙云（70%）；汪幼洁（3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2%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箱包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顺平县金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桃源西大街溪城首府东北侧 60 米（零工市场）**	200 万元	国内劳务派遣；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开展网络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测评；家政保洁服务；房屋中介；装卸搬运；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月铭（100%）	3-5 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0%左右	否
4	山西慧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安宁	210 万元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	张宇（52.38%）；李慧刚	3-5 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晋中榆次区，与发	不超过 2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街695号汇通财富中心12层1211,1212室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62%）		行人的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5	台州新视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东海大道258号二层B202室**	200万元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大海**（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与发行人台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15%	否
6	文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日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716室	5,000万元	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绩效薪酬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凭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房屋销售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客户核算薪酬、福利、税收相关数据，并代客户发放薪酬、福利、服务费及代缴税收；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影视制作；建筑工程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山东杰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5%）；上海中蕴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30%）；时鹏莉（22%）；刘国伟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5%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赵景荣（5%）；李瑞芹（2%）				
7	保定隆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保定市竞秀区韩村乡乐凯北大街万和公寓501室	500万元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孙彦雷（100%）	1-3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保定市竞秀区，与发行人保定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15%-20%	否
8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竞舟北路89号竞舟瑞泽商务中心3号楼6楼603室	1,200万元	人才供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市场调查；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承接施工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信增值业务；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	浙江远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90%）；杭州好热啊科技有限公司（10%）	3-5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山西晋中榆次区，与发行人的晋中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1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的技术开发；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食品的销售；食品、餐饮代购及配送服务（限非机动车、即时、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闻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5 幢 8 号 206 室-1	200 万元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模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工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步江（90%）；王青青（10%）	1-3 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与发行人的上海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不超过 10%	否
10	湖州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大茅棚自然村 12 号	200 万元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	衡进（80%）；董威（20%）	1-3 年	是（相关办公地址位于浙江湖州长兴县，与发	不超过 2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期限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	向发行人销售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门面房屋 1-1		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行人的湖州生产基地相距较近）		

在选择劳务公司时，发行人采取综合评判的方式确定主要劳务公司，根据对方提供劳务服务的质量、与当地其他企业的合作情况、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对其员工的组织管理水平、报价水平等因素确定有意向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

由上文可知，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选择依据合理，主要劳务公司相关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不存在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

二、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的更新情况

（一）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等外协供应商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其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发行人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厂商，确保了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工序符合发行人需求。

具体而言，在表面处理外协环节：发行人表面处理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电镀、电泳等，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表面积直接相关，具体体现为受产品重量、尺寸及形态的影响。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具体要求，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对于电镀外协，具体定价与电镀零件的重量（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3-4 元/kg；对于电泳外协，具体定价与电泳零件的表面积和盐雾试验要求有关，一般为 20-30 元/m2。

在冲压外协环节：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环节相关市场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其价格一般跟产品的冲压吨位数、冲压次数相关。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

发行人在收集外协加工商报价后，参考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外协加工产品具体特点，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确定。冲压外协具体定价与冲压吨位有关，一般为 0.001~0.002 元/吨位/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的加工件型号较多，并且随着配套车型的改变而变化，各个加工件在品种、规格、工艺上存在一定区别。表面加工工序下，产品重量/表面积不同、盐雾试验等性能要求不同，对应外协加工单价有所不同；冲压工序下，结构件尺寸不同、所需冲压吨位不同、供需情况差异亦会影响单件价格。因此同一厂商不同年份以及不同厂商间的平均价格会有所差异。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在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发行人零部件外协加工的加工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

发行人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含表面处理外协及冲压外协。由于发行人无自有表面处理产能，故该部分外协加工成本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成本无法比较。发行人冲压外协主要涉及结构件产品，对应产品与发行人自行冲压加工的产品在具体型号上重合度较低，无法直接进行针对性的比价。

发行人选取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与冲压外协加工费用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	**3.26**	3.03	2.56
外协加工费均价	**2.38**	2.29	2.07

注：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为发行人整体结构件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均价高于外协加工费均价，主要是由于外协加工包括冲压外协，而发行人产品除冲压环节外还包含焊接、组装等环节，结构件生产成本涉及的环节更多、成本更高。与此同时，发行人自产产品中大件零部件的占比逐年上升，同时固定资产投入规模不断扩大、人工成本不断上升，

导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不断扩大且上升幅度较大。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构件整体相关成本高于外协加工成本且差异扩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冲压外协加工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1.77%**和 1.28%，占比很低且整体不断下降**，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服务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利益输送，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虚减成本、虚增利润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3%、2.62%**和 2.13%**，外协采购金额占比整体很低且逐步下降，并不属于主要的生产方式。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发行人与其正常合作、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大致相当，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年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地薪酬水平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投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并通过询价确定最终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务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提供的项目工作量按月结算项目费用，双方以劳务外包费用对账单等形式进行费用确认，最终由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小时、元/小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服务费用	**956.32**	1,962.99	1,360.10
劳务服务数量	**40.18**	84.82	60.69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80**	23.14	22.41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	**20.00-26.00**	20.00-26.00	19.00-26.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符合市场通常报价水平，定价公允。

2、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情况，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为提升相关生产作业人员的生产积极性，发行人完成包装、焊接等项目的相关生产作业人员采取以计件工资为主的形式，仅存在少量生产作业人员因入职时间较短、工作效率较低、工种性质等原因仅采取计时工资的形式，计时标准根据其工作内容、入职时间、过往工作效率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主要定价范围及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时工资定价范围	**18.00-25.00**	17.00-22.00	16.00-21.00
劳务外包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	**23.80**	23.14	22.41

如上表所示，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的采取计时工资的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具有一定临时性，短期工作情况下其单位工资水平相对较高；（2）劳务外包公司取得的劳务费用除需承担其劳务人员的薪酬以外，还需承担场地租金、部门运营、市场开拓等额外费用，同时仍需保有一定的净利润，其劳务服务定价相对略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略高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相关生产作业人员成本，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5.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外包”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济南泰鸿，无参股公司；（2）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发行人在浙江台州、浙江湖州、河北保定、山东济南、山西晋中拥有七个生产基地；（3）发行人、保定泰鸿、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已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发行人、上海甄信、方金湖、陈永林分别持有济南泰鸿 68.05%、15.00%、8.98%、7.98%股份；（5）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兰州泰鸿全部 40%股权转让给天佑达，转让金额为 72.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2）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4）结合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上海甄信曾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合理性及影响；（5）兰州泰鸿的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天佑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务数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产权证书；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

性和商业合理性，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了解晋中泰鸿、湖州泰鸿、上海泰鸿未取得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原因；

3、查阅了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年度报告，了解其生产基地所在区域；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内部往来台账，了解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内部购销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和内部资金往来发生的原因；

6、访谈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了解相关体系认证的要求及未取得认证的影响；

7、查阅了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史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增资的相关文件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关于济南泰鸿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未全资持有济南泰鸿的原因及影响等情况；

8、访谈了上海甄信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上海甄信入股及退出泰鸿有限的原因、定价过程，未同时退出济南泰鸿的原因，价款是否结清、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了解 2023 年上海甄信退出济南泰鸿的相关情况；

9、查阅了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及历史上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兰州泰鸿及其股东兰州天佑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兰州天佑达的实际控制人张俊秀关于兰州泰鸿生产经营情况、兰州天佑达收购兰州泰鸿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兰州天佑达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

关于“《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是否匹配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及差异，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技术、人员等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技术情况	员工人数
1	泰鸿万立（母公司）	**184,684.72**	**103,033.95**	**21** 项已获授发明专利、**81** 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5 项软件著作权	**1,101**
2	保定泰鸿	**11,499.90**	**7,689.17**	无	**192**
3	河北新泰鸿	**16,449.12**	**10,871.30**	2 项已获授发明专利、8 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35**
4	晋中泰鸿	**1,332.59**	**878.18**	无	**26**
5	湖州泰鸿	**6,035.50**	**4,333.79**	无	**128**
6	上海泰鸿	**2,457.95**	**1,006.69**	无	**31**
7	济南泰鸿	**17,364.97**	**5,939.11**	**2** 项已获授实用新型专利	**161**
8	廊坊泰鸿	**2,637.77**	**668.42**	无	**2**

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数据。

（二）发行人设立各个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产能情况及与客户所在区域、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1	泰鸿万立（母公司）	2005 年 8 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台州基地	是	**9,239.43**	吉利集团	靠近吉利集团位于浙江省内台州、宁波、杭州等地的多个工厂，其中距离沃尔沃台州工厂 1 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31,206.34**	**2,118.42**	37,315.85	3,093.02	22,925.57	2,648.90
2	保定泰鸿	2015 年 5 月	主要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同时兼顾吉利集团等其他客户位于北方的工厂	顺平基地	是	**4,609.43**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顺平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 40 公里，运输时间约 40 分钟	**12,552.44**	**1,477.85**	14,228.02	1,393.63	18,256.36	1,660.42
3	河北新泰鸿	2017 年 2 月	随着与长城汽车的合作逐步加深，扩大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的产能	望都基地	是	**508.88**	长城汽车	位于保定市望都县，距离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约 70 公里，运输时间约 1 小时	**11,875.48**	**497.49**	12,615.30	493.51	4,973.50	196.62
4	晋中泰鸿	2018 年 1 月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晋中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吉利汽车晋中工厂园区内部，运输时间极短	**6,304.29**	**186.97**	11,345.44	268.95	3,860.72	64.08
5	湖州泰鸿	2020 年 3 月	为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提供配套	长兴基地	否	-	吉利集团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吉利汽车长兴工厂约 5 公里，运输时间约 10 分钟	**11,929.47**	**403.33**	9,502.94	314.03	2,668.69	82.57
							长城汽车	位于湖州市长兴县，距离长城汽车泰州工厂约 170 公里，运输时间约 1-2 小时	**10,438.48**	**273.70**	9,422.32	224.90	9,148.19	231.05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设立原因及背景	对应生产基地	是否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	产能（冲压次数、万次）	主要服务客户	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主要客户需求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量（万件）
6	上海泰鸿	2022 年 7 月	主要为 TS 公司提供配套	上海基地	否	-	TS 公司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距离 TS 公司上海超级工厂约 1 公里，运输时间极短	**4,364.10**	**249.59**	-	-	-	-
7	济南泰鸿	2009 年 12 月	设立时主要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后随着与其他客户建立合作，也为长城汽车等其他客户提供配套	济南基地	是	**2,748.28**	吉利集团	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距离吉利汽车济南工厂 1 公里内，运输时间极短	**2,917.93**	**406.19**	1,728.34	238.86	554.70	67.25
							长城汽车	位于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天津工厂、日照工厂的中间位置，与三地均在 300 公里左右，运输时间约 3-4 小时	**7,250.03**	**859.83**	5,702.52	792.77	7,981.67	1,165.74
8	廊坊泰鸿	2023 年 9 月	主要为理想汽车提供配套	廊坊基地（计划建设）	否	-	理想汽车	位于廊坊市三河市，距离理想汽车北京工厂约 40 公里，运输时间约 40 分钟	-	-	-	-	-	-

注：1、晋中基地 **2023 年度**收入及销量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吉利集团订单需求有所减少所致；廊坊泰鸿于 2023 年 9 月设立，**尚未投产**，因此其报告期内无对应销售收入和产品销量；

2、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上海基地及计划建设的廊坊基地从事焊接加工业务，不存在冲压工序、无冲压产能；

3、望都基地产能较低同时销售收入较高，系其产品部分冲压工序由顺平基地完成所致。

发行人生产基地中，台州基地、顺平基地、望都基地、济南基地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晋中基地、长兴基地、上海基地及计划建设的廊坊基地无冲压产能、不具有全流程生产能力，其主要从事结构件受托焊接加工业务，将其他生产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继续加工为产成品并发货至对应的客户工厂。其中，晋中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晋中工厂供货，长兴基地主要向吉利汽车长兴工厂和长城汽车泰州工厂供货，上海基地主要向 TS 公司上海超级工厂供货，廊坊基地计划未来主要向理想汽车北京工厂供货。

发行人设立上述未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的生产基地，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在上述生产基地临近区域已布局其他具备冲压产能的生产基地，为避免产能重复建设同时方便冲压设备集中使用和管理，故未在上述生产基地设置冲压设备；②结构件产成品主要为多个冲压件焊接而成的总成零部件，体积较大、运输相对不便、运费相对较高，发行人将其他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运至上述生产基地后再焊接为产成品可节约运输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基地布局情况合理，生产基地靠近下游主要客户且综合考虑了不同生产基地之间的协调性，生产基地与对接客户的距离、运输时间、产能、客户需求匹配情况良好，“近距离对接”、“快速响应”等相关表述准确。

二、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的更新情况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定位	具体职能
1	泰鸿万立	母公司	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同时也是生产基地	统筹管理及运营；对外销售；技术研发和模检夹具开发；生产汽车结构件、功能件
2	保定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3	河北新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定位	具体职能
4	晋中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5	湖州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6	上海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7	济南泰鸿	控股子公司	生产基地	生产汽车结构件
8	廊坊泰鸿	全资子公司	生产基地	尚未开展生产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负责整体的业务规划和运营发展，承担研发、销售职能以及部分生产职能，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均生产汽车结构件，除晋中泰鸿因向山西吉利提供加工服务而存在直接对外销售收入外，各子公司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均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对外销售，产成品则在母公司开始执行销售订单后由各生产基地直接发往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报告期内，除廊坊泰鸿尚未开展生产以外**，发行人及其他各子公司均在正常经营状态，并依据其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

报告期内，**廊坊泰鸿**尚未开展生产，故其与其他母子公司之间均无购销往来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除廊坊泰鸿外**，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依据各自定位及具体职能开展业务，存在一定的内部购销关系主要系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的购销，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业务关系及交易背景
1	产品	①各子公司将生产加工完成的产成品销售给母公司，由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②部分平台总成件具有相同的主体零部件，为充分利用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经母公司统一协调，由某一生产基地生产主体零部件后销往其他生产基地继续加工为总成件；③部分生产基地无冲压设备，需从其他生产基地购入冲压成型的半成品后继续加工为产成品
2	委托加工服务	①部分生产基地产能或设备临时受限时，由其他生产基地协助生产；②部分生产基地无冲压设备，采用委托加工形式将其他生产基地冲压成型的半成品继续加工为产成品

（三）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定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12,552.72**	15,046.06	18,306.67
河北新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10,431.72**	11,867.26	4,325.90
晋中泰鸿	泰鸿万立	委托加工服务	**95.38**	143.28	33.49
湖州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3.73**	-	615.50
		委托加工服务	**2,493.45**	1,952.24	1,405.70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产品	**-**	-	601.77
济南泰鸿	泰鸿万立	产品	**11,930.11**	13,215.87	10,245.71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产品	**211.44**	688.10	530.40
河北新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1,538.99**	1,389.98	396.80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3,871.37**	2,918.66	1,768.51
济南泰鸿	保定泰鸿	产品	**564.53**	722.97	959.62
济南泰鸿	河北新泰鸿	产品	**297.86**	291.17	192.25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产品	**25.77**	190.09	-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委托加工服务	**407.83**	836.26	431.52
保定泰鸿	**济南泰鸿**	**产品**	**109.68**	**86.18**	**64.51**
上海泰鸿	**泰鸿万立**	**委托加工服务**	**563.71**	-	-

注：上表中仅列示当年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体以及交易。

发行人母子公司均确立了合理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根据生产安排、经营需求等发生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的内部交易。发行人子公司主体相对较多，母公司主要承担市场分析、客户拓展维护、项目定点开发、具体经营管理、产品工艺研发、资金筹集等多元化职能，其投入资源及承担成本较多、支出较大，子公司主要根据母公司的要求和订单指令承担具体的生产职能，支出及承担成本相对较少。内部交易的具体定价过程中，发行人主要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并参考母子公司职能贡献、子公司自身生产职能所需的正常经营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后，适当加成确定价格。报告期内，承担主要生产职能的主要子公司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0.51%、12.78%**和 11.35%**，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定价合理。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河北新泰鸿逐步达产、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显现所致。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内部交易金额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

定在合并报表范围进行合并抵销。

（四）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因购销产品和委托加工服务等内部交易而发生资金往来。除上述产品服务购销资金往来外，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鸿万立	保定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197.46**	-3,978.65	596.81
泰鸿万立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	**795.62**	3,879.06	-2,196.06
泰鸿万立	晋中泰鸿	往来款	**-543.79**	131.83	27.58
泰鸿万立	湖州泰鸿	往来款、设备转让	**-307.03**	-425.03	85.88
泰鸿万立	上海泰鸿	往来款	**48.92**	14.49	-
泰鸿万立	济南泰鸿	往来款、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1,234.36**	807.73	-2,248.21
保定泰鸿	河北新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模具租赁	**72.73**	-3,206.17	4,608.04
保定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设备及模具转让	**-0.15**	-156.54	56.89
河北新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248.99**	532.80	-410.56
晋中泰鸿	济南泰鸿	往来款	**41.18**	-44.08	803.51

2021 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出售设备及模具所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济南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济南泰鸿向母公司租赁模具所致；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保定泰鸿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以补充其营运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2022 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之间以及保定泰鸿与河北新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向河北新泰鸿提供借款用于其向保定泰鸿归还上一年的借款，保定泰鸿向母公司归还前期欠款。

2023 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济南泰鸿之间的资金往来较大，主要系济

南泰鸿向母公司租赁模具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济南泰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还涉及母子公司之间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3.关于子公司”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14.关于资金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相关贷款金额合计为 45,128.00 万元、通过子公司转回金额合计为 37,743.64 万元；（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交易，总金额为 29,954.16 万元；（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多大额的收支、存取现行为，主要为银行贷款借还款及受托支付、本人不同账户间转账、证券与理财产品投资与赎回、亲戚朋友借贷往来、与发行人之间关联资金拆借等，其中与关联企业泰发机电有关的资金拆借、个人银行贷款经受托支付中转后存入均通过存取现进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贷款和票据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2）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及资金来源、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是否取得当地监管部门、贷款银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确认函；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以及整改情况；（3）实际控制人与泰发机电有关的资金拆借、个人银行贷款经受托支付中转等均通过存取现进行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交资金核查报告，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时间、日期、金额、具体用途、相关备

注信息，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2）针对发行人实控人存取现所履行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依据、核查结论是否充分；（3）对于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出是否取得相关外部证据予以佐证，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用途不相符等异常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及票据融资明细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2、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关于发行人转贷及票据融资、资金偿付、资金具体用途、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未收到相关银行异议、未发生纠纷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保证发行人不因相关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文件；

3、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及**台州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等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4.关于资金核查”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转贷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所获银行贷款通过子公司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湖州泰鸿进行资金流转，并最终转入发行人用作营运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贷款金额	-	7,518.00	13,450.00
子公司转回暨转贷金额	-	6,001.98	12,411.66
贷款是否已经偿还	-	是	是

发行人均按照上述银行贷款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未曾出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相关贷款及利息均已偿还，相关转贷行为未发生纠纷。

2、转贷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的相关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

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均具体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报销费用、缴纳税款等，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目的，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亦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 2 号]）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行为；且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均按照上述银行贷款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未曾出现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相关贷款及利息均已偿还，相关转贷行为未发生纠纷。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0330 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及**台州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该等单位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其未针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行为及其资金具体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转贷行为均已偿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济南泰鸿、保定泰鸿、河北新泰鸿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后用作营运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贴现金额	-	8,771.49	8,000.00
票据融资是否已经偿还	-	是	是

发行人均能够按期偿付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未曾出现逾期偿付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上述涉及的票据融资均已偿还，相关票据融资行为未发生纠纷。

2、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取得的资金均具体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报销费用、缴纳税款等，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目的，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亦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且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均能够按期偿付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未曾出现逾期偿付或其他违约情况，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银行的异议，上述涉及的票据融资均已偿还，相关票据融资行为未发生纠纷。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制定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严格规范票据开具的审批流程，相关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0330 号**《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分行及**台州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该等单位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其未针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因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违规票据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融资行为及其资金具体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票据融资行为均已偿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4.关于资金核查”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16.关于其他

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二期尚未办理整体竣工备案手续；（2）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面积约为 3,100 平方米；（3）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号均晚于 2018 年；（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025 人、1,150 人和 1,594 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

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相关建设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出具的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临时建筑等事项，实地勘验了发行人的临时建筑，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临时建筑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4、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租赁协议、建设工程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销量情况相关统计表；

5、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关于发行人产能、场地、人员需求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的说明文件；

6、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关信息；

7、查阅了发行人房产租赁相关合同、**租赁房产的相关产权证书**及相关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相关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相关瑕疵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更新情况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以及所在土地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以及所在土地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该等临时建筑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厂区厂房较为紧张的情况而搭建的辅助设施，其主要用途为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临时建筑的面积约为 0.25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16.98 万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1.44%，面积很小、占比很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坐落	建筑面积（㎡）	所在地发行人是否已经拥有土地使用权证	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178 号；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北侧、五条河东侧	**约 1,690**	**是**	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
2	济南泰鸿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约 560**	**是**	
3	河北新泰鸿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双庙村东、自强街西、腾飞路北侧	**约 200**	**是**	

上述临时建筑均在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没有超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不存在占用非自有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土地工业规划用途的情形。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临时建筑的主要用途为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辅助用途，面积很小、占比很低，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存在被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主动拆除部分临时建筑并进行搬迁处理，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后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罚款等整改要求，发行人也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后文。

（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的具体解决措施及落实整改情况

关于上述临时建筑，发行人的具体解决措施及实施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经根据新建厂房建设进度对部分临时建筑进行搬迁、拆除等整改，剩余临时建筑面积很小、占比很低

为解决发行人的厂区厂房紧张的问题并减少对临时建筑的使用，发行人已于浙江省台州市滨海工业园区及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分别取得权证号为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02 号、浙（2023）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815 号及冀（2018）望都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1 号的三处土地使用权并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前述新购置土地与发行人的现有厂区相邻，土地面积合

计约为 93,344 平方米、面积较大。

发行人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待上述项目建设完工并办理完毕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可搬迁至新增建设厂房并对前述临时建筑进行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新建情况对部分临时建筑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原面积（㎡）	剩余面积（㎡）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	约 1,970	约 1,690	发行人已陆续完成面积约为 280 平方米临时建筑的整改。发行人将继续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滨海工业园区的自有土地上扩建生产经营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待建设完工并办理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可使用该等厂房及附属设施并对剩余临时建筑进行整改。
2	济南泰鸿	约 660	约 560	济南泰鸿已陆续完成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的整改。发行人计划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的自有土地上扩建生产经营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待建设完工并办理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可使用该等厂房及附属设施并对剩余临时建筑进行整改。
3	河北新泰鸿	约 470	约 200	河北新泰鸿已陆续完成面积约为 27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的整改。发行人将继续在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的自有土地上扩建生产经营相关厂房及附属设施。待建设完工并办理竣工备案后，发行人可使用该等厂房及附属设施并对剩余临时建筑进行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鉴于发行人部分厂房及附属设施已经陆续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发行人已对部分临时建筑进行整改，临时建筑合计面积已减少至约 0.25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16.98 万平方米）的比例已经下降至 1.44%、占比很低。

2、上述临时建筑主要为辅助用途，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上述临时建筑的主要用途为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辅助用途，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将上述临时建筑搬迁或拆除，考虑到面积占比很低，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发行人的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已经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于上述领域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不动产主管部门已经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于上述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后文。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相关房产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三）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测算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被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面积相对较小且用途主要为辅助设施，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如前文所述，上述临时建筑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厂区厂房较为紧张的情况而搭建的辅助设施，其主要用途为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不存在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临时建筑的面积约为 0.25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16.98 万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1.44%，面积很小、占比很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发行人已经购置多块土地并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将有效减少对上述临时建筑的使用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于其现有厂区相邻位置取得三处募投用地，同时为减少对上述临时建筑的使用，发行人已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对计划中的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即使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将上述临时建筑进行搬迁或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上述临时建筑主要用于辅助用途，不直接贡献收入和利润，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不会造成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临时建筑主要用于食堂、仓库、临时办公室等辅助用途，不存在直接贡献收入和利润的情形。上述瑕疵房产搬迁情况下，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发行人停产/停业。

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新增建设厂房、临时租赁房产等方式予以解决。待发行人上述生产项目涉及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完成后，可有效减少相关瑕疵房产的使用。在通过临时租赁房产方式解决的情况下，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临时建筑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发行人因搬迁而需租赁相同面积的厂房增加的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坐落	建筑面积（㎡）	所在地相关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元/㎡/天）	年租赁费用主要范围（万元）
1	发行人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178 号；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蓬北大道北侧、五条河东侧	**约 1,690**	0.4-1	**24.34-60.84**
2	济南泰鸿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春晖路 1777 号	**约 560**	0.4-0.8	**8.06-16.13**
3	河北新泰鸿	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双庙村东、自强街西、腾飞路北侧	**约 200**	0.4-1	**2.88-7.20**
合计					**35.28-84.17**

由上可知，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发行人可通过搬迁至新增建设厂房、临时租赁房产等方式予以解决。若采取租赁方式，则新增年租赁费用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0.07**%，占比很低，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未因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而被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济南泰鸿、河北新泰鸿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临时建筑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且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济南泰鸿、河北新

泰鸿出具的关于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15 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及 2024 年 1 月 9 日，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台州湾新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2022 年 10 月 18 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市管理与房屋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2 月 9 日及 2023 年 7 月 18 日，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济南高新区能够遵守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与规划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1 月 8 日，济南高新区规划建设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济南高新区能够遵守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1 月 8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济南高新区不存在违反规划审批相关法律法规的信息。

（3）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及 2024 年 1 月 10 日，望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无相关行政处罚卷宗。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及 2024 年 1 月 15 日，望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相关房产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作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等物业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不能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进行搬迁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该等事项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建筑均在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没有超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不存在占用非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土地工业规划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已对部分临时建筑进行整改，剩余临时建筑面积很小、占比很低；若因房产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发行人停产/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使用临时建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和规划、房屋和建设等事项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就相关房产整改事项出具了专项承诺。上述临时建筑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是否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核心生产经营设备为各型号冲压机，该等设备的重量及占地面积均较大，仅能放置于一层，故生产车间涉及的厂房主要为一层厂房，发行人业务开展对生产场地的需求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望都县、保定市顺平县、济南市历城区、晋中市榆次区、上海市奉贤区等共建有 8 处生产基地，其中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保定市望都县、济南市历城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主要属于发行人所有，所使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7.23** 万平方米，位于湖州市长兴县、保定市顺平县、晋中市榆次区、上海市奉贤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发行人租赁自第三方，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44** 万平方米。

发行人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同时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建设了 8 处生产基地，并建立了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和直销的销售模式。目前发行人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对研发及技术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岗位的需求均较大；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776** 人。

发行人业务开展对人员、场地的需求较大，现有人员、场地仍较为紧张，在订单数量较大时因自身产能不足而将部分相对简单的生产项目而交由外协加工商或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亦是为缓解发行人现有人员、场地不足的现状，解决发行人产能不足的问题，其中，“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及“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吉利集团、上汽集团、TS 公司等整车厂在内的长三角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建成并配备相关人员后可提升发行人配套满足长城汽车等整车厂在内的京津冀汽配圈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同时，发行人的子公司廊坊泰鸿亦已在廊坊市三河市租赁厂房，未来用以建设廊坊泰鸿汽车车身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4,220 平方米，项目计划建成后可主要提升发行人配套理想汽车的汽车零部件需求的能力。**

（二）报告期初发行人的产能、场地、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产品的客户要求、规格型号、应

用场景、具体用途各不相同，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种类、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产品之间的规格、尺寸差异较大。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发行人产能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设计产能即理论冲压次数约为 **13,700** 万次。

报告期初，发行人在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保定市顺平县、济南市历城区、晋中市榆次区、**湖州市长兴县**等共建有 **6** 处生产基地，其中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济南市历城区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主要属于发行人所有，所使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03 万平方米，位于保定市顺平县、晋中市榆次区、**湖州市长兴县**的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发行人租赁自第三方，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05** 万平方米。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为 **1,025** 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相关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1、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

如前文所述，结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工序的运行次数作为衡量发行人产能的主要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生产经营：结构件及功能件产量（万件）	**8,590.96**	**-8.86%**	9,425.84	23.56%	7,628.70	16.27%	6,561.23
客户需求：结构件及功能件销量（万件）	**8,754.19**	**-1.84%**	8,918.13	18.85%	7,503.44	16.11%	6,462.23
（1）产能：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17,106.02**	**0.36%**	17,044.85	16.80%	14,593.74	6.55%	13,697.14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15,829.28**	**0.77%**	15,709.05	17.45%	13,375.46	16.57%	11,473.93

产能利用率	**92.54%**	-	92.16%	-	91.65%	-	83.77%
产量/理论冲压次数（件/次）	**0.50**	-	0.55	-	0.52	-	0.48
销量/理论冲压次数（件/次）	**0.51**	-	0.52	-	0.51	-	0.47
（2）场地：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66**	**79.45%**	11.52	13.83%	10.12	25.25%	8.08
产量/建筑面积（件/米）	**415.73**	-	818.53	-	754.15	-	811.78
销量/建筑面积（件/米）	**423.63**	-	774.44	-	741.77	-	799.53
（3）人员：							
员工人数（人）	**1,776**	**11.42%**	1,594	38.61%	1,150	12.20%	1,025
产量/员工人数（万件/人）	**4.84**	-	5.91	-	6.63	-	6.40
销量/员工人数（万件/人）	**4.93**	-	5.59	-	6.52	-	6.3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扩张、场地建设、人员情况变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需求情况基本匹配，部分年度存在一定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分析如下：

（1）2021 年，河北新泰鸿的年产 50 万套汽车高强度板冲压、焊接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建成，并开始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 2.03 万平方米的厂房，相应导致 2021 年末的建筑面积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建筑面积的比值相对较低。

（2）2022 年，发行人考虑到未来业务规模预期扩张较快而提前招聘较多员工，相应导致 2022 年员工人数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员工人数的比值相对较低。

（3）2023 年，发行人产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22 年末进行了适当备货，相应导致 2023 年产品生产规模相对较少；同时，发行人相对减少使用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而更多由自有员工完成生产作业，同时考虑到未来业务规模预期扩张较快而新增招聘较多员工，相应导致 2023 年员工人数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员工人数的比值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一期）及（二期）均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应导致 2023 年建筑面积增加相对较多，当年产量、销量与建筑面积的比值相对较低。

（四）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情况、**租赁关系稳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不动产租赁的生产基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鸿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 B 地块 A19 号楼单层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研发	4,799.41	2022.7.15-2027.7.14
2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内	生产、仓储、办公	8,640	2015.4.30-2025.4.29
		保定泰鸿		仓储	2,000	2023.8.1-2025.4.29
3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泰鸿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 369 号 3 号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	3,973.2	2021.1.1-2025.12.31
4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湖州泰鸿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仓储	2,935	2023.10.1-2029.9.30
5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	4,140	2023.6.1-2029.5.30
				生产、仓储、办公	7,900	2021.4.1-2029.3.30

注：**2023 年，廊坊泰鸿**向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的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4,2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尚未投入生产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出租方的租赁合作期限均较长，约定的合作年限均为 5 年及以上，自报告期初至今租赁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租赁关系稳定。

2、上述生产基地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生产基地租赁自第三方而非自有的原因如下：

（1）厂区位置临近相关客户、位置较为优越

上述生产基地的厂区位置均临近相关客户、位置较为优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建立背景	与客户所在区域的匹配情况
1	上海泰鸿	主要为 TS 公司提供配套	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毗邻 TS 公司上海超级工厂
2	保定泰鸿	主要为长城汽车提供配套，同时兼顾吉利集团等其他客户位于北方的工厂	位于保定市顺平县，靠近长城汽车保定（含徐水）工厂
3	晋中泰鸿	为吉利集团提供配套	位于吉利汽车晋中工厂园区内部
4	湖州泰鸿	为吉利集团和长城汽车提供配套	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毗邻吉利汽车长兴工厂、靠近长城汽车泰州工厂

（2）可缩短相关生产项目建设投产时间，较早获取相关客户订单并较早实现生产

在自建情况下，发行人需要履行土地招拍挂、签署出让合同、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建设手续、建设厂房并装修等流程，时间相对较长。与此同时，能否获得土地用于建设厂房，受当地土地政策、周边土地供应、预计投资金额、生产经营规模等多因素影响。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客户要求、需求规模、周边土地供应、厂房租赁市场、自身资金实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在部分地区采取租赁厂房并建设生产基地的方式进行生产，较大幅度减少建设时间、提高投产效率，从而可以较早获取相关客户订单并较早实现盈利。

（3）可减少相关资本投入以减轻资金压力

在租赁厂房情况下，发行人无需自行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相对减少相关资本投入、减轻资金压力。

（4）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租赁生产用房的情形，发行人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也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具体情况
多利科技	多利科技租赁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中 2 幢 8 号厂房 101 室、2 幢 8 号厂房中间两跨、6 号厂房中的东侧一跨厂房，租赁用途涉及生产，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6,784 平方米。
华达科技	华达科技租赁位于广州增城市荔新六路 13 号、湖北武汉市汉南区示范工业园区的厂房，租赁用途涉及生产，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4,159 平方米。
一彬科技	一彬科技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26 处，其中周巷镇环城西路 568 号、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西等 7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涉及生产或厂房，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46,154 平方米。

上市公司简称	具体情况
光洋股份	光洋股份及子公司位于天津市静海国际商贸物流园东兴道北段 10 号、青龙西路 3 号、青龙街 39 号等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涉及生产，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45,147 平方米。

资料来源: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生产基地涉及的不动产系租赁而非自有，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3、租赁厂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及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的三处厂区，上述三处厂区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5.66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面积的比例约为 75.12%，占比很高。上述租赁厂房的经营使用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子公司，面积合计约为 3.44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面积的比例约为 16.50%，占比较低。2023 年度，上述租赁厂房的经营使用主体使用上述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抵消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仅为 10.45%，占比较低。

因此，上述租赁厂房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

4、租赁厂房是否已经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基地涉及租赁厂房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m^2）	是否取得房产证
1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鸿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 B 地块 A19 号楼单层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研发	4,799.41	已取得
2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顺平经济开发区北园内	生产、仓储、办公	8,640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证
		保定泰鸿		仓储	2,000	
3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泰鸿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 369 号 3 号厂房	生产、仓储、办公	3,973.2	已取得
4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湖州泰鸿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仓储	2,935	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证
5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			仓储	4,140	已取得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主要用途	面积（m^2）	是否取得房产证
	有限公司			生产、仓储、办公	7,900	

注：廊坊泰鸿向三河东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纬一路北侧、经一路东侧的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房屋（尚未投入生产经营）已取得房产证。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合计面积为 13,57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合计面积的比例为 6.51%，占比很低，其中用于仓储的面积合计约 7,599 平方米，占比为 55.98%，占比较高，为租赁主要用途。上述具体情况如下：

（1）向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尚未提供上表序号 2 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房屋系由出租方进行建设，发行人及保定泰鸿仅作为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应负责履行相关手续并作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发行人及保定泰鸿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因上述租赁房屋未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很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保定泰鸿未受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②该等房屋的使用主体为保定泰鸿，主要用途为生产、仓储、办公等，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的面积比例约为 5.11%，占比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即便发行人因上述房屋存在的权利瑕疵而被要求搬迁的，发行人可以较快搬迁从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的剩余租赁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剩余期限很短，租赁即将到期。

③发行人的子公司河北新泰鸿已于该等租赁房屋所在地的邻县望都县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并陆续建设自有厂房可用以替代该等房屋，即使因无法使用该等房屋而发生搬迁事宜，发行人可以较快搬迁从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

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该等房屋的使用主体为保定泰鸿，主要用途为生产、仓储、办公等，在租赁期间未曾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对于保定泰鸿在上述房产中开展的生产项目，河北顺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确认：同意保定泰鸿使用该等房屋进行的汽车车身结构件冲压加工项目立项备案，该项目符合园区入园相关管理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已确认：同意保定泰鸿使用该等房屋进行的汽车车身结构件冲压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就发行人租赁房产事项作出《关于房屋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其将无条件以货币方式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屋而搬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项产生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向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

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尚未提供上表序号 4 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房屋系由出租方进行建设，发行人及湖州泰鸿仅作为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应负责履行相关手续并作为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发行人及湖州泰鸿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因上述租赁房屋未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很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湖州泰鸿未受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②湖州泰鸿租赁该等房屋的用途均为仓储、可替代性较强，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的面积比例约为 1.41%，占比很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

场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即便发行人因上述房屋存在的权利瑕疵而被要求搬迁的，发行人可以较快搬迁从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就发行人租赁房产事项作出《关于房屋事项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前文。

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部分租赁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相关手续的建设单位，作为承租方不属于相应责任承担的主体，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很低；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相关不动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房屋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厂房的面积比例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并不依赖于对该等房屋的使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作出《关于房屋事项的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相关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的，由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生产基地的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	主要治理结构
1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1,000	陈燕	保定市屹马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90.00%，陈海龙持股 10.00%	陈燕担任执行董事，陈海龙担任监事
2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	刘玉东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刘玉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戴庆担任监事
3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董计华	董计华持股 78.00%，沈淦坤持股 22.00%	董计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淦坤担任监事
4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陈家元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持股 98.80%，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20%	陈家元担任董事长，王政担任总经理，袁金华、向文波、向儒安、梁林河、代晴华担任董事，贺鑫、傅建国担任监事
5	长兴广仁无	125	刘爱民	刘爱民持股 58.00%，金爱	刘爱民担任执行董事兼

序号	出租方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东情况	主要治理结构
	纺布有限公司			琴持股 36.00%，刘爱英持股 6.00%	总经理，金爱琴担任监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相关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上述生产基地出租方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上述生产基地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

6、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通过安居客、58 同城等公开平台查询关于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与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座落	租赁价格	所在地厂房主要租赁价格范围
1	保定泰鸿	顺平县屹马汽车配件产业有限公司	保定市顺平县经济开发区北园，屹马工业园	折算为 0.88 元/㎡/天	0.4-1 元/㎡/天
2	晋中泰鸿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晋中市榆次区广安东街 369 号 3 号厂房	折算为 0.50 元/㎡/天	0.2-0.7 元/㎡/天
3	湖州泰鸿	浙江长兴福瑞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广仁无纺布有限公司**	长兴李家巷工业集中区	折算为 **0.55** 元/㎡/天	0.4-1 元/㎡/天
4	上海泰鸿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731 号三一上海产业中心 B 地块 A19 号楼单层厂房	折算为 1.40 元/㎡/天	0.8-1.8 元/㎡/天

上述生产基地所在地出租的相关厂房的租赁价格受到是否具有办公场所、是否具有员工宿舍、地理位置、交通情况、厂房结构、厂房装修标准等因素影响，不同厂房的租金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位于所在地相关厂房的主要租赁价格范围，同时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系双方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故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生产基地的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租赁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1 关于员工及场地”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应缴未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4%、2.41%和 0.40%，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61.27%、26.87%、4.7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不存在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的相关信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整改等事项；

3、取得了发行人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

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2023年末	**养老保险**	**1,776**	**1,678**	**98**	**37**	**48**	**13**	**0.73%**
	失业保险		**1,678**	**98**	**37**	**48**	**13**	**0.73%**
	工伤保险		**1,713**	**63**	**6**	**47**	**10**	**0.56%**
	医疗及生育保险		**1,678**	**98**	**37**	**48**	**13**	**0.73%**
	住房公积金		**1,656**	**120**	**37**	**51**	**32**	**1.80%**
2022年末	养老保险	1,594	1,494	100	28	26	46	2.89%
	失业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工伤保险		1,565	29	7	4	18	1.13%
	医疗及生育保险		1,494	100	28	26	46	2.89%
	住房公积金		1,464	130	28	27	75	4.71%
2021年末	养老保险	1,150	898	252	18	41	193	16.78%
	失业保险		899	251	18	41	192	16.70%

	工伤保险		1,133	17	2	7	8	0.70%
	医疗及生育保险		892	258	18	41	199	17.30%
	住房公积金		780	370	20	41	309	26.87%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及整改措施，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第一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7.30%**、**26.87%**，报告期第二年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2.89%**、**4.7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大幅提高，报告期末，上述应缴未缴比例已分别降至 **0.73%**、**1.80%**，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经很高。

关于**报告期第一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第一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高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主要包括：（1）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已积极安排办妥相关缴纳手续；（2）建立和完善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人事管理制度，规定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并明确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则；（3）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解决其居住问题；（4）积极向员工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员工的缴纳意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已基本覆盖全部员工，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缴纳但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员工已签署《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确认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假设发行人为报告期各期全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补缴相关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8.20**	58.52	237.61
利润总额	**18,599.07**	14,591.57	9,876.75
比例	**0.10%**	0.40%	2.41%

上表系根据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缴未缴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乘以 12 个月测算，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测算方式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测算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37.61 万元、58.52 万元**和 18.2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1%、0.40%**和 0.10%**，占比很低且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的相关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基于前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现行相关规定不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已分别降至 **0.73%、1.80%**，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及处罚，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亦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相关主管部门一般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且在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但仍不履行的情况才会予以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台州市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	第四条 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基于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

2、相关政策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相关政策如下：

相关政策	具体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国办发〔2019〕13号）	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	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	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2019）	严格落实好关于“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平稳落地。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对企业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情况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相关确认文件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 13 日，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同时 2024 年 1 月 31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3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同时 2024 年 1 月 31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2024 年 1 月 18 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18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州泰鸿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2023 年 2 月 2 日及 2023 年 7 月 19 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发展保障部出具《证明》，同时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28 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同时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济南泰鸿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9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及 2024 年 1 月 4 日，晋中市住房公积管理中心市直分理处出具《证明》，确认：晋中泰鸿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及 2024 年 1 月 8 日，顺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8 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平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保定泰鸿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

6、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及 2024 年 1 月 10 日，望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当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5 日，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望都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河北新泰鸿自开户至 2024 年 1 月 5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23 年 7 月 24 日及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上海泰鸿自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

同时如前文所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在用人单位逾期仍未履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会被行政处罚，如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纳、补足或办理的通知，发行人将按相关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以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很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2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埃德沙存在 2 项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相关诉

讼、仲裁案件；（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到期，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到期，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11985、0457648、0419930、0426663、0443642 将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情况、作用及重要性，使用的相关软件是否取得授权；（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若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4）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涉及专利相关文件、诉讼相关文件、专利无效申请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账，访谈了代理发行人进行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律师；

3、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采购相关合同、相关软件公司出具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 UG、CAD、CAE 等软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作用、重要性及使用相关软件的授权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了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相关诉讼情况，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相关查询文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中心负责人关于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潜在纠纷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关于该等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及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关于“《问询函》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所述问题，期间内，关于该等核查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发行人已取得 11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其经营活动所需未超出该等商标涉及的商标图形及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注册商标。

2、专利、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该等产品自出现以来已历时多年，涉及的部分技术为现有技术，该等技术不存在使用限制。同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产品质量、良品率、生产效率等因素对汽车结构件、功

能件进行改进，从而形成自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115** 项专利，其中 **23** 项为发明专利，**9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且部分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冲压、焊接相关模具、设备及装置，以及踏板、手刹、车门铰链、车门限位器、加油口盒总成、充电口盒总成、电机执行器等功能件产品，除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车门限位器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具体详见后文）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3、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购置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集成自带的软件著作权，近年来随着生产环节对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数据采集、数据追踪及智能化的要求提高，原有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求，故发行人自主设计了少量软件著作权以提高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及生产效率；发行人目前已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经营活动所需的软件著作权。

（二）与埃德沙的知识产权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存在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01809826.6 的专利权纠纷

（1）基本情况、**事项及进展**

2021 年 5 月 8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01809826.6，专利期限为自 2001 年 5 月 17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01809826.6 号专利权的行为；B.判令发行人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判令发行人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30 万元；D.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申请变更上述第 2 项诉讼请求，最终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8,587,122 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A.发行人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00 万元；B.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6 月 1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2 知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诉请最高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另行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和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理维权费用 7,887,122 元；B.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对该案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22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为终审判决。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期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届满，专利权已经终止、使用该专利已不构成侵权，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已拥有 **17**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相关技术。该案已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判决赔偿金额较小，**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并已支付相关判决赔偿金额**。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侵害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号的专利权纠纷

（1）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发行人未经许可制造了埃德沙工

程有限公司享有专利权的专利（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专利期限为自 2004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的权利要求范围的门制动器且将该门制动器销售给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其 4S 店，且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销售该门制动器为由，以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第 ZL200480005050.3 号专利权的行为；B.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C.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D.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23 年 9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民初 1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起诉。

2023 年 12 与 26 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人民法院：A.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 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B.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 ZL200480005050.3 号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C.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该案诉讼费。该诉讼案件中，发行人为第三人而非原告、被告。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上述涉案专利的原保护期已届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涉案专利的原保护期已届满。

②上述涉案专利的诉请赔偿金额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涉案专利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造成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20 万元，并

判令发行人及北京腾远兴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其诉请赔偿金额较小，同时相关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发行人仍可以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经营。

③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上述涉案专利系无效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号为 ZL200480005050.3 专利因不具有新颖性或创新性而系无效专利，知识产权局已作出第 56184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2021）京 73 民初 13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④上述涉案专利涉及的发行人限位器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诉讼材料涉及部分限位器产品，报告期内该等限位器的收入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1%，占比很低。

⑤发行人已拥有 **17**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经过长期积累，已形成完善、成熟的研发体系，并建立以研发中心为主导，开发部、研发部、项目部、实验中心为具体执行机构的研发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限位器领域，发行人亦已拥有 **17** 项限位器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新结构限位器生产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外，发行人已全部取得或有权使用其经营活动所需知识产权，与埃德沙工程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各项经营资质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到期后能否续期，如果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更新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基本情况及作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8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9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取得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税率为 15%。

（2）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发行人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于 2005 年 8 月成立，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 **115** 项专利的所有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报告期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自身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3.35%、**3.37%**，均不低于 3%，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七）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之“2.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符合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能够续期，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回复“《问询函》16.3 关于知识产权和经营资质”所述问题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代其云

胡诗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五、发行人的设立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4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
二十四、结论意见 64
第二部分 签署页 6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4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

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期间内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2024 年 6 月 24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连续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报文件上报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4350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2135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2134 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2136 号《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2133 号《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且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

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泰鸿有限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25,17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划分为 25,170 万股股份并采取面额股的形式，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及条件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涉及的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16,077.27 万元、6,616.65 万元。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信息进行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 3.1.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5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29.88 万元、12,645.05 万元、16,077.27 万元、6,616.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02.05 万元、12,636.47 万元、15,738.07 万元、6,437.69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及第 3.1.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保荐承销的条件

发行人已与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承销相关协议，并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告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证券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执行，东方证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东方证券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相关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

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由其前身泰鸿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自泰鸿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亦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结构件和功能件，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清单范围，无需取得特殊的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维持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证照，该等证照不存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

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签署上市协议以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泰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未发

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 2024 年 1-6 月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的人事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总经理、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以及劳动用工管理的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832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均根据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用工相关协议。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人事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兼职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和工资发放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黄海英调任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党军亮调任发行人制造运营中心部门经理，梁兴海调任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陈亮调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其主要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中，台州汇明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其余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合伙企业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股东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符合《公司法》或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境外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其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

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87%，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相关市

场监督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身份证、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关联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度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诺信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官斌持有34.44%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杭州悦鸿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陈君华控制的企业
3	鞍山腾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雨田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4	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高分子功能光学膜、光电子器件、高分子材料制品、液晶显示器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邵雨田及其子女2024年5月担任董事并于2024年7月卸任董事的企业

5	天津绿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郑永茂的子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6	名震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7	无锡名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的制造、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8	无锡科洛特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	通用机械设备制造及研发；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9	广东名震科工制造有限公司	700	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助动车制造；自行车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0	广西名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1	天津名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	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制造、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2	天津名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3	台州市路商蔚来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持有33.30%股权的企业
14	无锡路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行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远征电瓶车有	100	电瓶自行车及配件,五金配件,内燃机配件生产加工,橡塑制品销售(涉及许可经	郑永茂子女配偶的父亲担任

	限公司		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执行董事的企业

2、关联方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关联关系等事项变化情况

（1）官斌担任董事的企业中葳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官斌原持有 21%股权的企业林隐餐饮服务（杭州）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林隐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叶钇杉持有 50%股权的企业台州维派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

（4）邵雨田及其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鹤山市广大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5）邵雨田持有 38.80%合伙份额的企业共青城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南京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天台南洋银轮文教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台银轮文教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变更为邵雨田及其配偶、子女曾经控制并于 2024 年 6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同时邵雨田卸任法定代表人。

（7）邵雨田持有 25.14%合伙份额的企业共青城晨熹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8）邵雨田及其子女曾经控制且于 2023 年 2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的企业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9）邵雨田及其子女辞去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担任的所有董事职务。

（10）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曾经控制并于 2024 年 5 月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辽宁特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池销售；旧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丹东市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邵雨田的兄弟及其配偶曾经控制且于 2024 年 7 月份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全部股权的企业。

（12）邵雨田的配偶的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台州市丰利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郑峰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宁波宇石化工有限公司注销。

（14）陈君华及其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浙江恒星永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陈君华控制 41%股权的企业长兴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陈君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江西万骏齐腾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万骏齐腾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官斌原持有 20%股权的企业深圳诺信微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官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2024 年 1-6 月，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及其配偶应美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灵敏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600.00	2021/10/18-2024/10/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2,200.00	2022/3/9-2025/3/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应正才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应美娥	发行人	4,000.00	2022/1/13-2025/1/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最高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	应正才、应灵敏	发行人	6,000.00	2022/1/25-2025/1/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22/1/21-2025/1/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应灵敏	发行人	10,000.00	2018/10/12-2033/10/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3,000.00	2022/4/28-2027/4/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应正才、应美娥	发行人	5,000.00	2023/6/20-2028/6/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应正才	发行人	20,000.00	2023/7/10-2026/7/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应正才	发行人	6,000.00	2023/9/21-2024/8/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3/12/12-2024/12/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应正才	发行人	5,000.00	2023/12/22-2025/12/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应正才	发行人	13,200.00	2023/12/25-2030/12/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7	应正才	发行人	15,000.00	2023/8/28-2028/8/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8	应美娥	发行人	15,000.00	2023/8/28-2028/8/2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应正才	发行人	10,000.00	2022/6/21-2024/9/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	应正才	发行人	8,000.00	2024/1/9-2026/1/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应正才	发行人	15,000.00	2024/1/24-2034/1/2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应正才	发行人	6,000.00	2024/3/22-2025/3/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应正才	保定泰鸿	8,000.00	2024/1/30-2034/1/3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4	应正才	发行人	15,000.00	2024/4/22-2025/4/2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

2、关联采购服务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聘请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及委托代理服务的情况，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郑峰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向其支付法律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4.72

上述交易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需求，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1.03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

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关联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经审查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泰发机电、台州雄鑫、

台州曼丰，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充分披露发行人相关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取得方式、产权状况、权利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产的抵押、质押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期间内，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2024年路桥（抵变）字0145号的《抵押变更协议》，约定发行人于2020年路桥

（抵）字 014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 2018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43 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的最高额为 4,059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其最高余额由 4,059 万元变更为 4,698 万元，债权确定期限由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变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除上述抵押信息变动外，浙 2018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43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名下专利号为 ZL201420421813.3 的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变化情况如下：

1、2024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4 年路桥（抵变）字 0145 号的《抵押变更协议》，约定发行人于 2020 年路桥（抵）字 014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 2018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943 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的最高额为 4,059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其最高余额由 4,059 万元变更为 4,698 万元，债权确定期限由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变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2、2024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 0120700012-2024 年路桥(抵)字 017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

以数控机床等设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6日止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059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重大担保合同、发行人2024年1-6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1-6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1-6月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1-6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TS 公司	TS 集团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署、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2	上汽集团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上海奉贤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署、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4	无锡振华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形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2	上海骏统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3	上海平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4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框架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5	保定苏博板材有限公司	保定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6	首钢鹏龙钢材有限公司	保定泰鸿	钢材	框架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和授信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借款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合同总价款（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2024）台银综授额字第 000003 号）	2024/3/22	2025/3/12	18,0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2024）台银授额字第 000029 号）	2024/3/22	2025/3/12	18,000.00	保证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0908053）	2024/4/22	2027/4/21	15,000.00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4 年椒（质）字 002 号）	质押担保	11,520.00	2024.1.24-2028.3.23	正在履行
2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24）台银综授额字第 000003 号-担保 02）	质押担保	18,000.00	2024.3.22-2025.3.12	正在履行
3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台银综授额字第 000003 号-担保 03）	保证担保	6,000.00	2024.3.22-2025.3.12	正在履行
4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河北新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台路高保 20240103C 号）	保证担保	15,000.00	2024.1.24-2034.1.24	正在履行
5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应正才	最高额保证合同（（345011）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11002 号）	保证担保	8,000.00	2024.1.30-2034.1.30	正在履行
6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台路高保 20240103B 号）	保证担保	15,000.00	2024.1.24-2034.1.24	正在履行
7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	保定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0908053_001）	保证担保	30,000.00	2024.4.22-2025.4.21	正在履行
8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发行人	济南泰鸿	最高额保证合同（0908053_002）	保证担保	30,000.00	2024.4.22-2025.4.21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

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专利侵权纠纷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68.11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5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144.63
2	代垫及报销款	7.41
3	代扣代付款项	8.35
4	股权购置款	300.00
5	其他	7.71
合计		**468.11**

2、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402.69
2	代扣代缴款项	87.07
3	借款及备用金	9.01
4	收回土地款	550.00
5	其他	1.88
合计		**1,050.65**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济南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亦未发生实质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进行重大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独立董事张伟坤的高级会计师证书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职权范围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发行人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助、纳税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政府补助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补助对象	金额（元）	相关文件
1	2023 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1,803,100.00	台州湾新区经济科技局、台州湾新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台新经[2023]8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
2	2024 年知识产权专	发行人	102,000.00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出具的台市监新[2024]9 号《台州

	项资金（第一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省级 2024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3	2021 年台州湾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补助资金	发行人	100,000.00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台新发[2021]27 号《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湾新区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台州湾新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台州湾新区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	台州湾新区 2022 年管理创新补助	发行人	100,000.00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通过企业管理星级评价验收企业的通知》
5	台州市本级一次性扩岗补助	发行人	18,0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台州市本级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 2023 第五期》
6	2023 年博士后资助经费	发行人	150,000.00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台人社函[2023]76 号《关于下拨 2023 年度博士后资助经费的通知》
7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	发行人	2,552.28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8	稳岗补贴	保定泰鸿	49,069.78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9	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湖州泰鸿	234,000.00	长兴县财政局出具的长财行[2024]109 号《长兴县财政局 长兴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政策资金的通知》
10	就业补贴	上海泰鸿	2,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本市重点群体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11	稳岗补贴	上海泰鸿	8,527.4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和企业稳岗留工有序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湾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税收征管系统对发行人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被该局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济南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顺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望都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晋中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税收违法记录和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欠税、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三河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廊坊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4 年 1 月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湖州泰鸿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相关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湖州泰鸿已对该等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排污缴费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在建项目“泰鸿万立年产 500 万件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零土地’技术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廊

坊泰鸿已取得编号 91131082MAD0ENNN4T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纬一道北侧、经一路东侧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B7 厂房，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总体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受到处罚情况，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6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济南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顺平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保定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望都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新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无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

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4 年 1 月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1-6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济南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顺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查询，保定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望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询，河北新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及市场监管领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山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晋中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且不存在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

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泰鸿于 2024 年 1-6 月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廊坊泰鸿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自 2024 年 1 月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问题导致重大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支付凭证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相关的合作及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等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情况、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诉讼、行政处罚文件及相应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汇明、台州德润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受到消防、特种设备使用方面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已就该等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州泰鸿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仲

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锁定期安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锁定期安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增资扩股或股份转让的情况。

（四）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台州元润的合伙协议、台州元润的合伙人出资缴款相关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表、台州元润及通过台州元润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文件、台州元润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台州元润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台州元润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台州元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台州元润的合伙人中，应灵敏调任上海泰鸿营销副总监，黄海英调任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经理，党军亮调任发行人制造运营中心部门经理，梁兴海调任发行人冲焊件事业部部门副经理，陈亮调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部门经理。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持股平台台州元润实施，台州元润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合理；台州元润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其运行规范，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充分进行核查。发行人将上述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并已依据内部程序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该等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该等信息尚未泄露，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该等信息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该等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造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上述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发行人申报时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的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

（八）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九）不存在对赌协议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其变化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十）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十一）不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全体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前身泰鸿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核实出资情况，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瑕疵等情况。发行人的前身泰鸿有限系由自然人应正才、应再根、应再高、项淑红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不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主要资产不是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发行人及其前身泰鸿有限的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十二）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十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资产完整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其实际控制人的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向其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其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

（十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存在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不影响

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十七）土地使用权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八）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在建项目“泰鸿万立年产 500 万件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零土地’技术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廊坊泰鸿已取得编号 91131082MAD0ENNN4T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齐心庄镇纬一道北侧、经一路东侧东谊银河二号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B7 厂房，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除该等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事项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十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及 2024 年 1-6 月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用工相关协议（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款清单及缴款文件（抽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4 年 6 月末	养老保险	1,832	1,677	155
	失业保险		1,677	155
	工伤保险		1,719	113
	医疗及生育保险		1,677	155
	住房公积金		1,677	155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聘用退休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未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一线员工因工作地与最终居住地不一致、流动性较高等原因，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较低；（6）部分员工属于非城镇户籍且在户籍地拥有自建住房，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不足。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总计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其他	
2024年6月末	养老保险	155	47	92	16	0.87%
	失业保险	155	47	92	16	0.87%
	工伤保险	113	12	91	10	0.55%
	医疗及生育保险	155	47	92	16	0.87%
	住房公积金	155	47	92	16	0.87%

上述涉及新入职人员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手续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安排办理相关缴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发行人宣传贯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原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大部分已经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属于应缴未缴范围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4 年 1-6 月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需缴纳金额	11.29
当期利润总额金额	7,521.40
占比	0.15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为 11.2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1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应灵敏已经就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及相应处罚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首发相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首发相关承诺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系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其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上述决议及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二十一）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等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签订的《专利共有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法院、仲裁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信息进行了查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涉及产品的收入金额为 0.8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0.00%，占比很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对该专利的依赖，该专利的共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取得。湖州泰鸿向发行人转让部分专利以及发行人向其子公司济南泰鸿转让部分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严达品、龚玉平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

（二十三）安全生产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结构件、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特种人员作业管理等，确保发行人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造成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四）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合古、兰州泰鸿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转让兰州泰鸿股权的相关协议及凭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凭证或资金往来明细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发

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杭州合古、兰州泰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杭州合古的注销程序合规，兰州泰鸿的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合理、兰州泰鸿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不涉及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并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杭州合古的注销、兰州泰鸿的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十五）有关涉税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96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3、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

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程序及可持续性如下：

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文件	税收优惠条件	税收优惠申请程序	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能否续期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公司需是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需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后续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要求持续开展自查并申报相应的数据。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到期后预计可以续期。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在报税时自主进行申报。	该政策适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目前政策，该税收优惠可持续至 2024 年末。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满足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在报税时自主进行申报。	根据目前政策，该税收优惠可持续至 2027 年末。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在 2024 年 1-6 月均为经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持续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晋中泰鸿、上海泰鸿、廊坊泰鸿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均为明确颁布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税收优惠系与正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关损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前述所得税优惠相关的损益列入了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涉税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到期或预计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持续的，不存在未获得税收优惠批复的情况，享受的税收优惠未来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报告期确认的税收优惠政策均为国家相关部门明确颁布的政策，不存在预提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二十六）劳务外包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生产项目外包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生产项目外包明细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日统计台账、生产项目外包每月结算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主要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项目外包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主体情况及经营合法合规性相关信息进行了查验，对发行人人资行政中心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劳务外包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主要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对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业务总收入的比例
1	山西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0	白尔飞持股 100%	不超过 30%

上述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 年 1-6 月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部分包装、焊接等操作较为简易、技术门槛较低的生产项目提供劳务服务，经营范围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

根据上述劳务公司的确认，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劳务服务金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总额的比例（%）
2024 年 1-6 月			
1	湖州中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75.52	24.96
2	晋中市金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3.50	20.99
3	上海闻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5.75	15.12
4	山西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3.93	14.52
5	浙江慧眼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1.94	13.86
合计		**270.64**	**89.46**

3、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公司发生的劳务数量、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劳务服务费用（万元）	302.54
劳务服务数量（万小时）	12.35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73,825.27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58,681.01
劳务服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52
劳务服务平均价格（元/小时）	24.49
市场通常报价情况（元/小时）	21.00-27.00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从 2024 年初的 1,776 人增长至 2024 年 6 月份的 1,832 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多，从而相对减少使用劳务外包服务而由自有员工完成生产作业。前述因素影响下，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服务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整体来看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整体变动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选择劳务公司过程中均经过市场询价，并结合自有用工成本情况，在劳务市场多方比价、议价，综合考虑劳务公司的服务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确定合适的劳务公司。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服务平均价格与市场通常报价情况整体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况以外，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系独立经营的实体，经营范围均涵盖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特殊专业资质，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二十七）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对《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其业务竞争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披露其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和分析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结合所在行业特征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同时不存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的情况，无需分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且不属于特定行业发行人，无需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

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代其云

胡诗航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为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77936099XJ。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相关审核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ion Vanly Tech.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1178 号；

邮编：318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公司秉承“诚信、创新、拼搏”的企业文化精神，树立“卓越品质、技术引领、精益管理”的企业价值观，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产品创造力，实现客户、员工和股东的共同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海虹大道 100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取得方式
1	应正才	8,644.39	8,644.39	34.34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2	邵雨田	3,034.30	3,034.30	12.06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3	陈君华	1,803.62	1,803.62	7.17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4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1,748.00	6.94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5	应灵敏	1,747.86	1,747.86	6.94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6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	1,636.00	6.50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7	方东晖	1,271.08	1,271.08	5.05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8	郑永茂	1,090.46	1,090.46	4.33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9	罗华富	763.55	763.55	3.03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10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	654.00	2.60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11	应再根	640.00	640.00	2.54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12	官斌	560.62	560.62	2.23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13	周亚群	460.00	460.00	1.83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14	郑开见	456.12	456.12	1.81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15	应正法	400.00	400.00	1.59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16	应友明	200.00	200.00	0.79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17	吴建夏	60.00	60.00	0.24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5,170.00**	**25,170.00**	**100.00**	-	-

2018 年 5 月，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25,530 万股，新增股份 360 万股均由赖银标认购；2021 年 11 月，陈君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765.9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柯羽；2022 年 4 月，应正才将其持有的公司 66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梁晨，应正才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管敏宏；该等变更完成后，公司全体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和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取得方式
1	应正才	7,784.39	7,784.39	30.49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2	邵雨田	3,034.30	3,034.30	11.89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3	台州汇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8.00	1,748.00	6.85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4	应灵敏	1,747.86	1,747.86	6.85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5	台州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00	1,636.00	6.41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6	方东晖	1,271.08	1,271.08	4.98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7	郑永茂	1,090.46	1,090.46	4.27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8	陈君华	1,037.72	1,037.72	4.06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9	陈柯羽	765.90	765.90	3.00	2021 年 11 月	受让股份
10	罗华富	763.55	763.55	2.99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11	梁晨	660.00	660.00	2.59	2022 年 4 月	受让股权
12	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0	654.00	2.56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13	应再根	640.00	640.00	2.51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14	官斌	560.62	560.62	2.20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15	周亚群	460.00	460.00	1.80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16	郑开见	456.12	456.12	1.79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17	应正法	400.00	400.00	1.57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18	赖银标	360.00	360.00	1.41	2018 年 5 月	货币出资
19	管敏宏	200.00	200.00	0.78	2022 年 4 月	受让股份
20	应友明	200.00	200.00	0.78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21	吴建夏	60.00	60.00	0.24	2017 年 8 月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5,530.00	25,53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

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有），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二）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案中应包括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各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对各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外，

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案中的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五）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3、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4、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5、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6、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8、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原任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在十五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或监事会临时会议，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或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两年。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述规定的事项：

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虽进行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董事会作出对外捐赠决议须有股东大会明确授权。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五）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外，公司发生的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本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述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项第 2 点至第 4 点以外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八）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八）项第 1 点至第 4 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十）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上述披露和相应程序。

（十一）按照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董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可以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

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经理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经理的，由半数以上副经理共同推举的副经理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同股同利，股东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股利分配：在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及当年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

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股票股利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根据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者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除外；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利润分配的期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程序及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及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

证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相关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不进行利润分配。除该情况以外，同时在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董事会未提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者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

小股东利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超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正才）签名：

2024年 1月 2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1660号

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丁志毓　　共印12份